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0 期



4119 $\frac{2}{2}$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1 ～ 1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二、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三、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文化部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並備質詢……………（135 ～ 198）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199 ～ 250）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0 人擬具「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251 ～ 288）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289 ～ 342）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343 ～ 38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387 ～ 468）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103 年 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8 日為一次會）……………（469 ～ 4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91 ～ 49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25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7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33 分至 15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楊麗環 陳根德 葉宜津 林國正 管碧玲 林明濤

蔡其昌 羅淑蕾 魏明谷 王廷升 李鴻鈞 劉權豪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黃偉哲 孔文吉 廖正井 楊應雄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黃昭順 許忠信 賴士葆 盧秀燕 蕭美琴 江啟臣 呂學樟 蔣乃辛

邱文彥 李貴敏 邱志偉 羅明才 廖國棟 鄭天財 黃文玲 潘維剛

王進士 陳明文 何欣純 陳亭妃 蘇清泉 薛 凌 葉津鈴 簡東明

楊瓊瓔 林佳龍 吳育昇 尤美女 吳育仁 陳怡潔 顏寬恒 林滄敏

林鴻池 徐欣瑩 張慶忠 徐耀昌 徐少萍 王惠美 呂玉玲 鄭麗君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12 月 23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郵電司	副	司	長	王廷俊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正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炎松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錦雄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財務組	主 任	陳少萍
行政組	主 任	丘惠嬌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	董 事 長	謝謂君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 長	曾大仁
	組 長	彭煥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賜得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副執行秘書	游本堂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 行 秘 書	林木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兼代）
	副 局 長	鹿潔身
運務處	處 長	杜 微
工務處	處 長	陳仕其
機務處	處 長	柳燦煌
電務處	處 長	陳三旗
專案工程處	處 長	林治平
材料處	處 長	楊正德
企劃處	處 長	朱來順
行政處	處 長	郭寶珠
秘書室	副 主 任	黃振照
主計室	主 任	徐明金
人事室	主 任	陳錫賞
政風室	主 任	廖錦旌
勞安室	主 任	何進郊
餐旅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林竣曜

貨運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鄭珮綺
行保會	總 幹 事	余維杰
防護團	總 幹 事	劉建良
森林鐵路籌備處	處 長	張錦松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 理 局 長	胡湘麟
	總 工 程 司	鍾維力
第一組	組 長	楊正君
第二組	代 理 組 長	陳永毅
第三組	副 組 長	范揚材
第四組	組 長	林鴻基
第五組	組 長	陳慧君
第六組	組 長	徐榮崇
主計室	主 任	方可以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周永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郵電司	副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 門 委 員	吳舜龍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總 經 理	王 昌
	副 總 經 理	陳賜得
	副 總 經 理	葉仲嫻
	副 總 經 理	吳元仁
	主 任 秘 書	陳憲着
會計處	處 長	王娜莉
資金運用處	處 長	潘裕輜
郵務處	處 長	李甘祥
儲匯處	處 長	王淑敏
壽險處	處 長	陳裳華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林瓊英
資訊處	處 長	陳樹東
人事處	處 長	陳海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2 月 23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交通部投資或經營之相關事業及捐助之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與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三、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國道計程收費各項準備工作執行情形與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局長 曾大仁及會計處處長洪玉芬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楊麗環、陳根德、陳歐珀、林國正、羅淑蕾、李鴻鈞、蔡其昌、葉宜津、管碧玲、王廷升、黃偉哲、孔文吉、廖正井、簡東明、劉耀豪、許添財、蕭美琴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潘維剛、魏明谷、林明濤、鄭汝芬、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3 項：

一、有鑑於中華顧問工程司計畫在 103 年進行轉投資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將百分之百持股，變為持股 49% 的民營公司，但相關釋股計畫付之闕如，由於世曦公司目前為國內重要公共工程營造公司，現在釋股轉變為民營化公司，攸關國內公共工程品質良窳甚巨。世曦民營化目的在於讓公司治理更為活化更具競爭力，但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市場公平競爭，要求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應先擬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範」，送交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再進行相關釋股事宜。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由交通部捐助累計 7 億 2,484 萬 2 千元，捐助比率為 94.12%，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台灣世曦公司 100% 股份，等同台灣世曦實際上為政府資產，然交通部擬將台

灣世曦公司釋出股份達 51%，爰此要求應立即停止釋股相關作業。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劉權豪
管碧玲

三、對於屬於交通部實質得控制之官股公司及財團法人，常自恃為私法人不受交通部及立法院監督管理，幾無限制進行轉投資行為，爰此要求已進行轉投資之行為，其每年應將其經營績效等相關資訊併同交通部預算檢送立法院。其未來進行之轉投資行為（含釋股），必須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進行，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四、交通部對於電子票證係採多卡通之政策，每年亦花費大筆經費補助建置多卡通系統，但台北捷運迄今卻只能使用悠遊卡而不能使用其他電子票證。交通部應責成台北捷運公司儘速開放除悠遊卡外，其他電子票證之使用，如一卡通等，在台北捷運不能使用其他電子票證前，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應全面停止補助台北捷運除興建經費以外之所有補助。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五、對於遠通電收公司未依契約廣設服務據點前，對於未安裝 eTag 或已安裝但餘額不足之用路人於其他通路繳交通行費用，交通部應要求遠通公司不得向用路人收受任何手續費。並於春節前就所有銀行之信用卡自動扣繳者，亦不得收取手續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管碧玲

六、鑒於交通部針對 ETC 遠通公司違約收回國有報告所載：「遠通公司執行本契約（指 ETC 契約）迄今，已有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規範及計程電子收費建置工程進度落後之違約，經高公局書面通知改善，遠通公司亦未依期限、達到改善之標準，故高公局得「視情節終止契約」，而遠通公司卻又未依誠信原則以及雙方推派之協調委員會決議有所作為，反而恣意提起訴訟意圖模糊焦點拒絕繳納罰款。復加上交通部所製作之 ETC 收回國有評估報告結論，目前以接受遠通公司捐贈股份為最可行方式。因此，為確保國家權益不受損害，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主動針對遠通公司公開承諾捐贈股權給政府一事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劉權豪 陳根德 葉宜津
楊麗環 盧嘉辰

七、鑒於 ETC 國道收費 BOT 契約中明訂，遠通公司應設有 3,600 個以上的點供用路人辦理相關儲值事務，惟此契約明定之遠通公司義務，卻遭遠通公司解釋成儲值不包括繳費，且將手續費不當轉嫁給用路人，以鑽漏洞之方式變相達到契約要求，此舉顯然有違誠信原則。況且，以遠通公司公告的有優惠的儲值金額 400 元來算，以 600 萬用戶而言，儲值的現金流就高達 24 億元，年利率 1% 的衍生孳息就高達 2,400 萬元，而這些利益卻因契約不公平規定通通歸屬遠通公司。因此，主管機關應要求遠通公司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確保將來用路人儲值或是繳納通行費時，都不再有任何手續費用的轉嫁或添加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管碧玲 陳根德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八、政府應該要求遠通公司直接將相關資訊給車主，提供客戶可以透過手機直接查詢的 APP 軟體

，並且可以立即顯示當次通行費。如此民眾可以清楚知道所扣款項日期、金額及扣款的起迄點，減少扣款爭議，同時也無須花大筆效果不佳的宣導費用，而不論是出租車業者或是計程車業者和客戶之間的爭議也可減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提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劉耀豪
管碧玲

九、中山高五楊高架路段的高乘載專用車道，民眾屢屢指稱不符效益、影響車流。要求國工局應向環保署盡速申請環評差異分析，取消高乘載專用車道，並於 2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劉耀豪
管碧玲

十、鑑於交通部預計 103 年度將釋出中華電信 1.5 億多股持股以籌措政府財源，釋股做法將使國庫喪失長期高額、穩定的配息利益，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交通部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時，已通過刪除交通部擬釋出中華電信預算案在前。今交通部所屬「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又規劃 103 年釋出轉投資子公司「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51%持股，將使政府大幅喪失掌控權，而相關計畫卻未獲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且於 103 年度預算書未列明相關計畫說明資訊，即已編列相關預算，明顯嚴重侵害立法院審查預算之權，並將使政府收益蒙受重大損失。爰此，要求其未來進行之轉投資行為（含釋股），必須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進行，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管碧玲
連署人：蔡其昌 劉耀豪

十一、有鑑於目前遠通電收公司提供 3 千多個服務據點，提供駕駛儲值或代收，但計程收費正式上路後，儲值服務上除了遠通的 27 家直營門市和特定合作的銀行信用卡可自動儲值外，用路人若要到四大超商或中油加油站儲值，要多收取 5 元的手續費。就連用信用卡上遠通網站刷卡儲值也根據費用不同收 2 至 10 元。各縣市停車費到超商繳費，或是悠遊卡儲值都不用付手續費，國道計程收費上路卻要再多付錢，以目前過路費 40 元抽 2%，在未來計程收費，用路人要使用國泰世華、遠東商銀、台新銀行、玉山銀行才免手續費，而其他信用卡要收 2%。有獨厚某幾家銀行之嫌。爰此，交通部應要求遠通公司春節前完成所有信用卡都可以免收手續費，以示公平。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十二、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於 89 年 3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其成立之目的乃當時台灣與中國尚未直接通郵，為與中國制定有關收寄、轉運、投遞之合作而設立；初期資本額為 1 億元，股東共十家，中華郵政為最大股東，其他股東皆為國內航空業、運輸業及資訊科技業等企業。

中華快遞公司成立後，與中國郵政集團轉投資的「中國速遞服務公司」（即 EMS）簽訂協議，雙方經過第三地（香港、澳門）從事快遞貨件；兩岸快遞亦為該公司之主要業務；該公司目前員工共 204 人，年營收約 1.7 億元，平均盈餘僅約 3,500 萬元。

然「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已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97 年 12 月 15 日起，兩岸民眾已可直接通郵及寄送小包、包裹、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故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其歷

史任務，建議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就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之必要性，及業務回歸中華郵政之可行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十三、為確保偏遠地區人民之通信權益，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比照「有線電視普及化基金」的方式，由電信業者收取分攤金，責成中華電信於偏遠地區開設營業據點。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蕭美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延宕原因及改善」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常務次長兼代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理局長胡湘麟、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周永暉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羅淑蕾、陳根德、葉宜津、楊麗環、劉耀豪、許添財、陳明文、吳育仁、黃偉哲、魏明谷、管碧玲、陳歐珀、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常務次長兼代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高速鐵路工程局代理局長胡湘麟、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周永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蕭美琴、潘維剛、鄭麗君、張嘉郡、李鴻鈞、林明溱、蔡其昌、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

三、審查結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32 億 9,169 萬 1,000 元，減列「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4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2 億 8,769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5 億 6,814 萬 3,000 元，減列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9,814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2 億 7,645 萬 2,000 元，減列 6,6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1,045 萬 2,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1 億 8,9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3 年度預算 125 億元，投資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計畫。經查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累計汰換車輛數為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0.53%，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534 輛，落後幅度達 59.47%。至購置車輛部分，累計購置數量 523 輛，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32 輛，顯示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已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交通部再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審酌各項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羅淑蕾 楊麗環

(1)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編列 125 億元。查「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因履約爭議致展延完工工期，已無法按原定期程完成，預計將展延至 105 年 1 月。另查「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情形（詳附表 1），整體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771 輛及汰換車輛 848 輛，惟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新購置車輛 503 輛，較規劃預定購置數量落後 52 輛，且累計汰換車輛僅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2.92%，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484 輛，明顯較預定進度落後。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25 億元，提請酌予刪減 1/5，其餘凍結 1/3，並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該計畫之執行進程及檢討改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本(1)案併第 1 案處理。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其為開發臺北機廠遷建後之 16.82 餘公頃國有土地，向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擬將原工業區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等（該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共計 17.04 公頃，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展 30 日）。

惟本變更案乃我國最重要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之再利用，不僅於規劃階段未與任何民間鐵道文

化社團、都市發展專業者及社區居民充分溝通，且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涉有重大之程序違失。

次查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擬捐贈回饋之 6 萬 7,664 平方公尺土地（占全部變更範圍 40.5%）中，竟將最重要的古蹟項目（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占全部古蹟建築面積之 96.6%）包含在內，亦即將近乎全數之鐵道文化資產劃為回饋項目捐贈予台北市，成為台北市美術館第二分館附屬設施；捐贈後所餘土地全數作為商業購物、商務辦公、休閒娛樂、住宅開發及展演使用；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身為鐵道資產之國家管理者，於辦理本重大遷建設計畫時，完全逃避其對所有之鐵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之責，實有虧職守。

又，本案於 101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核准申請個案變更時，認定之理由係屬「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及適應經濟發展需要」，然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擬變更案未見任何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業已違反原申請核定之目的。

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於公展結束前發函台北市政府延長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期限，依法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必要之聽證與公聽會廣徵民意；其與台北市政府協商捐贈比例及項目範圍，及捐贈所餘土地之利用計畫等，均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向台北市政府重新提送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2. 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臺北機廠，分別於 2000 年指定市定古蹟「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2013 年合併前項古蹟指定市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及登錄 3 處歷史建築「臺北機廠—客車工場」、「臺北機廠—柴電工場」、「臺北機廠—總辦公室」；其組立工場為全區主要修復工場，鍛冶工場負責零件製造，原動室為全區動力中心，澡堂為員工福利設施之代表，為我國範圍最大、系統最完整、最具代表性的鐵道工業及勞動社會文化資產。

臺北機廠於 193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落成，當年乃東洋最大的鐵路工場計畫，其文化與歷史之重要性、獨特性、不可取代性等價值無庸置疑，且產權完整屬國有資產。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及設施資產活化時，同步發函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辦理現有市定古蹟提送審議為國定古蹟作業，相關計畫並應以鐵道工業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與再利用之文創產業為主軸。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 201 億 8,965 萬元，其中包括賡續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3 年度預算 12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之 100 億元增加 25 億元。本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期程自 90 年 11 月至 104 年止，計畫內容包含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購置區間客車 428 輛及維修設備改善等，計畫總經費 359 億 7,70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政府投資）；至 102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212 億 4,281 萬 9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25 億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22 億 3,418 萬 1 千元。

本計畫預定辦理新購車輛 612 輛及汰換車輛 898 輛，惟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新購置車

輛 503 輛，較規劃預定購置數量落後 52 輛，且累計汰換車輛僅 364 輛，換算執行率僅 42.92%，較預定汰換數量落後 484 輛，顯示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之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

本計畫執行已 12 年，預定執行期限將屆，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辦理，早日達成計畫目標，且不可將新購之車輛集中於北部都會區使用、將汰換之舊車輛或車體零件轉移至中南部，造成城鄉民眾運輸交通權益之不公平與剝奪感，交通部並應定期將本計畫更新汰換使用之配置分布情形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4.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客運收入」項下「月台票」編列 1,443 萬 4,000 元。查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大多數車站已停止發售月台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未衡酌前開實際情況，編列 103 年度月台票收入，顯見預算編列未覈實編列。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04 年度起，針對「月台票」應覈實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月台票停止發售之進程及民眾換證進入月台之執行情形提出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5. 鑒於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分組審查決議，交通部應限期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惟第 1 階段無障礙電梯部分，預計 102 年底完成車站計 101 站，然其中有 14 站已完成，卻未啟用，至 102 年 11 月 22 日後陸續啟用 6 站。是以，無障礙運輸環境之推動與建置，有助於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交通運輸需求，並可提升乘車品質及安全性，臺灣鐵路管理局本應積極配置。爰此，提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無障礙設施之執行進程及檢討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6. 鑒於臺鐵誤點情況嚴重，三天兩頭出包，造成上萬乘客延誤行程，也造成通勤族的困擾，火車永遠不準時，已經是民眾對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評價，交通部應確實負起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的責任，不應該放任不管。除現行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的「誤點改善小組」外，另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臺鐵誤點問題設立專案小組，專案管考督導臺鐵誤點改善的情況，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統計臺鐵誤點的情況，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魏明谷

7.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80%，雖較 100 年度提升 0.12 個百分點，惟屬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6.53%，反較 100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1.66 個百分點，影響長途客運之競爭力，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8. 臺灣鐵路管理局的乘客屢屢抱怨誤點外，「車站環境缺乏綠美化」、「車上廁所異味重」等項目也有待改善。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仿效高鐵車站及列車之標準來改善，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9. 針對花東線目前還是單軌，列車常常誤點，尤其是台東搭莒光號前往台北旅客因列車誤點，導致無法順利在花蓮轉乘復興號的情況也越來越多。但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誤點，造成乘客行程延誤而被迫改搭其他列車，乘客還得補搭乘莒光號差價 140 元，實在是太不合理，至今臺灣鐵路管理局也沒有改善方案。在國外運輸業者一定負責到底，不僅要將乘客送往目的地，也不需乘客補票。之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有許多「指定轉乘」列車，做法就和國外一樣，但現在臺灣鐵路管理局指定轉乘的列車所剩無幾，關鍵在於臺鐵誤點情況已經嚴重到讓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都失去信心，無法承擔風險，所以就不開指定轉乘列車。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提高準點率，也必須增加足夠「指定轉乘」班次，並且取消誤點乘客的轉乘補票制度，以維護公眾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10. 鑒於員林鐵路高架化工程已即將完工，彰化鐵路高架化工程尚未做最後定案。惟彰化縣南邊之員林車站鐵路已高架化，彰化縣北邊之彰化市也已進入期末檢討，獨漏中間 3.7 公里的花壇，應將高架化延伸至花壇，以改善花壇長期夏季山區洪水無法穿越鐵路致多處積水不退之問題，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彰化縣政府於半年內提出「花壇車站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以改善花壇地區發展及水患問題。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1. 鑒於彰化永靖火車站位於永靖鄉與社頭鄉交界之村落巷弄內，無寬廣之腹地，導致當地通勤民眾搭乘火車時總苦無地方可停車，嚴重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研議於彰化永靖火車站周邊鐵路兩側之鐵路土地會同縣市政府整體規劃作為停車場之用。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2. 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辦理情形第 1 階段，係針對全線「前 90 名車站上車人數（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數約 86%）」辦理改善。惟花壇車站每天約有上千人次民眾搭乘鐵路交通車，年老及身障鄉親上、下月台極為不便，尤其出國提重行李更是困難，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改善花壇月台設施及增設 3 部電梯，以供乘客使用，並將花壇車站優先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第 2 階段計畫。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為人詬病連續假期及重大節日都無法訂到車票，而近來網路上卻有許多旅行社及拍賣網站標榜替民眾代購火車票，且許多熱門車票均加收超過上百元之手續費，儼然賺取暴利。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務高達三成係為團體票，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連續假期間，將團體票占總票數比例由 30%降為 20%，讓民眾得以有更多車票得以購買，並避免團體車票遭旅行社壟斷，讓返鄉遊子無法順利回家。

提案人：魏明谷 劉耀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4. 有鑒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花蓮火車站目前正於「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之整建規劃中，但花蓮火車站對於現今站內空間卻無法有效予以利用。例如：目前仍放置於花蓮旅遊服務中心後方（花蓮火車站前）之退役後 LDT103 蒸汽火車頭，其雖為見證東部鐵道

發展之元老，惟置於花蓮火車站內卻仍有空間閒置、利用不當之嫌。故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此具有悠長歷史之鐵道文物，移至「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放置，凸顯時代精神以及在地自然與文化之特色，以形成鐵道文化叢聚之效應。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蕭美琴

15. 有鑒於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所計算火車票價之方式，係以旅客運送實施要點之規定，各車種搭乘里程未滿 1 公里，以 1 公里計算，票價未滿 1 元亦收 1 元，皆採無條件進位法，明顯對消費者產生極不公平之現象。而花東線鐵路電氣化於 102 年 11 月底時，已完成從花蓮站到台東知本站（全長 166 公里），歷經新山里隧道、新光復隧道、新溪口隧道及月美關山段之截彎取直工程。而新豐坪溪橋土建工程，總長 4,150 公尺，包括新豐坪溪橋 1,875 公尺、三軒橋 41.3 公尺，以及路堤段 2,233.7 公尺，皆比舊線縮短 530 公尺。但觀諸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票價計算，卻仍未將此截彎取直後所減少之里程數因素考量在內，適時予以調整票價。爰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此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票價之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管碧玲 蕭美琴

16. 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量至 101 年度每日平均客運人次已突破 60 萬人，惟 51 處鐵路沿線通訊不良路段及隧道之處，只完成 30 處區域改善，未改善比例仍高達四成，為維護搭乘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通訊權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與電信業者協調儘速架設基地台，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及督導業者辦理，以提升鐵路沿線行動通信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累積債務餘額預估至 103 年度已高達 1,250 億餘元，若為民營企業早已破產。103 年度另編列債務利息 13 億 4,96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2,560 萬元，增幅 1.93%。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強化債務利息管理，交通部亦應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公營金融機構洽商，研謀調降借款利率等議價事宜，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18. 就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債務利息資料顯示，101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較 99 年度大幅擴增，增幅達 89.75%，顯示債務利息費用逐年增加，成長速度頗快。究其原因，不外乎借款利率增加及債務本金成長，而臺灣鐵路管理局由於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不免須仰賴舉債支應，債務餘額已由 99 年底之 1,014 億餘元，成長至 101 年度之 1,105 億餘元，且預估 103 年底債務餘額將再增加至 1,250 億餘元，導致 103 年度債務利息費用達 13 億 4,960 萬元，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財務窘境，不啻雪上加霜。建請交通部應比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洽商金融機構，研謀議價與調降借款利率，以減輕債務利息之負擔。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19. 全線電子票證乘車為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定政策，且持續擴大辦理，預計 104 年度將完成全部車站 230 站設置多卡通系統，屆時預估每日將有 34.2 萬人次使用，但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與

悠遊卡公司等各票證業者所簽訂之「102-104 年度環島路網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業務」勞務契約，必須支付每筆 0.327 元之清分費用，0.327 元如何計算不得而知，契約中還提到當單一立約商使用人次達 650 萬筆/月時，超過之部分可以與立約商議減，但優惠多少也不明確，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票證業者洽商議降清分費，並將計算基準及議價結果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盧嘉辰 楊麗環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推動臺鐵捷運化，自 97 年度起啟用電子票證後，於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審計部也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並於 1 個月內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制訂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21.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之資料，關於多卡通電子票證票價之制定，乃因啟用初期配合交通部政策及推廣旅客使用，而參考定期票票價制定規則，採區間車/復興號全票票價 9 折計收，且暫無限制旅客搭乘車種，查 101 年度電子票證之使用人次平均每日逾 18 萬人次，占客運人次比率大幅躍升至 30.12%，而該項業務之收入占比僅為 11.71%，明顯較低，恐已產生侵蝕營收之可能性，此或與該票價之訂定相關，並經審計部提出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辦理電子票證業務利潤分析作業等審核通知事項。經衡酌臺灣鐵路管理局已規劃提供鐵路全線電子票證乘車服務，將對未來之營運量及營收產生重大影響與衝擊，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依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並儘速進行相關影響評估與分析事宜，俾作為制訂公允合理票價之參考準據。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22. 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虧損近百億元，已成為政府沉重之負擔，除應確實執行成本費用抑減措施外，亦應檢討現行運價，針對相同車種行駛時間長短及尖峰、離峰時間訂定不同費率，以增加載客量。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根德

23. 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明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之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昇後，平交道安全危險係數將提高，此外，根據「臺鐵南迴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且南迴線 12 處平交道皆未達設置立體交叉平交道標準，因此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內未規劃辦理南迴段平交道改善，但減少平交道數量對於鐵路交通安全及市區道路順暢確有莫大幫助，交通部應儘速研議平交道改善計畫，規劃東部及南迴線平交道改善之具體啟動門檻以及規劃期程。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九)另有委員提案 17 案，不予處理：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6 億 668 萬 6 千元，較上(102)年

度預算數 6 億 495 萬 6 千元，增加 173 萬元。考量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並應逐年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運用，爰此，103 年度「臨時人員薪資」預算編列 6 億 668 萬 6 千元，應比照上年度預算數，予以刪減 5%。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2. 台灣鐵路管理局，103 年度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高達 6 億 3,822 萬 6 千元，較之 102 年度編列 4 億 5,867 萬 2 千元，多出 1 億 7,955 萬 4 千元，其增幅將近 40%，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3.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1 億 3,668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4,053 萬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無異，皆是用於一般房屋、宿舍及機械設備維護，未見需要特別增列預算之處，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4,05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4.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電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9,015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3,949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92.6%。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用於房舍、宿舍、機械設備等例行維護，完全沒有說明為何需增加如此龐大預算，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1 億 3,949 萬 9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5. 台灣鐵路管理局，103 年度編列修理專業服務費，高達 2 億 9,278 萬 5 千元，較之 102 年度編列 1 億 8,400 萬 1 千元，多出 1 億 878 萬 4 千元，其增幅將近 60%，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6.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法律事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8 千元，去年（101）春節期間，台鐵太魯閣號列車行經桃園埔心車站前平交道，撞上闖越平交道的砂石聯結車，導致列車八節車廂全部脫軌，列車一路撞進埔心火車站月台，司機蔡崇輝為了保護乘客，手緊握煞車桿不放，最後被發現被夾死在駕駛艙內，台鐵雖有編列法律事務費之預算，但大都是用來協助涉及弊案人員之訴訟，像蔡崇輝司機這種為台鐵、為乘客安全犧牲生命的壯舉，竟沒有積極協助給予全額行政訴訟法律事務費用補助，爰此 103 年度『法律事務費』，預算編列 840 萬 8 千元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7. 103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站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744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高達 1,827 萬 5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200%，爰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8.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744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1,827 萬 5 千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無異，用途為工程管理諮詢、委託檢驗、電腦軟體服務費以及保警保全費用，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未見任何需

要增列預算之處，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1,827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9.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工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634 萬 3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602 萬 6 千元。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用途為法律事務費、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以及保警保全費用，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未見任何需要增列預算之處，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602 萬 6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10.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機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309 萬 8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5,123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34%。依預算較 102 年度主要差異為新增委託調查研究費 3,800 萬，以及保警保全費用增加 1,419 萬 5 千元，唯台鐵歷年皆編列千萬預算進行專案研究，然而並未見台鐵有何重大創新或變革，相關研究並無實益，另有關保警保全部分預算書並未說明增列原因，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專業服務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5,123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11. 台鐵於管理費用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中台鐵組織及業務改革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但是台鐵組織及業務改革之事，其年年均在檢討，其如何改革主其事者均知之甚詳。然因主其事者，或有因選票壓力、或有因畏懼改革，其原因均非調查研究即可解決，爰此刪除本項經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2. 關於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營業預算，其中站務費用編列 2,500 萬元專力費用，其係行李包裹接送費及機裝卸費，但查台鐵其他貨運收入僅 474 萬 9 千元，支出遠大於收入，且其編列完全和 102 年相同，其編列顯有浮濫，爰刪除本項費用 2,1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3.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預算案「站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0,598 萬 9 千元，其中「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 億 3,563 萬元。查 103 年度清分費用為 3,5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增加 500 萬元，增幅 16.67%。惟預計於 104 年度完成全部車站 230 站設置多卡通系統，未來鐵路全線均可使用電子票證乘車，則臺鐵局每年度相對需支付之清分費亦將隨之增加。爰此，針對 103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務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佣金、匯費及手續費」1 億 3,563 萬元，提請凍結 10%，並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偕同票證業者針對運量之成長趨勢及降低清分費用之可行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14.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電務維持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

』，預算編列 2,560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1,700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97.7%。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用於物料、燃料、設備零件等例行材料，完全沒有說明為何需增加近 2 倍的預算，預算顯有浮編。爰此，103 年度『使用材料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1,7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5. 103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行車費用中編列獎金 5 億 6,748 萬 5 千元，惟經查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民國 98 年列車準點率提高至 95.31%後，逐年降低至 94%，更於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誤點事件，明顯不符社會期待，爰建議凍結本筆費用 3,405 萬元，俟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明年 6 月後提升其準點率，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6.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行車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外包費』，預算編列 1 億 4,865 萬 7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1,636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2.4%。唯 103 年度之客運收入僅較 102 年度成長 3%，且考量行政機關應本於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運用，爰此，103 年度『外包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1 成。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7. 台灣鐵路管理局 103 年度「餐旅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專力費』預算編列 1,409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增加 512 萬 3 千元。其預算說明為雇用部分人力工時費用，惟本於行政機關應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雇用人力運用，爰此，103 年度『專力費』應比照 102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刪減 512 萬 3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管碧玲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將「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高速鐵路工程局就如何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0,31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4,800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5,51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 7 億 8,783 萬 5,000 元（含行政費用 903 萬 1,000 元及利息費用 7 億 7,880 萬 4,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386.26 公頃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經查本項長期投資計畫係 100%自償性計畫，其資金來源除由處分區段徵收土地之收入挹注外，全數仰賴舉債，截至 102 年 8 月底各站區累計舉債金額 181 億 1,200 萬餘元，故車站特定區土地未標售以前，相關債務利息費用均以資本化方式滾入投資成本。

根據統計，已完成區段徵收之車站特定區土地面

積 1,385.38 公頃、累計支付金額 562 億 7,794 萬 2,000 元（含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行政及利息等費用），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標售之區段徵收土地面積僅 32 萬 0,032 平方公尺，尚餘 63 萬 4,450.16 平方公尺土地待標售，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亟待加速辦理。

綜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長期投資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源主要來自舉債，為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報酬，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作業與應在 1 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櫂豪

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經數度修正，並已執行多年，惟迄未完成財務計畫修正作業，顯有未當，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意旨未盡相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4 億 5,1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之地價款、補償款及工程費用。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截至目前（102 年 10 月 15 日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亟待積極辦理，謹說明如下：

（一）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係繼續性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高速鐵路桃

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之 42 項改善計畫。規劃財源籌措方式為：自有資金 50 億 2,100 萬餘元、國庫撥款 115 億 6,800 萬元、舉債 302 億 6,900 萬餘元。

（二）查本計畫原始核定辦理內容僅包含 6 站 25 項道路工程，預定總經費 358 億 8,300 萬元，嗣經 3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468 億 5,903 萬元，計畫期程並配合調整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全

線通車前完工)。

是以，本計畫因陸續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後，有關計畫辦理內容、期程及總經費等均已有重大改變，反映實際與原規劃已然迥異，亟需重為財務之評估、分析與規劃，並配合實況適度調整修正財務計畫。惟截至目前(102 年 10 月 15 日止)，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

綜上，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惟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實有欠當，要求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將行政院核定修正後之財務計畫，於一週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於「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長期投資 7 億 8,783 萬 5,000 元，係為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投資開發作業，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之利息費用。經查本計畫因土地標售進度遲緩，惟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完成標售比率約 33.53%，顯屬偏低，不僅影響投資回收時程，且連年支付鉅額利息及相關行政費用，將墊高投資成本，恐侵蝕投資報酬。爰建請高速鐵路工程局加速車站特定區土地之處分與開發作業，以免徒增行政費用與利息費用資本化墊高投資成本而侵蝕本計畫之報酬。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葉宜津

(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3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 7 億 8,783 萬 5,000 元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 5 站區後續開發行政費用及舉債利息費用，其中光利息費用就高達 7 億 7,880 萬 4,000 元，由於本計畫為 100%自償性計畫，資金來源除處分區段徵收土地收入外，全數仰賴舉債，若土地標售進度遲緩，將嚴重影響投資回收時程，造成財務沉重負擔；截至 102 年 8 月底各站區累計舉債金額已高達 181 億 1,200 萬餘元，目前已完成區段徵收車站特定區土地面積 1,385.38 公頃、完成標售之土地面積卻僅 32 萬 0,032 平方公尺，比率約 33.53%。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僅靠營運收入難以填補嚴重虧損，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參考日本等站區開發作法，加速辦理車站特定區土地處分，以免行政與利息費用繼續侵蝕報酬。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陳雪生

本案併第 3 案處理

4.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其法人代表董事被推選為董事長乙職，實際參與營運與公司主要決策，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高速鐵路獨占事業，為國內極為重要之大眾運輸系統，其營運正常與否嚴重左右我國國內整體交通運輸，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卻未對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風險建立相關監督機制。為有效掌控績效及風險、並達實質有效之監督，爰要求交通部應督導並促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立其所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經營管理及營運績效檢討等相關機制，並就對外派之法人代表建立遴選、管理及考核規定，以強化人員之

管理。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楊麗環

5. 鑒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提高票價後，研議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推出離峰時票價調降至 92 折，每天約 3 萬 2,000 人受惠。惟自由座票價仍維持 97 折，若民眾於離峰時段以自由座車票搭乘高鐵，票價反而高出 5%，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6. 針對臺鐵目前對號列車延誤 45 分鐘票價可全額退費，退費期限也從 15 天延長為 1 年。臺鐵北高要開 4 到 5 小時，改為誤點 45 分鐘全退後，等於延誤乘車時間不到 20%就免費。高鐵北高車程 2 小時，誤點 60 分鐘才全額退費，等於延誤 50%才免費，若比預定時間晚 30—59 分鐘抵達目的地，只退原有票價之一半，相較而言，高鐵退費機制不合比例原則，如果用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高鐵北高交通時間 90 分鐘，所以高鐵延誤 20 分鐘就應該全額退費。爰此，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應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退費門檻應比照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交通時間來換算誤點標準，重新訂立嚴謹退費機制，以維護乘客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盧嘉辰 陳根德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高鐵建設基金 103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高鐵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營業淨利已達近 40 億元，且據高鐵公司網站公布，102 年度 1 至 11 月營運結果，皆穩定獲利，且高鐵公司自 102 年 11 月起調漲票價漲幅高達一成。依此，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度稅前營業淨利超過 40 億元應屬可預期，應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9 章第 9.1 點規定繳交回饋金，倘保守以 101 年度營業利益為基準，則高鐵公司 103 年應能繳交 4 億 4,000 萬元以上之回饋金。爰此，高鐵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5,000 萬元，應增列 9,000 萬元回饋金收入。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2. 高速鐵路工程局所有工作人員（職員 230 人、約聘僱人員 13 人、技工 2 人、駕駛 7 人、工友 7 人）共 259 人，但是每年花在房地租金達 87,906 千元，平均每名工作人員的房地租金達 339 千元/人，亦即花在每個工作人員的房地租金每人每月 28 千元顯不合理，要求高鐵局擱節支出，因此刪除一半之租金，剩下租金再凍結二分之一，俟其提出合理說明後，再予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1. 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將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上路，本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決議，要求對全體高速公路用路人須於電子計程收費後，提供每日定額之免費里程，經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民調後交通部裁定每日免費里程數為 20 公里，故每日免費里程非屬高速公路通行費優惠或通行管理調控之行政裁量範疇，而為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整體費率方案之一部分。

惟交通部未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片面決定於全面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的第一個春節連假期間，取消每日免費里程制度，聲稱乃為避免短程用路人享用免費里程造成塞車、短程用路人應視為日行一善，卻忽略國人歷經多年春節塞車痛苦經驗，自有因應國道塞車之理性多元選擇方案，交通部取消春節期間免費里程不僅成為強迫短程用路人之捐獻，更形同在農曆年節一開始就向人民索討紅包，也將造成固定於年節期間南來北往的用路習慣之改變，實為不當之決策。爰建議交通部應取消此一春節期間單一費率無每日免費里程之方案，使免費里程即為原固定費率結構之一部分、而年節之相關通行優惠為交通疏導管理決策手段，雙軌並行互不影響，交通部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並應加強宣導。另，高速公路計程收費，每日每車 20 公里免費計程係政府對民眾具體承諾，交通部不可輕易取消；今後如有變更，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2 月 26 日下午（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預算處理）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2 億 8,780 萬 4,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3,78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 年度編列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本計畫擬於 103 至 109 年度投資 221 億 7,690 萬 8,000 元於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之產業專用區購置 B 標土地 19.4 公頃，將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愛國大樓、電子郵件列封中心及全國九處物流倉儲場地整合至本案郵政物流園區，區內設置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物流中心、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

惟本案所擬購置產業專用區土地，其原徵收變更案承諾 41.6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僅完成 22.2 公頃之標售，產業前景不明，且徵收民地作業所採預標售方式造成土地所有權人高度相對剝奪感及分配不正義之疑慮，迄今仍未完成所有徵收搬遷補償及安置或協調作業。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 千元，全數凍結，俟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作業

完成辦理拆遷、遷移、安置、徵收、協調及地主發回土地分配之行政程序後，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計畫，迄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尚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後續尚須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與內政部研商價購價格及契約約定事宜。是以，該公司 103 年度所編相關預算欠缺編列準據，實難窺知其合理性。

此外該計劃預計購置土地 1 處，興建廠房 4 棟、資訊中心 1 棟、訓練中心 1 棟及工商服務大樓 1 棟，以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套（台）、機械設備 12 座（台）及資訊設備 28 套（台）。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投資總額 221 億 7,690 萬 8 千元。由於該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可行性均未有進行評估，且其預計投資收回年限 39.11 年，投資報酬率顯然過低，因此要求刪減該計畫預算 3,190,59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魏明谷
盧嘉辰

(2)中華郵政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但此計畫僅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其經費估算完全欠缺合理性，爰凍結本項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並提送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3)本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居住權、財產權，政府應保障人民居住之權利不受因建置開發所衍生徵地作業而受其侵害，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周邊徵地作業仍有爭議；因徵地作業受影響之原住戶權利不應有因其所持有土地大小而有所差別。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31 億 9,059 萬 3 千元，提請全數凍結，並要求交通部應即會同內政部針對「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周邊徵地作業所影響之原住戶，應不論其原持有土地大小，均應保障其居住權利，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郵政物流園區周邊原住戶安置情形及後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盧嘉辰

本(1)、(2)、(3)案併第 1 案處理。

(二)通過決議 12 項：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1,099 億元，其中約 441 億元係中央政府預計將所持有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轉讓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惟應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為考量，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做出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得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承購標的，不得以上述轉讓方式購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盧嘉辰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度編列之績效獎金係以 1.2 個月為基礎，符合立法院決議，但其常以併決算方式增發績效獎金。為避免規避立法院決議情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支出應於預算額度內發放，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蔡其昌 魏明谷
盧嘉辰

3.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業務績效不彰，99 年度虧損 7.61 億元、100 年度虧損 5.73 億元，101 年度的虧損 5.38 億元；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其每年折讓的金額卻遠多於虧損金額（99 年度折讓 23.35 億元、100 年度折讓 27.52 億元、101 年度折讓 28.06 億元）。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說法表示若不做折讓，反會虧損更大，因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3 個月內委託專業公司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資費進行專業研究分析，據以檢討郵資折讓制度。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盧嘉辰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既有金流與物流等優勢，提供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接受網路商店委託，代為收取貨款，並負責網購商品之遞送服務，除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開創宅經濟商機外，同時藉以拓展其後端郵政遞送業務之營運量。然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為利瞭解該商城之營運效益，爰要求應將其營運概況於預算案中詳實表達。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5. 因為政府國庫空虛，歲入無法與歲出收支平衡，加上政府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因此政府欲以出售公股等手段籌措財源。惟此舉無異殺雞取卵，且其方式係要求包括郵政儲金等基金購買政府釋出股份，待政府財源好轉再由政府買回。衡其方式實為質借，卻又不用計息，而違法挪用人民之存款。爰要求郵政儲金運用，不得摻雜非投資因素，而以上述手段購買政府之釋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做過優鮮配業務，但因虧損關係，被立法院要求停辦，若要全面放棄冷藏宅配業務相當可惜，因為日本郵便株式會社 Cool EMS（國際保鮮快捷）業務非常成功，且希望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能和日本郵便局合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日本成功之案例，協助農漁民將臺灣生鮮產品運送至日本銷售。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7. 目前仍有屏東縣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 3 個鄉鎮，沒有中華郵政、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ATM 也是今年才陸續加裝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公司，除有獲利壓力外，也應負起金融普及化的重大責任，如能夠在上述 3 鄉鎮設立分支，將可以有效縮

減偏鄉金融長期被漠視的問題，讓偏鄉居民也可以享有金融服務的親近性。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與中國大陸郵樂網合作，預計於 102 年底前，郵政商城將可直接加掛至郵樂網上販售台灣特色商品，且該公司並繼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洽談合作事宜，應將郵政商城之營運概況利弊得失於 1 個月內補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羅淑蕾 陳根德

9. 有鑒於交通的便利及電子通訊的發達，使得郵局的郵務本業日漸萎縮，甚至出現虧損，日本郵局開辦老人服務的業務，讓在偏鄉及兒女在外不及時刻照料的老人，可以透過在地化的郵局員工和郵差及地方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關懷及照護的服務。一則可以使郵局發揮在地化、親民化的功能；二則可以開闢郵局的另 1 項收入。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0. 偏鄉民眾有超過一半的人希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開辦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的業務，顯示偏鄉民眾對於理財的金融服務仍是有所期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且與在地警政單位合作針對偏鄉民眾來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強化我國的金融服務親近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1. 日本有近 40 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臺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協同觀光局來共同策劃，推出結合地方特色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個人化的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臺灣宣傳觀光。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陳根德 羅淑蕾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9,398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2,46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01 年 9 月底）之 5 兆 0,041 億元，增加約 2,425 億元（增幅約 4.85%），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3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0.99%，低於 102 年度預算數；然其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19%，卻僅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肇致其儲金存款利息費用與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僅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復依 102 年 8 月 26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第 2 季，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 1.36 至 1.42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且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要求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附表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審定 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 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 金 日 平 均結存	4,662,449	4,728,131	4,922,011	4,840,000	5,148,174	5,078,000
利息費用	35,175	42,543	47,199	54,272	37,111	50,457
儲 金 平 均 利率	0.75%	0.90%	0.96%	1.12%	0.96%	0.99%
存放本金	2,437,926	2,199,239	2,134,746	2,129,700	2,125,011	2,154,400
利息收入	23,966	26,268	26,757	31,141	19,582	25,684
存 放 息 平 均利率	0.98%	1.19%	1.25%	1.46%	1.23%	1.19%
儲 金、存 放 息 平 均 利率差額	0.23%	0.29%	0.29%	0.34%	0.27%	0.20%
本 國 銀 行 存 放 款 加 權 平 均 利 率利差	1.36%	1.41%	1.42%	1.42%		-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日平均餘額 5 兆 1,481.74 億餘元與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5 兆 2,465.88 億餘元略有差異。

3.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 102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盧嘉辰

(三)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8,457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101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報酬率，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於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周延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3 億 8,45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1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建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60%	12.36%	低 5.76 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90%	8.72%	12.86%	低 4.14 個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90%	6.27%	9.99%	低 3.72 個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 0.26 個百分點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羅淑蕾 葉宜津 魏明谷
盧嘉辰

2.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什項設備-機具及辦公設備』1 億 31 萬 7 千元，惟『機具及辦公設備』在 102 年度編列 7141 萬 7 千元，103 年預算卻增加 2,890 萬元，預算書也未說明需求原因與購置數量，顯然編列過於粗糙與浮濫，爰此，建議予以刪減 2,89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3.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319 萬 1,000 元，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8 億 2,816 萬 6,000 元，然相同計畫科目，於 102 年度方編列 6 億 6,819 萬 8,000 元，每年編列金額龐大，相關設備是否有每年編列汰換之需求，應審慎評估，另考量政府財政問題相關支出應力求簡約，爰此，建議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電腦』予以刪減 20%（1 億 6,569 萬 6,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羅淑蕾
盧嘉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103 年度預算書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三、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

主席：對於上述非營業基金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進行合併報告與詢答，首先依議程順序分別報告說明。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觀光發展基金係為推動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所設置，近年來本部以「優化觀光，質量並重」之政策方向，積極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優化觀光服務，並提升產業人力質量，103 年度將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並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之行銷主軸，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的國際觀光品牌形象，以擴大觀光服務輸出，提增觀光外匯收入，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共計編列收入總額 36 億 8,120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48 億 9,01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2 億 890 萬 4 千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981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航港建設基金係為完善商港公共基礎設施所設置，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交由本部航港局管理。為鞏固我國亞太海運樞紐地位，並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本部將依據各港之功能定位，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各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賡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以期各港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綜效，進而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共計編列「基金來源」79 億 7,584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80 億 9,166 萬 5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581 萬 9 千元。其中「基金用途」主要係為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及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等重大港埠建設。

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助，本部並持續督促其應依成立宗旨充分發揮功能。多年來台灣敦睦聯誼會在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方面，不遺餘力；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則在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及提升飛航安全等活動之推展方面，多所貢獻。

以上簡要報告，相關詳細內容，將由觀光局謝局長、航港局祁局長及會計處洪處長向各位委員另作報告。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壹、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觀光局近年來以「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為願景，持續落實各項軟體服務品質提升及硬體設施改善的工作，從觀光遊憩設施的整備、觀光服務的優化及產業人力質量的提升等面向，全方位打造臺灣觀光優質品牌形象及產品。為延續既有成果，103 年度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奠定產業從量變轉型到質變之基礎，同時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臺灣觀光品牌形象，並發揮觀光平臺整合功能，向國際行銷「臺灣觀光年曆」，期以活動帶動觀光，帶出產業關聯效果，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擴大觀光服務輸出。102 年 1—8 月累計來臺旅客人數計 512 萬 7,422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成長 7.36%，各主要來臺市場中以新加坡成長 15.98%最高，韓國（15.90%）及港澳（13.65%）分居第 2、3 位，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例達 67.52%，為歷年新高。

（一）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持續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發展國際觀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增加外匯收入為重點，運用「拔尖」、「築底」、「提升」等三大行動方案，落實「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3 項執行計畫，以重新定位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創造具國際話題之獨特景點與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轉型升級與國際接軌、推出光點活動爭取國際曝光度及國際旅客來臺意願，並強化國際觀光人才專業素質，以提升觀光產業競爭力及強化臺灣觀光品質形象，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3 年度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1. 「拔尖」行動方案：

1—1【區域觀光旗艦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上而下」（top—down）的執行策略，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擬定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等 5 大區域之觀光發展主軸（如：北部地區—生活及文化的臺灣、中部地區—產業及時尚的臺灣、南部地區—歷史及海洋的臺灣、東部地區—慢活及自然的臺灣、離島地區—特色島嶼的臺灣），並針對觀光景點及旅遊環境不足之處，直接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整備，以集中資源整備旅遊環境，塑造各區域觀光景點特色；並輔導本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於

所屬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依循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意旨辦理轄內觀光旅遊環境之建置與整備工作。

(2)辦理情形：98 至 102 年已核定 303 件，包含已完工 152 件，施工中 68 件，規劃中 83 件。已打造北橫天空步道、彰化埤頭舊鐵道綠色廊道、嘉義蘭潭意象營造、屏東東港水都、花蓮黃金海岸、金門夜間氛圍、馬祖宗教園區等。

1—2【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

(1)概要：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執行策略，規劃推動「十大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主要係輔導地方政府打造或更新具獨特性之觀光魅力據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跨縣市聯合提出 1 件具代表性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整備計畫。

(2)辦理情形：已推出驚艷水金九、孔廟歷史城區、草悟道都會綠帶、鹿港工藝薈萃、屏東國境之南文創市集等據點，自 99 年至 101 年遊客量增加 255 萬人次，估計觀光效益成長 33 億元。103 年底將推出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場」、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

1—3【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

(1)概要：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及「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

A.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提升國內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之觀光景點(區)聯外交通接駁、風景區內景點交通串接等旅遊服務品質，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整體性優惠措施，期達「交通服務自主永續」及「觀光景點品質提升」之目標。

B. 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配合交通部 GIS—T 整體規劃，制定共通資訊格式，讓各地方政府原有各自所屬的觀光資源，得以整合至一共用平台，並透過資料庫平台，提供資通訊業者加值運用，透過各式載具，方便民眾快速取得觀光資訊。

(2)辦理情形：

A.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自 99 年 4 月啟動至 102 年 9 月底逾 550 萬人次搭乘。102 年開行 31 條路線、推出 78 款優惠套票，並推行臺灣周遊券(含綠遊券、橘遊券及藍遊券)。

B. 觀光資訊結合 GIS 技術服務應用計畫：已配合交通部 GIS—T 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交換統一標準的「觀光資訊資料庫」，並完成資料檢核，預計 102 年底對外公開。另已推出旅行臺灣 APP、國家風景區內 184 個景點二維條碼景點語音導覽、重要交通場站 55 面動態電子看板，以營造暢行無阻的旅遊環境。

1—4【國際光點計畫】

(1)概要：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各評選出 1 個最具國際級、獨特性、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可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並供國內外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或供本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

(2)辦理情形：已推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不分區國際光點，自 99 年至 102 年 7 月止

已吸引 13 萬國際旅客。其中東區光點已於 102 年 6 月結束補助計畫，已成功扶植該執行單位持續自主營運。102 年新推出北區「大城中人文歷史光點」，並已啟動新一期「北區」及「不分區」國際光點。

2. 「築底」行動方案：

2—1【振興景氣再創觀光產業商機計畫】

(1)概要：為鼓勵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以利息補貼方式提供觀光產業設備升級貸款，或旅行業紓困貸款，使業者能重獲商機。

(2)辦理情形：協助旅行業復甦措施，自 98 年 1 月迄 102 年 7 月底共協助 273 家旅行業業者取得營運週轉金，補貼利息約 2,233 萬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自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底已輔導 185 件貸款案（總額 83.67 億元），補貼利息約 9,800 萬餘元。

2—2【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

(1)概要：為輔導觀光遊樂業經營能力升級，將依據本局每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督導考核競賽評比等級結果給予獎勵，及補助其辦理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2)辦理情形：102 年度經營督導考核結果將於 11 月中旬公布，並發給督導考核績優業者獎勵金；另已核定 20 家業者改善服務設施計補助 5,261 萬元。

2—3【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

(1)概要：為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品質管理、消防安全、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將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各項國、內外證照（如：ISO、HACCP、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相關認證）所支出之費用。

(2)辦理情形：自 99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止，已核定 177 件，補助 2,436 萬餘元。

2—4【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

(1)概要：鼓勵國內旅館業者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同時協助其提升競爭力，將補助星級旅館加入優良之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針對有意願加入者，補助所需之入會費、管理費、加盟金、品牌授權使用費、國際訂房系統費、國際行銷費或技術指導費，以提升旅館服務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2)辦理情形：自 99 年開辦至 101 年 12 月止，已核定 59 件，補助 1 億 9,687 萬餘元。102 年度預定補助 22 件，預計於 102 年 11 月開會審查。

2—5【海外旅行社創新產品包裝販售送客獎勵計畫】

(1)概要：為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及拓展海外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透過本計畫鼓勵海外旅行社積極開發新臺灣旅遊產品，並給予獎勵金。

(2)辦理情形：本計畫執行至 101 年底止，已核定 222 件申請案，共集客 385,543 人次。

2—6【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

(1)概要：為加強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導入國外著名觀光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每年甄選優秀觀光從業人員及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赴國外知名學校、飯

店或訓練機構參加為期 10 至 40 天的海外訓練；並推動國內訓練，邀請重量級專家學者參與國際專題研習營或論壇座談，以及補助開辦觀光產業高階領導課程，以提升觀光產業整體競爭力。

(2)辦理情形：102 年度調整補助比例（由本局補助 70%，自費負擔 30%），薦送 53 名菁英赴瑞士雷赫士旅館管理大學（5 月出團，旅宿業團）、日本 JTB 旅行社（8 月出團，旅行業團）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9 月出團，觀光遊樂業團），另有 1 名自費出國。自 99 至 102 年累計甄選 322 名觀光菁英出國受訓。

3. 「提升」行動方案：

3—1 【國際市場開拓計畫】

(1)概要：針對主要客源市場及潛在新興市場特性，規劃具國際性、競爭性宣傳推廣及促銷活動，與國際知名媒體合作、參與國際重要大型旅展及會議展、辦理推廣活動，並與國內外旅行業者合作開發新行程及優質旅遊產品。

(2)辦理情形：積極推動「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為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 6 項聚焦主軸，推出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活動，創造集客效果，並以「臺灣觀光年曆」為品牌向國際行銷。同時，持續深耕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主力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新富 5 國等新興市場，透過強化產品深度、創新宣傳手法、大型主題活動、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辦理包機、郵輪迎賓、修學旅行及過境半日遊等行銷宣傳及獎勵補助等措施，積極開拓國際市場。103 年將持續深化「Taiwan—the Heart of Asia」臺灣觀光品牌形象，並強化觀光平臺整合功能，爭取高潛力客源來臺，增進觀光外匯收入，迎接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3—2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1)概要：為鼓勵旅館業者參加星級旅館評鑑，首次評鑑不收取評鑑費用，評鑑方式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評鑑「建築設備」，第二階段評鑑「服務品質」，並依評定結果核發 1 星至 5 星不同等級標識，同時運用媒體、網頁、國內外旅展、觀光活動等廣為宣傳星級旅館。

(2)辦理情形：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有 456 家業者取得星級旅館標章，累計 47,134 間房。

3—3 【好客民宿遴選計畫】

(1)概要：為輔導民宿與國際接軌，提升民宿服務品質及接待能力，鼓勵已有民宿登記證且無擴大經營範圍情事之民宿自由報名參加。先透過輔導課程提升品質，再藉由實地訪查遴選出符合乾淨、衛生、安全、親切及服務良好的好客民宿。

(2)辦理情形：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有 499 家取得好客民宿資格，至 102 年底預估再增 200 家。

(二)以多元開放、布局全球為核心理念，推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加強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6 億 8,120 萬 5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36 億 814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7,3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3 億 6,183 萬元減少 6 億 8,062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少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48 億 9,010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億 8,960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56 億 1,170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2,160 萬元，主要係減少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所致。

（三）本期餘絀：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890 萬 4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所致，將運用累積賸餘填補，不足部分，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981 萬 1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主要係各風景區管理處各項設備增購及汰換計畫，編列項目如次：

（一）機械及設備：1,852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44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公務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什項設備：684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貳、結語

本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追求最大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同時配合行政院政策，促進經濟成長，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以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 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交通部航港局管理，原補助各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改由本基金自行賡續辦理，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

以下謹就航港建設基金重要業務計畫及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重要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包括：

1. 商港服務費收入—依商港法第十二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

2.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分配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包括：

1. 財產處分收入—係航港建設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

2. 租金收入—係中崙站土地租金收入及依商港法第七條規定，土地出租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收

入。

3. 權利金收入—依商港法第七條規定，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權利金收入。

4. 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 港灣建設計畫—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二) 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係辦理各項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三) 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係辦理各項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四)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係辦理各項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五)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係辦理各項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因應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經費。

貳、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 基金來源：79 億 7,58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 億 4,265 萬元減少 6 億 6,680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商港服務費收入 47 億 2,300 萬元及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13 億 1,482 萬 2 千元，共計 60 億 3,782 萬 2 千元。

2. 財產收入：係財產處分收入 2,721 萬 9 千元、租金收入 15 億 6,232 萬 2 千元、權利金收入 1 億 8,836 萬 1 千元及利息收入 1 億 6,012 萬 2 千元，共計 19 億 3,802 萬 4 千元。

(二) 基金用途：80 億 9,16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 億 5,020 萬 1 千元增加 6 億 4,146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 10 億 1,350 萬 3 千元，其中：

(1) 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1 億 3,522 萬 5 千元。

(2) 臺中港區 9,931 萬 6 千元。

(3) 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7 億 759 萬 7 千元。

(4) 花蓮港區 7,136 萬 5 千元。

2. 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10 億 3,7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6,861 萬 1 千元減少 19 億 3,123 萬 6 千元，包括：

(1)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9 億 9,155 萬 4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8 億 2,566 萬 7 千元，本年度

編列 7 億 2,8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2)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17 億 4,063 萬 8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9,121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4,0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3)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2 億 8,40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8,7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6,937 萬 5 千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3. 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6 億 5,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760 萬元增加 3 億 2,640 萬元，包括：

(1)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總經費 6 億 5,86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7,460 萬元，本年度編列 8,400 萬元。

(2)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7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 8,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億 7,0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4.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41 億 7,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978 萬元增加 26 億 6,908 萬 6 千元，包括：

(1)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35 億 4,991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2 億 8,731 萬元，本年度編列 5 億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173 億 4,432 萬 4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6 億 5,5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7 億 8,5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3)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二期）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4,978 萬元，本年度編列 7,922 萬元。

(4)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55 億 2,514 萬 6 千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1,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6,454 萬 6 千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5)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18 億 5,010 萬元。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元，本年度編列 15 億 5,010 萬元。

5.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計 1 億 37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147 萬元減少 2 億 2,773 萬元，包括：

(1)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總經費 11 億 2,5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2 年度止已編列 3 億 3,147 萬元，本年度編列 8,874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2)澎湖港龍門尖山碼頭區公共貨棧興建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本年度編列 1,500 萬元，全數在本年度辦理。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 億 9,878 萬 1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0 萬元。

二、本期短絀：1 億 1,581 萬 9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國庫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

叁、結語

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完善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同時配合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有效提升商港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針對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及航發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案進行說明。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指教。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間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目前係依大院第 7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將預算書送大院審議。

以下謹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壹、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成立宗旨：民國 50 年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 5 人共同捐助 50 萬元成立，主要係參加國際旅展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與餐旅科系院校合作培育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之公益活動。

2. 主要收入來源：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會費收入。

3. 主要支出用途：係客房、餐飲等各項支出。

(二)預算說明

1. 重要工作計畫：

(1)經營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2)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及進行現代化管理與知識的交流。

(3)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事宜。

(4)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2. 收支餘絀概況：

(1)103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含業外收入）編列 16 億 5,436 萬 3 千元。

(2)103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含業外支出）編列 16 億 5,328 萬 4 千元。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盈餘 107 萬 9 千元。

3. 轉投資計畫：103 年度無轉投資計畫。

4.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效益分析：為提高營運及作業效率、改善內外部網際網路穩定度，進

行相關設備之汰舊換新；為提升臺北圓山大飯店競爭力，進行正大樓及麒麟廳客房與金龍餐廳裝修工程。10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6 億 6,549 萬元。

(三)預期成果

1. 協助推動臺灣燈會、臺北燈節等公益活動。
2. 接待國際重要外賓及訪問團，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3. 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並邀聘產業知名專家參與，以提昇飯店幹部主管人員之管理知能。
4. 藉由協助拍攝、媒體採訪等，宣導及推廣觀光事宜。
5. 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參訪，以培養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成立宗旨：民國 77 年由烏鉞等 27 人捐助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55 億 3,268 萬 9 千元成立，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主要收入來源：模擬機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3. 主要支出用途：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其相關活動之推展。

(二)預算說明

1. 重要工作計畫：

- (1)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人才培育訓練計畫。
- (2)依據國內、外飛安趨勢與需求規劃，辦理國內外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研討會、講習、資訊交流及出國計畫。
- (3)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2. 收支餘絀概況：

- (1)103 年度預算業務總收入（含認列華航之投資收益約 12 億元）編列 13 億 2,076 萬 6 千元。
 - (2)103 年度預算業務總支出（含業外支出）編列 2 億 2,296 萬 3 千元。
 -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盈餘 10 億 9,780 萬 3 千元。
3. 轉投資計畫：103 年度無轉投資計畫。
4.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效益分析：103 年度無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三)預期成果

1. 宣導飛安觀念與工作安全，降低人為因素產生的飛地安事件，培訓國內教育師資與精進訓練教材內容。
2. 瞭解其他國家飛安重點議題與預防作為，提供國內飛安工作推展，並藉專業人員相互交流與討論，強化飛地安全觀念。
3. 增加業者互動，有利資源整合，共同推動飛安政策與計畫。
4. 瞭解先進國家之民航組織及管理制度、飛安措施設計宗旨與目標，促進我國與國際航空業界、民航主管機關之交流，並引用相關策略與技術，以精進我國民航飛安相關業務之參考。

5. 加強培育優秀航空主管人才及員工專業職能訓練，充實人員航空管理知識，強化經驗傳承，並強化修護專業訓練，創造優質維修人才。

6. 實務研究及學術研究並行，相輔相成，以民航事業帶動我國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經濟繁榮，並為民航事業提供經營策略方向。

貳、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在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方面，不遺餘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在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方面，多所貢獻，均能依其成立宗旨，充分發揮功能。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恭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 12 時休息，用餐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下午 1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道電子收費 eTag 已於 1 月 2 日上路了，只有一個字就是「亂」！我先舉兩個例子給部長看，這個人可能是蝙蝠俠，他要到內湖、圓山、台北，大家應該很清楚差不多是什麼樣的地理位置，結果 5 時 16 分的時候是內湖到圓山，是南下喔！過了 4 分鐘，他卻變成北上，台北圓山喔！不是內湖圓山喔！一個是南下，一個是北上，只有 4 分鐘，這除了蝙蝠俠，誰可以做得好？之後 2 分鐘再變成南下，又從北上變成南下，變成圓山到台北的南下，請問部長看得清楚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有看到。

葉委員宜津：這是怎麼回事？這個人是蝙蝠俠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那的確是因為發生雙向扣款的問題，相關的細節我請我們副局長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還有一個，等一下再一起說明好了，同樣 1 分鐘，這是 8 點還 9 點？

葉部長匡時：這是重複扣款。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也知道了，那就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個是對向扣款的問題，這類案件經我們清查從 1 月 2 日到 6 日總共有 3 件，它是因為同一個斷面並沒有兩邊都設置門架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這個問題經我們做一些調校後馬上就解決了，因為我們任何一個收費門架包括路肩都會有一個偵測系統，這些問題都已經解決了。同向的部分也一樣，這個地方本來在過濾上就應該有這個機制，這部分是因為初期作業調校系統時有幾個資料沒有把它補回去所產生的，這個也已經解決了。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解決了？部長，都已經解決，不會再發生了，是不是？你能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我想遠通公司發生這一類的事情的確會讓民眾很不滿意，所以我們會監督他，絕對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們是說現在的系統都解決了，下午他們也會開記者會做完整的說明。

葉委員宜津：部長，他們說都已經解決了，你們就相信都已經解決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稽查機制，所以我們還會再陸續稽查。

葉委員宜津：這個不是只有幾個個案的問題，你說系統解決了，我們姑且等待看看，看看後面是否真的解決？可是一開始沒有準備好就倉促上路的結果，造成用路人已經對這一套遠通的電子收費系統沒有信心，所以變成大家對於被扣款沒信心，就想去查詢自己的餘額，結果到今天早上還有人投訴，投訴的還是記者，他說他打遠通的客服電話等了多久你知道嗎？

主席：10 分鐘以上。

葉委員宜津：等 40 分鐘還沒有通！這是記者親口告訴我的，40 分鐘是還沒有接通喔！不是 40 分鐘以後接通喔！就是 40 分鐘客服電話還不通啦！請問部長該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會要求他們增派線路還有服務人員，我想這個的確應該用力改善。

葉委員宜津：部長，40 分鐘客服電話不通只好自力救濟，這位記者說，他只好自力救濟上網去查，他輸入自己的車號及身分證字號，結果查不到，沒辦法查，請問這又是怎麼回事？

葉部長匡時：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吳副局長木富：我想在這段時間系統確實在頻寬處理上有一點問題，但是這個個案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有問題你們就不能上路嘛！對不對？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系統本身是在某些時段出現問題，並不是全時段，這部分都已經在掌握之中了，就是原則上這些問題都已經克服了。

葉委員宜津：都克服了為什麼到今天早上還有客訴啊？

吳副局長木富：我想這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原則上這件事情是不允許再這樣下去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一位是記者喔！

葉部長匡時：跟委員報告，我想其中要分三個況狀來說，首先就是系統本身有沒有問題？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系統是沒有問題的，剛剛發生的這一類比如重複扣款、南北向扣款的問題，我們有在偵測的調節上做處理，也已經解決了。其次是服務品質的問題，比如他現在打電話進來，有線路不夠、等太久等情形，這不是系統的問題，而是服務人員不足的問題，這些我們會要求加強。最後，民眾最質疑的是，他能不能很容易的找到他的餘額或是該怎麼去查？這一套系統顯然是頻寬不夠，跟服務品質一樣我們也會要求他強化。

葉委員宜津：對，你說的第三點就是，因為 eTag 不像 OBU 可以看到自己的餘額，所以我們才需要去查，餘額是可以查啦！可是沒有明細，沒有明細的話大家就會想，我會不會像這樣？也不知道有沒有被重複扣款？或是以為自己是蝙蝠俠飛來飛去，沒有明細耶！查不到明細，要明細還要等，不知道等幾天，還要列印、還要花錢。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查明細的部分是可以，但是你必須設定密碼，因為明細有涉及個資，所以是可以查得到的。

葉委員宜津：而且還要錢。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查的部分不要錢。

葉委員宜津：網路說列印明細要兩塊。

吳副局長木富：那是列印明細的部分，我是說查的部分本身不用錢。

葉委員宜津：有問題當然要列印啊！你是只准查，不准 argue 是不是？這麼麻煩耶！比人工收費還麻煩耶！你不覺得嗎？我還要去儲值、我還要去查詢、我還要去列印、我還要去打電話客訴，這個本來是要更有效率的，可是我們怎麼會看到這個更沒有效率呢？請問部長怎麼會這樣？

葉部長匡時：當然系統一上線，因為這是全世界第一套全面電子收費，每天有 150 萬輛以上的車子在上面跑，剛開始的全面上線，難免有一些讓人覺得的確需要改善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再糾正你。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這是不能接受的，我們是要他零 bug。

葉委員宜津：部長，150 萬輛上路不是只有一兩件問題，150 萬輛上路會去質疑查詢有多少？沒有多少人耶！真正去查詢的沒有多少人就已經出這些問題了，不是 150 萬人統統上去都沒有問題，或是只有一兩個個案，不是耶！你都承認系統有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剛剛就跟委員報告了，分成三部分嘛！只有系統收費的部分會出錯，比如多扣這類的問題，這個目前沒有大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不夠，我還要再問。如果你們沒有準備好，真的不要急著上路，我們等一下會有委員的決議案，就是先停下來，等你們都搞定了再重來吧！我說最支持遠通的就是最笨的，我自己都罵過自己是笨蛋，因為我曾經有裝過 OBU，這次我沒有那麼笨了，eTag 我絕對不貼，笨笨的支持遠通裝 OBU 的反而第一個被修理，650 塊的裝機費現在怎麼處理啊？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請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裝機費本來就要求遠通公司要照原價退還。

葉委員宜津：人家要轉到 eTag 不行耶！這是你們的契約，每次我說的時候，你們有時候還要賴給民進黨的契約，這本契約你們認識吧？

吳副局長木富：沒錯，是招商文件。

葉委員宜津：契約上面寫得很清楚，我再唸一次給你聽，就用路人自電子收費計算階段截止日所購買或租用之車內設備單元，這就是 OBU 對不對？應承諾進入電子收費計程階段後能繼續沿用無須更換。OBU 的客戶非常埋怨，白紙黑字的契約，你們為什麼沒有要求遠通？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他是可以換系統，但是不能因為計次變成計程就要換，但是如果換，下一個規定他也必須要承擔所有的成本，不能讓民眾負擔，所以那是有 2 條規定。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中文跟你的中文應該都不差，繼續沿用無須更換，大家的認知應該很清楚吧！

吳副局長木富：剛剛委員看的規定下一條就是，如果他要換的話，必須負擔所有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我不換啊！我 OBU 用得好好的，我不換啊！無須更換啊！

吳副局長木富：另外我們在其他的議約條款裡面有同意換系統，因為 ETC 是一個 20 年的系統，技術會精進，所以他們一定有需要留一個這樣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白紙黑字耶！人家覺得很麻煩不想換，你們的契約是說可以不用換，所以人家才會想說反正我裝了 OBU，以後電子收費的時候也可以繼續使用不用換，這個契約我要求你們

要求遠通履行，我就是要求你要照契約履行。我沒有時間，我還有更重要的要問。

再來是關於航發會的問題，主秘你一起上來，因為早上你真的讓我很生氣，各位委員，在我們不知不覺中，交通部把航發會百分之百的官股變成零，這差多少？市值差不多是 160 億啦！航發會從 100%官股變成 0，這樣你們也敢？好大的膽子！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裡是有誤會，我們請陳常次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你再說一次，你就當著麥克風告訴，我早上你說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我要求主秘把早上說的話再說一次。為什麼會變成零？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徐主任秘書說明。

徐主任秘書永浩：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看到法人登記證，還有我們相關的捐助章程裡面，因為上面是說政府捐助的金額多少，所以我們那時候想是否應該照法令來寫會比較妥當一點？報告完畢。

葉委員宜津：主秘，你不是「很好膽」早上告訴我查無政府捐助嗎？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說，這裡面一直有爭議，我想我們……

葉委員宜津：有什麼爭議？有什麼爭議會有 100%跟 0 的差別？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不是讓我們常次把這個來龍去脈說一下？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剛剛主秘有特別提到，按照原始捐助當時成立在法院登記的法人登記書裡面，確實講明有 27 位華航的自然人股東把所擁有的華航股票捐助，那時候所有的官方資料裡只有 27 位自然人原始的捐助資料，可能主秘剛剛的講法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是沒有政府的這個部分，當然如果委員有新的資料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很快納入來參考，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做處理，這個我們當然也非常樂意來……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講法真的是莫名其妙，如果照你們的講法，以前沒有資料的時候，在立法院審查都是 100%的官股，現在因為有新的事證就要舉出來，不然就要變成 0%，那之前所有的立法委員、所有的國會審查，包括我們立法院的法制局，統統都是瞎子嗎？統統都是亂審嗎？你們也會乖乖的因為 100%來這裡備詢嗎？這麼多年，到 99 年為止，到 100 年的決算，如果不是預算中心抓出來，我們可能就讓你們唬弄過了，就損失 160 億了。你要證據，我今天就會附上去給你，大家先看一下，這個很重要……

主席：還要多久？

葉委員宜津：幾分鐘就好。

主席：2 分鐘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59 年看到沒有？59 年的資料，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跟中央銀行借款多少？59 年就 28 億了元，這樣算很多吧？59 年的 28 億元喔！

葉部長匡時：我們剛剛就講得很清楚，因為這個事情……

葉委員宜津：專案借款！

葉部長匡時：因為這個事情監察委員也有不同的立場，我們覺得其中如果有這樣的一個證據，我們是非常歡迎，因為我們很希望把它釐清。

葉委員宜津：我會附給你，這有時代的背景，不要睜眼說瞎話啦！到法院去登記只是為了做外國的生意，這是有時代的背景，你們心裡面都很清楚，不要想要圖利。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絕對沒有。事實上這個一直是……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100%變 0 還沒有？那什麼才叫做有？

主席：你們回去看看要怎麼處理？你剛剛那樣講其實是胡說八道啦！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eTag 正式上路之後，問題叢生，民怨不斷，民眾罵聲四起，整個交通部焦頭爛額，遠通公司則是束手無策，看到整體餘額的查詢包括 App 當機、網站也當機、甚至被駭客入侵，整個餘額的查詢狀況不斷。另外，我們看到民眾要補充餘額，本來還有 500 塊，補充 500 塊之後，竟然變成 66 塊；然後有的人到超商儲值 2,000 塊，餘額查詢這 2,000 塊卻不見了。問題這麼多，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確實有一些這樣的狀況，據我的瞭解，基本上遠通公司已經解決所有問題。民眾的權益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問題都已經解決了嗎？現在還出現幽靈扣款的現象，高工局跟遠通公司創造第三空間……

葉部長匡時：這些應該都已經……

李委員昆澤：你們讓民眾的車輛多繳冤枉錢……

葉部長匡時：這個絕對不會發生。

李委員昆澤：南北還來回扣款。你保證不會再發生嗎？

葉部長匡時：絕對不會，民眾的權益絕對是 100%保障，不會讓他多扣款，這一點我們是很有信心的。至於委員剛剛講的這些……

李委員昆澤：你有信心，可是民眾及消費者對你們沒有信心。現在被南北來回扣款或幽靈扣款的民眾，只有有去查詢的人才知道，然而一般民眾有時間一直查詢自己的餘額嗎？現在查詢餘額已經成為全民運動，大家都在查餘額。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高公局有一個稽查小組，而且對帳面的稽查有一套方式。我們副局長……

李委員昆澤：有什麼方式？用你們的 App 查詢就當機，你們的網站也是當機，所以民眾要查也很難查。如果到門市或上網查也要延誤 1、2 個小時，因為整個查詢網都已經塞住。我們看到民眾要去打客服電話，可是那是要付費的，不是不用錢的。請教吳副局長，打給遠通公司是不是要付費？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App 被影響也會造成客服的負擔加重，但是 App 的問題現在已

經獲得解決，所以在查詢上會比較方便一點……

李委員昆澤：你們都胡扯說什麼都得到解決。

吳副局長木富：對於民眾的帳務部分，我們除了第三天以後開始要對帳以外，也會每週對通路做帳務的稽核。我們現在啟動兩個機制，第一個是……

李委員昆澤：你先停一下。請問部長，eTag 正式上路之後，收費混亂、計費混亂及服務差勁，民眾受得了嗎？現在民怨不斷、罵聲四起。本席請教你，用 App 查詢還會再當機嗎？用網站查詢還會再當機嗎？駭客還會再入侵嗎？客服電話能夠立即暢通嗎？你們都做不到的話，你怎麼對民眾交代？

葉部長匡時：首先我們要說明，所謂的駭客入侵這件事，事實上並不是駭客入侵，而是有駭客來攻擊，這一點要先澄清；但是駭客惡意攻擊的確會讓程式、頻寬及電腦系統負擔過重而產生問題。我們已經報警處理，也希望民眾瞭解，做這件事情不但違法，同時是非常不應該的行為，因為會造成大家很多的困擾。至於委員剛剛所講譬如客服數不夠的問題，我們當然會要求遠通公司加強並增加人數，因為有業務需要，而且一定要改善服務品質。

李委員昆澤：eTag 國道計程收費問題這麼多，交通部束手無策，遠通公司焦頭爛額，你們要怎麼樣給民眾一個交代？本席要正式提案，也要請部長回應；提案內容是國道暫停全面計程收費，然後交通部要趕快成立專案小組做總體檢，針對南北來回扣款、幽靈扣款、第三空間扣款這種莫名其妙的狀況，以及其他相關的狀況，進行相關的調查並驗證清楚，確認的確不會再發生以後再啟動國道計程收費，這段期間的國道基金損失則由遠通公司統統吸收。

葉部長匡時：目前講的這些問題都是屬於系統的東西，事實上已經解決沒有問題了，現在是服務不夠理想，譬如民眾打電話來要等很久，所以事實上應該沒有……

李委員昆澤：你敢誇口 App 查詢當機、網站當機、客服電話打不通、重複扣款，以及民眾儲值金額不見等相關狀況統統都解決了嗎？如果再發生這樣的狀況，是部長還是局長要下台？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是要強調，這裡面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收費系統本身，我們目前確定它是沒有問題的，民眾不會被重複扣款……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是正式向社會大眾說整個系統目前都沒有問題，不會再發生狀況，你敢做這樣的保證嗎？

葉部長匡時：民眾如果有被重複扣款一定會查出來，而且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一點我們是有確信的。

主席：所以還是會有問題，可是你卻說系統已經解決了。

李委員昆澤：你們匆促上路，當初在交通委員會本席就一再要求你，應該像捷運一樣第一個月免費，等做好系統轉換及狀況處理後才收費，可是 1 個月免費你不要，7 天免費你也不要，現在改成 3 天免費，結果 3 天之後就狀況一大堆。江院長對國父紀念館的一個小便斗故障都如此震怒了，在民眾、消費者對交通部處理國道計程收費出這麼多狀況及問題有所批評的情況下，春節前後內閣即將微調，你是否下台會成為重要指標。對於國道計程收費，你如果沒有給民眾一個交代，處理不好又空口保證，是保證什麼呢？是保證還會再出狀況、保證 App 還會再出問題、保證客服

電話還是打不通、保證重複扣款還是一再發生、保證儲值金額不見，你還保證什麼？你如果沒有辦法保證能讓民眾及百萬駕駛滿意，或未損害到他們權益的話，請局長下台，因為做不好。江院長連一個小便斗故障沒修理都氣成那樣子，現在看到國道計程收費是這種狀況，他不中風才怪了。

葉部長匡時：今天下午 4 點鐘，遠通公司會開記者會全面說明，另外，高工局今天早上也會對這些問題做比較完整的說明，基本上我們是有信心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就請問你，你願不願意暫停國道計程收費並成立專案小組，等所有的驗證及狀況都處理好再正式收費？至於這段期間國道基金及計程收費的損失，則由遠通公司吸收，你敢不敢？

葉部長匡時：我們覺得沒有……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不要遇到遠通公司就軟趴趴。

葉部長匡時：不是，免收費 1 個禮拜或 1 個月是由我們決定，並不是遠通公司決定的。基本上我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因為事實上系統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問題這麼多你還說沒有必要？整個系統轉換、扣款系統、儲值系統及餘額查詢系統狀況不斷，你還說沒有必要？你們做好了嗎？

葉部長匡時：現在一天有 150 萬車次左右，目前……

李委員昆澤：現在還是 150 萬輛，到春節期間會衝到 250 萬輛以上，那你怎麼辦？請你現在保證不會再有重複的狀況發生。

葉部長匡時：一天 150 萬車次裡，這兩天發生差不多一百多件的異常狀況，我們都已經……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講保證、保證、保證。問題一定會發生，如果這樣你要怎麼向民眾交代呢？

葉部長匡時：我請副局長說明。

李委員昆澤：你看你都講不出來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要強調的第一件事情是，民眾的權益絕對不能夠受到損害，也就是說，不會被重複扣款，不會被幽靈扣款，這些我敢保證不會有問題，我們也會有稽核，如果發生這種事情由遠通加倍奉還。

李委員昆澤：加倍奉還都出來了。高公局的 1968 專線在國道計程收費還沒上路之前，平日平均 1 天大概是接 600 通，國道計程收費之後，因為遠通公司的客服電話一直打不通，所以大家轉而打到高公局免費的 1968 電話，結果從計程收費之前的平日 1 天 600 通，一下子衝到 1 天將近 1,000 通，使高公局成了遠通公司的子公司。遠通公司的客服電話是要錢的，民眾打了之後等 10 分鐘、20 分鐘或 30 分鐘，連真人說話的聲音都聽不到。請問吳副局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吳副局長木富：1968 本來就是高速公路的服務電話，若民眾對於帳戶有質疑、需要怎麼計算這部分有問題，我們是有提供這樣的服務；若是遠通公司需要做的客服部分，原則上必須分流到該公司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先講遠通的客服電話能不能免費？要求他們免費。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協商，我也覺得至少在 ETC 剛上路時有一段時間免費是合理的，我們會積極

來促成這事情。

李委員昆澤：還有，遠通什麼錢都要賺！他們的 55998 餘額查詢電話是不是要用遠傳的手機，才有這個功能？

吳副局長木富：目前是這個平台，那是在他們的平台上面……

李委員昆澤：連這種錢都要賺耶！可是全國大概只有四分之一的用戶是用遠傳的手機，遠傳的手機也是要錢，也是要月租費 20 元耶！每秒的通話費是 0.06 元耶！連這種錢都要賺，真是莫名其妙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彭組長說明。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他們也有洽其他……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完全沒有辦法保護消費者！

彭組長煥儒：他們也有洽其他電信業者，但是其他電信業者目前還暫不考慮這個服務，所以他們是有給所有電信業者，如果願意者，就給他們服務……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還沒有準備好啊！

彭組長煥儒：這個是在建置階段就有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積極協調有關其他的電信業者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服務？我覺得如果只有用遠傳的號碼的確不合理。

李委員昆澤：真的讓民眾非常失望！國道計程收費匆促上路，其問題不斷，造成的民怨也不斷，亂糟糟的，而且交通部束手無策，遠通公司也焦頭爛額。江院長對小便斗故障沒修理的事件都已經氣成那個樣了，對國道計程收費的一片混亂，又是情何以堪！你可能會成為內閣調整的首要目標，請部長要嚴格督促。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今天不管是部長也好，副局長也好，我們在這裡都沒有看到你們對遠通的震怒，相反的，遠通怎麼說，你們就在這裡替他們轉達，當遠通的傳聲筒，也讓部長輕信這些資訊，在這裡想要掛保證，差一點就拿他的烏紗帽來掛保證了耶！我剛剛聽到了。

等一下還會有更多的畫面讓你們看，更多的樣態你們現在都還沒有講出來，而且那個絕對是駭客入侵，本席等一下就讓部長看到駭客入侵的畫面，真的非常驚悚！不要只是聽信遠通怎麼說，你們就相信，然後都沒有辦法好好監督及落實。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遠通公司也真的是一個「亂」字，到目前為止，根本都沒有準備好嘛！現在所有的指責全部都拋向交通部，而錢讓他們繼續賺。交通部是怎麼了！真的沒辦法嗎？真是拿遠通沒辦法嗎？一無作用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我跟媒體也有說過，對於這樣的現象，我們當然是非常不滿意。我們要強調的第一個，就是民眾的權益絕對不能受到任何的損失，這點我們一定會再確保的。

楊委員麗環：好，具體來講，第一個，這個重複扣款的事情是證據確鑿，而且現在我也擔心，因為我們經常要跑高速公路，恐怕我也要趕快去查查，不知道被扣多少錢了。我想全國的民眾都開始在擔心，這樣的話，這個到底是為國家省錢，還是在浪費錢？因此，你們要叫遠通自己要全面自動查核。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除了他們查核之外，我們自己還要成立專案小組去查核。

楊委員麗環：對啊！你們專案小組要從開始實施以來的……

吳副局長木富：對！沒錯！

楊委員麗環：那是扣款的問題，還有，現在問題是它被駭客入侵了，這下子恐怖了！

吳副局長木富：駭客的部分已經正式報案，而且有線索了，目前正在偵辦之中。至於他們的防火牆部分，我們也有要求要提升等級。

楊委員麗環：不是啦！他們現在有能力保證以後不會發生？不然，裡面的資訊被駭客亂改……

吳副局長木富：不會，後端個資的部分是絕對碰不到的，這個倒是可以保證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除了個資以外，你們以為呢？你們現在都可以替他們保證，這樣還能監督他們什麼？你們都沒去罵他們，沒有和民眾站在同一陣線，而且還替他們保證，遠通是你們在經營嗎？你們怎麼會這樣做事呢？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每天早上九點半都有開雙方的檢討會，且針對每個問題都逐案檢討。

楊委員麗環：好，那跟他們提出條件，要怎麼談判？如果他們做不到，你們要怎麼處置他們？你們要站在這個立場，而不是每次都替他們擋子彈，我都聽不下去啦！

吳副局長木富：沒錯，我們已經按照合約要求他們依約要去做改善。這個正式的公文已經發出去了。

楊委員麗環：什麼按照合約？現在遠通顯然根本就已經能力不足了嘛！他們要收人家的錢，但是自己都沒準備好，連口袋都破洞了，還要叫人家把錢丟進去，這也太可笑了吧！

吳副局長木富：所以我們每天就是逐案檢討啊！任何一個細節都不能放過。

楊委員麗環：每天檢討是檢討你們自己，還是叫遠通檢討啊！是檢討你們自己沒有答詢得很好嗎？你現在要很具體的告訴我們這些措施，部長要說清楚、講明白，關於剛剛我們所有委員提到的這些資訊上的錯誤，你要他們怎麼做？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資訊錯誤的部分都已經立即改……

楊委員麗環：部長來回答啦！你不必替他承擔啦！

葉部長匡時：第一點，我們當然不容許像這樣的系統有任何的錯誤發生，因為剛剛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事情，若民眾對這個系統失去信心，這整套系統就破產了。所以第一個，我們要確保民眾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一點損失，也就是像重複扣款這類的或是……

楊委員麗環：印明細還要花 2 元的事情，也要全部都截止。

葉部長匡時：據我們了解……

楊委員麗環：客服電話全部免費。

葉部長匡時：這個都應該解決掉。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一直處理到他們完全沒有問題，好不好？請做這樣的承諾。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確保這些事情。

楊委員麗環：第一個，客服的……

葉部長匡時：第二個，在一段時間內，因為這時民眾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我們會要求遠通的客戶服務電話應該是免費的，這個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做。

楊委員麗環：而且他們的客服根本就沒有人嘛！這個剛剛……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會要他們來加強。這個系統分三大塊……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求他們時，有什麼籌碼可以讓他們非得去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在合……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今天回答我，然後一個月、兩個月以後，還是出現同樣的問題，我們還是在質詢你，等到下個會期，還是出現一樣的問題。請告訴我，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置他們，說明你們有什麼籌碼？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有處罰的機制。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在記點了，他們若這些地方有問題，我們都有記點，到一個程度就應該要罰鍰或其他，這些機制我們都會啟動。

楊委員麗環：有什麼款項可以罰？你要他們加倍奉還怎麼奉還呢？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去稽核之後……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的加倍奉還是要他們怎麼加倍奉還？

葉部長匡時：我剛剛說過……

楊委員麗環：這句話我聽了很高興，你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因為遠通公司已經說，這兩天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這類的事情，就系統上是沒有問題，是因為調校的問題，而且他們已經弄好，沒有這個問題了，既然他們已經說沒有這個問題了，如果再發生被重複扣款這類的事情，我們就會要求遠通是不是應該要給客戶補償，不應該對於造成客戶的麻煩只是更正而已，我說的加倍奉還就是在這個地方，我認為遠通應該要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加倍的還錢是嗎？好，確定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請遠通來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還有剛剛我們講到的，包括印出的明細不準、客服電話全部免費，以及他們自己要自動去查核，交通部也要有一套監控系統……

葉部長匡時：有，我們有這一套監督稽查的系統。

楊委員麗環：還有駭客入侵在未來的嚴重性……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報警，要請警政署相關人員能積極協助處理。我也在這裡再次呼籲，希望民眾不要知法犯法，因為駭客入侵、駭客攻擊這樣的事情是非常嚴重的罪刑。

楊委員麗環：對於已經產生的事情，該給他們的懲罰不要少。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部長，另外有一件事，交通部有補貼計程車油價的機制？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但是你們要求，如果有調整運價，就不給予補貼，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各地方的公共運輸跟計程車油價補貼，當初政策上是希望他們不要漲價，所以只要有漲價的，我們就不補助。

楊委員麗環：現在唯一因為這個理由而沒有補貼的，是我們桃園縣。桃園縣只不過是從 80 元調漲到 95 元，跟新竹的 100 元、宜蘭的 120 元比起來，我們的價格並不高，而且我們搭乘的人也不多，不像台北市，因為計程車搭乘量大，所以，你們用這樣的標準，只要調漲就不補貼，請問是根據什麼理由？

林司長國顯：我們補貼計程車油價主要是為了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負擔……

楊委員麗環：可是你知道我們桃園 12 年都沒有調漲過，現在物價上漲那麼多，不得不調漲啊！結果一調漲，你們就取消補貼，這說不過去嘛！他們調價後，搭乘人數減少，然後油價又要自己全額負擔，這不是雙重傷害嗎？

林司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桃園縣政府在 11 月公告後，我們還特別行文縣政府，確認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縣政府表示跟計程車公會相關業者都已經溝通過，他們 30……

楊委員麗環：計程車公會不曉得一旦調漲會有這樣的轉變，他們已經 12 年沒有調價！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重新考量，因為你們取消補貼，對他們的影響很大。

林司長國顯：我們有特別跟縣政府和公會表示，如果調價，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縣政府表示還是要調價，這部分，我們再跟縣政府溝通。

楊委員麗環：你們再去溝通，但本席搞不懂的是，為什麼調整價錢後，就不再補貼油錢？如果是每年調整價格，那也就算了，可是他們 12 年才調一次！每次要調整，都因為你們不補貼他們油價，所以他們都不敢調耶！

林司長國顯：我們希望大家不要調漲票價，也是為了照顧民生，所以，我們當初的約定，只要調漲，就不補貼油價。

楊委員麗環：那下一次呢？只要調整過一次，就都不再補貼，是不是？

林司長國顯：只要回到……

楊委員麗環：那新北市、台北市都沒有調嗎？

林司長國顯：都沒有調，這陣子大家都共體時艱，都沒有調價，公共運輸也都沒有調，只有桃園縣政府提出來，所以，我們特別要他們再確認，但他們 30 日回函給我們，表示還是要調。這部分還是得跟桃園縣政府溝通。

楊委員麗環：這樣一個很單一的宗旨，我認為對偏遠地區而言，不管是路程比較遠，或是搭乘的客人比較少，就算你們有補貼油價，但要求他們不調漲，他們就算工作 12 小時也不划算，因為這些地區跟都會區完全不一樣，本席建議你們針對這個補貼政策，能有較精細的折算，好不好？

林司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再跟縣政府……

楊委員麗環：如果只是這種一刀兩斷的處置，對這些必須靠補貼油價、增加搭乘人數或調漲價格以平衡收入的計程車司機而言，也是不公平的，他們是漲也不是，不漲也不是，因為漲了以後，不但沒有政府補貼，可能搭乘的客人也會變少，所以，請你們針對這部分再精算，不要只是這麼單一的面向。好不好？

林司長國顯：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對於遠通案，本席認為部長應該強勢點，這攸關全民權益，並非只是區域性問題，而且現在民眾對他們的觀感也非常不好，認為他們根本就是奸商，錢他們要賺，但服務工作卻全部丟給交通部，這算什麼！連他們自己賺錢的工具都可以擺爛，計算都不精準，還可以讓 eTag 扣款狀況百出，交通部甚至還要替他們講話！剛剛那位副局長還替他們承攬責任，實在很笨！你們是監督單位，不要搞錯角色！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本席再請教觀光局謝局長，有關東北角海岸計畫，有民眾向本席反映你們的景觀風貌改善計畫績效不彰，總經費 104 億，一直到 02 年，累計執行 3,200 多萬，只占 0.31%，現在還要編列 5 億多元的現金補償跟土地徵收費用！最讓人生氣的是，竟然要把貢寮平原農地全部變成建築用地。根據民眾的反映，這原本是塊濕地，每次淹水，這裡都會自然形成緩衝帶，現在全部要變更為建地，除了為了某些特殊團體需要土地外，沒有別的目的了。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的面積太大，有 688 公頃，基於這些考慮，現在已經把面積縮小為 175 公頃。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這樣不宜，不是每個地方都要變成水泥地才能發展觀光，反而是原來的景觀、地貌才能真正吸引人，本席建議把這筆預算刪除。

謝局長謂君：這些意見我們都聽到了，所以我們把範圍縮小了。

楊委員麗環：你們再和東北角管理處溝通，再跟民眾溝通，如果民眾認為這樣才真正具有觀光價值，你們就不要去破壞。我們一方面要建設，一方面也要考量到什麼才是最高價值，如果建築只是使少數需求者受惠，那就是錯誤，像土地的開發，最後是整個環境被破壞，那是得不償失。其他觀光部分，你們是有在做，但有些細節要再加強，請你們要加油。

謝局長謂君：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觀光是我們的重點，請你們加油。

主席：跟楊委員報告，也請楊委員支持，剛剛那個東北角的案子，一定要全部停下來，我跟局長和部長講，這會和違憲扯上關係。你們的徵收目的，是要把保護區的私有土地產權收歸國有，以永久確保原始景觀與地形、地貌，並解決違章建築問題，結果現在變成是開發案，還要興建旅館！不只明年 5 億元的預算刪除，整個 100 多億的計畫都要全部暫停，這個徵收目的太重大了，但現在卻嚴重逆勢而行，嚴重違背原始徵收目的！原始徵收目的是要保留原始地貌，保留景觀，結果卻是在那邊蓋旅館，開玩笑！請大家要支持這個建議，拜託大家！

繼續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你因為感冒聲音沙啞，可以請航發會董事長回答。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現在開車的人是怨、恨、幹！但本席發現，現在連坐車的人也怨、恨、幹！為什麼？前段時間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高鐵公司歐董事長大喇喇的講，只要政府延長他們的特許期，高鐵票價上漲的 10% 可以降回來，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媒體確實有這樣的報導，交通部在第一時間就發言駁斥，認為這是台高公司一廂情願的說法，我們不容許這樣做。

林委員國正：高鐵局局長表示，1 月份確實要和高鐵公司討論特許期延長問題，請問是在什麼時間？

葉部長匡時：這是一個機制，他們有提出一個案子……

林委員國正：什麼時間？1 月的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月底吧！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又是在月底？

葉部長匡時：這純粹是一個機制，本來就是……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機制？什麼樣的規定？為什麼都是在立法院休會期間？票價上漲也是在休會期間，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葉部長匡時：這絕對沒有這樣考慮，因為……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期程就是 1 月底，為什麼不在 1 月上旬？針對這個問題，等一下本席會提出決議案。

葉部長匡時：我們反而覺得協商時間越後面，對政府的權益越好。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連協商都不該協商。部長，歐董事長從航發會出任高鐵董事是你派的還是陳董事長派的？

葉部長匡時：他是交通部派的，那時是毛部長……

林委員國正：那時是誰當董事長？

葉部長匡時：是我當董事長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他從航發會被指派出任高鐵董事，去年票價上漲時，交通部發了一個公文給高鐵的官股董事，上面表明基於社會公義及公司永續經營，建議高鐵公司適度予以改善，提出善意回應並將不調漲票價的影響納入整體財務改善方案中併同案處理，較有利公司長遠發展。這是不是叫高鐵先不要漲那 10%，等到以後要延長特許期再一併考慮其財務效益？

葉部長匡時：我們和歐董充分溝通過這個意見，他決定要……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我說的那個意思嘛，叫他們不要漲？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國正：後來他們漲了沒？

葉部長匡時：後來的漲價引起了很多爭議，所以他們現在也做了一些調整。

林委員國正：這是不智的決定。交通部讓他從航發會出任高鐵董事長，他卻把你們當成個屁，根本

不會在乎你，他只在乎總統和毛副院長。你們的公文講得這麼清楚，他連理都不理。97 年高鐵是 250 億，4 年後 101 年稅後淨利變成全年盈餘 35.76 億。這不是他很厲害，而是折舊，從直線折舊改成運量折舊。97 年是用直線折舊，每年的直線折舊有一百九十幾億，改成運量折舊之後，下降到一百一十幾億，少了 80 億。利息費用從 97 年之前的 4%—8% 降到 1.8%，一年少了將近八十幾億，所以高鐵在 101 年可以有 35.76 億的盈餘。如果政府在折舊和利息上不幫高鐵的忙，他們每年大概要虧損兩百多億，那麼高鐵歐晉德董事長哪能年收入數百萬、數千萬，而且還可以不理高鐵的直屬長官交通部的意見呢！

他還大言不慚地說，你們給我特許期 99 年，我再把票價上漲的 10% 降下來。台灣的老百姓算什麼啊？可以這樣喊價的嗎？部長那天的回應相當的好，你說不是他們片面講了就算數，部長要求他們必須減資再增資，一個虧損六百多億的高鐵公司吃盡了政府的奶水，居然還可以這樣搞！立法院做出無數的決議，他們連理都不理，藐視國會。他們對政府的奶水吃乾抹淨，忘恩負義。所有的帳冊都不透明，違法亂紀。高鐵說如果特許期變成 99 年，那 10% 就可以降下來，以北高線 1,490 元來計算，10% 就是 150 元。可是交通部有沒有計算過，如果特許期改為 99 年，高鐵每一年可以獲取多少利益？

葉部長匡時：他們怎麼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也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想都沒有想。

林委員國正：你怎麼派一個不可思議的董事長呢？他連這種話都敢講，所以我有 4 個字送給高鐵公司的高層，那就是「厚顏無恥」。從交通部部長口中說出「不可思議」，我們就可以知道高鐵公司真的是厚顏無恥。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做綜合的考量。

林委員國正：什麼考量？

葉部長匡時：像是這類事情。

林委員國正：立法院給你當後盾，你都沒有把這個力量撐住，其實連談都不要談啦，讓他們虧損光之後，政府再接收，高雄捷運也是接管啊！我幫你們算過了，高鐵 101 年盈餘 35.76 億，這是用運量折舊的結果，如果還是採取直線折舊的話，高鐵實際上會虧損 37 億。他是在美化數字，自欺欺人，為了領更多的董事長薪水，不然高鐵要提早破產了。高鐵的特許期如果是 35 年，每年直線折舊是 185.36 億元；如果特許期延長為 99 年，一年直線折舊只有 47.42 億元。單單折舊額就相差 130 億，高鐵公司一年報表就顯示多賺 130 億元，部長，可以這樣搞嗎？我們給高鐵 100 億，結果他們只是把上漲 10% 的票價降下來而已。貪婪無恥啊，就像召委講的。部長，你有什麼想法？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第一點，他們要先減資，把目前的債務打掉之後……

林委員國正：不要拖，江內閣不要只是管小便斗，要殺雞儆猴，昨天如果把館長撤換掉，所有的事務官都會怕。一樣的，董事長撤換掉，大家才會怕。全台灣老百姓都認為不會下台的人，你就讓他下台，反正他是你在航發會董事長任內派的。

葉部長匡時：請委員放心，我一定會從全民最大的利益來考慮和高鐵公司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林委員國正：他的任期是從 101 年到 104 年的 6 月，你什麼時候要處理這個問題？不要讓他再惹事

生非啊！立法院在上個會期針對高鐵做出 32 個決議，我一個一個去統計，到目前為止，交通部都沒有處置，你還要我們給你時間？內閣都要改組了，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留任，如果你不能留任，至少在去職之前做一件對台灣老百姓有益的事情。連你都覺得不可思議，他卻還繼續當董事長，請部長把立法院的決議當成支撐的力量，在農曆年前處理好，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一定會從對全民是最大利益的角度……

林委員國正：要多久？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不是光是人的問題，我們在月底所以要開協調會，就是要給高鐵公司一個壓力，告訴他們要怎麼改、怎麼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國正：從你在第一時間的回應看來，我相信你也壓抑很久了，但是我希望你不只是 or，應該是 and，也就是人和事都要做。不能處理了事，卻放掉了人，這樣沒有用。我講的「厚顏無恥」，召委講的「無恥貪婪」，你講的「不可思議」，都直指那一個人，你多久要處理呢？他也找了朋友來跟我說，我怎麼接受呢？

主席：歐晉德找人來關說？

林委員國正：他不是關說，他是說高鐵本身的財務效益問題很嚴重，認為要迫切處理，如果你要迫切處理，當初立法院理性跟你溝通時，為什麼你執意要漲價？部長，給你當後盾的這三十幾個決議什麼時候要處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一定會讓……

林委員國正：你跟院長談過了沒？能否給我一個時間？高鐵的人事案多久要處理？

主席：我們光要換董事長的決議就有好幾個。

林委員國正：部長，多久要處理？

主席：什麼時候要換掉歐晉德？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在一個……

林委員國正：多久？三個月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在這樣的場合上就直接說人事要這樣……

主席：會不會呈報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改革是全面性的，絕對不只是組織調整，還有財務規劃……

林委員國正：部長！多久？

主席：這個董事長敢提出 99 年特許期的要求，不可思議的事情都敢開記者會召告全台灣，開記者會召告全台灣是在嗆你耶！誰才是老大？高鐵的老大姓葉，不是歐晉德啦！

林委員國正：部長，農曆年前可否做個處理？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做一個合理的處理。

林委員國正：高鐵的人事會做處理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全面性並以社會公益為考量。

主席：人事的部分要處理哦！我們逼你要處理人事的部分，我們逼你要處理高鐵董事長的人事案啦！

林委員國正：包括人事的部分要處理吧！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從社會公益、最好的方式……

林委員國正：會不會包括人事的部分？請回答 yes 或 no。

葉部長匡時：這些我們會列入考慮，做綜合性、全面性的考慮。

主席：人事的部分要列入考慮！

林委員國正：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列入全面性的考慮。

主席：總不能說 ETC 的老大是徐旭東，高鐵的老大是歐晉德，兩個老大都是葉匡時才對啦！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俟羅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道計程 3 天免費期，政府是一毛錢都沒有收，請問這 3 天我們要不要付手續費給遠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不收費期間我們不付給它委辦服務費。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由遠通自行吸收？

吳副局長木富：對。

羅委員淑蕾：之前本席曾提及，現在 eTag 用戶到超商繳費、儲值是免手續費，若非 eTag 用戶到超商繳費，請問是否已經免手續費了？

吳副局長木富：那部分是屬於超商收的手續費、通路費。

羅委員淑蕾：那時候我們有建議這部分應由遠通自行吸收。

吳副局長木富：遠通的部分是在它的服務中心，共有 120 個點。

羅委員淑蕾：你們的合約裡面是說要有幾個服務中心？

吳副局長木富：合約裡面只有二十幾個直營店。

羅委員淑蕾：它的直營店都是在高速公路上，市區都沒有，繳費十分不便，所以大家才要到超商繳費，為什麼到超商繳費要付手續費？

吳副局長木富：所以我們才要求它在地方上要增加一些據點，而這 120 個就是……

羅委員淑蕾：不是說要有 270 個嗎？合約上只有二十幾個，這樣夠嗎？當然不夠啊！在此情形下就是強迫大家一定要到超商繳費，我有計算過，以 30 公里為例，你為了繳 12 元還要付 5 元的手續費，這不是很不合理嗎？關於手續費，其實是因為它的直營店不夠，如果它在市區的直營店足夠，大家繳費就會很方便，可是目前並不方便，這個手續費你們有沒有去談？

吳副局長木富：關於 eTag 的手續費，事實上，儲值是免手續費，至於非 eTag 用戶，這一塊是它提供通路的服務，所以是由超商去收取。

羅委員淑蕾：這是在懲罰非 eTag 用戶嘛！為什麼大家不要用 eTag？關於 eTag 系統，他們是說駭客入侵，如果沒有駭客入侵，大家都不知道遠通的收費系統狀況百出，比方說，被多扣款等，方

才許多委員都有質詢過這部分，它的問題一大堆，現在有很多人說要去退掉 eTag，但是非 eTag 用戶就要繳手續費，這像是被懲罰一樣，其實是因為你們沒有去檢討它的系統不好，大家因此而不使用，結果卻用手續費來懲罰不使用 eTag 的人，這樣合理嗎？

吳副局長木富：高速公路通行費本來就應該以預付為原則，如果大家不願意去裝 eTag……

羅委員淑蕾：因為大家不甘心利息被遠通收走。

吳副局長木富：依規費法之規定，在使用時就必須要繳了。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去儲值 eTag？就是因為問題太多了。將來如果遠通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只要系統出問題，它就說是駭客入侵。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其實並沒有入侵，它只是攻擊、占用其資源，所以後端的部分它 touch 不到，我們也要求遠通公司要具保相關個資一定不能外漏，這部分我們有嚴格在要求。

羅委員淑蕾：萬一個資外漏該怎麼辦？這要怎麼賠？

吳副局長木富：它有相關刑事責任，個資法有相關規定。

羅委員淑蕾：萬一將來發生個資外漏的情形，交通部是不是要出面請律師幫大家跟遠通打官司？

吳副局長木富：個資法有相關規定。

羅委員淑蕾：這等於是駭客在幫大家出頭，所以大家才知道遠通有多爛，現在都搞得亂七八糟，像高鐵，其適應期都很長，但這部分卻只有 3 天，所以才搞得一團亂，包括計程車司機都罵得要死，我們每天在辦公室也接到很多電話，請問這部分的改善計畫在哪裡？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吳副局長木富：自 12 月 30 日上線以來，每天早上我們都有召開應變會議並由局長親自主持，針對每個問題，我們都要求遠通公司要立即做處理，而且每天都有追蹤，包括禮拜六也有召開這個會議，我們都不允許一些細節出現問題，現在我們一直在處理當中。

羅委員淑蕾：雖然你們不允許出現問題，但問題還是出了一大堆，真的出現滿多問題。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在上線初期，它確實有一些問題，但是我們也不允許這些問題再持續下去，我們有要求它立即改善。

羅委員淑蕾：再者，為什麼高鐵能賺錢？就是因為交通部同意它做假帳，所以它才能夠賺錢。高鐵車廂的折舊跟運量有什麼關係？根本就沒有關係嘛！若是以它的使用次數，包括班次或年限來攤就還有道理，今天一個空車廂開出去也是算一次，其實是交通部用一個助長它做假帳的方式才造成它有盈餘，所以它的盈餘是虛假的，難道真的是歐晉德把高鐵管理得很好嗎？真的是他有很好的績效，所以它才會賺錢嗎？沒有嘛！是交通部讓它做假帳，是交通部協助它把利息降低，它才有盈餘，所以那個盈餘是虛假的。記得交通部說政府開始接管它的那一次，我在此質詢時就有告訴你們，一定要先讓它減資，但那時候你們不做，到現在才在談要它減資，若它不減資，影響有多大？如果帳面上都一直有盈餘，以後就要盈餘分配，屆時是分配給誰？還是分配給原來的股東啦！其實是幫它做假帳，才造成帳面上虛有的盈餘，然後再分配給股東，現在你說要它減資，請問什麼時候要它減資？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這樣的大方向至少已經談了三年以上，就是跟高鐵公司說，你們一定要先減資。

羅委員淑蕾：減資的部分要談三年？記得三年前我就曾在這裡說過，第一步就是要減資。

葉部長匡時：但是就合約的啟動機制來講，必須是台高公司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不能幫它規劃一個方案，而它提出來的方案，我們一直覺得它並沒有認認真真、好好的提出一個方案，一直是……

羅委員淑蕾：現在高鐵董事會我們總共幾席？

葉部長匡時：總共 15 席。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掌握幾席？交通部是多數嘛！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在 15 席裡，我們先不談獨立董事，另外 6 席所謂的半公股事業的董事中包含中鋼、台糖的代表，都不是交通部可以管得到的。

羅委員淑蕾：但這些人也是政府的人，政府是一體的，你可以協調很多單位，你要去處理。你看看歐晉德的態度，就知道政府派的公股董事根本沒有站在政府的立場在著想，只是為他私人的利益在想，所以才會提出將使用期延長到 99 年的要求，這是非常荒謬的。也就是說，你等於是「請鬼拿藥單」，派了一個沒有站在政府及全民的立場來著想的人到高鐵去代表我們的政府，他只站在他個人的立場著想，只要帳上有盈餘夠他分配董監事酬勞，他年薪就可以穩拿上千萬，所以你是用了一個完全沒有站在全民利益考量的董事長到那邊去上班。

葉部長匡時：目前高鐵累積虧損有五百多億，所以並沒有盈餘分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強調，我們一定會從社會最大公益的角度來監督。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說你會做社會公益的考量，這句話你在 3 年前就講了，你從 3 年前就告訴我們你要檢視，可是你有沒有真的做到？你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積極地在推動這件事情，希望他們來做……

羅委員淑蕾：你在做事情的時候，為什麼大家會質疑你似乎被歐晉德管、被徐旭東管？

葉部長匡時：沒有啦！不可能。

羅委員淑蕾：什麼不可能！你嘴巴講不可能，可是你實際上做出來就是這樣子，你是聽命於誰？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做為一個部長，我一定是從全民最大公益的角度來思考怎麼樣是最理想的情況。

羅委員淑蕾：你說是從全民最大公益的角度來考量，可是從 3 年前你就要解決這個政治的問題，你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解決。

葉部長匡時：其實高鐵公司董事會裡，光是半公股就占 6 席，都是不同的單位派代表擔任董事，民營代表 6 席也是不同單位派代表擔任董事，彼此的利益都不太一致。

羅委員淑蕾：就算是不同單位，也是公股的代表嘛！不同的單位你要去協調啊！為什麼你的職位叫做行政首長？就是因為要有統合協調的能力。我問你高速公路收費站那九百多人工作機會的問題，假如今天你有魄力，就把遠通找來，你把徐旭東找來，告訴他，如果不處理的話，就把 eTag 廢掉。

葉部長匡時：他一定會處理，我們事實上已經說過了，而且一再強調一定要協助這些收費員轉業成功。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轉業成功？不要等到 3 年後的今天我還站在這個位子問你，你還是一樣。

葉部長匡時：到目前為止，有 100 個左右提出申請，有五十多人成功轉業，有些人現在還沒有提出來，他們是要先休息一陣子，等他們休息之後提出申請時，我們一定也會監督這件事情，我是要高公局每天都要監督，因為員工的就業權利我們一定會保障。

羅委員淑蕾：有人提出要休息嗎？

葉部長匡時：確實有。

羅委員淑蕾：據我們了解，好像沒有。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有一些人說他們要休息一、兩個月。

主席：即使有，也不會是多數，現在都還有一些收費員在叩應節目中出來講話。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會確保這件事情，請委員放心，我也務必要做好這件事情。

主席：你怎麼可以把他們講成是為了要休息？

羅委員淑蕾：你要訂出一個期限嘛！現在你說他們沒有工作是因為你未媒合成功，等到 3 年後我再問你，你又會說你已經很努力了。你要訂出一個期限嘛！說你多久以內會做出來嘛！你告訴我們嘛！農曆過年前能不能處理好？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現在對遠通的要求是，只要收費員想要找工作，沒有所謂期限或次數的問題，所必須要媒合。

羅委員淑蕾：那目前提供出來的這些人什麼時候可以媒合成功？

吳副局長木富：媒合本來就一直在持續當中，需要一些時間。

羅委員淑蕾：要多久？實施 eTag，裁撤收費員，你們不是現在才知道，在一、兩年前你們就知道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處理？

吳副局長木富：收費員的工作媒合是在 12 月份才正式啟動。

羅委員淑蕾：可是你早就知道了。難道要等到 12 月 31 日他們沒有工作了才開始幫他們媒合？

吳副局長木富：不是，從 9 月份就開始溝通，開始啟動相關工作了。

羅委員淑蕾：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溝通不良？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溝通不良的問題，是收費員有一些意願，我們持續在協調中。

主席：他們都上電視去講了，還會溝通不良？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件事情，我們要了解實務的運作，譬如說，有一個收費員，我們為他媒介一個工作，他可能不滿意，覺得離家太遠，想要再換，所以在實務上不可能第一時間就幫他找到工作，這是實務的問題，需要一段時間。

羅委員淑蕾：假如遠通按照你們的合約，在各縣市設立營業處，就可以在各地安排收費員去營業處就業，不會讓住臺北的人到高雄去工作，高雄的人到臺北去工作，就不會有離家太遠的問題，假如這些點都不好，還安排他們去這些點去上班……

葉部長匡時：我們都是以他們上班方便為原則。

羅委員淑蕾：不是，遠通為了省錢，不要僱用這些收費員，而是用工讀生，所以才會有這種現象。

葉部長匡時：沒有。

羅委員淑蕾：那為什麼沒有？

葉部長匡時：有些工讀生的工作他們怎麼會願意做嗎？基本上要有比較好的工作給收費員，所以事實上……

羅委員淑蕾：不是，收費員原先的工作就跟收錢一樣，假如他們在直營店做收費、儲值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持續督導。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 3 年後還告訴我你還在努力。

葉部長匡時：很多實務上的操作不是可以說在幾個月內做完就能如期做完，因為這是需要雙方配合的，如果在這個事情上……

羅委員淑蕾：假如 90%都媒合成功，有 10%沒有媒合成功，那我們就知道可能是因為有些問題沒有處理才會這樣，可是幾乎 95%都沒有媒合成功，那代表的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其中有六百多位是自己有其他的考量，連媒合都不要。

主席：羅委員，請他們一個禮拜之內針對第一階段要如何進行分類提出報告送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沒問題。

主席：如果你們在這裡所說的都不實的話，我們就在休會期間辦考察，把所有收費員全部找來，看你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也沒問題。可以

主席：到時候資方、勞方大家面對面，什麼事情都無所遁形。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非常多同仁針對遠通的事情提出非常多看法，部長也充分表達交通部該有的立場，不過有幾點我還是要再向部長重申，你看現在遠通 ETC、eTag 上路以後問題非常多，除了重複扣款之外，還有個資洩露的問題，其實只要到遠通 linux 主機目錄下載資料夾存取的部分，馬上就可以看到所有車主的姓名、車號、身分證字號，一覽無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從個資的保護到重複扣款，都是亂無章法，我們現在要看的部分，例如個資的問題交通部以前就有提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如何嚴格把關？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另外，剛剛很多委員同仁提到重複扣款的問題，後來本席請助理馬上去查，你知道現在變成怎麼樣嗎？現在顯示的資料只有日期而已，現在查詢到的資料已經不像以前那樣，所以他們等於是把問題蓋起來而已，以前可以查到我們是從哪邊過去、可以看到車子的里程數，現在他們把這些都刪掉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那不可以。

李委員鴻鈞：現在我們只能看到日期而已，這叫解決問題嗎？這不叫解決問題吧！

葉部長匡時：這絕對不能接受，不曉得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請我們高公局就這個問題說明一下

。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彭組長說明。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會顯示什麼時間有一筆交易，但是不會顯示你的位置，因為如果把位置、時間都放上去的話，就是屬於計次的階段，但是這樣就是一個軌跡，所以我們要保護這部分的資料。現在是因為有很多人覺得自己有這樣的需求，所以計程的時候就要重新處理，因為委員會這邊有做這樣的要求。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計程，這就是一個軌跡，如果是一個軌跡，等於還是可以確認我們的車子經過哪邊被扣款。

彭組長煥儒：是，可以查到，但是他如果要再申請第三層的資料就需要密碼，而且申請的時候要同步在 E-mail、手機做 check。所以現在是可以查的，並不是不行。

李委員鴻鈞：現在就是從這幾個點延伸出來，從 eTag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他們對於整個系統的整合工作，就是究竟要如何面對國人的幾百萬輛車，我們憑良心說，他們根本沒有準備好。現在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要如何確保對消費者的保障，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好好思考的。這部分要從扣款的相關問題來看，例如重複的問題等等，還包括以前說的多向流，現在有沒有規定多少距離以前不准變換車道？

彭組長煥儒：沒有。

李委員鴻鈞：現在沒有了，是不是？這就是我們當初要求的，包括用路人如果隨便變換車道，我們都要可以偵測得到，這就是當初我們對 ETC 電子收費的要求條件之一，對不對？所以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問題，其實遠通公司真的沒有百分之百完全準備好，現在只是在試驗階段而已。

本席當初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通車時應該要先試行一個禮拜，就是要先做試驗，再視問題對系統做一些調整，如果你們當初照本席的意思做一個禮拜的免費試行活動，事實上是採用模擬扣款的方式，就可以把這些問題找出來做修正，現在就沒有這些問題了。可是你們當初不聽，偏偏要倉促上路，只有兩、三天試運作而已，這樣國道會損失多少？我們可以針對這部分做比較，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這樣。

既然現在事情已經發生了，本席希望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處理，特別是個資及扣款的部分。如果真的做不到，甚至要回歸本席當初一而再、再而三向部長提的，就是和高鐵一樣，藉由這次的機會，如果遠通公司真的不行的話，就把它收回來讓國家經營，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處理，如果他們真的做不了就收回。其實 ETC 的問題，如果沒有把它收回國有的話，其實永遠都會爭議不斷，所以你們真的要叫遠東集團放手。

這部分你們可以用契約行為等各方面作為去處理，藉這次機會要他們放手，如果不收回國有的話，這部分永遠會爭議不斷，這個問題已經吵了 10 年，之後還會繼續吵下去。所以部長應該藉由這個機會，依照契約的規定好好處理。本席現在再一次提醒你們，之後就不再提醒了，部長，你們應該藉這次機會，從契約行為找出問題點，掐住他們的脖子，然後收回國有，如果這樣做的話，很多問題都能迎刃而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幾個方向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再看要怎麼樣處理。

李委員鴻鈞：另外也是同樣的問題，例如航發當初投資高鐵 45 億元，現在這 45 億元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他們是擁有高鐵的特別股。

李委員鴻鈞：不是的，因為 98 年的時候就可以轉換特別股，現在已經到期了。

葉部長匡時：它本來就是特別股。

李委員鴻鈞：現在的問題是，航發會投資的 45 億元是直接認列損失。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樣的，這 45 億元，就是 4.5 億股，現在是特別股。按理說，高鐵公司應該贖回，但是因為高鐵公司沒有錢，所以沒有辦法贖回。可是沒有贖回的話，他們應該要付利息，但是高鐵公司也沒錢付利息，所以現在正在訴訟當中，因為我們覺得這樣不合理。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認列為損失。

葉部長匡時：目前不是認列損失，這應該是應收帳款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高鐵應該要付的利息和本金，我們都會追回來，從 98 年 9 月到現在為止，利息大概有 9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會追償，不會認列為損失。

李委員鴻鈞：有這樣的作為就好，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追究，不能認賠就算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

李委員鴻鈞：現在從航發會的部分可以看到，其實航發會投資華陽史威靈頓損失了 18 億元。

葉部長匡時：對，那實在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

李委員鴻鈞：除了投資高鐵 45 億元，現在華航也是航發會的投資重點項目。

葉部長匡時：航發會擁有華航 35% 的股份。

李委員鴻鈞：你知道嗎？現在華航要成立廉價航空公司，關於成立廉價航空這件事的背景，交通部有沒有去了解？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

李委員鴻鈞：他們現在和新加坡虎航合資，結果華航出資 90%，虎航是 10% 的特別技術股，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你有沒有去了解虎航的狀況？我們看看虎航的背景資料，以星馬航線的廉價航空來看，他們本身並沒有亞洲的航權、也沒有航線，現在連以前的幾家公司，包括澳洲虎航都已經賣掉了，而且菲律賓、印尼也在虧損，和泰國合作的部分也沒有了。

我們從它的背景資料就可以知道，這不是一家很好的公司，結果我們現在占了 90% 的股份，主導權卻讓給只有 10% 股份的虎航，未來飛機要怎麼來？我們不知道！這些事情由虎航全面主導，我們出資 90%，可是卻沒有主導權，出資 10% 的虎航，包括飛機的機隊等等，全部由他們主導，可是他們並沒有航線、也沒有航權。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進行了解，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要提醒部長，因為你絕對不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很嚴重。

葉部長匡時：根據我的理解，當初華航來和我談這件事的時候，他們是說虎航本來希望能占更多的

股權，但是華航要確保自己……

李委員鴻鈞：虎航現在是占 10%，未來飛機由虎航去找，然後他們要把股份拉到 39%，問題是現在我們出資 90%，但是完全被虎航牽著鼻子走。

葉部長匡時：我想應該不至於這樣，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鴻鈞：本席就是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才向部長提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去了解一下，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其實長期以來，華航真正的問題就是購買飛機的問題，我們先不說政黨的部分，以前在選擇究竟要買空中巴士或是波音時，那時候是扁政府時代，當時總統府還出面關心。今天華航和虎航合作，背後隱藏了什麼？部長，本席知道你絕對是一位非常正直的人，所以本席今天才向你提出這個問題，你應該要主動去了解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去了解。

李委員鴻鈞：本席覺得這個問題如果不去了解的話，最後問題會非常嚴重。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們會去了解，謝謝。

李委員鴻鈞：哪有我們出資 90%，卻讓一家完全不出資的公司牽著鼻子走，由他們來主導。為什麼我們要和虎航成立廉價航空？華航自己有華信這家子公司，你們再去成立這家公司的意義、目的是什麼？如果你們真的要成立廉價航空，因為這是一個趨勢，你們可以從華信著手，哪需要引進外面的公司合作？因為他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華航的技術會輸給別人嗎？如果虎航有航線、有技術，或是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我們需要他們，那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對不對？所以這個背後一定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們會去了解。

李委員鴻鈞：謝謝部長。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一直到現在，我們並不了解駭客入侵到底造成怎樣的傷害，本席在這裡要勸你們，部長不要只聽副局長的說詞，資料沒有被偷、沒有問題，因為一直到現在，他們的首頁還沒有恢復，目前還是癱瘓的。遠通電收 ETC 原來的首頁是這樣，1 月 6 日嚴重被駭客入侵之後變成這樣，你們副局長說這是因為系統在轉換，但是任何一家公司系統在轉換的時候，他們不會連首頁的面子都不顧，現在只能從備援系統進去，主系統到現在還是癱瘓的狀態。本席等一下會讓你看他們的資安出了什麼問題，是怎麼被駭的。

我們先來看看臺灣人民現在取笑遠通到什麼地步，你看看這一頁，就是 eTag 不爽裝，免儲值一樣可以上國道，當初叫你們宣傳免儲值一樣可以上國道，你們不宣傳，現在網友自己宣傳，這樣有多麼難看。我們來看遠通總共出了多少問題，總共有五個面向出問題，本席做了整理，就是感應出問題、設定出問題、帳務出問題、服務出問題、資安出問題，就是五大皆空，感應空空、設定空空、帳務空空、服務空空、資安也空空。

感應的部分出了多少問題？例如同一輛車南北向都被扣款，放在車子後座沒有啟用的 eTag 也被感應扣款，還有靈異飄移扣款，剛剛大家都有說到，就是同一個地點重複扣款，以及沒有被感

應到的，這個部分國庫會有損失，另外還有辨識失敗的。之前你們還說要禁止變換車道，因為據說這是停車場使用的感應系統，這個系統是停車場專用的，全世界沒有人拿來用在高速感應，在高速公路上使用，我們是第一個以在停車場使用的系統做為高速公路的感應系統的國家。

現在它的設定出了問題，總共有這麼多類，例如跨日計算的問題，等一下也會看到里程數四捨五入的問題，還有里程計算的試算和實際扣款的金額不一樣，這些部分等一下都會看到。關於帳務的部分，儲值的金額會莫名其妙消失，這個問題有好幾個案例，而且扣款的計算也非常混亂，這些問題等一下我們都可以看看。

至於服務的部分，他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 0800 電話，打客服電話至少要先等 10 分鐘，今天有一個記者測試，結果需要 40 分鐘。另外就是直營的門市不足，沒有使用 eTag 的用戶沒辦法查明細，而且列印明細還要收 2 元，遠通公司真的是什麼錢都要。至於資安的問題，公司網站被駭客入侵以後，到現在還沒有復原。現在呈現的現象就是這樣，就是遠通亂收，全民要自己除錯。

我們剛剛說的這些現象，總共有哪些狀況？我們可以看看這些案例，這個案例是他開 A 車，也買了另外一輛車子要用的 eTag，其實這樣是違約的，因為你們沒有叫他們落實，其實我們的合約要求是不能一車一張，可是你們卻讓他們規定一車一張，所以消費者就要買兩張，可是當他開 A 車的時候，除了 A 車被扣款之外，放在 A 車後座的 B 車 eTag 也一樣被扣款。這是 B 車的 eTag，還沒啟封也被扣款，這個部分絕對不在你們剛剛說的那幾個樣態之內。

另外這一張資料的問題是什麼？就是餘額不見了，這部分的問題非常多，剛剛委員也說了，例如他的餘額本來是 8 元，後來存入 500 元，結果用了 33 元以後，只剩下 155 元，508 元扣掉 33 元，結果只剩下 155 元，這就是本席剛剛說的帳務空空，如果這些人都不查帳，就不會知道這些問題。這一張資料也是一樣，其實餘額被扣錯的現象非常多，例如餘額 500 元扣 11 元，應該是 489 元，489 元再扣 11 元，結果卻剩下 318 元。另外一個案例是 318 元被扣了 40 元，結果只剩下 120 元，這部分的案例太多了。

還有，跨日行駛的部分也出了一個問題，本來兩天都有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現在卻出了問題，例如夜裡開車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兩頭落空。為什麼會兩頭落空？因為第二天的免費 20 公里不給了，系統沒有扣掉，還是照收錢。前一天有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數，第二天也應該要有，對不對？但是系統沒有扣掉。請大家注意，到現在為止，遠通對這部分的設定還是空的，計算得亂七八糟，關於 20 公里免費的優惠，如果跨日的話，第二天的 20 公里免費里程數，系統並沒有扣掉。如果系統是把這部分算成同一天，也應該把這兩筆錢扣在前一天，這樣就不應該只扣 15.3 元，對不對？所以用路人現在是兩頭落空，如果算成同一天的免費里程，就應該扣在前一天，如果是算兩天的免費里程，這部分就應該全部扣掉，但是系統卻沒有自動扣除。

接下來是資安的問題，因為資安也空空，這部分的問題有多嚴重？部長，你們不要說沒有被駭，因為這個駭客很驚悚，他不但侵入系統的要害，等等本席會讓你知道是什麼要害。現在他不但侵入系統，還躲在後面公布侵入的畫面讓你們看，他還在噏你們，而且呼朋引伴叫大家一起來玩，這是很驚悚的。我們來看看他駭到什麼要害，例如他可以破解你們的防火牆，進去取得系統主機的帳號、密碼檔案，所以你們的系統帳號、密碼檔案都 show 給他看了，後面這八個全部都

是管理員的名字、戶頭、密碼，駭客可以查到這些。

我們再來看看他能不能繼續進去？本來在這個表單裡面 show 出來的密碼，包括管理員的密碼，這部分至少還有一個以上的號碼打「X」，這一層本來還有保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他現在就用這個人的身分進去下一個位置，大家看看，這個人的密碼有打「X」的地方，可是駭客仍然可以用自己的帳號進入這一頁，打「X」照樣再給你破解一次。繼續點選進去可以看到什麼？可以看到你們的目錄體系，等於整個系統的架構全部被駭客掌握，所有的資料庫目錄都被他破解、公開。包括什麼資料庫？包括車牌辨識資料庫、車牌辨識影像目錄資料庫、車牌辨識成功的目錄、車牌辨識失敗的目錄、人工車牌辨識的目錄，還有電子監理資料目錄，你們整個架構，包含資料庫系統的目錄他們都有了。部長、副局長，這樣你們還要向本席保證，說他們沒有拿到資料，你焉知當他來到這裡的時候，他沒有點選進去拿到資料庫裡面的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請吳副局長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是學什麼的？今天我們兩方的對話都會展現在全世界所有專業人士面前，當我們看到駭客這樣暢行無阻的時候，你們竟然還在這裡空口無憑保證，說資料都沒有被拿走！本席告訴過你們，有一個資料庫絕對不可以出現在遠通的系統裡面，可是你們竟然讓它出現在這裡面，這個資料庫是什麼？就是電子監理資料目錄，也就是我們的公路監理網。你們告訴我們，公路監理網絕對不會出現在遠通內部，絕對會鎖在我們交通部的監理系統，不會給遠通用，如果遠通想要用，他們還得連結查詢，結果駭客告訴我們，你們竟然把全國人民的電子監理資料放在遠通的資料庫裡面，就這樣送給他們使用，請你們告訴本席，你們送給遠通多少內容、細節？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相關資料如果有外洩的問題，我們一定會徹查，但是現在是在網頁上面……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查過，今天就可以在這裡保證駭客沒有拿到任何資料？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問過遠通公司很多次，我們現在也要求……

管委員碧玲：他們怎麼說，你們就怎麼相信嘛？問題就出在這裡。部長，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吳副局長木富：因為我們在他們的系統裡面還有一個第三方監控系統，資料不能隨便被移動。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回答，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駭客到底有沒有進到資料庫，請你先說明。

葉部長匡時：我必須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本席告訴你過程了，他一關、一關的進去，還把駭進去的網頁秀出來給大家看，你還要說資料沒有被駭嗎？還是遠通怎麼說你們就怎麼相信呢？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有要求他們提出他們的防火結構，他們是採縱深防禦的方式，有三層防護網。

管委員碧玲：剛剛這樣已經到第幾層了？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還是在第一層，我們可以去清查到底有沒有進到第二層，到目前為止……

管委員碧玲：怎麼清查？行政院有一個資安小組，對不對？

吳副局長木富：對，資安小組也在關心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資安小組啟動了嗎？

吳副局長木富：已經在調查這件事情。

管委員碧玲：部長，資安小組就是張善政政務委員領導的那個小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有，事實上張善政委員已經開始調查了。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啟動調查？你們不要在這裡騙人，他們啟動了嗎？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葉部長匡時：有，張善政委員昨天還和我提到這件事情，我想我們……

管委員碧玲：你昨天聽他這麼說之後還沒有警覺，今天還在這裡一再保證資料沒有被偷。

葉部長匡時：不是的，這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張善政領導的行政院資安小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這已經證明了嘛！雖然已經啟動，但是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

吳副局長木富：現在正在調查當中，包括刑事警察局也在調查。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你剛剛憑什麼在這裡保證？你要道歉！你剛剛憑什麼在這裡保證？

吳副局長木富：我想這個是我……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資安小組還在調查中，可是剛剛副局長就在這裡保證資料絕對沒有被偷，開什麼玩笑！本席在這裡談的是態度和原則的問題，今天你們的態度都出了問題，遠通出問題，一個企業的形象可以完全不顧，你們本來應該好好監督的，但是現在連你們的態度也出問題了，毫無資安可言，這真的是幼稚園級的資安管理。

遠通還另外標到一個案子，是公路總局的案子，標案金額是 8 億元，由遠傳公司標到，要把全臺灣都納入監控範圍。現在是只有高速公路有監控資訊，但是以後全臺灣的大街小巷，只要是縣道以上的道路，所有的交通資訊全部要集中做一個資訊雲，那個系統也是遠傳標到的，是由這種資安能力的公司標到，當時中華電信沒有去標，所以遠傳公司是獨門、獨家去標，可是你們竟然也把這個案子給他們！

光是高速公路 ETC 這套系統，才上線幾天而已，他們的資安就出這種狀況給你看，你們竟然還敢在這些錯誤沒有查清楚之前，就讓他們標了另外一個案子，要他們去掌握全國縣道以上的所有交通流量，等於我們所有個資都會被這種管理能力的公司全盤掌握。

請你告訴本席，憑什麼把我們道路監理系統的資訊納入遠通公司的資料庫，這和你們的承諾完全不一樣，為什麼？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那是公權力才能擁有的資訊，部長，你一定不知道這件事，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調查。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公路監理資訊的資料庫竟然送給遠通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啦！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管委員碧玲：駭客查到之後，就把資訊公布給我們看了，這就是讓我們驚悚的地方。

吳副局長木富：這個監理資料庫其實是要協助用路人，當他要申辦的時候才能連線，就那個部分來說，其實資料庫還是放在中華電信，並沒有在我們這邊。

管委員碧玲：本來應該要連線，可是現在直接成為他們的資料庫，本席說的是這個，這是他們的系統根目錄，你就是因為不懂，才在這裡這樣回答嘛！本來應該是讓他們連結而已，但是現在卻變成他們系統的根目錄，等於把資料庫給他們了，所以你們回去要好好處理。

葉部長匡時：絕不可能，這個資料庫不會給他們，如果有這種事情，我們一定要徹查、徹辦。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再向張善政政委那邊了解，看他們需要調查多久。

管委員碧玲：這是非常重大的事，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葉部長匡時：個資的部分絕對不能外露，也不可以這樣做，如果有的話，我們一定會徹辦。

管委員碧玲：現在系統已經被駭客入侵成這樣了，你想想看，剛剛本席也讓你們看過資料，除了 8 個管理員的密碼表全被駭到以外，連上面是打「X」的密碼，他們也能破解。

吳副局長木富：這是外部的未管帳。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這應該是屬於外部網站，不是內部的系統。

管委員碧玲：要檢討一下你們的態度。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知道你們會怎麼處理，你們就是打一個電話給遠通公司，或是叫他們來報告，他們怎麼說，你們就怎麼相信，這個模式絕對會變成這項工作的 SOP。

葉部長匡時：不會的，我們有稽查小組，我們會處理。

主席：部長，請你明確回復管委員的要求，你們什麼時間要報告，好不好？謝謝管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最後一句話，本席也要向遠東集團做沈重的呼籲，你們為了企業形象，千萬不要什麼事情都和消費者計較，或是和政府計較，你們應該要多服務社會，多負一些社會責任，今天已經有委員連奸商這樣的字眼都說出來了，所以本席認為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必要做這些沈重的呼籲。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102 年臺灣的觀光客突破 801 萬人，本席認為這可能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觀光外匯的收入達到三千多億元，這是相當可觀的，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無煙囪工業，對國家的整體收入有相當的幫助，今天能夠達到這樣的情景，本席相信當然是因為我們政策上的改變，再加上你們的努力。上一次本席也質詢過這樣的問題，部長和局長也說明過，臺灣的觀光客容量可以容納到臺灣人口的總數，是不是這樣？是不是二千三百多萬人都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需要再做一些基礎設施的改善，但是原則上我認為以臺灣這樣的面積，2,000 萬觀光客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現階段是有困難的。

簡委員東明：現階段有困難？所以現階段最高可以達到多少容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可以容納 1,000 萬人，因為隨著時間的進展，不管是旅館或是

觀光設施都會陸續投資，所以這個部分是與時俱進的，雖然不可能一下子達到 2,300 萬人，但是 1,000 萬人是可以做到的。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容量相當重要，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這樣的空間、設施？假如能夠達到 1,000 萬人的話，我們的觀光外匯收入大概就可以達到 5,000 億元，所以這很值得觀光局對這部分好好規劃。但是本席看到你們觀光發展基金的用途，你們是以拔尖行動方案和區域觀光旗艦這兩種計畫去做整體的發展，在這個旗艦計畫裡面，你們把主要的區域和主軸分為五大部分，就是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

但是從你們業務方面以及預算方面的口頭報告來看，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一再希望觀光局能夠重視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發展建設和行銷，但是這些部分我們在報告裡面看不到，本席只看到你們在這五大主軸裡面，大部分只重視都市及離島地區，本席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做一個建議，你們能不能再加一個區域？就是原住民地區。

謝局長謂君：其實從去年開始，部落觀光就是我們觀光局非常重要的特色，因為要把客源擴大的話，我們的產品一定要增加。

簡委員東明：本席知道你們很重視，但是在你們的書面資料裡面，我們看不到你們重視這部分的文字。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論述。

簡委員東明：所以本席在這裡直接向局長建議，你們能不能再加一個原住民地區？

謝局長謂君：我們遵照辦理。

簡委員東明：就是把五大地區改為六大區域，加一個原住民地區，本席認為這樣你們才可以直接關心這個議題。另外我們再看到離島地區的部分，根據你們呈現的書面資料，這部分也是只包含其中幾個離島，但是我們有好幾個離島，除了金門馬祖、澎湖之外，還有其他的離島，可是你們的書面資料只有提到金門、馬祖、澎湖，現在蘭嶼、綠島的觀光發展相當……

謝局長謂君：那個部分併到東部了。

簡委員東明：所以就沒有辦法呈現這部分嗎？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做北、中、南、東、離島這樣的劃分，只是把臺灣分成不同區域，可是每個區域裡面一定包含部落觀光的部份。

簡委員東明：局長的意思是說，你們把蘭嶼、綠島的部分列入東部，但是你們劃分的五大地區裡面就有離島，為什麼不把這些地方歸到離島地區呢？而且現在東部地區的部分也看不到蘭嶼、綠島，所以這樣的書面報告是不合格的。我們有這麼好的觀光資源，而且是有潛力的地方，雖然蘭嶼、綠島的旅客容量並不大，但是那也是你們觀光發展基金應該要運用的範圍。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有把那些地方放進來，我們將來會把這個部分補充得更詳細。

簡委員東明：本席認為應該把蘭嶼、綠島直接併到離島的部分，你們不要把這些地方放到東部地區，因為我們一直認為北、中、南、東這四個大區域，完全沒有涵蓋離島的意涵，既然你們單獨設立一個離島地區，為什麼這兩個地方要排除在外呢？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建議，離島的部分也要把蘭嶼和綠島涵蓋進去，你們有辦法做到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充分理解委員的想法，就是我們在論述上要怎麼把蘭嶼、綠島及部落觀光等等都寫進去。可是在分區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地理位置來分，所以才會分成北、中、南、東，一般人到東部觀光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會鼓勵他們，除了到東部觀光之外，同時也要去蘭嶼、綠島，因為光去東部，如果不去蘭嶼、綠島，這不是很可惜嗎？可是針對離島的部分，一般就它的地理位置來說，因為那些地方和臺灣本島離得相當遠，所以我們所謂的離島，就是指澎湖、金門、馬祖這些地點，這是不一樣的考慮。

簡委員東明：部長，本席了解你的意思。

葉部長匡時：如果把蘭嶼、綠島和金門、馬祖、澎湖放在一起的話，因為這些地方的觀光特性非常不一樣，所以反而很難去論述，可是當我們把這些地方放在東部的時候，我們會說東部這邊有什麼地點可以觀光……

簡委員東明：本席了解部長的意思，但是本席有一個基本的要求，就是你們不要忽略這些地方。

葉部長匡時：絕對不會。

簡委員東明：你們一定要凸顯這兩個地方，既然你們有這個基金可以運用，就要好好使用。過去我們雖然有離島建設條例，但是這十幾年來，離島建設條例也沒有把這兩個地方列入，所以它們的差距越來越大，近幾年來我們反映以後，才把蘭嶼、綠島列入。所以在發展觀光的基金方面，我們非常希望你們不要忽略這兩個地方，因為他們具有非常好的觀光價值。

另外在原住民地區，大家可能也有看到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蓋了相當多民宿，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資料，現在合法的民宿到底有多少間？

謝局長謂君：有四千多間。

簡委員東明：違法的是呢？有沒有統計違法的部分？

謝局長謂君：關於違法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縣市政府的權責，而且他們每天都在變更，只要有違規民宿，我們都會上網去查，我們也都會處理，

簡委員東明：我們這次看到齊柏林導演的紀錄片，發現相當多違法的民宿，局長說合法的有四千多間，本席認為這些違法民宿的部分一定要好好監督，因為現在臺灣的地形受到八八水災和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變得土石鬆動，一下雨就容易發生山崩或是土石流。所以本席認為違法民宿的部分一定要好好處理，可是要你們一下子就處理完，當然不容易，但是繼續再發展的，你們一定要馬上嚴格禁止，並做好嚴格把關，不要讓違法的民宿再增加。至於已經造成事實的，因為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所以這部分要再想一個很好的對策來解決，這是本席個人的建議。

最後，關於你們做得好的部分，我們當然也要表揚，像交通部的部分，本席這個禮拜天到那瑪夏區的時候有經過台 21 線，這條道路本來是柔腸寸斷，幾乎沒有路基，部長那次也去看過，所以你也知道這件事情。本席禮拜天經過的時候，看到我們的工程人員非常賣力，而且也看得到成果，所以現在老百姓比較沒有聲音了，像這樣的積極作為，本席在這裡要一併向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表示謝意。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簡委員東明：關於台 21 線的部分，我們這個月休會之後，就是 17 日我們還會去做現場會勘，希望

交通部能夠配合。

葉部長匡時：可以，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因為勤和到復興這一段道路的受損狀況非常嚴重。另外，我們交通部在進行重大建設或是道路開發時，常會遇到土地徵收的問題，這個問題對原住民地區的影響是最大的。昨天本席也看到南迴公路的隧道案，就是我們即將開通的隧道案，土地徵收的問題現在已經鬧得相當嚴重，因為按照原住民基本法，土地徵收要經過地主同意，假如要強制執行的話，有可能會發生狀況，這個部分希望交通部可以了解，因為它是保留地，徵收時公定的價格相當低，雖然土地價值低，但是這塊土地是祖傳的，他們可以養活好幾代的子孫，但是被徵收之後只能拿到幾萬元。他們才拿到一點點錢，和都市裡面的價格差很多，做這樣的徵收方式，本席覺得相當不合理，為了這些原住民地區保留地的地主生計，我們是不是應該做個檢討？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檢討、了解一下。

簡委員東明：這個部分你們要檢討，因為和都市裡面的土地徵收價格真的差太多了，所以他們當然不願意，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特殊的處理方式，才在這邊提出建議。

葉部長匡時：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中午休息。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部長，一整個早上，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於遠通 eTag 產生的這一連串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也非常不滿，這裡面的問題很多。部長，面對遠通公司這一大堆缺失，你打算要求他們在多久時間內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下午 4 點鐘，遠通公司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做公開說明，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服務分三大塊，其中一個就是系統收費的問題，這部分不可以有任何出錯，包括對民眾的收費等等，例如多收、少收之類的問題，甚至是個資等等，這些應該是零容忍空間。據我的了解，目前收費的部分他們已經改善了，但是個資的部分我們要再查，絕對不可以有任何問題，這部分我認為要在一個禮拜之內改善，甚至是這一、兩天他們就應該改好。

蔡委員其昌：本席支持你所謂的零容忍，但是零容忍不是一個口號。

葉部長匡時：是。

蔡委員其昌：現在的重點是個資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已經做好控管？而且更重要的是，現在國道的車子並沒有禁止通行，而是同時不斷在行駛當中，包括重複扣款、車子會瞬間移動，或是車子會逆向行駛等等問題，這個時間點已經解決了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根據遠通公司的說法是解決了，但我們會再做稽核。關於個資的部分，遠通公司及高公局都認為並沒有被侵入，但是剛剛管委員很質疑，所以我們也會請張善政政委再做調查，確保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徹辦、徹查。

蔡委員其昌：部長，你們要先從消費者行駛國道時會遇到的狀況先處理，例如本席剛才提到的重複扣款、車子會忽然逆向行駛、車子會瞬間移動等等，類似這種午夜怪譚的現象，常常會讓大家覺

得遇到鬼了，因為同一時間車子會在相反方向的國道上行駛。針對這些問題，這個時間點是不是已經解決了？

葉部長匡時：遠通公司的說法是已經解決，但是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雖然遠通的說法是已經解決了，但是我們還會再去稽查。

蔡委員其昌：如果明天還是出現這種情形，部長，你們要怎麼處分遠通公司？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第一個，我們有記點的處罰，但是剛剛我也說過，我會要求遠通公司，如果有民眾被多扣款之類的事情發生，他們應該加倍奉還，也就是遠通公司應該要做補償，例如多扣了 5 元，他們不只要賠民眾 5 元，還應該要有處罰的條款，針對這些部分，只要合約機制可以做到的，我們一定會 push 這些事情。

蔡委員其昌：關於個資的問題，3 天內解決……

葉部長匡時：個資的部分不可以有任何問題。

蔡委員其昌：本席是說 3 天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可不可以做到？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個禮拜內來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希望能嚴謹，針對各種可能狀況都要清查，至少這一點我們……

蔡委員其昌：就個資安全的部分，請你們在一個禮拜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可以。

蔡委員其昌：部長，現在我們的國道收費員要接受轉置，媒合的情形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請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九百多位收費員當中，有三百多位希望轉置，其中已經有 111 位參加過面試，目前已經通知錄取的有 60 位，這部分每天的數字可能會再變動。

蔡委員其昌：副局長，扣掉臺中以北的部分，從臺中以南一直到屏東，你知道有多少位接受轉置嗎？

吳副局長木富：我知道這部分的人員比例比較高，但是他們提供的職缺比較少，所以我們也要求他們要……

蔡委員其昌：要接受轉置的員工有 234 位，目前有多少位轉置成功？本席認為你也不知道，現在只有 21 位，成功率只有 9%。本來本席是要求轉置好以後，ETC 才可以上路，但是現在轉置的成功率只有 9%，可是你們就讓他們上路了。

吳副局長木富：轉置需要一點時間去做媒合，我們也一直持續要求遠通公司要把職缺釋出來。

蔡委員其昌：很簡單嘛！本席當時在交通委員會要求，如果沒有媒合成功就不准上路，我們就看誰撐得比較久，結果你們卻讓他們上路，所以他們現在就開始拖了，反正有沒有媒合成功都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可以慢慢等，反正我們的職缺就是這樣，你們愛來不來的。

吳副局長木富：不會的，我們還是會持續要求，他們不能停下來。

蔡委員其昌：屏東竹田站有 24 位希望接受轉置，但是到現在為止的成功率是零，沒有一個人成功。即便這樣，遠通公司還是繼續運作，我們對他們沒有一點辦法。本席再告訴你，關於他們提供

的工作機會分布圖，本席幫你們算出來了，中區的比率只有 9.8%，南區是 9.8%，東區只有 0.94%。副局長，你們要在多久之內完成轉置？現在中南部成功轉置的比率只有 9%，你們打算多久要達到 100%？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現在是要求他們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把中南部的職缺補上。

蔡委員其昌：你所說的最短時間，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過太多次了，現在沒有最短時間的問題了，因為他們已經上路營運，這部分還有什麼好說的，他們現在只要拖著就好。現在轉置成功率只有 9%，依照我們的合約，這樣可以嗎？部長，你們的合約是怎麼訂的？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當然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有要求他們要每天去督導、監看這個數字，這兩天我會再直接和遠通公司的高層就這件事情 push，我希望至少在過年前，中南部能夠再多加一些職缺，你是說現在只有 9 位轉置成功嗎？

蔡委員其昌：現在只有 9%的人轉置成功，其他都是失敗的。

葉部長匡時：過年前我們希望至少一半以上的人員能夠有媒介的機會，我們會來 push 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覺得你還是在狀況外，遠通公司不願意在南部開缺，這是最……

葉部長匡時：我們知道，他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中南部一定要開缺。

蔡委員其昌：在他們不開缺的情況下，中南部就不會有媒介成功的可能。

葉部長匡時：我們了解，因為相關的職缺一定要在他們的住家附近，所以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在中南部開缺。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沒有欺負遠通公司，因為他們自己在合約上寫得清清楚楚，對不對？我們都很清楚合約是這樣寫的。

葉部長匡時：沒錯，我們完全了解。

蔡委員其昌：也因為他們的合約告訴我們，他們會讓員工都轉置成功，所以今天他們才能標到這個案子，可是他們現在拿到這個案子了，而且已經開始營運，但是中南部的媒合率只有 9%，這實在是太荒謬、太離譜了。你們堅持一定要在年初上路，結果從上路到現在，這件事情遠通公司就擺爛。

葉部長匡時：遠通公司以及背後的遠東集團是這麼大的公司，不管怎麼說，基於社會責任及合約的義務，我有信心他們一定會把這件事情做好，如果做不好，我們會用其他方式強制他們想辦法把事情做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契約第二十二章很清楚，違反契約就要記缺失，如果還不改善的話，我們就要強制處理，沒有錯吧？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我剛剛也說了，如果他們一直沒做好的話，我們一定會用一些嚴厲措施讓他們就範，要求他們把這件事情做好，這一點是我們對收費員的承諾。

蔡委員其昌：部長，過年前至少要達到 50%，可不可以做到？

葉部長匡時：成功率嗎？

蔡委員其昌：當然是成功率。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那是有困難的，我不是替遠通公司說話，而是在工作的媒介上，本來就是……

蔡委員其昌：你們多久可以達到 50%的目標？你覺得多久可以做到煤合成功率 50%以上，本席指的是中南部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中南部的煤合成功率要達到 50%，我們以 3 個月做為目標好不好？我們以這個期限做為目標。

蔡委員其昌：3 個月沒有做到就算缺失，可不可以？

葉部長匡時：對，就算缺失，我們會以這個期限做為目標。

蔡委員其昌：本席已經給你很寬鬆的時間了，因為那些勞工還要等三個月，其實這樣是不可以的。部長，本席之前找你協調過貨櫃船和貨運車的貨櫃超重問題，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距離開完會已經多久了？你有沒有在盯這件事情的進度？

葉部長匡時：我會後了解一下再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其昌：請你們馬上說明，本席等了又等，已經超過本席開協調會的時間很久了。

葉部長匡時：好的，我們會後了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會後馬上請航港局來說明。

葉部長匡時：好的。

蔡委員其昌：再請教部長，關於臺灣的節慶活動，基本上臺灣辦各式各樣的燈會、燈節，或是各式各樣的節慶活動，我們訴求的對象是國外旅客，還是國內旅客？

葉部長匡時：有一些節慶活動是針對國內，有一些則是針對國外，其實很多節慶活動當初只是國內在做，但是我們覺得有些節慶有 potential，可以變成國際性的活動。

蔡委員其昌：部長，在這些節慶活動裡面，有什麼活動我們主要的訴求對象是國外旅客？

葉部長匡時：我認為有幾個活動具有國際性，例如我們的燈會，我覺得這是可以訴諸於國際的，或是像溫泉嘉年華這類的活動，其實也具有國際性。

蔡委員其昌：部長，國外旅客對臺灣節慶活動的問卷調查結果，你有看過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部分我沒有看過。

蔡委員其昌：本席告訴你，101 年度受訪旅客的來臺經驗，他們對臺灣最深刻的印象，最後一名就是節慶活動，簡單的說，節慶活動是國外旅客來臺灣旅遊時，最沒有印象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對，是他們最沒有印象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為什麼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如果你告訴本席，你們舉辦的節慶活動都是針對國內旅客，那本席沒話說，但是就你的說法，你好像是告訴本席，你的很多節慶活動是針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沒有，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過去都是國內的，但是，有一些 potential 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針對國際來做。例如燈會、溫泉嘉年華、自行車節，我認為這些具有國際 potential 的訴求……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訴求國際的不應該出現這樣的民調結果。

葉部長匡時：做得還不夠理想。

蔡委員其昌：這個還需要改善。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即如果你的訴求是國內旅客，那對國外旅客問卷調查，他說不知道該節慶活動，那我們沒話講；但是，如果你們的訴求是國際旅客，而你們問卷調查時，結果是旅客對這個活動沒有印象，這就表示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是需要改善。

蔡委員其昌：這個應該要區隔開來，下次問卷時，我希望看到的結果是旅客能對這些活動非常清楚，立法院才可以來監督檢驗。

其次，我看到一個統計資料，102 年 1 月到 12 月止，韓國來台旅客達 30.7 萬人次，較前年度同期成長 30.84%，部長，你認為其原因為何？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是否容我請謝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 7 月時我們安排了韓國的「花漾爺爺」劇組來臺灣體驗，他們回去之後發揮了行銷的效果，故從 9 月到 12 月，韓國來台旅客都是呈現高成長的狀況。

蔡委員其昌：管委員說是因為她女婿的關係。管委員所提供的訊息就是本席今天要講的問題所在，韓國來台旅客成長 30.84%是好事，但我從你們所做的問卷無法得知原因為何，你說的「花漾爺爺」劇組來臺灣，這是你們猜的，你們沒有具體數據可以佐證是因為這個節目的緣故，所以，未來新的年度開始，當你無法清楚知道旅客成長 30.84%是什麼原因時，就無法掌握今天旅客數成長的關鍵因素，也許不是你們說的「花漾爺爺—臺灣專輯」節目，搞不好是你們誤判，其實是有其他的原因。因此，你明年的預算可能又花在同樣的問題之上。說不定真如管委員所說是因為她女婿的緣故，誰也不知道真正的原因，因為你們沒有數據。既然你們每年都有做問卷調查，就像你問國際旅客是因為什麼原因來台，如果是因為報章雜誌，那又是哪些報章雜誌？你每年買那麼多報章雜誌，你怎麼知道哪一個報章雜誌有效、哪一個無效？你們在節目中置入行銷臺灣的東西，又怎麼知道哪一個節目有效、哪一個無效？你找哪一個人代言有效、哪一個人無效？我是覺得這個問卷調查很可惜，應該透過這個民調把成功因素找出來複製，成長 30.84%是應該給觀光局按個讚，特別是非陸客之外的部分，我覺得這都很重要，我們不能老是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所以，本席一直很在意亞洲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人數有無增加，韓國來台旅客成長 30.84%是好事，但是，你們今天無法回答我說原因是什麼，局長只是憑他在這個位置上猜想最有可能是這個原因，可是，這個不是客觀的數據，沒有任何資料可以佐證是因為「花漾爺爺」這個節目的置入成功，我也可以相信真的如管委員說的是因為她女婿的關係。

葉部長匡時：委員講的這一點非常重要，事實上，我們政府在這種市場分析、資料掌握的能力上的確是很弱，不光是觀光局，我過去也一再要求其他單位要加強這方面的能力。所以，委員這個建議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其昌：你才能鎖定你的市場，知道是什麼原因讓你成功，今年成長 30.84%，明年才有可能繼續成長 30.84%，如果你把對的當錯的做，把錯的當對的做，明年就衰退 30.84%了。

葉部長匡時：完全同意。

蔡委員其昌：明年我看到你們這個民調的內容應該要……

葉部長匡時：要有分析。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局長，聽說今年觀光人口突破了 800 萬人？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達到 801 萬。

陳委員雪生：非常恭喜你。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你上任以後，果然不負眾望，把部長的理念完全灌輸，葉部長眼光也很正確。突破 800 萬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今天我給你按個讚。

謝局長謂君：這其實是同仁與所有觀光產業努力的成果。

陳委員雪生：這當然不是你個人而是全體觀光局同仁努力的成果，但也是你領導有方，才有這樣的成果。其次，你認為最近新派的王東明處長表現如何？

謝局長謂君：他的協調能力非常好，地方反映的一些事情，雖然不一定要照單全收，但在其協調之下，都有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案。

陳委員雪生：最近我回馬祖，馬祖風景管理處全體同仁充滿了活力，所以說，用人要用對人，而且他在馬祖各方面是天時、地利、人和，跟你配合得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非常的好。

陳委員雪生：如果不行，就把他換掉。會不會換掉？不會吧？

謝局長謂君：不會。

陳委員雪生：另外，本席提出的馬祖卡溜計畫，也謝謝局長的支持與配合。前年到馬祖觀光旅遊的大陸觀光人口是五百六十餘人，因為你的支持，到明年元宵節之前，大概可以突破 1 萬人，這是很好的一項政績。

謝局長謂君：去年是五千多人。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錢去補貼，我想馬尾與馬祖的通航也是暫時性的，現在風浪大。你們這一次有沒有去檢討，大陸來的旅客一上船，我們的導遊第一件事是發塑膠袋，準備讓旅客嘔吐用，有這樣的旅遊方式嗎？當然，大陸一些鄉親為了有一些補助款做這樣的措施，我是覺得很不忍。所以，我稍後會質詢航港局局長，希望黃岐航線能夠趕快打通。南竿的遊客中心目前狀況應該還不錯吧？

謝局長謂君：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比較少回去，對那個遊客中心狀況不太瞭解，但是，你要注意，不要讓廠商虧太多，雖然得標的狀況是很好，但是，說實話，長期虧損也會降低服務品質。不過，今年臺灣區的觀光客都有好評，當然也是拜博弈之賜，很多人都把馬祖炒熱了。馬祖當地沒有新聞台，也沒

有記者，當地發生什麼事，在新聞媒體上是非常封閉的。所以，這一點要拜託局長。另外，我上次跟你提到福州設點的事，因為金門、馬祖試辦小三通，你可以跟部長報告，跟陸委會討論一下，這點很重要。將來黃岐跟白沙港通航這個新港口打開之後，我預估到馬祖旅遊人數也會有數萬人，你們南竿遊客中心做得非常好，請局長談談對北竿有無任何規劃？

謝局長謂君：因應福州來的遊客會逐漸增加，所以，北竿部分的服務非常重要，但是，因為目前北竿並沒有一個像樣的遊客中心，王處長上任之後也跟我反映過這個問題，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北竿遊客中心的規劃，目前已經開始在做。

陳委員雪生：因為黃岐跟北竿通航之後，北竿至少要有一個像樣的地方，您大膽地去做，也不要怕其他縣市吃醋，包括我們管委員及很多民進黨同仁，像在座的陳委員歐珀，他們對金門、馬祖離島都是舉雙手、雙腳贊成，他們改天還要去馬祖，馬祖可說是一個風景優美的地方，不僅很多國民黨的委員去到當地，其實不分黨派，民進黨在這一、兩年內對離島的建設經費都非常支持，有目共睹，在此一併向所有委員們致謝。

其次，本席想請教航港局祁局長，剛才我讚美了謝局長，我在質詢台上很少罵官員，因為我自己是公務員出身。民意代表原本是要去糾正你們很多的缺失，但我覺得你們的表現都滿好的，也非常謝謝祁局長對我們黃岐跟白沙港通航所做的努力，連續兩次陪我到黃岐，在此除了向祁局長表達感謝之外，也向我們葉部長致意，他也非常支持馬祖的事務，讓我在馬祖人民心目中算是有做一點事情。有關黃岐與北竿的航線，相關會議也曾經做過協議，鄭立中主任有答應我們說要先行先試，但是，中共第一航次開過來之後，我們也想試航過去，因為黃岐半島有很多人嫁到馬祖來，尤其現在快過年了，這些新娘說回家的路為何要從馬尾到福州，才能到黃岐？車程需要花 3 個小時。1 月 31 日是農曆初一，春訓工作是在初一的前後 7 日，航港局能否用白手套的名義幫我們協調一下，能否先行先試這兩個航班？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小三通原來是鎖定金廈與兩馬，所以，當初提到白竿、黃岐航線時，陸方擔心會影響到馬尾港的發展。但委員提出一個很好的想法，即以黃岐、北竿一日生活圈的方式來辦理，陸方交通單位其實是已經接受了，因為他們認為這樣的話是兩邊各得其利，但是，因為其邊防單位還是受總員額法的限制，所以，初期是因為其邊檢單位不太願意增加人力來投入黃岐港。應委員要求，我們也去跟他們做一些實際的互動，初步而言，他們當然還是持續在努力，交通單位也會協助我們跟邊檢單位來爭取。至於雙方的試航方面，陸方已經來試航了，我方要試航時，陸方的邊檢單位說因為他們並沒有邊檢人員進駐，所以，這部分還要再溝通。剛才委員提到希望在除夕（1 月 30 日）之前專案性地開幾航次來提供兩岸民眾過節需要，我們會努力地跟陸方爭取。上次去的時候有初步提出這個想法，陸方原則上也朝支持的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這個部分你回去繼續努力一下。

祁局長文中：是，一定。

陳委員雪生：我上次質詢時曾經提到民航局航空警察的超勤加班費，目前是 12,000 元，錢的上限是 15,000 元，時數部分是 100 小時。但是，金、馬、澎地區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很多，能否在航

務基金中比照民航作業基金對這些航警的超勤加班費做適當的補貼？這是上次質詢過的，你們還沒有給本席答復。

祁局長文中：這部分還是要看警政署對於各專業警察專業津貼的標準，如果警政署確定……

陳委員雪生：警政署不會有問題的，因為民航局那邊有，只是航港局這邊還沒有。你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一個月之後把研究結果再跟我說明。

祁局長文中：好。

陳委員雪生：局長請回座。

祁局長文中：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再請教部長，聽說部長今天喉嚨發炎，我就不質詢你，只給你按個讚。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管委員非常認真，對你也很好，她指示我要給你按個讚。

葉部長匡時：確實，謝謝。

陳委員雪生：請教部長，博弈專法已經出交通委員會了，政黨協商部分，是否請部長幫忙加個油？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來積極處理。

陳委員雪生：離島觀光博弈專法部分，經過多次冗長的討論，交通委員會管召委在這裡提出一些意見，大家都很感動，但是，馬祖是離島，給它一個生存的機會，也給它一個明天與未來，拜託部長，未來在協商時也幫我們多努力，我跟柯總召、民進黨委員……

葉部長匡時：是否請督導此事的陳次長來跟委員……

陳委員雪生：不用回答，只是拜託部長幫忙加把勁。

葉部長匡時：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馬祖已經公投過半，應該尊重馬祖民意。謝謝。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 eTag 金額不足而要補繳時，是否就不能享 2 元的通行優惠？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就沒有折扣。

陳委員歐珀：申辦 eTag 的駕駛如果發生欠費時，遠通公司多久會通知他？

葉部長匡時：我請吳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只要餘額低於 120 元時，他們就應該發簡訊，如果已經剩下 0 元時，還會再發一次簡訊。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的意思是欠費時，遠通在第一時間就應該通知他？

吳副局長木富：對。他們會用簡訊通知。

陳委員歐珀：但是，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他們是否有照交通部的要求去做？

吳副局長木富：原則上我們會去……

陳委員歐珀：他們有沒有做到？

吳副局長木富：他應該要做到。

陳委員歐珀：餘額低於 120 元時，他們就會發通知；欠費時也會通知？

吳副局長木富：對，要發簡訊。

陳委員歐珀：副局長，你們去了解一下，這是一個陳情民眾給我的資料，欠費補繳竟然半個月以後才通知！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個案。

陳委員歐珀：你去了解一下。

吳副局長木富：是。

陳委員歐珀：剛剛講的，因為去補繳，所以沒有兩塊錢的優惠，而他在半個月之中經過 6 次，通知他補繳 6 次，等於他多負擔 12 元，還有通知處理費用 50 元，總共要補繳 62 塊錢。他給我看他的手機，當時並沒有發簡訊通知他，而欠費是延續性的。如果是職業駕駛人，半個月之中他會經過多少次數！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對沒有裝 eTag 的人，遠通會寄 5 塊錢郵資的平信通知其繳款，而對有裝 eTag 而沒有繳款的人，就寄郵資 50 元的掛號通知。

吳副局長木富：不是，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裝 eTag，會直接從帳戶扣款，如果帳戶餘額不足，事後仍然會用平信通知，這跟一般沒有裝 eTag 的用路人完全一樣，平信通知的部分是每半個月通知一次。

陳委員歐珀：沒繳錢的部分就直接寄 50 元的掛號……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那是計次的時候所採用的做法，現在計程的時候已經改變做法了，就是在寄雙掛號之前，會多了一個平信的通知。

陳委員歐珀：你去查清楚。

吳副局長木富：是。

陳委員歐珀：我的陳情人跟我講的是，沒有裝 eTag 的人跟有裝的人差別如我以上所述，如果要將 eTag 退掉，留資料也沒有通知，還是要繳 40 元，幹嘛要給遠通賺呢？

吳副局長木富：沒有錯，這是在計次階段，而在計程的時候，委員會也要求我們要增加一個平信的通知。

陳委員歐珀：因為沒有即時通知，所以欠費者享受不到兩塊錢的優惠，造成人家的損失；其次，通知人家還要繳 50 元掛號費的作業處理費用，這已經是加重處分了。實施 eTag 本來是政府的美意，但配合政府政策去裝 eTag 的人受到的公平待遇卻較沒有裝的人……

吳副局長木富：跟委員報告，計程收費以後，多了一個平信通知，而計次的部分目前沒有這樣的作法，所以委員那個個案請拿來，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辦理，如果是遠通公司的責任，我們會要求其負責。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知不知道最近網路上已經有人在號召拒裝 eTag？

葉部長匡時：有，我有看到，也有聽聞。

陳委員歐珀：有知道這個消息嗎？

葉部長匡時：有知道。

陳委員歐珀：你知不知道他們拒裝的原因？

葉部長匡時：當然是因為大家對遠通的服務感到非常不滿意，所以會有這樣的現象。

陳委員歐珀：有 14 種理由，看一下。如果發生大規模的退租怎麼辦？將來 eTag 利用率若下降，交通部有沒有因應措施？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能容許這種情形發生，如果大規模的 eTag 利用率下降，收費的呆帳問題會升高，所以我們並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如果會這樣，當然是因為大家對遠通的服務不滿意，因此我們會要求遠通一定要加強服務品質。

陳委員歐珀：部長，民怨已經快速累積了，民眾收到帳單都嚇一跳。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這確實是有一些問題，我們會……

陳委員歐珀：國道計程收費後，我今天不想跟你談錢的問題，我跟你談遠通就好了，相關的問題以後我再跟你講。之前毛副院長頒了一個智慧運輸獎章終生成就獎給徐旭東，部長，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不是毛副院長頒的，是有個民間組織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頒給他的。

陳委員歐珀：不是官方頒的？

葉部長匡時：沒有，那是個民間協會。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這個民間協會頒這個獎給他適不適合？

葉部長匡時：對於這個民間協會自己做的決定，我們不便評論。

陳委員歐珀：你認為適不適合頒這個獎？錯誤百出！狀況百出！

葉部長匡時：就我了解，那些民間協會都是一些智慧運輸系統的專家、學者組成的，我想他們有他們的考慮吧。

陳委員歐珀：對於遠通的事情你要好好處理。

葉部長匡時：是，我覺得那的確是非常……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再請問你，國內廉價航空公司有幾家？

葉部長匡時：國籍的廉價航空目前沒有，但是復興航空已經申請了，華航跟虎航合作，也正在申請中，我們已經核定復興航空申請的那個。

陳委員歐珀：就我這兩年的接觸，對華航所有員工跟空服的服務態度及品質是給予贊同的，我認為他們很辛苦，但我從報紙上看到他們過去薪水七、八萬，現在變成五、六萬。我在此要為華航員工聲明，為什麼華航要引虎入室，跟新加坡的虎航成立台灣虎航公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為什麼資本額只有 20 億，新加坡虎航只投資 2 億，就可以掏空華航，就可以分配到國內廉價航空的市場？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理解，華航沒有做廉價航空的經驗，找虎航來合作，是為了要從他那邊學 know-how。由於華航占了 90% 的資本，所以董事會也是由華航在主導，未來的董事 5 席，華航占 4 席，虎航只有占 1 席。LCC 跟傳統航空公司的經營模式完全不一樣，國內也沒有這個經驗

。陳委員歐珀：部長，是不是考慮鼓勵國內其他業者？現在獨厚新加坡虎航，而且單一外資投資台灣虎航就可以達到至少 25%，最高 49%……

葉部長匡時：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到這些問題，有關華航跟虎航的經營有沒有其他潛在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最重要的是，華航希望引進西方經營 LCC 的 know-how、技能，而且未來是由華航主導的。

陳委員歐珀：我為長期在華航努力到幾乎爆肝的員工感到不平，未來這些盈餘如果沒有合理分配給這些華航員工，而是給外國公司分配走了……

葉部長匡時：不會，未來華航跟虎航合作的廉價航空航線跟現在華航的會有區隔，不會是一樣的航線，所以不會有競爭上的問題。基本上，華航跟傳統的航空公司都面臨到一個困難，像新加坡航空公司都是這樣，就是若不經營廉價航空，市場會慢慢被廉價航空吃掉，而若經營廉價航空，又怕自己原來的這些會出問題，所以這的確是非常微妙的生態變化。

陳委員歐珀：部長跟局長，希望你們好好審理整個營運計畫書，是否也可以給我們一份計畫書，讓我們了解？

葉部長匡時：在申請的過程中，只要沒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我想沒有問題。

陳委員歐珀：也要交代相關投資金額的流向。

葉部長匡時：好，這個我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歐珀：這個有關國內航空業的發展，不要成立廉價航空公司，我們自己沒有受惠，反而讓新加坡受惠，這樣對台灣過去辛苦扶植的華航這些工作人員的付出是沒有辦法交代的。

葉部長匡時：是。

陳委員歐珀：今年春假期間國內旅遊是什麼樣的狀況？

葉部長匡時：今年春假只有 6 天，假期較短，所以我們認為交通流量的壓力跟有 9 天假期的會較不一樣，相對而言，應該會較容易處理。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預估國道五號在春節期間每日的車流量？

葉部長匡時：我們都有比較分析，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譬如 100 年是剛好 6 天的假期，我們會做這種比較分析。

陳委員歐珀：去年最塞車的路段在哪裏，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雪隧通常是最塞車的。

陳委員歐珀：去年國道 8 條中最塞車的是國道五號，台北到宜蘭預估多少時間可以到達？今年有沒有做這樣的預估？

葉部長匡時：我請副局長來說明有沒有預估過。

吳副局長木富：我們可以從歷史的資料來查，但是我們現在沒有特別去做預估。

陳委員歐珀：副局長，我希望你去做些資料，這也是部長答應去做評估的，下個會期我一定會要你們這份資料。宜蘭平原路段頭城到蘇澳估計有多少車流量？這 25 公里要走多少？底下側車道的情況怎麼樣？跟過去比較，將來如何改善？另外一點，台北到花蓮台鐵車位從元旦前 1 月開賣，

預估還有多少車票可以賣？這個有沒有去做計畫？

葉部長匡時：台鐵局的業務處長也在這邊，是不是請他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每年就是這個路段最難買車票。

葉部長匡時：今年火車的位子會多很多，我們認為一票難求的問題應該不會發生，可以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東部幹線從昨天零點開始訂票，今年東部幹線全部的座位比去年增加 20% 左右。

陳委員歐珀：會不會再發生買不到車票的情形？

杜處長微：應該不會。

主席：現在要買還有沒有？除夕和年假，還有沒有票？

杜處長微：春節輸運是比較特別的假期，我不能講在熱門時段一定有那個車。

葉部長匡時：以除夕為例，雖然除夕那天上午的票賣完了，但下午都還有空位；除夕前一天也是一樣，上午賣完了，下午都還有位子。

主席：今年確實有改善。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宜蘭到花蓮這一段，現在還有票嗎？

杜處長微：宜蘭到花蓮的部分，我們早上來之前有去查一下，部分車次應該是還有的。

陳委員歐珀：這個路段比臺北到花蓮更難買到車票。

杜處長微：有的時段是有這種情形。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後是不是給委員最新的資料，提供目前宜蘭到花蓮的情況。

陳委員歐珀：對，去年我也在這裡做相當程度的說明，因為每年這一段都買不到車票，連黃牛票都買不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後給委員資料，今年應該比去年改善很多。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再次提醒你，國道八條中最塞的就是國道五號。

葉部長匡時：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臺鐵唯一買不到車票的路段是臺北到花蓮，包括臺東也買不到，可見你們多不重視東部的交通建設。

葉部長匡時：最近幾年，我們在東部投入非常多建設，基本上就是要改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現在要彌補。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積極努力。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說到做到，未來 3 個月好好做國道計程的評估，我們宜蘭人是講道理、講求公平合理的。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

陳委員歐珀：我上次建議部長，今年過年期間可以去走一走，了解一下各地交通建設的情況，並到現場鼓勵那些工作人員。

葉部長匡時：我已經有初步規劃，中間有一段時間會到宜蘭車站或羅東車站。

陳委員歐珀：我陪同你去看一看，你就知道交通情況多麼差。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整個會議的重點，都在討論 eTag，包括遠通在資訊上的一些缺失。中午 12 點休息到 2 點，部長有沒有在這 2 個鐘頭，去了解早上討論的相關問題？我個人認為非常嚴重的 2 個問題是：第一、扣款的錯亂；第二、公路監理系統被放在遠通電腦資訊的根目錄，結果被駭客入侵，然後被整個公布的事情。我不曉得在這 2 個小時當中，部長有沒有去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權豪：如果有了解，你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葉部長匡時：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如果真的是這樣就非常嚴重，但到目前為止，我收到的訊息是絕對沒有。

劉委員權豪：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本來是公權力要去行使的資訊，卻被一個私人公司放在他自己的根目錄，這個門戶大開的話……

葉部長匡時：公路監理系統絕對是放在我們自己的系統，他只是經過密碼可以連結，絕對沒有……

主席：那個不是連結，而是資料庫在他的根目錄。

葉部長匡時：絕對沒有。

主席：你一定要對他為什麼放在根目錄的部分，提出合理的說明。

劉委員權豪：早上聽管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個人也嚇一跳，因為那不是在網路上連結，而是被私人公司放在自己資料庫的根目錄裡面。

葉部長匡時：絕對沒有，如果有一定會徹查、徹辦。

劉委員權豪：這形同是一個國安事件，因為我們門戶被洞開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請問部長，在這 2 個鐘頭裡，你有沒有去了解？

葉部長匡時：有去了解。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

葉部長匡時：有去了解，我再強調一次，絕對沒有，如果有一定撤職、徹辦，該送刑法或什麼法律的，我們都會去處理……

主席：我們還是等那個小組……

葉部長匡時：為了讓委員更有信心，行政院의 治安小組也會進一步去核定。

主席：請治安小組就這個部分，一定要提出說明。

劉委員權豪：除了治安小組要提出說明，包括交通部也要提出完整的說明，因為此事若屬實，我個人認為形同是一個國安事件。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這是相當嚴重，表示裡面有違法的情形，所以到底有或沒有，交通部和治安小組都應該提出完整的說明。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剛才已經說過，絕對沒有這件事情。有關收費錯亂的問題，我也稍微說明一下：第一、他們已經更正過，應該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第二、他們為了要服務，所以在 1 個鐘頭內，馬上用 APP 去了解你的情況，這只是一種預估，而不是作為真正收費的標準，因為真正的帳單是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整個算出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早上那個資料錯得非常離譜，如果遠通犯了這項錯誤，以後當然不能再犯，但我們要追究的是，遠通為什麼會犯下這種顯而易見，又不應該發生的錯誤呢？還有，遠通犯下錯誤之後，交通部在事先督導及監督上，是否有需要檢討及反省之處？

葉部長匡時：我想永遠有檢討的空間，而且遠通對於這些地方的確需要檢討，不應該再犯這一類的錯誤，所以遠通下午 4 點會做一個完整說明，不過這個地方現在已經更正了。

劉委員權豪：現在 YAHOO 的首頁應該也是放這個，就是不爽安裝 eTag 這件事，鄉民網路的網民自己有在發送這樣的帖子，結果被 YAHOO 首頁當成是它第一張照片，所以交通部也應該進行宣導，如果不裝 eTag，依然可以上高速公路，因為消費者有知道的權利。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告訴民眾有這件事，但我不覺得應該宣導，因為這並不符合我們的政策。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不是鼓勵大家不裝 eTag，而是不裝 eTag 仍然可以上高速公路這件事，官方有義務讓民眾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權利。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在做這個。

劉委員權豪：如果官方不做，現在打開網路，變成 YAHOO 首頁就有這樣的資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在做。

劉委員權豪：這是針對 eTag 的相關問題。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的是，今年農曆春節有 6 天假期，鐵路運輸一定相當忙碌，但放假期間比較有彈性的人，包括學生及公教人員，因為相對勞工或民間企業，公教人員請假比較有彈性，所以部長可否指示鐵路局研究看看，可否在除夕前一天、前兩天或前三天，大幅度降低鐵路售票價格，以有效疏散學生、公教人員等人潮，換句話說，就是讓有彈性放假的人，可以早一點回家，也許可以有效疏散除夕那天的人潮。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臺鐵局杜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措施，是在 29 號及收假的 4 號，包括臺北—花蓮、高雄—臺東，都有開紅眼列車。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是要以價疏散這個量，因為學生那個時候已經放寒假，包括大學生也放寒假好幾天了，加上春節比較特殊，大家都要返鄉過年，當然平常不會叫你們打折，打那麼多的天數，尤其除夕那天會有比較多車潮，所以為有效疏散除夕前 3 天的返鄉人潮，除了紅眼列車之外，是不是能夠大幅度降低票價，比如特定班次打個五折，甚至三折，以有效疏散這些人潮回家？

葉部長匡時：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請臺鐵來研議，看看是不是有哪些班車……

劉委員權豪：今年還來得及做啊！

葉部長匡時：對，我請他們回去研議。

劉委員權豪：多久可以研議出來？

杜處長微：我們這幾天回去研議一下。

劉委員權豪：處長，今年還來得及做，例如大學生本來要在除夕那天回去，因為前兩天或前三天的票價是五折，在此情況下，他也許會把除夕當天的票退掉，提早兩天回家。春節真的比較特殊，因為大家都要返鄉，雖然現在除夕中午以後還有票，問題是對大多數人而言，還是希望儘可能回家吃一頓，一年期待一次的年夜飯。就以臺東來講，現在大部分列車還是要 5 個半到 6 個鐘頭，才能到達臺東，如果坐 2 點以後的車，就會趕不上吃年夜飯。

葉部長匡時：我們回去研議一下。

劉委員權豪：要多久時間？應該儘快，因為今年做還來得及做。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儘快，如果有這個可能，這幾天就可以做一個決定。

劉委員權豪：剛才聽到部長說，今年春節會安排到各地考察，並慰勞基層人員。

葉部長匡時：主要是慰勞交通的同仁，因為他們沒有過年，都會守在崗位上。

劉委員權豪：部長有沒有在臺東火車站，上下過火車？

葉部長匡時：當然有。

劉委員權豪：你有沒有注意到它的特色，有搭過電扶梯嗎？

葉部長匡時：有關電扶梯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協調，看看要怎麼改善？

劉委員權豪：好。在 2014 新的一年，我代表臺東鄉親或遊客，向部長要一個小小的新年禮物，因為臺東火車站每個月台只有一部電梯，而且只有單向，要就是上，不然就是下，有時候同一個月台，有人要上、有人要下，電梯還要用人手去操作，不但麻煩，有時候操作錯誤也非常危險，現在趁改善營運計畫，包括整個臺東車站的改建工程，可否送個小禮物，再加個電梯？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鐵工局針對這個事情正在協調中，如果在技術上、空間上沒有問題，我們就願意做。

劉委員權豪：據我了解，技術上沒有困難，剛剛好容納得下，現在是錢的問題，過兩天我會約鐵工局局長見個面，但我想部長點頭會最快，因為加個電梯沒有多少錢。

葉部長匡時：如果技術上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

劉委員權豪：就當做是你的承諾，只要技術上沒有困難，就當做一個小小的禮物，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們考慮的不是錢，而是技術上的事情。

劉委員權豪：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觀光局幾個問題。現在觀光局有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請問這個計畫總共實行了多久？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從 99 年到現在。

劉委員權豪：這個沒有強制力，是看業者是否願意參加？

謝局長謂君：是。

劉委員權豪：請你簡單說明：一、為什麼要實行星級評鑑計畫？目的何在？二、實行成效如何？

謝局長謂君：最主要是希望能跟國外星級評鑑方式接軌，讓我們的旅館可以國際化。

劉委員權豪：讓國內、國外旅客有一個標準可以參考，知道他住的飯店是屬於幾星級，以保護消費者？

謝局長謂君：是。

劉委員權豪：目前實行狀況如何？

謝局長謂君：目前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從一星到五星總共有 479 家。

劉委員權豪：占全國旅館數的百分之幾？是 13%嗎？

謝局長謂君：是。

劉委員權豪：你覺得這個成效如何？

謝局長謂君：我覺得還有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權豪：不好，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是。

劉委員權豪：你覺得不好的原因出在哪裡？為什麼大家參加星級評鑑的意願不高？

謝局長謂君：因為很多旅館覺得他的品質很好，怕一評估下去，可能是二星級或一星級，所以有點期待、又怕受傷害。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第一、你們的公信力還沒有建立，假如我是旅館業者，可能認為我的專業程度，超出你們評鑑的組織或方法，換句話說，原本對自己很有信心，擔心被你們評低了造成傷害，可見你們的公信力有待提升；第二、原本評鑑方法是免費，從前年開始改成要收費，評鑑方法有待改進的地方出在哪裡？我舉個實際的例子，有個旅館想申請成為三星級旅館，但評鑑完之後，被認為空調沒有調到標準溫度，或有一個門該鎖而沒有鎖，就這兩個原因將其評鑑為二星級，雖然不符合標準，可以重新申請評鑑，但局長是否知道，重新申請評鑑還要繳錢？

謝局長謂君：依照目前的規定是要繳錢。

劉委員權豪：這簡直是在擾民，你們評鑑一次，就要 3 萬、將近 4 萬元，有些小缺失可以讓他們補件，你們卻不讓業者補件，我剛才講的是真實的例子，只因為那兩個缺失，就把他評鑑為二星級，可是這種顯而易見是可以補件的。你們既然是站在輔導立場，除非沒有辦法馬上補件，一定要經過一段時間，不然像我剛才講的兩個例子，如果站在業者的立場，在你們評鑑如此低的狀況下，人家願意來參加，相信政府的公信力，你們卻以這兩個理由將其駁回，雖然駁回之後可以再重新申請，問題是還要繳 4 萬元左右。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對於這個問題，我深有同感，認為這個規定應該要修改。

劉委員權豪：請問多久可以改？我覺得這個不要再討論了，站在民眾和業者的立場來看，這個是可以馬上改的。

謝局長謂君：3 個月之內完成。

劉委員權豪：太久了，我知道你們過年前比較忙，年假過完一個半月，提出一個方法好不好？

謝局長謂君：我們來趕辦。

劉委員權豪：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一個半月。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觀光局幾個問題。旅行臺灣 APP 是你任內做的，還是前任做的？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旅行臺灣是前任就開始做了，現在是繼續推動。

許委員添財：你上台之後，有沒有檢查一下，這個 APP 好不好用？

謝局長謂君：我曾經使用過，覺得效果還不錯。

許委員添財：你覺得還不錯？

謝局長謂君：是。

許委員添財：真的？

謝局長謂君：但我並沒有在每個地區都使用，大部分都是在臺北，有時候是在……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看了一下，有 315 位安裝者給你的意見，裡面褒貶有之，第一、提到尺寸不符合螢幕大小，資料不夠多、介面有點陽春；第二、所需的權限太多，而且會 force close；第三、認為一直 force close 很討厭。因此，有人有意見，有人寫還 OK 或喜歡，也有人寫政府的也要偷社交資訊及修改連絡人，為什麼必須要求那麼多權限，而且偶爾會當機，你們幕僚有沒有拿起來玩玩看？跟世界比比看，這是代表國家的，請問 Tour Taiwan 有沒有英文版？

謝局長謂君：有英文版。

許委員添財：英文名稱叫什麼？

謝局長謂君：Time for Taiwan。

許委員添財：不同的名稱，是另外一個 APP？我找英文版要怎麼找？旅行臺灣的英文翻譯是 Tour Taiwan，應該在這個時候就讓人家選擇，要英文版、還是日文版，請問我現在安裝的旅行臺灣，要怎麼把它轉成英文版？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趙科長說明。

趙科長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把手機的語系換成英文語系之後，就會自動顯示英文。

許委員添財：我要把手機換成英文的？我現在把手機換成英文，跑出來的都是美國或世界的資料，難道為了這個程式，就要把手機的語系換成英文？

謝局長謂君：我們回去再做了解，事實上，對於手機的適用，我們一直再做檢討。

許委員添財：第一個就有問題，應該不管用什麼語系進入，都可以隨時在 APP 上轉換語言，甚至可以自動翻譯，例如我到了哪個景點，就要那個景點的資料，如果看中文看得不順或不懂，日文看得順就可以點日文；或我希望這個名詞是日文的名詞，因為那是日據時代的東西，只要一點就

可以把它換過來；如果有中國人來，只要一點就可以轉成簡體字，這樣才是 user-friendly。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是在進入首頁就要顯示中文版或英文版。

許委員添財：對啊！手機如果用英文，跑出來的資料就是英文，這是圖利廠商，多一個版本，多付一次錢，你們這是多少錢做的？

謝局長謂君：177 萬。

許委員添財：177 萬做成這樣？

謝局長謂君：還有包含後面整個維護。

許委員添財：不能用，亂七八糟！部長，你自己裝看看，真的不能用，跟 Google map 也沒有結合，我剛才在這裡試了一下，要點附近的景點，結果上面搜尋抓的地點卻是徐州路，但這裡是徐州路嗎？至少是濟南路啊！抓徐州路沒關係，結果跑出來的資料是基隆市，不是臺北市。如果我是位外國的旅行者，怎麼知道這裡是基隆、還是臺北？你們的用意是希望使用者到這裡的時候，可以透過 Google map 自動連結，然後告訴使用者目前在哪裡？

謝局長謂君：我們跟 Google map 有連結，但在使用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是想連結、希望有連結，也真的有連結，可是連結出來的不精確，例如在這裡跑出來的是基隆，不然你現在試試看！你看晉碩高鐵，那是免費的軟體，只要在一個高鐵站附近抓出來的資料，你寫最近，在桃園抓出來的就是桃園站，在臺南抓出來的就是臺南站，因為手機的誤差是 500 公尺，但你的誤差已經跑幾公里了，你自己都沒有用過嗎？

謝局長謂君：我有用過，只是……

許委員添財：政府各單位 APP 一大堆，100 萬以內的到處都是，結果弄得零零碎碎、支離破碎，旅行只有一個，應該打臺灣，然後一系列臺灣的什麼東西就出來，Tour Taiwan 出來以後，你基本的資料是什麼？如果要進一步，我還會要求你，跟地方網站及資訊系統自動連結，這樣才能夠更深入，交通部怎麼可能把一個鄉鎮提供的旅遊資訊涵蓋在內呢？不可能的，應該有自動連結的功能，然後一層一層下去，把整個國家的旅遊資訊做一個整合，這樣對外國人才方便，語言也應該在介面上可以隨時改變，那是寫程式的問題。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會後我會親自試用，也會找幾個同仁使用看看。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講，這樣外國人會生氣的，因為有資訊，結果訊使用不良，就像上禮拜在這裡質詢中華電信，我的手機出問題，結果一個禮拜後，現在手機好好的，但是昨天在臺南，有人因為常常當機，就火大去丟汽油彈，表現的那麼激烈，再神經病的人，也不會激烈到去丟汽油彈，一定是氣得忍不住了，那個人不正常是沒有錯，但不正常也不會為了手機斷訊，就去丟汽油彈，一定是很氣！臺灣怎麼變成這樣？所以自作孽不可活，到處都亂七八糟嘛！現在臺灣靠觀光，旅遊正夯之際，結果來了之後，一開始使用手機就生氣，就會看不起你這個國家，現在已經國際化了，你現在安裝香港的看看，把香港的搜出來看看，它的畫面一出就很吸引人，而且速度很快，哪裡還要等、還要點、還要打字進去？這個時代有打字進去的嗎？可能的選項都是用撥的，不能叫人家打字，還有什麼關鍵字，請打字進去，外國人到臺灣，怎麼知道關鍵字是什麼？真的是亂七八糟，缺點太多，APP 當機更是不可原諒，這表示那個程式有問題，你們是怎麼驗收的？

謝局長謂君：這個部分，我們會多找幾個同事使用看看，然後做檢討改進。另外，跟其他縣市政府連結的部分，基本上，觀光局本身的資料一定會保持正確，至於縣市政府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的資料要儘量豐富。

許委員添財：我要順便提的是，臺灣的軟體人才很多，但劣幣驅逐良幣、扼殺人才，真的是這樣，而且也沒有公開徵選。

謝局長謂君：這部分是依照採購法公開徵選的。

許委員添財：依照採購法，但是不夠公開，還有評選是怎麼評選的？這個機制有問題，一個最簡單的 APP 只花錢而已，也沒有去要求。

謝局長謂君：這都是找專家學者從網站上……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安裝了，一點就有了，但很令人失望！我批評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後，他們改進了一部分，因為他們已經很努力改進，我就不好意思再苛責，其實那個也不合格，使用一個資料慢吞吞的，刷來刷去也刷不到要的資料，而且那個資料整體和個體是分開的，不能連續下去，臺灣會被其他國家笑話說，臺灣的水準真的是這樣，難道臺灣沒有資訊軟體的人才了嗎？雖然不相信，但為什麼政府採購的結果都是這樣？你那個 Tour Taiwan 是以前做的，趕快改一下，裡面的意見有一個說，簡直是把我當小孩子，提供我小孩子玩的玩具，還有說爛透頂了，那為什麼不改呢？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儘速改善，網路的友善環境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我一直強調這個，因為太多人使用，現在有超過 10 萬人安裝，如果這 10 萬人都生氣，反而有反效果，觀光局不提供服務還好，提供服務令人失望，反而讓人反感，要 user-friendly 甚至跟高鐵等等的時刻表，都應該自動連結才對，只要一點就連結過去，應該都是免費的，既然是免費提供，就可以跟它連結，這樣才是真正做到 user-friendly。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這個有連結高鐵、臺鐵。

許委員添財：但是不方便，不然你連結看看，效率之低，不能自動連結，你自己有空用用看，搞不好記者也沒有用過。其實，不只你這個單位這樣，財政部統一發票的開獎系統也是一樣，民間的版本那麼貴，裝的比財政部免費的還要多，免費的人家不用，寧願花 100 多塊去買，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問過一個人，你統一發票是用免費的，還是花錢用民間開發的版本？他說用要錢的版本，因為他用 3 次就生氣，不得已只好花錢，好像圖利廠商一樣，而且是圖利兩個廠商：第一、自己的做不好，然後把錢給做不好的廠商；第二、故意做不好，讓民間廠商有生意，等於雙重圖利，政府怎麼儘搞這種事？謝謝。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我們會去了解，並努力改善。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遠通 eTag 的問題，被罵得臭頭，民眾怨聲載道，我記得上次質詢的時候，是在遠通 eTag 要上路以前，就曾經請教過部長，當時部長是說，已經做好萬全準備，並信誓旦旦的說沒有問題，結果不堪一擊，趕太快導致弊端叢生，這幾天上路以來更是醜態百出，不像一個泱泱大國，有損交通部的民意和威嚴，讓民眾合理懷疑，是不

是跟遠通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秘密？這對交通部有一點抹黑的味道。但是 eTag 的問題，正如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曾苦口婆心地向你提及，因為推動一個新的方程式，在新政策尚未完全成熟之際，測試能否再延續幾天，但你還是拍拍胸脯，再三保證說沒有問題，結果一上路，問題正如大家所預言的，為什麼搞得這樣烏煙瘴氣？本席再慎重的請教你，能不能藉重這個時候，跟遠通好好算一下總帳，不過算總帳歸算總帳，在錯誤百出、民怨四起之際，要趕快依據合約，馬上終止 eTag 的收費，再進行一段時間免費測試來解除民怨，另一方面，也可以讓系統再好好做一個實驗，請部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天在帳單及記帳上的錯誤，已經修正過了，應該不會再有這個問題了。

盧委員嘉辰：你上一次也說不會有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已經跟遠通講了，民眾的權益是最高準則，絕對不能讓民眾有損失，如果再有問題，例如民眾有被多收或誤扣等情形發生，我們要求遠通加倍奉還。

盧委員嘉辰：那是後半段，以後要調整、下達最後的通令。

葉部長匡時：但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

盧委員嘉辰：但目前要怎麼補償民眾的損失，還有民眾的不信任感？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前幾天所謂帳務的錯亂，據我了解，在民眾的權益上，並沒有多收或有這一類的問題，只是資訊上的混淆，這一點已經更正了，遠通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會加強稽核，絕對不容許這種事情再發生，如果再發生，不只要加倍奉還，還會記他的點，如果錯誤到大家都覺得無法忍受，包括委員所說的各種處罰手段，我們都會考慮。

盧委員嘉辰：你如果沒有任何作為，民眾對於你的信賴感會越來越薄弱。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本席是不忍你的信任感及魄力，被民眾糟塌，因為民眾經過這幾次事件，包括從以前的 ETC 到現在的 eTag，對於遠通的種種行徑，已經有澈底的不信任感，所以在這個時候，如果你沒有任何作為調整，好讓民眾心服口服，這是你本身要去面對的事情。你是不是用小小的協商，看看是否利用春節這幾天，或是最近幾天，讓他們再度測試，因為以前的測試還未完全達到能夠營運的階段，還有必要進入 3 天、5 天或一個禮拜的測試，我希望能夠祭出手段，這樣不但可以挽回你的危機，也可以對民眾有一個交代，這是本席提出的折衷辦法，提供給你參考。我希望你不要替他們講話，因為你一替他講話，就等於挨了悶棍。

葉部長匡時：我們沒有要替他講話，但從維護民眾的權益來看，既然他已經講了，這方面再也不會出錯，我們一方面要求加倍奉還，如果他繼續發生錯誤，我們會加重處罰的方法，這是最有效的管理方式，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反而不需要再給他 3 天或 5 天的測試，因為他已經說可以做得好，我一定要監督他把這個事情做到。

盧委員嘉辰：萬一再發生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有處罰的手段。

盧委員嘉辰：但你這種答復，向民眾做這種保證，民眾實在聽不下去，你要如何讓民眾信任，這一次跟上一次不一樣？就像高鐵一樣，上次很多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是說下次不會，但馬上又犯錯，如果這個新系統上路，萬一又出差錯，你也不需要替他做這樣的保證。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替他做保證，是因為他做了這個保證，所以我要測試他的保證，換句話說，如果他的保證出了問題，我就有很好的理由給予加重處罰，並做必要的斷然處置措施等等，一定會以民眾最大利益的角度來執行。遠通也會在今天下午 4 點召開記者會，我們會盯住他的每一句話，好作為檢測他的重要依據。

盧委員嘉辰：依遠通及國內的技術，出這種差錯等於是被笑掉大牙，何況目前新政策的上路，在大家仍然頗多疑問的時候，我們就強行來執行，在此情況下，皮真的要繃緊一點，不容許再有任何小小的差錯。

葉部長匡時：如果在這個時候說，給他們 3 天或 5 天重新試營運，等於是幫遠通解套，所以我們反而不能這樣做，此時就是要他承諾，他要做到的事情，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嚴厲的處置。

盧委員嘉辰：他出這種差錯，難道都不用負責任？

葉部長匡時：他當然要負責任，我們會記點。

盧委員嘉辰：你怎麼跟他算這筆帳？以前 ETC 違約的部分，到現在還扯不清，現在又有新的違約，包括這幾天造成民怨的部分，你要怎麼跟他算這筆帳？總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照合約的機制，看看能夠怎麼樣處罰，我們一點都不會鬆手，該做的處置，我們一定會嚴格去執行。

盧委員嘉辰：整個處罰的標準以及處罰的……

葉部長匡時：我會去了解一下，因為一定要照合約來走，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不會鬆手，也不會輕放。

盧委員嘉辰：你們何時能檢驗出它有構成違約之處？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問題能否請高公局來做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我們就針對它的帳務金流進行稽核，下個禮拜開始則是針對它的通行量正確率進行稽核，這些都必須依照合約的檢視標準進行。至於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必須是在它達不到標準時才会有合約上懲處的依據，所以我們現在是依照合約的程序在走，不過，我們已經先行以公文的方式要求它限期改善。也就是說，公文已經先發出去，這個禮拜則是開始進行帳務的稽查，下個禮拜將會針對通行量的部分進行稽查。

盧委員嘉辰：以公文要求它限期改善是必然的，因為你們要負責審查、查核它必須改善的部分，但是，你們也必須趕快找出它的違約之處予以處罰。

吳副局長木富：這些都會納入所有的檢討之中，我們一定會做處理。

盧委員嘉辰：你們一定要將查察的結果儘快向全國大眾公布，才不會讓民眾對交通部的信心崩潰。

吳副局長木富：是。

盧委員嘉辰：以上的意見，是本席特別提出讓你作為參考。

吳副局長木富：謝謝。

盧委員嘉辰：謝局長，春節及元宵節馬上就要到了，這些節日也可以說是觀光的旺季，觀光局是否有任何的應變措施？到時候或許會有大量的外國觀光客湧入，你們要如何處理？「南蜂炮、北天燈」是相當響亮、相當具吸引力的活動，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觀光局對於這些活動有沒有補助經費？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

盧委員嘉辰：補助的經費似乎也不少，應該可以……

謝局長謂君：燈會是由我們與南投縣政府共同主辦。

盧委員嘉辰：你們要如何推動這樣一個大型的活動？

謝局長謂君：關於國外旅客的部分，其實，我們早就請旅行社研究如何規劃行程，不要與國民旅遊混在一起、也不要塞車的時間去參加什麼活動，我們都儘量的讓他們避開這個尖峰。

盧委員嘉辰：一般而言，外國觀光客多會選擇在春節或元宵節的時候參與「南蜂炮、北天燈」的活動，既然觀光局都已經花了這麼多錢，當然就不能再遵循著之前那些老套的服務項目，所以你們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就像 101 的跨年煙火晚會及全台各地的煙火晚會都是一年比一年隆重，可以說是相當吸引觀光客的觀光項目，提出來供你作為參考，希望你能好自為之，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航發會與中華航空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航發會是由華航的原屬股東捐助成立。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股權佔了華航多少比率？

陳次長建宇：現在是 35.91%。

李委員桐豪：除了航發會之外，其他政府機關持有的中華航空股票總共有多少？

陳次長建宇：現在除了航發會之外，其實還有國發基金以及中華電信。

李委員桐豪：國發基金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建宇：大概是 5% 吧！

李委員桐豪：不只 5%。

陳次長建宇：10%。

李委員桐豪：中華電信才是 5%。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無論是政府相關的轉投資企業或是政府相關的附屬單位都投資於中華航空，而且航發會應該是最大的股東吧？

陳次長建宇：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收入也是以中華航空為主體？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你們如何有效的管理及監督中華航空？

陳次長建宇：除了派任董事之外，在平常的董事會上也會針對業務進行了解及處理，另外，每一個半月左右華航就會將其經營策略及約略的經營狀況提至航發會的董事會進行報告。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你們的參與度夠不夠積極？

陳次長建宇：當然永遠會有……

李委員桐豪：誰是中華航空的董事？你是嗎？

陳次長建宇：我不是。

李委員桐豪：你不是，那是誰呢？

陳次長建宇：中華航空的董事……

李委員桐豪：由航發會指派？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

陳次長建宇：有。

李委員桐豪：幾位？

陳次長建宇：8 位。

李委員桐豪：對於中華航空而言，最容易拿來比較的就是長榮航空，對嗎？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今天長榮航空的股票價格是多少？

陳次長建宇：16 元。

李委員桐豪：16.65 元。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中華航空是多少？10.8 元？

陳次長建宇：對。

李委員桐豪：以 Q3 第三季的 EPS 而言，中華航空是 4 分錢，長榮航空則是 2 毛 1；以 ROE 股東權益報酬率而言，中華航空是 0.55%，長榮航空則是 2.74%；以資產報酬率而言，中華航空是 0.46%，長榮航空則是 1.3%，本席還要繼續講下去嗎？本席所看到的每一項財務指標，像是營業毛利率、營收成長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速動比率，也就是它的流動性，中華航空皆劣於長榮航空，唯獨它的應收帳款週轉率比較好一點，不過，這是因為支付的系統不太一樣。

既然中華航空是你們投資項目中最重要金雞母，或者你們是將它當成金雞母，畢竟它是你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而且你們也有這麼多的董事在裡面，中華航空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讓它的表現比長榮航空還要差？根據本席的觀察，以營業毛利率而言，中華航空並不是一直都輸給長榮航空，至少在 2010 年之前，無論是營收成長率或營業毛利率，中華航空的表現是比長榮航空還要好，到底在 2010 年之後發生了什麼問題，才會出現這樣的逆轉？

陳次長建宇：可能有幾個因素，第一個，相信大家知道日本航空這條航線相當的熱絡，因為日幣貶值的關係，所以產生了……

李委員桐豪：2010 年？日幣貶值是發生在 2010 年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有幾個關鍵問題造成這樣的逆轉，第一個就是機費的問題，華航在過去的購機計劃方面出了大問題，譬如飛美國的航線還是使用舊的飛機，然而長榮已經全部使用 777 客機，至於飛歐洲的航線還是使用 340 客機，只要飛一次就虧一次。因為機費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計畫，但是當初他們並沒有做好，所以到目前為止新機都還到不了，這是第一個嚴重的問題。第二個就是管理上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華航這樣的組織、這樣的管理是屬於半官半民，比較難以 *factive manage*。譬如長榮並沒有工會，但是華航有工會，舉例來說，委員應該……

李委員桐豪：但是華航也有黃金航線啊？它最賺錢的是哪一條航線？

葉部長匡時：黃金航線並沒有被獨佔，長榮也是可以提出申請。

李委員桐豪：至少它並不是糟糕到無以復加的地步啊！

葉部長匡時：對，事實上，目前它是依靠日本以及大陸的一些熱門航線作為 support。

李委員桐豪：香港？

葉部長匡時：對，還有香港。但是，對於那些長程航線，像是飛美國及飛歐洲的航線都是虧錢，以飛歐洲航線為例，即使是滿載也都是虧錢。

李委員桐豪：透過轉投資的途徑，華航擁有這麼多的政府投資以及這麼多的政府利益包含在內，因為你們必須要有所回收，既然對於華航擁有這麼大的主導權，甚至連董事長也都是由你們指派，對嗎？

葉部長匡時：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就有必要好好的去管理華航，現在它的股價竟然可以差到這麼多，因為市場是很現實的！

葉部長匡時：確實是很不理想，事實上，過去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最近他們也有一些新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但是在 2010 年以前是相對 ok 的，突然轉變之後就再也扭轉不回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2010 年以前所謂的 ok……

李委員桐豪：這是與長榮航空相較而言。

葉部長匡時：那是潛在上的，後來是問題太嚴重了，因為它的飛機……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改善的計畫呢？

葉部長匡時：有，關於新機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本席在哪一年能夠看到？

葉部長匡時：今年已經有一些新的 777 客機進來，將會有很大的 difference，至於 350 客機則是在 2016 年才能交機。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是希望能告訴航發會，不要只是投資而已，還要積極的監督管理，無論這些

董事是否具有專業，至少他們有責任要承擔華航經營的成敗，像這樣連續幾年下來都沒有任何的扭轉，那就是你們的責任了！本席希望，航發會不要只在意收了多少錢或是有沒有收到，而是要看那些應該收到而沒有收到的部分，謝謝航發會。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觀光局，前幾天行政院長為了第八百萬觀光客的到訪而慶祝，並且宣示性的表示政府做了德政，但是，本席要問的是去年韓國總共有多少位觀光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正確人數還沒有統計出來，大概是三十幾萬人。

李委員桐豪：本席是問有多少國際觀光客到韓國去旅遊？我們不是有八百萬位觀光客嗎？那麼韓國有多少呢？

謝局長謂君：韓國應該是已經超過一千萬人了，因為它的面積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韓國在前年的觀光客人數是 1100 萬人，根據它每年增加 100 萬的觀光人數來估計，去年至少有 1200 位觀光客，我們還有什麼好驕傲的呢？接下來是個選擇題，以台灣、馬來西亞及泰國而言，加拿大觀光客到哪一國的旅遊人數最少？到台灣的人數最少，同樣的問題，美國觀光客到台灣、馬來西亞及泰國，人數最少的是哪一國？還是台灣！歐洲的英國、瑞典、荷蘭、法國、德國、瑞士、俄國及義大利，他們到台灣、馬來西亞及泰國，哪一國的觀光客人數最少？還是台灣！我們靠的是什麼？

謝局長謂君：這與台灣和各個國家之間沒有直航也有關係。

李委員桐豪：本席現在問的是以現在這些看到的結果而言，我們靠的是什麼？我們靠的是大陸到台灣來旅遊的觀光客、我們靠的是大陸，對嗎？

謝局長謂君：大陸大約佔了三分之一。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除了靠大陸之外，就是傳統的日本旅遊觀光客，但是，這真的是因為交通部做得很好的結果嗎？你們有什麼辦法能夠吸引高消費群到台灣來，除了中國大陸、除了日本之外，你們還有 50% 的努力空間。韓國的觀光客人數是 1,200 萬人，而我們卻只有 800 萬的觀光客，所以你們要如何努力，才能讓我們看到這樣的成果？本席對政府很不滿意的地方是你們把自己當成井底之蛙，只會坐井觀天的以為自己有多了不起，問題是只要把頭往外伸出去一看海外，就會發現我們連泰國或馬來西亞都不如，更不要說是不如韓國了！總之，我們是什麼都不如，只會窩在那裏自認為了不起！

謝局長謂君：對於老市場，包括大陸、日本及韓國的部分，我們也是儘量與他們的高端消費群一起合作。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之所以丟出這個問題，主要是為了告訴你們，不要沾沾自喜！現在的政府官員只要看到一項不錯的指標就會沾沾自喜，其實，這個時候你們應該要將頭伸出去看看世界，連那些不太遠的地方都比我們強，謝謝！

謝局長謂君：我們會努力，而且要放眼國際。

李委員桐豪：部長，今天本席只是隨便找兩個單位都可以看到許多指標上有問題的地方，希望部長能多注意一下！

葉部長匡時：對於委員剛才所言，我是完全同意。事實上，局長也很清楚，過去我一直在督促的就是要增加不同族群的客源。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多關切這些部會機關做得如何，不要再去欺騙民眾，而是要面對事實。

最後一點，本席對於落後地區的交通特別關切，如果以區塊而言，那就是花東地區，對於觀光客而言，如何讓他們有便捷的交通系統、交通網絡能方便的到那裏旅遊，可以說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因此，是否能夠提供公共的交通系統，除了鐵路、除了飛機之外，對於內部交通網路的建立，本席還是希望部長能多花一點心思。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與台東及花蓮縣……

李委員桐豪：不是要靠他們，而是要靠你來補助啊！

葉部長匡時：OK！

李委員桐豪：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到本委員會來做這麼多指教，謝謝！謝謝！財務金融專家果然是可以給你們很多很多提點！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邱委員文彥、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黃委員文玲、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瓊、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等一下要處理的是臨時提案的 6 案及預算案 60 案，總共是 66 案。我們會先處理臨時提案，再協商預算，因為這 6 個臨時提案都是與遠通電收的 ETC 有關，所以我們要先處理，現在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乃基於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宣稱經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自主檢驗測試、再經國公局為期一個月的複驗無誤後，才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全面實施。然全面計程收費一週以來，各種烏龍離譜的計費收費狀況層出不窮，從感應設備、程式設定、帳務計算、客戶服務，甚至到系統資訊安全，五大系統全面失靈，顯然系統驗證測試不實。尤其是 1/6 遠通電收網站系統遭不明人士入侵取得帳號權限檔案、展開系統資料庫目錄並公開示警，迄 1/8 仍未回復官方網站之正常運作，其資安漏洞、危機處理反應之離譜令人無法接受，也令人高度懷疑資料庫有嚴重損失情形。爰要求交通部應於春節前偕同行政院資安小組徹底檢視遠通電收資安管理與損失，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未能於春節前解決所有計費及服務亂象，交通部應修改國道電子收費合約將收費制度改為每月結算並以明細通知用戶繳費。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盧嘉辰

主席：大家對於臨時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第二行有一個錯別字，應該是「高公局」，而不是「國公局」，至於倒數第三行所寫的「專案報告」，是否能同意讓我們改以書面報告的方式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可以，因為我們也休會了。

吳副局長木富：謝謝。

主席：其他都可以了嗎？好，謝謝！你們已經同意要改成月結了喔！臨時提案第一案，修正通過。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餘額查詢不僅是國道計程收費政策下應該提供的基本服務，也有益於收費機構，蓋若餘額足夠，收費機構就可減少追繳作業等相關費用，民眾也可避免收到罰單。惟查，現行用手機查詢餘額，不但只限於特定電信業者的用戶，且尚須繳費。另撥收費機構的（遠通公司）的客服電話也需額外付費，均有礙民眾權益。

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要求收費機構（遠通公司）提供全國駕駛人免費手機語音查詢系統與免費的客服專線。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臨時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國道計程收費上路以來，狀況百出：收費首日遠通公司的網站就被駭客入侵，不僅個人資料有外洩之嫌，還讓民眾等了三天還查不到餘額。遠通的資料處理系統不穩定，造成民眾儲值金額減少、甚至歸零；以及莫名其妙亂扣款、重複扣款等亂象叢生。為維護民眾權益，要求交通部立即停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並同時調查遠通公司資通系統認證與相關運作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再行實施。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與提案委員做過溝通，倒數第二行的「停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並同時」刪掉，最後一行的「後，再行實施」也刪掉，所以就修正為「交通部立即調查遠通公司資通系統認證與相關運作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第三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主決議：

鑒於交通部針對 ETC 遠通公司違約收回國有報告所載：「遠通公司執行本契約（指 ETC 契約）迄今，已有 ETC 使用率未達契約規範及計程電子收費建置工程進度落後之違約，經高公局書面通知改善，遠通公司亦未依期限、達到改善之標準，故高公局得「視情節」終止契約」，而遠

通公司又發生網站被駭客入侵導致用路人個資有外洩疑慮，且相關收費系統設計不當，導致重複收費、幽靈收費情況。因此，為確保用路人權益不受損害，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成立「ETC 全面里程上路監督調查小組」，針對遠通公司相關系統建置疏失研擬處罰機制，以及對於用路人權益受損應該如何補償提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盧嘉辰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吳副局長說明。

吳副局長木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最後一行的「提出方案」是否能建議改成「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臨時提案第四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主決議：

交通部對公共運輸業者實施油價補貼立意良善，然也應考量都會區、半都會區和非都會區之區別，對於票價、補貼措施有不同等級。爰此，要求交通部對此提出檢討報告，並於兩週內提送交通委員會參考。另針對桃園縣提高計程車運價而致使交通部不予油價補貼一事，建請交通部考量業者生計壓力及民眾權益下，繼續提供業者二分之一的油價補貼。

提案人：楊麗環 陳根德 王廷升 盧嘉辰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是桃園的案子，不過，本席有一個考慮，固然因為它是建請案，我們應該是可以讓它通過，畢竟建請案並沒有約束力，但是，這個案子的立意方向會在其他縣市形成鼓勵漲價的風氣，其實本席是很希望能不予處理，陳委員，你也是桃園地區的立委，你有什麼看法？現行的規定是計程車票價漲價的話，就不再補助油錢，可是這個案子是建議漲價後繼續補助，好像是有鼓勵漲價之意，你認為應該如何？就讓這項建請案通過嗎？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這個部分就這樣通過，沒有關係。

主席：臨時提案第五案，照案通過，但是交通部要對其立意方向多加注意。

進行第六案。

六、

有鑑於高鐵公司在政府集合全國資源極力協助之下，逐漸取代台鐵、國內航空成為民眾遠行的主要交通工具，然該公司卻於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此種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政府及交通部實無再予動用國家資源給予協助之必要。因此，要求未來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間之合約，有任何修改契約內容之調整，及該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或協助之重大事項，未經向本院報告獲同意後，交通部不得協助、同意或核准其變更或申請。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陳根德 盧嘉辰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工程局第一組徐組長說明。

徐組長榮崇：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倒數第二行原本是「及該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或協助之

事項」，我們建議修正為「以及該公司依法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或協助之重大事項」。實際上，大大小小需要核准或協助的事項相當多，因此我們將它限縮於依法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或協助之重大事項，而且依法也是有許多大大小小的事情，包括行車安全一些規章的核准或影響到營運的一些協助事項，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將它更明確化……

主席：不要「依法」，因為他們的申請有許多都是違法的，之前就曾經被本席抓到，所以不要「依法」兩個字。至於「重大事項」就改成「重要事項」。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不反對這樣的文字，基本上，合約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完全都寫清楚，還是要有一種信任的關係，譬如它有一些號誌系統的改變，這是屬於重要事項，但是，這一類的事情都要到立法院來報告的話，其實是沒有必要的，總之，我的意思就是大家彼此之間還是要有一個信任。

主席：可以加上「重大」，但是「依法」要刪掉。

另外，關於今天交通委員會要進行的預算協商，在院長室的協商已經通過 99 年的特許絕對不能同意，沒有立法院通過就絕對不可以同意。

今天的 6 項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接下來要進行 2 個單位的附屬預算案及 2 個財團法人預算案的預算數。

103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4-4~4-7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7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4-9 頁收支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8,120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9,010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12 億 0,890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第 4-10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81 萬 1,000 元，第 4-5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4-42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4-4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第 4-1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4-47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1~18 頁業務計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第 18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23~26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 基金來源：79 億 7,584 萬 6,000 元（詳見第 2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 基金用途：80 億 9,166 萬 5,000 元（詳見第 30~4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3. 本期短絀：1 億 1,58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15 億 9,654 萬 8,000 元（詳見第 26 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第 2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1~3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3~5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9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5,436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5,328 萬 4,000 元

3. 稅前賸餘：107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6,549 萬元，第 2~3 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詳見第 14 頁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4~5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10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103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3~4 頁工作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4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6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07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2,296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10 億 9,780 萬 3,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詳見第 12 頁轉投資明細表）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4 頁現金流量概況（詳見第 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並宣讀提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相關經費，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 99 年（3 月）至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底止全部預算雖已編竣，然 103 年度卻仍繼續編列現金補償地價費及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5 億 0,509 萬元，作業有欠妥適，說明如下：

(一)本案俟整體財務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編列後續年度預算

1. 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七)項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2. 惟據 103 年預算書所載計畫延宕原因：「……，及因應 101 年新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市價補償，將大幅增加資金需求，須修正整體財務計畫，規劃方案與範圍歷經數次調整，

致都市計畫至今尚未審定，無法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工作。」可知，本案迄今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致後續預算執行與撥款計畫嚴重延宕，根本無法展開土地徵收工作，足見該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完善。

3. 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原為 688.50 公頃，開發總費用計 105 億 4,697 萬元（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及貸款利息 8,184 萬元）；次按內政部營建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所提出之本案都市計畫公展方案範圍則縮減為 177.94 公頃。由上說明可知，該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皆已大幅調整，惟該分基金卻未重新擬具修正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即率爾編列 103 年度預算，作業有欠妥適。

（二）對以往年度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切實加以檢討調整或刪除

依據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可知，特種基金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行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刪除以往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非必要之支出，以避免排擠其他急要施政重點或新興政事支出。

另旨揭計畫預算雖已全部編竣，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累計執行數僅 3,220 萬 8 千元（且賸餘數均未辦理保留），占已編列預算數 104 億 6,513 萬元之 0.31%（至 102 年底止），尚待執行預算額度卻高達 104 億 3,292 萬 2 千元，占 99.69%（詳附表 1），顯示計畫績效不彰，預算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由於本案之推動確有困難，要求其相關經費應暫緩編列，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源分配之合理性。

附表 1：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內容
		實支數	保留數	
99	31,590	-	-	土地整理費用。
100	6,945,380	18,578	-	現金補償地價費、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
101	311,900	9,113	-	先期作業費、土地整理費用。
102	3,176,260	4,517	-	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103	505,090		-	現金補償地價費、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合計	10,970,220	32,208	-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 102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P.4-41 長期投資—505,090 千元

案由：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累計執行數僅 3,220 萬 8 千元（且賸餘數均未辦理保留），占已編列預算數 104 億 6,513 萬元之 0.31%（至 102 年底止），尚待執行預算額度卻高達 104 億 3,292 萬 2 千元，占 99.69%（詳附表 1），顯示計畫績效不彰，預算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由於本案之推動確有困難，要求刪除今年預算 505,090 千元，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源分配之合理性。

附表 1：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內容
		實支數	保留數	
99	31,590	-	-	土地整理費用。
100	6,945,380	18,578	-	現金補償地價費、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
101	311,900	9,113	-	先期作業費、土地整理費用。
102	3,176,260	4,517	-	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103	505,090		-	現金補償地價費、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合計	10,970,220	32,208	-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長期投資（P.4-41）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長期投資」項下，編列『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預算 5 億 0,509 萬元，唯本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2 年度，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截至 102 年度已全數編竣。惟查本計畫因地主抗爭影響，致後續相關執行計畫嚴重延宕，截至 102 年度 8 月累計執行數僅 3,22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0.31%，計畫績效嚴重不彰，且該計畫迄今尚未完全都市計畫，相關預算執行嚴重延宕根本無法展開土地徵收工作，綜上，針對過往年度辦理績效不彰之計畫或非必要之支出，應切實加以檢討或廢止，爰此，103 年度「長期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0,509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待本計畫重新檢討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長期投資

提案：

對於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其年年編列經費，但其整體計畫卻未經核定，103 年度復編列補償地價費及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5 億 509 萬元。本項經費根本無執行之可能性，爰將其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4—18）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875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有一般房屋修護費、機械及設備維護費和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供十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惟查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預算，有關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業務費，已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以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 1 億 7,168 萬 6 千元。考量預算單位、預算科目與用途都相同，卻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顯有重複編列與規避監督之情形，爰此，103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875 萬 5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業務總支出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P.4—18）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外包費』預算編列 2 億 7,315 萬 2 千元，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等做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進用人力，合計進用非典型雇傭人力達 731 人，較 102 年度增加 5 人，考量行政機關本應撙節支出以及減少非典型雇傭人力，應逐年降低非典型雇傭人力，爰此，103 年度『外包費』預算編列 2 億 7,315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1 成（2,731 萬千 5）。

說明：

國家風景區名稱	派遣人力、勞務承攬	國家風景區名稱	派遣人力、勞務承攬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54	參山	49
東部海岸	113	阿里山	51
澎湖	77	茂林	38
大鵬灣	51	北海岸及觀音山	60
花東縱谷	60	雲嘉南濱海	45
馬祖	18	西拉雅	34
日月潭	81	總 計	731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業務總支出 3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提案：

對於各國家風景區之材料及用品費及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其均分列於觀光局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內。其係以公務或服務旅客為區分標準。但此項標準毫無根據，而且實際上根本無法區分，於審查 102 年預算時，即要求其應改列於公務預算內，但其 103 年預算仍然編列於基金預算內，對於其漠視立法院之行為，爰予以刪除材料及用品費之 10%，即 187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4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之外包費共計編列 273,152 千元，其係各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但查其人員進用、單位成本，均不相同。由附表可知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編列數均屬偏高，甚有以派遣人力代替正式人力之嫌疑，爰對上述風景區之臨時人力統刪 10%。

每人每月用人成本	派遣人力（仟元）	承攬人力（仟元）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29.3	
東部海岸		27
澎湖		27.3
大鵬灣		20.1
花東縱谷		28.61
馬祖		31.4
日月潭	39.3	23.8
參山	38.8	28.3
阿里山	35.8	30
茂林	36.8	28.2
北海岸及觀音山	32.1	32.1
雲嘉南濱海	36.6	22.1
西拉雅	34.2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業務總支出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P4-18~4-29「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5 億 3,083 萬 3 千元，其中「捐助私校及團體」6 億 7,183 萬 3 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7 億 9,900 萬元，及「捐助國外團體」6,000 萬元。查觀光局為辦理補助各公（私）立機構、觀光旅遊產業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客倍增及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計畫所需，皆係政府移轉性支出，與預算法第 4 條對作業基金之定義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不符，倘未能歸類於政府移轉性支出項下，將影響政府移轉性支出及作業基金經營結果之適正表達；另查支出項目之主要目的係配合政府觀光政策以建構質量並進之觀光榮景為願景，故按其性質係屬政府無償之支付，本應編列於公務預算。又補助對象卻僅按「私校及團體」、「政府機關（構）」、「國外團體」等數個簡單項目彙總表達，並未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金額及編列計算基礎，作業有欠妥適。爰此，針對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15 億 3,083 萬 3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3，並要求交通部應於下（104）年度起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6

預算提案

觀光基金未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金額及編列計算基礎，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部分團體年年補助經費，卻未評估實際效益，觀光局應樽節國家經費，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 15 億 3,083 萬 3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預算提案

辦理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績效不彰，本計畫總經費 104 億 6,513 萬元，期程 99 年（3 月）至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底止全部預算雖已編竣，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累計執行數僅 3,220 萬 8 千元（且賸餘數均未辦理保留），占已編列預算數 104 億 6,513 萬元之 0.31%（至 102 年底止），尚待執行預算額度卻高達 104 億 3,292 萬 2 千元，占 99.69%。103 年度卻仍繼續編列現金補償地價費及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5 億 0,509 萬元，應刪減 4 億元。

提案人：楊麗環 管碧玲 陳雪生

業務總支出 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P.4-27「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
27,970 千元

案由：在觀光發展基金的「勞務成本」科目中的「捐助、補助與獎助」的國際市場開拓計畫特別編有「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27,970 千元，此筆預算顯然與「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中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宣傳經費項下辦理國際宣傳活動 290,000 千元與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推廣台灣觀光宣傳活動、辦理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 265,000 千元中有關大陸市場的宣傳 40,000 千元重疊，因此要求全數刪除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27,97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P.4-30）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編列共 3,700 萬，較 102 年編列之 600 萬元成長 5.16 倍，除此之外依觀光局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國內 2,896 家旅館僅 456 家接受星級評鑑，評鑑比例只有 15.75%，顯見相關業務推動成效不彰，預算顯有浮編，且部分經評鑑之星級旅館竟被消保處查出食品衛生不合格或被內政部查出消防安全不合格，該評鑑制度顯有疏漏流於形式，爰此，103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合計編列 3,700 萬元，較 102 年增列之 3,100 萬元予以凍結，於委員會提出改善計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業務總支出 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經費可用預算數（預定支用數）已高達 1 億 4,100 萬元，惟實際支用數卻僅為 3,179 萬 4 千元，支用比率偏低（詳附表 1），顯示其預算編列與預算需求之估列皆未盡詳實，未來允宜強化各項計畫經費需用之預測分析能力，俾免作業流於形式。

附表 1：星級旅館評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實際發生數(2)	已實現比率(%) (3)=(2)/(1)
98	25,000	655	2.62
99	40,000	4,315	10.79
100	40,000	5,897	14.74
101	30,000	11,846	39.49
102	6,000	9,081	151.35
103	37,000	—	—
合計	178,000	31,794	17.86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 102 年度實際發生數係該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此外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受評為目標（ 108×0.85 ，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為目標（ 669×0.6 ，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 5 成（詳附表 2），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

附表 2：各類型旅館參與評鑑比例表

單位：家數；%

星 級	一星級	二星級	三星級	四星級	五星級	合計	總家數	評鑑比率 (%)
國際觀光旅館	0	0	2	4	48	54	71	76.06
一般觀光旅館	0	1	2	9	6	18	39	46.15
一般旅館	28	153	164	26	13	384	2,786	13.78
合計	28	154	168	39	67	456	2,896	15.75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資料日期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由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頗鉅，預算編列恐徒具形式，要求觀光局針對該計畫內容於執行成效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與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業務總支出 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P4-30~4-39「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星級旅館評鑑計畫」3,700 萬元。查該計畫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子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期程 98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之經費可用預算數（預定支用數）已高達 1 億 4,100 萬元，惟實際支用數卻僅為 3,179 萬 4 千元，顯見支用比率偏低。另查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卻未達到應有之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 5 成，顯見政策推廣目標為確實評估。又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所做分組審查決議，略以：「觀光局進行全台旅館評鑑，卻只有 82 家旅館參加，尚不足全台旅館總數之一成，評鑑執行率無法令人信服。觀光局應加強督促旅館業者參與評鑑，……。」顯見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效能不彰。爰此，針對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 億 5,0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3，以撙節公帑。

說明：各類型旅館參與評鑑比例表

單位：家數；%

星 級	一星級	二星級	三星級	四星級	五星級	合計	總家數	評鑑比率 (%)
國際觀光旅館	0	0	2	4	48	54	71	76.06
一般觀光旅館	0	1	2	9	6	18	39	46.15
一般旅館	28	153	164	26	13	384	2,786	13.78
合計	28	154	168	39	67	456	2,896	15.75

※註：1.資料來源，觀光發展基金提供。本表資料日期為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業務總支出 11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P4-34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相關經費，101 年編列 3,000 萬元、102 年編列 150 萬元、103 年編列 1,3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該計畫實施已近 4 年，參與評鑑之旅館仍不踴躍，而觀光局公告 102 年起取消旅館業者申請星級評鑑免收取相關作業費用措施，因此 102 年度辦理評鑑等相關費用僅編列 150 萬元，惟觀光局星級評鑑計畫明明執行比率過低，又取消免費辦理，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1,300 萬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較 102 年度預算又增加逾 8 倍，顯然極不合理，爰此應凍結二分之一，俟觀光局就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辦理情形、

檢討改善計畫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業務總支出 12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0 萬元

建議刪除數：1,200 萬元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1,300 萬元。惟近年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之預、決算數差距頗鉅，預算編列恐徒具形式，如今更增加高達 1,150 萬元之經費辦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 1200 萬，以儆效尤。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13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7,676 萬 3 千元

建議刪除數：十分之一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民宿分級輔導等經費，惟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全台 4332 家合法民宿，若加上非法民宿恐破 8000 家，其中有 3 分之 1 在花蓮、台東，花東地區非法民宿上千家，業者普遍認為民宿是小本生意，申請不僅時程冗長，還要符合消防安檢規定，加上課稅問題，寧願遊走法律邊緣。而觀光局竟無視違法民宿之存在，仍一意孤行推動民宿觀光旅遊，若再因不安全之民宿造成旅客傷亡，恐將重創我國觀光形象。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十分之一，以儆效尤。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業務總支出 1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P4-30~4-39「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13 億 1,921 萬 8 千元。查依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規定：「…。其中政策宣

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復據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略以：「(三)…；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然而 103 年度預算案「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項下編列 20 億 2,356 萬 8 千元，本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及本院決議將應編入表件或相關內容（細目）全數納入預算書，並利本委員會審議，卻僅以籠統文字羅列而未說明各該預算編列。爰此，針對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項下 20 億 2,356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並要求交通部應於下（104）年度起於預算書表內詳列預算編列情形，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業務總支出 1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896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0 億 7,676 萬 3 千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規模具國際化潛力活動經費 3,896 萬 2 千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觀處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不足，地方觀光發展恐面臨瓶頸。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業務總支出 16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分別編列「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與推廣等工作所需。經查該經費迄未能於預算書表內詳實表達政策宣導經費之編列情形，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未符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基金持續投入鉅額資源推動各項行銷宣傳，帶動旅遊風氣及創造產值，惟部分市場經費效果尚未顯現，尚待廣續加強辦理。因此，建請將「廣（公）告費」7 億 0,435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3 億 1,921 萬 8 千元，各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業務總支出 17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0 萬元

建議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 1 億 3,012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台灣旅宿網訂房查詢系統、韓語版本及委外維護費用 800 萬元。經查，該網站不僅無中文以外之版本，周邊旅遊路線亦皆相同，毫無因地點不同有其差異之處。且線上訂房系統、建議套裝行程更尚未實際運作，其網站形同虛設，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觀光局將其改善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18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編列旅館投資土地建物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調查相關經費 50 萬元，其係針對全台灣適合投資興建旅館之土地，委託專業機構負責蒐集資訊並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提供旅館業投資參考。然而對於旅館業者而言，何處適合進行投資，其知之甚詳，並無必要浪費經費進行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評估，爰將此筆經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19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行銷及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提案：

委託調查研究費中，編列 160 萬元調查觀光產業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人才供給及需求情形。然而此項推估情形，並不需要再另外委託調查研究，其由各業者之從業人數及各院校相關科系即可推知。爰將此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2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科目：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劃

案由：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劃」預算共編列 1 億 6,200 萬元，惟查目前絕大多數之台灣好行路線仍未提供無障礙運具路線，與本院交通委員會 102 年度通過之「台灣好行每條旅遊路線，每周至少提供來回各一班之無障礙運具路線」決議相悖，致身障朋友的旅遊權益嚴重受損，爰此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劃

」預算 1 億 6,200 萬元，應予凍結 2 分之 1 於委員會提出改善計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決議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針對「促進東北角海岸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由於該區域多屬環境敏感地區，但觀光局卻有意在該地劃設新旅館區，有鑑於當初該計畫之規劃在於將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之產權收歸國有，以永久確保原始景觀與地形地貌，並有效解決區內違章建築問題，以維持計畫區之景觀環境品質，但觀光局卻有意在該計畫內劃設新旅館區，將大規模引進觀光事業進駐。為確保該計畫區內自然環境風貌的保存完整與被徵收土地民眾權益，要求觀光局等主管機關應在一個月內針對劃設新旅館區計畫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權豪

決議 2

主決議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經費 3,7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識及媒體文宣訓練等工作所需經費。依據觀光發展基金補充說明資料略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自 98 年 9 月 9 日開始受理業者報名，考量國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經營型態與建築設備條件有所不同，初期觀光旅館以達成至少 85% 受評為目標（ 108×0.85 ，計 92 家），一般旅館則鎖定 50 間客房數以上為具受評潛力者，達成至少 60% 為目標（ 669×0.6 ，計 401 家），以上合計 493 家。」然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456 家評鑑作業（含 72 家觀光旅館及 384 家一般旅館），成效與原訂短期政策目標卻仍有相當距離，且其中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接受評鑑比率更不到 5 成，顯示政策推廣目標過於理想，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爰此，觀光局應加強向業者推廣「星級旅館評鑑」，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決議 3

主決議

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實際支用數偏低，且部分項目之推廣成效頗為不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今年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衛生安全，查核結果有 13 家業者在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僅有三家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及格率僅一成四，觀光局應考量檢討現行評鑑項目、程序等，是否真能反映出星級旅館的水準與品質，同時，更應積極輔導尚未取得星級旅館業者，致力改善住宿、服務等品質，全面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決議 4

主決議

截至 101 年底止，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際觀光客人次為 703 萬人次，占全區遊客總人數 4,280

萬人次之 16.43%，其中仍以日月潭、阿里山及北觀風景區為國際觀光客集中地區，101 年度國際旅客遊覽人次分別為 221 萬人次（占國際觀光客總人數之 31.44%）、176 萬人次（占 25.04%）及 208 萬人次（占 29.59%），其餘 10 處風景區僅占 13.93%，顯示目前超過 8 成之國際遊客皆偏好前往知名度較高之國家風景區，致單一景點遊客集中度偏高，而其他多數國家風景區觀光形象仍未獲國際廣泛認知（尤其是西拉雅、馬祖、茂林），國際宣傳推廣效益尚待加強。由於部分國家風景區缺乏國際宣傳行銷，致其知名度不高，客源明顯不足；故觀光局應透過積極國際宣傳行銷，提供遊客更多樣選擇機會，避免遊客之過度集中使用，以確保遊憩資源之永續發展。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5

主決議

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安平及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導致兩地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安平及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一府二鹿三艋舺」之榮光，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將安平及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及安平地區為「國家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6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與觀光局所轄業務多所重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屬組織法規，依法不得作為進用約聘僱人員之依據，惟交通部觀光局卻違法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且非營業基金之運作應屬經常性業務，允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為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自 103 年起，不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決議 7

單位：觀光發展基金

項目：決議案

提案：

觀光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項下之外包費共計編列 273,152 千元，其係各風景區管理處進用臨時人力所需經費。但查其預算編列，有以派遣人力辦理者，有以承攬人力辦理者，亦有部分以派遣人力辦理、部分以承攬人力辦理。其辦理情形並無一致性，每個人力進用之單位成本亦不相同，相差甚至每人每月相差達 10 千元以上。而且部分派遣人力，卻係辦理專業技術及一般行政業務，亦與使用派遣人力之規定不合。如此進用臨時人力，卻無一致性標準，造成同工不同酬或同酬

不同工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各個風景區進用臨時人力，均應以派遣人力為之，不得以承攬人力辦理，同時應建立一致性薪資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決議 8

主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應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加強旅遊服務人員對行動不便者之旅遊、交通、購物、住宿等服務要領之訓練。並鼓勵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及比例，並將訊息刊登於網站上，以滿足國內外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之旅遊需求。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林國正 羅淑蕾

基金用途 1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103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有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之委外研究規劃費」，總經費 4,500 萬元，全數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自 103 年度起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編列預算 2,500 萬元。然經查，臺灣港務公司已於 102 年度對外招標辦理「高雄港第三港區可行性研究」之委外研究，辦理期間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可行性研究尚在進行中，相關研究成果迄至 103 年度下半年始能完成，故航港建設基金於 103 年度編列「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規劃作業」2 年期委外研究計畫，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恐待商榷。因此，建請將該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基金用途 2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17 億 8,500 萬元。經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工程計畫投資金額甚鉅，航港建設基金須分擔金額高達 173 億餘元，投資收回年限又長達 49 年，相對於該基金收入來源有限，未來所需支出規模甚為龐鉅，執行高峰期間（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基金年度收入逾半數資金需支應該工程，亦恐有排擠其他港灣建設計畫需求之虞，允應視港區發展審酌辦理，並預為相關資金規劃作業，以維航港建設基金之健全運作。因此，建請將該經費 17 億 8,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基金用途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高雄港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經費總需求 16 億 6,835 萬

4 千元，其中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數高達 15 億 5,010 萬元，惟查第二期開發區所在魚塭地占用問題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尚未完成，應積極研謀強化工程計畫之控管作業，並落實對於環境保護措施之規劃，以維該工程之如期如質完成，俾利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因此，建請將該經費 15 億 5,01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基金用途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P36~37「基隆港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案由：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隆港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 億 4,000 萬元。查本計畫於 99 年度核定後，因於 101 年度辦理計畫變更事宜，故截至 102 年 8 月底計畫已執行近 4 年，惟依該基金提供之資料，累計工程進度尚未達 10%，顯見工程進度延宕，又資金成本率仍高於現值報酬率；又依 103 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項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惟現今政府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依撙節原則為相關大樓空間規劃，進以提高該資產之使用效率。爰此，針對 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隆港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 億 4,0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3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基金用途 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P41「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

案由：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6 億 5 千萬元。查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等，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辦理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新興計畫，未於預算編列前取得行政院之核定，又於該計畫預計開始執行近 1 年中，仍在重新檢討工程計畫內容，顯見對於重大公共工程之規劃作業未覈實編列。爰此，針對 103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6 億 5 千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4，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基金用途 6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P.42-43）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1 億 8,551 萬元，其中為辦理「航港資訊發展計畫」編列 5,476 萬元，較上（102）年度預算數 4,540 萬元，增加 936 萬元，增加幅度達 20.62%，惟該計畫內容完全相同，且其中有關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及服務平台維護運用應屬每年固定之例行性支出，應無須大幅擴編預算，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此，建議「航港資訊發展計畫」比照上年度編列，爰此，10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建議予以刪減 936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基金用途 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旅運費（P.42）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旅運費」科目，預算編列 292 萬 9 千元，雖較上（102）年度減列，惟航港建設基金設立之目的，主要是用以支應商港公共建設基礎建設興建與維護資金，有關商港規劃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交通部在其公務預算內編列預算支應。再者，在交通部「航政及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即已編列國內外旅費 2,982 萬元，復以航港建設基金「旅運費」科目下國外旅費，其中預定派員考察韓國釜山港港埠經營管理，在前揭交通部預算中更已經編列，顯有浮編之嫌。爰此，103 年度「旅運費」科目，建議全數刪減，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基金用途 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購置無形資產（P.44）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科目，預算編列 630 萬元，主要用以購置電腦軟體及軟體授權費，較上（102）年度 270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33%，然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增加緣由，預算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為避免預算浪費及政府財政困難，建議比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爰此，103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科目，建議予以刪減 36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基金用途 9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底預計平衡表所示，「長期墊款」科目預算數為 14

億 4,581 萬 7 千元，經查係 84 年間，由該基金墊付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借款，內政部營建署僅於 100 至 102 年編列共 2,805 萬元歸墊，惟該項長期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未清理，立法院交通委員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曾決議，要求交通部就此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訂定歸還計畫，根據交通部提交之報告顯示，營建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函復同意於 103 年度概算爭取編列經費 7 億 2,800 萬元，剩餘 7 億 2,636 萬元預定於 104 年度編列完成歸墊，惟查營建署 103 年度僅編列 855 萬元為歸墊款，與當初承諾編列之 7 億多元差距甚大，迄今卻未見交通部積極向內政部追討墊款之意。爰此，將「其他支出」科目預算 3,471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與內政部協商訂出明確且可行之歸還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基金用途 10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P.46）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科目，預算編列 540 萬元，全數用以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較上（102）年度預算數 370 萬元，大幅增加 46%，唯其預算說明與 102 年度完全相同，並未說明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顯有浮編之嫌，為避免預算浪費及政府財政困難，建議比照 102 年度預算數編列，爰此，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固定資產」科目，建議刪減 17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昆澤 劉耀豪 葉宜津

基金用途 11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項目：解繳國庫

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 103 年度預算，其中編列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解繳國庫。其主要理由係港務局成立後，其預算來源不應增加國庫支出，所以由航港建設基金解繳國庫方式支應。但港務局係屬公務預算，其預算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顯不合理，紊亂公務及基金預算體系。而且為維持航港建設基金之充裕，特別於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港務公司之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予航港建設基金。但現在卻又將航港建設基金賸餘解繳國庫，亦與立法精神不符。縱上，不能因為國家財務困窘、財務調度問題，即將國家體制置於不顧，爰此刪除此筆 15 億 9,654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解繳國庫 1

單位：航港建設基金

項目：決議案

提案：

航港建設基金，為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辦理商港之公共基礎建設與完成各國際商港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改制作業及棧埠裝卸作業民營化，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因此特別成立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亦特別規定基金收入來源。另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點，其屬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但行政院卻另訂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各政事型基金累積贖餘，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依規定分配繳庫，其業已違反預算法上述規定之供特殊用途者，而屬違反法律規定而無效。因此，對於航港建設基金之累積贖餘，不得解繳國庫。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1

主決議

103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長期墊款」科目 14 億 4,581 萬 7 千元。惟該墊款源自 84 年間原臺灣省政府報經省議會同意，由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處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等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 14 億 8,241 萬 7 千元，迄今營建署僅償還 2,805 萬元，103 年度將再編列預算歸還 855 萬元。惟該長期墊款不符航港建設基金之用途，且已懸列多年，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歸還，以善盡基金管理之責。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2

主決議

案由：鑒於航港局租用給台灣港務公司的相關租金收入計算標準，居然是以申報地價 2% 來計價，以 103 年度來試算約為市價租金的三成 15 億元，但同年度港務公司在土地租金收入卻高達 21 億 8,918 萬 2 千元，標準的二房東。且平均港務公司向航港局租賃土地單價為 155 元/坪，而同期該港務公司總公司租金卻是 9,336 元/坪，差距高達 60 倍，這簡直就是賤租國土，嚴重影響航港基金收入，長久下去恐怕會影響基金存續。另比較同性質之桃園機場公司，卻是以申報地價 7% 來計價租金繳納給民航作業基金。因此，該租金計價標準應一視同仁符合客觀標準，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經營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逐年調高 2% 直到 7% 為止（即現行 2%，隔年 4%、6%、7%），並於 103 年度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業務總支出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支出明細表—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1,347,928 千元

建議 【○】凍結 50%

理由：

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事業組織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等均屬獨立計算盈虧之營運個體，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亦於附註中揭露「重要作業組織之財務資料」，表列該三大事業組織之年度重要財務資料；惟台灣敦睦聯誼會年度預算案及決算書表均未就三大重要作業組織之營運分列說明，無法表達其財務狀況全貌，預、決算書表顯欠完備，亦不利本院之審議，應檢討改善。爰凍結營業費用 50%，俟台灣敦睦聯誼會改善預、決算書，並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科目：人事費用

案由：

依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所併檢送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 19 萬 0,5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鑑於依交通部及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說明，該財團法人之董事與監察人皆由交通部協調薦派，另依其章程規範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之薪資允宜從嚴撙節。建議交通部允宜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董事長薪資標準並應參照公設財團法人規定辦理，不宜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以資公允。爰要求刪除人事費用 799,429 千元中董事長、總稽核及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科目：P14「固定資產投資 6 億 6,549 萬元」

案由：103 年度航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基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其中「房屋建築及設備」6 億 4,021 萬 5 千元、「機械及設備」1,578 萬 8 千元及「什項設備」948 萬 7 千元。查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損益均較 101 年度決算及 102 年度預算案呈衰退，依其收入明細觀之，主要受客房收入減少之影響；另查自 101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惟其本業營運之營業收入仍不敷支應其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是以，財團法人本業經營仍呈虧損，施工期間允宜規劃周延配套措施，並為詳實成本效益之

控管，以覈實撙節原則辦理，以維該財團法人營運之健全發展。爰此，針對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基固定資產投資」6 億 6,549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0%，並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針對台北圓山大飯店整修計畫，施工期間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營運配套措施及成本效益控管之進程，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台灣敦睦聯誼會近年來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實際數 (迄 10 月底)	預算案數
營業收入	1,572,373	1,630,408	1,694,911	1,229,385	1,628,873
客房收入	523,207	572,961	570,058	400,549	480,537
餐飲收入	926,476	929,569	980,333	725,463	1,000,407
聯誼會會員收入	113,026	108,381	134,387	82,964	133,235
其他收入	9,664	19,497	10,133	20,409	14,694
營業成本	287,334	290,516	306,854	229,025	305,322
營業毛利	1,285,039	1,339,892	1,388,057	1,000,360	1,323,551
營業費用	1,346,564	1,360,457	1,393,836	1,089,695	1,347,928
營業淨利	-61,525	-20,565	-5,779	-89,335	-24,377
營業外淨收支	10,369	26,775	30,608	43,179	25,456
稅前損益	-51,156	6,210	24,829	-46,156	1,079

※註：1.資料來源，台灣敦睦聯誼會各年度預、決算書；102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102 年 10 月底之自結餘細計算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1

主決議

現行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採勞退舊制之員工，係按每月實發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以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應計退休金負債」預計高達 10 億 4,708 萬 3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案 10 億 0,353 萬 8 千元及 101 年度決算數 9 億 8,155 萬 3 千元，呈逐年增加情形，突顯對於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仍有未足，台灣敦睦聯誼會應立即檢討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方式，並提出書面報告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耀豪

業務總支出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人費用一津貼

本年度預算數 403 千元

建議【○】全數刪除

理由：

依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經查，航發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7 人所需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0,274 千元，其中津貼 403 千元，係參考事業機構援例發給員工交通費及誤餐費，該預算編列以違本院之決議，爰全數刪除「用人費用一津貼」項目，以符合本院決議。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業務總支出 2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案由：航發會投資高鐵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高鐵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一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再者，航發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航發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航發會卻無法可施。因此，建請將 103 年度「行政經費」9,196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業務總支出 3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案由：航發會 94 年 9 月購買台灣高鐵公司 94 年第 2 次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4 億 8,392 萬股，實付金額 45 億 0,045 萬 6 千元，其中 45 億元係航發會於 94 年間以質押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而來，因此每年仍需支付銀行高達 6 千萬元以上之利息費用。而投資之該可轉換特別股業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到期，高鐵公司不但遲未贖回，該公司除積欠航發會特別股本金 45 億餘元外，尚有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股息待償還（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以股息率 4.71%計算，自 9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約計有 8.66 億元）。航發會本應堅守維護基金資產和積極爭取股東應有權益的立場，卻怠勿職守於 97 年底評估高鐵特別股投資已發生減損，是以將該項投資及應收特別股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以致至今仍無法回收本金、還要支付每年 6 千萬元

以上之利息費用。因此，建請將 103 年度「利息費用」65,640 千元，全數刪除，交通部及航發會應要求自 103 年起由高鐵公司支付該利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陳根德

決議 1

提案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4 年 9 月購買台灣高鐵公司 94 年第 2 次私募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4 億 8,392 萬股，實付金額 45 億 0,045 萬 6 千元，其中 45 億元係航發會於 94 年間以質押華航股票向銀行借款而來，因此每年仍需支付銀行高達 6 千萬元以上之利息費用。而投資之該可轉換特別股業於 98 年 9 月 29 日到期，高鐵公司不但遲未贖回，該公司除積欠航發會特別股本金 45 億餘元外，尚有 98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股息待償還（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以股息率 4.71% 計算，自 9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約計有 8.66 億元）。航發會本應堅守維護基金資產和積極爭取股東應有權益的立場，卻怠忽職守於 97 年底評估高鐵特別股投資已發生減損，是以將該項投資及應收特別股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以致至今仍無法回收本金、還要支付每年 6 千萬元以上之利息費用。因此，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停止支付利息，並要求自 103 年起由高鐵公司支付該利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陳根德

提案

決議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投資高鐵公司派任董事長乙職，兼負營運公司之重任，然而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在其經營之下高鐵公司搖身一變成為唯利是圖、不顧社會公義、毫無社會責任的企業，國內經濟情勢不佳、萬物皆調漲、國人薪資水準屢創新低之下，堅持不予理會民眾及立法院民意的要求，依然執意調漲票價；且調漲票價以來，既引發民怨又無助票務營收之改善，又一年來該公司屢屢發生重大停駛事故，造成眾多民眾行程延宕，嚴重打擊國人對高鐵快速、穩定之期待。然而航發會對外派任法人代表卻未訂定相關人事規定或管理要點，以致對其所派任之法人代表做出對航發會不利之營運決策，航發會卻無法可施。因此，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定訂外派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強化重要職務人員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羅淑蕾 陳根德

決議 3

主決議

案由：鑒於華航轉投資虧損嚴重，前有華揚史威靈及高鐵公司共計認列虧損 63 億元，今在未有審慎評估轉投資成立廉價航空可行性的前提下，貿然與國外廉價航空虎航成立台灣虎航公司，可以預見將來恐又是一個失敗的轉投資。因此，為避免國庫損失，航發會應立即暫緩華航成立台

灣虎航廉價航空之決策，待華航針對成立廉價航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決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根德

決議 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案由：鑒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 億 1,171 萬 6 千元，較上（102）年度 10 億 2,011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9,159 萬 7 千元（增幅約 18.78%），主要係預估所投資華航 103 年度盈餘增加所致。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對認列投資華航損益之預、決算數差距甚鉅，預算卻未覈實編列，又該項投資收益為航發會主要收入來源，本應就該基金會強化對華航營運實況之研析能力。爰此，交通部應監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華航投資損益之預、決算數差異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

說明：98 年度至 103 年度華航公司營運狀況及航發會編列投資華航收益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航發會			華航公司	
		對華航之 持股比例	投資華航 收益數	基金 稅後餘絀	稅前純益	稅後純益
98	預算數	-	-4,431,960	-4,643,017	-	-
	決算數	39.61%	-2,113,856	-2,292,125	-3,939,466	-3,804,912
99	預算數	-	1,206,210	899,504	-	-
	決算數	39.10%	4,193,002	4,000,754	11,620,111	10,622,094
100	預算數	-	1,636,620	1,427,485	-	-
	決算數	39.10%	-764,156	-533,314	-2,348,234	-1,954,271
101	預算數	34.82%	1,566,900	1,400,544	-	-
	決算數	35.91%	7,596	-89,969	135,343	58,804
102	預算案數	35.91%	1,020,119	907,182	-	-
103	預算案數	35.91%	1,211,716	1,097,803	-	-

※註：1.資料來源，航發會提供、該基金會各年度預算書及華航公司財務報表。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決議 5

提案：航發會逕將政府原始捐助比例由 100%降為 0%，逃避監督及適用相關法令、決議，但查政府確實有投資中華航空(如附件)，因此要求航發會將政府捐助比例回復 100%。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資產		負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65	中央銀行透支借款	NT\$182,000,000.00
美金存款 US\$1,305,276.92@40.00	52,211,076.80	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39,600,000.00
港幣存款 HK\$1,010,228.02@6.56	6,606,891.25	暫收款項	8,231,613.00
投資事業機構	43,840,010.00	代收款項	84,393.00
墊借事業機構運轉金	37,617,290.23	保管款項	1,284.50
墊借款項	35,349,213.52	應付款項	923,363.18
暫付款項	221,727.33	其他應付款項	2,023,407.27
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80,000,000.00	專案借款 (中華航空公司)	280,000,000.00
小計	466,239,178.78		
基金差絀	46,626,882.97		
合計	NT\$512,864,061.75	合計	NT\$512,864,061.75

資產負債分析：

1.資產總額 NT\$466,257,178.78 負債總額 NT\$512,864,061.75 資產負債相抵後，歷年基金差絀 NT\$46,626,882.97

2.銀行存款餘額 NT10,399,969.65 為撥付經費運轉之用。

3.美金存款 US\$1,305,276.92@40.00 及港幣存款 HK\$1,010,228.02@6.56 為現值資產，其初意為備緊急用途，必要時可折兌台幣作償還銀行借款之用。(總計折值 NT\$58,817,968.05)。

4.投資事業資金 NT\$43,840,010.00 及墊借事業機構運轉金 NT\$37,617,290.23 合計 NT\$37,617,290.23 合計 NT\$81,457,300.23 雖屬資產，但一時無法收回。

5.墊借款項 NT\$35,349,213.52 其中大部份為墊付經費類，其原因有因應特別需要，並無財源先行墊付者，有需繼續墊付之案件須俟適當時機再為洽請政府設法追加預算者，墊款科目雖屬資產，但宜視同差絀，併籌財源彌補。

6.中央銀行無息透支借款 NT\$182,000,000.00 為支應歷年黨務經費差絀，墊借款項、投資事業資金、墊借事業機構運轉金，暨結購外匯、經費運轉等之用。

7.台灣銀行抵押借款 NT\$39,600,000.00 全為結購美金外匯之用。(即以所結之美金外匯存款作抵，借入台幣)。

8.以上中央銀行透支借款及台灣銀行抵押借款總計 NT\$221,600,000.00 以無財源償還，形成長期負債，且有逐年增加趨勢。

9.帳列基金差絀 NT\$46,626,882.97 連同墊借款項中將來應轉正作為開支之三千餘萬元，實際差絀約近八千萬元，需闢財源分年籌補。

10.帳列專案借款及專案投資 NT\$280,000,000.00 係奉命專案處理，案卷已移交文經會。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 NT\$39,600,000.00

46 年 9 月 借款結匯美金 US\$1,000,000.00 以所結美金存入台銀作抵(現仍存台灣銀行)

決議 6

案由：鑒於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航發會）本應受交通部行政監督。查航發會其設立係本於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又航發會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高鐵公司），其係本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而轉投資，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本應就其職責以保障人民使用進而推展高速鐵路運作。然上（102）年度高鐵公司，無視於交通建設推展，逕執意調整票價罔顧對民生所致生之影響；又高鐵公司多次發生跳電、停駛等事件，卻無法改善，顯見危機處理仍有重大瑕疵，高鐵公司於航發會之法人代表係為高鐵公司之董事長，卻對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展及危機處理仍無力執行。爰此，要求交通部應監督航發會撤換於高鐵公司之法人代表，並針對重大交通建設推展及跳電、停駛等事件應積極改善及檢討，且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劉耀豪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並自即日生效修正

壹、總則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須經本部許可設立之鐵路、公路、大眾捷運、郵政、電信、航政、港務、民航、氣象、觀光等有關交通事務之財團法人。

三、本要點所定財團法人，其種類如下：

（一）公設財團法人：由政府捐助創設基金或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二）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初並無政府出資之情事，與政府間屬信託關係之財團法人。

（三）民間財團法人：前二款以外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政府捐助，包括政府直接捐助或經政府投資、捐助之事業、團體或基金捐助。

第一項第一款歷年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計算方式，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應確實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九九○○○一〇九〇號函規定辦理。

貳、設立程序

四、設立財團法人，應依捐助章程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依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捐助人得不訂立捐助章程，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

五、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前點第二項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印鑑或簽名清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願任董事同意書、董事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其親屬關係表。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印鑑或簽名清冊、身分證明文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監察人相互間有親屬關係者，其親屬關係表。

(六)捐助人會議紀錄。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捐助人同意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以遺囑設立登記者，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出具之承諾書。

(九)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十)財團法人印信。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其申請。

六、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

(二)名稱，其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並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四)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五)捐助財產之總額、種類、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六)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七)董事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八)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九)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十)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十一)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十二)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十三)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十四)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五)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公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民間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除第一項規定外，應記載第三十三點規定之本部監督重大糾紛之事項。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非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二)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四)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本部於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逾三十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三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九、本部發給許可文件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由董事或董事會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五)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參、財團法人之機關

十、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選任之。但經本部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一)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選任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

公設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但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依第一項第一款受選任為董事長者，不受第四項但書連任次數之限制。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五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十之一、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但經本部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政府推薦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並就下列人員推薦之：

(一)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捐助人代表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其屬政府推薦且逾六十五歲者，除每年報經行政院核准延長者外，應即更換；其屬政府推薦且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即更換。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但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由政府所推薦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政府得另推薦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

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

十一、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二、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十二之一、(刪除)

十三、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三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

十四、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本部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十五、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者，不在此限。

十六、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發生緊急情事時，前項請求召集董事會之董事，得即向本部申請許可自行召集之，不受十日之限制。

十七、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補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章程變更。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九)重要事項及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決議。

十八、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
- (三)申請貸款。

(四)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投資事業。

(六)董事長、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七)解散或目的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部得派員列席。

十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前二項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

肆、財產之運用

二十、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應於一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本部許可。

二十二、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十三、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公設財團法人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前項年度決算結果，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應依第九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變更，於財產屬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公設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

送本部查核。

決算書及預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財產目錄及有關附表。

接受政府委託、補助之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委託、補助之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民間財團法人準用本點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

二十三之一、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二十六、前二點所規範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七、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以下列方式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民間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應於前項資訊公開後十五日內，敘明辦理公開之時間、方式，連同所公開之各項營運及運作文件，送請本部備查。

伍、行政監督

二十八、本部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改聘（選、派）董事或監察人、有無違反許可要件、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十九、本部應針對公設財團法人及須依規定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辦理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之參考。

三十、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依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處

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危害公益或財團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本部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本部。
- (三)違反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十一、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本部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或董事會議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 (四)經本部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本部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點、第十點之一或其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小組，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管理小組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應依第十點、第十點之一或其章程規定補選出缺之董事。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三十二、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 (一)董事會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
- (二)董事全部或部分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
- (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本要點、捐助章程或遺囑。
- (四)管理、運作方式、業務行為與設立目的不符。

本部為前項廢止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陸、解散清算及剩餘財產之歸屬

三十三、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財團法人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三項解散之規定。

三十四、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捐助章程未規定或規定不明時，賸餘財產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是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的部分，我們上一次沒有處理，所以這是頭一次審查，基本上，蔡委員的提案是決議案，預算案就只有蔡委員的第一案，他是要求凍結，另外還有管委員的兩案，關於薪水的部分，本席特別要向董事長說明，你們的稅前盈餘只有 107 萬元，但是你的薪水卻高達三百多萬元，再加上總經理、再加上總稽查，如果今年績效不彰，明年就真的要發狠囉！今年就還是讓你們通過，不過，還是要進步，因為它有轉虧為盈啦！另外，你們將高雄圓山的俱樂部整個廢掉是一個錯誤的決策，現在已經非常清楚了，那筆錢一年就是幾千萬元，你們回去研議，看要如何才能補得回來。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高雄圓山大飯店具有絕佳的地理位置，之前本席擔任市議員時爭取重劃的三民區澄清路右邊那個地方，在縣市合併之後，現在都已經非常的發達，所以它的客源絕對是沒有問題，地點可以說是非常的好，可惜你們沒能好好經營，那麼好、那麼棒的位置，被你們搞得如此掉漆，坦白講，要經營得那麼爛也真是很不簡單！部長之前長期都在高雄，他應該最了解，一個那麼好的地方卻被經營成這樣，還是要請部長好好的督促！

主席：有關於薪資的案子就不予處理，其他所有的刪減案與凍結案就一起處理，全部都改成凍結五分之一，並且到委員會提出報告，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都沒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還有一個決議案，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決議案照案通過。

再來是航發會的部分，剛剛本席看了一下，各個委員也都沒有提出什麼刪減案，所以比較重要的應該是決議案，各位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如果沒有什麼意見的話，所有的刪減案就改為凍結五分之一，現在我們就趕快處理決議案的部分。

處理第一案。關於利息的部分是怎麼回事，請說明一下，為什麼高鐵都不支付利息，全都是由你們虧錢？

葉部長匡時：因為用華航的股票到銀行借錢，再去買高鐵的特別股，所以就變成要付利息給銀行。

主席：這個案子就不予處理了。

陳委員根德：沒有。

主席：既然是不得已必須支付，那麼關於利息的那總支出第三案及決議第一案就不予處理，所以決議案的第二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案主決議。

陳次長建宇：第三案主決議，我們建議將後面倒數第五行的「立即暫緩」改成「慎重考量」？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案就修正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案。

葉部長匡時：我做個簡單的說明，此案的精神是沒有問題，不過，現在是有一個問題……

主席：早上王院長已經協商通過了。

葉部長匡時：王院長那邊可能還要在第二輪時討論，不過，現在我還是要講一下，對於此案的精神，我們是完全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其實是不便公開來講，一旦通過之後，政府等於是百分之百的財團法人，而且又有華航的控制權，接下來就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目前華航的機師有三分之一以上，根據軍士官退職條例的規定……

陳次長建宇：按照公務人員退休的相關法令，只要是政府投資或政府投資之財團法人所掌控的公營事業，一旦退休公務人員到這些國營事業任職的話，他們的退休金就會有問題，所以現階段就會產生一個情況，這些退休公務人員，現在復興也可以……

葉部長匡時：華航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機師是由退休軍官轉任，從我們的角度而言……

主席：今天先照案通過，因為王院長那邊也在協商同樣的案子，而且會有第二輪的協商，因此，我們就比照院會協商的結論來更動。

處理第六案。

陳次長建宇：關於第六案的部分，能否將倒數第三行的「重大交通建設推展及」改成「高鐵」，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則是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將「重大交通建設」改成「高鐵」，第六案，修正通過。

陳次長建宇：書面報告的部分呢？

主席：書面報告，沒關係。

現在處理觀光發展基金的部分，除了魏委員明谷及管委員碧玲提出刪減案之外，其他委員的提案全部都是凍結案。除了魏委員明谷提出刪減案之外，其他以凍結案居多，至於葉委員所提的多是二位數及三位數，也就是幾十萬及一、二百萬，整個總數加起來真的是很少，凍結案的部分是否就仍然維持凍結五分之一，至於刪減案的部分，因為大家所提的金額都是一點點、一點點，我們是否就弄一個總數，讓他們自行去做調整？關於五億多的那一筆，無論如何，我們都堅持一定要刪，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雪生：主席，既然今年觀光局已經突破 800 萬的觀光人數，本席認為應該要給他們一點鼓勵，還是要給他們按一個讚，能否不要刪減，就改為凍結，拜託了！

主席：不行！去年至少都刪 2,000 萬了，更何況，他們對於東北角的部分執行不力，絕對要全刪啦！

陳委員雪生：除了東北角的部分之外，其他的就不要刪，拜託啦！

主席：東北角案的 5 億 0,509 萬元全數刪除，其餘部分就總共刪除 2,000 萬元，由你們自行調整。

你們要頒一個觀光發展基金授命全權大使給陳委員雪生，每次你們過來報告時，他都會替你們關說，實在是……

陳委員雪生：這是關心啦！

主席：總支出的第九案就改為決議案。

現在處理決議案第一案。因為我們已經全數刪除，所以就不予處理。

決議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決議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決議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案第五案。

謝局長謂君：我們已經與魏委員明谷做過協調，改為建請。

主席：提案的魏委員確定同意嗎？

謝局長謂君：是。

主席：那就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案第六案。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在組改之後，我們的約聘都已轉成正式，而且都不得再進用，但是，若將僱的部分予以辭退，將來恐怕會有就業上的問題。

主席：所以是將「約聘僱」的「僱」刪掉，也就是改成「約聘人員」？

謝局長謂君：是。

葉部長匡時：應該要改成「103 年完成組改後」，因為現在還不知道組改……

主席：「交通部觀光局完成組改後，不得再進用約聘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其實這部分具有兩面性，觀光及文化在某種部分應該還是用得到具有相當專業的約聘，所以本席建議改為建請，這樣連「僱」都不必刪掉，也就是說，「爰此要求」改為「爰建請」，可以嗎？

謝局長謂君：是。

主席：第六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決議案第七案。

謝局長謂君：關於第七案的部分，我們已經與葉委員做過溝通，倒數第二行的「均應以派遣人力為之，不得以承攬人力辦理」刪掉。

主席：第七案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決議案第八案，照案通過。

處理決議案第九案。

此案就是剛才業務支出第九案所改成的決議案，有沒有問題？只是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而已，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九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要處理的是航港建設基金的部分，這個部分似乎也都是凍結案，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都是凍結案，全都改成凍結五分之一，可以嗎？

祁局長文中：是不是也要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剩下多少刪減案？因為李委員有一個 930 萬元的刪減案，所以我們就統刪 1,000 萬元，再由你們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決議案的部分。關於解繳國庫的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祁局長文中：在航港局改革之前是由港務局以公務預算支應，在航港局改革之後，航港公司的盈餘分配要先解繳到我們的基金，我們的基金再解繳到國庫，因此委員認為乾脆就不要解繳，直接就將航港公司的盈餘繳庫，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對我們反而不好。

陳委員根德：航港公司賺的錢是要解繳到國庫或是解繳到基金？

祁局長文中：現在的做法是航港公司的盈餘分配提列特別基金之後，有 30%的盈餘分配會繳到航港建設基金，而航港建設基金為了航港業務的運作，必須對編預算來執行我們的公務預算，所以要解繳一定的經費給國庫，也就是這裡所編的經費。至於委員所提的建議是認為乾脆將盈餘分配的部分直接繳給國庫，但是這樣……

主席：沒有，委員的提案是認為就將這些錢留在基金裡，不要繳給國庫，你們應該很喜歡這樣的提案啊！

祁局長文中：主計總處是認為……

葉部長匡時：現在航港局……

祁局長文中：因為航港局是新的單位，國庫會增加公務預算支出，所以要求我們將盈餘分配給航港建設基金之後，航港建設基金再對編經費去解繳國庫。

主席：基金用途第十一案就不予處理，然後用決議案的第一案改為建請案處理。
進行決議案的第一案。

陳委員根德：第一案不是改為建請案嗎？

葉部長匡時：關於第一案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很積極協調的。

主席：既然是要求你積極協調，那就不必修改，照案通過即可，你們再繼續協調。

祁局長文中：其實它有承諾要編，但是編了之後又被刪，所以我們初步協調……

主席：第一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決議案的第二案。

陳委員根德：李委員鴻鈞表示要撤案。

主席：有嗎？

陳委員根德：有。

主席：如果確定的話，第二案就不予處理。

陳委員根德：接下來是觀光的部分。

主席：沒有，全都處理完畢了。觀光發展基金的部分就是統刪 2,000 萬元，凍結改為五分之一，5 億多的那一筆就刪掉。

因為內容需要整理一下，所以我們就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協商結論就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並列入紀錄。針對今天的詢答作以下之處理，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張嘉郡、魏明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一、國道電子收費相關問題

國道電子收費已經在 1 月 2 日全線上路，但實施以來遠通公司的服務亂象叢生。首先是加值的部分，愈來愈多人反應加值的金額有誤差，結果遠通電收的理由是說系統轉換，所以才導致充值餘額有誤差。但這其實不是個案，計次改計程的系統轉換，跟儲值系統根本沒有關係，遠通根本是在呼攏用路人，而且 etag 根本沒有辦法顯示餘額，一般用路人根本也不會去詳查 etag 餘額，結果少數有去查的，就有那麼多被發現餘額有誤，像這個例子車子同時在南下及北上（圖 1），還有這個差一秒，車子經過同一個匝道（圖 2），這個不僅是影響個人的財產權問題，而是民眾對整個付費系統信用產生疑慮的問題，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這部分？

另外還有民眾反應，在儲值額還夠的情況下，為什麼沒有九折的優惠？然後打到遠通的客服，永遠是在忙線中，好不容易撥通了也是說系統問題。

當然這些問題都是系統問題，用路人關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他個人的權益，遠通也只是說不會，但要如何確保不會？是不是每一個用路人每次使用國道後，都要上網去查詢，一一核對？這樣用路人反而比人工收費還麻煩，請問你們要如何解決民眾對收費系統信心不足的問題？

再來，契約已經明訂，就用路人至電子計費計次階段截止日所購買或租用之車內設備單元，應承諾進入電子收費計程階段後，能繼續延用，無須更換。結果，現在呢？請問 OBU 還可以繼續使用嗎？還沒轉換成 etag 的 OBU 用戶，現在還可以把當初 650 元的購買費用轉儲值嗎？

答案是都不行，那請問遠通在契約的保證有何用？你們要對遠通採取什麼措施？

再來，員工保障的部分，遠通公司答應保障原收費員 5 年不低於原薪資的工作保障，請問這部分做的怎樣？

高公局應該做的，加發離職金等都已經做了，但是遠通公司保證的呢？總不能就拿無適當職缺，就可以不履行吧？無適當職缺是遠通公司的問題，遠通應該按照原條件繼續支付這些收費員的薪資五年，因為是遠通自己不安排他們工作的，薪資當然應該照付，這個你們什麼時候要解決？

以上所講的，都是按照契約遠通應該要做的，每次你們要求遠通，遠通都以不合契約規定而拒絕，現在這些都是照契約，遠通還是不做，你們就都沒有辦法了嗎？

二、航發會相關問題

請問部長，為什麼在 100 年的決算裏將航發會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由 99 年度決算的 100%，降為 0%？

航發會的歷史已經相當清楚，當初差點被徐立德、陳長文這些人將公產轉私產，所以才修改章程，規定董監事都由政府推薦。結果你們現在又自廢武功，自己認定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從 100% 改成 0%，是哪一個人做的決策？是什麼理由？

你們的理由是並無任何卷證證明該項資金來源為政府或任何時定單位，怎麼會沒有？本席手上就有一份，在 59 年的時候，就曾經專案投資中華航空公司 2 億 8 千萬，還是從中央銀行專案借款來的。

其實你們要這樣認定，說穿了根本是要規避相關法令的監督。因為只要政府出資沒有超過 50%，航發會就不用受到預決算法的規範，立法院所做的相關決議也沒辦法拘束。所以只有 6 名

員工也照編交通費，請問航發會的住址在哪裏？在南京東路三段，市區的精華區，結果處處在規避，這只是一個很小的例舉說明而已。

再來，航發會的重要性，其實是在掌控中華航空公司，因為航發會的原因，所以政府能實際掌控華航，照理說華航的股份應該由政府直接持有才對，航發會無實際存在的必要。但航發會的淨值照你們估算的也有將近 160 億，當做金庫來使用實在太好用了，所以又可以不斷的透過航發會來轉投資，加上歷來立法院也不太愛審航發會預算，所以你們也樂得透過航發會這個白手套來上下其手，所以本席會在交通預算做幾個決議，讓你們這幾個財團法人，都要一體適用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所做的決議要求。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農曆新年將近，返鄉人潮又是一個考驗，請問台鐵是否已做好春節鐵路運輸的疏通措施？西部幹線與東部幹線的規劃？針對鐵路黃牛，查察機制或因應方案為何？

二、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的作業組織中，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飯店各別的營運狀況？就虧損的部分，在營運政策上，是否有進行改善措施的研擬？

三、國道計程正式上路僅一個多禮拜，etag 屢傳問題，像是沒有顯示金額、重複扣款等狀況，請問交通部，對於遠通電收的督導措施有哪些？

系統雖然甫上路，但推廣已有一段時間，請問，交通部對於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真的準備好了嗎？是否有預計暫緩或是對遠通電收進行究責？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缺乏問題

今年舉辦的專技導遊人員考試，考題比起往年艱澀複雜，總共 4 萬 2 千多人報考，只有 1,131 人及格，及格率僅 3.14%，創下最低紀錄，當中及格的東南亞語別導遊更是不到 20 人。

然而，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去年東南亞國家來台旅客已突破 113 萬人次，近三年東南亞國家旅客更是增加 42%。弔詭的是，我國具有專業證照的東南亞語導遊，全台居然不到 50 位，除了泰語有 33 人之外、越語、印尼及馬來語統統都是個位數字，分別為 1 人與 7 人。我國東南亞語別導遊數量明顯不足，請問觀光局要如何因應不斷成長的東南亞來台旅客人次？

今年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國際推廣製作相關文宣品 2,000 萬元，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經費更高達 2 億元，卻讓我國缺乏大量專業及語言能力兼具的好導遊帶團服務東南亞旅客，觀光局只顧拍形象廣告把旅客騙進來，卻不管國內東南亞導遊人才之編制與培訓，錢未花在該花的地方，再多宣傳經費都不夠，這些政策根本本末倒置。

針對觀光產業人才之培訓，綜觀整個觀光發展基金，僅辦理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經費 160 萬元，而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菁英出國訓練、關鍵人才培訓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共編列 6,000 萬元，但觀光局今年 9 月雖然在台北、高雄開設「東南亞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卻僅開放 60 名額，導致名額供不應求，候補人數達到高達 85 人之情形，代表民眾欲從事東南亞語別導遊相當有熱忱，為協助民眾考照，政府應該多開訓練班班次以及培訓人員名額。

此外，本席也要要求觀光局應鼓勵我國熟悉東南亞國家生活習慣、了解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差異的新住民、僑生或外籍工作者參加導遊考試取得職業證照，如此一來，除了能夠解決導遊人力供需問題，又能讓東南亞國家旅客感受到親切感，提升我國旅遊接待品質，進而增加我國觀光旅遊之效益。

二、遠通電收相關問題

國道「計程收費」正式上路後，使用遠通電收 eTag 的民眾也越來越多；不過現在卻有民眾在網路爆料，eTag 居然出現「同一個感應門一秒內重複感應」的問題！等於每經過一次感應門，都有被多扣款的風險。更尷尬的是，遠通電收的服務電話是 02 開頭的，並非 0800 免付費電話；打一通電話的成本可能比被多扣的 2 塊錢還多，讓人打電話抱怨也不是、忍氣吞聲也不是。

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用戶被遠通電收亂扣錢，居然要用路人自行花錢致電遠通電收才能解決是什麼道理？而且許多長輩若對於網路使用不熟稔，更無從得知是否被扣款，要到遠通服務中心列印通行交易明細，每張還要再被收取 2 元手續費，更形同變相圖利遠通公司。

本席要求遠通在這部分客服電話應由付費電話改為免付費電話，並停止收取列印通行交易明細之手續費，以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出現遠通電收多扣人家錢，打電話去要回來要花費的成本更高。

此外，雖然這些重複扣款的問題，在技術上應該不難過濾解決，例如設定系統讓門架三十秒內不再重複扣款應能解決這些問題；但是現在計程收費都上路了，遠通跟交通部還拿民眾的荷包當「白老鼠」，完全說不過去。有些人被多扣款導致權益受損，有些人則被少扣款，也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遠通電收建置門架完成為去年 6 月 27 日，系統正式上線為 11 月 14 日，而遠通電收於 12 月 9 日跟國道高速公路局報備驗收，國公局於 12 月 26 日正式完成驗收，於今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國公局為了上路倉促辦理驗收，導致現在系統大亂，交通部難辭其咎，本席要求應究責所有驗收之官員，並針對遠通系統導致之錯誤提出求償及補償措施，以維國人權益。

三、遠通電收影響個資之問題。

1 月 7 日有人發現遠通電收的「FETC 官網」被駭客破解，只要用簡單又直覺的指令就可以將伺服器重要的機密檔案看光光。1 月 2 日遠通電收系統也曾停擺一整天，最後遠通才表示「被駭客入侵」，被許多民眾懷疑；而這一次，可以肯定真的是駭客入侵，有心人士甚至可以輕易的讓伺服器完全停擺。

高公局卻於先前說明，個資保護一直以來高公局都要求遠通公司應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不容個資外洩。現階段遠通公司對於 ETC 用戶個人資料已有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及完整的內部控管機制，每年並有公正第三方及高公局之外部稽核，以杜絕資安問題及個資議題。此外，高公局已委由兼具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專業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建置 ETC 個資保護監控平台，以監控遠通電收公司在執行 ETC 業務時，能善盡保護用戶申裝個資及用路人交通行蹤資料之責任，進行線上即時追蹤及監控服務。ETC 從 95 年 2 月實施至今，迄今未發生個資外洩之客訴案例。

交通部及高公局一再告訴國人在遠通電收的管理之下，國人的個資是安全的，但是被洩漏個

資的民眾根本不會發現自己的個資外洩，如今又傳出遠通網站系統出現重大漏洞，究竟國人該如何相信遠通公司及高公局？請部長回答。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與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全部處理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盡速以書面答復。

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在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呂玉玲 邱志偉
許智傑 孔文吉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簡東明 段宜康 許忠信 李貴敏 陳碧涵 張慶忠
楊應雄 林德福 許添財 呂學樟 邱文彥 楊瓊瓔 蘇清泉 潘維剛
黃偉哲 蔡錦隆 高金素梅 廖正井 江惠貞 黃文玲 王惠美 黃昭順
鄭汝芬 費鴻泰 徐耀昌 徐欣瑩 孫大千 顏寬恒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一、如何落實環境教育，建立各級學生對環境保護及永續家園的正確觀念。二、如何有效充實教育經費及公平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鄭天財、陳淑慧、黃志雄、段宜康、許智傑、孔文吉、邱志偉、鄭麗君、何欣純、許忠信、陳碧涵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黃志雄、鄭汝芬、陳亭妃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二、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三、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文化部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對於兩岸非常重視，因為我們最主要發展的就是第一，文化交流；第二，文創產業。而大陸對我們來說，不止是一個需要了解我們的對象，同時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市場。

文化部在對陸政策上，包含兩個主要層面，猶如呈現在諸位手中的報告，第一大層面就是我們非常重視跟大陸的交流，在實體運作上體現的就是我們會扶植和鼓勵很多表演藝文團體，包括民間基金會以及各種形式的非營利組織。好比在文化交流上，我們有經典作品在大陸巡迴展出，同時也鼓勵像「紙風車」、「雲門」這樣的劇團深入民間去演出；至於在文創和工藝方面，兩岸也有很多博覽會的互通和經驗交換；在書展方面，我們也有各種形式的交流；在傳統藝術方面，也有很多傳統匠師技術的交流；在文化資產的經驗交流上，兩岸也有很多來往；甚至包括電影方面的交流也有很多。基本上，在兩岸交流上，我們有一個重點，在這方面陸委會給予我們很大的協助，那就是我們在香港的文化工作紮根很深，不僅在平常把台灣經驗透過香港來對整個珠江三角洲擴大交流，而且每一年度有長達一個月的「台灣月」，其間我們做了很多思想方面的深入探討，或者是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以及文創最尖端的台灣成果，經由香港來跟大陸做比較深刻的交流。

第二大層面就是我們非常重視和大陸之間的協商。在這個部分，最重要的就是文化部所管轄

的八大文創產業，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出版、工藝、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等等，我們希望透過協商方式、透過公部門的力量，能夠解除其中諸多市場上的障礙。舉例來說，我們透過服貿的協議過程，已獲得初步的小小成果，比如 102 年，大陸方面承諾開放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大陸的審批程序，而且承諾要為我們的圖書進口成立綠色通道，也就是說，我們的圖書可以有快速便利的通道進入大陸市場；又好比在協商之後，我們的後製產業可以打開大門，讓大陸電影來到台灣後製。尤其是智慧財產權的落實，更是兩岸持續協商中的重要項目。

另外，有關文化部在對陸工作上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方面，我們跟陸委會之間有三個層次的平台，包括第一，我們的司長和陸委會的處長，有一個定期會晤的機制，以針對諸多細節問題進行討論；第二，我們的次長和陸委會的副主委，也經常以電話聯繫或是見面討論；第三，遇有重大政策問題時，則由我個人和陸委會的王主委親自通電話或是見面討論。因此，這個跨部會協調機制，其實進行得相當順暢。

接下來的議題是有關我們正在籌備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這件事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但是因為大會召開的具體時間必須是兩邊都可以做的時候，所以目前最新的進度是預計在今年中舉行。整個規劃主題可以見諸書面報告第四頁，即包括第一，提升公共文化品質，厚植公民文化素養。也就是在全球化的進展之下，如果要邁向開放的公民社會，那麼社區紮根到底要怎麼做？這是我們列為議題要討論的。第二，傳統文化與當代發展的接軌。這和意識形態沒有關係，反而是要面對現代的挑戰，到底這種當代的轉換和我們的傳統文化之間有何接軌上的各種議題？這也是我們要討論的。除了以上兩點之外，這次規劃的議題方向還包括：第三，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開拓；第四，兩岸文化發展的願景與前瞻。

最後一個議題是，委員想要了解我們公廣集團及中央社這次參加 2013 年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的過程以及預算支用情形等等。具體來說，2013 年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是由大陸地區中央電視台主辦，邀請我們許多的媒體參與，其中邵玉銘先生是以華視董事長的身分應邀出席，所以完全是一個商業電視台的身分，雖然華視是屬於公廣集團之一，但仍屬依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個營運是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所以邵董事長並不是以公視董事長身分前往，而是以華視董事長身分前往，他並沒有用到文化部任何的預算。事實上，文化部是支持民間或公部門人員和大陸交流的，畢竟大陸屬於我們和國際交流的一環。值得一提的是，這次大會在之後發表了所謂的共同倡議，我方出席的兩位董事長，包括邵董事長以及中央社的陳國祥董事長，都很明確的表示在整個交流過程中，他們並不知悉也不認同共同倡議的內容，所以都沒有簽署這份共同倡議，這是主辦者單方面的行為。

總之，文化部對於大陸工作看得非常重，因為大家都知道，單以流行音樂而言，大陸流行音樂的內容，大概有 70%來自台灣的創作，相對的，我們的電影、電視連續劇以及流行音樂的最大市場也是大陸，因此，我們對於大陸必須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要和大陸維持順暢的溝通管道，如此才能坐下來平心靜氣的把很多障礙一一解除。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部工作的關心。謝謝！

主席：繼續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二、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三、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主題說明如次：

壹、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

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

兩岸在文化交流領域各有優勢，大陸具有資金、市場與人力，臺灣則具有多元的創作軟實力與國際行銷能力。政府固然希望推進和深化兩岸文化交流合作，但也堅持兩岸文化交流不只是促進兩岸互動與發展，也應藉由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及自由發展特色，相互提升彼此的公民社會，引領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二、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

依陸委會組織條例及相關法令，本會負責大陸事務之統籌研擬、審議、協調及聯繫事宜。本會並經常邀集相關部會對於兩岸交流議題進行溝通及協調。針對兩岸文化交流事宜，本會與文化部也建立常態業務溝通協調機制，與文化部共同推展兩岸文化交流事務。

貳、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

一、文化前瞻論壇係兩岸文化主管部門就相關文創、文化議題進行溝通

有關文化部推動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係我方文化部與陸方文化主管部門就相關文創、文化議題進行溝通，瞭解兩岸雙方意見，非屬兩岸兩會協商。本案文化部已循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論壇內容若涉及政府公權力事項，未來執行仍須依據兩岸制度化協商之作業流程，透過兩岸兩會管道來進行。

二、文化前瞻論壇是否召開，目前兩岸文化主管部門尚在溝通當中，在符合政府政策原則下，本會樂觀其成

臺灣具有多元的文化及自由發展的特色與優勢，政府支持兩岸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進行兩岸各項文化交流與互動。有關文化部推動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該部已編列預算，相關召開內容、時程等情形，已由文化部持續規劃並與陸方進行溝通中。

參、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

一、本會已對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即時表達立場

102 年 12 月 22 日前揭論壇舉辦當天，本會即針對大陸方面於論壇中提及兩岸媒體常駐乙事表示看法，兩岸資訊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交流與自由流通，對於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一事，陸委會曾多次表示，針對我方民眾所關切事項，如大陸停止封鎖臺灣新聞網站、同意臺灣雜誌到大陸發行、停止大陸電波干擾臺灣電臺節目播出等，希望大陸方面能有積極的推動與突破；進步開放

的社會其新聞資訊愈是能充分流通，我們希望兩岸新聞交流能朝此方向共同努力。

二、本會（主任委員及發言人）已對外表示不認同「共同倡議」：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會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表示對於陸方的「共同倡議」不認同。本會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例行記者會聲明立場：有關大陸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並發表六項「共同倡議」乙事，由於該論壇係由大陸主導，相關倡議亦為大陸單方面宣布，未經與會人士討論及表決，對於此種未經與會者同意即片面宣布的所謂「共同倡議」，本會並不認同。本會已多次呼籲，新聞自由是普世價值，兩岸新聞交流最重要的是資訊對等與自由流通，我們希望大陸能積極維護與保障新聞自由。

三、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

（一）兩岸媒體互動希望能呈現意見交流，非片面表述：兩岸新聞交流有助於雙方增進對彼此新聞媒體環境發展的瞭解。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新聞自由度在亞洲名列前茅，充分顯現臺灣媒體的自主多元，以及新聞自由受到高度保障。兩岸媒體的交流目的應該是增進彼此瞭解，並發揮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的作用。

（二）臺灣媒體包容多元的公民意見，我們希望大陸能重視並保障媒體的言論自由：臺灣是民主自由的社會，新聞媒體自由多元發展，人民的言論亦受到法律的保障。臺灣民主的可貴在於人民具有獨立的判斷能力，社會能夠包容多元的聲音。相信國人對於前述大陸主辦之論壇，透過臺灣媒體從不同角度的報導，也讓更多閱聽大眾瞭解大陸主辦前揭論壇的作法，使各界更加瞭解兩岸媒體生態的差異，突顯臺灣民主社會中媒體多元觀點的特色。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王主委，文化部在 102 年度針對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編列了預算卻無法執行，也就是連舉辦都沒有，你知道是為什麼嗎？

主席：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答復。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因為這是文化部內部的行政事務。

鄭委員天財：主委，你應該要深入去了解，因為在你的報告中特別提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事宜，本會與文化部也建立常態業務溝通協調機制，與文化部共同推展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你怎麼可以說你不知道，還說這是文化部的內部事務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確有定期溝通。

鄭委員天財：你的報告寫得很清楚，對於兩岸文化交流事宜，你們有密切且常態的溝通協調機制。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文化部的決定，就是什麼時候辦理……

鄭委員天財：主委，你的報告中也提到，會循行政程序呈報行政院……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鄭委員天財：那這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要如何舉辦、內容要談什麼，文化部都要報行政院，而報行

政院時也一定會會同你們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這個程序已經報到行政院，所以事實上這是行政院已經核可的一個活動，文化部也在積極推動中。那麼去年為什麼沒有辦成？有可能是文化部在跟對方談的時候，很多議題和時間兩邊無法達成一致，所以有些耽誤；不過，對這個部分，我們完全尊重文化部的判斷。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主委能去請教文化部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既然是論壇，不是常辦嗎？是不是他們在設定議題時，內容涉及到政府公權力事項？因為這是另外由兩岸兩會去談的嘛！是不是他們在處理這個前瞻論壇時，觸及到那個部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龍部長就在這裡，所以是不是……

鄭委員天財：她始終說不清楚啊！不論是在預算審查或是相關業務報告時，她始終說不清楚啦！所以本席具體要求陸委會去了解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溝通，這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天財：你要協助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只要是陸委會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都會全力協助。

鄭委員天財：很多部會都有在辦一些論壇，而且中華民國跟大陸所舉辦的論壇，這不是第一個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沒錯。

鄭委員天財：龍部長可能想要做得更好，就是一次想要解決很多問題，但是事實上卻遭遇了一些阻礙，也許她不是很了解，畢竟文化部不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答應委員……

鄭委員天財：有些事情是要透過兩岸兩會去溝通協調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部分不用到兩會，這是文化部在……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她所設定的議題內容，她想要解決的問題，想要在論壇裡面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答應委員，對於任何陸委會可以協助和處理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協助文化部，這是沒有問題的。

鄭委員天財：也許稍後還有很多委員會問這當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因為去年我們審查文化部的預算時，龍部長始終說不清楚，也許是她說不出來，也許問題的核心就是我剛才說的，這是我的猜測……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答應委員，我們會協助。

鄭委員天財：好，請主委回座。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在妳的報告中，提到邵董事長是以華視董事長的身分前往參加 2013 年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但他畢竟是公共電視基金會的董事長，所以在程序上，如果他以公視董事長的身分應邀出席，是不是要報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規定他一定要報備，但是他通常會很禮貌的事先告知。

鄭委員天財：主委，如果他是公共電視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前往大陸，是否要依循什麼行政程序？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檢視法規後，發現邵董事長並不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他到大陸去，基本上並不需要核准。

鄭委員天財：所以文化部的報告就不要刻意去寫這個，好像他應該要報備而沒有去報備，雖然你特別強調他是以華視董事長的身份，而不是以公視基金會的身份……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是因為他沒有用到公視的預算。

鄭委員天財：這個是小事，就是說在文字各方面你不必刻意的去強調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意思是說他即使是公視董事長，也是可以去的。

鄭委員天財：邵董事長，公視已經邁入第十六年，每年政府捐助 9 億的經費，再加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系統經營者需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的 1%提撥，其中的 30%會提撥到公視基金會，也有將近有 1 億的收入，所以每年光這兩筆就差不多有 10 億元的經費。對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邵董事長答復。

邵董事長玉銘：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委員天財：原民台從 93 年 12 月 1 日成立到現在已經 9 年了，從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原住民族委託公視基金會製播經營，總共在公視有 7 年的時間，原民台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製播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它自行經營的會議是在去年的 9 月 18 日召開的，迄今只有三個多月的時間，因為原民台的經費很有限，一年只有三億多的經費，現在為了移撥財產相關的事宜，我在去年 10 月 7 日開了一個協調會，因為它的很多財產是在公視基金會身上，總共有一百多項的財產你們要移撥給原民台，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移撥給他們，請問他們要怎麼製播經營呢？你們作為一個老大哥，都是政府的錢，都是國家的財產，你們竟然說還要提送董事會，難道從 10 月到現在你們都沒有召開董事會嗎？為什麼還沒有送董事會呢？而且當初 10 月 7 日的協調會是邀請公視基金會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業務基金會開會，結論是在時辰上你們要配合原民基金會的移撥，在還沒有完成董事會程序前，要先無償借用，結果你們到現在也都沒有借，這樣教人家怎麼經營？

邵董事長玉銘：鄭委員，您所講的跟我的瞭解有很大的出入，因為我親自簽字要把這些財產、器材全部送給原文會，我沒有不同意，已經簽字同意了。

鄭委員天財：我的瞭解是高層都同意了，但是你們內部的流程是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到承辦人的手上，一百七十三項的財產都還在你們那邊。

邵董事長玉銘：我們的總經理現在也在座，我們應該是都同意了。

鄭委員天財：你是簽了同意書，但是手續還沒有完成呀！請董事長趕快回去查，都還在你們那邊！

邵董事長玉銘：假如真的是手續還沒有完成，我一定會加速完成，事實上都已經簽了名……

鄭委員天財：那些都是國家的財產，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鄭總經理答復。

鄭總經理湘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有一些行政程序……

鄭委員天財：一百七十三項到昨天為止都還在你們那邊，昨天我還特別去問了，因為我一直很關心，總經理你也知道，從頭到尾我跟孔委員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對你們來說這些財產是閒置在那邊

的，這樣一個國家財產的移撥，有這麼困難嗎？

鄭總經理湘霞：報告委員，沒有，不可能的，我們確實是……

鄭委員天財：我昨天還在追問這個案子，我在 10 月 7 號開了協調會，董事長、總經理你們等一下就打電話問一下，看是怎麼一回事。另外，原住民族電視台有族語新聞，族語新聞需要有特別的設備，而公視基金會現在並沒有族語新聞，這些設備、財產到底是誰的？如果是你們的，可不可以借給他們，而不是閒置在那邊。

原住民台開始播族語新聞的時候要有中文的字幕，那需要特殊的設備，要不然不同族群就沒有辦法聽了，不知道在播報什麼，所以那一百七十三項之外的設備，如果原民基金會有這個需求，也希望公視能夠無償的給他們借用，可以嗎？

邵董事長玉銘：這件事情一定照辦！

鄭委員天財：那就麻煩董事長了。謝謝。

邵董事長玉銘：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陸委會王主委昨天有向主席請假，因為他今天有排定非常重要的會議，本席經過衡量之後，同意王主委在九點半以後請假，由張副主委列席備詢。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王主委呢？

主席：他昨天有跟主席請假。

孔委員文吉：他現在正在外面接受媒體採訪！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因為他要接受媒體採訪所以暫時請假，請他過來好嗎？是媒體重要，還是委員質詢重要？

主席：不是，孔委員，他昨天有跟我請假，九點半之後有重要的會議。

孔委員文吉：九點半之後有重要的會議？可是他現在正在外面接受媒體採訪呀！

主席：我經過衡量之後……

孔委員文吉：怎麼我一上來就換人了？

主席：不是因為你上來的關係，是因為他在九點半之後有重要的會議，他有跟我請假。

孔委員文吉：我有很多重要的問題要問他。

主席：你堅持要請王主委？

孔委員文吉：算了！沒關係！他現在忙著接受媒體採訪。

主席：要是你堅持的話，我可以等一下。

孔委員文吉：算了，他正忙著接受媒體採訪。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副主委，對於今天的報紙刊登香港明報總編輯劉進圖先生突然被撤換，因為明報香港是敢言的報紙，請問有沒有大陸高層的介入？陸委會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情況我們都看到報導，對於明報過去在香港所建立的報譽以及他的資歷，我們都很瞭解，所以對於這個事情我們當然非常關注，詳細的情況我們還要做後續的瞭解，弄清楚它整個內部真正的原因，再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動作是否象徵大陸針對香港的媒體開始箝制言論自由？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不排除這種可能性，對於目前香港面臨 2017 普選的狀況，還有香港目前的政治社會的氛圍，我們陸委會同仁到今天都很盡心也非常關注，剛才委員所提的相關情況，陸委會還會做後續的瞭解，不只是香港，還包括大陸的媒體發展，我們也高度的關注。

孔委員文吉：針對香港言論自由的部分，陸委會可否在這裡先清楚的表態一下，有沒有可能列入兩岸媒體論壇的議題來討論？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兩岸媒體長駐部分，我們重視的是兩岸新聞資訊的對等交流跟自由流通，就這一方面來說，當然也包含香港在內，這是第一個要跟您回報的。第二個部分，因為香港是一國兩制，是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所以對於香港媒體的各方面，從過去到現在為止，香港有一套自己的媒體運作方式，我們當然不希望有政治力的介入，對於這一點陸委會的立場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這是比較不可思議的一個發展，因為香港對言論自由向來是非常的民主，香港明報也算是一個私人集團，現在總編輯被換掉，外面傳說可能是大陸想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加以箝制，加緊控制的可能性，所以我覺得陸委會在這方面可能要……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會繼續關注。

孔委員文吉：繼續關注，也希望列為未來兩岸媒體的討論議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會的，如果未來有需要討論包括兩岸媒體的常設等議題，我們都會關注，並且列在討論議題裡面。

孔委員文吉：好，我再請教張副主委，之前我質詢龍部長時，龍部長說她有很多議題跟項目必須要兩岸合作，光靠台灣的力量是沒辦法做的，好比說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兩岸的電影、電視、出版事業等的交流合作，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必須要跟大陸合作，把台灣的十七個世界申遺的潛力點，透過一種特別的機制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當時龍部長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做這樣的說明，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希望這個部分能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列入將來的協議，請問像文化產業、電視、電影，還有聲音等很多項目，可不可以列入海基會、海協會的協議？文化部有沒有跟陸委會做過協調？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謝謝孔委員關心，對於剛剛垂詢的三點，我回報給你。第一點就是陸委會不管是跟文化部或是政府各部會，都會就兩岸的交流當中涉及到官方的部分保持密切的聯繫，做國家的政策跟法令的推動，這點可以跟您來報告，所以您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們都有跟文化部保持密切的聯繫，陸委會也特別跟文化部建立了一個常態性的溝通機制。

孔委員文吉：多久溝通一次？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個機制包括我們的文教處跟文化部的交流司司長。

孔委員文吉：陸委會跟文化部目前在討論的是什麼樣的合作議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剛剛所提的幾個議題都在裡面，比如影視音、流行音樂產業進入大陸的問題等，這點龍部長也在行政院報告過，我們也是高度的重視。就我的瞭解，在兩岸服貿協議的溝通過程當中，也曾就影視音產業以及出版業進入大陸的問題跟陸方交換過意見，並有初步的一些成果，但是陸方對這些產業的主管機關不是在他的商務部，也不是在文化部，而是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署，所以在這方面陸委會還會繼續協助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如果要列入兩岸兩會協商的議題的話，我們還有一個程序，包括您所關心要如何進入大陸市場的關稅降低問題，我們會在兩岸的貨品貿易談判裡面去推動。

孔委員文吉：像聲音、電影、電視的合作有沒有可能列入海基會、海協會的共同協議裡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剛剛已經跟您報告過了，影視音文化產業早就已經在兩岸兩會的協商裡面談過了，我們的經濟部跟對岸的商部有做溝通，這是第一個要跟您報告的部分。

至於申遺的問題，目前文化部是有提這個構想，但是我們還要就此與各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協調，同時也跟您報告，因為我們中華民國並不是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締約國，所以在申遺的部分，確實有他的困難性，至於要不要進行兩岸的溝通，因為涉及兩岸的定位，是比較複雜的政治問題，我們還要再做評估。

孔委員文吉：謝謝張副主委清楚的說明。接下來我想請教龍部長，我們在文化及教育委員會審了將近六天還是七個整天文化部的預算，你在那邊非常賣力的向委員爭取預算，委員也非常認真的來審查貴部的預算，特別是針對電影、電視以及流行音樂方面我們也討論滿久的，這個預算你是爭取得非常辛苦，我們也審得非常辛苦。

但是很可惜的，你們的預算都被制度綁死了，好比電影的預算，我為什麼要這麼捍衛電影的預算呢？因為我們希望你們可以針對少數民族的電影，對台灣原住民電影的題材像「賽德克巴萊」，你們應該更要重視，可是你們全部請外面的學者專家來評審，評審之後，又槓龜了，怎麼會這樣呢？你們這麼辛苦的爭取預算，我們也努力的審查預算，結果你的預算竟然全部交給外面的學者專家、評審委員來決定，所以文化部的整個機制要檢討。

龍部長，我跟你講，蒙藏委員會辦了一個中國大陸少數民族影片展，這在內政委員會有討論過，雖然內政委員會認為有統戰的意思，因為它有到中南部去展演，蒙藏委員會邀請本席去參加開幕式，因為我對大陸的少數民族跟台灣的少數民族的電影都非常重視，所以我去了！中國大陸有少數民族的電影展，有拍雲南的，有拍維吾爾族的，台灣的影片有多少是少數民族的呢？只有一個「賽德克巴萊」，要不就是更早以前的「阿里山風雲」，對不對？我希望你們的這筆錢要活用，我之前一直在講「賽德克巴萊」談的是我們仁愛鄉的賽德克族，現在高雄桃園鄉布農族也有一個抗日的史實，他們想拍一個「戰魂」，卻連一點機會都沒有，連續兩年被你們封殺，被你們請的外面的專家學者、評審封殺，我們要怎麼樣走出一條活路呢？

大家都這麼辛苦的審預算，連續七、八天的在審文化部預算，後來這個錢你卻全部交給外面

的評審來決定，所以我真的是為你抱屈呀！龍部長，什麼時候你可以拍一個文化部輔導台灣原住民的影片呢？大陸片對我們台灣來講是統戰片，但是最起碼他們還是有呀！我們沒有，那要如何去對大陸進行統戰？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在電影的評審上確實是透過專業的評審團，而且他們是以單一的藝術標準來決定。但是對於我們特別希望原住民的文化可以得到更大的舞台，而且可以得到更大的鼓勵的事實……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機會，文化部的錢我們根本就分不到一杯羹，你們的評審有沒跟外面的電影市場勾結？他們是不是影界出來的，然後自己可以當評審？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是沒有的。

孔委員文吉：我們根本就分不到一杯羹。

龍部長應台：對於如何扶植原住民電影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跟原民會坐下來好好的討論？看看我們的資源與政策可以整合成一個怎麼樣有效的扶植原住民電影發展計畫，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一直認為如果是透過這些評審，那麼少數民族的電影及電視是沒有機會的，所以部長要幫我們想出一個機制，這些經費爭取得這麼辛苦，但是請外面的學者專家做評審，難保這些評審專家沒有跟外界電影相關人士認識或是有朋友的關係，而利益不迴避，這種情形一定很多，試問少數民族的導演及製片怎麼會認識這些人？所以本席認為少數民族的電影應該專案輔導，我們之前不是也有提過這部分嗎？這是文化部責無旁貸的責任。

龍部長應台：針對機制的部分，讓我們和原民會一起做個討論，好嗎？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要主動，大家花七、八天的時間在這裡辛苦的審查文化部的預算，但把這些預算給別人用，你們自己都沒辦法決定，這麼的可惜。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思考如何更大力的扶植。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曾經質詢過扶植電影產業的問題，其實兩岸在電影產業這方面交往得滿頻繁的，可是我們看到大陸的電影從業人員帶著所謂的助理來到台灣，而助理也參與這些拍攝工作，這直接影響到台灣本身的電影從業工作人員的工作權，本席曾經質詢過，針對韓國對這部分是怎麼處理的，希望文化部在這方面能夠進行相關研究，請問文化部到底有沒有進行研究？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關於勞務，也就是人力的僱用嗎？

李委員桐豪：對，關於人力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並沒有允許僱用的他們人力。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事實發生了，我現在要講的是在發展電影產業時，涉及到兩岸很多人的交流，在這情況下，如何保障台灣電影工作從業人員——至少在台灣——的工作權益這部分，舉例來說，武行以及替身這些工作都是按件計酬，他們已經沒有所謂工作的保障，如果對方也把替身人員帶來，當作是助理，然後在拍攝的過程裡直接取代國內替身人員或是武行的工作機會，文化部

對這部分有沒有做相關的保障？

龍部長應台：也許我知道的細節不夠多，但就我所知，現在是有規定每部片所允許的台灣境外人員比例，那個比例其實限制滿嚴格的。

李委員桐豪：這些人不在官方的名單上面，所以上次本席特別提到請文化部就韓國是如何保障他們電影從業工作人員的工作權益做思考，而且如何鼓勵他們組成必要的工會以保障其權益，這是本席上次曾經質詢過的，顯然文化部忙於許多紛擾的事務，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本席再次提出質詢，希望文化部能注意這方面，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是，當然。但是我要確保自己是明白委員的意思，現在如果是說勞動工作權的話，我們並沒有開放大陸的工作人員……

李委員桐豪：但是我剛才提到他們是用不同的身分、名義及方式，他們可以帶助理進來。

龍部長應台：如果他們這樣做就是違反規定的話，我們就要徹查。

李委員桐豪：對這部分的管理方式如何進行，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台灣既有的工作人員，除了如何保障他們長期的工作權益以外，還要對他們的福利及退休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因為有很多的電影從業人員是按件計酬的，但是他們處於高風險甚至沒有保險的保障，所以他們可能一次癱瘓就終身沒有工作了。

龍部長應台：我明白，所以並不是只是提到大陸的工作……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有兩件事情，都是保障他們權益的，一個是大陸工作人員來台時，會不會替代台灣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第二個是在台灣從事電影工作的這些工作人員，本席不是指大明星，大明星的薪水非常高，但是一般的工作人員是非常辛苦，假如遭遇意外的話，可能終身就沒有機會了，這方面也請文化部多注意這些從業人員的權益。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會。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其次，本席也曾經跟流行音樂界的大老們溝通過，他們感受到一件事，我們有許多成千上萬人的演奏、演唱會活動都舉辦得非常有聲有色，可是整體而言，除了辦現場演奏會以外，還希望把演奏會的實質內涵製作為所謂的線上影像及影視使得傳播出去，但是遇到了一個瓶頸，就是我們電視轉播的技術沒有辦法跟國際的水準相比較，因為電視台的規模小、成本低，沒有辦法真正用大成本進行製播，導致失去國際競爭力，因而失去了市場，沒有好的製播結果就無法在市場銷售，所以類似這種流行音樂的演唱會，如果只有當場賣門票，收入是有限的，但若是將它傳播出去，透過一個機制跟大陸進行交流的話，馬上就會變成新興的產業，否則流行音樂只能販賣 DVD，結果大陸還盜版這些 DVD，我們的唱片業就變得很慘，所以用不同的方式還是可以讓我們的流行音樂產業恢復起來，這裡面出現第一個問題是電視製播的能力太差，第二個問題是如何與大陸進行溝通，讓現場的演奏會變成線上的節目，然後直接與大陸進行交流，文化部能不能對這方面進行研究？

龍部長應台：有，委員所提的剛好就是我們今年所做的研究，而且是同仁才剛跟我提出研究結果的報告，委員切中重點了，我們的流行音樂雖然內容是非常好，但從價值轉化為產值的過程中，其實機制還不夠，您剛才所提到的第一點，不但是轉播的技術，還有整個錄影以及讓它形變成一種

新型態享樂產品的技術，其實都是滿缺乏的，而且不只是技術的缺乏，甚至連現場演唱會各種不同型態的收費機制，我們也都很缺乏……

李委員桐豪：還有人才缺乏。

龍部長應台：是，還有人才也都缺乏，所以在產業最細微的現代分工上，我們是缺乏的，其實這個報告才剛剛完成，做為政策的參考，我們會進行下一步。

李委員桐豪：另外，本席要提醒部長，如果就文化方面而言，每一個地區都有其特殊的文化活動，文化部有沒有可能與當地的地方政府進行合作發展必要的人才培訓工作？本席的意思是說，譬如我們的流行音樂把重點放在一個城市，那個城市往往在地方政府方面也有相關的教育資源，甚至是學校，有沒有辦法把它變成產業學院的概念，提供必要的人才訓練？否則現在採學徒制，沒有系統的到處拉人，就會變成沒有效率。因此舉例來說，台北及高雄可能都是流行產業的重要發展地點，那麼將來就配合當地的學校發展相關產業的人才訓練工作，並且與實務界直接連結，讓他們能實際參與這些工作，加上技術的學習，如此一來，在他們一畢業之後立刻能投入這項產業，幫助產業繼續發展，文化部是否可以與地方政府多做這部分的溝通？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說的剛好是我們已經對行政院正式提出所謂「文創總動員」其中的一環，除了委員提到的地方政府之外，針對流行音樂人才的培育，我們分為四個層面，有關流行音樂正規的訓練學程，第一個層面是有關技職學校的部分，我們會設法讓流行音樂正規的學程進入技職學校；第二個層面是針對退場大學的部分，如果這些大學想要轉型的話，我們希望能讓「流行音樂學院」這個概念進入退場的大學；第三個層面是關於目前既有大學的藝術相關學系，我們會讓流行音樂學程先進入這些科系；第四個層面是南北流行音樂中心將於一、二年之後出現，所以有關委員提及的人才培育問題，我們會以這四個層面進入。

李委員桐豪：我期待你們能真的落實這個部分，讓我們的流行音樂產業能真正的復甦。當然，剛才也提到了，如果要讓我們的流行音樂產業能真正的出口，就不能只是在台灣辦個轉播或活動而已，我們希望能將它行銷到亞洲地區，其中大陸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

本席希望你們和陸委會未來跟大陸進行協商的時候，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想辦法突破對岸的關卡，特別是他們的電檢。如果在電檢的部分，我們能夠利用稍微 Delay 一點點的方式，直接讓我們的流行音樂產品在大陸市場播放的話，這樣就能相對地協助這個產業的發展了。這個可以做到嗎？

龍部長應台：謝謝李委員的關心，大陸的市場對我們來說實在是太重要了，所以在進入市場以及智財權真正的落實上，我們是非常需要和陸委會以及經濟部一起合作的。

李委員桐豪：好！今天部長講的話都會列入紀錄，所以我希望下次本席在質詢文化部的時候，能看到文化部有所進展。

最後一點是關於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的發展。金融業現在已經如火如荼地在建立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融資活動了，根據我所看到的報導，金融業發現他們沒有辦法與這些文化創意業進行有效的溝通。請問文化部在這方面有什麼比較積極有效的作為，以縮小彼此間的鴻溝？

龍部長應台：昨天我在金管會所舉辦的活動上演講，在這個活動中，金管會邀請到了二、三百位銀

行界、保險界與創投界的人士與會，其實這個活動本身就已經是行動之一了，我希望文化部所扮演的角色不但是媒合，而且也是文化界與創投界之間的翻譯，然而彼此之間的溝通可能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李委員桐豪：您所講的部分屬於政策性的宣示，但是我想知道的是你們的具體作為，文化部想擔任翻譯者，需要建立平台，請問你們到底要如何積極地去扮演這個翻譯的角色？你們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各種不同的媒合平台了，只是還要將這些平台做得更深、更密。比如我們有網上文創咖啡館，這就已經是兩個產業之間的媒合了，另外還有包括金馬獎裡的創投會議、紀錄片要進行的媒合甚至是台灣的國際書展等都是我們的媒合平台，所以目前的問題是在相關的媒合做得夠不夠以及媒合的強度應該要多強？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中間存在了很大的鴻溝，從您剛才所講的內容來看，我認為文化部的努力還要再加強些，包括在宣傳上、在具體的作為上，甚至要用「單一窗口」的概念，讓有問題的一方可以直接找這個窗口，再由這個窗口轉介到各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龍部長應台：沒錯，這真的是我們應該要立即討論的事情。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張副主委，第 9 次的兩岸會談大概何時會召開？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次會談已於去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舉行過了。

蔣委員乃辛：第 10 次的會談又是在何時召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 10 次會談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蔣委員乃辛：預計大概何時召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時間還沒有確定。

蔣委員乃辛：我之所以要問這個時間點，是因為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十分地關心文創的問題。大陸一直希望能簽訂兩岸文化協議，我們陸委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我們並不急於召開文化協議，而文創才是當務之急。

當時劉副主委有講過，兩岸之間的當務之急在於「文創」，然而對於文創產業來說，目前除了在上次的會談中有把出版及電影後製放入外，其他部分都沒有放到這裡面來，可是文創產業旗艦計畫中的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這三大旗艦項目，最主要的市場就是在大陸。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錯。

蔣委員乃辛：如何開發大陸的市場，在大陸占有一席之地，不但對於這三大文化創意產業來說有正面的幫助，更重要的是，這樣才有助於培育這三大產業的人才以及將人才根留台灣。如果我們今天不去談這些問題的話，台灣電影、電視及流行音樂的人才，說實在的不消三年到五年，就全都被大陸吸走了。事實上，他們現在就已經全往大陸跑了，現在我們只是在軟實力的部分還比他們強，可是照目前的狀況來看：首先，我們無法獨資開業；其次，他們還有審批制度；另外還有

著作權的問題。如果這 3 個問題無法克服的話，就像先前湖南衛視的「我是歌手」這個節目，有 70% 的幕後工作人員都是由台灣的人才過去擔任的，所有的大型活動，包括大部分的評審也都是從台灣過去的。但是對於電影、流行音樂的製作，我們沒有擔任經紀人的權力，所以必須要找大陸經紀人來擔任；我們沒有辦法獨資，所以必須與對岸合作，而我們的資金則不能超過 50%，只有他們的資金能超過 50%，所以掌控權都在他們的手上。至於我們創新的構想，只要這些構想一發布出去之後，就全被人家給拿走了。我們設計舞台、燈光、音響與後製的能力，只要跟對岸合作了 3 年之後，技術就統統被人家學會了。將來，我們台灣還能剩下些什麼呢？我們台灣什麼都沒有了。因此我們才一直要求文化部要把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兩岸協商的機制中，可是文化部無法自己單獨進行這項工作，而要與陸委會配合，不曉得陸委會對這方面的看法與作法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謝謝蔣委員，您剛才提到的影、視、音等文化創意產業在未來的三到四年之內將面臨一個重大的關鍵期。目前兩岸的市場對我們來說的確存有時間上的壓力，我們也看到了您在這方面的連署提案，對此我們也是十分關注的。就我所知，文化部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們也交換過意見。

在此先跟您報告一下政府的處理方式。首先，您剛才有提到第 9 次在上海的兩岸會談，其實經濟部與對岸的商務部在簽訂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時就有談到出版業以及影、視、音產業進入大陸市場的問題。當然，會談的結果不能盡如人意，除了您剛才所提到的，除了我們的出版業到大陸的綠色通道，還有簡化審批程序之外，其實還有很多部分我們都沒有拿到，而最關鍵的原因就在於，我們的影、視、音產業能否進入大陸並不是由對岸的商務部所決定的，而是由大陸的國家新聞出版及廣電總署這個單位在負責的。

以更大的層面來看，如果出版業會涉及到社教與政治的問題的話，則是由對岸的中宣部在負責，所以就這個方面，我們陸委會會與文化部一起去推動。不過，因為目前的情形是如此，所以我們會對您剛才提到的文創產業進入大陸要降低關稅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那不是在上次就已經處理過了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已經決定，會於目前正在談判中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裡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會去處理文創產業進入大陸後關稅降低的問題，因為文創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產業。

蔣委員乃辛：關稅降低固然重要，但對影視、流行音樂來說更重要的是能不能獨資的問題，另外還有經紀人的制度、審批以及智財權的問題，這四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請問這些什麼時候才能納入談判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因為這已經不是我們經濟部所能處理的範疇了，所以會將這四個問題列入下一次會談的項目中。我可以向委員報告，未來我們還會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包括和經濟部、陸委會以及文化部協調出一個進度或程序，以將這些問題列入下次兩岸兩會的溝通平台中。

另外是我們文化部與對岸文化部的差別，對岸文化部並不負責您剛剛提到的影視音產業，至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署部分，文化部已經向陸委會提出要求，所以我們最近就會幫文化部先

與對岸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建立溝通窗口，以利先行溝通、先行協商，您後面談到進一步擴大、幫助我們的文創產業進入大陸市場部分，我們會在服貿協議的下一階段談判時，以您剛剛提到兩岸兩會的制度性協商來處理，我們確實很關注這項問題。

蔣委員乃辛：所以影視流行音樂的文化產業會擺在……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錯！而且上次行政院的政治會談中，龍部長有向院長提出，院長也有做成指示。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也有聽到這個問題，說實在的，我們動作要加快，上海自由經濟貿易區已經將經紀人制度擺進去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說的完全沒錯，很多業者也向我們提到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若再不趕快處理，我們承受的磁吸效應會愈來愈大，台灣的影視音流行音樂統統會被大陸吸走，最後台灣將完全失去影視音流行音樂的優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確實。

蔣委員乃辛：關鍵期就在未來 3 年當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們希望將台灣影視音流行音樂的人才留在台灣，我們要打入大陸市場，可是人才一定要留在台灣，這樣對台灣未來才會有幫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非常同意您的看法。

蔣委員乃辛：希望陸委會與文化部能儘快處理這項問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會儘快處理，非常同意，謝謝您。

蔣委員乃辛：接著請教龍部長，我在文化部網站看到一篇文章，即兩岸城市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調查，龍部長曾看過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蔣委員乃辛：這是台灣一個文創基金會所做的調查報告，公布在文化部的網站上，指出台灣只有一個城市被列為兩岸的十大城市之中，那就是台北，而台灣其他城市均未能列入，不僅 2013 年是如此，甚至 2011 這幾年也都是如此，只有台北能列為十大競爭的城市之一，難道台灣的文創競爭力這麼差嗎？真的比大陸差那麼多？我起先以為是大陸人做的，若是如此，當然會有另一種看法，但這是台灣所做的，還列在文化部的網站上，所以應該有相當的可信度，難道我們的文創真的差到這種程度嗎？我們過去這些年來一直推動文創，甚至文創旗艦投入幾百億，結果我們居然比不上大陸文創產業的競爭力，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龍部長應台：我沒看到，並不瞭解這是什麼報告，也沒看到報告使用何種指標，因為調查報告與指標很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它有列出很多指標，好像是依照……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要拿來看之後，才能判斷這是不是一本真能符合現實的報告。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它已經放在文化部的網站上了，在網站刊載時，至少文化部的人到看到吧？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文化部同仁會放上去，大概是覺得它有參考價值。

蔣委員乃辛：這是文化部網站上的一篇文章。

龍部長應台：這可能是我們編輯同仁認為有被參考的價值。

蔣委員乃辛：對，有被參考的價值，相對也顯示出這是一個事實，若真為事實，我們要如何提升台灣城市的文創競爭力？文化部有沒有做法？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是以個別城市來做思考，而是如蔣委員所瞭解，我們是以產業類別去扎根，以流行音樂而言，剛剛講到音樂學程，現在也有全套的計畫，當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與台北的流行音樂中心出現之後，也不是以城市為單位，而是希望以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來帶動全台灣的流行音樂產業，當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出現時，包括衛武營，也不單是為了高雄一個城市，而是希望以此作為輻射中心，帶動中部以南的產業，所以我們是以較為宏觀的角度來看待，並不是以城市為單位。

蔣委員乃辛：沒錯，雖然部長說不是以個別城市來看，但是個別城市的力量加總後，就是國家的競爭力了，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人家有幾十個城市在做，我們卻只有一個城市，這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呢？影視流行音樂最大的競爭力就在華人市場，華人市場人口最多的就是大陸市場，但依照這樣的競爭力而言，我們還談什麼旗艦計畫呢？這讓我們很擔心！要如何增加我們的軟實力、增加台灣的文創競爭力，這才是文化部現在的當務之急！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明白委員的意思，文化部在做的，我相信您是讚許的！文化部做的是所謂的沃土政策，這個政策是把土壤養對了之後，讓個別城市在土壤裡發芽開花。委員也知道有很多基礎建設的缺失，包括流行音樂也有很多機制上的缺失，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基礎工程就是沃土工程，好讓城市在沃土上開花。

蔣委員乃辛：沃土是長期的政策，但以目前面臨的問題來看，我們的競爭力若是比不上人家，到時連市場都被人家佔走，雖然土沃起來了，可是卻打不進市場，這該怎麼辦？所以不能光只有沃土政策，應該要雙管齊下，要提升現在市場的佔有率、競爭力，而沃土當然也要長久地培養。所以應該要從不同的層面來看待，我希望文化部好好看一下這篇報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進行瞭解。

蔣委員乃辛：因為畢竟是刊登在你們的網站上，所以你們應該去瞭解，然後找出對策，以提升台灣的城市競爭力，好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陸委會張副主委，您是否知道中國大陸將對兩岸關係的研究視為一種專業？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它當然是一種專業。

邱委員志偉：所以處理兩岸事務或中國大陸事務，必須要由專業人士執行，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最好。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這樣子，尤其中國是對台灣具有敵意的國家，他們國家發展戰略就是要統一台灣，所以本席花了將近 20 年進行中國研究。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在 Ph.D 也花了 6 年進行中國研究，並進行很多 survey 及田野調查，每次與中國接觸時，我都是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因為我們這種工作常會碰到他們政治類的人物。同樣地，您認不認為處理兩岸各領域公權力的互動，有沒有共同的邏輯與原則？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您指的是兩岸之間嗎？

邱委員志偉：兩岸各領域的公權力互動，需不需要有一套共同的原則與邏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其實兩岸互動不僅是公領域，私領域也要有一套邏輯與互動模式。

邱委員志偉：我同意，但這邏輯與原則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到目前為止，您剛剛也提到兩岸現在的現實狀況是非常敏感而複雜的，與其他機關並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的看法是：第一，不能讓主權虛化及弱化，這是第一個原則！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是最重要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第二個原則是不能損及國家利益，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絕對不可以。

邱委員志偉：所以進行兩岸公權力之互動時，不能太天真爛漫，一定要很謹慎務實地去考量會否傷及國家利益、會否虛化台灣主權，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的，涉及兩岸交流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否同意需要一套戰略？設立戰略目標後提出戰術，並對戰略、戰術隨時檢討評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完全同意，兩岸交流確實要如此，我方及陸方彼此都會有一套戰略目標。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認為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一種準公權力的兩岸互動？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可能要請教一下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好，但以你的專業，你應該要對此事表態，因為參與的都是文化部的人與對岸文化部的人。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於兩岸互動過程中的問題，我會以我的專業來向文化部提出建議。

邱委員志偉：那你認不認為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不是準公權力的兩岸互動？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準公權力的兩岸互動可能要請教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就專業而言，你應該對此表態，因為參與的都是兩岸文化部的人。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會就專業來與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算不算是兩岸公權力的互動？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要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怎麼設定及互動的。

邱委員志偉：參與的都是兩岸文化部的人。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文化部可能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認定嘛！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不是陸委會來認定，針對兩岸交流當中所涉及到的政治或敏感定位問題，以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我們會提出提醒。

邱委員志偉：兩岸各領域公權力的互動都要很謹慎小心，而且要有談判的戰略目標及戰術。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錯，您剛才提到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這是由文化部來推動，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因此我無法說這是不是屬於您提到的公權力部分。

邱委員志偉：剛才龍部長說他與你們有司長及次長級的互動平台，而且還會不定期開會，因此你們對他們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應該是非常瞭解的，何況去年給了他們 2,000 萬，可是一毛錢都沒有執行。今年又編了 1,500 萬，還被本席砍了 500 萬，不過他們還是要推，可是要推什麼及怎麼執行，還有談判團隊在哪裡，在今天的報告中連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算不算是兩岸在文化領域上的公權力互動，你要先定調嘛！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兩岸之間有很多交流，其中有涉及公權力或官方及民間的，裡面有很多的種類……

邱委員志偉：由文化部來認定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當然是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裁撤好了！兩岸交流事務當然是由你們去認定……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文化部要推動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在地位及目標都設定以後，陸委會會就專業角度來提醒、建議及協助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定性及定調的動作，包括從談判主題及參與的人去定調有沒有涉及公權力的互動。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談判的主題及人員，當然是由文化部去設定，政府有分工，我們確實是如此去做的。

邱委員志偉：你好像是在耍嘴皮子，本席很不滿意你的答復。

請問龍部長，中國文化部的部長是誰？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蔡武先生。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他的背景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

邱委員志偉：他曾經在共青團擔任要職，因此中國文化部不是在推廣中國文化，對台灣而言，這是有統戰意涵的，當然對台灣的工作也會有戰略目標。

龍部長應台：我們也有。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你的報告中連一個字也沒有寫。

龍部長應台：你知道都有。

邱委員志偉：願聞其詳，你的戰略目標在哪裡呢？

龍部長應台：在報告中有寫到，我們有兩個大方向，第一個就是交流及合作，我們希望台灣能夠以我們溫柔敦厚的文化力量來以小博大……

邱委員志偉：你像是在作文嘛！

龍部長應台：這就是你說的一個戰略，第二個就是所謂的協商，針對兩岸市場的准入，或是落實智慧財產，還有我們工作權及市場的保障，這些都要透過協商。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一項新計畫，去年編列 2,000 萬，可是一毛錢都沒有執行。現在我請你提出完整的談判團隊及主題……

龍部長應台：論壇不是談判。

邱委員志偉：你會與中國文化部有一定的接觸，你的身分是什麼呢？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還沒有跟他們接觸。

邱委員志偉：你辦此論壇會與他們官方有相當的接觸，你的身分是什麼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正在談的，也就是論壇的舉行，包括您提到的議題，都是正在進行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說年中要辦，只有幾個月而已，照理說去年已經是完整的執行方案了，結果一整年連一毛錢也沒有執行，你只告訴我，因為兩會的時間談不攏。

龍部長應台：一毛錢都沒有執行，這是因為針對您所重視的戰略及戰術，一定要達到我方的目標，我們才會去做；如果不能完全達到我們的目標，我們就希望繼續再談下去。

邱委員志偉：你根本沒有戰略目標、執行方式及期程，就編列了這筆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戰略、戰術及期程。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審查時問你好幾次，最後才逼出你所謂規劃的四項議題。

龍部長應台：現在邱委員要問什麼，我都可以告訴您。

邱委員志偉：在預算審查時，你可是連一句話都講不出來啊！

龍部長應台：在預算審查時，對於我們要討論的議題，當時回答既然是雙方在交流及互動討論下的議題，我們不應該在單方面沒有知會對方的情況之下，就逕自宣布，這是雙方面都應有的基本尊重。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今年的計畫，去年就應該執行了，只是因為時間談不攏。你也應該很清楚整個方案，可是報告只有幾個字而已。

龍部長應台：我們只有 10 分鐘的報告時間。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可以更多，因為你們寫不出來，所以才會是這麼少的篇幅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寫的出來，也有整體戰略。

邱委員志偉：我下午再臨時增加議程，請你將專案報告再詳細化之。

兩位董事長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前，你們知不知道中國會發布會後的六點倡議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知道，我們在報到之後，才看到會議議程，其中列出在閉幕式中會宣讀共同倡議，之後就會宣布散會。

邱委員志偉：你接到會議手冊之後，就知道他們會發表共同倡議。

陳董事長國祥：沒有，原來接到的邀請函非常簡單，並沒有講到共同倡議。我們在報到之後，拿到會議手冊才看到有這一項。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每年捐助中央社 3 億，包括公視部分也是捐助 9 億來成立財團法人，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具有行使公權力的意味在裡面。兩位在參加所謂統戰的媒體前瞻論壇時，你們就應該要非常小心謹慎。本席認為他們當場宣讀共同倡議時，你們就應該表示抗議，而不是回國之後，在媒體投書表示你們不滿意及不接受。

陳董事長國祥：我做了四件事情，第一件是我在論壇中，已經提出三點與他們截然不同的意見，以新聞自由為本來發展兩岸交流。第二，在我發言之前，有一個大會的報告，他們強調要開放設辦事處，我建議有權利上台發言的聯合報項國甯社長……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本來就要做的，做不夠的就是他們在發表共同倡議時，你沒有立即性的反應。

陳董事長國祥：發表共同倡議時，只有一個方式可以反應，就是上去搶麥克風，或是將他打倒在地，否則一宣布之後就散會了。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那麼野蠻，你打得過人家嗎？你不用那麼暴力，你應該當場站起來表示抗議嘛！

陳董事長國祥：他在主席台宣讀完就宣布會議結束，中央社立即針對他們的共同倡議反問陸委會，並提出我方嚴正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請問邵董事長，您對共同倡議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邵董事長答復。

邵董事長玉銘：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在一開頭講，我們對兩岸關係要有戰略的思維，我在政大國際關係中心擔任主任 9 年，我向您報告我的戰略思維。我在二十多年前在新聞局講過這樣的話，兩岸關係要以文化為優先，經濟其次，政治列為最後。以文化優先是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的社會，尤其是媒體新聞的自由，所以當他們邀請我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我認為這是宣導台灣新聞自由的機會，所以開會在第二組分組討論的時候，我就特別譴責，我說以我過去二十多年參加兩岸關係的各種會議，我們的發言從來沒有在大陸刊登過一個字，可是大陸的學者到台灣來參加會議的發言，我們的聯合報、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都刊登出來，我說這是不對等的交流，我表示抗議。我做這樣的發言，陳董事長可以作證，項國甯社長可以作證，而且我當時這樣的發言得到現場很多人的掌聲。我認為文化優先，媒體是我們最大的強項，假如媒體交流都不敢去的話，我認為會失去文化人應有的職責。

邱委員志偉：沒有不同意你去啦，但去要有戰略、有戰術。

邵董事長玉銘：我有發言。

邱委員志偉：你要預想各種可能會發生的狀況，他們最後一招就是要你間接支持中國媒體的環境，發表共同倡議。

邵董事長玉銘：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換成是我的話，應該不會把他打倒在地，但是我會堅決的站起來表示抗議、不同

意，或者當場立即召開記者會。

邵董事長玉銘：因為我多年跟大陸交流……

主席：請董事長用書面答復。

邵董事長玉銘：好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邵董事長和陳董事長要去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他們有向文化部報備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兩位是不需要報備的，但是陳董事長有事先發文跟我們說。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需要報備？政府每年捐贈中央社 3 億，捐贈公廣 9 億，為什麼不用報備？華視董事長如果不是公視董事長，請問他可以擔任華視的董事長嗎？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覺得您把不同的議題混到一起了。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混到一起。

龍部長應台：有。

陳委員亭妃：我只有問你：可以嗎？為什麼他不用報備？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按規章辦事，規章裡面並沒有說他們去大陸需要報備，他們是財團法人的身分，陳委員應該知道財團法人是民間團體。

陳委員亭妃：如果財團法人有接受政府的捐贈，而他要去參加這麼有爭議的論壇，是不是應該要先向文化部報備？

龍部長應台：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亭妃：沒有這樣的規定？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中央社董事長要報備？

龍部長應台：他只是特別的禮貌，希望讓我們知道。

陳委員亭妃：他特別的禮貌？

龍部長應台：是的，他不需要報備。

陳委員亭妃：那是邵董事長不禮貌？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

陳委員亭妃：你的理由就是這樣子嘛！

龍部長應台：那是每個人做事……

陳委員亭妃：你說沒有規定要報備，而陳董事長報備了，這是比較禮貌，所以邵董事長是比較不禮貌？

龍部長應台：邵董事長做事的方式是他願意事後來跟我們談他參加會議的結果，所以個人做事的風格不同，有的人是希望事先溝通，有的人是事後做說明。

陳委員亭妃：所以嘛，一個是有尊重，一個是沒有尊重；一個有禮貌，一個沒有禮貌。

龍部長應台：沒有，這是兩種不同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都是部長自己講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兩種不同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再請教部長，中央通訊社是不是有接受政府捐贈 3 億？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公廣集團是不是也接受政府捐贈 9 億？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的身分一定有所不同，你們應該要予以監督，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只是捐贈而沒有辦法監督，請問我們捐贈做什麼？我們可以監督吧？

龍部長應台：當然。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為什麼陳董事長跟你報備，而你說他比較禮貌的原因。

繼續請教陳董事長，你說你在現場有表達抗議，有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在論壇裡面，我針對兩岸新聞交流提出與大陸截然不同的三點看法，第一點……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抗議呢？你的看法不同與抗議是不一樣的。

陳董事長國祥：我批判大陸的說法太偏狹，我們必須讓新聞能夠自由流通，尊重新聞專業，而且不要去塑造對方的……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這三點，他們最後並沒有納入共同倡議裡面，而你說你有抗議，請問當時你抗議的動作是什麼？

陳董事長國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這個情況了，就是在閉幕式的時候，他們突然拿出所謂的共同倡議，找大陸一位代表宣讀，宣讀完就說會議結束。

陳委員亭妃：宣讀的時候，你有在現場嗎？

陳董事長國祥：我是在現場。

陳委員亭妃：你看他宣讀時，你有馬上離席抗議嗎？你是等他已經宣讀完了，宣告散會時你才離開，對不對？你有在他宣讀共同倡議時就表達抗議並且先離席嗎？沒有啊！

陳董事長國祥：我的鬥爭意識還不夠，我應該上台把他推倒在地，或是搶他的麥克風砸在地上，我以後一定會記住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這樣子嗎？其實你當場可以離席抗議，你連離席抗議的勇氣都沒有，你還跟我講你要去搶麥克風？

陳董事長國祥：他宣讀完就說散會……

陳委員亭妃：你連離席抗議的動作都做不到了，你還跟我講你敢去拔麥克風？

陳董事長國祥：他宣讀完就說會議結束，大家都離席了……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當他在提第一個問題時，你就可以退席抗議，你並沒有做到。

陳董事長國祥：會議宣布結束，我怎麼退席？

陳委員亭妃：中央社還以新聞報導這六項倡議內容。

陳董事長國祥：中央社立即訪問陸委會，對六項內容提出我方嚴正的立場，我們已經盡到國家通訊社應該盡的職責。

陳委員亭妃：你既然不認同倡議內容，中央社為什麼還要再報導一次，然後再請陸委會做平衡報導？奇怪了，為什麼要這樣做？

陳董事長國祥：我們不能封鎖……

陳委員亭妃：你是新聞出身，本席也是新聞出身，今天你既然不認同他的說法，既然已經認為這個內容是有問題的，請問中央社為什麼還要報導？

陳董事長國祥：我們不能夠封鎖新聞。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封鎖新聞」？

陳董事長國祥：因為現場有宣讀……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封鎖新聞」？你們是完完全全……

陳董事長國祥：我現在在解釋……

陳委員亭妃：你們把六點倡議內容逐一寫得非常詳細，反倒陸委會的平衡報導是一點點。

陳董事長國祥：陸委會的篇幅是一樣多。

陳委員亭妃：平衡報導不是這樣處理，不要再耍嘴皮子了。

請教邵董事長，你說你不認同他們的說法，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邵董事長答復。

邵董事長玉銘：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有抗議嗎？

邵董事長玉銘：我覺得我們是一個泱泱大國，我們不能在會議上做野蠻的行為。

陳委員亭妃：那陳董事長剛才說他應該上去拔麥克風，你認為他這是野蠻行為？

邵董事長玉銘：我不會這樣做，因為我們是有教養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有沒有退席抗議？當他提出六點倡議內容時，你沒有退席抗議？

邵董事長玉銘：陳委員，因為他宣讀後就宣布散會了。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人去到那邊，居然讓人家吃豆腐。

邵董事長玉銘：對不起，我不認為。

陳委員亭妃：被吃豆腐回來之後，然後我們要替他擦屁股。

邵董事長玉銘：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同意我的看法？

邵董事長玉銘：我當然不同意你的看法。

陳委員亭妃：你一方面說反對，不同意他的說法……

邵董事長玉銘：我剛才已經講過我發言的內容……

陳委員亭妃：你說你不同意他的說法。

邵董事長玉銘：我當然不同意。

陳委員亭妃：你發言說不同意，可是你又沒有退席抗議，等於是替他們背書，你們都在現場，那為什麼被吃豆腐？邵董事長，你知道你們就是替他們背書嗎？

邵董事長玉銘：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完全不能接受，我參加過很多的國際會議……

陳委員亭妃：當他們提出這六項倡議的時候，陳董事長和邵董事長都在現場，請問這不是背書是什麼？你們完全沒有退席抗議。

邵董事長玉銘：我覺得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裡要表達不同的意見不需要退席。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在事後有表達什麼不同的看法嗎？

邵董事長玉銘：我在現場有發表我不能接受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那是在之前，你跟一個野蠻的國家講，他們根本就不接受你的說法，對不對？

邵董事長玉銘：我也不能跟他們一樣野蠻。

陳委員亭妃：野蠻的國家沒有接受你的說法，你也沒有抗議，本席實在是不知道你去參加是要幹什麼。

邵董事長玉銘：我參加過很多國際會議，如果我們一聽到就馬上退席表示抗議，這是很不禮貌的。

陳委員亭妃：這份資料的內容更好笑，裡面寫：關於共同倡議，基本上，邵玉銘董事長和陳國祥董事長從未參與簽署。

邵董事長玉銘：沒有。

陳委員亭妃：哪有簽署？

邵董事長玉銘：也沒有討論。

陳委員亭妃：他們把這幾項倡議唸一唸，然後認定在現場所有的人都同意，全部都要為此背書。

邵董事長玉銘：我對委員的解釋不能同意。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文化部的這本報告根本就離譜到了極點，也沒有所謂的簽署，你們在現場就是背書了。陸委會表示不同意這樣的說法，請問你們有提出什麼抗議嗎？你們有向中國表達嚴正的聲明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的王主委跟我們的發言人在例行性的會議已經代表陸委會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只會在國內召開記者會來講，請問有誰聽到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確定北京都聽到了。

陳委員亭妃：王郁琦還要去中國跟人家會面，他們真的有聽到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有，北京完全有聽到我們的抗議。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提醒文化部和陸委會一件事，現在傳出山西三晉都市報台北版將於 1 月 10 日透過旺報在台灣亮相的消息，這就是他們進一步的動作，先有所謂的倡議，然後再進一步做所謂的新聞交換，他們非常厲害，說他們是新聞交換而不是發行，根本就是在迴避法律的規範，請問

這要怎麼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關於山西三晉都市報和旺報的合作，我們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真的在 1 月 10 日發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一，據我們了解，目前我們沒有開放陸方的報紙、出版品在台灣發行或銷售；第二，我們昨天也去向旺報進行了解，他們沒有發行銷售的行為，不過可能會有一個版面，所以我們會繼續關注。

陳委員亭妃：會不會用送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不是用送的，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山西三晉都市報可能是提供他們的稿件，旺報會重新整理和編輯，未來呈現的方式到底是怎麼樣，陸委會會和文化部一起來關注。

陳委員亭妃：部長，他們是用偷跑的方式，就是新聞交換而不是發行，如果提供一個版面，即使有重新編排，一樣是山西三晉都市報的原稿，還是他們新聞報導的內容，可是我們並沒有開放，你認為這要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我們沒有開放，所以我們會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

陳委員亭妃：外傳會在 1 月 10 日亮相，你們有沒有去盯住？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關注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像陸委會張副主委所說的提供一個版面，依我們出版法的規定，這樣應該也不行。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切都會按規定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按照規定就是不行，你們要講清楚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依現行法規定應該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是的，剛剛陸委會張副主委已經說得很清楚，新聞報紙現在並沒有在我們許可之列。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就看看你們挺不挺得住。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關注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整個前瞻論壇後續的發展，就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人去背書，才導致後續這些事情一件一件的發生，我們就等著看你們挺不挺得住。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沒有人背書，謝謝。

主席：部長，今天最主要是針對兩岸前瞻論壇進行報告，你說你已經準備好了，但是你的報告只有一又三分之一頁，總共三百多個字，所以本席認為你還是沒有準備好。你一直向本席強調你們有做好萬全的準備，如果你真的有做好萬全的準備，所提供的書面資料應該很充分才對，為什麼一個這麼重要的主題，就只有用一又三分之一的篇幅來說明，而且都是非常抽象且不夠具體的描述，所以請你們在會後再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亭妃問他們到底會不會偷跑、部長可不可以挺得住，部長說會依規定辦理，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依規定辦理，但是最後挺不住，他們真的偷跑了，你們要怎麼辦？要由誰來負責？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什麼叫挺不住，我們都依照規定辦理，就是當他們違法的時候，我們就會處理。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們有違法，你們會馬止禁止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現在根本就沒有看到任何情況，所以要看到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再跟陸委會討論要如何處理。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沒有任何預防措施？有審稿嗎？你們可不可以去想一些預防措施？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可能去審一家報社的稿，這樣是完全走民主的回頭路。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先告訴他們，如果他們違反了相關規定，你們會怎麼做，例如予以處罰或進行管制。

龍部長應台：當然會，我們會密切觀察這件事情，看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如果真的發生了，再來看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先想好，因為如果不先想好，到時候要由誰負責？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要看到時候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然後再按規定辦理。

許委員智傑：應該可以先設想，如果他們不按規定，你們要不要審稿？可不可以這樣做？在民主社會當然是要對他們民主，但是如果他們硬是不按照規定，文化部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處罰的措施，但是由於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狀況，我現在無法假設是什麼樣的狀況，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捕風捉影。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如果你們沒有去模擬可能的狀況，到時候就會束手無策，如果沒有發生什麼事情，那當然是最好，但是如果發生了，文化部有什麼樣的應變措施？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應變，我們就是按規定辦理，譬如說，如果是整張報紙就叫三晉都市報，那當然要予以撤銷、處罰；如果是只有一個版面，就要看上面有沒有「三晉」這些字。所以要先等到報紙出刊，我們再開法規會來討論要如何處置，現在我們不可能天馬行空的去假設。

許委員智傑：像我們對職棒打假球就要先想好如何加以預防，不能等到真的發現有打假球再來想。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現在新聞紙完全都沒有開放許可。

許委員智傑：如果他們真的偷跑了，文化部打算怎麼處分？本席希望你們備而不用，但是你們不能不備。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有準備好法規，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明確的罰則，所以就是看到時候是出現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再來決定要用什麼樣的罰則。

許委員智傑：所以罰則都已經準備好了？

龍部長應台：對，都在。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今天他違反規定偷跑，你要怎麼處理？你只要簡單的講給我聽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有一種情節是如果他用「三晉」這個名稱進來，有名稱的話就可以開罰 4 萬到 20 萬

，如果是報紙整個進來的話就是撤銷許可，所以不同的情節有不同的作法。

許委員智傑：如果我們認為他的情節太嚴重就是撤銷許可，這點文化部應該做得到。

龍部長應台：當然。

許委員智傑：要快刀斬亂麻，要有時間性。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如果你發現他的情節太嚴重，幾天可以決定撤銷許可？

龍部長應台：我們走一定的程序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部長瞭不瞭解，幾天可以撤銷？

龍部長應台：我瞭解，但我不能確定的說幾天，因為到時還要和陸委會公文來往，以我們之前已經處理過的例子來說，我們發現大陸的現代集團事實上是想在台灣落地出版時，我們立即做了處置，我們先到投審會，我們是依流程走，到最後確實是撤銷其許可。

許委員智傑：我不跟你談細節。

龍部長應台：你問我細節的處理，我們是有的。

許委員智傑：你先要有個準備，你要先和陸委會協調好情節嚴重時如何處理，當然，如果情節不嚴重或完全遵守我們的遊戲規則是最好的，但情節嚴重的時候你們可以先和陸委會講好，他真的用了一個非常敏感、不適合的東西……

龍部長應台：我們就是按規定辦理。

許委員智傑：「按規定辦理」每個人都會講，我現在是說你要先和陸委會討論好，比如你先向他提出警告，指出他這種做法不對，如果以後再發生第二次的話要撤銷許可。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嗎？你們可不可以先談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討論。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先談好，我說的是備而不用，但不能不備，你們可以就「備」的部分先和陸委會達成共識，不必到時候又要公文往返，公文一往返就是兩個月。

龍部長應台：公文還是要的，但我們有個溝通平台。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的意思是你們以電子公文處理，一個星期內取得解決的共識，不要再等個兩個月，事實上要等多久我不知道，所以請部長和陸委會就這部分先談好，有一個預防性的措施，在需要極端處置的時候至少還有一個腹案可以處理。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請教有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問題，日本料理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事情，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結果。

許委員智傑：南韓的泡菜也有申請。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有各種的申請。

許委員智傑：地中海的飲食、中國的珠算、蒙古的呼麥都申請通過了，部長能不能就台灣的繁體字提出伸遺？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這可以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嗎？

龍部長應台：這要和我們申遺小組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先提出這個要求，請部長研究，請小組討論，我要求把台灣繁體字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討論。

許委員智傑：上次我向部長提過，我們可以開始和中國談，在中華文化方面台灣是老大哥，中國 14 億人口中大概有 10 億人不認識繁體字，中國號稱中華文化的大國，其實台灣才是中華文化的大國，這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什麼可以嗎？

許委員智傑：台灣是中華文化……

龍部長應台：要這樣說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當然，台灣是中華文化的老大哥。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台灣在傳統中華文化上保存得比較完整。

許委員智傑：現在在國力上、經濟上，當然是他們比我們強，但在文化上我們比他們強。要做文化交流的話，我們可以大聲的說：「我們的文化真的比你們強。」。

龍部長應台：是的。

許委員智傑：這樣才不會每次我們和中國接觸時，我們都像個小媳婦一樣，不是這樣吧？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在文化上應該有相當大的自信。

許委員智傑：說到文化，他們現在的書法名家所寫的書法是簡體字或繁體字？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正體字。

許委員智傑：對，都是正體字，繁體字和正體字才是中華文化的正統，他們所保存的中華文化不是正統，雖然是兩個不同的國家，但在中華文化的保存上台灣才是老大哥，所以以後他們對台灣要尊重一點，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正式提出，請文化部開始研究繁體字申請世界文化遺產。

龍部長應台：中華文化總會曾經很認真的推動過漢字的申遺，我們會把他們推動的過程接過來瞭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給部長一個任務，我要具體的推動這件事，這樣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去研究。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我的主題就是「台灣的繁體字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這要研究多久？

龍部長應台：這要研究之後才知道，中華文化總會在民國 100 年就曾正式推動過，我們必須把他們推動過程中所發生的障礙……

許委員智傑：他們有推動把漢字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嗎？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必須把全案和中間的過程瞭解清楚後才能做一個判斷。

許委員智傑：以後我有機會質詢時，請部長順便就這件事的進度向我報告。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把中華文化當初努力過程的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把這個任務掛在文化部，我不管中華文化總會的進度到哪裡，你們要銜接或配合都可以，就是要由文化部主導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拿回去研究。

許委員智傑：這才是正統，什麼叫做中華文化？這叫做中華文化，這是他們不會而我們會的地方，也是他們要向我們學習的地方，我們希望中國可以開始推動、學習我們的正體字，這點我們可以講得很大聲，他們把工廠的「廠」字寫成「厂」，整個「廠」裡面什麼都沒有了，所以大家會開玩笑的說，大陸的工廠為什麼會倒得那麼多就是因為中間被掏空了。有些簡體字實在簡得太不像話了，什麼都掉了怎麼會是保存中華文化呢？我們可以很大聲的說，台灣現在要推動正體字，我們先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然後再推動回去，希望他們好好的學習傳統的中華文化，將來文化部講話就可以比他們大聲了，希望將來文化部持續的向我報告這方面的進度。

龍部長應台：好，沒有問題，我們帶回去研究。

許委員智傑：另外有個問題請文化部回去檢討一下，文化部是不是有文化資產的資料庫？

龍部長應台：正在建立中。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上網看過嗎？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但同仁會向我報告。

許委員智傑：我弄個最簡單的資料給部長看，這是黃埔軍校的簡介，裡面的圖片是何時拍攝的並沒有註記，內容也很簡要，大象林旺的故鄉在黃埔，在觀光上很有價值，這點應該寫進去，另外，除了中文之外應該要有英文、日文介紹，外國人才看得懂。這是我從網上下載的資料，比較貧乏、比較簡單，請文化部加強我剛才提出的幾點建議。

龍部長應台：是，有關資料庫的資料可能牽涉到預算，文資局正在做檢討。

許委員智傑：這方面先檢討、改善。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裡提到剛才很多委員關心的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最後一句話是「本部的立場和陸委會一致」，到目前為止，我在媒體上看到的是王郁琦主委非常不認同中國單方面的六項倡議，我再給部長一個機會說明，也請部長不要再用那一句話來回答。對於陳董事長和公廣集團邵董事長到中國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的定位，不管是你剛剛所說的不是背書或者是委員所說的是背書，都請部長明確的表態，你對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的態度是怎樣？你對這六項倡議的態度是什麼？另外，剛才委員提到中國對台灣是有戰略目標的，是有步驟的在進行，部長的答復是文化部對中國也是有戰略性的目標、有步驟的在進行，所以我請部長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部長對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六項倡議的態度是什麼？第二、文化部的戰略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何委員講到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的事情，我覺得北京應該得到一個警惕，這是一個非常負面的示範，它的影響很大。我們兩位董事長是帶著善意和開闊的態度參加，台灣在新聞自由上的小小成就是可以給大陸做參考的，但當我們帶著開闊的胸襟和包容的態度去了之後，被他們用單方面的、粗暴的方式提出這樣的合作倡議其實是破壞了兩岸彼此信任的基礎，是一個負面的示範，我們很希望北京以後不再用這種方式處理兩岸的交流。

何委員欣純：我們有什麼具體的行動可以要求北京以後不要再這樣？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就是說北京如果真心的想推動兩岸的互信和交流，希望以後不再做這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如果北京沒有承諾的話，接下來你要戰略性推動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會不會受到影響？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兩岸的交流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兩岸交流很重要，希望不要受到影響，我剛才給你機會對兩位董事長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不管他們是被利用或去背書——以及中國片面的六項倡議表達立場，你說你不認同，但事實上我們拿中國沒輒，你說要給中國一個警惕，這是負面的示範，你講的這些都不具體，中國哪會管你給不給他警惕？中國哪管你是善意或惡意？你總是要告訴台灣人民，文化部是台灣的文化部，文化部的立場宣示在哪裡？你說要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我們都支持，但在中國對台灣如此不善意的文化交流、新聞交流的情況下，接下來我們給你大筆的預算讓你進行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部長又說不會有影響，請問我們可以給中國什麼具體的警告？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懂何委員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邵董事長說我們是泱泱大國，我們也是文明的國家，所以我們沒有離席抗議也沒有扯麥克風，什麼都沒有做，因為我們是「泱泱大國」，是「文明的國家」，但當我們這泱泱大國、文明的國家對上一個萬惡共匪、有統戰意圖的中國時，我們竟然無法表示任何具體的抗議。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不覺得陸委會的聲明以及文化部長剛剛在這裡所做的說明不就是一個態度嗎？

何委員欣純：我就是要問部長，你們這樣的聲明對中國來講有什麼影響？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是要我拿出證據來說有影響嗎？這種證據是不可能有的。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說證據，我剛才是問你們要進行兩岸協商、兩岸交流的問題和你的戰略，在遇到中國這樣蠻橫無禮的、強制性的、片面式的宣布六項倡議時，台灣對中國完全沒有辦法，陸委會主委只能說我們不認同，文化部部長只能在這裡說文化部和陸委會的立場一樣，也不認同。除了這樣以外，我們還可以做什麼事？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在我們自己所辦的論壇示範給他們看。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在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示範，那麼在你可以主導的情況下，我們要不要發表共同倡議？

龍部長應台：重點不在於發不發表而在於過程。

何委員欣純：你不是說要做給他們看？你不是說要示範給他們看？

龍部長應台：我正要解說，在任何一個文明國家裡，要有所謂的合作宣言，一定是有一個完整和縝密的過程，每個人都有表達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今年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會不會有有所說的合作宣言或共同倡議？

龍部長應台：目前還沒有共識。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差別，在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中國不管台灣的人有沒有共識就片面宣布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不應該和對方一樣。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要和對方一樣，我是說什麼叫做對等交流，什麼叫做尊重，我們極其的尊重他們。我記得我們在審預算時曾經問你，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重點在哪裡？交流的議題在哪裡？你還回答委員說要尊重對岸、尊重中國。

龍部長應台：這就是台灣的力量所在，我們的一舉、一言、一行、一動是合乎文明的標準的。

何委員欣純：合乎文明當然很好，問題是當台灣對待中國這樣蠻橫的國家時，如果我們只是說我們用文明的力量，你到底挺得住挺不住？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粗暴的力量而且不能以粗暴對粗暴，我們確實要善用我們文明的力量。

何委員欣純：我們也不能有粗暴的力量，我們現在只是要求要有對等的地位、對等的尊重，這樣才能進行兩岸交流，平等互惠是一個最基本的價值和原則，不是嗎？

龍部長應台：是，這點我贊成。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贊成，但我們受到不對等的對待、不公平、粗暴的方式時，我們完全拿他們沒輒。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什麼叫做沒輒，我認為我們現在在這裡的發言……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對他們有輒、有辦法，請部長告訴我，你的具體戰略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現在不是單指這件事情而是指文化部對大陸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中國對台灣是有步驟的、延續性的在進行，所以文化部現在不能對我說那件歸那件，這件歸這件，不管是媒體也好，不管是新聞也好，不管是文化前瞻論壇也好，你剛才說台灣對中國也有戰略，你講一下你的具體戰略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戰略是必須兩條線並進，第一條線是無論如何都要透過文化的交流方式擴大、加深兩岸的瞭解……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這個不夠具體。

龍部長應台：要具體的話就如我早上報告時講到的在文資上的交流、藝術上的交流……

何委員欣純：中國對台灣最具體的戰略就是統戰台灣、和平統一……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不是問我的戰略嗎？我剛才說第一條線是加深交流、擴大交流，第二條線是並進式的協商……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的戰略也應該是反攻大陸、反攻中國？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用文化在反攻大陸，你可以這樣說。

何委員欣純：你企圖用文化的力量反攻中國？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文化是一個靜水流深的東西，它是有滲透性的。

何委員欣純：那你如何用具體的行動去打倒……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說打倒，我只有說文化是靜水流深的滲透。

何委員欣純：說反攻、滲透好了，在中國一直有潛規則的情況下，這是我們一直無法突破的，文化部的具體戰略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說的是一方面加深交流讓對方更確切的瞭解我們，另一方面是我們把整個談判策略搬到兩會的機制上進行談判。

何委員欣純：你曾經說過中國對於台灣的瞭解遠大於台灣對中國的瞭解，我們已經處於劣勢，你還編了那麼多的預算要和中國交流，要去瞭解中國。在中國對台灣的瞭解遠大於台灣對中國的瞭解的情況下，你們如何和他們對等談判，如何不被他們吃豆腐，這就是我們在問的。

龍部長應台：就是兩條線並行，一方面要加深交流，一方面是要積極的協商。

何委員欣純：你講的都不夠具體，這兩句話你講了很多次，但到目前為止，包括你今天的報告都沒有具體的戰略目標，沒有具體的戰略步驟，也沒有具體的行動，只是呼籠的給了 4 個議題。

龍部長應台：是那一個論壇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論壇是你戰略步驟中的哪一部分？

龍部長應台：那是加深交流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加深交流之後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並進的是協商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協商的部分是否回歸剛才陸委會所謂的第 10 次會談？

龍部長應台：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戰略目標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戰略目標是讓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可以降低進入市場的障礙，也希望我們的智慧財產權可以得到全面的落實。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鎖定在文創產業，我再回到國內的議題。我希望和中國的兩岸協商對文創真的有幫助，但文化部在文創的部分花了這麼多錢，之前媒體報導部長有好多個辦公室，去年我們也提到你有 3 個辦公室，最近我又看到一個，現在正在網上發包，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也看不出來這個辦公室到底是什麼辦公室？它的名稱是「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是委外限制性招標，而且要維持兩年，今年的招標金額是 995 萬，明年是 1,990 萬，請問這個辦公室是屬於那個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只有一個辦公室，沒有兩個辦公室，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個辦公室是文建會時代就有的，它屬於現在的文創司，專門負責處理投資和融資的服務，這是已經進行很多年的。

何委員欣純：投資和融資服務是你上任之後才開始的，我也翻過預算，在預算中找不到，到底你們是怎麼整合出來的？

龍部長應台：這是從文建會時代就有的，我可以請司長提供資料向委員解釋。

何委員欣純：文建會時代這個辦公室有委外嗎？

龍部長應台：是委外的。

何委員欣純：原來的文創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沒有文創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個文創辦公室，101 年度有個在 8 月 21 日決標的「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也是限制性招標。

龍部長應台：那個已經結束了，那個不存在了。

何委員欣純：102 年度你們把它轉換為「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

龍部長應台：那不是一個專案辦公室，那是去輔導文創業……

何委員欣純：我們下次去看，好不好？你們部裡的人對我說這是同一件事，同一個辦公室，只是用不同的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請司長會後向何委員解釋？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告訴部長，文創產業未來要做為兩岸協商、談判的重點議題之一，但國內所有的文創行政費用不只是散落在文化部本預算裡的公務機關而已，除了本預算之外，你們另外又成立了那麼多的專案辦公室，到底是在搞什麼？整合性在哪裡？績效、成效在哪裡？未來是否能形成鼓勵的力量？如同你講的，將來文創產業要成為國家總動員產業的旗艦之一才能夠和中共對談、協商。

龍部長應台：我請司長帶著資料去跟何委員解釋。

何委員欣純：請你好好的整合，不要疊床架屋的有那麼多辦公室。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那麼多辦公室，我請司長向何委員解釋。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有關兩岸的主題之前，我先請教部長有關辦公室的問題。文化部搬進新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現在是否還在裝修中？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已經快要完成了。

鄭委員麗君：花了多少錢？決標金額多少？

龍部長應台：這點本部請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主席：請文化部秘書處洪處長答復。

洪處長世佑：主席、各位委員。決標金額是 1.5 億。

鄭委員麗君：當時行政院同意動支的裝修工程費用是多少？

洪處長世佑：當時同意動支的是 1.38 億，另外同意不足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當時同意的是 1.3 億，文化部決標是 1.5 億，所以現在還要追加預算嗎？1.5 億夠不夠？

洪處長世佑：1.5 億夠了。

鄭委員麗君：還要不要追加預算？

洪處長世佑：當時院裡有特別專案同意。

鄭委員麗君：還要不要增加預算？

洪處長世佑：不會追加預算。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文化部總共使用了幾層樓？

龍部長應台：從 13 樓到 18 樓。

鄭委員麗君：13 樓到 18 樓總共有 6 層樓，內部裝修工程花了 1.5 億，我看了有點訝異，我也在行政院待過，部長認為這數字是高還是低？

龍部長應台：秘書處按照平方面積計算，這有一定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部長沒有核過這個公文嗎？部長是否同意過這個公文？

龍部長應台：你問我這個數字是高還是低，我不知道，一切按照規定辦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知道是高還是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是高還是低，就是要照規定辦理。

鄭委員麗君：一個部會辦公室內部的裝修要花 1.5 億，部長的辦公室在 18 樓一整層樓，現在又要在 17 樓工作同仁原本的工作空間增加一個巨大的部長會客室，一個部長的會客室需要比總統府還大嗎？18 樓的部長辦公室還不夠，還要往下增設一個部長的會客室。

龍部長應台：那不是部長的會客室，那是整個文化部的國際交流室。

鄭委員麗君：部長一個人的辦公室原本是一層樓，現在還要往下……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一個人一層樓，18 樓是 3 位次長、主秘、新聞……

鄭委員麗君：同樣在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裡，職訓局 4.5 層樓的辦公室只花了 3,586 萬裝修費，平均一層樓花不到 800 萬，文化部 6 層樓花了 1.5 億，平均一層樓要花 2,500 萬，客委會辦公室只有兩層樓，花了 2,300 萬。難道這是龍應台風格嗎？文化部難道是金玉其外？

龍部長應台：這樣的比較來自於委員讓我很訝異，因為職訓局不會有各種的國際會議吧？職訓局不需要接待法國的國會議員吧？

鄭委員麗君：我本來不想問你這個問題，但我看了這個數字很訝異，你回想一下，文化部明明知道要搬到新莊卻又裝修，行政院辦公室原本有幫你留了一間辦公室，後來改掉也裝修過，前陣子南海工作坊也在裝修，你們在新莊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花了 1.5 億的裝修費，我不想多花時間在這上面，我請文化部整理一下，從龍部長上任以來總共花了多少裝修費，讓委員會瞭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委員剛才的指涉非常不公平，文化部剛從文建會變成文化部時多了次長，連人員都不一樣，從新聞局撥過來的次長連辦公室都沒有，那個時候能夠裝修嗎？委員這樣混為一談對文化部非常不公平，我覺得委員不應該這樣不公平。

鄭委員麗君：外界一直在關注你的辦公室，你的辦公室也一直有爭議。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您應該是一個明辨是非的委員，對於剛才委員的指涉我真的非常不能接受。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瞭解龍部長上任以來總共花了多少內部裝修費。

龍部長應台：您能不能問我們組改時所做的裝修和改造是否必要？會後我會給您所有的資料，但我還是要說您剛才的指涉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是混淆視聽。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指涉，這是很具體的事實。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組改時連主秘、司長的辦公室都沒有，請問可以不裝修嗎？我不能接受這樣混

淆視聽的說法。

鄭委員麗君：部長什麼都不能接受，我們這裡有具體的數字可以比較，落差這麼大，我本來不想問這個問題，這是浪費時間……

龍部長應台：我是覺得相當浪費時間。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的數字實在高得驚人，我具體要求瞭解文化部從龍部長上任以來花了多少裝修費，然後我們再來評論，我們要先有數字，請你們給我數字。

龍部長應台：所有的資料都可以提供。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請教張副主委。根據去年文化部的報告，文化部主辦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要談的題目包括文化部人員進駐海基會大陸據點；兩岸建立制度的協商機制；爭取中國放寬台灣文化業者市場准入的限制；協商智慧財產權；協商中國審批制度的放寬與透明化。如果依兩岸前瞻論壇原規劃的議題，這涉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剛才提到的幾項都涉及公權力。

鄭委員麗君：至少涉及智財局，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

鄭委員麗君：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我們所稱的兩岸協議不只是服貿協議，也包括其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附加文件等等，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都在裡面，只要涉及公權力都包含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涉及公權力、涉及協議的相關文件是否都要由陸委會統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

鄭委員麗君：都要由陸委會統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

鄭委員麗君：去年我請教陸委會副主委、處長和智財局的官員，他們都不在兩岸前瞻論壇的籌備團隊裡，所以他們都不知情。去年的主題涉及公權力，部長自己也親口說兩岸前瞻論壇很重要，希望能以公權力互動，所以去年我們非常重視，我們認為兩岸要正式談判，文化的協商和談判一定要公開、透明的向委員會報告，但我們等不到進度也等不到結果，其進度和結果都是零。部長說他們前期做了很多接觸，但部長所說的接觸究竟達到什麼層級？據我所知，到文化部見面的是中國文化部蔡部長的前秘書，所以整個籌備進度是零。今年兩岸前瞻論壇又編了預算，就張副主委所知，今年的項目、內容涉不涉及公權力的談判和接觸？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去年的幾個項目我都知道，因為文化部有和我們溝通，所以我都瞭解，今年的項目好像不太一樣，剛才文化部的報告裡也有。我的瞭解是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是一個論壇的形式，並不是兩岸、兩會會談或談判的形式，兩者是不一樣的，但如果未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有具體結果而且涉及到公權力，要執行時，兩岸取得協議，就要回到兩岸……

鄭委員麗君：不是說等到回台灣以後才去瞭解涉不涉及公權力，陸委會事先就要知道未來的議題和主題涉不涉及公權力，我現在就是問你，去年的規劃涉及公權力，今年的規劃到底涉不涉及公權

力？如涉及公權力，照規定是要由陸委會統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到目前為止，我的瞭解是今年的題目和去年的題目不一樣，沒有涉及公權力，比如在今天文化部的報告裡提到公共文化的品質、公民文化的素養，從這部分來看……

鄭委員麗君：你認為這不涉及公權力，所以兩岸前瞻論壇的功能、定位和效果都下降了，從大家期待談智財權，從大家擔心要談這麼重要的問題卻不公開、不透明到今年，看起來確實是下降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目前我看到的 4 個議題的方向，其所涉及的是兩邊論壇形式的溝通。

鄭委員麗君：再請教部長。今年兩岸前瞻論壇的主題、功能、性質和定位都下降了，召委說今年的預算被刪減了 500 萬，它只是一個軟性的、互動的會議，即使刪除 500 萬我還是認為預算太高。部長花錢真的要參考一下其他單位，中研院 2008 年舉辦 80 年院慶，其國際論壇有 14 個國家的科學院長出席，預算也不過是 800 萬；經濟部能源局參加 APEC 能源會議的預算也不超過 800 萬，兩岸前瞻論壇從開始到現在，功能已經不如預期，所以我希望部長能撙節經費，不要在朝野協商預算時又翻案，又扣立委帽子，說立委不同意的話就是在阻礙兩岸交流，我希望嚴審這個預算。另外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沒有出席前幾天的服貿公聽會？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是段宜康委員所主持的公聽會？

鄭委員麗君：對，部長沒有出席。

龍部長應台：對，是我們的次長代表出席。

鄭委員麗君：這麼重要的會議而且出版的開放爭議之大，部長竟然沒有出席。

龍部長應台：我和段委員溝通過，段委員說他所有的公聽會都是次長層級出席。

鄭委員麗君：在這個會議裡，出席的學者、專家也提了我在委員會一再質詢部長的問題，就是文化部在相關的文化服務業協商中—尤其是兩岸協商，是不是有可能主張文化例外的概念，次長重複了部長的一句話：「文化例外在加入 WTO 的時候就沒有納入」，當時我已經提案請文化部回去研究文化例外，文化部到底做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就如同當時所承諾的，原則上很多事情都在 WTO 時就定了。

鄭委員麗君：當時你給了我錯誤的回答。

龍部長應台：我們當時的承諾是我們確實還可以繼續研究其間是否還有空間可以做，所以我們當時就承諾 3 個月內會提出一個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一再以這個理由、這個期待來回應外界的要求，就是因為你們不夠瞭解所以我才希望你們能夠再去研究，但是你們沒有研究出來而一再地用錯誤的理由，文化例外並不是在加入 WTO 時有沒有納入的問題，在 GATS 的文化產業範疇裡有相關的彈性規定，各會員國並沒有完全絕對自由化的義務，保留給雙邊國家協商 FTA 相關的服務貿易時能夠針對沒有加入 WTO 特定承諾表的項目，尤其台灣對中國有相當多的保留事項，我想陸委會也不能否定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有相當大的主張文化例外的空間，希望文化部去研究，文化部如果沒有研究出來，我不希望再聽到部長或次長重複的以這個錯誤的觀念來回應。可不可以儘速提出研究的結果？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如當初所承諾的，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研究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有關台北鐵路機廠的問題，我們提案希望文化部在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結果文化部

敷衍立法院，說要開公聽會卻不公告，不開放民眾參加，只是邀了一些學者、專家開了一個閉門會議，這不叫公聽會。雖然公聽會沒有法律的相關規範，但有一個作業行政準則，公聽會一定要在舉行的 10 日前公告到開會的前一天為止，而且要開放民眾參與。部長是否可以回去瞭解一下並修正整個準備的作業？到昨天下班前，你們的網站還沒有公告，你們要公告且開放民眾參加，不要搞閉門的諮詢會議。

龍部長應台：我已經要求同仁放上公告，現在公告已經在網上，現在是開放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火氣別太旺，該燒的時候燒，該冷靜的時候要冷靜，當年你寫野火集的時候本席正在媒體界工作，那個時候和現在正好成為一個很有趣的對比。30 年前，有一位新聞界的前輩跟我說：「在戒嚴時期，如果你跑中華民國國會新聞一年還沒變成反對黨，你這個人是沒有政治良心。」，30 年後，我現在在國會，就和很多媒體記者講：「如果你跑國會路線一年後還不想調路線，你的人生真的很乏味。」。這代表新聞媒體對於一個社會、世界的改變衝撞力道有多大！同一個國會，30 年前後記者的使命感差異又有多大！不管是公視董事長邵玉銘、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或中央社社長樊祥麟，都為媒體的解禁出了大力，邵玉銘局長為此做了很多努力，而陳國祥董事長以及樊祥麟社長則是並肩作戰的戰友，我們都知道怎麼樣在文工會以及警總底下討生活，爭取自由的空間，從一個小小的裂隙打開一片天空，所以他們去大陸參加類似這樣子的媒體論壇，我不認為走過了戒嚴時期的他們還會出賣台灣，反而認為他們是希望透過當年在台灣的經驗，讓大陸新聞自由的裂隙慢慢解開，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我們已經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對他們出席大陸媒體會議做了一些條件限制和預算的凍結，那麼我也在此特別向主席拜託，到了朝野協商時，不要再有其他預算上面的加重處分，因為那是對於當初為台灣媒體界奮鬥付出的前輩的一種不尊重，何況他們的言行並沒有對台灣造成真實的損失，且對台灣的新聞自由做了充分表達，這是本席要對自己立場做的第一個說明。

其次是從這件事情之後，本席也認真思索過，如果我們認為他們去參加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不對、不妥，那麼由我們舉辦一個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讓大陸的媒體和我們分享解嚴前後的經驗，請問部長應該由誰來主辦？現在台灣是誰主管媒體事務？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邵玉銘先生與陳董事長的事情，我倒是認為他們去北京不但沒有聲稱的為我們帶來國家損失，我甚至認為他們兩位經過中華民國整個民主自由過程的浸潤，根本就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應該讓他們在世界上走透透，在大陸走透透，這是台灣文化力的具體展現。其次就是現在確實沒有一個新聞方面的主管機關，因為我們對於新聞已經沒有需要「掌管」的概念，文化部也不是。

陳委員學聖：那可能是因為你對新聞不了解，新聞不在掌管而是要強調服務，我們在談文化議題時

，部長提出不少未來要舉辦的文化前瞻論壇，可是這麼重要的媒體，竟然在組改過程中不知花落誰家，行政院發言人室有 80 人的編制，但是不負責兩岸媒體，也不負責國際媒體接待，到底這個業務該由誰來管？竟然沒有人思索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本席一開頭所講的事情並不是要逗大家笑，而是要強調媒體的影響力，一位 30 年前的新聞前輩已經說過，在沒有新聞自由底下工作的新聞工作者乃是未來政治改革最重要的前鋒，今天兩岸已經進入深水區，但不是先進入政治軍事談判，而是進入了新聞媒體甚至人與人之間最重要的情感交流、真實面的交流，可是台灣竟然沒有任何一個部門負責兩岸新聞媒體事務，這樣怎麼會有策略？本席實在很納悶。本席不禁要問：如果今天還有兩岸媒體策略，怎麼可能會把全世界短波覆蓋率最高的中央廣播電台天馬電台停掉而且拆除，這是對大陸、對世界最強大的廣播站，這叫做不可思議！再來，我們要展現我們是新聞自由國家，雖然他們的公民記者不敢公然號稱公民記者，但是隨著微博、視頻的發達，來到台灣自由行的這些人就是最好的公民記者，當他們在採訪過程當中碰上困難或是想採訪誰—譬如拜訪文化部長龍應台一時，他們要請求誰或者透過誰才能得到新聞採訪的協助？部長！你認為這是小事嗎？本席倒認為這是新聞入門的第一課—待客之道，也許你會說新聞記者本來就是鑽來鑽去，各憑本事，那是對國內媒體，當國際媒體來到台灣時，我們總要有個待客之道吧！當年不管是解嚴前、解嚴後，不論是兩岸或國際，最起碼人來到台灣都知道第一個要先找新聞局，有困難，新聞局會幫忙連絡各單位，請問今天該找誰？行政院發言人室不理，歸併新聞局最大的單位文化部也表示不再管過去事務，現在只管理影視以及流行音樂等，不管新聞，不管最重要的腦反而先管理四肢，失去了媒體，我們怎麼樣在兩岸的文化戰爭過程中打仗？這個不同於計較部長的裝潢費多少的問題，而是如果媒體的觀念不正確，往後不管辦多少文化論壇，我們都已經輸在前面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所指出的確實是問題，對於新聞這部分，我要說明幾點，第一、依組改的結果，這並不是文化部的職掌，文化部當然要按規定辦事，至於對不對則是另外一回事。第二、我個人並不主張文化部負責新聞這塊業務。第三、新聞業務應有專責單位處理的意見是正確的，這可能要提到行政院層級討論該如何解決。

陳委員學聖：新聞局裁併已經一年多了，所有人都認為跟著新聞局裁併的腳步去找文化部就一定可以找到答案，但是我們沒有找到，你說不知道現在該歸誰管但是本席說的是對的，這顯然是件很嚴重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按照組改結果來執行，並不是文化部在規避事務，而是這確實不在我們的職掌中。

陳委員學聖：本席特別向部長反映這件事情，是因為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未來在兩岸交流的過程中談什麼文化論壇時，你會發現缺了最重要的媒體這一塊。在我以前的概念中，認為當兩岸談所謂媒體對等、尊嚴的時候，我可以放掉對等，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所以不會在大陸不讓我們的媒體過去的時候限制他們的媒體過來，我的想法是因為你不自由所以不讓我媒體過去，但是我不怕你的媒體過來或人民收看你的節目，因為我們是一個開放的國家，日本、美國、新加坡也都可以收到央視的節目並認為沒關係，因為我覺得我不怕，這是我早期的看法，但是

我現在覺得兩岸要對等，你不讓我落地我也不讓你落地，雖然每年台灣有這麼多人往來兩岸，但是台灣還有一半的人口沒有去過大陸，如果他們對於大陸的信息都是來自單方面的，大陸所有的媒體都可以進入台灣落地，那對我們是不公平對待，我現在的觀念和陳國祥很接近，那就是要對等，這樣一個簡單的策略，在新聞局時代還有，現在是由誰負責這個策略？是陸委會張顯耀副主委嗎？不用他上台答復我都知道這不是他們負責的。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在這點上我們是有共識的，即就體質而言，台灣的媒體什麼都不怕，在理論上他們什麼都可以過來，但是以整體戰略來看，我認為我們確實應該提出要求，當我們願意開放你們落地的時候，請問你們開放什麼？那就大家坐下來談吧！

陳委員學聖：這個策略連我自己都會在幾年之間有所改變，重點是政府對於媒體的戰略是什麼，這是在推動許多文化論壇之前先要做好的決定，這樣在談的過程中才能對等，所以部長可以從這一次兩岸媒體論壇受到質疑而反過來要由我們主辦卻找不到主辦單位的經驗發現到，如果我們不能將媒體這一塊處理好，未來兩岸進入文化交流、進入深水區的時候我們會落於下風，這是很嚴肅也很嚴重的事情，身為歸併大部分新聞局的文化部如果應該要提出正言，要告訴總統、院長現在沒有人管這一塊，我心裡很虛，但是這個業務一定要有人管。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委員的說法，在過去的一年多中，我也曾經多次的跟行政院以及其他部會討論過這個議題，當初組改時，新聞局的國際傳播業務歸到外交部，國內媒體業務歸到行政院發言室，影視音以及出版業務歸到文化部，所以我剛才說就職掌規範而言，那部分沒有劃入文化部，但是您所說的問題確實非常重要，我承諾會在行政院內再將這個問題提起討論，向院長請示。

陳委員學聖：國民黨過去就是不了解媒體，所以處處居於下風，從大陸一路敗退到台灣，在台灣還繼續吃敗，就是因為對媒體得不了解，在組改過程中竟然連媒體這麼重要的業務都找不到承接單位，本席很難過，請部長一定要繼續努力。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再努力看看，這確實是要解決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中提到「目前文化部與陸委會相關業務單位已經建立常態溝通協調機制，經常保持聯繫，」，請問這個「常態溝通協調機制」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確切的時間，因為滿長的。

段委員宜康：大約是什麼時候？在今年還是去年？

龍部長應台：可能有一年的功夫了，文化部成立之後大概就有了。

段委員宜康：那就是去年了，是因為什麼事情而成立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與陸委會之間有許多溝通，不是某個特定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認為文化部與陸委會之間的溝通沒有什麼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沒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那本席要請教一件事情，在去年的 10 月 18 號針對兩岸文化協議，文化部提出積極堆

動兩岸影視音合作，內政委員會也很關注這件事情，並曾經向陸委會請教，當時陸委會的發言人吳美紅就提醒過，要不是由陸委會統籌處理，要不就是會同陸委會辦理，目前行政院並沒有直接指示陸委會針對兩岸文化議題進行磋商，副主委能不能告訴我們，請問張副主委，陸委會的意思是不是在沒有獲得行政院授權或是陸委會事先都沒有參與的情形下，文化部可以直接去進行兩岸影視音合作？陸委會必須要與在內政委員會的說法一致。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段委員所提的是去年的事情，當時是為了將它加入兩岸兩會制度化的協商來談這個議題，這樣子確實要經過部會協商、授權，海基會才能處理，在那個時間點是還沒有做的，但是我前面也有提到，關於進入大陸的出版以及影視音產業的問題，當初在服貿協議與對岸協商時……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問好了，陸委會要統籌辦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也就是任何事項、協議都需要由陸委會來統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沒有錯，那是根據兩岸管理條例第四條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包括事先誰要去推動這個協議也要由行政院指示陸委會辦理，沒有錯吧？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有兩岸的交流事項都由陸委會主導，但是涉及公權力、兩岸官方交流的話……

段委員宜康：我想問另外一個案例，在兩岸共同申請世界遺產這件事情上，文化部有沒有得到行政院同意或是授權？這件事情行政院知不知道？同不同意？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所瞭解的是，已經有一個申請世界遺產的推動委員會，以文化部為召集人，已經運作三屆了。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有沒有參與？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當時沒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何時開始參與？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目前這個委員會也還沒有邀請陸委會參加。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在報告中寫的是「與陸委會相關業務已建立常態溝通協調機制」，可是這樣看來，站在文化部的立場認為陸委會不需要進入這個委員會，有意見的時候再來問你就好，把陸委會變成文化部的幕僚單位了，可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已經明定陸委會是兩岸交流的統籌機關。請問這個委員會是行政院成立的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文化部主導的，同時也是召集人，這是跨部會的。

段委員宜康：是行政院成立還是文化部成立並邀請大家來參加？

龍部長應台：文建會在民國 98 年成立了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不是行政院的委員會，今天不管是文建會還是文化部，這個委員會要找誰來參加是由文化部決定，那文化部是基於什麼理由不找陸委會參加？理由是擔心陸委會的意識形態更集中？

龍部長應台：98 年文建會組成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其中包括文建會的代表、專家學者以及跨

部會機關代表，這其中有陸委會。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到現在變成沒有了？

龍部長應台：我想剛才副主委提到的是我最近提出的申遺事情，而我說的是在 98 年的時候所成立的推動委員會。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說有包含陸委會，副主委怎麼跟我說沒有？你們是不是有參加你都不知道？

龍部長應台：副主委說的和我說的可能是不同的東西。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才可能是我誤解段委員的意思，98 年的推動委員會是有參加的。

段委員宜康：那現在的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是指兩岸共同申遺這件事情，陸委會當然責無旁貸，因為這涉及兩岸的定位問題。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有沒有就這件事情和陸委會請教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有透過我們的管道交換過意見。

段委員宜康：在什麼樣的情況、場合交換了什麼樣的意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個是由我們陸委會的文教處處長以及文化部交流司處理，可以請我們的文教處華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申遺的事情，我們看到媒體的消息時有主動聯繫文化部。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在看到媒體的消息後才主動聯繫？所以你們的地位和我們一樣，我們也是從媒體得知的，如果媒體不報導你們就不知道這件事情？

華處長士傑：我們有參與文化部的推動申遺委員會，他們定期開會時我們都有參加。

段委員宜康：定期開會是指多久開一次會？

龍部長應台：每半年開一次。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在不開會的時候，陸委會要看報紙或是看媒體，好像我們立法院一個會期只開半年，休會期間我們也只能從媒體報導了解政府在做什麼，這兩者是一樣的，恭喜副主委！陸委會的地位提升成和立法院相同。

本席再問下一個問題，今天的報告主題之一就是中國舉辦的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這很容易與文化部要推動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混淆，我不曉得這是兩方的默契或者是中國政府混水摸魚。重點在本席聽到陳國祥董事長說當場對方提出六大共同倡議，除非他上去將對方打倒、讓麥克風消音或者搶過來，才有辦法表示反對。

陳董事長國祥：（在席位上）我不是這樣講的。

段委員宜康：請陳董事長再講一次。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陸發表的共同倡議，我做了四件事情，第一件是在早上大會的時候見他們來勢洶洶，想要提倡兩岸交流新聞……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你有沒有在立法院公開或是私下提到，你要表示反對得要去

將對方打倒或者把麥克風拔掉？包括蘋果日報等好多媒體都是這樣報導的。

陳董事長國祥：這是剛才早上有委員質詢我為何不當場制止他，我就說按照當時會議程序，他是在 12 月 22 號閉幕式當中，突然由人民日報的副總編輯宣讀共同倡議，當時是我第一次提到共同倡議的內容，他宣讀完就宣布會議結束，我沒有時間或空間去制止他，我只能用議事干擾才能制止。

段委員宜康：您當然沒有去把對方打倒或是把麥克風拔掉，我想請問的是現場有沒有中央社的記者？

陳董事長國祥：現場有中央社的記者。

段委員宜康：那中央社記者做了什麼樣的報導？

陳董事長國祥：我們在會議結束後立即訪問陸委會，針對六點倡議提出我方嚴正立場。

段委員宜康：中央社記者寫的是「海峽兩岸新聞前瞻論壇發表了六大倡議」，在這個報導中並沒有報導陳國祥董事長嚴正地表示不贊同，雖然沒有上去將麥克風拔掉、將對方打倒，沒有啊！

陳董事長國祥：在這之前我還做了兩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聽我講完！我問的是當 12 月 22 號大會發表了六大倡議之後，第一次看到陳國祥董事長您表示我們沒有接受是在 12 月 27 日的媒體。

陳董事長國祥：沒有，我們中央社在 22 號當天就做了不同的報導。

段委員宜康：12 月 22 日所有可以搜尋到的中央社報導，只有提到兩岸新聞前瞻論壇發表了六大倡議，第一次在媒體上看到陳國祥董事長表示這個我們沒有接受是在 12 月 27 日，我們所有能夠搜尋到的新聞報導是如此，那本席要問，12 月 22 日中央社記者的報導出來後，陳國祥董事長你們有請中央社報導參加會議的你本人嚴正的表示不可接受，這不是我們的協議嗎？

陳董事長國祥：沒有協議，我在論壇中、在他發表倡議之前，已經提出了跟他截然不同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看過 12 月 27 日的報紙報導，當然知道你後來說我們不接受，可是在 12 月 22 日到 27 日之間……

陳董事長國祥：我因為有高度政治敏感度，所以在他發表之前就已經提出了不同的看法駁斥他。

段委員宜康：在發表之前你就已經駁斥了？

陳董事長國祥：是在論壇中。

段委員宜康：你事先已經知道他要發表，並不是他突然跑到上面去？

陳董事長國祥：不是，你要瞭解會議程序，他在早上主題報告的時候就已經講到了。

段委員宜康：他發表的時候你在現場？

陳董事長國祥：我不是知道他會發表倡議，是說那天早上的會議主題已經談論兩岸新聞交流，而且是片面的要求開放媒體拜訪辦事處，這點我已經嚴正駁斥了。

段委員宜康：請問陳董事長，您去的時候文化部或陸委會有沒有交代你什麼任務？

陳董事長國祥：沒有，我只有向他們報備我要參加，沒有交換意見。

段委員宜康：那我想請問，如果你在事前已經察覺對方好像想要把一個題目硬套在我們頭上，……

陳董事長國祥：我說我有做了四件事情你都不讓我說明。

段委員宜康：你還是忍辱負重、含冤莫白地繼續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我請教說

陳董事長國祥：我做了四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你讓我講完嘛！

陳董事長國祥：你不讓我講，一直批判我啊！

主席：先讓委員質詢完。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跟你請教，陸委會或文化部有沒有交代你什麼任務……

陳董事長國祥：沒有，沒有交代。

段委員宜康：讓你不得不含冤忍辱的繼續開會，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在現場因為沒有辦法拔麥克風，也沒有辦法把人家打倒，你繼續坐在那邊，就聽到對方作政治操作，結束之後你只能告訴我們：「是，我在現場，可是我不能作議事干擾，我也事先提出了我的看法，可是他們還是硬要這樣幹，所以，結果是我好委屈啊！」對不起，董事長，你不要忘記你是國家通訊社的董事長，你在現場緘默不語，就表示你……

陳董事長國祥：我做了四件事情，你可不可以讓我說？

段委員宜康：請說。

陳董事長國祥：第一件事情，早上他們做主題報告時，我就建議項國寧社長上去提出不同意見，要求對方也開放網路媒體，不能封鎖，這是我做的第一件事情。第二、我在下午分組論壇的時候，對於他的新聞教育政策提出……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要聯合報去幫你講話，你自己都不敢去講。

陳董事長國祥：我第二點就講三點截然不同的意見，批判他的政策。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聯合報那個項社長也上去講一下。

陳董事長國祥：他講完我就講啦！他先講我再講啊！不行嗎？第三件事情，我們通訊社訪問陸委會，對他的六點倡議提出不同看法。第四件事情，我全面否定他的正當性，因為沒有經過討論、沒有經過表決，甚至連鼓掌的機會都不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董事長，在 27 日以前中央社的報導要記載陳國祥董事長表示不接受、不贊成、抗議，有沒有？

陳董事長國祥：他臨時提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有沒有嘛？

陳董事長國祥：他臨時提出來的。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15 日、22 日有沒有？

陳董事長國祥：我在會場就提出不同看法。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中央社記者有沒有去？12 月 22 日中央社記者的報導是這個會議共同發表了兩岸六大倡議。

陳董事長國祥：但是我們陸委會的反駁和他用了一樣的篇幅。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就是這樣，直到 27 日才對國內媒體講，你丟臉極了！不要在這邊講大話。

主席：請董事長回座。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丟臉！丟盡臉了！當什麼新聞人啊？當什麼國家通訊社的董事長？

陳董事長國祥：（在台下）我完全盡到國家通訊社的職責。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就是不敢講話！你就是不敢講話！你連對中央社記者講都不敢！丟臉啊！

陳董事長國祥：（在台下）我敢講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丟臉哪！你到這邊來跟我們大聲，你在現場不敢講話耶！說什麼「哎呀！我總不能作議事杯葛。」，是！你來立法院對我們大聲，你好勇敢啊！你了不起！去到那邊一句話都不敢講，你回來應該跟自己的記者講，今天在那邊，為了中國那樣搞，發一個新聞稿，表達中央社和你自己的態度，有嗎？沒有！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主管中央社的是哪個部會？

主席：文化部。

許委員添財：那麼請問文化部，既然大家對到底有沒有默認或反對，有這樣的爭議，為什麼現在不由文化部統一出面聲明，對於 201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發表之本國文化部不認同的共同倡議，在對方沒有提出解釋或收回之前，從此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暫停？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已經在第一時間完整的表達了不贊成的態度。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對方已達到國際宣傳的目的了，這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設法讓世界更了解我們不認同他的六點共同倡議？所以本席現在建議，可能的方式之一就是，在對方對共同倡議沒有解釋清楚之前，我們主張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暫停，有沒有這樣的聲明？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並不知道以後是否還有這樣的前瞻論壇，但是對於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你不制止，以後還會有啦！而且照樣去。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我覺得我方的態度表達得非常明確。

許委員添財：中國大陸不會說只辦一次，以後就不辦了，不可能。所以，你現在應該聲明，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好，以後免談，甚至今天就可以利用鏡頭，把這樣的態度發表出去。你認不認同這個問題不解決，以後前瞻論壇就免談了？這不是所有交流停止，而是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在問題沒有解決之前，以後不能繼續舉辦。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們大概不需要去告訴對方，請不要再舉辦這樣的論壇了，我覺得這次事情……

許委員添財：要讓世界知道，如果他們沒有交代清楚，我們就不再參加論壇。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對於雙方的互信是有破壞性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如果我們希望和中國善意的交往，這時候他們表現出乖戾的行為，我們就應該及時制止，把重新它導回正軌，不能讓他們偷吃步，每次吃我們豆腐。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陸委會有做到，而且兩位董事長有做到。

許委員添財：不能引君入甕以後，任他們予取予求，所以這時候我們應該及時制止。2005 年本席以台南市市長的身分，被聯合國邀請到舊金山參加世界環境日會議，弄到最後，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大會的決定，所以北京、上海、瀋陽、長春、武漢等城市缺席抗議，隔天大會真正開始時，他們駐舊金山總領事天天準時在場外召開記者會，抗議大會和台灣代表，那就是因為我們及時明確的反映我們的需要。他們說我們不能參加，我說憑什麼不能參加？我有聯合國的邀請函，他們說除非我們把「台灣」改成「中國」，我們當然不接受啊！而且我們馬上交涉，並提出嚴正的立場，如果「台灣」被改成「中國」，我們就離開，而且會公開向世界宣布不能接受，所以離開。不缺那次會啊！缺的是表達我們國格、主權的機會。大會不敢，所以最後妥協，把國家名稱通通拿掉，全部改為都市的名義，但是中國的北京、上海、瀋陽、長春、武漢市長，因為「中國」兩字被拿掉，所以他們缺席抗議。2005 年是聯合國憲章簽署 60 周年紀念大會，各國回到舊金山開世界環境日會議，由各國城市市長參加紀念大會，共同簽署世界環境議定書，會議是由聯合國副秘書長主持，是聯合國官方正式的活動，結果中國缺席，因為他們要和世界對立，只好缺席。

我們要站在世界這一邊，但是我們搞雙邊，結果就會被設計被吃豆腐，我們的代表還不把握機會，如果當時把握機會召開國際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舊金山總領事都可以在場外召開記者會，為什麼我們參加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的代表不可以在場外召開國際記者會？表示心已經虛了，如果台灣的代表出去心都是虛的，那就可以搞個人利益、個人關係，那是假公濟私耶！現在大家懷疑的是這一點，不是不能交流、不能交往，如果政府能有這樣令人佩服的表現，13 億人口也會尊重你啊！他們會想這個政府有效，如果這個政府能夠取代北京政府的話該有多好！真正要反攻大陸應該從現在開始，機會來了，不是嗎？我認為是機會來了，你們認為是機會完了。我們應該攻他 10 億人口的人心，他們要入島、入戶、入心，派那麼多人來我們都不要，我們每一個人去都可以當入中國 13 億人口之心的尖兵，只要事實表現就好了。

當時我們表現得不亢不卑，也沒有要搞統戰等等，誰怕他搞統戰啊？如果中國統戰有效的話，今天你不可能當部長，我也不可能當立法委員啊！對不對？所以怕什麼統戰？是怕我們自己不戰而降。那是誰會不戰而降呢？大家都否認，可是為什麼該表現的時候都令人失望？這才是問題啊！你不覺得嗎？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真的不覺得，我覺得以陳國祥先生和邵玉銘先生這樣的人物到大陸去，不要說他們在會議上所作的言論，……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如果來一場公開的國際記者會，或是回到台灣馬上召開國際記者會，今天就不會讓段委員這麼生氣了嘛！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這要看對方這個東西是否重大。

許委員添財：我是好意的耶！完全沒有苛責的意思。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你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我只是以我開國際會議的經驗，從 1977 年到 2008 年我都不曾給台灣漏氣。

龍部長應台：好，許委員，那我們跟你們學習。

許委員添財：他用「中華台北」，我說把「中華」拿掉，我沒有漏氣啊！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是誠實的認為這兩位先生對我們台灣，絕對不會給我們帶來慚愧。

許委員添財：所以用「台北」代表「台灣」，這個很微妙的作法成功啦！為什麼讓他用「中華台北」呢？他抗議什麼？把「中華」劃掉，變成「台北」就好了，這也是技巧啊！太多表現的方式，你看 Newsom，Newsom 看到我就比大姆指耶！

龍部長應台：喔！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他替我們解決問題，不然天天吵他，他最後變成站在我們這邊耶！這都是可以求證的。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是不是的問題啊！因為你們老是說，我們只會要求你們，要我們自己做做看，國防部部長也說：「你自己做看看。」結果他自己下台啦！我就是做過，雖然我不是外交專家，沒有當過政府官員，但是你看從 1977 年開始，參加 N 次的國際會議，從來沒有給台灣漏氣過。韓國要求我們用「中華台北」，我就把「中華」劃掉啊！留下「台北」就好了，他也不會抗議啊！讓大家知道「台北」就是台灣的首都，類似這樣的作法。

我本來還有很多文化交流的問題要問的，文化交流很重要，他們搞統戰，我們也不怕，問題是我們不能不戰而降，我們不能心虛，我們站在文化的高度上，因為我們值得站在文化的高度上，因為我們的文化夠高，這是 2300 萬人 400 年累積下來的能量和能力，好好運用啊！你看混元禪師作祭祖，習近平派專人來拜訪他，研究如何祭祖，但他們不敢祭祖啊！道教祭祖，國家元首敢來祭祖嗎？那他們不認祖嗎？他們不敢認同宗教，怎麼祭祖？所以我們就找他們的弱點，怕他什麼？中國文化是台灣文化的一部分，中華文化淵遠流長，好啊！台灣擁有淵遠流長的中華文化的一部分內涵，那台灣文化更偉大啊！為什麼要去中國化？不用啊！所以，祭祖，來啊！我們有中華民族的血統，也有原住民的血統，我們是混合的，有什麼好怕？用這樣正向、積極、夠高度的觀念，和中國進行交流，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贊成，謝謝你。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看到那個場景，讓我想到兩年前在 2012 年的亞運會上，我們曾志朗政務委員看到我們的選手楊淑珺被判失格時，他在會場咆哮，抗議裁判不公，反而得到國際媒體的關注和國人的掌聲，我認為陳國祥董事長的態度是對的，但是場合不對，因為這裡是國會殿堂，如果是在 12 月 22 日前瞻論壇北京主場提出嚴正的抗議，表達我們的立場，我覺得才會得到國人的肯定。我表達以上的見解。

首先，我要請問張副主委，張副主委過去擔任過十幾年國會議員，加上現階段擔任兩岸相關工作，其實從 08 年到現在將近 6 年，兩岸很多問題已逐步破冰、舒緩，邁入比較能夠談的階段，但是確實越談越走到一個死胡同，慢慢的好像解不開了。尤其今天的主題是文化論壇，請問張副主委，從過去到現在你總共參加相岸相關協商幾次會議？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您指的是兩岸兩會的還是指其他溝通？

黃委員志雄：只要是相關的會議，請問有幾次？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沒有仔細的算過，因為其中包括很多業務溝通和兩岸兩會正式的協商，像去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等等。

黃委員志雄：你認為兩岸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點在哪裡？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目前兩岸交流和過去比較已算是很頻繁了，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有兩個：一是互信還不足，二是雙方未來可能還需要增加更多的了解與溝通。

黃委員志雄：互信不足、溝通不夠，其實我們去思考，去年文化部也編列了文化論壇相關經費，但是執行不了，文化部畢竟不是兩岸協商的主管機關，對於這個部分是陌生的、不了解的，而在溝通、磋商上相關的經驗、策略，陸委會應該是一把手，應該是最重要的窗口，今年我們又編列了預算要辦文化論壇，請問會不會又胎死腹中？陸委會有沒有給文化部更多的指導、建議及方向，還有我們的戰略定位在哪裡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謝謝黃委員，政府是一體的，當然就這個問題而言，陸委會是責無旁貸的，尤其涉及兩岸事務有這麼多敏感及複雜之處，您關心兩岸文化前瞻論壇會在今年舉辦的問題，我想陸委會會全力協助及幫忙文化部將此事辦好。

黃委員志雄：會不會再次胎死腹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去年不算是胎死腹中，兩岸辦此論壇來增加互動及瞭解，這是正面的。在規劃時，由於雙方的對口及主管單位的業務不太一樣，比如我們正在進行組改，而中國大陸也在進行改革，他們有很多業務是從文化部撥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署，因此這方面會比較複雜，所以兩岸還需要更多的往來、交流及溝通。您關心兩岸文化前瞻論壇，陸委會會全力協助及幫忙文化部把事情辦好。

黃委員志雄：總統在元旦文告中已經宣布，就是今年要全力衝刺貨貿協議，此協議何時會開始談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早就開始談了，也談到相當程度了，這是由經濟部主談的。總統在元旦文告中提到，在 ECFA 簽訂之後，我們有時間的壓力，當我們看到南韓及北京在談 FTA 時，他們有可能在今年年中就會談好。我們與南韓在中國市場有很大的同質性及競爭壓力，因此我們必須完成簽署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現在我們正在全力以赴當中。針對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其中也會處理文化產業進入大陸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很多人都在質疑 ECFA 簽訂之後，效益似乎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大，而大家對服貿的反彈及質疑也非常之強，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如何再去談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呢？你們要如何說服社會大眾接受去談這個協議呢？還有此協議的內容何時會完全確定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就我的瞭解，目前兩岸有關貨品貿易的項目，扣除 ECFA 早收清單的 539 項，還有七千多項的兩岸貨品需要談判，目前已經談得相當成熟，而且大部分都已經完成了。由於正在協商當中，我無法預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您提到的 ECFA，其實是架構性的經濟合作協議，內涵還需要服貿及貨貿的爭端解決來補滿。南韓與美國、中國及歐盟談的是一整塊 FTA 的自由貿易項目，我們在這方面確實比較落後，因

此必須趕快通過服貿協議及完成貨貿協議，如此才可以補齊這部分，不然只有 ECFA 早收清單的 539 項可以降低及免除關稅，這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的比重還是太少了。

黃委員志雄：如果在現階段去告訴社會大眾，服貿是利大於弊，而談判也都是有捨有得，就是有些會受害及有些會受益，同時我們必須對受害產業做輔導，很多產業無法接受服貿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你們是先簽之後才告訴大家。貨品貿易面臨的問題也是一樣的，如果你們能夠記取教訓，就有可能將阻力化成助力讓大家支持你們去簽訂。現在很多媒體又開始在扭曲貨品貿易是未來的經濟海嘯，你們如何去取得社會大眾的支持，以及讓民眾去諒解總統的用心呢？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黃委員說得非常正確，也很敬佩您的說法。現在我們面對自由貿易的問題，而台灣是外向型的經濟，只要能夠達成自由貿易的簽署，所有出口如果能免除或降低關稅，這對中華民國的出口是有幫助的。以新加坡為例，他們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簽訂 FTA 之後，70% 的出口都在 FTA 之下，可見對他們的出口絕對有相當大的幫助。南韓與美國及歐盟完成簽署 FTA，現只剩下中國大陸，因此我們要急起直追。

我們都瞭解國內對於開放市場確實有恐懼及不安，因此我們會自我檢討，尤其是行政部門的陸委會一定會加強與社會各界及產業的溝通。

黃委員志雄：謝謝副主委。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謝謝。

黃委員志雄：請教龍部長，今年文化論壇的戰略定位是什麼，還有要談到什麼階段才是您的目標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的努力可以分成兩塊，一塊是論壇，即交流與經驗的互享及影響；另一塊是產業的問題，就是產業要進入，所以這兩塊正是交流及協商。去年這兩件事情可以合一而談，因為大陸當時宣布文化部將與廣電總局合併，就有可能會事權統一，包括觀念的交流及公權力的行使，那我們就會將陸委會一起帶進來做。然而到了年底才發知道，大陸這次的整合並沒有成功，因此我們的戰略也改變了，就是文化部對他們的文化部是不行使公權力，而是去做論壇的部分。有關產業要進入的協商部分，我們就正式提交給陸委會及海基會去行使，所以去年並不是完全沒有做成功，而是其中有變數，這也是預料中的變數，即他們希望整合卻沒有成功。

黃委員志雄：就部長所言，即使你們今年辦了論壇，還只是形式上的觀念溝通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們還是並行的，一是交流部分還會繼續進行，另一就是產業問題的解決，我們會同步進行，就是透過兩會機制去同時並進。

黃委員志雄：就是交流歸交流，如果未來產業有相關的影響，你們是交給陸委會去協商嗎？

龍部長應台：也不是說「交給」，因為協商及談判會牽涉到成千成百的專業細節，只有文化部能夠去做，因此在專業及細節上的溝通及理解，還是要由我們去進行，不過會在兩會的架構之下去進行。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相對來看的話，文化論壇的意義也沒有那麼大。

龍部長應台：它是交流及觀念上的溝通。

黃委員志雄：我們樂見其成，更多的交流是好事一樁，但是務必做好相關的配套及準備工作。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社有很多優秀的記者，他們都堅持專業及本於新聞人的立場，在第一線努力工作，希望陳董事長能為他們的榮耀更加去努力。當天您在會場，如果有今天在國會答詢的氣勢的話，我想陳董事長將會贏得更大的尊敬，本席以此來勉勵大家。

今天本席要談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資訊權，聯合國在 2006 年 12 月時，通過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第三十條規定國家應該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讓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與其他人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來參與文化生活。我們在 2009 年已經批准了聯合國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其實這個權利就叫做文化資訊權。一般人參與文化活動，他們在參與及選擇時都沒有多大的困難，但是我們必須為身心障礙者的朋友設想，他們的文化資訊權通常都是看得到，但卻吃不到。在很多狀況之下，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資訊權是被視而不見的，因而讓很多身心障礙者無法去接近文化資訊的相關活動，這種情況是非常可惜的，因為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的權利。

在台灣大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一般而言，都比較是注意到他們的照顧及健康方面的生存權，而文化資訊權則是遭受漠視的。本席舉幾個例子，比如一位視障朋友要去看電影，當然他有權利可以去看電影，由於他看不到，他身旁應該有人幫他說明劇情，不過其他觀眾可能就會報以噓聲，並請他們要安靜，這對視障朋友很殘酷，也非常不公平。另外，身心障礙者要去看展演活動，無障礙設施是否有受到重視呢？展演的設計是否有兼顧到身心障礙者的朋友呢？比如坐輪椅，因高度之故而看不到櫥窗裡的展覽品，我們有沒有替他們想到呢？部長應該要好好去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有些身心障礙者想去參加文化或展演活動，由於無障礙設施及相關環境規劃之故，他們都沒有辦法去參加。相關單位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反而是劃一特定區域，或是視野欠佳的邊邊角角處，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使用，並非安排比較適當的位子給身心障礙者。部長也應該要好好去體諒身心障礙者的處境。

其次，部長在電視上講到重要的文化活動時，現場並沒有手語翻譯員，身心障礙者只能從部長的表情去推敲您在講什麼，其實他們是看不懂及聽不懂，這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針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資訊的接近權方面，台灣的努力還不夠，所以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部長對此有什麼意見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贊成您的說法，第一，身心障礙者也是公民，只要是公民就應該有公民的文化權。事實上，在落實方面是不夠的，而全世界任何國家都是不同程度的不夠。就台灣而言，我們會牽涉到預算問題，現在能夠做到的程度，在設施上是要求無障礙空間，這也

是最基本的部分。另外，文化部也努力去做有聲書，讓看不見的人可以用聽的。其次，公共電視某個程度也是有手語的，但是使用者的滿意度應該是不高的，這也牽涉到預算問題。

李委員昆澤：部長提到世界各國都有不足的狀況，本席提供法國給您參考，針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資訊的接近權，他們有成立國家級的國家身心障礙者文化委員會，該委員會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的硬體及軟體部分去做努力，以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接近文化的相關活動及設施。除了硬體之外，比如還有軟體方面的文藝導覽及教學。

其次，法國還推動觀光休閒場所的無障礙標章，必須通過四大認證及考核才能得到此一標章，包括輪椅使用者、視障者、聽障者及精障者等四部分的無障礙環境。因此不是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啊！法国有國家級的國家身心障礙者文化委員會，可說是非常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其次，日本在很多考古博物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朋友，讓他們可以用手去觸摸相關的展覽品，因為有些身心障礙者是看不到的。我們台灣還無法做到，可是也不能說全世界都一樣嘛！至於，針對做得好的國家，我們也可以去觀摩一下。

台灣身心障礙者的朋友非常多，高達 112 萬人，視障者有 5.7 萬人，聽障者有 12.3 萬人，肢體障礙者有 38.2 萬，他們的身心有不方便之處，我們應該予以保障，而且這也不是國際公約的問題，更是文化部一個重要的責任。至於，在相關的法令部分，台灣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法，開宗明義第一條指出立法目的，就是在促進身障者平等參與文化之機會。有關身障者文化資訊接近權，當然會涉及到很多部會，不過文化部身為文化政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你們可說是責無旁貸啊！

另外，身障法第二條也規定，文化主管機關要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之參與。請問部長，你們要如何去努力，還有會不會成立像法國的國家級國家身心障礙者文化委員會，以保障百萬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文化活動呢？

龍部長應台：目前的狀況是我們已經成立了身心障礙文化平權委員會，並由主秘擔任召集人，在 1 月 10 日就要召開第一次的會議，並在 3 月內就文化部管轄的範圍之內進行盤點，就是先盤點有哪些缺失，並看要如何來改善。

李委員昆澤：具體而言，硬體方面要如何去促進文化活動場所裡的無障礙環境，還有軟體方面的文化導覽及教學又要如何去推動？其次，法國提出無障礙標章，必須通過四大認證才能得到標章，你們是否也要這樣去做呢？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3 月內不能只做盤點，應該還要提出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文化資訊的接近權，以及參與文藝活動的具體規劃。

龍部長應台：所謂盤點就是有什麼地方做得不夠，因此還要再做些什麼事情，當然也包含具體的建議。

李委員昆澤：部長所要努力的就是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文化環境……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像電視節目、電影、戲劇等文化活動，應該要設法讓身心障礙者與所有人一樣，沒有

障礙的一同來參與。另外就是要讓他們方便進出文化表演及服務場所，包括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等設施，都應該要設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相關文化表演及服務場所，針對這方面，部長應該要努力推動才是。

有關文化部的職掌事項，根據相關法令的規定，文化部乃是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文化部可說是責無旁貸。針對相關藝文展演場所動線規劃欠缺無障礙的考量，也沒有從身障者的角度去檢視相關的動線是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訪，以及在各類藝文展覽及展演場所中，展演內容及方式也沒有考量身障者的要求，關於這些問題，希望部長能夠站在身心障礙者擁有參與文化活動基本權益的立場，趕快在三個月內制定文化展覽及表演藝術的無障礙服務準則。我們已經給你們三個月的期限，而不是只給你們三天的時間，如果只給三天時間的話，那就真的是不盡人情。倘若在三個月的時間內，你們還提不出相關準則的話，那就表示文化部的規劃能力是有問題的，希望部長能夠努力。

龍部長應台：我們正在進行中，謝謝李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淑慧、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許委員忠信、陳委員明文、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昭順、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孫委員大千、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蔡委員錦隆、黃委員文玲、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瓊、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請問部長的新年新希望是什麼？在 2014 年部長有沒有什麼新希望？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希望文化部所有的工作都能進行得更順利。

陳委員歐珀：這樣子而已嗎？

龍部長應台：這樣就已經包含很多了。

陳委員歐珀：包含哪些？

龍部長應台：比如今天所談到的影視音和出版產業，是否能夠拿到第十次的兩會會談掛號，然後進入第十一次的實質討論；另外還包括我們正在進行的各項法案，例如文化基本法是不是可以順利進入立法院；再者還有衛武營的工程進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成立等等，所包含的事項真的非常多。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是希望文化部的同仁都能工作順利、愉快嗎？

龍部長應台：對，不但是工作順利，而且我也希望他們個個身心平安。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今年有沒有製做春聯？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沒有。

陳委員歐珀：文化部有沒有？

龍部長應台：沒有，我們並沒有製做春聯。

陳委員歐珀：都沒有嗎？我覺得製做春聯是一項非常好的臺灣民俗文化，這方面值得提倡，但如果

是政治意味太濃厚的話，個人其實也不認同。本席這裡有一張春聯想要請部長指教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委員你自己寫的嗎？很漂亮！

陳委員歐珀：意思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意思當然很深沈、很好。

陳委員歐珀：是什麼意思呢？

龍部長應台：「平安喜樂」看起來是最尋常的四個字，但如果真正要做到的話，其實需要很多的運氣。

陳委員歐珀：很需要努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歐珀：本席曾在國是論壇當中提過幾次，剛才我曾說「一日之計在於晨，一年之計在於春」，還有就是「一生之計在於勤」，另外請問部長，一家之計在於什麼？

龍部長應台：在於愛。

陳委員歐珀：你沒有聽過「一家之計在於和」嗎？現在民眾不只是無法接受臺灣的政治文化，對於政治人物的言行更不敢苟同，大家只問藍綠、不問是非，政黨惡鬥讓國家內耗太多，這也是阻礙國家所有進步發展的原因。本席曾在國是論壇當中提到，歲末前兩個禮拜郝龍斌市長說過一句話，他說：「藍綠不和解，誰執政都一樣。」最近我也聽到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的談話，我們何嘗不希望藍綠和解，問題是要怎麼和解？所謂家和萬事興，我們希望這個國家進步，我們希望這個國家能夠為人民帶來福祉，其實國家就是一個大家庭，大家必須要和、要團結才可以。

老實說，雖然本席是政治人物，但是我還滿討厭政治人物的，而這也是一般民眾的心聲，雖然有些人在我們的前面為我們鼓掌，但私下卻都在罵政治人物，看到這樣的情形，本席真的很感慨。現在有許多事情都太政治化了，所以我特別製做這副春聯，希望製做春聯這種好的風俗不要過於政治化。政治化只會讓社會更浮動、藍綠更對決，我們希望文化工作也能夠不分藍綠的加以推動。

在此想請教部長有關宜蘭中興紙廠的問題，在本席上任之後，好不容易獲得經建會、國營會、國科會及行政院長的允諾，希望能夠儘速處理已經閒置十幾年的中興紙廠基地。這原本是規劃作為科學園區的 34 公頃基地，基地非常方正，而且就位在高速公路底下。記得本席也曾質詢過部長，希望部長能夠讓這塊土地活化，不知這塊土地將來有沒有可能成為文化創意園區？經過我們相當多的努力之後，好不容易宜蘭縣政府和文化部同意將其規劃為文創園區，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過文化資源的分配問題？

不管是重大交通建設或文化建設，東部永遠都比西部落後很多，今年政府終於送給東部一個大紅包，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當天，宜蘭縣政府隆重邀請宜蘭縣所有藝文人士共同來參與成立中興文創園區的相關活動。這塊地在去年已經順利先撥出 17 公頃給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貸款把它買下來，請問龍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願不願意接受本席的邀請，我們一起去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如果時間許可的話，我當然很願意去宜蘭。

陳委員歐珀：從這裡出發到宜蘭差不多 50 分鐘就可以到達，那塊地就位於高速公路底下，從交流道下去就到了。希望部長能夠接受本席的邀請，我們來評估一下那個地方將來該如何發展為文創園區。

請問部長是否知道馬總統曾經作過一項承諾，而且他信誓旦旦講過好幾次，那就是要興建一座蔣渭水紀念館，不知目前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並沒有在推動這件事情，根據我的瞭解，如果宜蘭縣政府有意推動這件事情的話，我們會盡全力加以協助。

陳委員歐珀：文化部是在馬總統任內第一個成立的部會，當初將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大家對你的期待很深，因為你是第一任部長。本席很遺憾看到馬總統就任之後這六年來，並沒有因為他想要推動文化的理念而把軟體變成硬體，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一座美術館或音樂廳在他任內建設完成，你知道馬總統這幾年……

龍部長應台：其實有很多事情都在進行中，比如衛武營的工程已經到了最後階段，還有就是台北和高雄的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建設也在進行中，再加上我們協助很多地方政府，包括屏東的演藝廳及苗栗的工藝中心等等，其實有很多建設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所講的那些地方，有沒有包括美術館？

龍部長應台：沒有。

陳委員歐珀：馬總統曾說要興建蔣渭水紀念館，蔣渭水是宜蘭人，之前部長也曾說過宜蘭發展文化的企圖心很大，雖然當地資源不豐富，但是它的能量卻很高，可見部長也對宜蘭縣多所肯定。本席建議部長一起去看看這塊地適不適合，同時也加以評估，看看這個地方未來是不是能夠規劃為蔣渭水多功能文創園區。

龍部長應台：就這塊 17 公頃的土地而言，關於土地的整備及硬體的修繕方面，文化部並沒有相關預算。但如果宜蘭縣政府對於這塊 17 公頃的土地，可以設法做好整地及硬體設施的話，那麼文化部就可以協助宜蘭縣政府豐富其軟體內容。

陳委員歐珀：現在土地方面已經沒有問題，包括土地的整理也沒有問題，只是欠缺硬體建設而已，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互相搭配一下，讓宜蘭縣能夠有美術館或音樂廳。

龍部長應台：對我們而言，硬體建設真的比較困難，因為文化部本身的預算已經拉到極致了。

陳委員歐珀：未來幾年都不可能嗎？現在土地都已經準備好了，就等著文化部來協助我們規劃使用。

龍部長應台：相信委員也知道，文化部的預算乃是十個大部會之中最少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期待春節期間部長能夠找時間到宜蘭去看一下。

龍部長應台：不好意思，我必須看一下我的行程表，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不然就是在開議之前，請部長去看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試試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在 3 月 1 日之前請部長去看一下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大搬遷，所以不太能……

陳委員歐珀：3 月 1 日距今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啊！

龍部長應台：我必須看一下情況，我會努力看看。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歡迎部長到宜蘭去看一看。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有關中國三晉都市報的問題時，曾特別提及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情況發生，而且也不可能針對報紙的內容進行審查，否則就是在走民主的回頭路，不過文化部會密切觀察並依法處理。在此想請教部長，依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開放中國的報紙到臺灣來製版發行？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開放許可的項目是雜誌，報紙並沒有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其邁：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有關傳版重製的部分乃是禁止的，這應該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份報紙是在中國製版，然後他們把製版傳到臺灣來印製發行，依法這樣是不許可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委員剛才提到新聞報紙到底有沒有開放到臺灣來發行或出版，我的答案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在中國製版，之後再把一模一樣的製版傳到臺灣報社的印刷機去印刷發行，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陳委員這個問題，因為到時候必須要看那個版到底是長什麼樣子。

陳委員其邁：都一模一樣，就是跟大陸的版一模一樣。

龍部長應台：那也要看到時候所發生的情況，是不是連報紙的名稱也在上面呢？有沒有報紙的名稱呢？

陳委員其邁：報紙的名稱都在上面，只是加上「台北版」，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是不可以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根據你的判斷這樣是不可以的對嗎？

龍部長應台：根據我的判斷，這樣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接著本席想請教張副主委，如果製版的方式一模一樣或以報中報的方式，由對岸提供內容，所有的文字內容和圖片都一模一樣，只是圖片的順序有些顛倒，只不過是在臺灣製版、發行，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請陸委會張副主任委員答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陳委員剛才的描述，這是一個複製版面的行為，個人認為這種複製版面的行為並不適宜。

陳委員其邁：這樣有沒有違法？有沒有違反我們的規定？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認定機關應該是文化部。就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這樣並不適宜，而且當中確實有違法之虞。

陳委員其邁：張副主委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政府進行組改，過去政府的把關工作非常嚴格，我們禁止中國的報紙以傳版重製的方式偷渡到臺灣來發行，也就是說，如果是由對岸提供內容，然後到臺灣製版、出刊，過去一律嚴格禁止。雖然版面重新編排，把原本放在頭版的新聞擺到後面去，或是把排在第三順位的新聞移到第二順位，但是圖片、內容、報導的記者和方式都一模一樣，也就是我剛才所說由對岸提供內容，然後在臺灣製版、出刊，過去這是嚴格禁止的。

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都提到中國三晉都市報的問題，部長說你必須要看到內容才能處理，因為它 1 月 10 日才會出刊，所以你現在看不到內容。本席在此向部長報告，你可以去看 2013 年的臺灣旺報，它和江南都市報合作，其中的報導寫得非常清楚：「本報台北版由旺報以繁體字彩色印刷，版式與本報版面相似，大紅的『江南都市報』報頭出現在台北版的左上方，耀眼奪目，版面內容緊密呼應贛臺交流，如「江西贛州臺商搶灘幸福高地」，這個報頭跟江南都市報一模一樣，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就以每週一期的方式開始發行，所以，我要跟部長提醒的是，這並非是還未發生的事，而是在今年年初的旺報上就已經出現這種新聞報導方式，假如我們再去追蹤中國的江南都市報台北版，他們報導得更露骨，在報導中寫道：每週一期，內容由本報採寫，版面的執行由台灣發行。他們這種以報中報或製版重製的方式，其實，剛才我只是舉江南都市報這個簡單的例子，從 2010 年 8 月 16 日福建海峽經濟雜誌到 2012 年 3 月 28 日葫蘆島日報、2012 年 12 月 13 日重慶日報、羊城晚報、陝西日報、黑龍江經濟報、廣西日報，2 月 19 日江南都市報、5 月 20 日上海聯合時報、12 月 14 日三晉都市報到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經濟日報中仍有部分報導涉及置入性行銷的內容，以及今年 1 月 3 日三湘都市報最新報導的內容，裡面都有類似這種製版重製或是置入性行銷的方式，所以，相關違法情節已經相當明確，我當然不可能像江院長一樣，可以為了國父紀念館男廁馬桶故障半年未修好而怒責館長漫不經心，剛才我舉的例子是已經發生的事，我現在不以民主社會言論自由來討論這些事例，光就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請問部長，這些事情該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在這裡檢舉的案例都是屬於事證確鑿，我們在收到相關事證之後，就會立即依規定辦理。

陳委員其邁：部長怎麼可以說「如果」本席所提出的都是事實，我現在跟你講的都是已經發生的事實！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現在手上並沒有拿到委員所講的相關事證資料，我當然只能說如果委員講的都是事實，委員若能將相關事證資料拿給我，我就可以將其視為檢舉案來處理，接下來當然就是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了。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你們行政官員講的官樣話，一如江院長所說，你們行政部門就是漫不經心！

龍部長應台：我不認為剛才的說法是漫不經心，如果陳委員所檢舉的事情有相關事證資料，我們一定依規定辦理。

陳委員其邁：我不知道教育委員會到底是部長的個性抑或整個委員會的文化使然，部長應該尊重委員的質詢才對！

龍部長應台：請說！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問你的時候，你又拼命答，我覺得部長對本席相當不尊重。剛才我已開宗明義跟部長講，過去從未發生過這些事情，尤其是我已將這些報導出現的時間一一列舉出來，包括違法情節最明確的江南都市報，這是在去年 2 月已經發生的事情，不是部長以「如果」二字就可以帶過，文化部對這些事不必放水、縱容或包容只要對相關違法的事情稍微注意一點，你們就知道這些事情的確有嚴加查察的必要，再次提醒部長，這些都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而非未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請問陳委員，你需要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嗎？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文化部能上緊發條、依法行政，這些事情你們當然不能視為如馬桶問題的等級。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現在提出這件事情，我們會把它當作檢舉案，之後就會蒐集相關資料並依法辦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跟部長之間有不同的爭點，我認為所舉出的幾件事實，其違法情節是如此嚴重，過去新聞局或相關部門，對報章製版重製這一塊的把關是非常嚴格，惟在組改部長上台之後，整個螺絲就鬆了。

龍部長應台：這跟組改無關，而是跟我們民主已進步到沒有出版法了，所以，我們不會去做報紙的事前審查。

陳委員其邁：既然部長對民主的理念有所堅持，你就應該說服國會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事實上，我從剛才講到現在，就從未跟你講到內容的部分，只是針對報章媒體相關的程序，詢問你們在形式上應如何處理，這些都是依法行政，跟民主社會有什麼關係？

龍部長應台：我聽不出委員所說與我回答委員的話之間有任何矛盾之處。

陳委員其邁：你根本不尊重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所制定的法律，所以，你才是不尊重民主，我現在都沒有跟你談這些報紙所報導的內容，他們要鼓吹中國統一，我也沒有意見，但現行法律對這部分有明文規定，你們只要依法行政，如果你們不依法行政，就是不尊重國會與法律。

剛才你還告訴我，如果我檢舉的是事實，你就會依法處理，現在怎麼會扯到報導的內容是不是具有民主的實質，請問部長，我什麼時候跟你講到內容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我剛才是講：在此之前我們並不知道你們所舉的這些實例……

陳委員其邁：這完全是你們縱容的結果。

龍部長應台：絕對不是我們縱容，而是因為現在沒有出版法的規定，所以，我們不會要求他們要事先送審。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跟出版法無涉，這是牽涉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請你不要曲解。

龍部長應台：當然與出版法有關係，陳委員剛才一直在跟過去比較，我們都知道，過去有出版法…
…

陳委員其邁：這是根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

龍部長應台：今天陳委員既已提出檢舉，我們馬上會依法辦理。

陳委員其邁：我是批評你們都在縱容、都在睡覺！

龍部長應台：我不贊成委員這種說法。

陳委員其邁：你們行政院江院長就批評你們做事漫不經心，為什麼以前沒有這些事例，自從組改你擔任部長之後，這些事情就一個接一個發生，這就是你們放水、縱容的結果，形同包庇，還是因為旺報的問題，你們對類似的案件就不處理？請問部長，這難道不是你們依法行政該處理的事情嗎？怎麼可能在立法委員檢舉後過了一年（從去年到今年）多你們才處理？政府是這樣為人民做事的嗎？難道我們不檢舉，你們就不處理了嗎？就好像國父紀念館的馬桶故障了半年多的時間，若不是江院長打電話，館長就可以不做處理嗎？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跟陳委員所講的問題好像風馬牛不相及。

陳委員其邁：我批評你們的行政效率都是一樣，難道會不一樣嗎？

龍部長應台：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對此違法事證如此明確的事情，你竟然放任、包庇一年多不做處理，現在還在這裡奢談民主的理念，如果你不尊重國會，又談什麼民主？我覺得這件事情比馬桶事件要來得嚴重多了，請問部長是否同意？

龍部長應台：對陳委員剛才所提出的事情與資料，我們視同檢舉，後續我們當然會做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處理到什麼時間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出來？

龍部長應台：在此我不能承諾會有什麼結果，我只能說依照相關行政程序，我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雖然嘴巴上講要儘快，但實際上還是會慢慢拖，到時候你們如果要包庇就儘量去包庇吧！

龍部長應台：這跟包庇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且在場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另有陳委員碧涵、林委員佳龍、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及呂委員玉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一、根據 貴部統計，陸劇與韓劇在臺影劇市場的市佔率合計超過一半，遠高於臺灣自製的戲劇節目。近年兩岸影視產業交流頻繁，去年度大陸「我是歌手」、「中國好聲音」、「甄嬛傳」在臺創下高收視率、高話題性，快速侵蝕臺灣戲劇市占率之餘，也養成大量收看觀眾，長久下來令人憂心臺灣戲劇發展萎縮、流失根基。而兩岸影視市場規模的懸殊差異，讓以量取勝的大陸市場比起淺碟型態的臺灣市場，更有回收快、風險低的優勢。對於如何提高本土節目製播率，文化部有何對策？對於自製節目如何切中市場需求、提高收視以形成投資的正向循環，文化部應揚棄陳舊的補助思維，納入市場性與國際化的考量，研議改善影視製播補助作業之規定；另，各部

會製作的優質影視作品，如何鋪設適當管道向國內外行銷輸出，請與 NCC 洽商有關提高本土影視製播率、平衡商業頻道壟斷之作法，並於本會期結束前，提供書面回覆予本席。

二、本席相當看好臺灣發展 30 年有成的「電子資訊科技」，科技島所累積的優質技術人力，可供後製和 3D 應用的人力需求。2013 年被譽為「3D 電影奧斯卡」的世界 3D 大獎，最大獎哈羅德獎由李安「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奪得，評審團大獎則頒給曲全立「3D 臺灣」；劉德華為新作「風暴」來臺宣傳時，也對該片製作 3D 特效的臺灣團隊讚賞有加。惟文化部如何善用產業的發展利基，未見積極作為，使文化跟 IT 被切割成截然互異的思維，分屬文化部與經濟部的權責範圍。其實，一旦缺少文化元素，IT 本身無法自成一個動聽的故事；而缺少科技加值的文化，也失去升級或加值的機會。在內容為王、科技稱臣的時代，文化部有否與經濟部合作，將現有的素材內容，以數位技術做整合運用？甚或規劃以「文化+IT」擴張電影產業的境界，將「電影工業」開展成「數位內容產業鏈」？

兩岸服貿協議中有關文創部分，大陸開放電影在臺灣進行後製與沖印，本席認為，華語片的市場不會小於好萊塢，兩岸分工若可落實，將形成發展產業鏈的條件。文化部執行不少國科會補助之數計計畫，所轄各博物館所亦擁有大量素材，此即經濟部發展數位內容產業時，失落的那一塊拼圖。文化部應籌劃與經濟部的跨部會合作平台，請彙整目前文化部在數位內容產業鏈的相關措施，並規劃未來創設、串聯產業鏈平台之草案，於 1 月底前提供資料予本席。

三、臺灣要匯聚影視各方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技術流，端視法令鬆綁之程度，例如現居東南亞電影產業重鎮的泰國，是各國取景及後製的優先選項，透過各項稅率減免措施，吸引外資前來拍攝或設立公司。本席認為，這是市場受限的國家必然要走的路，若不吸納外界資源、做大市場，將限縮就業機會跟發展舞台而流失人才。臺灣現正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目標是大幅鬆綁限制，使各方的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得於自經區匯聚，文化部是否已著手研訂自經區內相關文化事務之制度？未來將優先擇取哪些產業別，進行自由經濟之實踐？本席建議，文化部應研訂文化產業與貿易之自由化措施，設立電影產製免稅區的示範點，並針對境外電影營利事業予以免稅優惠，以解決困囿境外資金進入的法規窒礙，使臺灣電影產業能以華語、文化及技術的優勢，重返電影產製蓬勃的榮景。此電影產製免稅區的可行性評估，請於 1 月底完成書面報告並向本席說明。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文化部以書面形式答覆下列事項

1. 有鑑於國父紀念館管理效率低落，但龍部長日前又表示，將在 2015 至 2020 年間針對國父紀念館進行大規模整修，為監督文化部執行進度，把關預算使用，請文化部就上述五年期工程之內容與經費規劃，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2. 藝術銀行目前共有 346 件作品，請文化部提供所有創作者的年齡分布（以十年為間格）。
3. 請文化部提供 2013 年國內電影票房整體數據（區分國產影片、港陸影片及其他外國片等二項，各自的總票房及百分比）。
4. 針對中央社及公廣集團赴中參加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陸委會主委王郁琦曾表示，相關

行程文化部已同意在先，但涉及政治敏感性的部分，還是跟陸委會商量比較好。請文化部說明，日後若相關論壇續辦，文化部與陸委會是否將建立討論機制，共同研商台灣方面參與成員組成。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本席針對「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二、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三、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文化部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專案報告提出以下質詢：

1. 本席一直以來都贊成兩岸進行善意的文化交流，但是本席看到文化部關於兩岸文化交流整體戰略目標、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規劃期程等的報告竟然只有短短的單面 6 頁字體還頗大，內容充滿口號簡直像是宣傳 DM，根本見不到文化部實質的規劃方向，這實在很難讓人相信，文化部已經做好文化論壇的準備？

2. 兩岸的新聞交流優點在於可以讓中國大陸可以看到台灣民主自由的一面，但不可否認的是，兩岸的新聞自由度確實是天差地遠，但是中國大陸卻反常的積極地催促兩岸媒體相互常駐，其目的何在其實不免讓人懷疑，且目前兩岸的媒體環境差異太大，中國大陸媒體來台可以自由採訪，台灣媒體到中國大陸卻被處處設限，中國大陸媒體資訊可在台灣自由流通，但台灣的新聞資訊在中國大陸卻經常遭到封鎖，在兩岸開放不對等的情况下，兩岸新聞交流如何正常化？新聞媒體設置常駐機構的目的何在？連中國大陸民眾都不相信它的媒體有新聞自由，能夠報導真實，那我們要「交流」什麼？如果不以維護新聞自由為前提，那是要把中共媒體的喉舌宣傳、甚至謊言，都「交流」到台灣來嗎？

3. 兩岸媒體前瞻論壇所發表的六點倡議，並未獲我國陸委會的認同，且公廣、中央社是動用國家預算的官方媒體，在兩岸政策的立場上，應與政府一致，但中央社與公廣卻與對岸一起發表倡議，確實極具爭議，另一面文化部日前也積極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又是一個以「前瞻」為名的論壇，但此論壇的進度去年的執行率是零，因此今年雖然再次編列預算，但教育委員會鑑於去年執行率為零，日前也刪減了 500 萬元，能否如期舉辦也還未定，但本席擔心的是，並非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今年無法舉辦，而是這個以前瞻為名的文化論壇是否跟媒體論壇一樣，而是從議題、邀請對象、結論都已經設限，我方完全喪失主導議題的能力，文化部只能再次淪為替對岸背書的角色。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馬總統執政以後，兩岸關係大幅改善，兩岸文化交流更是發展快速。由於台灣多元文化的優勢，早期兩岸文化交流，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以及圖書等，多為台灣單向的輸出到大陸。

隨著大陸經濟的崛起，最近幾年，我們陸續看到大陸製作的電影、電視節目等，成功的行銷到海外、到台灣來。過去二十年，全球公認大陸靠著經濟展，而和平崛起。

然而過去的五年，大陸國力的延伸，已經從『經濟的擴張』，逐漸轉變為『文化的崛起』，許多大陸大成本製作的節目，無論是品質或行銷模式，都相當成功。

台灣的文化優勢，是否逐漸在流失當中呢，依據過去台灣傳統產業與電子業西進的模式，一旦產業優勢喪失以後，便完全被大陸產業所取代。

台灣的文化產業會不會向傳統產一樣，在優勢喪失以後，便被市場淘汰，被大陸產業取代呢？

台灣優勢在於多元與創意，只要我們繼續維持多元發展，繼續推展創意產業，便能持續維持優勢。

事實上，大陸製作的節目就像拼裝車一樣，許多零件來自不同的國家，其中有非常多的比例，出自台灣。因此台灣不需要大規模的投資大汽車廠，我們只要掌握關鍵技術，台灣的文化產業，便可向以像關鍵行零組件一樣，擁有生存發展的契機。

掌握關鍵技術，必須不斷的進行研發、不斷的培養人才。台灣文化發展的契機與關鍵，就在於『文化人才的培養』。

我們看到過去香港電影產業的成功，與今天韓國流行文化的風行，背後都有龐大專業優秀的工作團隊與人才做後盾。

這是台灣必須學習的地方，要發展文化產業，必須從培養人才做起。過去政府投入大量的資源，培養科技人才，例如到國外留學、進修等等，讓台灣的電子科技業發光發亮。

同樣的道理，現在我們要發展文化產業，就必須從頭做起、好好的培養人才，部長同意嗎？

人才的投資，可能要 10 年、20 年以後才能看到成效，不能立竿見影，沒辦法馬上展現施政成果，大部分的政務官不願進行長期投資。但是人才投資今天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

文化部必須承擔這個重責大任，為台灣文化產業奠定長遠的發展的基礎。

除了影視、流行音樂以外，出版業，也是文化產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文化部長是當代華人最著名的作家之一，相信對於出版業，一定相當的重視。

根據統計，過去五年台灣 GDP 平均成長率 3.27%，而台灣出版業近 5 年平均產值成長率卻只有 0.67%。過去五年出版業的成長低於全國平均成長率。

兩岸即將簽署服貿協定，而「大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未來兩岸服貿協定簽訂以後，是否對台灣的出版業造成衝擊？文化部應盡早擬訂因應對策。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

◎部長，您在上任之初，提到受全球化影響，人口及社會結構都在改變中，文化政策也應該有完全不一樣的做法，文化交流司負責對外文化交流，而兩岸文化交流將是施政重點，因此拋出召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主張，當時大陸當局也表示歡迎龍部長以適當身分到大陸談，由於兩岸長期隔閡仍存在很多歧見及制度上的差異，撇開僵化的政治議題，文化交流不失為促進兩岸更深層認識的好方法，但連兩年都編列 2,400 萬元（102 年）及 1,500 萬元（103 年）的相關預算，而此論壇卻一延再延，部長，您曾提到論壇推動最大的難題，在於兩邊組織不對等，文化部想要突破電影、流行音樂、出版等項目，但相關業務在大陸卻非由文化部管轄以至於無法置喙，部長

，這真的是癥結所在嗎？但文化界人士認為「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無法順利推動，文化部若以「組織不對等」、「有困難」作為理由，恐怕是積極度不足的問題？部長，您有甚麼想法？本席認為，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破局因素之一就是文化部沒能整合政府能用的資源，靠著自己「單兵作戰」造成談判困難。時間倒回去年 5 月，當時許多委員就曾建議文化部別單兵作戰，並建議部長去拜訪吳伯雄、連戰、江丙坤等國民黨大老，畢竟這幾位大老這幾年來密集穿梭兩岸之間，在兩岸累積了一定的人脈；文化部靠著自己的力量派出司長與對岸局長來談判，用結果論看這種「單兵作戰」方法，顯然效果不彰。部長，為求突破，是否願意向這些大老請益？並尋求協助！另外，兩岸文化部組織不對等確實也是個問題，以兩邊組織來看，台灣自從文化部成立後將原本新聞局和文建會業務都整併進了文化部；但大陸文化部並沒有整合影視、廣電、出版這幾個項目，而是由廣電總局管轄，且這幾項業務在中國一直有諸多限制。部長，兩岸文化交流面臨許多障礙，需要雙方坐下來協商，以前是民間基金會在穿梭，現在希望政府對政府，才能真正落實保障台灣表演藝術工作者在對岸的表現自由，針對組織不對等，是否已建立初步的制度性協商機制？目前工作進度到哪裡？最後，有傳聞指出北京政府害怕與部長打交道，所以現階段沒有真正想要開論壇。部長對於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佔有很重要地位，曾經用了一把野火，把台灣戒嚴時期封閉思想給全燒開，至今部長您的書籍在中國大陸有很多都是禁書，如今北京政府要直接和這些燒開台灣民主政治作家打交道他們能不怕嗎？在這情況下北京方面可能會用一些拖延或刁難技巧讓這論壇能夠延後，等到部長卸後再展開也不遲。部長，您真認為如此嗎？這也是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無法展開的因素之一嗎？本席還是希望文化部秉持「產業為重、務實面對」態度，積極與大陸磋商，強化文化智財權保障，也讓文化部順利派員進駐大陸據點，雙方建立制度性協商機制，確實保障台灣表演藝術工作者在對岸的表現自由權與著作保護權！

二、

◎部長，隨著兩岸日漸開放，交流日趨頻繁，要想解決兩岸的各種不同點、矛盾點，從文化交流出發不失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快捷方式。2010 年盛治仁擔任文建會主委時，大陸文化部長蔡武曾來台參與首屆兩岸文化論壇，即正式展開兩岸官方文化交流，當時大陸文化部長蔡武即倡議兩岸簽訂文化協議，請教部長，您是主管文化最高部長，您對兩岸簽訂文化協議有何看法？外界有很多聲音促請兩岸盡速洽簽文化協議，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近日表示，兩岸正在溝通協調，希望這件事能在明年的「王張會談」促成，現階段有必要簽訂嗎？另外，兩岸關係儘管呈現 60 年來難得一見的緩和局勢，文化領域交流的廣度和深度超過歷史任何一個時間，但這並不意味雙方的情感距離已拉近；敵意已消弭，善意已累積到水到渠成的程度。從兩岸網路民意可以發現，雙方的認知和瞭解程度並不如人們想像的深刻，彼此之間仍然存有排斥和疏離感，因此，請教部長，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為何？台灣文化與中華文化在某種認知上可能有矛盾或衝突的地方，面對將來兩岸的會談，政府如何確保台灣文化的精神卻又不會傷害到兩岸的情感呢？本席認為，兩岸文化交流應避免急功近利，要克服急進冒進思想，讓兩岸未來的文化互動更有節奏、更有章法，也更加有條不紊。

三、

◎部長，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去年底在北京登場，號稱邀集兩岸七十多家媒體高層與會；除了旺中、東森等民間媒體經營高層外，出席人士也包括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及公視（兼任華視）董事長邵玉銘，而閉幕時所提出 6 點《共同倡議》，儘管陸委會副主委吳美紅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這論壇是大陸主導，相關倡議都是在大陸單方面宣佈，沒有和與會人士有過討論和表決，對於這種未經與會者同意就片面宣佈的共同倡議陸委會並不認同，但還是引發後續一連串的爭議，外界質疑這個由媒體背書的共同倡議，等於是片面要求我們政府該怎麼做才行，更有「以媒逼政」的色彩，部長，台灣是百分之百享有新聞自由的國家，與大陸仍強力操控媒體、牽制新聞自由是截然不同的，部長，這個共同倡議到底具不具有法律效力？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范麗青 3 日表示，所謂大陸方面單方面宣布《共同倡議》的說法是不成立的，顯然兩岸存有不同看法，文化部應否發表正式聲明來捍衛我方的立場？另外，中央社及公廣集團每年接受政府預算補助合計超過十億元，尤其中央社身為國家通訊社，兩位董事長會後認為「共同倡議」都是片面性的，未經討論，未作表決，沒有任何通過的程序，可說是強加於人的，一概不承認，如果中國方面未經台灣媒體同意就發表聲明，與會的台灣媒體人當場應該出面表態，當時為何沒有勇氣提出抗議？嚴正表達立場，任由中國吃我們的豆腐，部長，這就是可議的地方，本席要求文化部針對這些缺失好好檢討，事後放馬後炮是無濟於事的！部長，六點倡議主要目的是催促台灣同意開放媒體常駐機構，這是關鍵，也有一說明年初陸委會主委王郁琦預定訪中，將與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進行首次「官方對話」，熟悉兩岸談判事務人士透露，王將和張直接對談「雙方關切議題」，可能以開放「媒體互設常駐機構」，交換同意我方想要的「人道探視權」，並促成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今天文化部的報告提到，文化部與陸委會經常保持聯繫，跨部會的協調機制運作順暢無礙，部長是否掌握這項訊息？您的態度如何？如何確保雙方平等互惠、我方在大陸享有完全的新聞自由才准予互設常駐機構？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議事錄我們還沒有確定，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3 案。

一、

鑒於文化部將紀錄片列為 103 年度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為推廣紀錄片之收視，文化部應將政府捐助成立之公益性電視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擴增為文化部紀錄片播映據點，以推廣原住民族及全國民眾之紀錄片收視，亦應協調以原住民族議題之紀錄片製作單位無償提供予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映。另為鼓勵及協助原住民族議題紀錄片之製作，文化部自 103 年度起，每年應補助至少一部以上原住民族議題紀錄片之製作，並於紀錄片相關補助要點增訂或於契約中約定，受補助者應無償提供予原住民族電視台播出（例如：以原住民族電視台作為結案之優先播映頻道，或於一定年限之後無償提供予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映）。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李桐豪

二、

有關文化部為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人才培養、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為構想…。惟鑒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與傳承。請文化部必須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題材之電影、電視應專責、專案予以輔導，避免任由僵硬審核體制繼續宰制與扼殺原住民族文創事業。併請於一週內將檢討改進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三、

為因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本院委員鄭天財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公視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期間購置之財產移撥原民基金會」協調會，請公視基金會就應移撥之設備財產應儘速移撥，倘因需提報董事會之程序而未能如期移撥，請公視基金會先以無償借用方式辦理。惟迄目前為止，應移撥之財產設備計有 173 項，均尚未移撥，亦未無償借用，請公視基金會應於一周內完成無償借用 173 項設備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另請公視基金會於一周內完成無償借用 5 台手拍字幕軟體（機）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及族語新聞節目之製播順利。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得到委員的同意、許可，希望將第一案第七行以後文字修正為「應鼓勵製作及優先補助原住民議題之紀錄片，並積極促使受補助者無償提供予原住民族電視台播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照文化部提議修改的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案，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也和委員溝通過，建議將「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照文化部提議修改的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案，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九行「無償借用 5 台手拍字幕軟體（機）」修正為「平價租購手拍字幕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文化部提議修改的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對於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資料，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書面答復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 39 分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57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9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邱文彥 段宜康 陳超明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江啟臣 吳育昇 陳怡潔 紀國棟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孔文吉 許添財 薛 凌 林德福 李桐豪 盧秀燕
李貴敏 楊應雄 鄭天財 羅淑蕾 蔣乃辛 葉宜津 陳歐珀 廖正井
呂學樟 管碧玲 蔡其昌 陳亭妃 黃昭順 黃偉哲 林明濤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魏明谷 林佳龍 顏寬恒 王惠美 楊麗環 蘇清泉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鄭汝芬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政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高揚昇

常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陳成家

常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鍾興華

企 劃 處 處 長 阿浪·滿拉旺

教 育 文 化 處 處 長 陳坤昇

衛 生 福 利 處 處 長 李榮哲

經 濟 及 公 共 建 設 處 處 長 蔡正治

土 地 管 理 處 處 長 杜張梅莊

秘	書	室	主	任	蔡妙凌
人	事	室	主	任	毛進益
主	計	室	主	任	林正隆
文化園區管理局主任秘書					浦忠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執		行		長	拉娃·谷幸
原住民族電視台籌備處主任					馬耀·比吼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燕
下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特任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副主任委員					林祖嘉
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副處長					楊家駿
企劃處研究委員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處長					高銘村
聯絡處處長					陳明仁
人事室主任					陳月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會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濟貿處處長					陳榮元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黃兆平

秘書處參事兼處長	廖運源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秘書長	高銘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	莊枝鳳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綜合業務處處長	施宗英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人事處處長	陳榮宗
主計處副處長	呂秋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研究委員	莊枝鳳
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葉月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林正隆
內政部會計處處長	季志平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臺灣省政府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主任	梁金生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專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0 億 5,80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0 萬元，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200 萬元、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20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中「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7 億 6,144 萬 5,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03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查該會已於 10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本計畫，惟洽詢該會得知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以至於 103 年度預算書無法概觀計畫全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輔導原住民產業發展於 100 年、101 年皆被評為乙等，有鑑於此計畫關係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及經濟產業整合等重大議題，不可等閒視之，為求預算有效運用，且有利國會及人民監督，爰此凍結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 102 年度辦理該計畫之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行政院 2007 年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直至 2012 年才展開試辦計畫，全台計有十二個部落參與「示範性申請案」，然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案件的申請、登記事宜，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公佈子法規範，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公布子法，致使該保護條例形同虛設，並造成各部落因示範性申請案而產生爭端，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計畫及相關業務」經費 682 萬 4,000 元，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登記，若無子法做為依歸，恐造成更多紛擾，為使該計畫能順利推動，爰此凍結該計畫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東埔活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勞務外包人力之合理運用、存廢及轉型，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三、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指出，103 年至 108 年編列 30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以改善部落周邊文化、產業及深部旅遊路網（業務報告頁 10），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項下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年度 5 億元。經了解，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跨年度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其預算應列明計畫內容、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度，並按各年度額度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報告的說明，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2 條所規定跨年度計畫無疑，但不但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也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凍結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項計畫內容、預算分配明細，及之前「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明細、工程進度等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預算，查該計畫之第三期計畫應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然 102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該計畫延長，惟 102 年監察院針對該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等緣由提出糾正案，經詢問該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該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爰此，為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效辦理業務，針對 103 年度該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該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並每年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中「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輔導經費」編列 1 億 7,909 萬元，爰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79,090 千元，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後，應於三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涉及原住民最多的權益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至今仍未提出，且傳統領域有公布而未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怠職。

另，年中蘭嶼發生東清七號地違法設立水泥預拌廠一事，因原基法有關土地開發的定義不明

，及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扞格，造成族人大規模的抗爭。為避免此事一再發生，並譴責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再延宕土地管理之相關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送交「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進本院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二)查過去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劃定欠缺科學的方法，未有統一之標準，衍生現今諸多糾紛，民眾權益遭到莫名之限制，如台中新社白茅台地區未有原住民居住，卻遭編定為原住民保留地；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全國「援助原住民保留地」誤編情形，積極研議解編之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五、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8 目依據教育部「101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大專院校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 50.32%，遠低於一般學生之 85.54%；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收入及失業情形，均與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鑑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有加強挹注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相關教育文化資源之必要，以提高原住民得以進入高等教育及穩定就業之比例。

經查，目前與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業輔導及教育文化資源之相關計畫，主要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下之子計畫「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該「6 年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年至 102 年；「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則以偏遠之原住民部落為優先，為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畫結合了課業輔導、社區照顧、文化傳承之部落多重需求，增加部落青少年之穩定學習及就業能力，成效頗佳；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核定補助者，包括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市之部落團體，共計補助 30 班、受益原住民學生 862 名，顯見該計畫對偏遠部落之重要性。

然因「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及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將於 102 年結束，卻不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延續性之相關服務措施或對相關團體舉行說明會以釋疑。為延續及增進部落青少年之教育輔導及社區服務成效，爰此，凍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部分經費，直至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部落青少年教育輔導及相關服務之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高金素梅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鄭天財 簡東明 尤美女

(二)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第 2 款第 17 項第 8 目)支出，項下用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獎補助費」，係推動、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教育與傳統文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鄉鎮於「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中」舉辦充滿戲謔與虐待的「搶抓動物比賽」，修正並研擬涉及活體動物使用申請案之審核與管理機制，

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淑芬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計畫等業務 7,830 萬元，較去年 4,380 萬元，增加 3,450 萬元，增幅達 79%。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學校設立十年計畫」，預計在十年內增設三十所部落學校，目前已設立三所，103 年度再增加三所，達到六所，未來若增加至三十所，至 111 年度將達 5 億元。然而，部落學校事涉原住民族之傳統教育，亦是族人所關切，然而在相關配套、輔導、經費、學區劃分以及相關部落教師法、部落學校法未臻完備，以實驗性質上路，恐讓成效不如預期，如阿美族部落學校，原 72 位學生超額報名，兩個月就已有十多位學生退訓。爰此，凍結該項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與部落溝通，並且研議相關法制工作及中長程計畫，建立完整、永續的部落教育體系，送交內政委員會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 億 3,8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台幣計 438,000 千元。由於該會辦理原住民電視台業已數年，至今未曾辦理閱聽者節目調查，且近期人事更動，未周詳考慮，未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利。爰要求相關經費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歷年執行方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超明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二)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度獨立營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方式對外招標承租辦公廳舍，由中視得標。招標過程疑雲重重，標案規格疑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造成僅 3 家廠商投標，另 2 家均因資格不符遭淘汰。為釐清標案是否涉弊，爰凍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預算，俟該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人事費 8,467 萬元，惟查該基金會隨組織架構之大幅調整，員額將由 10 餘人擴充至 120 人，人事制度等相關規範尚未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該基金會應先研修及完備人事制度與相關管理規範，並據此編列預算始符規定，爰凍結部分人事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至 101 年度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平均每年 26 億餘元的經費，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績效。查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其總預算規模減少至 61.5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15 億元，然仍宣稱將可同樣創造每年約 8,000 人就業並培訓約 4,000 人的成果。比較前後二期計畫，竟有預算金額不變，然績效遽增等誇大之舉。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個月內修正 102 至 105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並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八、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編列多項語言發展經費，包含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推展族語教育等計畫，係為強化族語教育，維繫文化傳統，又查原住民族電視台歷年收視調查，每日晚間新聞收視率 19：00-20：00 為全天最高，其次為 18：00-19：00 晚間族語新聞、12：00-13：00 午間新聞以及 07：00-08：00 晨間族語新聞時段，顯見原民台之收視戶對於新聞節目以及族語新聞具有高度需求，另，2014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改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營運，爰此為有助族語推展及族語文化保存，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一個月內提出族語新聞時段調整及延長方案，並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於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 129 萬 2,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宣導活動，經查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為 21.22%、25.97%及 25.18%，101 年度原住民收繳率雖較 99 年度增加，仍低於 100 年度，足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提昇收繳率及宣導計畫之成效欠佳。又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繳率略見增加，但僅為 26.28%，顯示近年來收繳率均未及三成，實屬偏低，容有檢討改善之空間，另，目前國民年金並未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惟原住民失業率與平均薪資較一般國民實屬偏低，故亦可能是造成原住民繳納率偏低之因。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一個月內研擬國民年金對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就政府負擔部分作區別之可行性方案，並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十、目前內政部正規劃國家公園收費機制，但國家公園向來是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多流於具文，或僅具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並應爭取收費回饋至原住民族及部落。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十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 102 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及失（就）業，與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由於目前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改善原住民族就業與經濟狀況，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與政策，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公平性。

提案人：江啟臣 高金素梅 徐欣瑩 紀國棟

十二、為保障勞工權益，給予公平考核機會，並本於全國原民事務主管機關的權責，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進用、考核表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員工之情形，應做定期性適法稽查。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三、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及薦任主管職以上文官具原住民身分者僅 19 人，所佔比例分別為 43%及 56%，為鼓勵並拔擢優秀原住民公務員為全國原住民族服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事務官，逐年提升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之任用比例，並應於三年內達成簡任及薦任主管職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 60%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十四、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均有建置 APP 提供民眾下載，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土石流防災資訊」與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為廣大民眾下載使用，然經查 Google Play 商店，均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製作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原鄉觀光及就業資訊之 APP 軟體，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運用行動裝置仍落後於其他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應評估現階段族語教學、原住民就業、原鄉觀光等項目建置 APP 之可行性，除可便民外更可藉由 APP 加速各項業務推展進度。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俤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五、地方政府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效率普遍不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對地方政府訂定管考機制，協助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高金素梅 段宜康 李俊俤 陳超明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六、大專原住民學生人數 98 年是 16,725 人，101 年是 21,906 人，101 年較 98 年人數增加 5,181 人，但獎學金人次都維持在 2,900 人次，獎學金預算及名額都沒有調整。惟查，101 學年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是 50.32%，與一般大專學生粗在學率的 85.54%，二者相差 35.22%；原住民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8.87%、一般學生大專校院休學率是 6.66%，二者相差 2.20%，其中原住民因經濟困難休學 13.40%，為協助原住民大專學生順利升學、就學及畢業，以助益原住民教育程度之提升，爰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高獎助學金預算及名額，並應提供不限名額的助學金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大專學生。

提案人：紀國棟 李俊俤 陳超明 徐欣瑩 孔文吉
鄭天財 簡東明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保留地規劃開發經費編列 2,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辦理增劃編工作會報資料所示，部分鄉鎮並未依其規劃之宣導場次辦理，其中花

東原住民鄉鎮竟有 6 鄉鎮至 102 年 8 月均未辦理宣導。又查 102 年度補辦增劃編受理案件執行情況表，花東兩縣已會勘慮、會勘完成率、初審完成率均未達 30%，而 96 年至 102 年花東兩縣之未會勘案件竟高達 9,677 件，顯見因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欠佳，危害原住民土地權益至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向族人宣導申辦增劃編業務，並主動協調公產機關配合地方政府需求減少未會勘之土地，以維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俤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編列 205 萬 6,000 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及國民年金業務，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02 年迄今原住民國民年金繳納情況，台灣一般民眾收繳率較原住民高，顯見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不踴躍，危及原住民族未來領取國民年金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避免其權益受到損害。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俤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525 萬 9,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經費，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02 年地方文物館參觀人次表所示，28 個文物館有 6 個參觀人次未達 4,000 人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活化文物館，提升其使用率，避免政府資源浪費，讓原本推展原住民文化之美意打上折扣。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俤 廖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二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有關部落學校之年度預算，101 年是 1,380 萬元，102 年是 4,380 萬元，到 103 年已增加為 7,830 萬元，但 103 年度預算賡續推動的「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亦未因新計畫而新增，原住民族委員會係從原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部落學校經費。為避免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業務預算受到排擠，影響其他業務之執行，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應爭取行政院同意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額度外另新增其所需預算，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俾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陳超明 徐欣瑩 紀國棟 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二十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綜合規劃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 420 萬元，辦理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紐西蘭，落實台紐經貿協定原住民專章，然該會 10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其相關預算，而 103 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僅編列 51 萬 1,000 元辦理，經費如此編列恐致使未來原住民協調國際事務能力弱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國際協調人才之培訓，以應未來與其他國家協調原住民經濟貿易之事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二十二、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水源區，長期以來土地使用皆受限制，嚴重影響居民生計，有關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所需預算及家戶自來水費減免補貼，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編列預算支應，並於三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提出執行計畫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高金素梅 李俊俤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3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第 2 目「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4,615 萬 5,000 元，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雖長年入不敷出，但自 99 年度以後收支短絀之情形更為嚴重，103 年度編列歲入 2,776 萬 2,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3,029 萬 5,000 元，短絀 1 億餘元，為利園區長久經營，有效保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減輕國庫負擔，實有檢討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必要，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3,062 萬 5,000 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7 億 9,90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6 億 7,227 萬 3,000 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計 2 億 1,745 萬 2,000 元，預計辦理 25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870 萬，分別為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委託管理及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2 年九月底執行率僅 58.5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2. 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元，然經查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5%，101 年度執行率為零；且逾放比逐年攀升，預算執行率及管理效能低落，爰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3. 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計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 1 億 9,079 萬 1,000 元，然查近年來原住民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逐年擴大，與全國平均薪資之差距，已由 99 年度之 1 萬 9,168 元，擴大為 102 年度之 2 萬 2,583 元；且『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開辦以來，媒合成功率只有 50%，原住民就業基金之執行成效欠佳，與基金設立宗旨不合，爰此先予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三)本期賸餘：3,159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2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本項另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並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周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按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超逾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量，已成為主要營運項目；惟該項貸款風險較高，且逾期放款比率逐年攀升，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放款比率更已增加至 4.93%，恐危及原住民族供核發展基金之運用，宜請該會就期放款比率增加乙節研擬改改善措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李俊俤 陳其邁 孔文吉

簡東明 廖國棟

肆、「10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原列 3 億 3,270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620 萬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3,166 萬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原列 104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4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知的權利，並積極傳承原住民族族語，103 年度起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時數不得低於原有時數。

為延攬、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之經理、副理、組長、製作人以上主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且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三。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原民台台長任期內應退出政黨活動。

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新聞及節目長期且大量報導特定政黨黨公職新聞，淪為特定政黨之公關電視台，嚴重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獨立營運，應以維護原住民族

權利為出發點，新聞報導與節目不應為特定政黨服務，公平公正處理新聞，並與國際原住民族接軌，提供原住民族觀眾真實、客觀、國際化之資訊接收管道。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二、本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之決議。

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將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新原民台應朝向以原住民族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目標發展，確實發揮傳承文化、服務原鄉的功能。故相關業務屬性、人力編制與組織架構皆有顯著差異，為因應新原民台員工納編後人事費用增加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此督導原文會重新擬定相關人事費用支給與考核辦法，並顧及整體員工薪資結構比例與權益，積極改善過往缺失。爰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之主決議僅適用於 100 年度法定預算。

提案人：高金素梅 姚文智 李俊俤 江啟臣 紀國棟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給予公平考核機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對於表達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應全數進用，並定期考核其工作表現。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四、為促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視原住民族電視台轉移過程中，制度建立與員工權益問題，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尊重員工意願，辦理人員全數移撥；在現有員工移撥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前，不得對外招聘員工。另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員工名額、薪資調整方案及節目安排情形等資料。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超明 徐欣瑩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五、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 千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 千多人、桃園縣 6 萬 3 千人、屏東縣 5 萬 7 千多人、新北市 5 萬 2 千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為使全國原住民瞭解各縣市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辦理情形，及瞭解各縣市原住民籍議員之間政議題，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接續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須立即改善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之缺失，應加強人口數最多、族群數最多及部落最多的花東地區、屏東地區等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並將每季各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原住民議員露出統計表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提案人：高金素梅 吳育昇 李俊俤 江啟臣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六、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

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俊俤 姚文智 孔文吉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下午：

壹、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除第 10 次會議減列 5,056 萬 4,000 元，另減列第 9 目「文教業務」3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7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8,01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1,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 2,087 萬 9,000 元，主要係辦理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凍結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說明 1.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中國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所需經費 2,013 萬 4,000 元，卻沒有說明所欲達到的目標，爰提案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就相關經費分配情形及過去傳播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項下編列 2,612 萬 5,000 元，主要係運用多元媒體傳播途徑，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台灣民主多元資訊，結合海外民間力量，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然未見大陸委員會明確說明辦理成效，為免補助流於浮濫，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 2,612 萬 5,000 元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於本（102）年底前提出相關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計編列 2,612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新增 663 萬 4,000 元。其目的為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促進大陸媒體改革，並傳遞台灣民主多元文化價值。基於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求節

約國家開銷，避免浪費情形發生，本預算予以部分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近五年此案辦理成果暨檢討報告與追加預算之必要，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五)查馬英九總統近年宣稱兩岸目前關係好轉，能促使我國參與更多國際組織。然查我國近年來努力申請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等，皆因中國打壓無法參加國際組織。大陸委員會主管兩岸事務，卻未適時對中國提出抗議，且附和總統言論，美化兩岸關係，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部分經費，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遭中國打壓，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之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二、馬英九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曾提出「堅決主張台灣的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亦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重申「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主張台灣前途由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決定。」馬英九總統近日大動作宣稱「兩岸不是國際關係」，甚至透過國民黨榮譽主席公開呼應中國，主張「一中架構」來定義兩岸關係，更以中國說法詮釋九二共識，與中國交流協商過程中更是完全的去中國化，立法院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應代表全體人民重申「中華民國（臺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臺灣的前途必須由 2300 萬台灣人民共同決定，不容中國等外國勢力干涉。」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三、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接受政府授權委託，直接與中國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事宜進行協商的民間團體。為監督政府授權與委託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各項協商情形，特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2008 年 5 月以來海峽交流基金會歷次與中國海協會往來協商之授權文書，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未來政府委託民間團體就涉及公權力事宜與中國進行協商，同步將授權文書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四、兩岸開放通航以來，兩岸重要航點航空票價不跌反漲，部分寡佔路線票價更是屢遭民眾詬病，例如台北—杭州航程僅 1 小時，票價卻高達 1 萬 7,000 元。鑑於兩岸航權係公權力之延伸，並非一般商品，政府不可以市場機制為由，縱容航商賺取暴利，影響政府推動兩岸交流之美意。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向航商溝通合理票價事宜，並視業者配合政策的態度，納入後續兩岸航權談判及分配之參考。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五、鑑於兩岸交流已經逐漸進入深水區，未來談判日益困難，過去我國囿於外交困境，談判人才培養不足，且與國內溝通經驗不足，嚴重影響兩岸談判的進行。然而大陸委員會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卻多偏重媒體應對及一般事務性課程，以 101 年度為例，談判人才培訓課程僅 10 梯次，占總課程數 20%，恐不符業務需求。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協商談判之需求，合理安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人員談判及政策溝通專業能力。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六、大陸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委託產學界進行兩岸相關議題研究，然而對於研究內容卻多以保密為由不公開，鑑於兩岸事務關係國家生存發展，基於人民知的權利，政府對於相關研究結果應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妨害業務推動之原則下，對於相關委外研究之主要內容應適度上網公開。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七、中國目前 17 座核電廠皆在東南沿海地區，距離我國領土最近處不到 100 公里，且經東北季風及洋流，輻射粉塵將直接衝擊台灣。且中國至今對於核電安全缺乏專法規範，核能資訊及事故通報亦不透明，核安風險高於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雖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簽署「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然此協議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架構下之協議，且簽署至今僅依召開兩次業務交流會議，兩國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雙方政府至今未達共識，顯見核安合作協議尚無法落實，更無法取代 IAEA 組織。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半年內針對「核電廠監測數值」、「核能安全資訊交換」、「事故應變處理機制」與中國進行磋商。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八、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共編列 2,432 萬 9,000 元。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未編列大陸委員會之水電費預算編列，然查其 100 年及 101 年度皆有其決算數，顯見大陸委員會未於預算書中如實編列，經詢問得知大陸委員會將水電費用併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用，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 104 年起大陸委員會應於預算書中如實揭露水電費。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九、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鑒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兩岸將盡速設立辦事處，大陸委員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兩岸互設辦事處預算細目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做為立法院審查「兩岸互設辦事處條例」法案之立法參考，且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辦理互設辦事處事宜。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十、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登載錯誤，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竟以「先上車後補票」方式，將未經過董監事會通過之預算書送交立法院，事後召開董監事會補足程序，並拒絕依 102 年本院決議提供 103 年度預算明細。預算書為政府機關極重要之正式公文書，上面蓋有會計主任及機關首長官印，其程序及內容竟有諸多嚴重疏漏，實屬失當，大陸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十一、根據政府採購網資料，大陸委員會自 2011 年至今辦理標案 174 件，金額共 3 億 6,869

萬 6,622 元，其中有 39.1% 的案件，67.6% 的金額，採用非常態的限制性招標。由於採購法第 22 條對於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寬鬆，近年來政府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遽增且弊案頻傳，日前監察委員彈劾南投縣長李朝卿時，監察委員陳永祥曾表示：2001 年至 2008 年間，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的比例占 32.7%，為各縣市最高，且李朝卿透過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方式辦理採購招標，收受回扣高達新台幣 3,143 萬 5,000 元屬實。此證明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報價單等招標方式易生弊端，行政單位應加避免或嚴格監督。綜上，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清查 2008 年至今，所有限制性招標案辦理過程、經費核銷及履約情形，並依查察結果提出「提升標案品質與端正採購風紀」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十二、大陸委員會設置「門打開，阮顧厝」臉書粉絲團，至今累積 22 萬 9 千多位粉絲，是為大陸委員會高度重視之訊息發布及政策溝通管道。然查大陸委員會臉書貼文，粉絲回應 9 成以上為負面文字，例如：貼媽祖廟開講活動，粉絲回文要媽祖將官員打入十八層地獄；貼關心地震消息，粉絲回文問候主委的老闆出意外了沒；貼服貿、貨貿說明，粉絲一面倒批「詐騙」、「賣台」、「火燒厝」，甚至連為聲援張懸而貼「寶貝 MV」，也被粉絲嘲諷，大陸委員會只會捧大陸 LP，有甚麼資格貼張懸 MV。由此可知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不但失其原本政策宣導溝通功能，更已淪為民眾對兩岸政策批評發洩之管道。為避免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團，重蹈過去行政院發言人宣傳自由經濟示範區「草船借箭」之後塵，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定期檢討臉書執行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三、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將委辦內容透明化並提出細目，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四、大陸委員會應將民間團體申請案，經核定補助所辦理非機敏性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等資料內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於網站，並提送該補助內容明細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參、「103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 億 9,728 萬 3,000 元，於第 10 次會議減列 500 萬元（政府補助），改列為 2 億 9,228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2,753 萬 4,000 元，減列 1,800 萬元，（含「人員維持」8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95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本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2)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02 行政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五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七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六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八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本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5)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6)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102 年 11 月底）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

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二、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 2.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本期餘絀：原列-3,025 萬 1,000 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1,725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二、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

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三、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

肆、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治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3 項提案撤案。

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經費之使用由行政院自行辦理，用途別

科目由行政院調整編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二、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之 103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土地租金提案撤案。

四、特別費、三節慰問金及文康活動費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案收支部分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通過決議 1 項：

為使預算審查透明化，並健全委員會專業審查功能，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第十條之一：「各委員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應就該議案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予以議決」，爰此，本席建請內政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除通案保留需經朝野協商決議外，本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均不應對已決議部分再提朝野協商，以尊重委員會審查功能，回歸國會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段宜康 吳育昇 陳其邁 張慶忠 陳怡潔
黃文玲 李俊俤 邱文彥 徐欣瑩

（註：黃文玲委員對本決議修正內容不同意，予以撤簽）

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本會應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3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11 案，前 5 案業於上會期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進行逐條審查；後 6 案屬新付委案，因此先請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宜臻、尤委員美女等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部分條文提出修正案，現簡單說明如下。

102 年 2 月 6 日釋字第 708 號解釋文提到，移民署遣送外國人所需合理作業期間所為之暫時收容，未賦予暫時收容人即時的司法救濟，並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故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人身自由保護之原則，也就是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被宣告違憲。根據第 708 號解釋來看，司法救濟程序與逾越收容時間究竟該如何處理？本席、吳委員宜臻及尤委員美女等在提案中，特別將外國暫時收容人樣態區分為未犯刑事案件與犯刑事案件兩種。

針對外國人未犯刑事案件的暫時收容，依據大法官的解釋，它是屬於限制人身自由。考量暫時收容時間不宜過長，避免干預暫時收容人的人身自由，故應衡量作業時間。按照現有的統計，平均收容時間是 36 天，但幾乎 70% 的收容人可於 15 天內遣送出國，所以，本席針對暫時處

分收容期間提出上限，即不得超過 15 天。假如有超過 15 天的情況時，延長則以 1 次為限，並以書面移送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針對司法救濟部分，假如收容人不服收容處分，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收容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收容。現行條文規定，提出收容異議的限期為 7 天，但我認為限期 7 天太過於匆促，應該放寬收容期間；假如不服收容處分時，於收容期間都可以向法院提出收容異議。

以上是本席針對未犯刑事案件部分，區分為未提異議和提出異議的說明。

假如是犯刑事案件部分，我認為應該回歸到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程序，用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的方式來處理即可。

另外，內政部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提到，本席的修法因事涉法院審理實務，尚待整合司法院的意見，在預計行政院對案應可於下會期提出的前提下，希望本席的案子暫保留。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行政院對於被宣告違憲的條文並不急著審查，反而急著通過這些有關護照等等兼辦的行政事項？換言之，對於本席提出有關侵害人權的修正案，行政院竟然表示要等司法院的意見後才要審查？令本席百思不解的是，內政部和行政院到底置人權保障與法治觀念於何物？回溯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本委員會審查本法時，內政部所表達的態度是拒絕修法。當時尤美女委員講得非常清楚，但前內政部簡次長，即現任行政院副秘書長卻跟司法院互踢皮球。針對收容部分，簡次長提到要由司法院決定。甚至於有些委員更提出所謂關 60 天比 30 天更容易保障人權的荒謬怪論！張副署長竟然還在國會中表示，抓非法外勞很辛苦，可是抓到後關個 30 天又放出去等等之類的，這些言論完全欠缺人權保障的概念，所以 102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的解釋文等於是打了內政部一巴掌。本席在此要求，今天本席所提修正案一定要併行政院修正案一起審查，因為這是違反人權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想不到內政委員會把這修條文擱著，反而將一些沒有被宣告違憲的條文送到朝野協商。坦白講，這樣會讓內政部變成侵害人權的幫凶。所以本席拜託召委，將本席所提修正案併行政院修正案一起審查；假如內政部有修正案或司法院有什麼意見，我們等朝野協商時再做處理。這個違反人權的修正案如果被擱置在內政委員會出不去，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針對這部分，拜託主席處理一下。

最後我還是要語重心長地向部長喊話，我知道部長推動了部分的改革，當然，很多國民黨委員所提出的政策我們並不支持，但是對於推動保障人權的方向，我們對於李部長還是有期許的。雖然我並不清楚以後你是否跟我是同一黨，但至少要站在保障人權的立場積極推動修法。我相信你不會「顧人怨」，你也不要理那些會「顧你怨」的人，你更不會沒有地方去。部長，我是誠心推動修法，假如你站在人權保障的立場，就應該趕快完成今天的修法，這點，我們都是同一黨對不對？至於是什麼黨，我不清楚，但我相信我們都是顧人權的黨。雖然開玩笑歸開玩笑，但是我真的要向內政部喊話，既然都已經被宣告違憲，該改的就要改，請你們就不要再拖時間，以免曠日廢時。我也希望內政部部长在此能很具體的宣示政府保障人權的立場。以上是本席簡單的提案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

謝忱。今天謹代表內政部，就本次「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支持。

有關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行政院版本及 大院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吳委員秉叡等 20 人、蕭委員美琴等 36 人、楊委員麗環等 20 人，所提 4 個版本修正草案，本部前已研議相關說明，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報告在案。今天謹針對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所提 6 個版本修正草案，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黃委員志雄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及「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或定居」之相關規定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所提本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違犯反人類罪、戰爭罪等為禁止入國或驅逐出國要件部分，按本法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業已明定「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之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故已對國外曾有犯罪及有暴力殘害對我國公安可能有影響者禁止入國之規範，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三、針對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所提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現分述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二十一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司法、財稅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禁止其出國時，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言作成，附記處分理由等規定。按相關禁止出國事由，係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其業務權責決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係執行行為，自無從審查其禁止出國決定之當否，且該通知僅為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無教示條款之適用，當事人如不服禁止出國之決定，亦應向原處分機關循求救濟，似尚無再予增列之必要。

（二）有關增定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居留案件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及永久居留許可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三）有關修正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相關文字，明定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四、有關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與陳委員其邁所提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以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並強化受收容之外國人相關權利保障等規定部分，按本部為因應該號解釋，業研擬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5 條，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因事涉法院審理實務，尚待整合司法院意見，預計應可於 大院下會期函請審議，爰上揭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建議暫予保留，日後併同行政院版本再行審議。至於陳其邁委員所提人權保障議題，稍後可做更進一步討論。

五、有關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所提本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欲返國，

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查）訊問期間」及「欲留在臺工作，應儘速安排相關事宜並協助就業」等規定部分，按為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包括本條在內之本法第七章規定，行政院均已提案刪除，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條文為宜。

最後，本人謹再次向 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之支持，表達感謝之意，並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行政院研提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行政院案以及王委員育敏、蕭委員美琴、吳委員秉叡等所提四案，因為修正內容有相同的條次，已經於上次審查會議併案審查；另新付委的黃委員志雄所提修正案、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案也有相同的條次修正，請問各位，是否這些案子併案審查？另外，陳委員其邁所提修正案、謝委員國樑所提修正案是否亦併案？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要併案就全部併案。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相當關心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所爭議的問題其實也不大，包括兩個部分：被判違憲的部分及其他修正部分。我們認為如果已經有委員提出這麼多案子，特別是陳委員其邁的案子，均應該與行政院案一起併案處理，不要切割。現在因為內政委員會所審法案太多，一旦切割，恐會被擱在那邊無法解決。所以我們要求所有提案都案處理。其實有爭議的地方也不多，只要針對幾個條文來討論就好了。所以我們要求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何副署長榮村：現在問題在於司法院還要修行政訴訟法，因為他們很在意管轄權的問題，如果法院沒有訂定管轄權，恐將無法執行，所以必須修行政訴訟法。其次，案子從內政部送到行政院以後，司法院又提出一項新觀念。因為現在移民署抓到的非法外勞後都是先關起來或收容起來，很少交保責付。至於新制度，對於可以交保責付的就交保責付，不能交保的才予以收容；司法院甚至認為，如果非法外勞沒有跑掉的疑慮時，其實連責付交保都不用，而是直接斥回，但傳喚他們來，他們就要來。換言之，針對非法外勞，除了收容以外，現在又有新的制度，所以我們的條文只好重新修正過，並送到司法院，讓司法院法官過目，這是現在的情況。將來法官在獨立審判時，也不是上級指示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行政院還要再開一次會，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兩岸條例等一起討論，希望能在下會期 3 月以前送過來，因此，相關提案能否暫予保留？這次光入出國及移民法就修了 15 條，行政訴訟法也修了 5 條，前後共有 4 部法律要審查，所以請……

李委員俊俔：可是司法院的案子還沒送來，行政院也還沒有最後定案。

謝署長立功：我們建議第三十八條暫不審查，先處理其他的部分。我們從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到第三十八條之二一路……

李委員俊侶：但是第三十八條被宣告違憲，既然違憲就要處理。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意思是，第三十八條先暫不處理，因為司法院的意見還沒有送來。其實我們的意思是，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處理掉。我們一直都有請司法院一定要儘快給我們意見，因為大家都很急。我們並不是希望能通過我們的第三十八條，而是建議今天暫不處理第三十八條修正案，俟司法院意見加進來以後再一起審查。

李委員俊侶：我們擔心的是，現在切割以後，就擱在那邊不審。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會主動提案。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有 2 年期限的壓力，所以我們絕對不會等到最後一天才修。

何副署長榮村：另外，提審法再過半年時間就要施行了，所以雖然我們尚未將對案送來，但還是可以共適用提審法。

李委員俊侶：可是我們實在沒有把握，因為司法委員會還有很多委員對提審法有意見。

何副署長榮村：這是已經三讀通過的，預計是 11 日公布後半年內施行，所以提審法也適用。其實我們也一樣很急，看下個月……

陳委員其邁：但在 102 年 2 月 6 日大法官就已經宣告違憲了，我們要等你們等到什麼時候？又不是你們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

張組長素紅：移民署只要 6 個月時間就夠了，因為我們要將修正案送內政部，再送行政院。現在等司法院確認文字後，再送行政院開一次會議就可以了。

謝署長立功：我們估計在 3 月份左右就會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來處理，在下會期開議時就馬上送過來。

謝署長立功：我們也很急。

張組長素紅：我們天天盯。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怎麼修，我們也不知道，你們修了以後……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草案都在這裡。

張組長素紅：司法院的草案都在這裡，委員可以核對看看。

謝署長立功：我們修正了十幾項條文。

何副署長榮村：法官說不以刑事案件為審查要件。

李委員俊侶：還是要併案，這樣切割是不行的。像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都有，就剩下第三十八條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一定要併案。

張組長素紅：但這個案子已經擱置一年了。

謝署長立功：從 101 年到現在。不過我想其他部分應該沒什麼爭議，像很多無戶籍國民……

李委員俊侶：但如果切割開來就是會有問題，立法院常常會出現這種情形，萬一下會期一開議大家一吵，可能又被卡住。因此，我們的意見就是併案審查。

張組長素紅：這個案子真的比較重要，因為已經擱置一年了，為了顧及無戶籍國民的權益，我們還是希望能先進行審查，幫內政委員會加點業績。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的業績都很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還以為業績都很好。

張組長素紅：其實條文也真的不少。

謝署長立功：這次的通過對吸引人才將會很有幫助。像韓國華僑的無戶籍問題，以致無法享受到免簽、落地簽等問題，是真的應該要解決，況且這些也都是人權。

陳委員其邁：我看過條文，其實你們的條文內容和我的差不多。

張組長素紅：但程序上還是必須等行政院送對案過來。

陳委員其邁：問題就是你們慢了啊！況且我的第三十八條內容和你們差不多。

張組長素紅：是，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可否請委員先審前年所送過來的部分？陳委員的提案是去年 2 月才提出的，時間上比較慢，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內容上大同小異，差不多，所以需要把我的案子擱著等行政院對案半年嗎？

張組長素紅：不會這樣，我們會在下會期一開始就把案子送過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要先決定等不等行政院提案。我認為既然條文內容大同小異，那麼就讓司法院去處理刑事訴訟法的問題，我們不需要在這裡耗著等。其實我們這裡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只剩下責付部分，而且我們還區分刑事案件與非刑事案件兩種。你們就把責付這部分交給司法院處理，這樣就差不多了。

張組長素紅：但條文的程序還是要先處理好，等行政院送提案過來。這是我們前年就送的案子，請委員先進行審查。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理由無法說服我，因為你們已經違反人權保障原則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給陳委員一個時間，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對案送來？

張組長素紅：過年後，大概 3 月時，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下會期開始的第一天。

張組長素紅：我們部長說下會期第一天。拜託委員，這案子已經拖了一年了，而當中很多細節關係到我們作業的 SOP，可否先審，讓我們可以順利作業？王委員也有提案，也很關心這個案子。

王委員育敏：好了，拜託一下。

張組長素紅：這確實有程序上的問題，而且已經擱置一年了，請委員先進行審查。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有個建議。下會期一開議是先進行總質詢，一開始總質詢，時間上就被拖延了，所以想要案子通過其實還要很久，至少也得半年。我建議案子全部送朝野協商，待整合司法院意見後，就可以通過了，這樣應該會比較快。否則這個案子要三讀，至少還要半年時間。其實大家的條文內容差不多，幾乎是大同小異。就算你們 3 月送案子來，那時應該尚未進行朝野協商，因為立法院要先進行總質詢，還要審查法案，大概就半年過去了，如此一來，你們的時間將非常充裕，也不會造成我們的提案過了，內政部的案子沒過。

李部長鴻源：好，那我們趕我們的進度，其餘的案子先送朝野協商等候。

主席：所以今天就把 11 個案子全部併案，讓案子出委員會交付政黨協商。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內政部及國民黨籍委員的幫忙，讓我們可以達成協商共識，將今天所有案子併案送朝野協商。希望內政部與司法院能儘速將相關配套修法送到本院審議，再次謝謝所有在場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所併案送朝野協商的案子，是否包括王委員育敏、尤委員美女兩位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若是如此的話，我想請教內政部移民署對第十八條第十三款「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第十四款「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表達意見。上次在進行預算審查時曾討論過移民署曾以該條文要求特定日本人不得再入境，所以我想請教移民署目前的態度是什麼？我知道你們 1 月初開過專案會議，1 月底好像要再開一次，我想先瞭解一下移民署的態度。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主席、各位委員。前次開會雖包括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但對該案事實尚未釐清，所以 1 月底確實會再開一次會。至於委員所提與重大利益、公共安全有關，應該是在第二十九條，對該條，我們提出再修正版本。

李委員俊俛：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第十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你們有何意見？

主席：這是原來的第十五款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修正為第十四款。

李委員俊俛：也就是你們對就是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有何意見？

主席：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拿掉第十四款的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行為。

謝署長立功：沒問題，我們同意。

主席：好，那就宣讀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二、機場、港口：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 三、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過境：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 七、停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八、居留：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

九、永久居留：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移民業務機構：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二、跨國（境）婚姻媒合：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國軍人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

三日以上。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十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十二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二人為限。
- 二、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 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 五、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六、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 七、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十二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
- 八、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九、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 十、前款以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一、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十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僑生。
- 十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接受職業技術訓練之學員生。
- 十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 十五、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國居留許可後定居許可前申請之。本人居留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期限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居留之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

母死亡者，不在此限，並得申請延期，其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十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在國外出生，未滿二十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且於申請時其父或母在臺灣地區之戶籍未遷出國外。
- 三、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

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本人定居許可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定居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志雄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者，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或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得行使或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者，仍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之限制。

申請定居，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外，應於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後二年內申請之。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或於其定居許可後申請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定居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逾期未辦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廢止其定居許可。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違反反人類罪、戰爭罪、酷刑罪、殘害人群罪、仇恨罪、迫害宗教信仰而遭起訴或通緝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入國或將其驅除出國。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

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前四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但申請取得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者，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但該核准居留之直系尊親屬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工作。
- 四、符合前款規定，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
- 五、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六、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 七、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之外國人，其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其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未婚且身心障礙而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亦同。

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其組成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 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 三、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之學生。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七、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因原居留原因變更或消失，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

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年滿二十歲，原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居留，而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就學之學生，或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內容不實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十、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一、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二、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四、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六、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情形。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各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前二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發給之外僑居留證效期為一年，且不得申請延期。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 二、從事簽證事由或入國登記表所填入國目的以外之觀光、探親、訪友或一般生活上所需之活動。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有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吳委員秉叡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

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出國五年以上。
- 五、回復我國國籍。
- 六、取得我國國籍。
- 七、兼具我國國籍。
- 八、受驅逐出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為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二、未經許可入國。

三、逾期停留、居留。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

對前項處分表示不服之受收容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收容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檢附具體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七日止。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收容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第四項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

二、未經許可入國。

三、逾期停留、居留。

四、受外國政府通緝。

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以一次為限。

收容處所應免費提供受收容人法律諮詢服務。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二親等內旁係血親、受委託人，就第一項收容處分，得於七日向移民署提出異議。

移民署應於收受前項不服處分申請書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裁定收容

。

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收容、聲請法院撤銷收容裁定，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具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 五、家庭生計有重大影響。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或經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或請求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協助，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國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

謝委員國樑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二 法院受理收容之聲請後，應即訊問受收容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移民署派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法院訊問受移送之外國人，應先訊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及依法給予法律扶助與通譯協助。

外國人經法官訊問後，認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程序者，應裁定核發收容裁定書，交由移民署執行強制收容。

。

移民署或受收容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受委託人不服法院依第三十八條所為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裁定抗告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條第四項之受委託人，其委託方式及認定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章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刪除）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如果被害人欲返國，安置期間不得逾越偵察的訊問期間。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

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結束後，儘速將其安全送返其原籍國（地）。惟若被害人欲留在臺灣工作，亦應儘速安排相關事項，並協助就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人員依據本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時，應予協助。

前項機、船長或運輸業者，不得以其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搭載未具入國許可證件之乘客。但抵達我國時，符合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簽證、免簽證，或搭機（

船)前經權責機關同意入國(境)之乘客,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港口前,其機、船長或運輸業者,應於起飛(航)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船員、乘客之資料。乘客之資料,必要時,應區分為入、出國及過境。

前項資料之通報方式、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之一 為協助移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識字及公民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以學習者為主體,推展前項教育。

第一項教育之課程、教材、師資、評量、證明、期程、配套措施、評鑑、補助、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府對於計劃移居發生戰亂、傳染病或排斥我國國民之國家或地區者,得勸阻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

- 一、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二、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三、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四、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移民業務機構辦理前項第三款所定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應逐案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經營第一項第三款之業務者,不得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移民業務機構對第一項各款業務之廣告,其內容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並賦予審閱確認字號,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但國外移民基金諮詢、仲介之廣告,得逐案送移民公會團體審閱確認,再轉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未賦予審閱確認字號或核定字號之移民業務廣告。

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者,不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相關廣告。

移民業務機構應每年陳報營業狀況,並保存相關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移民業務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者，以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為限。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應備文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應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一、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證件顯係無效、偽造、變造、內容不實或冒用身分取得。

二、拒絕接受查驗或嚴重妨礙查驗秩序。

三、有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所定行為之虞。

四、符合本法所定得禁止入出國之情形。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六、其他依法得暫時留置。

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

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第一項所定暫時留置之實施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使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第一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依前條規定查證身分，得採行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或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入出國資料、住（居）所、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限及相關身分證件編號。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以電子設備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 五、有事實足認受查證人攜帶足以傷害執行職務人員或受查證人生命、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攜帶之物；必要時，並得將所攜帶之物扣留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前項所定查察，應於執行前告知受查察人。受查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所定查察，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該受查察人、住（居）所之住居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
- 二、日間已開始查察者，經受查察人同意，得繼續至夜間。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廢止後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移民業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勒令歇業：

-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仲介移民基金，未逐案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受投資移民基金相關款項。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散布、播送或刊登未經審閱確認或核定之移民業務廣告。

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每年陳報營業狀況、陳報不實、未依規定保存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未停止散布、播送或刊登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陳報業務狀況。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媒合業務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未善盡查證或保密義務。

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受媒合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提供個人資料或故意隱匿應提供之個人資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機、船長或運輸業者，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之一者，每件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合法檢查，拒絕出示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

三、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五、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到場接受詢問。

六、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修正動議：

一、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u>公共安全之虞</u>。 <u>十四</u>、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	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攜帶違禁物。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一、本條與本法第三十六條規範外國人之入境與強制出境，關涉個人行動自由之基本人權，不應以「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寬泛文字限制之。衡諸外國人之基本人權與我國國家安全等重大公益，爰將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修正為「有危害我國重大利益、公共安全之虞」，並刪除第十四款以「善良風俗」限制外國人入境之文字。 二、第一項第十五款調整為第十四款。

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u>合法停留</u>、居留者，其請願及<u>和平集會</u>遊行，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u>合法居留者</u>，其請願及<u>合法集會</u>遊行，不在此限。	一、言論自由乃是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除憲法外，我國 2009 年所簽屬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亦明文保障所有人發表意見之自由，顯現表意自由屬於普世人權，對此一自由權之保障不應有國界限制，亦不應以法律相繩。 二、惟我國過去多有以本條規定，限制外國人於台灣進行和平集會遊行之普世基本人權，限制其入境，嚴重違反憲法及兩公約，爰修法明文保障對於合法停留、居留者，於本國進行和平集會遊行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有前條得予收容情形，但有下列事實之一者，不予收容： 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二、懷胎三個月以上或生流產未滿二個月。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 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六、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外國人收容管理條例第四條，原已有外國人具特定事實不宜收容時，得不予收容之規定。又上揭不予收容決定，與外國人權利義務密切相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彙整「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四條得暫不予收容之規定，增訂應不予收容之要件。另受收容因涉案經限制出國，為符合實務執行之需要，爰增列

七、尋求庇護者。		第六款規定。 三、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決議，兒童不應被關在收容所內，此對於兒童之身心將造成無法抹滅的影響與人權侵害。許多國家，包括匈牙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移民法令皆明定不得收容兒童，因此，特別增列出兒童為不可收容之對象。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有關移民收容之指導原則，尋求庇護者不應被關進收容所中，許多國家之法令，如菲律賓，明定難民、尋求庇護者不得收容，固參酌聯合國難民署及他國法令，增列此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二、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保障新移民家長與其未成年子女聯繫交往之基本人權，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外國人因婚姻而在臺居留，且有我國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者，於離婚後縱未取得子女監護權，若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仍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另新移民家長來臺探視其子女，如於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 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 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	一、依現行規定，新移民家長與本國人離婚後，須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方得繼續於我國居留，否則即面臨被遣返回母國之命運。然而，目前法院實務於監護權爭訟中，往往傾向將監護權判予臺籍家長，對新移民家長相當不利。即使新移民家長仍可至臺灣探視子女，但在申請及交通費用上，常遭遇諸多困難，造成新移民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就此分離，難以團聚；且因此衍生部分新移民家長拐帶子女出境之事

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與依親對象離婚，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外國人曾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有撫育該子女之事實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七、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末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件，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至為明顯。可見前開規定將新移民居留權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掛鉤之作法，並不恰當。

二、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除有違反兒童最佳利益之情事外，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與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依本公約，縱使父母因離婚而未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原則上仍保有與其子女聯繫、會面交往之權利。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國際公約乃國際潮流之彰顯，仍應予參採為宜。

三、參酌國外規定，日本「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允許擁有親權且養育、監護具日本血統未成年子女之外國籍配偶，可取得一年居留資格，並可每年更新，以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安定。可見日本法不以新移民家長有無子女監護權為必要，而是著重有無養育子女之事實，殊值我國參考。

四、部分新移民家長原先雖有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然因與臺籍（前）配偶發生子女監護權糾紛，於其返回母國期間，臺籍（前）配偶乘機向法院聲請改定監護權，新移民家長因而喪失子女監護權，其於來臺探親停留期間，縱使再度取得子女監護權，仍無法於我國居留。

五、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新移民家長之基本人權

居留原因之取得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於曠職失去聯繫，經該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時，其外僑居留證併同失其效力，外國人應自外僑居留證失其效力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爰配合第四項修正，增列第五項，規定新移民家長如於在臺停留期間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或有撫育子女之事實，亦得申請居留。至撫育事實之有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或委外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訪查及認定。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邱文彥 江啟臣 張慶忠

主席：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案共 11 案，及王委員育敏、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二案，均併案審查保留送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行政院函請行政院審議之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准予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增訂該條兩項之規定，主要是因為我國旅外國人甚多，而持有我國護照卻沒辦法直接入境有違反人權之嫌，因此本次修法決定予以開放。

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因此要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予以限制就必須要以法律的方式限制之。而我國僑胞是居住在我國以外的海外國民，因此依法申請我國護照並持該護照入境我國，屬於遷徙自由的權利。

對於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核准條件這個條件，是否宜以法律方式明文規定較為妥適，爰建請主管機關再進行研究。

主席：現在休息，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0 人擬具「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包含 3 個案子，程序上我們先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行政院提送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合作事業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依照會議的議程安排，今天除審議行政院提送之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另有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擬具之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 修正草案，邱委員文彥、徐委員少萍等 20 人擬具之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

以下謹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部分

本次計修正 26 條、刪除 2 條、增訂 4 條，共計提案增（刪）修 32 條條文，重要條文說明如下：

一、增訂本法立法目的，以彰顯政府貫徹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之規定；同時將合作社之「盈餘」配合修正為「結餘」，俾與立法目的相合。（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

二、刪除合作社之種類，僅保留合作社之業務規定，以避免產生適用邏輯之混淆及矛盾；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增訂除保險合作社外，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條之 1）

三、修正社員之資格規定，並增訂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使未符合社員資格者，仍得有機會加入合作社，並參與營運成果之分配。（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9 條之 1 及第 11 條）

四、增訂社員之社股，不需合作社同意即得依法供債務清償；修正提撥酬勞金比例規定，並增訂監事得領酬勞金及公益金之用途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41 條）

五、增訂有關理事及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並修正其任期、連選、連任規定；修正社務會、

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增訂聲請法院改任清算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5 條及第 60 條）

六、增訂政府應辦理有關推動合作事業發展事項，以及主管機關及日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指導、監督範圍與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第 54 條之 1、第 54 條之 2 及第 54 條之 3）

貳、關於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提案修正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提案說明：

為使合作社運作更能符合合作社設置之精神，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避免發生以合作社名義從事對外營利行為，提案新增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之限額，新增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有關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之情形（違反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刪除第 74 條之 1 第 1 款中之第 3 條之 1 第 2 項（配合新增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命令解散規定，刪除罰則）。

二、內政部研處意見：

以上委員提案之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第 74 條之 1），其中第 3 條之 1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原已研議有修正條文，二者雖在條文內容略有差異，惟修正方向與委員意見大致相近，即皆為對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應規定其限額，但為使法律授權明確性，本部同意恢復現行條文中有關合作社得接受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之規定；第 55 條之 1 之命令解散似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建議不予修正；至第 74 條之 1 行政院版已配合修正，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

參、關於邱委員文彥、徐委員少萍等 20 人提案修正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部分

一、委員提案說明：

為鼓勵合作社健全發展，呼應世界潮流，經參酌實務及各界意見，提案新增第 7 條之 1，包括政府應辦理有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事項及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

二、內政部研處意見：

以上委員提案之修正條文，其中有關政府應辦理促進合作事業發展事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原已研議有修正條文，二者僅是文字上之若干差異；至於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部分，符合憲法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規定，惟因涉及政府財政問題，宜再審慎評估。

肆、結語

本部本次修法，係依合作事業發展現況檢討後，依據憲法規定，同時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與迎合合作事業世界潮流，並經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及彙整各界意見，以應合作事業蓬勃發展及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求，相信未來在完成立法程序後，可以為合作事業營造有利的發展空間，並發揮照顧社會弱勢族群的積極功能。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合作社的發展對庶民經濟來說，其實是非常有幫助

的，像歐洲在這方面都有非常深厚的基礎，況大家都知道，企業的發展都會受到政府相當大的協助，但是在合作社方面，是有必要來給予強化，特別是在憲法裡面就說得很清楚，合作社應受國家之扶（獎）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落實憲法的精神，同時也兼顧到弱勢團體、庶民經濟中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所以本席等提議增訂第七條之一，主要是落實憲法所提獎助的精神，除了應辦的 3 項業務之外，應該也要考慮設置基金的部分，以活絡其應用上的彈性，以上乃本席等提出此修正案的主旨，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今天審查的條文內容很簡單，加上開會時間只有半天，所以經同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埔一案究竟要上訴還是不要上訴，現在確定了嗎？請李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判決書還沒有收到。

吳委員育昇：判決書收到的當天就可以做決定嗎？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第一，我們要先看其判決的內容以及裁判的原因是什麼……

吳委員育昇：關於要不要上訴除了考量法律觀點外，有無政策的思維在裡面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非常了解現在整個社會對這個事情有不同的期待，但是以前的話，則是一收到就馬上做決定……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但是我們希望利用大埔一案，能夠澈底檢討土地徵收等問題。

吳委員育昇：部長，我正是要提醒這一點，因為過去行政機關一收到就馬上做決定，所以基本上完全是就法論法，可是現在你說收到後還沒有辦法做決定，顯然在就法論法之外，還有其他政策或政治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處理要很嚴謹，包括不上訴的理由是什麼，而且就算要上訴，則依據的理由是什麼……

吳委員育昇：若不上訴，則張藥房的地能否還給人家呢？現在那個地方已經變成道路了，而且依公法、行政法上的情事變遷原則，是以公益為優先，所以是可以不用還地給他們，改用其他方式來補償、賠償他們。

李部長鴻源：所以要先看判決書是怎麼寫的，看看有沒有還地的空間……

吳委員育昇：判決書不能做為你們唯一的聖經。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現在很多問題都不是判決書上的東西，就像方才我提到張藥房的地現在已經變成道路用地了……

李部長鴻源：如果真的要還地，那還要修改都市計畫。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那牽涉到的範圍就很大了，所以行政法上的情事變遷原則是公益為優先的

，則這是可以不用還地的，但還是要賠償或是補償人家，可是若法院判決一定要還地，舉例來說，若當初提供土地出來蓋翡翠水庫的地主提出訴訟，要求拆水庫還地，則你們要拆水庫嗎？

我只是舉一個很極端的例子，但我希望你的思考不應是拿到判決書後才開始思考。

李部長鴻源：我們已經做了各種的模擬，但是還是要看法官是採用什麼條文及理由，就是看他怎麼判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還是有上訴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兼顧情、理、法來處理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昇：情跟理在法之前？抑或順序是法、理、情？我無意要逼問部長，只是想跟部長做理性的探討，畢竟部長的政治性很低，但政策性很強，所以我才利用這短短的時間來跟部長對話一下。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覺得部長做得很好，我們也支持你很多的主張，但是這件事情千萬不要猶豫不決或是有模糊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絕對不可能猶豫不決。

吳委員育昇：這件事情有一個很大的極端，就是一旦做出決定，一定有些人會批判你，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管做任何的決定，都會有人批判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我才說如果你有一些論述的話，就可以先開始談或是討論，比方說你們不上訴，則你們有能力去變更都市計畫，把道路拆掉還給張家嗎？這樣對台灣的公益、苗栗的公益或是未來整體的公益性，中間比例的權衡如何拿捏呢？基本上，我的重點不是你們上不上訴，而是從上不上訴當中來討論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吳敦義前院長的處理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或是空有善心，行動策略不夠到位，所以後面出現一大堆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不管是做哪個決定，都是可以執行的，像如果真的要還地重蓋，就要更改都市計畫。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要接著問，你贊成修改都市計畫讓他們重蓋嗎？

李部長鴻源：這還要就專業上來討論是否有修改的空間。

吳委員育昇：我是用粗淺的社會公益角度來談這個問題，若張藥房的遺孀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希望用賠償的方式來彌補他們，基本上，法院的判決是一個論斷，但判決之後的處理方法是行政部門要提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當然。

吳委員育昇：只要行政部門不違背法律判決的原理、原則及意向，則方法是人想出來的，社會的公益是可以互相體諒的，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方法是人想出來的，像民間訴訟也是會和當事人溝通，看看什麼樣的條件下雙方可以雙贏，總之，這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

吳委員育昇：我是要提醒部長判決的主文不是你決定該怎麼做的唯一因素，甚至也不是所謂的重點了，其背後要有更多的政策思考，比方說不要因為是選舉年，所以有過多的選舉思考，這倒是

沒有必要。

李部長鴻源：這跟選舉的考量是沒有關係的。

吳委員育昇：另外，關於合作社法，部長報告第 1 頁開宗明義就提到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可是看了行政院版後，我想要不是邱文彥委員及時提出要設置基金的修正案，則我看不到這中間會有什麼獎勵，可是方才你在回應邱委員的修法時，又說要考慮政府的財政問題，其實無論是什麼措施，政府的財政都應該要考量，但凡事起頭難，一個獎勵基金的設置，就像中小企業基金一樣，要有一個東西出來才算是開始，部長可知目前合作社的會員有多少嗎？

李部長鴻源：兩百多萬。

吳委員育昇：本席手上的資料是寫著 330 萬，不曉得這有沒有錯誤。

李部長鴻源：沒關係，我們再來查對。

吳委員育昇：像日本在合作社的部分就做得很好，不僅把社區總體營造，以及跟社區的整體規劃緊緊地綁在一起，甚至某種程度還可以達到窮人銀行的功能，可是台灣合作社的功能都不彰，空有憲法的規定，但法律並沒有去予以扶助或獎勵，所以我認為邱文彥委員的觀點是可行的，雖然凡事起頭難，只要法律規定了要有基金的設置，就可以開始做一個累積，比方說讓政府逐年撥補、找民間的捐款或是用盈餘來累積等，總之，希望部長在政策上能夠予以支持。

李部長鴻源：俟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和委員磋商這件事情，不過基本精神我們都是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還有，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還提到了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等，但公益基金的用途竟然沒有提撥事業經營風險的事項，這是否有點規範不足呢？

李部長鴻源：在公積金的部分有提到這件事情，即這是放在公積金的部分來規範。

吳委員育昇：其他像就業基金或是職業災害補償金有沒有包括呢？就是關於勞工的部分，因為合作社裡有包括勞工啊！

李部長鴻源：那是屬於勞基法的範疇。

吳委員育昇：所以這裡不做部分的提撥嗎？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佳容：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合作社雇用的人員適用的是勞基法，那就是依勞基法的規定來處理，基本上，合作社法最主要是規定合作社組織、制度面的建置，所以……

吳委員育昇：若要適用勞基法，則整個權益的來源就不用合作社法中再做一個明定嗎？

陳科長佳容：那是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基法的規範範圍，所以還是要適用勞基法的規定。

吳委員育昇：所以公益金的提撥、酬勞金的部分都不會涉及到嗎？

陳科長佳容：這是合作社盈餘的部分，而委員所提的部分，則是在合作社的費用中去開支，剩下的部分才去做盈餘分配的處分。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裡反而有去規定關於社會福利的用途，所以我才會覺得有些地方是規定不足的。

陳科長佳容：如果是依法要提撥，在費用部分就直接開支了，不會在盈餘裡面去做處理。

吳委員育昇：直接在費用裡面開支？

陳科長佳容：是。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二會議室舉行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討論大埔案，當時應該是由主任委員來主持，請問那時的主任委員是哪一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主任委員是部長。

段委員宜康：主任委員不是部長。

李部長鴻源：土徵的部分主任委員是次長。

段委員宜康：是哪位次長呢？

李部長鴻源：林慈玲次長。

段委員宜康：我是說那個時候。

李部長鴻源：2009 年嗎？

段委員宜康：你們內政部真的好奇怪，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決定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你們居然還不知道當時的主任委員是誰？

李部長鴻源：確定是次長，只是我不曉得 2009 年……

段委員宜康：當然，根據規定是常務次長擔任主任委員。

李部長鴻源：是，是常務次長。

段委員宜康：是哪一位？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林次長。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曾中明次長。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是曾次長。

段委員宜康：請問當天的會議是由哪一位主持？

李部長鴻源：請主秘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翁主任說明。

翁主任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天應該是羅司長主持會議。

段委員宜康：羅光宗司長？

翁主任文德：是，羅光宗司長。

段委員宜康：這是秘密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不是，只是我不認識這位司長。

段委員宜康：這是不能提供給立法院的資料嗎？星期一本席請辦公室同仁打電話向內政部索取資料，因為我查不到當時的主任委員是哪一位，我知道依照規定是常務次長擔任主任委員，但我不知道那一天是不是現在已到衛福部任職的曾次長主持會議。根據法院的判決，顯然主持會議的人跟這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必須負責，內政部部長居然到現在還不知道誰是主任委員！星期一下午，本席同仁辦公室打電話向內政部詢問：第一，請問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210 次

會議當時的主任委員是哪一位次長？第二，第 210 次會議是不是那位次長主持的？您知道地政司如何回應嗎？它要求我發文給內政部，他們才可以提供，這是什麼道理！為什麼我們跟內政部要一個簡單且無涉機密的資料還要發文，好大的內政部啊！立委的職權並非漫無邊際，其實立法委員的權力很小的，立法院沒有調查權，立委個人也沒有調閱權，但既然不是機密資料，那就應該是可公開的資訊，不要說立法委員或立法院，任何一個媒體或民眾希望知道這件事都應該有知悉之權利。你要我發文給你們，我們也乖乖地發文了，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資料，如果今天部長沒有到內政委員會備詢，我還問不到這個資訊，好大的內政部啊！李部長，如果你想繼續擔任內政部長，你不是跟江院長喊話耶！今天發生了這種事情，你有沒有想去瞭解那個委員會是怎麼開會的？出了什麼樣的狀況？你們尚未正式收到判決書，但是我不相信你們手上沒有判決書，難道不可以做前期作業，不應該去做行政處理嗎？你不要站著看著我，這是怎麼一回事？請你回答我。

李部長鴻源：第一個，這個資料應該已經送到委員辦公室。

段委員宜康：是因為我發文過去的關係，是不是？

翁主任文德：報告委員，因為我是主秘，我看過委員要的資料，那個資料我已經蓋過章，應該……

段委員宜康：所以以後我們向內政部要所有的資料都必須發文？我沒有辦法請研究室同仁直接聯繫內政部，要求提供一個非機密的資料，請你講清楚，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啊！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個部分只是我們地政司的疏忽，以後委員垂詢時，非機密的資料，我們隨時都可提供，不需要發文，這一點我們會檢討，向委員道歉，這一點這其實是……

段委員宜康：主席，對不起，我的問題都還沒有開始問。主席，我的要求是，其實本委員會也應該這樣要求，提供何種資料需要經過何種程序，內政部應該非常清楚，有一些不是那麼機密的資料，當我們比如在立法院議事處理上可能亟需看到某份資料時，我們需要知道我們要去查的對象是誰的時候……

李部長鴻源：是，這一點回去後我一定會非常明確交代所有同仁……

段委員宜康：好。請教部長，剛才吳育昇委員提到要不要上訴的問題，當內政部在考慮要不要上訴時，其實應該考慮的是有什麼理由上訴，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當然。

段委員宜康：內政部上訴的理由不應該是，如果這個案子不上訴，其他的案子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不是。

段委員宜康：這樣的理由其實是荒謬的。真正應該考慮的理由是，如果這個判決根據的事實有問題，這樣才構成上訴的理由，而且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所以我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本席手上有一份尚未經過校對的非正式判決書，根據判決書的內容，法院指出此一事件中內政部有幾個重大的疏失，以下我要就這部分請教部長。第一，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對每一個案件都有初審，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外界質疑為何此案決定的那麼快，因為它事先經過初審，初審委員看過整個案子之後

會擬出初審意見，初審委員的意見，基本上審議委員會是尊重的；坦白講，我不認為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在這個部分有責任。但是它的責任在於，初審意見講的是不是事實，這是關鍵。請教部長，徵收大埔一案的案由到底是什麼？都市計畫的目的是什麼？您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是，應該是要做竹南科學園區。

段委員宜康：苗栗縣政府送交的計畫目的是為了開發新社區及因應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發展需要，您講的沒有錯，這是苗栗縣政府將此案送到內政部審議的理由；但初審意見將本案辦理原因記載為為配合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用地取得之需要，請問到底是哪一個？初審意見記載的用地取得目的跟苗栗縣政府送來的計畫目的都不一樣，所以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看到的目的是初審意見所講的為了高鐵苗栗車站用地之需要，那苗栗縣政府說的為了配合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的開發需要跑去哪裡了？所以委員會審查的根據到底是初審意見還是苗栗縣政府的計畫目的，究竟是哪一個？初審是怎麼審的？初審有審嗎？所以判決書質疑初審究竟在審什麼，為何連用地取得的目的都搞錯，然後委員會根據初審意見就通過了，這難道不被質疑嗎？這是第一點，除非這個判決書就這一點寫錯了。

第二，判決書說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根本連徵收土地的必要性與公益性都沒有說明，那你憑什麼判斷這是基於必要、公益而為之徵收？除非判決書寫錯了，除非在苗栗縣政府的計畫書中，徵收之必要性與公益性都講得很清楚，否則內政部憑什麼上訴？

第三，判決書指出，根據法律的要求，政府應該就徵收的費用去跟地主協商。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協商之後 100 戶裡面有 96 戶同意，4 戶不同意，根據比例原則，你的處理可能是迫不得已，但事實上沒有半戶經過協商，你根本沒有做協商啊！你只有告知地主將以多少價款徵收土地，只有告知沒有協商，除非這一點是錯的。

除非高等行政院所引用的事實錯誤，內政部才有上訴的理由，否則當你上訴之後，你要如何面對上述每一點的質疑呢？所以，內政部決定要不要上訴的理由，不應該是因為這個案子不上訴會影響到其他的案子。

李部長鴻源：當然。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根據法院的判決所引用的事實，若內政部認定法院據以做出判決的事實並非事實，這個判決基本上是有問題的，是錯誤的，這樣才構成上訴的理由。這一點您接受嗎？

李部長鴻源：我同意。

段委員宜康：好，我希望當內政部決定上訴時，請不要忘記您在這裡對我們的承諾，必須清楚地說明為什麼要上訴？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哪一點不是事實？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合作社法，我簡單請教一個問題，若依照目前的修正草案，請問合作社能夠經營哪些業務，不能經營哪些業務？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佳容：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合作社種類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等，其相關業務均可經營。

江委員啟臣：請問合作社能不能經營醫療院所？能不能經營住宅？能不能經營老人或幼兒社區照顧服務？

陳科長佳容：報告委員，依照合作社法是可以經營，不過有一個前提，就是必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以後合作社可經營的業務非常多，對不對？等於包山包海。

陳科長佳容：對，但還是要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也無法規範它，若依照目前提出的修正草案，其實並無任何的限制。

陳科長佳容：有，報告委員，像保險合作社，目前全國只有一個保險合作社，要設立保險合作社必須先經過主管保險法的金管會……

江委員啟臣：那還是可以設置。

陳科長佳容：是，不過那是許可制。

江委員啟臣：若照此定義，合作社幾乎各行各業都可以做。

陳科長佳容：是，它是企業的一種形態。

江委員啟臣：那它跟一般所講的企業又有何差別？

陳科長佳容：它不一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它不用「公司」名義去成立，要用合作社的方式來成立，合作社跟公司其中的差異為何，要用合作社來經營的利益在哪裡？

陳科長佳容：報告委員，合作社最主要的目的是服務社員，它不是為了對外賺取利益，比如社員是生產的果農，它要把把水果賣個更好的價格……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不是也應該針對特定領域吧？

陳科長佳容：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每個領域都可以用合作社的名義來經營，那會不會最後也是變相地以合作社的途徑來牟取利益？

陳科長佳容：報告委員，在合作社設立的時候，其章程跟社名中已加以規範，比如經營保險業務的合作社，就只有保險……

江委員啟臣：其實它能做的事情可能比農會還多，依照此一修正條文，合作社能夠做的事情比農會、漁會等社團都還廣，但是，它的規定卻非常鬆散。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不得為理監事的消極規定，只有增訂「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只有這樣而已；而根據農會法的規定，曾犯詐欺、收賄、貪污、背信等罪者均不得為農會的理監事，合作社經營的事業範圍比農會還廣，但是理監事的消極資格卻這麼鬆散，這樣妥當嗎？

請問部長，你覺得以合作社能夠經營的業務廣度如此之廣，然後其決策機構人員的消極資格

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其他的，諸如農會、漁會等社團法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章程的資格認定更嚴謹一點，我們基本上同意。

江委員啟臣：我不希望現在開一個很大的門，最後發生了問題，我們又要來修法，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有關這部分，在修法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我擔心日後出現大量的合作社之後又產生了爭議，然後大家要去找內政部算帳，質疑當初內政部為什麼不定清楚一點，然後到時候理監事選舉的時候，問題又來了，對不對？我覺得要防範於未然。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而且要以其他目前存在的社團法人作為借鏡，避免之後產生麻煩，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因為大埔案的發展，地方政府已經將一些重大建設的徵地程序暫緩，包括我自己選區所在的台中地區也有幾個案，現在市政府都先要求暫緩，請教部長，這樣是否會影響重大公共建設的進度？尤其有一些建設是中央有撥款的，包括內政部也有撥款的，這樣屆時會不會影響整個經費的運用以及預算的使用等等？所以我認為此案後續所衍生的效應，可能還會產生行政效率的問題，不僅僅是否上訴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當然上訴是一件事，這件事所衍生出的土地徵收規範是否要調整、檢討，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們接到判決書之後就會決定要不要上訴？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還要開會討論，此事其實還滿複雜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建議內政部應以此案為借鏡，在未來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的修正草案，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是，一定。

江委員啟臣：否則後續中央、地方很多重大建設，尤其是地方建設，就算有經費也會一樣卡住，因為沒有人敢做，沒有人敢動。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地方政府一定會說這是中央告訴我們的，你看劉政鴻縣長那一天對你的講話就是回應「這是中央決定要拆的」，他們只是負責執行拆除，最後就衍生成地方槓中央，然後中央指責地方。

李部長鴻源：是。我想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已開始在檢討，如何讓整個土徵的過程再更嚴謹、再更……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有點像另外一個都更條例的修訂一樣。

李部長鴻源：非常類似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就是非常類似，所以當初台北市文林苑一案引發後續整個都更條例的修正。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其實也一樣，大埔案後面衍生出來的，包括土徵或其他相關法律的修訂，我覺得

內政部有責任在半年內把相關必須修訂的法律草案全部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一定。

江委員啟臣：否則後續許多國家重大建設恐怕都會延宕。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這個要拜託部長。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點，春節快到了，請問今年的春安工作何時開始？

李部長鴻源：21 日晚上 10 時。

江委員啟臣：到 2 月 14 日嗎？

李部長鴻源：對，沒錯。

江委員啟臣：基層警員的壓力怎麼紓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提醒每個警察局，員警輪值的時間要非常注意。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好像也占他們考績各方面評比很重要的分數？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會提醒，不要造成基層員警太多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尤其這段期間的酒駕……

李部長鴻源：酒駕部分會嚴格取締。

江委員啟臣：對，警政署去年公布 1 月到 11 月的酒駕死亡人數是 218 人，但是民間團體認為人數不只如此。他們說警政署是以當場死亡作為計算標準，但是一般來講，車禍肇事如果用 24 小時內死亡來算，1 個月就有 2、300 人，所以你們讓人覺得有美化數字的嫌疑。不過我覺得那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怎麼樣防範。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數字，零傷亡是最好的，這就有賴警力的投入。內政部警政署是不是能參考執行 1、2 年以來的紀錄跟經驗，整理易酒駕肇事地點並公布？

李部長鴻源：地點我們都知道，要公布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要公布給所有老百姓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公布。

江委員啟臣：不是因為我會喝酒，而是我害怕易肇事路段。如果能知道路段，開車的人、用路的人經過時就可以特別小心。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在過年前趕快公布，資料整理一下很快就可以公布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手上都有整理資料。

江委員啟臣：你們甚至應該大力宣傳。最後請問你，有關酒駕取締都有罰金，第一個，金額多少？第二個，誰收去了？

李部長鴻源：罰金有一定的處理方式。

江委員啟臣：你們知不知道？內政部應該知道才對。

李部長鴻源：我要問一下主任。

江委員啟臣：請問翁主任，收到的罰金也不少錢，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翁主任說明。

翁主任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收完後大概是納到地方。

江委員啟臣：是納到地方嗎？

翁主任文德：對，是歸地方的財政收入，因為是地方警局在執行。

江委員啟臣：可是地方警局怎麼跟我反映他們都沒有拿到？

翁主任文德：他們到底是……

江委員啟臣：警察很辛苦抓了老半天，然後……

翁主任文德：以前在地方，只要是罰款納到財務裡面都是當成歲入，至於歲入到底怎麼分……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我是親耳聽到地方警政高級長官提出這樣的問題他們那麼辛苦抓了老半天，可是一點獎金或獎勵都沒有。

翁主任文德：他們是不是把它當成……

江委員啟臣：他們說全部都收到中央的國庫去了。

翁主任文德：中央不會去……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到中央。

江委員啟臣：酒駕的罰金全部歸地方政府嗎？

翁主任文德：都在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翁主任文德：我以前在地方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你回去整理數字給我，好不好？我要知道強力取締酒駕之後總共到底收到多少罰金，還有罰金分配在哪些縣市。

翁主任文德：好，看看罰金是分配到中央還是地方。

江委員啟臣：對，我要知道比例，因為我的確聽到基層反映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討論合作社法的修正，其實我過去對本法或合作社事務並沒有太多接觸，但是有看過一部電影，是描述印度民眾接受合作社的協助，使生活可以過得較好一點，我也知道確有此事，而且這個人在聯合國獲得獎項。我是看到這些資料以後才對合作社有比較多的關注，所以才提出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合作社業務在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處裡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而且國際上也有所謂的國際合作社日，過去聯合國曾在 1992 年通過決議，定 1995 年 7 月的第 1 個禮拜六為國際合作社日。這裡面其實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為合作社機制已經有百年歷史，訂定國際合作社日不但是國際合作社聯盟成立到現在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也揭示國際合作社日在未來的日子裡將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修訂合作社法或推動合作社事務，不但是回應憲法精神，同時也是符合聯合國裡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

另外，我們也可以在國外的資料看到非洲婦女在當地工作的情形。其實聯合國的網頁也講得

非常清楚，聯合國認知到也重申合作社在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是達成社會政策目的非常重要的工具，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聯合國非常重視合作社。對於怎麼樣慶祝國際合作社日，國外當然有很多工作在進行，他們每年都有國際合作社日，但是我們在台灣好像沒有聽過，我也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做過。我們看到聯合國有很多文件必須轉成當地語言，也有中文版，另一方面他們也利用當地新聞、報紙等媒體來進行推廣，同時辦理非常多的活動展示還有宣導工作，並召開很多會議，讓地方跟聯合國結合。當然很重要的是他們會跟地方行政單位合作，就面臨的經濟、環境、社會跟健康等方面的問題，一起推動並克服當地的困難，並支持文化活動。

聯合國在 2010 年的重點是婦女，就是著重在婦女所扮演的角色，意思是要關注弱勢團體、庶民經濟，因為 2009 年的時候全世界經濟不景氣，為了要讓經濟復甦，合作社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聯合國秘書長每年在國際合作社日都有賀詞，他就講得非常清楚，合作社對農村及弱勢團體都非常重要。在看完這些資料以後我想請教陳科長，我們除了修法呼應憲法精神及合作社希望扮演的角色以外，我們過去對於聯合國這部分的工作到底做了什麼？有沒有相互呼應？我們還有哪些部分是不足的？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佳容：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際合作社日，部裡每年都有辦國際合作節，活動內容大概有慶祝大會、農產品展售會、相關議題的研討會、頒獎及比賽等合作社相關事務的一系列慶祝活動……

邱委員文彥：有哪些是不足的？我們修合作社法是為了因應哪些需要特別關注的部分？

陳科長佳容：最主要的是合作社法有許多限縮規定，對合作社的發展事實上有不利的地方，而且聯合國在 2001 年訂定「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所以我們希望原來限縮只有經營社員的這一塊能夠開放，以因應聯合國所訂定的準則，創造……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不單只是呼應憲法的精神，還特別針對國際上的趨勢配合修正，最重要的是我們體認並希望能關照弱勢，特別是對原住民、婦女還有農村的庶民經濟給予更多關注，這樣的修法其實是一種趨勢。但是除此之外，將來我們還有沒有需要做什麼事？比如我們剛剛提到是不是可以籌措一筆基金，部長的講法是基金的部分可以再考量或評估，事實上像環境教育基金各地方也可以設立，而且從中央到地方都各有基金。推動合作社業務如果沒有基金，落實的時候容易比較空泛，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提出來的構想對落實獎助有所幫助，因為這本來就是憲法規定的所以你們是不是能對這方面多加思考？我們等一下再好好來談。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陳科長，首先，合作社的盈餘分配及結餘歸屬，行政院版本好像沒有特別明文規定？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佳容：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版本的明文是規定哪個部分？要怎麼做？

陳科長佳容：依照合作社法規定，盈餘的 10%是提列公積金，10%是提列酬勞金，公益金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行政院版本對這部分沒有修正？

陳科長佳容：有，酬勞金的部分本來是定額 10%，現在是修正為 10%以下。

黃委員偉哲：我問的重點是其餘部分呢？

陳科長佳容：其餘像盈餘的部分沒有修，但是對於公益金的使用有規範。

黃委員偉哲：很多合作社會員或民眾希望盈餘分配或結餘歸屬能有更多彈性，也就是說，他們可以自己訂在章程裡，或是由社員大會決定。可是合作社法規定得這麼死，而且只能用在特定用途。這樣規定可能是考量到合作社的健全發展，所以你們這次沒修也沒有關係，有必要的話我相信委員可能會再提案修正。

另外，很多委員都非常關注大埔案，請問部長，上訴期限是不是就快到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要在收到判決書以後 20 天。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還沒收到。

李部長鴻源：還沒收到。

黃委員偉哲：正式收到以後 20 天。

李部長鴻源：20 天之內一定要……

黃委員偉哲：包括春節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到春節，收到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不一定，說不定你們十幾號才收到，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會那麼慢，我們預估這兩天就會收到。

黃委員偉哲：在收到之後，如果您的長官包括院長甚至總統有表示意見，您會獨立判斷並請部內的法務專家研究，如同媒體的報導，如果你認為有機會就不上訴，還是窮盡所有可能後發現都沒有辦法才上訴？如果有任何機會就不上訴，還是就聽長官的指示？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一定是由自己的法務同仁做非常專業的判斷，兼顧情理法後做出內政部的決定，當然我們最後決定要……

黃委員偉哲：情理法中最優先的是法還是情？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都要兼顧，因為大埔案造成這麼大的社會衝擊，我們當然不得不考慮，同時我們要檢討土徵的辦法，這都同步在進行。

黃委員偉哲：個案跟通案同步進行？

李部長鴻源：對，但是絕對不會有太多政治考量。

黃委員偉哲：如果總統或吳副總統的意見是傾向上訴，您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指示，而且我們……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都還沒有收到判決書。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沒有長官做這樣的指示。

黃委員偉哲：你堅持請同仁獨立判斷，可是長官可能怕立下例子對將來產生影響，而且過去馬總統

在東星大樓都是堅持上訴到最後定讞，如果這時候內政部不上訴，以後會不會變成行政程序上的特例？不要講是非對錯……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

黃委員偉哲：這樣的話會變成你跟長官的意見不一樣，並可能在這一波內閣調整中產生不利因素。

在一般民眾希望你留下來的情況下，你會不會做考量？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會造成這樣的結果，我還是認為我要做我該做的事情。內政部會站在主管官署的專業立場做出專業決定，當然最後決定前會跟長官報告。這是我們評估……

黃委員偉哲：跟長官告知而已。

李部長鴻源：是報告。長官的意見當然要參考，但是我們還是要堅持基本立場。

黃委員偉哲：因此而影響職務也在所不惜？

李部長鴻源：那不在考量範圍內。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我還是表示尊重，因為作為政務官就要有擔當，政務官的擔當除了參考長官的意見之外，最重要的是你自己對這個職務的考量。

李部長鴻源：要依照我們同仁的專業判斷。

黃委員偉哲：好，我同意，因為你尊重你們同仁的專業判斷，但是有很多部會首長不尊重專業判斷……

李部長鴻源：說實在這也不完全是我的專業，所以我一定要尊重都市計畫土地徵收部門跟法規會同仁的專業判斷。

黃委員偉哲：如果同仁建議上訴，你會不會因為要展現 guts 就不上訴？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個無關個人的任何東西，我們還是專業……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同仁認為依照程序要走完上訴你就上訴，如果同仁認為要兼顧法理情、情理法或理情法而主張以不上訴為宜，你就要扛下長官的壓力，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偉哲：所以充分尊重同仁就對了。

李部長鴻源：我充分尊重同仁，但是我也必須強調，我們要在法上面給民眾所有空間……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叫充分尊重同仁？

李部長鴻源：不是，同仁跟我講以前的習慣是……

黃委員偉哲：要上訴。

李部長鴻源：以前的習慣是根本不看判決內容就上訴了，做到最後再說，這次我們就……

黃委員偉哲：要看一下。

李部長鴻源：不是看一下，是仔細看一下。

黃委員偉哲：仔細研究一下。

李部長鴻源：不是研究，我們要非常積極的想辦法替民眾找到空間。

黃委員偉哲：這樣就是勇於任事了。

李部長鴻源：對，我們這次的處理態度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同仁說，為了保護自己、為了保護公務員，先上訴再說，這種態度你會反對，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當然會反對，不會他們告訴我什麼，我就被動地吞下來，我們會儘量替民眾找空間，除非實在找不到，我們才會做出很不得已的動作，總之，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這是我現在給他們的原則。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盧委員嘉辰、簡委員東明、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呂委員學樟、許委員添財、林委員淑芬、陳委員超明及陳委員其邁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李俊俚、張慶忠、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俊俚書面意見：

一、學校合作社問題多，應加強清楚透明之管理：

1. 合作社係經濟弱者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法，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公益性社團法人。因此，我國憲法第 145 條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列為基本國策。

2. 合作社法第 3 條明訂合作社之種類及業務，學校合作社被歸類為「消費合作社」，負責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主要任務在於實施合作教育、提供校內教職員工食品、文具銷售服務、辦理學校委辦業務（例如：制服、運動服、教科書等學用品）。

3. 惟日前爆出部分高中職合作社溢收學生制服費用，存在已久的學校合作社問題再次浮上檯面。因此，確實可能存在一些流弊，例如：合作社工作成為學校教職員工避之唯恐不及的差事、合作社淪為學校校長視合作社為其私人金庫、或不當支用合作社存款、合作社經理、理監事收受廠商回扣、帳務不清、有內外帳、或毛利超過法定比例、盈餘未依社員股權合理分配等。

4. 綜觀行政院版本，根本未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

二、建議刪除有關「準社員」之規定理由如下：

1. 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立法說明，針對增訂準社員機制之目的為：1.為解決 6 歲以上未結婚之未成年之在學學子，目前無法參與合作社結餘分配之不合理現況；

2. 為提供 6 歲以上未結婚、未成年之未在學就業者參與合作社之機會，以減少發生遭受不合理對待或剝削之情事。……

3. 惟此等準社員僅有出資義務，卻無從監督社務，不但行政院草案明文規定其無此權利，事實上也會因欠缺行為能力而無行為能力。就算是回歸民法總則來說，也需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才可，因為根本就談不上「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因此產生未成年學子有出資義務，卻不能參

與社務的問題。

4. 舉例來說，以人數高達 4 百餘萬人的消費合作社而言，其中又以學校消費合作社為最大宗，如果增加準社員之規定，雖為自願參加，惟學生若受制於師長為大量充裕股金而鼓吹或暗示其加入準社員，學生就算沒有意願也不敢違逆，況且，每年都有入學新生，其流動率極快，若有心之士要從每年不斷累積的準社員股金中牟利，後果不堪設想。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部長，此次修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自行、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1. 宣導合作制度。
2. 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3. 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本席請問部長，既然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為什麼要畫蛇添足增訂此一條文？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原本就應該依照憲法的精神執行業務，難道不增訂此一條文主管機關就能違憲嗎？憲法的位階不是高於合作社法嗎？

二、部長，有委員主張，針對第七條之一還要增訂第二項，就是「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三、部長，本席並不反對政府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藉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但是，據財政部公布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2 年各級政府舉借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 6 兆 429 億元，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5 兆 2,152 億元及 8,277 億元。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創下歷史新高。近幾年政府潛藏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等也大幅增加，去年年底估算負債已暴增至 15.7 兆元，加上各級政府國家總負債已超過 22.6 兆元。

四、部長，非營業基金自從民國八十年度起，開始接受立法院的併案審查。因為是併案審查的性質，所以甚少評估基金的經營績效，更別說深入瞭解各基金的財務狀況。面對數目繁多的各種基金，政府控管困難重重。所衍生之問題包括：

1. 隱藏預算支出及政府債務。
2. 非法挪用非營業基金預算
3. 轉投資問題
4. 基金執行效率資訊付之闕如
5. 惡性膨脹

五、部長，本席並不反對，但是近年來外界不斷呼籲應裁併基金以還原政府規模，政府目前財政困難之際，非營業基金所凸顯的多項問題猶如雪上加霜，足見現階段非營業基金的管理需要政府大刀闊斧地改革。如果一定要設立非營業基金，一定要注意預算的執行狀況及績效，杜絕以往的弊病。

黃委員文玲書面意見：

1. 依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以總體而言，計有 105 個附屬單位預算，以下又有 93 年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再從種類來看，則計有 80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但是這些基金的運作是否達到設立的目的？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是否達到公開、透明？都是被外界一直質疑的問題。所以如果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不會又淪為政府單位的小金庫，而使國會無法監督？

2. 依預算法規定，各項基金都有其定義與性質。如「作業基金」是指「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而「特別收入基金」是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而「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的性質、財源、用途為何？如果屬於「作業基金」，如何付出後收回？如果是「特別收入基金」，其特定收入來源為何？特殊的用途又為何？

3. 如果只是依靠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就會淪為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一樣，雖然名為「特別收入基金」，但實際上卻是由移民署補助給基金，再由移民署從基金補助給外配，形同一個人左手補助給右手，再由右手撒錢，非但徒增一項行政程序，尤由甚者，是在經費移轉間、實際運用間，並不像一般公務單位預算一樣，有完整的施政計畫內容與經費科目可供國會監督，形同政府單位的小金庫。

4. 邱文彥委員的提案主要在於取得穩定的經費來源，使合作事業得以發展，但鑑於現行非營業基金有前述問題，且基金性質不明的情形下，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尚有疑義。

5. 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是針對故宮博物院長期委託消費合作社辦理禮品商店業務，龐大獲利盈餘不需經過立法院監督，已經成為故宮博物院的「小金庫」，而且其累計盈餘是運用國家財產所產生的收益，卻沒有繳回國庫，而分配給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的員工，有圖利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嫌，其中故宮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的作法的部分，更引發 100 年 8 月「國立故宮博物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後續廢標的爭議！

6.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能否接受故宮委託，辦理禮品商店銷售、餐飲服務業務？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可以辦理第 3 條「生產、運銷、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合作農場以及其他經核定」的業務，因此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按理應該可以接受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但為何會發生種種爭議？

7. 依監察委員林鉅銀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提出所提出調查報告的指出，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誤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 2 款規定（註：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以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相關業務。造成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獨占」故宮相關業務的辦理。「基於院區安全管理」為何？「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何？是由故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還是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來認定？認定標準又為何？

8. 本案最大的問題在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幾乎「獨占」了相關業務的獲利。監察委員林鉅銀調查報告指出，依內政部 2009 年 6 月所作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釋指出，政府委託

合作社代辦業務之盈餘，若代辦業務服務對象不是合作社的社員，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給社員；若代辦業務服務對象為社員，依合作社法第 23、24 條規定辦理；若代辦業務服務對象包括社員、預備社員以及非社員，則按比例核算辦理。依此，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並不能將盈餘全部分配給其社員，且內政部誤解相關盈餘的分配方式！

9. 因此，合作社法應先解決下列問題：

(1) 合作社受政府、公益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不應該全得，也不可能全無，所以應先釐清合作社辦理相關業務的所得盈餘，受託者能否獲得分配？要如何分配才合理？

(2) 合作社在獲得盈餘的分配之後，又該如何分配？包括公積金、公益金以及社員之間的分配的標準與比例為何？

主席：由於行政院提案、林委員淑芬等提案及邱委員文彥等提案修正內容有相同的條文，請問各位，對三案併案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 三、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 四、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 五、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
 - 六、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 七、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 八、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 九、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 十、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業務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優先提供社員使用為原則。但為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

前項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

- 一、生產合作社社員應限於生產者，並不得經營非社員產品。
- 二、運銷合作社不得經營非社員產品。
- 三、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物品提供或售與非社員。
- 四、利用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不得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 五、勞動合作社、運輸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
- 六、合作農場應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所占之營業額不得超過一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自行、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 一、宣導合作制度。
-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邱委員文彥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 一、宣導合作制度。
-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

內，檢具創立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冊，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及準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準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出生地、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具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合作社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組織區域。
- 五、經營業務種類。
- 六、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七、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八、社員及準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及任期。
- 十、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一、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 十二、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社員及準社員資格、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十四、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五、定有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間或事由。

十六、其他處理社務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餘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

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

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合作社成立後，自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或準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結餘撥充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但社員所有之社股經依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納入破產財團或依法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不在此限。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除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外，退還其股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結餘時，不得發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

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之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社員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為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報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前項財務報表之內容、會計事務之範圍、財務處理、費用支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書類，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承認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前項查核種類、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監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與合作社有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業之職務。

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員額編制、人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之召開，規定如下：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二、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三、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四、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監督、解散及清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社務及財務應予指導、監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三 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合作社對於前項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之稽查及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稽查與考核方式、項目、實施期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施、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二、經主管機關依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七、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 一、違反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之規定者。
 - 二、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 四、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五、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六、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七、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連續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八、合作社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記。
- 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合作社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由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任清算人。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陳報法院備查。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通知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關於登記、開始經營、報請備查或核定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規定備置、製作、造具、陳報、報告、提交相關簿冊、書類，或為不實之記載。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查閱書類。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或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
- 四、有第五十六條規定情事，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海嘯發生以後，整個世界都在檢討消費者權益，因為金融消費者的權益蕩然無存，在台灣，連動債真是天下最荒唐的事，金融業者整包以自己的名義向美國雷曼兄弟公司購買債券，然後分銷國內消費者，後來連動債問題爆發，業者就透過定型化契約免除自己的責任，照理講業者是中盤商，不是代銷商，所以雷曼兄弟公司賠錢的時候，應該賠的是台灣的金融業者，而不是台灣的連動債購買者，否則，不是衝突嗎？所以，表示間接金融出了大問題，美國、日本現在代之而起的是直接金融，就是互助合作，像互助保險，在美國就高居市場佔有率 35%，日本則已超過 75%，可是台灣幾乎是 0。今天討論合作社法修正草案，其中合作社可經營的行業又包括信用和保險，所以這是一個互助、保險等金融合作事業的母法，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看到過去合作社如果不盡完美或成長空間有限，問題出在兩大重點：第一、會員不平等，第二、資訊不對稱，因為合作社也是採取間接代理的經營。以學校來講，學生也加入學校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學生和員工怎麼會平等呢？再來，資訊怎麼會對稱呢？不可能啊！所以學生就任由合作社宰制，合作社賣的東西大人吃了沒有問題，小孩吃了會傷害身體，但是合作社照樣賣，垃圾食物一大堆，結果弄得小孩不吃正餐，到福利社買零嘴，傷害了學生的健康，類似這樣的問題層出不窮。所以，在修母法的時候，本席希望能夠針對資訊不對稱、會員不平等的問題，好好的、周延的立法加以防範。譬如在母法中就應該規定資訊必須對稱，尤其像

剛才本席提到的互助保險，它的特色是被保險人也是保險公司的股東，最後變成整個營運費用由被保險人分攤，沒有誰賺得利潤，風險共同承擔，透過風險分散的方式互相取得保障，這件事情為什麼變成可能？因為網路興起，民眾可以立即直接取得訊息，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因為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的幫助得以解決。再來，關於會員不平等的問題，透過資訊對稱，會員之間溝通良好、順暢，因此，會員之間的聯繫取得可能性。這是新興的金融活動，而台灣在這方面落後太多了，所以，有人高唱公民社會，但是如果缺乏理性、知識、技術的話，可能出發點是好的，而因為接受的資訊不充分、不對稱，反而變成暴民社會、盲民社會，然後被有辦法、有意圖操控者所操控。這很可怕的，因為動員很快，但是如果訊息是假的，後果不堪設想，對此我們都應加以防範。因此要用更多的自由來防範自由可能引起的問題，自由怎麼會有問題？因為資訊不對稱，如果資訊對稱、充分，自由哪有問題？人類進化之後，每個人良心的標準都差不多，如果說有人有良心、有人沒良心，那都是個人為了利益自我扭曲，或者資訊不對稱、不充分、不正確，造成個人判斷錯誤，這不是他沒有良心，而是 input 出問題，所以 output 出問題，不是機器本身出問題啊！所以這些都應該嚴謹的處理，而這個問題，應由行政院版提出，但我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未能事先好好作整體的努力，不過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能夠特別注意到這點。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這樣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

許委員添財：是否能再充分回應一下。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剛的指教非常正確，關於資訊透明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在這個法裡面作修正，讓他可以充分發揮這個精神，所以在進行法條的審查時，我們會主動把資訊透明這個部分納入。

許委員添財：這個非常重要，據我了解，臺灣的金融業者給消費者的資訊是非常不充分、不即時的，還要特別申請網路銀行，人家只要有網址，一登記之後就可以馬上自動連線，客戶自己的資料隨時都可以百分之百無限制取得，怎麼還需要申請或其他許多限制，我將錢存在你那邊，為什麼我無法隨時取得帳戶的狀況，這樣很奇怪，臺灣目前的確有這樣的問題，以合作之名的話，更要注意到剛才本席所提到的會員平等、資訊的對稱問題，這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但是沒有法律嚴謹的規範更不可行，所以在此與你交換一下意見，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因陳委員其邁趕不過來，所以陳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一、合作社法成立的目的是甚麼？行政院版合作社法草案第一條增列第一項：「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特制定本法。」但根據國際合作聯盟的解釋，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團體，既然是自治團體，為何需要達成「增進社會福利」的目的？社會福利不該是政府的責任？怎麼成了民間自治團體的推動目標？我們期望

合作制度的完整可以造就「增進社會福利」的功能，但政府不應該將責任交由合作制度承擔。因此社會福利是國家責任與合作社本質無關，將「社會福利」寫入合作社法作為定義，是否適當？

二、目前合作社法仍有未臻完備之處，於設立合作社的過程中，其資金的來源並非由政府出資成立的？既然合作社非政府出資成立，為何要求其提撥一定比例的公益金？設置公益金的依據是甚麼？若是並非所有合作社都能免稅，合作社的資金來源係來自於社員繳納的股金，以及經營的收入，試問要求所有合作社提撥公益金是合理的嗎？公益金的設置應該是因為合作社得到來自於政府特別的獎勵與扶助，於是要求在合作社有結餘的情況下，提撥一定比例結餘回饋社會，然不論是現行法，或是院版草案都並未針對合作社免稅部分提案，本席認為，要求合作社盡社會責任，應同時要給予合作社一定的獎勵，否則只是利用合作制度更弱化社會經濟弱勢者在自由市場競爭力。

主席：今天議程一共有 3 案，請問各位，對今天議程 3 案並同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本席等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合作社法」第七條之一新增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一、宣導合作制度。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一、宣導合作制度。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補充第二項文字，以呼應第一項之獎助意旨。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吳育昇 張慶忠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行政院版本比較單純，大家沒有太多的意見，方才陳委員其邁提到社會福利是政府的責任，我想合作社其實是推動社會的一種互助，所以不要用「福利」2 字，而用「福祉」，因為「福祉」有一種幸福的感覺，況且合作社本身就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為了推動社會的互助、濟助弱勢、促進社會和諧跟發展，合作社法第一條第一項「社會福利」改成「社會福祉」？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席建議因為林淑芬委員也有提案，但林委員無法到場說明，所以我們保留第五十五條之一，等送院會的時候再作協商。對此，行政部門的看法如何？

因為林淑芬提案條文一共有 3 條，我們就從頭一條一條進行審查。

第一條修正「福祉」兩字。第三條沒有問題。

第三條之一，請行政部門就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及行政院版本提出說明。

陳科長佳容：關於第三條之一，我們同意林淑芬委員提案修正的條文，亦即恢復現行條文「委託代辦」的文字，同時我們也做了一些修正，亦即保留現行條文的「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之後接續「以優先提供社員使用為原則。但為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然後規定前項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業務及提供非社員使用授權執法的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部分已把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充分納入，亦即將第二項的後半段改成「以優先提供社員使用為原則。但為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第三項是「前項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業務及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想這樣已經將林委員的意見納入。

繼續進行第六條。第六條沒有問題。

第七條之一就是本席與徐少萍委員等 20 人所提的，當然我也知道黃文玲委員有提到管理運用的問題，事實上一般基金都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裡有規定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到時候我們再來確定範疇與運用管理，我們先有這個母法，以後再審慎的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把它納入。而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是把第七條之一第二項改成「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之後的文字都相同，這樣才能比較明確的呼應前面的條文。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九條之一。

關於第九條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翁主任文德：第九條之一增加「下列」、「準社員」、「結餘分配」、「短絀」等三部分的修正。關於準社員部分是指有非社員要加入，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

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我們所謂的準社員就是上述這些人，就像員工消費合作社學生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選舉權嗎？

翁主任文德：他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是其他的權利義務和社員相同。

陳委員其邁：……

翁主任文德：都沒有，只有盈餘分配的……

陳委員其邁：……

翁主任文德：還是社員才有，但他是準社員。

陳委員其邁：……

翁主任文德：對，就是為了使這些無行為能力的人可以進去。事實上，現在並沒有法源。

吳委員育昇：等於是擴大參與？

翁主任文德：對，如果是準社員，就有這樣的資格可以進去，就是擴大服務層面啦！

吳委員育昇：就有盈餘分配了？

翁主任文德：對，也有盈餘分配。這是擴大他們的權益，所以納入盈餘分配，我們一開始是基於這樣的思考，才會如此規定。

陳委員其邁：……

翁主任文德：這個不會，我們如果有……

陳委員其邁：……

陳科長佳容：現在也是用「預備社員」，因為沒有法源依據。

陳委員其邁：我比較質疑的地方是，現在準社員進去之後，因為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所以他無法擔任合作社理事或是監事等等，包括你們說的權利分配，雖然他有繳費，但也無法在民主機制裡面去參與討論或是表達意見說到底要怎麼分配，所以就變成由理監事去決定如何分配啊！

翁主任文德：如果委員對於這部分比較有顧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我們主管機關會加強稽核和管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反對，但是你們要如何保障他的權利？

翁主任文德：這是有關查核的部分，到了後面實地查核那一塊，我們會做……

陳科長佳容：就是第十一條後面，準社員除了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之外，他的權利義務和社員相同……

翁主任文德：現在委員顧慮的是後面有沒有照這樣做的問題，針對這方面，我們在第五十四條之三……

主席：將來操作時請多注意一下。

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十一條。

吳委員育昇：請說明一下修正意旨。

陳科長佳容：報告委員，這條主要是針對社員資格的限制，有行為能力人以及受輔助宣告的人必須要有一些程序；另外增訂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準社員制度，也訂定準社員應具備的資格，這部分請委員參照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還有，方才陳委員比較疑慮的問題，在此特向陳委員說明，那就是準社員的權利除了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之外，其他權利是和社員相同的，所以他的教育權和盈餘分配權是不受影響的。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十三條。

陳委員其邁：有關公益金的部分，你們要怎麼監督？

陳科長佳容：有關公益金的使用，原本是沒有限制規定，現在在第二十三條已有使用範圍的規定，也就是說，原本我們沒有規範公益金到底要如何使用，現在則是在本條當中規範它到底要用在哪個地方。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不按照你們的規範使用，那要怎麼辦？你們要怎麼監督？

陳科長佳容：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和第五十四條之三都有一些稽查的規定，如果規避稽查的話，可以適用第七十四條的罰則。

主席：也就是說，第三十六條和第七十四條都有這個機制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虧空使用或挪做他用要怎麼辦？

翁主任文德：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款就有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限制等應遵行事項，所以有處罰的法源依據。

主席：第七十四條第三款有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的處罰。

翁主任文德：應該是第七十四條之一的第三款。

陳委員其邁：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要增加規定。

吳委員育昇：原條文就有了。

翁主任文德：謝謝委員指正，我們再加第四項。

主席：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翁主任文德：好，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

翁主任文德：這是規定消極資格的限制而已，社員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擔任合作社的理監事。

陳委員其邁：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合作社解散後，亦同。」這個意思是說合作社解散清算後，剩餘的財產怎麼處理，能不能清償債務？或者要先清償債務，然後再辦理解散清算？

陳科長佳容：一定要先清償債務，有剩餘時再處分。

陳委員其邁：所以債務還是優先處理，對不對？

陳科長佳容：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

翁主任文德：關於連任的問題，在章程裡面可以規定。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刪除。

進行第四十五條。

翁主任文德：就是開會的頻率減少。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十四條之三。

翁主任文德：這是查核的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主管機關可以並行去查，也可以委託學校等辦理。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十五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等 17 人也有提出第五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因為林委員不在場，本席建議我們在其他條文審查完之後將全案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再回頭問一下第二十三條，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例如故宮的合作社，它所有盈餘

提撥公益使用，公益使用可以用在合作事業教育訓練這一塊，這是否具有公益性質？我的意思是指教育訓練是否符合公益性質？你也知道他們的教育訓練都是跑去玩。

翁主任文德：社員的教育訓練應該是屬於……

陳委員其邁：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這要怎麼查核？

翁主任文德：我們也不能說訓練一定要在辦公室進行。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要把公益性質的教育訓練放進去。

翁主任文德：也是可以，如果教育訓練要有公益性。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放？

翁主任文德：教育訓練應該夠了，教育訓練應該要讓他們有自主性，而不是限制他們、管得太多。

陳委員其邁：事實上，他們的教育訓練都是跑去玩啊！

翁主任文德：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以後查核他們的支出時，如果發現不太合理，會通知他們改善，這當然有一個控制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應該要規定比率，就是教育訓練占公益金的比率不能高於多少，你訂定一個辦法，我就接受。

翁主任文德：訓練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對，用途應該要具備公益的性質，不能百分之百都用來辦教育訓練，這就欠缺公益性了。

翁主任文德：委員如果認為需要規定比率，我們可以考慮。

陳委員其邁：另外，第二十三條的文字要調整一下，將「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移到前面，將「教育訓練、宣導」移到後面，文字順序調整一下，你們在定相關辦法的時候要納入我們今天所講的意見。

翁主任文德：好。

主席：教育訓練也有環境教育，環境訓練是要出去的，也可以去看電影。

翁主任文德：那都是法定的，我們都有安排。

主席：不過管制上當然可以調整，我也贊同社會福利和公益事業放到前面，修正為「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教育訓練、宣導」，把文字倒過來。

第五十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今天的法案比較單純，大家儘量討論好，儘量不要保留。

翁主任文德：我認為「違反第一條、第三條」是比較抽象的規定，第一條是規定目的，這種文字比較籠統，我想在第八條已經有規定了，但是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保留好了。

主席：因為林淑芬委員不在場，其實還需要討論，即使要說明也是當面向她說明比較好，第五十五條之一保留。

進行第六十條。

翁主任文德：這是規定解散後清算人以理事充任而已。

主席：第六十條通過。

進行第七十三條。

翁主任文德：法律用語不能用「連續」，應該要用「按次」。

主席：第七十三條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條。

翁主任文德：這和第七十三條一樣。

主席：第七十四條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剛剛已經討論過，針對第三款，陳其邁委員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翁主任文德：委員對罰鍰金額有意見，希望再提高一點。

主席：哪一條？

翁主任文德：現在是規定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處鍰，委員覺得金額太低了一點。

陳委員其邁：因為有的合作社規模很大。

翁主任文德：不然底線及彈性大一點，例如四千以上，五萬或六萬以下，可以討論看看上限要定為多少。

主席：第七十四條之一有關罰鍰額度的範圍，上限的部分由內政部帶回去研究，等到協商時再提出來。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條第一項修正為：「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第二項同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以優先提供社員使用為原則。但為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

前項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業務及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條之一修正如下：「主管機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民間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一、宣導合作制度。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修正如下：「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之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保留。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四條之一保留。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主席：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一、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國家應扶助及獎勵合作事業，然而我國合作社法自 23 年制定公布後，近 10 年僅修正三次，且修正幅度甚小，甚至僅是程序修正，導致我國合作事業發展受限，依內政部之統計資料，我國合作社計 12 類，截至 101 年底共有 4,618 社，社員 264 萬餘人，然而其中消費合作社即高達 2,461 社，社員 214 萬人，其次為儲蓄合作社，340 社，21 萬人。其餘生產、運銷、勞動、運輸等合作社規模及數量甚少。而消費合作社多集中在政府部門以及各級學校，顯示我國合作社發展法制存在相當大問題，政府之作為完全無法達到憲法之要求。

二、我們合作社法對於社員及合作社之經營管制過多，例如消費合作社，往往嚴禁非社員消費，甚至一些大專院校消費合作社時常傳出財政單位查稅，完全背離實務運作，然而主管機關對此實務問題視而不見，至今才提出相關修法案，且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仍規定，需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提供非社員使用，此規定仍限制過多，是否應朝備查方向改進，而改以總量管制方式？

三、有關原住民合作社課稅與否問題，考量原住民地區特殊之狀況，為了扶植原住民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經濟實力，並避免一般公司之剝削。事實上，此部分損失之稅賦不多，但對於原住民之照顧具有實質功效，且體現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美意，如何在租稅公平與照顧弱勢之間取得平衡，應是主管機關該解決之問題，且所謂租稅公平並非機械式、齊頭式平等而已。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本院姚委員文智，就「合作社法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長年來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文物複製品銷售逕自委託故宮消費合作社辦理，讓外界批評坐擁「小金庫」。去年二月監察院曾糾正故宮博物院及內政部，認為故宮此舉不但不合法，且有圖利之嫌，但故宮至今仍我行我素。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的「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為藉口，作為承接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依據，然而故宮消合社年度銷貨收入比率逾 96%來自代辦業務，顯見合作社法第一條：「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之精神受到扭曲，本席認為，故宮合作社已經嚴重違反了合作社設立的目的。要求內政部身為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應該盡速處理此事，限期要求故宮消費合作社做出改善。

二、內政部核釋「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規定，在盈餘處理的部分，「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由於合作社盈餘是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社員對於公積金等不能要求分配，但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而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由於明文規定不得分配予社員，則目前各國立博物館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之業務中，文創商機創造之盈餘數以億計，其中之盈餘撥入公積金之運用情形為何？本席要求

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予以書面說明。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合作社依其立法精神乃於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故合作社享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優惠。

然而現行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設有排除條款，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得不受本項之限制，此舉將使合作社發生其主要業務不再是合作社的共同經營，而是銷售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

以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為例，其每年的營業額超過上億，然其營業額多來自於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顯然是以合作社之名，行對外營利及逃稅之實，實在有違合作社設立之精神。

經查，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原條文為「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明訂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可不受限制，此排除條款即為故宮得以合法以合作社之名行營利之實。

然而從行政院의 修正草案第三條之一第二項卻修正為「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優先提供社員使用為原則。但為業務發展需要，除保險合作社外，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非社員使用。」，甚至將排除門檻由「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放寬成「業務發展需要」，只要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就可以販賣給非社員，讓合作社法形同其營利事業的避稅天堂，未來像故宮這樣的情形只會更多而不會變少。

僅管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授權內政部訂定相關辦法，但條文的內容中看不出來有任何限制的方向，實為空白授權，只會讓合作社的本業成了副業，而代辦業務成為正業。

合作社之永續經營不該建立在政府的委託代辦業務，應該回歸到滿足社員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共同需要，透過修法讓合作社無限制地發展非屬社員的業務，根本就是在規避政府應該輔導、獎助的責任。

從這次的條文修正可以看出，內政部無意從母法的修正杜絕像故宮消合社的亂象，也無意扮演好扶植合作社的角色。

主席：本日併案審查「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瓊

主 席 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瓊 林滄敏 徐耀昌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邱文彥
林佳龍 蔣乃辛 廖正井 鄭天財 蔡錦隆 何欣純 黃文玲 翁重鈞
呂學樟 孫大千 陳亭妃 羅明才 楊麗環 陳淑慧 羅淑蕾 潘維剛
蘇清泉 呂玉玲 李昆澤 王惠美 管碧玲 徐欣瑩 顏寬恒 林明溱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副局長 王運銘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祝健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 林 傑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明文、黃昭順、管碧玲、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廖國棟、高志鵬、林岱樺、陳明文、簡東明、李慶華、楊瓊瑤及林滄敏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水利署楊署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蘇震清、陳亭妃、鄭汝芬、李昆澤、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電價調整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民國 101 年、102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電價引發物價上漲，造成民眾負擔加重，引發民怨，爰民國 103 年電價（不含再生能源附加費）不得再行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李慶華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

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有關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李慶華 管碧玲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五千瓩」均修正為「二千瓩」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三條條文，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附帶決議，提案人增列張嘉郡委員及楊瓊瓔委員，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委員提案，從第五十八案至第四三二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都是旅費部分。

陳委員明文：旅費部分這麼差這麼多？總共有 27 億元，增加三億多元！

主席：另有第一九八案是探勘費用的旅運費。

陳委員明文：是一樣的嗎？

主席：一樣。第三五八案至三六一案是員工訓練之旅運費。

陳委員明文：探勘部分是多少？

主席：請說明……

陳委員明文：不對啦！主席，探勘の旅運費有 56 萬元，現在……

主席：我現在向大家說明的是，在旅運費部分……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主席，我的意思是進行到第一九八案時再討論，探勘部分……

主席：不要併在一起討論嗎？我現在只是說明旅運費的案子有哪一些。我們就先處理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

陳委員明文：好。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真的是浮編，非常令人質疑！我覺得你們都不用正常的地方，請你們加一加，第五十八案 3 億元，第五十九案是同一案，這就增加了 3 億元，另外第 62 頁的委託費也增加 69.40%、八千多萬元、第 63 頁印刷費增加 1 億元，這樣少說就有 4 億元至 5 億元不等。中油公司林董事長，我相信本席念茲在茲的你也感同身受，林園區的三輕更新案你們雖然不說，但是大家都知道那就是六輕，我們在意的是你一開門，就有旁邊五福里第 13 鄰至第 17 鄰的民眾，他們一直喊著要你們徵收。我知道你星期五要召開董事會，請你們說清楚，我不希望星期五又「損龜」，我告訴你，那樣我真的會發火！中油所有的事情都別想要在經濟委員會通過，我一定反對到底！已經是二、三十年了，只要有工業區……

在場人員：……

林委員岱樺：就刪啊！為什麼亂花錢？

黃委員昭順：不是星期五要開董事會嗎？

林委員岱樺：對，我就是說，如果那邊的錢你不給我通過，就表示這個旅運費也不需要了，為什麼？因為這邊是亂花錢！三輕更新要徵收才是真的需要花錢，而你卻不辦徵收。你們星期五開會的態度是甚麼？給我說清楚！否則這就是亂花錢，都刪！幹嘛需要旅運費？而且印刷費竟還增

加一億多元！這些都刪啦！

主席：請陳總經理針對增列部分做說明。

林委員岱樺：甚麼叫做經濟跟環保要平衡？有關環保部分一件事都不做！拖拖拉拉！旅運費等等用於玩樂的經費就編列，這根本是亂花錢，像印刷費竟然還增列一億多元！

陳總經理綠蔚：請委員讓我解釋，我稍微報告一下，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有關旅運費部分，包括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內旅費等三項，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4,600 萬元、大陸旅費編列 1300 萬元、國內旅費編列 1 億 6,400 萬元，我們之所以編列這些旅運費是因為，國內部分近兩年、三年來大概新進 1,000 位新同仁，這些新進同仁需要在國內進行相關的訓練；至於大陸地區，現在很多國際會議都是在大陸地區舉行，而且我們與大陸之間做生意，一年的金額約是 250 億元至 300 億元，所以我們編列了這些旅費。此外，國外部分與去年相比……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這樣講好像不對，現在說的是增加的部分，而不是你們編了多少，你們共編列 27 億元的旅運費，我們現在說的是增加了三億多元，國外旅費部分增加四千多萬元、大陸地區增加一千多萬元，而國內旅費怎麼會增加那麼多？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是？就是這樣啊！

林處長永周：我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科目的旅運費除了方才所說的差旅費之外，還有貨運費也包含在裡面，最大宗的貨運費就占了 23 億元，因為科目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運甚麼貨出去？

林處長永周：包括全省的運油及油輪運油的運費，所以旅運費是包含貨運費及碼頭租賃港埠費用等等，那是一個科目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那你要說明一下，國內旅費基本上以不能超過 102 年度的預算為原則，大陸地區也應該如此，但是現在這兩者都超過，國內旅費甚至超過一億六千多萬元，原因是出在哪裡？

陳總經理綠蔚：報告委員，主要是不能超過上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但是如果有新增業務，也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剛才我報告過，基本上不管是在大陸地區或是國外，我們現在都有很多業務，例如我們要去洽談 shell gas，此外大陸方面也有很多業務在進行，希望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還是需要。

陳委員明文：這樣不行，你們當省則要省，尤其你們現在都是虧損的狀態，應該要撙節開支，所以我們還是主張減列 30%。

林委員岱樺：減列 30%太少了！污染台灣的土地……

陳總經理綠蔚：委員，太多了！

林委員岱樺：三輕更新講了三年多，現在開始營運了，可是連一項也沒做！這你怎麼吞得下去？三輕更新案你們搞了三年，現在已經有六輕了！那邊的土地有動嗎？風險評估減載、減量又是怎麼樣了？都沒有！你們對得起台灣人民嗎？

陳總經理綠蔚：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都在努力中。

林委員岱樺：我不在意那條路，那只是其中之一，搞了三年之久，是本席進入立法院服務之後才完

成的。你給我說清楚，對於五福里第 13 鄰至第 17 鄰的民眾，你們星期五的董事會要怎麼處理？你給我說清楚！否則你們這些預算都是浪費……

黃委員昭順：主席，個案歸個案處理……

林委員岱樺：這沒有個案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講五輕的話，我大概就要暈倒了，講到你們對我們的承諾，我就要吐血了！我想有一些個案的東西，董事長……

林委員岱樺：沒有，不能為了經濟發展而縱容你們污染台灣土地，這我沒有辦法忍受！

林董事長聖忠：我來報告一下……

林委員岱樺：如果星期五，你把素地協議價購的案子又退回來，我真的就要火大了！

黃委員昭順：好了，該處理的就處理啦！

主席：林委員，旅運費……

黃委員昭順：拜託！我們在審查預算，情緒不要那麼不好。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今天沒有用最嚴厲的手段來逼他們，他們根本不會做！

主席：好啦！互相尊重，因為星期五才要開董事會。

林委員岱樺：你知道嗎？這已經拖了三年多了！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我們立法院……

林委員岱樺：他甚麼時候給我們林園的鄉親機會？

主席：林委員，請讓董事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他甚麼時候給我們林園的鄉親機會？

黃委員昭順：董事會有董事會的成員……

林委員岱樺：然後又要配合你們國民黨造勢嗎？

黃委員昭順：拜託你不要這樣講。

主席：不要這樣講話喔！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這樣講話！誰對誰造勢了？國民黨甚麼時候造勢了？

林委員岱樺：我是在跟董事長講話，不是在跟你講話！

主席：好啦，不要這樣說啦！

黃委員昭順：不要每次講話都這樣，高雄市政府有多少預算拿去那邊造勢？你去問陳菊市長！不要用這種方式講話！

主席：好啦，現在針對旅運費部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讓董事長講話……

黃委員昭順：民進黨在高雄拿了多少中油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發言就好了，尊重大家的發言啦！

主席：審查預算沒有藍綠，請大家互相尊重，不可以隨便亂扣帽子。

林委員岱樺：我今天是對董事長，看董事長怎麼講！

主席：請董事長說明，因為那是星期五才要開會，現在我們是在審查旅運費。

黃委員昭順：你講董事長，也講到國民黨，我想審查預算不應該是這種狀況，如果是這種狀況，我現在就請董事長把這幾年來中油公司補助高雄市政府辦活動的經費數據都拿出來，搞甚麼鬼啊！

林董事長聖忠：林委員所關心的新三輕案一直都在協商中，當然有幾個比較棘手，涉及法律及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需要一點時間，基本上在新三輕所承諾的事項，只要中油公司有承諾的都有忠實履行，並沒有打過折扣，新三輕的補助案或是睦鄰案整個加總起來已經超過 20 億元，所以不能說……

林委員岱樺：那為什麼民眾無感？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會無感，因為……

林委員岱樺：就是無感啊！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每次說明時，例如這一次……

林委員岱樺：我要再說，我要讓這些委員知道，你不要用那 20 億元的數字來唬弄我們，你知道那 20 億元是當初三輕更新時……

主席：先讓他說明完嘛，大家互相尊重。董事長，你繼續說。

林董事長聖忠：例如在上個禮拜……

林委員岱樺：你答應補助 12 億元，用於道路開闢，現在做了沒有？

林董事長聖忠：都做了，我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哪有做？錢並沒有撥下去啊！

林董事長聖忠：對，那個部分就像……

林委員岱樺：你也說對啊！

林董事長聖忠：就像上個禮拜中芸路的擴增案，陳菊市長主持，中油公司副總有去做說明，8,000 萬元的補助也如數發給，並沒有打折。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案子，我們會陸續處理至有一個合理圓滿的結果。

林委員岱樺：講白了，本來我做事是很謹慎，也會考慮你的立場。昭順姊，我很尊重你，我真的並沒有要跟你對抗的意思，我也不敢。

黃委員昭順：我也很尊重你。

林委員岱樺：不過，你知道星期五要開董事會，我也知道，但是我都不講話，我說等董事會結束之後，星期一再來做討論；可是不好意思，你們南部中心又有動作了，哇！那我就不得不考慮了，我就會很懷疑你是在配合南部中心，你會不會把事情搞砸？不好意思，那我就搶在前面，這件事我已經協調一年多了，你們一點善意的回應也沒有，現在有人要來「割稻尾」、有人要配合高雄市長的選舉，你就跟我把話講清楚，你的態度究竟是甚麼？

林董事長聖忠：對啦，委員，我想這部分……

林委員岱樺：你根本就是亂花錢！你要發展經濟，但是你有顧慮污染的問題嗎？

主席：林委員，不要這麼緊張、不要激動。

林委員岱樺：就是沒有嘛！真是可恨！

主席：一大早不要這樣，現在是要審查預算，我們要針對……

林委員岱樺：我告訴你，你要把污染問題講清楚，不然請大家到林園去，看看能不能住得下去！工業區一開門就是住戶，已經二十幾年了！

黃委員昭順：我的選區楠梓一開門的狀況更慘，但是我跟你說，審查預算還是不要情緒化，因為情緒化就沒有辦法處理預算。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情緒化啊！

主席：好，我們來討論。針對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分別刪減一成、刪減 30%、刪減十分之一及刪減 1,000 萬元，再次向委員會說明，因為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是全部的旅運費，在第一九八案的探勘費用中，總共 4,000 多萬是包含在這 27 億多裡頭，第三五八案至第三六一案員工訓練的費用總共有 2,400 多萬，也是包含在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裡頭，是不是大家……

陳委員明文：如果國內、國外、大陸旅費要一併的話，探勘的部分……

主席：不是，我是說明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是全部的旅運費。

陳委員明文：全部的旅運費是 27 億嘛！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包括探勘部分的 4,000 多萬，沒有錯嘛！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還是談所有的旅費部分，國內、國外及大陸地區總共增加了 13.14%，明顯增加很多，你們的主計人員也特別講過，原則上今年編的預算不能比去年還要多，你說多了 5%，我們算了一算，減列 30%的話大概才 6,700 多萬，國內旅費增加 3 億 1,000 多萬，我們才刪減 6,700 多萬！今年的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1,719 萬，怎麼沒有？

在場人員：那是全部的旅運……

陳委員明文：對啊！我們現在針對國內、國外、大陸地區部分減列 30%，就是 6,700 多萬，不對嗎？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我們國外的旅費只有 4,600 萬，大陸旅費 1,300 萬，國內的旅費只有 1 億 6,000 萬，加總起來才 2 億多一點。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比去年增加 13.14%，有沒有？這樣減下來是多少？如果你們這樣講的話，那就比照 102 年的預算數就好了，好不好？

林處長永周：你們提案裡面的那個旅運費包含剛才我講的貨物運費 23 億在內，因為前面是整個總數，後來我們這邊……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

林處長永周：真的有啦！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我們現在講的還是國內、國外、大陸地區嘛！所以我們減列 30%才 6,700 多萬，對不對？

在場人員：運費是 102 年……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預算書在這裡，就在第 231 頁，不是嗎？旅運費 27 億多，沒有錯啊！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貨運的部分沒有意見，現在是在講人員的旅運費，所以是針對 2 億 3,000 多萬部分。有人建議要刪 30%，有的人則建議刪 10%，是這樣子。

丁委員守中：這大部分是油罐車將油運到各個地方去的花費。

陳委員明文：大部分的旅運費你們也增加 23 億，也比去年多，對不對？我們就是不知道為什麼會比去年多，包括國內、國外，所有運油的運費都比較多啊！

主席：請中油說明清楚，現在大家把事情愈釐愈清楚了。總經理，你分別講清楚，貨運的部分是 23 億，比起上年度有沒有增加？另外，2 億多的人員旅運部分增加了百分之十幾，是由於什麼原因？你要針對委員的提問去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我簡單報告，旅運費較為增加的原因在於現在有新進員工，大概有 1,100 名，要針對新進員工整體上加強做訓練，運費會比較高。另外一方面，現在高鐵的價格也比較貴。在國外部分，尤其在大陸地區，現在有很多會議也都在大陸開會，本公司一年跟大陸所做的生意達 250 億至 300 億元，所以這部分的旅運費請委員多予支持。

陳委員明文：沒道理，如果你們連旅運費都花得這麼兇，就代表這間公司根本沒有改革的決心，完全都有問題，運費增加，國外及大陸地區的旅費比 101 年的決算數增加 37.94%，大陸地區的旅費還比 101 年的決算數增加 104.5%，實在是離譜到了極點！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他們現在一年在大陸做的生意達 250 億至 300 億元，在大陸地區的旅費，不管是用於行銷人員或召開會議，1,300 多萬在 250 億至 300 億裡面所占的比例也很低，為了開展業務也是需要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大陸的生意賺了多少錢，我們只知道你們確實每年都虧錢，今年虧了 400 多億吧？

陳總經理綠蔚：今年還賺 38 億。

陳委員明文：去年呢？

陳總經理綠蔚：102 年我們賺 38 億。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 103 年，我現在講的是 101 年，102 年還沒有結算出來，不是嗎？

陳總經理綠蔚：虧 337 億。

陳委員明文：102 年還沒有結算，你怎麼知道是賺 38 億？

林董事長聖忠：101 年部分，如果扣除政策因素是有盈餘的，所以 101 年不能這樣算，因為有一個油價補貼的機制。去年已經轉虧為盈，真正在整個帳面上，即便我們還有將近 50 億元的政策負擔，但還是賺了 38 億，去年有些許盈餘。但大陸的差旅費是呈現一個穩定增加的情形，並不是……

主席：大陸的部分，請教你們預估 102、103 年可以增加多少？要增加旅運費，當然業績要 plus。

林董事長聖忠：業績跟著增長，每年整個的營業額都是在增長，大陸這個部分，如果一切順利，差不多可以做到 300 億元。

林委員岱樺：在大陸是什麼業務增加了？

林董事長聖忠：有油品、油銷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大陸是轉投資嗎？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轉投資。

陳委員明文：還是業務內……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油銷方面的往來。

陳委員明文：有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大概去年是 250 億。

陳委員明文：賣 250 億？

陳總經理綠蔚：對，今年大概要賣到 300 億，今年的電量會比較高。

主席：你們要針對增加的理由是什麼講清楚，這樣委員才會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在你們今（103）年的預算裡面，我們上個禮拜審查的結果，稅前淨利是 158 億，但你們去年是賺 38 億。

陳總經理綠蔚：剛剛董事長有講，我們還有一些政策上的負擔。

陳委員明文：你們原來的預算是虧損的，所以可以由虧轉盈，現在變成這樣，落差有多大！所以，我覺得你們的預算編得很奇怪，內容就有問題了。

陳總經理綠蔚：基本上來講，預算通過以後，我們公司在很多地方會繼續來努力，整個的環境……

主席：103 年沒有問題，一定會比你們目前編的還要多，大家心知肚明。針對旅運費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還是認為旅運費應該要撙節，如果照 102 年的預算數，我覺得這樣就夠了，事實上大家也應該要好好考量一下，確實在改革過程中還沒有看到中油公司做出明顯的績效。

林董事長聖忠：對委員要求撙節的指示，我們都會遵照辦理，但這裡有個建議案，是否就按照第五十九案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提的大陸地區旅運費預算，大陸地區旅運費增加 104.5%，增加了一倍，但是照你們剛剛講的，業績並沒有增加到一倍！

主席：我們看一下大陸地區的預算，探勘部分 604 萬……

丁委員守中：增加 20%而已啊！去年 1,100 萬，今年 1,300 萬。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比 101 年的決算數增加 104.5%，這是本院預算中心的數字，在第 30 頁倒數第八行，請你們讀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102 年的決算是 1,120 萬，今年是 1,310 萬。

陳委員明文：增加 100 多萬啊！

林董事長聖忠：跟 101 年比起來是增加 200 萬。

陳委員明文：看一下預算書，不然等一下你們又說我們說錯了，大陸地區比 101 年增加……

主席：預算書寫得正不正確……

陳委員明文：預算中心寫的怎麼會不正確？他講的有問題，你要注意，我們發言是有所本的。還是說你們叫我們都不要刪，是不是？

主席：說明一下，針對預算中心所寫 104%的部分是指哪一項，數字正不正確？

在場人員：它是指所有的那個 20 幾億的部分……

主席：2 億多的啦！

陳委員明文：大陸地區啦！這裡明明寫得那麼清楚，大陸地區及國內旅費較上年度增加 104.56%，講得這麼清楚，你們看一下文字嘛！

林處長永周：預算中心是跟 101 年度的決算數比較的，101 年度部分，老實講……

陳委員明文：102 年度也還沒有決算，不是嗎？

林處長永周：對。101 年度一直在虧損，所以我們一直在擲節，儘量不要花錢，擲節後的結果，現在……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今年會賺錢，所以要儘量花，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永周：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啊！可以這樣子嗎？我還是認為你們會虧損。

主席：會計處，這部分 101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林處長永周：101 年是 651 萬。

陳委員明文：省一點啦！不要把自己當作是有錢人，錢花一花，然後又要漲油價，這樣對老百姓要怎麼交代！

林處長永周：我們真的有擲節，102、103 年真的是因為業務增加，剛才總經理報告過，我們的業務增加很多。

陳總經理綠蔚：101 年大陸部分的預算是 1,100 萬，但是只用了 600 多萬，那時候就是因為擲節使用。

主席：那去（102）年度呢？

陳總經理綠蔚：102 年度是 1,100 萬。

主席：一樣是 1,100 萬。那 103 年度呢？

陳總經理綠蔚：1,380 萬。

主席：加 200 萬，是不是？

陳總經理綠蔚：對，今（103）年我們會增加很多，因為……

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說 101 年在 1,100 多萬裡面只用了六百零幾萬；102 年也是 1,100 多萬，但決算還沒出來；103 是 1,300 多萬，增加 200 萬，是這樣子。所以 104%是對的啊！600 多萬減 1,300 多萬算起來是 104%，他們是用決算數去計算，不是用預算數去計算的。

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旅運費的部分，現在大家釐清楚了，有人建議要刪 1,000 萬，也有人建議刪 30%、10%，請問各位……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還是刪 30%，因為剛才主席講得很好……

主席：徐委員說刪 500 萬？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要發言。剛才你講的數據，在前兩年不增加預算的情況之下，業務有增加，那表示今年的差旅費也不需要增加，因為業務也還是會增加，他們會去擲節嘛！

主席：當然要擲節，所以問一下大家要刪多少。

林委員岱樺：大家對差旅費都很清楚，都有出差的經驗，你們如果願意撙節，什麼事情都可以做，差旅費這個東西的彈性本來就很大，要做得很好……

主席：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旅運費的部分有 27 億多，除了貨運，亦即運輸費用的 23 億多之外，針對 2 億多的人員旅運費部分，照機關所說的是增加新進員工 1,100 人左右，國內旅運費增加，大陸地區部分也有增加，比 101 年的預算約增加六、七百萬，預算上是增加 200 萬。在這個提案裡頭，有委員建議刪 1,000 萬，也有人說要刪 10%、30%，徐委員耀昌說要刪 500 萬。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刪 30%。我們來賭一賭、觀察一下好不好？今年我們就減列 30%，之後再來看你們的銷售量會不會增加，我跟你賭一碗熱豆花就好，業務絕對會增加！如果說……

主席：如果減 30%是要減 6,900 多萬，如果減 10%是要減 2,200 多萬，另外有人提案減 1,000 萬、500 萬。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減列 30%。

主席：林委員希望減列 30%，也就是 6,900 多萬。

林委員岱樺：如果說今天減列 30%之後，你們的業務沒有增加，本席支持你們明年再編的時候增加預算。

在場人員：好。

林委員岱樺：我就不相信！

主席：林委員，我們現在要刪預算，不能說看看怎麼樣明年再增加預算，預算是一年度、一年度在編的，不能這樣子說。

林委員岱樺：我知道，只是要看他們有沒有認真落實撙節原則。

徐委員耀昌：主席，這個會已經開了 50 分鐘，光這個問題就搞那麼久。

林委員岱樺：審查預算本來就是這樣，我們都很認真。

徐委員耀昌：我建議 103 年度旅運費的部分統刪 500 萬，看看其他黨籍的立委怎麼講。103 年度旅運費的部分有 27 億，不能說一項一項來，既然要就總額一起來討論，現在討論出了一個結果，他們有人要刪 30%、1,000 萬，我個人……

主席：現在是針對 2 億 2,000 多萬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徐委員現在是在講國內還是國外的部分？

主席：那是總額啦！因為這個議案已經討論將近 50 分鐘了……

陳委員明文：哪有到 50 分，9 時 15 分才開始開會，還要宣讀議案、討論事項，現在這個案子討論了還不到 10 分鐘，你還說是 50 分鐘，隨便胡說，連這個都要硬拗過去！

主席：我也希望時光倒流，回復到 23 歲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9 時 15 分才開始開會，現在才 9 時 50 分而已，你還說什麼已經開了 50 分鐘的會，連這種話都在說！本來事情就是愈辯愈明，我們不瞭解這 27 億的內容是什麼，你們現在講貨運的部分是 23 億，國內、國外還有大陸地區要分開講，那現在就分開講，針對 23 億貨運的部分我們還沒有講，而是針對國內、國外還有大陸地區的部分減列 30%，才 6,000 多萬。所以，我們

現在不是在講貨運的 23 億，如果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總額 27 億，30%就是 8 億多。中油 1 兆 2,000 多億的總預算，我們現在在審查其中的 27 億，今天才刪他們 6,000 多萬，而你們說要刪 500 萬，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覺得我們在審查預算還是要有點進度，也要有一點方法，不要說審得那麼久也都不能通過。在這些提案中，有一個提案我們也很尊重它，第五十九案包括高委員志鵬、林委員岱樺、蘇委員震清還有黃委員偉哲都有連署，只有我們沒有連署，我們尊重他們的連署跟提案，所以第五十九案我們就刪 1,000 萬。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九案與第五十八案是不一樣的，第五十八案是減列 30%，第五十九案是刪減 1,000 萬元，是不一樣的講法。我們還是認為減列 30%。

黃委員昭順：這都是他們提的案子，如果我們自己提的案子，就是自己不認帳，我們很尊重他們提的案子，我想第五十八、五十九案就來表決，好不好？

主席：我們經濟委員會本來很和諧，我也充分讓各位委員表達意見。我們目前協商的是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案，也就是全部旅運費的部分，包括第一九八案探勘費用的旅運費、第三五八案至第三六一案員工訓練的旅運費，統統包括在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的 27 億元範圍之內。我也尊重大家說，到第一九八案再來講，第三五八至第三六一案再來講，我都充分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希望大家充分討論、機關充分說明，我們就要做成決議，這樣可能比較有成效。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五十九案的「共 1,000 萬元」改為「各 1,0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要尊重原提案委員的意見，我反對。

陳委員明文：減列 30%就是六千七百多萬元，如果各 1,000 萬元，大概是 3,000 萬元，「共」改成「各」，好不好？

主席：現在只有針對第五十九案，還是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

陳委員明文：就是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案併案在討論。

主席：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現在有人提議減列 3,000 萬元；有人提議減列 1,000 萬元；有人提議減列 500 萬元。請教各位……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提案，是就已經提出來的案子在討論，他們又要修正，就另外提案就好了。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可以修正啊！不要這樣講，林岱樺與黃偉哲委員都在這裡。

主席：我充分尊重各位，大家互相尊重一下，現在針對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因為業務量有增加，所以有人提議刪減 1,000 萬元；有人提議刪減 500 萬元；也有人提議刪減 3,000 萬元。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主席，第五十八案減列 30%就是六千七百多萬元；第五十九案是各減列 1,000 萬元；第六十案是減列四千五百多萬元；第六十一案……

主席：剛剛本席已經請教過了，現在討論的是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我們不要再講綜合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綜合，我在講你有沒有在聽，什麼時候在綜合。

主席：剛剛我特別請問的只有針對第五十九案，還是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

陳委員明文：第五十八案總數刪減六千七百多萬元；第五十九案「共」字改為「各」字，就是各刪減 1,000 萬元，就是 3,000 萬元；第六十案減列五分之一是 4,500 萬元；第六十一案減列 10% 就是 2,250 萬元，你說要尊重大家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如果這 4 個案，就以第六十案來取決。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27 億 3,183 萬元剛剛提議刪減 500 萬元；有提議刪減 1,000 萬元；有人提議刪減 3,000 萬元。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昭順：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刪減 1,000 萬元，第一九八案、第三五八案至第三六一案也包括在內。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陳召委還沒有回來。

主席：處理第六十二案。

林委員岱樺：等一下，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

主席：請不要一直叫我講重複的，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主席，結論是什麼？

主席：剛剛你沒有注意聽嗎？

林委員岱樺：我確實沒有注意聽，請你再說一次。

主席：我重複再講一次，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案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岱樺：沒有，我們堅持各減列五分之一啊！

主席：我剛剛已經特別問，沒有意見了。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有意見，我非常有意見。

主席：第六十二案，黃昭順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非常有意見，一定有意見，我非常有意見，你不能偷襲嘛！

主席：你剛剛也在會場，說這個怎麼偷襲？

林委員岱樺：你偷襲嘛！

主席：你不要講話常常這樣子，誤解人家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偷襲嘛！

主席：請互相尊重，亂來，怎麼偷襲？

林委員岱樺：你偷襲嘛！

主席：你本人在現場，你講這個什麼話？

林委員岱樺：你不要偷襲嘛！

主席：你本人有沒有在現場？透過麥克風……

林委員岱樺：我也反對啊！

主席：好，既然反對，表決。

林委員岱樺：那就表決啊！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剛已經通過的案子，不能重複表決，因為剛剛你已經宣布，而且已經通過了。

主席：剛剛你也在現場，如果你沒有在現場，我可以再跟你講一次。你也在現場，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案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岱樺：我也表達異議。

主席：你表達異議，我就註明你不同意，林岱樺委員不同意減列 1,000 萬元。大家不要情緒化，什麼偷襲？這是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我已經講不同意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們繼續審查。

主席：處理第六十二案。

林委員岱樺：我說不同意啊！

主席：我已經跟你註明，尊重你。處理第六十二案。

林委員岱樺：黃偉哲委員也不同意。

主席：好，黃偉哲委員也不同意。

林委員岱樺：對，你講不同意就好了，你幹嘛說我們不尊重呢？你剛才如果講這一句話，我就同意了。

主席：處理第六十二案。

林委員岱樺：就是至少有一個紀錄。

主席：這個紀錄也是我替你想出來的，我尊重你。

林委員岱樺：感謝你，你何必呢？

主席：第六十二案有委員希望減列十分之一，第六十二案與第六十四案是專業服務費。

陳總經理綠蔚：委託調查與專業服務費主要是用在一些我們要委託外面去做的研究，像有一些必須有公正客觀的第三者，譬如環評或引進一些新的技術部分，我們大概會委託外面的來做。我們在 103 年有一個重要的案子，是做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包括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評估等等都要委外來做。第二個，臺中港三期我們可能要去評估一下，是不是有可能再做拓建？

黃委員偉哲：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的用意是什麼？預期效益是什麼？大家才可以瞭解興建的必要性。臺中港是碼頭拓建嗎？

陳總經理綠蔚：臺中港儲槽的拓建。

黃委員偉哲：你先簡單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現在在臺灣整個天然氣市場成長得非常快，尤其是用天然氣的電廠，到目前為止，一直要過渡到非核家園境界，中間最重要的燃料就是天然氣。在國內來講，目前臺中與永安並不足以支應未來我們所需要的，因為從蓋碼頭、買氣到運氣，預計要 10 年的時間，我們的第三

接收站是為了以後天然氣國內市場成長之用。

黃委員偉哲：我問一下，不管天然氣儲槽、接收站，可以接收、儲存頁岩氣嗎？

陳總經理綠蔚：可以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可以接收、儲存，可以因應將來臺灣向美國或其他國家購買頁岩氣，因為頁岩氣的出爐，將來天然氣價格會下跌，所以有這個市場，問題是，有沒有那個效益？如果有那個效益，除了永安接收站之外，現在要設第三接收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要設第三接收站必須環評，所以需要專業服務費。但是第一個要有必要性；第二個專業服務費需要那麼高，這是兩個要討論的。

陳總經理綠蔚：就是因為要去評估它的效益、工程可行性、經濟可行性與相關地質，所以在第三接收站光工程方面大概就要 4,000 萬元，還有環評的部分等等。

黃委員偉哲：工程部分就要多少？環評呢？專業服務費你們現在是編列 59 億元。

陳總經理綠蔚：專業服務費 59 億元裡面，有包含海外探勘，還有 49 億元屬於委託實驗費。

黃委員偉哲：你要講清楚，剛剛你誤導我們，以為只是第三接收站與儲槽。

陳總經理綠蔚：抱歉！我剛剛講的是 2 億元的部分，是第六十二案 2 億元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海外探勘我們更有意見，你們海外探勘的績效是不彰的。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海外探勘在尼日都有發現，這個需要一點時間慢慢去佐證，到時候有大的地方才開發。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真的需要你們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這 59 億元是可以討論的，比去年增加八千四百多萬元。

主席：我補充報告一下，第六十二案是黃昭順委員的提案，針對單項委託調查研究費二億多元，她希望減列十分之一；蘇震清委員等提案的，專業服務費總共 59 億 759 萬 9 千元，希望減列 5 億元；另外，在我們的委託研究服務費裡頭的第三二九案至第三三一案，都是針對 59 億元研究發展部分，我們就一併討論。

剛剛聽黃偉哲委員提問的很有道理，總經理，你這五十九億多元，包括美國頁岩油，他們現在是全世界王國，就是靠這張王牌。你光委託調查的部分，就比去年度增加八千多萬元，請你把明細資料給委員，因為你這 59 億元有很多是不知數的，會不會用還不一定。

林委員岱樺：委託調查的研究費，從這邊我看不出你們有沒有針對流行病學做相關評估，至少針對員工的吧！你們不對工業區旁邊的居民做流行病學研究，你們很怕萬一結果是什麼。只有流行病學研究能確認，健康風險評估只是一個概略，不能去查出到底這邊是什麼化學物質，會引起什麼疾病？可是流行病學的調查，我當然知道它可能需要長期追蹤，這個部分至少對自己的員工要做。我不知道你們的委託研究，如果不是在這個細項當中，你們公司內部有沒有針對員工的流行病學著手做研究調查？

陳總經理綠蔚：有，我們 103 年度就有這樣的研究計畫，也是委託。

林委員岱樺：剛好就是今年度？

陳總經理綠蔚：是，有。

林委員岱樺：在哪一個預算裡面？

陳總經理綠蔚：就是在委託研究調查這個……

林委員岱樺：你們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啟動這樣的程序發包？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現在已經在發包了。

林委員岱樺：是針對哪些工業區？

陳總經理綠蔚：主要是針對我們的員工。

林委員岱樺：針對所有中油……

陳總經理綠蔚：高雄南部 3 個廠。

林委員岱樺：你講清楚吧！

在場人員：我們南部有 3 個廠，就是林園、大林與高雄左營這 3 個廠，我們現在已經辦理發包手續了，已經正在走程序了，預計這個月就會召開第一次評審委員會。

林委員岱樺：針對員工的流行病學，對居民的還沒有？

在場人員：對居民的大概併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法定規定就有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是針對全區的居民嗎？

主席：剛剛她講的我很贊成，我們那裡也有王田油田，所以我剛剛有說，將他們 59 億元做的項目之明細給我們，坦白講，你們有很多突然挖到或要參加的變數很多。第六十二、第六十四、第三二九、第三二三至第三三一案，黃委員希望 2 億 0,122 萬元減列十分之一，等於 2,000 萬元；蘇委員希望減列 5 億元。

黃委員昭順：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中油一件事，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因為高雄廠的員工與居民非常擔心你們藉著這些活動，然後藉殼上市。你們如果能夠轉型成為無污染的公司，我就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你們藉著藉殼上市去做一些民營化的工作，本席是非常有意見的，這個我要列入紀錄。

主席：第六十二、第六十四、第三二九至第三三一案專業服務總項減列 2,000 萬元？決議的部分請趕快寫出來。

黃委員偉哲：主席，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另外，委託調查研究的項目要給委員會與本會各位委員。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主席：不要減列那麼多，減列 2,000 萬元啦！要不要減列 2,200 萬元？

黃委員昭順：我反對，提案減列十分之一我都寫好了，十分之一是多少？

主席：二千多萬元。減列 2,200 萬元好了，「雙雙對對，萬年富貴」。

黃委員昭順：不要啦！我們自己有提案，他們也有提案。

主席：他們有提案要刪減 5 億元，你的提案是針對單項而已，我現在是針對全部。專業服務費 59 億 759 萬 9 千元減列 2,200 萬元。

處理第六十三案，第六十三案是針對印刷裝訂、廣告費用全部，包括第一三七案至第一四四案製造費用、第一九九案是探勘印刷部分、第二二五至第二二八案是營業成本的印刷廣告費、

第二五八至第二六五案是行銷的印刷廣告費、第三六二至第三六五案員工訓練印刷廣告費。第六十三案 103 年度總數是 3 億 1,371 萬 2,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先請問，剛剛減列 2,200 萬元是 59 億元總數裡的 2,200 萬元，不是 2 億元的部分。

主席：第六十三案印刷裝訂費有委員建議，希望減列 8,000 萬元；有的減列 2,000 萬元；有的減列一千零多少萬的。行政機關說明一下，決算部分增加 1.2 億元是什麼原因？

陳總經理綠蔚：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印刷、裝訂以及、廣告費，其實還包括業務宣導費，最主要包括像 B2 生質柴油的宣導，國內用氣的宣導，還有生計產品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委員給予支持，因為有一些部分，像上次我們再審生計產品的時候，就希望它要增加 1,500 的收入，有關廣告的部分還是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這是寡占，為什麼你們的還要定這麼多文宣，還要增加？

陳總經理綠蔚：原來的預算是 3 億 1,700 萬。

黃委員偉哲：對呀！

陳總經理綠蔚：其實我們已經比去年少了！

黃委員偉哲：你的 101 年度決算增加了 1 億 2,280 萬，所以 101 年的決算數是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101 年的決算數是將近兩億元。

黃委員偉哲：將近兩億，103 年度你編了 3 億。

陳總經理綠蔚：3 億 1,700 萬。

黃委員偉哲：你比決算數還增加了 1 億，是吧！

主席：應該要節省的，就要節省呀。

黃委員偉哲：對，你們增加太多了！

主席：現在沒有辦法節省是什麼原因？我們要瞭解的就是你的增加到底是……

黃委員偉哲：增加的幅度太大了。

主席：要讓我們了解機關增加的理由，你到底是增加了什麼？

廖委員國棟：是印刷多，還是廣告多？預算到底是……

黃委員偉哲：不要這麼多的廣告，也不需要這麼多的印刷。

陳總經理綠蔚：主要是業務宣導費，它的名稱叫做印刷跟廣告費，其實還包括業務費。

黃委員偉哲：太多了，我們都會講啦！

廖委員國棟：大部分是廣告費用，不是印刷。

陳總經理綠蔚：還是廣告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就是講「中油為你加油，你為台灣加油！」我都知道，所以不用廣告這麼多。

陳總經理綠蔚：有些東西加潤滑油還是需要，生計、潤滑油還有一些用油、用劑的宣導。

黃委員偉哲：對啦！可是那個生計只占你們的營業額裡面非常、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

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因為中油印刷、廣告的部分，未來在 7 月份個資法那些，還是有很多拉里拉雜的東西，我建議是不是全部減 5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我再講一下，你們 101 的預算是一億九千多萬，103 年度卻編了 3 億，中間差額是 1 億 2,000 萬，這 1 億 2,000 萬的部分，我建議少編一點。

主席：現在徐耀昌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

徐委員耀昌：反正你用完以後，還是要繳庫。

主席：他已經減了 300 萬，我們再減列 500 萬，就等於簡列八百多萬了，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減列 500 萬。

黃委員偉哲：減列 1,000 萬。

主席：你還要加上原先已經減列的三百多萬，現在加上 500 萬就是八百多萬。

黃委員偉哲：要不然 800 萬好了。

主席：600 萬。

第六十三案，減列 600 萬。

第一百三十七到案，第一百九十九案、第二百二十五案到二百二十八案；第二百五十八案到第二百六十五案；第三百六十二案到第三百六十五案，所有的印刷增訂以及廣告費用減列 600 萬。

進行第六十五案，第六十五案是凍結案，請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委員，這是有關公安的部分，是否容許我們提專案報告，不要把它凍結，好不好？因為還是跟公安有關的。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你們的公安事件不斷耶！好啦，看主席怎麼審。

主席：那就不凍結，請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提出要怎麼努力來做。

黃委員偉哲，少凍結一點也可以，不要說都不凍結。

主席：凍結有沒有辦法……

黃委員偉哲：凍結 5,000 萬也可以，或是凍 1 億也可以。

徐委員耀昌：凍結還要再解凍，其實……

黃委員偉哲：專案報告後就解凍！

主席：向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要跟你特別提一件事，因為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其實都很尊重每一位委員，剛才有人在後面錄影，我不知道剛才在錄影的是哪一個單位的，剛才兩位委員在說話的時候就是有人在錄影，錄完了就走了。

在審預算的過程當中，某幾位委員常常都不在現場，我覺得這樣的做法，讓我們覺得很難過。

主席：剛剛有人進來錄影嗎？

黃委員昭順：有，一開始的時候。

主席：電視台？

黃委員昭順：不是，不是錄影，我知道是什麼狀況。

主席：我們在激動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沒有，是他們故意找人來錄，錄完了，就走了，然後就不在這裡審查。

主席：以後我們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注意一下！沒關係，以後請每一位在會場，姿勢擺美一點，氣質優質一點，我們是全場錄音、錄影，謝謝黃委員的提醒。

第六十五案，我們不凍結改主決議，向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進行第六十六案。

第六十六案是針對我們銷貨成本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第六十六案到第一百二十九案，統統都是針對中油公司銷貨成本部分，我們就併案討論，因為在各個委員提案裡面，有人要減列 1/5，有的要減 3/10，有減 1/10，也有要減列 19% 的，有的要減 2/10 不等，包括原油、天然氣、液化石油、專用氣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煤源、柏油，還有主要的烷烴類、芳香烴類、溶劑油、潤滑油脂、次要烷烴類、其它的次要石油化學品，到第一百二十九案。先請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銷貨成本的部分，大概有三個項目，第一個是原油。第二個是人工。第三個是製造費用。原油我們在事業計畫裡面已經報告的很清楚，就是以每桶 100.25 美元的基礎來編的，它的銷貨成本全部算下來以後，按照產值法因為它是年產品，要分攤到每一個不同的油品裡面，所以我們是不能針對某一個油品去做增減，因為它是一個大餅去分的。

主席：總經理，你講話不要這樣講，如果都不能針對，那我們的這些提案是亂提的嗎？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

主席：你要做的是說明，剛剛我們黃委員還說不要噤了，我還特別噤給你們聽，你要說明你到底是增加了多少，是什麼理由，你要告訴我們，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跟各位委員報告，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原油比去年 100.25 的基礎，大概增加 5 塊錢美金的基礎。天然氣因為是跟著原油的價格走，當你把原油價格預測它會漲的時候，基本上全部都會漲，如果它跌的話，全部都會下跌。

林處長永周：向委員說明，就是剛剛講過的，如果是單項減的話，我們的預算沒有辦法編，因為後面的製造費用，如果刪的話，這裡面就會動。

主席：我請問你，你們是要減列一兆二千零五億三千多萬的幾趴，這樣說比較快！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現在可以到第一百三十六案。

主席：現在是到第一百二十九案。

林處長永周：不好意思，我再給我一點點時間解釋，因為我們的預算是按照事業計畫裡面的產銷量以及預估的原油，剛才我們講過的 100.02 元去預估出來的，當然我們原油投進去以後，當然有公費要配合去生產，因為年產品的東西，它的總成本是要攤到每一個產品裡面去……

主席：好，第六十六案的銷貨成本，第一百三十案到一百五十二案是製造費用，同樣的，你們要減多少，我們一樣這樣做，製造費用減多少，那邊就減多少，你們先算一個數字出來，這樣比較

快，對不對？因為我們要很理性的審預算，你的製造費用減列的部分，等於……

陳委員明文：已經開會了，不是說休息 5 分鐘嗎？

陳總經理綠蔚：在我們的題目裡面整個製造費用，我們有稍微的試算一下，差不多可以減列 2 億左右。減列以後就會到成本裡面去，我要重新攤，銷貨成本整個全部要重做，會整個攤到各個成本裡面去。

主席：銷貨成本跟製造費用在一起，整個減列……

陳總經理綠蔚：對製造費用減掉以後，其實是銷貨成本也減掉了。

主席：製造成本減列等於是銷貨成本。

陳總經理綠蔚：對，一樣是 2 億，因為製造費用是在我們的成本裡面是料工費，剛才料是原油，工是人工，費用就是製造費用，合起來以後就是在銷貨成本裡面去了？整個攤進去，整個就是製造費用，就是料工費在裡面。

對，沒問題就是後面的製造費用要減掉。

主席：就是你的製造費用減列 2 億，你的成本比例是 1：1 嗎？

陳總經理綠蔚：對，就是整個銷貨成本就減掉了！就是一樣要減掉 2 億，但是我要重攤。

主席：對，當然你要重攤。

各位委員，現在第六十六案到第一百六十九案是銷貨成本的部分，要討論銷貨成本就是併第一百三十案到第一百五十案的製造費用，因為製造減少就是它的成本減少。

第六十六案到第一百二十九案是針對各油的銷貨成本的部分，要銷貨成本的時候，因為成本是有製造，所以在第一百三十案到第一百五十案的製造費用的部分，因為這兩個部分是相聯繫的，所以討論到目前為止，製造費用是希望要減列 2 億，成本就照減列 2 億的比例去攤。

陳委員明文：2 億？哪有可能，銷貨成本減列 2 億而已！

黃委員昭順：不是，是製造費用。第一百三十案到……

主席：第一百五十二案，也就是在材料費用部分跟租金利息部分，就是製造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主席，1,050 億你刪 2 億，製造費用總共編了 1,059 億！

主席：不是我刪，是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

陳委員明文：對，我的提案是主張減列 2/10！

主席：哪一個部分是 2/10？

陳委員明文：第一百三十四案、第一百三十五案。

主席：有 1/10、2/10、3/10……

陳委員明文：對呀！也有 19%的。

主席：也有 8,000 萬的。

陳委員明文：最少的是 1/10，黃偉哲的 1/10 是 100 億耶！是 10 億啦！

黃委員偉哲：1 兆的 1/5。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編列的是 1,059 億，減列 1/10。

到第一百三十六案，對吧！

主席：是第一百三十案到第一百五十二案。

對不起，剛剛是主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所以我一直在休息當中，我不知道已經開會了，但是我們是認為在第一百三十六案裡面，我們很清楚的知道，101 年的決算才 776 億，總經理，沒有錯吧！所以比我們現在編列的預算多編了 283 億，沒有錯吧！

陳總經理綠蔚：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是新增好幾個工廠……

陳委員明文：哪幾個？你要講呀！

陳總經理綠蔚：包括第十硫磺，第二汽油加氫脫硫、烷化重油……

陳委員明文：第幾頁？預算書第幾頁？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那個沒有在預算表書裡面，大概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明文：沒有預算書你怎麼編列預算？

在場人員：增加 283 億的原因，製造……

陳委員明文：不是原因，是預算書裡面的你們就應該要列呀！沒有列，增加的項目你們怎麼編列預算呢？

林處長永周：跟委員報告，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有拿事業計畫給你看，現在這個部分就是完全按照事業計畫的一些產銷量在裡面，在事業計畫裡面所講的包括原油等，它不會針對某一個工廠增加了多少來談，因為我的工廠先增加，我的產銷量就一定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我簡單的講，如果你現在所講的增加了的比例是增加 30%，現在你們的製造費用就增加了 283 億，就是增加了 30%，也就是說你的業績也應該要增加 30%，是不是應該這樣講才對？因為製造的費用增加了 30%！

林處長永周：不是啦，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包含很多，包含有原油去年是 95 元，今年是 100.25 元，這裡面 1 塊錢的原油我們就要增加 6 億，一年就要增加 80 億左右，還有當原油增加以後，在燃料費的部分，因為製造費用要燒燃料所以都會增加，還有量的增加也會造成增加。

陳委員明文：你的製造費用增加了那麼多，你現在這樣講我還是聽不懂或許我們不是專家。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來說明，103 年因為新三輕上來……

陳委員明文：什麼上來？你再說一遍？

在場人員：一年要增加 202 億，重油裂解廠大林廠 RFCC8 萬桶大概要增加 53 億，大林還增加一個烷化工廠汽油摻配料的工場……

陳委員明文：你在說一遍，慢慢的說。

在場人員：烷化就是比較乾淨的汽油摻配料 alkylation 是製程的一種，大概會增加 22 億，也是今年開始試車起來的。今年大林廠有第十硫磺工場會增加 4.4 億，還有一個去硫加氫增加 2.2 億所以總共加起來就有 5 個新的工廠上來，所以跟 101 年比較起來，製造費用會增加到 283 億，最主要還包括折舊動力費、水費、材料費、保險折舊大概……

陳委員明文：主席，他現在說是增加 283 億元，可是我們剛剛的意思是今年跟 101 年的決算差 280 億元，而我們現在看他們公司這幾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的變化，103 年包括成品的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還有含燃、含煤劑，燃油及石油化學品的單位生產成本都是較 98 年增加 5 成以上

，沒有錯吧！你們聽懂我唸的這個嗎？

是不是我剛剛講的這樣？總經理，要不要本席再唸一次？

陳總經理綠蔚：因為當煉量較低時，單位成本就會較高。現在新的工廠上來的話，折舊增加，所以整個製造費用也會增加，因此單位成本會……

陳委員明文：不是，據本席手上的資訊表示你們的生產成本都較 98 年增加 5 倍以上，這個你要先說明是為什麼？關於生產成本增加一事，你說你們把生產費用增加將近 30%。

林處長永周：98 年時，我們的原油才 58 元。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多少？

林處長永周：100 年的預算編列 100.25 元，是將近 1 倍。

陳委員明文：對，是貴 1 倍，但是你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5 倍耶！你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5 倍耶！好，你們的原油成本增加 1 倍，可是你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5 倍，請說明是為什麼？

你們看看預算中心提供的表格，關於成品天然氣在 98 年的決算跟 102 年、103 年的相較，我們只是說……

主席：委員提問的數字，你們要趕快說明嘛！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這個不需要說明，他們只是認為預算趕快通過就好了，哪還要說明。

主席：你們要針對委員的提問來說明，就像你們現在講原油的價格是多 1 倍，那是 101 年還是 102 年的？因為現在陳委員是以 101 年的預算數去做比較喔！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我順便再問一下，關於預算書的第 87 頁，本席上次有特別提到液化石油氣的部分，在 102 年的成本是 1 公噸 2 萬 6,720 元，現在 103 年的成本則是 3 萬元，我怕如果你們現在的成本就增加，那怎麼辦？液化石油氣的價格一定會破 1,000 元，不是嗎？我上次有提啊！你好像上次也沒有很明顯……

陳總經理綠蔚：基本上預算都要有個基礎，這個 LPG 的預算為什麼會比 102 年高，是因為其原油價格估計比 102 年高，所以就會如此。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原則跟基礎在編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年瓦斯價格大概勢必會破 1,000 元囉！成本已經到這樣的地步了，你們還說不會破，是不是如此？

陳總經理綠蔚：第一個是看其原油價格怎麼樣走，第二個是關於 LPG 這部分，我們一直是在夏天價格低時，會多買些來儲存，到冬天的時候，就可以多吸收一些漲幅，我們的作法一直都是如此。今天如果變成這樣的情況，我們還是會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還是會漲就對了？你們還是看成本的，現在只是預編 3 萬元，如果今年的原油價格降低，當然你們的預算就會再降，是不是這樣的講法？

陳總經理綠蔚：如果原油價格跌，我們的數字當然會降。

陳委員明文：好，方才的問題請張副總經理說明。

張副總經理瑞宗：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稍微簡單說明一下。依據委員剛才的指示，關於 98 年及 103 年其單位生產成本大概高了 50% 的部分我們的生產成本包含有兩個大的區塊，一個是原料成本，另一個是加工成本。而剛剛委員指的天然氣部分在 98 年跟 103 年，光原料的成本就增加了

百分之三十幾，也就是現在天然氣的價格跟 98 年的比起來是比較高的，這個原料成本增加的部分是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是生產加工的成本，剛剛有跟委員說明，其一在於量的增加，其二是基本原物料譬如電、油的價格都增高了。因此以 103 年跟 98 年的生產成本相比，概略來講高了 50%，這是一項事實，就跟剛剛預算中心所提的資訊說明是一致的，總之這裡面包含有很多因素加起來，但是並沒有委員剛剛講的 5 倍，而是多了 50%，大概情況就是如此，謝謝。

陳委員明文：是多 50%而不是多 5 倍，是增加 5 成，對不對？

主席：現在我們委員要了解的就是，雖然你們現在已釐清是增加 50%而不是 5 倍，但是這個 50%裡面是什麼？譬如電價增高是法定的價格，也就是一定會增加 17%，然後剩下 33%，那 33%是增加什麼東西？委員要了解的是這個嘛！對不對？請相關人員說明。

林處長永周：生產成本就是延續料工費，而直接原料就是原油，我剛才有報告過，98 年時，我們的原油才 58 元，但是 103 年為 100.25 元，是將近漲了 1 倍。

主席：原油占的比率是多少？

林處長永周：原油占的比率幾乎是 85%以上。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們現在買油是買量不保價啦！

陳總經理綠蔚：是「保量不保價」。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成本是多少，大概是這樣，沒錯吧！

陳總經理綠蔚：所以要有個基礎，因此我們假設 103 年的原油是一桶 100.25 元，這是估計的價格，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國內的油……

主席：現在是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現在是 107 元，100.25 元是我們估全年的價格。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去年 11 月、12 月時，為什麼瓦斯價格會持續漲價？

陳總經理綠蔚：那是因為 CP 價格漲，因為國際油價在漲時……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不是講那個在夏天買時會便宜一點。

陳總經理綠蔚：那個產品的特性是每年到夏天就會比較便宜，到冬天則會比較貴。

黃委員昭順：主席，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必須做個主決議啦！你們不要每次漲價時，都沒照顧到末端的部分，譬如兩三個星期前，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後，都覺得很心酸，就是有個老先生為了要讓他太太洗澡而去偷瓦斯，因為原來一桶 500 元的瓦斯，一直漲到 1,000 元，所以他沒錢買。因此，我們在這個部分要做個主決議，就是對於這些末端者或弱勢者要怎樣特別照顧。像你們連續這樣幾次的漲價，已經把物價拉上去了，我覺得如果可以回頭，馬英九總統一定很後悔，當時為什麼要油電雙漲，因為那個一漲上去就永遠沒有機會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做個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你要做主決議我並不反對，我只是要問，你們講其價格在夏天都會比較便宜，不是嗎？那為什麼不在夏天多買一點？

陳總經理綠蔚：有多買。

黃委員昭順：關於本席剛剛所提末端的部分，請趕快寫個主決議。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可以預估到了啊！我們都可以預估你們要上漲，所以你們就在夏天多買一點，

冬天就不會漲價了，不是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有儲槽的限制，其實都已把儲槽填滿了。

陳委員明文：就是你們的存量。

陳總經理綠蔚：對啊！我們不能 100%，因為有儲槽的限制。

陳委員明文：好，我懂你們的意思。

主席：儲槽現在有沒有全滿？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在夏天時，都把儲槽存滿了。

主席：現在針對到第一五二案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關於這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是減列十分之一，不要減列十分之二？十分之一大概是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油價是不可能減列十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請總經理說明，如果我們減列十分之一，那你們在這個油品上，對外會不會特別的造成預算增加等等，或是對於消費者有其他的影響？這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你們的油價是跟著世界在跑，但是直接對消費者的部分是需要很慎重考慮的，若我們在這裡減列的話，則請你說明清楚這對你們會有什麼影響。

陳總經理綠蔚：這個銷貨成本的部分最主要是原油跟剛剛講到的製造費用，如果這裡減列十分之一，則整個預算部分就差了非常多。因為我們在國際上是價格的接受者，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關於成本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你們成本較低些，然後消費者可以買的便宜些，但是原油價格是世界性的，所以這部分是沒有辦法跟著走，至於製造費用的部分，可以減縮的就要減縮啦！另外，剛剛他們是說製造費用的部分，減列 2 億元，請大家想想看。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你們的銷貨成本為什麼會這麼高？請問中油，你們的 CPC 煉油，譬如 92 無鉛也好、95 無鉛也好、98 無鉛也好，以目前來講，那個白贈質總共煉了幾次？你們是內行我講的這個應該聽得懂喔？是煉了幾次？請告訴我。

陳總經理綠蔚：各種油品都是在不同的情形下摻出來的……

林委員滄敏：請教 98 無鉛煉了幾次？請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98 無鉛煉出來大概有 3 個程序，即 Topping 出來，然後 RFCC 出來，之後去摻。

林委員滄敏：那再請問，你知道台塑煉油是幾個程序嗎？

陳總經理綠蔚：煉油都差不多。

林委員滄敏：我提供資訊給你看，這部分我有意見，所以要保留。因為你們的技術問題，而且第一個、你們沒有專業的技術；第二個、你們所有的生財器具……

主席：舊了。

林委員滄敏：不是舊了。如果本席要求我們成立專案小組跟勞委會去檢討你們，把你們和勞委會規定的安全係數拿出來，比較就會知道你們真的是浪費太多，人家可以一次到位，你們卻要兩次，你知道一次差多少？你內行嘛！你心理有數嘛！說實在的，今天中油應去檢討技術問題，但

你們不去檢討，這些費用就永遠會加在消費者身上，為什麼人家可以賺錢，而你們就是會虧損？我不是說你們怎樣，但是你們應盡的責任、本質是在做什麼要予以注意，好不好？

陳總經理綠蔚：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滄敏：我要專案來查核你們。

主席：林委員講這個很有道理，我們要組個專案。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你們會差距這麼大？

主席：第一個請中油公司把……

林委員滄敏：所以你們出問題後，就會把費用加在消費者身上嘛！

主席：對，林委員講的有道理。請中油公司將製油的方式流程……

林委員滄敏：因此銷貨成本的部分，我們不能只有審查書面，要實質審查嘛！

主席：對啦！請將製油的方式流程之資訊正式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跟委員。之後我們下個會期就組專案去看。

林委員滄敏：對啊！

主席：這是第一個，就是將其做在主決議裡。第二個針對到第一五二案關於製造費用的部分，我們就減列 3 億元，而你們的銷貨成本自行去調整，這樣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好，謝謝。

主席：一定要加油，可以撙節就撙節。至於剛剛林委員講的非常重要，我們也要做出決議來。

陳總經理綠蔚：是，我們來準備。

主席：請研擬主決議。還有剛剛黃昭順委員所提末端的、弱勢的消費族群怎樣照顧之部分，我們就併在這兩項的主決議中。

繼續處理第一五三案至第一八三案關於油氣輸儲費用的部分。第一五三案，減列 30%；第一五四案，減列 2 億元；第一五五案，減列五分之一；第一五六案，減列十分之一；第一五七案，減列 3%；第一五八案是併上次的。至於細目部分，從第一六二案到第一六五案是服務費用的部分；第一六六案到第一七〇案是材料及用品費用的部分；第一七一案到第一七四案是資金與利息的部分；第一七五案到第一七八案是會費、捐助與分攤的部分；第一七九案到第一八二案是損失與賠償的部分；第一八三案是凍結的案子。請相關人員先就第一七九案到第一八二案損失賠償的部分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只要講損失的部分嗎？

主席：現在先說明這個，第一七九案到第一八二案有要減列 7%的，有要減列 5%的，有要減列 3%的，也有要減列 19%的。這個部分你們比上年度增加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的油氣輸儲費用大概比 102 年的預算增加 4 億元。

主席：理由是什麼？

陳總經理綠蔚：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其一因為電價調整 17%，我們有幾個工廠剛剛我們……

主席：你們現在是增加 4 億元，而 17%是多少？我們要了解的就是你們到底增加……

陳總經理綠蔚：17%是將近 9,000 多萬元。

主席：那還有 3.1 億元。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請教中油董事長臺電目前積欠你們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既然中油自己有燃料，我建議你們可以發電來供自己使用，為什麼一定要向台電購電呢？部長及董事長會接受本席的建議嗎？中油是經濟部所屬，你們應該有這種責任及義務才對，就是自己去做再生能源來供自己使用，有剩餘的才並聯去做輸配電。

本席希望中油的作法不要老是那麼消極，董事長，我的建議是很良善的。部長，你們應該要去做規劃，同時也要將台電的哪些錢追回來，不能老是任人宰割，何況中油也有汽電共生……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林委員滄敏：國光電力是你們的，多少錢賣給台電呢？只要看契約就知道了，怎麼都不敢講，還有你們向台電是買多少呢？國光電力的 IPP 電廠，1 度電是多少錢賣給台電呢？這簡直是暴利，也是不義之財。第一，你們自己發電卻不自己使用，然後以高價賣給台電，接著再以低價買進，這叫做不義之財或國難財。第二，你們不配合再生能源的政策去發電，更何況你們的資源相當豐富，比如閒置土地有多少呢？

林董事長聖忠：瞭解，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有關資產活化的部分，你們原本就要去進行活化。針對林委員所提意見，請提出主決議，並儘快將文字寫出來。

陳委員明文：第一五三案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第一五三案至第一八三案，請總經理繼續說明。這次比 102 年增加了 4 億，你剛才說電費就增加九千多萬，另外還增加了什麼呢？

陳總經理綠蔚：有 3 艘新油輪加入，當然折舊就會提高。

陳委員明文：服務、旅運及公共關係的費用都增加了，你們不要避重就輕，應該將增加的部分都講出來，為什麼會增加呢？

陳總經理綠蔚：向委員報告，有增加 3 條新船，當然就會有折舊，還有燃料費也編得比較高，費用自然就會高一點。

陳委員明文：折舊不是突然從去年才開始，難道今年就會折舊很多嗎？何況折舊還是每年攤提的嘛！

陳總經理綠蔚：去年沒有折舊，因為才下水而已。

陳委員明文：103 年與 102 年相比，確實是增加了 4 億，我們可不可以就刪除這 4 億呢？

陳總經理綠蔚：不行，向委員報告，電費就增加了九千多萬……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電費會增加呢？

陳總經理綠蔚：電價調了 17%，還有折舊也增加了相近 8 億，因為新船的折舊會比較多一點。

陳委員明文：沒這種事啦！新船會折舊 8 億，這是不通的說法。

主席：新船怎麼會折舊？

陳總經理綠蔚：還有新三輕的油槽。

主席：折舊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對不起，我講錯了，不是 3 艘油輪，而是新三輕折舊增加了 6.78 億。

陳委員明文：說不通啦！

陳總經理綠蔚：去年年底試車，今年開始量產，在會計上就要折舊。

主席：分幾年攤提？

林處長永周：儲槽折舊大概是 15 到 20……

主席：什麼大概？

林處長永周：因為油槽大小有不一樣……

主席：分 15 年到 20 年且每年攤提嗎？

林處長永周：對，新三輕油槽的管線折舊是放在油氣輸儲費用之中。在油輪加入營運之後，一樣也要提折舊，將會加到油氣輸儲費用中的運費，大約是 1.55 億。

主席：新的法定攤提部分，你們都應該要講清楚嘛！

陳委員明文：哪有第 1 年就在法定攤提呢？

林處長永周：固定資產只要第 1 年驗收……

陳委員明文：起碼要過 5 年後才法定攤提，怎麼會 1 年就攤提呢？

林處長永周：固定資產於建造完後，包括工廠等，我們依會計原則去做的，並採用加速折舊，所以不是 5 年後才攤提。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在第 1 年就折舊呢？

陳總經理綠蔚：向委員報告，只要開始營運，就要開始提折舊。

陳委員明文：新三輕油槽的造價是多少，還有 1 年平均要攤提多少呢？造價是多少及分幾年攤提，你們都回答不出來！

陳總經理綠蔚：有 15 年的油槽……

陳委員明文：不對，先講造價是多少？油氣輸儲費用是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沒有統計儲槽……

陳委員明文：油氣輸儲費用是哪個單位負責的？你們一定有個計算標準，才會有 6.8 億的數字，你們要講出造價是多少，還有是除以 15 或 20 呢？

林處長永周：因為資料滿細的……

陳委員明文：主席，這部分滿細的，我們就組個專案小組，預算先暫時保留。好不好？其實我們是可以進入中油了解你們的業務，本席覺得你們的問題太多太多了。

主席：會計表那一張就有了。6.8 億，15 年攤提，到底母數是多少啊？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馬上去查一下。

陳委員明文：講不出來！奇怪耶！主席，休息一下啦！

主席：針對攤提部分，很多委員都質疑新的東西怎麼就要攤提？你們攤提 6.8 億，究竟母數是什麼嘛？

陳委員明文：一年 6.8 億，如果 20 年的話，一個油槽是一百三十幾億的重大建設，你們把它當作

是市場上賣菜，一斤 130 元嗎？

主席：油氣輸儲部分，委員有建議刪除五分之一，有建議刪除 2 億，也有建議刪除 10%、3%、2%、1%不等，請大家把數據再看一下，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總經理，請你看第一八三案。第一五三案到第一八二案減列 2 億元。另外，針對第一八三案的凍結案，請你們趕快把數據提出來。

陳總經理綠蔚：跟委員報告，油氣輸儲費用，最主要是有一部分用在遷管，所以，這部分的諮詢服務費……

主席：這只是凍結案，請問預算凍結有沒有問題啦？

陳總經理綠蔚：好。

主席：第一八三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第一八四案到第二一二案是有關探勘費用部分。其中第一八四案到第一八六案、第一八八案到第一九一案是整個 total 的建議案；第一九二案到第一九四案是有關用人費用，這部分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了；接下來第一八七案、第一九五案到第一九九案是有關服務費用；第二〇〇案到二〇四案是材料及用品費用（含第二〇四案農業與園藝用品費用）；第二〇五案到第二〇八案是租金與利息費用；第二〇九案到第二一二案是捐助與分攤部分。

第一八四案到第二一二案，有委員建議減列 20 億，有建議減列五分之三、五分之二、五分之一不等，還有建議凍結 20%；另外，第一八九案到第一九一案也都是凍結案。第一九二案到第一九四案是有關用人費用部分，上次已經討論過了，不再討論。第一九五案減列十分之三，第一九六案減列 1%，第一九七案減列十分之一，第一九八案至第一九九案都是用人費用部分，不再討論。第二〇〇案減列 19%，第二〇一案減列 3%，第二〇二案減列 2%，第二〇三案減列 1%，第二〇四案減列 206 千元，第二〇五案減列 19%，第二〇六案減列 3%，第二〇七案減列 2%，第二〇八案減列 1%，第二〇九案減列 19%，第二一〇案減列 3%，第二一一案減列 2%，第二一二案減列 1%。

徐委員耀昌：主席，探採事業部位在我們苗栗，是不是給我一點面子，預算不要刪減，凍結十分之一就好。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呢？主席，剛才討論的部分開始了嗎？刪減多少？

主席：第一五三案到第一八二案減列 2 億元，第一八三案是凍結案，照案通過。

第一八四案至第二一二案是有關探勘費用的部分，委員的提案有凍結案也有刪減案。

黃委員昭順：就照本席的第一九一案通過！

主席：黃委員的第一九一案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有關探勘費用部分就照第一九一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探勘有沒有賺錢？

林董事長聖忠：探勘部分都有正的收益。

陳委員明文：探勘有賺錢？那今年編列多少預算？56 億嗎？

林董事長聖忠：對。

陳委員明文：陸上部分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陸上部分每年都有不同的收益。

陳委員明文：陸上部分今年的收益多少？11 億 4,000 萬，那海域呢？

在場人員：7 億。

陳委員明文：海域才只有 7 億多，那表示國外部分有 30 多億，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國外部分有 38 億。

陳委員明文：請問是國外賺錢、陸上賺錢還是海域賺錢？

林董事長聖忠：國外的部分比較賺錢，早期我們投資的幾個礦……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去年有賺錢，沒有錯吧？

林董事長聖忠：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賺多少？可不可以用數字分別說明陸上、海域及國外各賺多少？你們今年的預算數比去年增加了！

在場人員：對，報告委員，我稍微簡單說明一下，有關探勘部分，到去年為止，國外的……

陳委員明文：你先說去年的預算是多少？

在場人員：到目前為止，國外賺 13 億，但是如果賸餘價值的油氣蘊藏量加進去的話是 1,088 億。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你們的費用才 56 億，怎麼賺 1,088 億？

在場人員：從民國 58 年開始探勘以來，每年都要結算，因為探勘一直還在花錢，我們要把錢扣掉。

陳委員明文：我們先談去年的部分就好。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的探勘不是一年，有時候需要好幾年。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們編列這 56 億要怎麼投資？是今年要投資幾個油井嗎？例如 10 億是要投資幾個井？先說陸上部分。

在場人員：陸上是投資鑽井部分，還有生產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幾個井？10 億？

在場人員：一口鑽井、二口修井。

陳委員明文：什麼修井？把井封起來嗎？

在場人員：不是，修井是生產耗竭時去把井礦、地層修好一點後再取出來。

陳委員明文：陸上部分去年有沒有賺錢？

在場人員：陸上部分每年都賺錢。

陳委員明文：海域呢？

在場人員：海域因為 F 構造還沒有開發，所以海域……

陳委員明文：陸上部分都在國內嘛，那海域呢？

在場人員：海域還虧錢。

陳委員明文：海域在哪裡？

在場人員：都在台灣海峽。

陳委員明文：國外部分大概都在哪裡？

在場人員：國外有 10 個國家、24 個礦區。

陳委員明文：大概集中在哪裡？

在場人員：都有，現在……

陳委員明文：以哪個國家比較多？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以北非為主，包括查德、尼日、澳洲、印尼、厄瓜多等。

陳委員明文：都在中南美嗎？

在場人員：沒有，是在北非還有美國、澳洲等，我們是分散的，要考量其經濟投資效益。

陳委員明文：去年總共賺多少？陸上、海域及國外三部分總共賺多少？

在場人員：102 年的績效是國內外總共賺 90 億，其中國內是 49 億。

陳委員明文：國內賺 49 億？總經理，探勘費用持續十年了，就相關盈餘部分，請列個表提供給我們參考，要分為國內、國外部分，讓我們瞭解一下。

至於探勘部分，上次高雄外海的 F 構造我們刪除了 13.69 億，所以這次的探勘費用也應該稍微刪減一下！

在場人員：因為今年在國外的探勘花費會比去年多很多……

陳委員明文：你們認為刪多少比較適當？說真的，我們就不為難大家，直接講白了，你們也不要浪費，不然等到決算時賸餘這麼多錢也不好，既然這部分有賺錢，你們就說個數字……

林董事長聖忠：委員，這個部分的費用是不是可以不刪減，，依照方才主席的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明文：上次高雄外海的 F 構造刪減了 13 億多，既然這個部分你們有賺錢，我不認為應該不要刪減，否則等到以後決算時還是會有賸餘的，你們去年的決算也有賸餘啊，不是嗎？

林董事長聖忠：這些都是要根據合約去執行的。

陳委員明文：101 年的決算還有賸餘啊！要不然我們就意思意思，101 年的決算賸餘 28 億多，那我們就刪 20 億，這樣應該可以啦！

陳總經理綠蔚：委員，F 構造是固定資產投資，不是探勘費用。

陳委員明文：因為你們 101 年的決算還賸餘 28 億多，表示執行率有問題，所以本席現在不是刪你們的預算，而是刪減掉執行不力的部分，你們留這麼多錢是沒有用的！

陳總經理綠蔚：每年每個地方的情形不一樣，基本上，依照我們今年的計畫，這筆錢是不夠用的。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對於你們的業務，我們並不是每項都瞭解，現在只是單純的從預算上所看到的數字來討論，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數字顯示你們的執行率確實不到 50%，既然如此，編列這麼多錢有意義嗎？

陳總經理綠蔚：委員，我們 102 年將近 97%了。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講的有沒有問題？你們 101 年度的決算數是不是只有 49%？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委員，可是我們 102 年是 97%！

陳委員明文：102 年度的決算數還沒有出來，我們沒有看到，但 101 年度決算顯現出來的數字就是 49%，沒有錯吧！你們編列五十幾億，最後剩下 28 億！

陳總經理綠蔚：探勘都有合約，也都在執行中，還是希望委員能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支持的問題，而是你們的錢會花不出去嘛！

主席：陳委員講的是 101 年度的部分，但 101 年是景氣最嚴峻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本席說的是決算數。

主席：對，根據他們內部的資料，102 年度的執行率是 97%。

總經理，請問你們 103 年度的探勘費用增加了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預算沒有增加。

主席：103 年度的預算與 102 年度的預算相比，102 年度的探勘費用是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56 億。

主席：一樣是 56 億？103 年度編列了 56.2 億，而陳委員是好意，擔心如果你們的賸餘預算太多會被處分，方才陳總經理說 102 年計算出來的執行率是 97%，所以等於剩餘 3%。

陳委員明文：97%是到幾月？

陳總經理綠蔚：12 月。

主席：結束了，現在正月了。

陳委員明文：97%是 12 月？

主席：不然我們凍結部分預算，一定要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案也不一定全部都可以解凍。陳委員，我們也可以只解凍一部分，給它們一點彈性，因為現在好不容易開始賺錢了。

陳委員明文：3%是多少？那就刪 3%好了，不要凍結了，凍結沒意思。3%大概就是 2 億元，所以就刪 2 億元，好不好？我的意思是預算有刪減，以後中油的形象會比較好，我沒有騙你啦，反正你們花不完嘛，所以就刪減 3%，就是 2 億元。

陳總經理綠蔚：報告委員，這些都是已簽約在執行的案子，所以減列就會不夠。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執行是有問題的，所以就刪 3%，3%總可以吧，大概是 2 億元，我們就決定刪 2 億元，可以吧？

主席：大家都是好意，你們這些預算如果可以花掉，等於找到油田的金雞母，中油的原料成本會降低，我們消費者也可以用到比較便宜的油。剛才陳委員提議減列 3%，大概等於 1.9 億元左右；許委員希望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我的建議是，不要完全不刪減，但也不要刪減那麼多，因為好不容易可以賺錢。3%大約是 1.6 到 1.7 億元之間。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不是要刪減很多。101 年的決算數是 49，所以我們主張刪減這個數額，但是現在中油說 102 年初步決算結果，執行率已達 97%，我們認為中油的錢花不完，你的執行率有問題，所以刪減 3%，最後起碼中油的預算還有刪減，這樣你們的形象也比較好，用不完刪減也無妨，這對你們沒有影響啦！刪減 3%對你們的業務都沒有影響，不要再說了。

主席：好不容易才開始賺錢，但是他說 103 年會比 102 年花更多錢。那就湊個整數，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2 億喔？

主席：3%是一點六億多，有委員提議刪減 900 萬，黃偉哲說刪 1 億元。

陳委員明文：3%好了。

主席：今年一定會花得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刪一億五，好不好？

主席：就刪 1 億元。第一八四案至第二一二案探勘費用部分刪減 1 億元。但是剛才大家充分討論的有道理，我們經濟委員會再組一個專案去考察，請中油公司將各個油田的成效表送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好不好？我們再選擇看到哪一個點去考察。這部分減列 1 億元，不再凍結預算，這樣比較乾脆。

接下來處理第二一三案至第二四五案。

陳委員明文：報告主席，探勘的部分，你是不是安排國內就好，不要跑到國外去。哪一個點是有賺錢的，真的讓我們去探勘的地點看一下，我們要瞭解你們陸上及海域的探勘點，哪一個是有賺錢的部分，我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啦，我們排國外的啦！

陳委員明文：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是聽說中油探勘部分現在已經賺錢了，剩下的部分實在都很可憐。

主席：我們做一個主決議，請中油公司將探勘的點、費用及成效做一個表，送給經濟委員會，好不好？我們委員會再選擇，看哪一個地點比較好。

陳委員明文：有尼日、美國、查德，你如果要到國外考察，就去剛果或尼日考察。

主席：那要注射奎寧。我們做一個主決議。

第一八四案至第二一二案部分減列 1 億元。

有關第二一三案至二四五案，關於雜項營業成本部分，向大家作個說明。第二一三案至第二一七案是關於全部的提案，其中第二二一案至第二二九案是服務費用部分；第二一四、第二三〇到第二三三案是材料級用品費部分；第二三四至第二三七案是租金與利息部分；第二三八案至第二四一案則是損失與賠償給付部分；第二四二案至第二四五案則是其他費用部分，第二四二到第二四五是零，因為沒有編列預算。請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其他營業成本這部分預算總計編列 80 億元，其中最重要的是厄瓜多的部分。前面審查提案時，曾有委員希望我們中油增加生技產品及多角化的收入，這部分要請讓我們增加大概 5,460 萬元的成本，因為推動多角化，前面要多賣，後面的成本就要增加，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陳委員明文：主張刪減 5 億元。關於雜項營業成本這部分，請你一項一項說明，代煉原油成本是什麼？請總經理說明一下，好不好？起碼讓我們了解一下這二十幾個項目究竟是什麼。

陳總經理綠蔚：代煉的部分，當我們的煉油廠有餘裕時會對外爭取生意，別人運原油給我們，我們幫他煉好，就是代工費，如果幫忙代工就會發生相關的成本。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也會有銷貨收入啊！

陳總經理綠蔚：對，銷貨收入部分前面已經列入，所以這邊就要有成本。另外，比方說我們代中殼操作，也要有相關的成本；我們代為操作溪洲焚化爐，也有相關的成本；國僑有一些產品不合格，我們代為處理，也有一些成本。這些基本上都是有收入的，所以會有成本，就像後面我們談到生技產品，生技產品前面增加 1,500 萬元的收入，這邊就會發生相關的成本，所以像這些部分，請委員支持讓我們增加相關的成本。

陳委員明文：再來，請問「攔油索圍繞作業」這個是什麼？

張副總經理瑞宗：報告委員，我們的油輪要作業時，周圍必須用防止漏油的攔油索圍起來，避免漏油污染海域，每一艘船作業時都需要用攔油索予以圍繞，所以會有相關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多少錢？三百八？這個會賺錢嗎？

張副總經理瑞宗：這個項目不會收入，但這個作業會收入。

陳委員明文：圍起來的部分是你們的成本，但要從哪個部分收入呢？應該是屬於服務性質的吧！另外，中正機場的部分？

陳總經理綠蔚：也是一樣，就是代它操作整個倉儲，這也是有收入的，總之，這些項目通常都是有收入，相對來說就要有成本的支出。

陳委員明文：代理經銷商的成本指的是什麼？金額怎麼會這麼多呢？

陳總經理綠蔚：就是多角化經營，比方說加油站賣咖啡等，而前面的部分有增加 7,000 萬了，所以這部分的成本可能也會增加，總之，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目前中油總共有多少自營站？

在場人員：635 站左右。

主席：加盟的呢？

在場人員：有 1,300 家左右。

主席：所以總共約兩千家。另外，這 600 多家中有多角化經營的占多少比例？

在場人員：有複合式商店的有 162 家。

主席：就是占兩成左右。基本上，如果加油站面積允許的話，這樣的複合式商店就應該要增加，畢竟這是一定會賺錢的，且屆時成本就可以攤提掉了，而百姓加油也可以便宜一些了。

在場人員：加油站裡銷售的產品很多，像有的適合洗車，有的就不適合……

主席：所以我才請你們去全部了解一下，如果沒有土地，當然就沒有辦法，但各位要知道，現在有很多人可能會去加油站上廁所、喝咖啡，甚至約在那裡碰面、集合，所以好好利用的話是可以拉到很多生意的，據了解，很多民營、加盟的幾乎 5 成以上都有在推複合式經營。

在場人員：沒有那麼多，大概也只是一、兩成而已。

主席：所以你們應率先去做才對，總之，這部分請去清查一下，可以增加的話就增加。

陳委員明文：另外，健康醫護費用為何會增加呢？

陳總經理綠蔚：依據規定，員工超過一定人數就要設置診療所，像在煉所就設有診療所。

陳委員明文：石化技術營運支出成本呢？

陳總經理綠蔚：石化技術營運的部分是我們幫石化業者做一些事，比方說我們幫他們運油、代運一

些相關石化產品等。

陳委員明文：為何編了 20 項之後，還有第 21 項的「其他費用等」呢？

陳總經理綠蔚：因為有很多項目很小，而且也很雜，所以我們將其歸納在最後一項，就是「其他費用等」。

陳委員明文：第 1 項到第 20 項……

陳總經理綠蔚：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80 億的部分就依照黃偉哲委員的提議刪減 5 億好了，這個數字跟去年差不多。

陳總經理綠蔚：雜項的營業成本是因為前面有收入，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給我們支持，像多角化的部分增加 7,000 萬、生技產品增加 1,500 萬，這些都是要增加成本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不能相對應成長那麼多啊！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沒有增加那麼多，而是計算下來，成本大概會增加 5,460 萬，所以這部分就不要刪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整體卻增加那麼多，而且多角化可能只占你們營業收入的萬分之一，結果你們卻拿這個來當理由。

陳總經理綠蔚：增加了 7,000 萬的收入，表示也要有這 7,000 萬的成本啊！

黃委員偉哲：增加了 7,000 萬收入，其他部分的利潤也可能跟著增加，而且因為你們生產的量比較大，所以單位平均成本也要降低才對啊！

陳總經理綠蔚：是啊！所以增加 7,000 萬的收入，再加上 1,500 萬的生技產品，總共才增加 5,460 萬的成本啊！事實上，這是很薄利的，並不是想像的那麼好賺。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薄利，那不是白忙一場，就不用玩啦！人家做的生技都是厚利，結果只有你們拿到的是薄利。

陳委員明文：像 7-11 還可以收取上架費。

主席：關於生技的部分，改天我們去考察一下，請教一下，關於生技的部分，現在約有幾種呢？據了解，其中包括與荷爾蒙有關的，還有卵磷脂等。

在場人員：我們有 25 項產品，然後分成四大類，分別是生技保養品、生技美容產品、生技飲品及綠色產品等。

主席：綠色產品指的是什麼？

在場人員：環保洗衣精。

主席：但沒有人知道有這個東西。

在場人員：這是剛推出的，去年 10 月份才推出的。

主席：人家都是大張旗鼓的召開記者會讓大家能夠知道，反觀你們去年 10 月推出的，但到現在大家都不知道。

在場人員：所以我們希望廣告費……

主席：我是沒有在洗衣服，不像黃委員屬賢妻良母型的，有在洗衣服，但連他不知道有這個東西的推出，表示你們宣傳不夠。

在場人員：我們是希望廣告資源能夠予以挹注，的確，這是一個新產品，去年 10 月 16 日推出後，主要是在自營站裡面銷售，而銷量則持續在成長之中。

主席：你們準備多少的量？

在場人員：如果今年有廣告費來支援的話，則我們希望可以做到 30 萬瓶到 40 萬瓶左右。

主席：應該不只才對，其實現在通路最厲害，像持有中油卡的，照理都是你們的基本客戶，換言之，會加你們的油，買你們產品的機率就很大，所以你們通路方面應該要加強宣傳。

黃委員偉哲：都沒有在你們的直營加油站看到類似系列的生技產品，甚至連相關海報都沒有。

主席：是啊！我們買那麼多化妝品，也不知道你們有在做化妝品。

黃委員偉哲：你們印刷費、廣告費增加那麼多，且這是經大家辛苦半天研發出來的東西，若沒有好的 promote，則那是不對的。

在場人員：這是我們要去加強改善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改善的可多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廣告費都花到哪裡去了？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廣告。

林董事長聖忠：洗衣精的話，是去年 10 月推出的……

黃委員偉哲：產品有 25 項之多，你不要光講洗衣精而已，況還有美容產品，連我們的召委都不知道你們有在賣。

主席：宣傳工作要加強，除了利用中油卡之外，像油單上面就可以加上廣告啊！

陳委員明文：廣告的經費到底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像持油單買保養品就可以打 95 折，這些方式都可以達到所謂的宣傳，還有你們那塊墊板也是可以用來宣傳的啊！就是把你們的東西印上去，畢竟那是大家每天都在看的，所以就會知道你們在賣什麼，而且那些都是不用再加錢的，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中油的人可能比較老實，但你們應朝多元化的方式去廣告，況這些方式是不用多花錢的，像加油刷卡時會用一個墊板來簽名，你們就可以利用這個墊板來廣告，畢竟這部分每天的客戶就有好幾萬人了。

陳委員明文：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廣告呢？決算的部分我們想要了解一下。

陳總經理綠蔚：有。

陳委員明文：在哪裡？不要只會說有，但你到底知不知道？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在加油站、電視等都有打生技的廣告，只是因為廣告經費並沒有很多。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在廣告呢？

陳總經理綠蔚：有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預算書還提到政策宣導，請問政策怎麼宣導呢？

陳總經理綠蔚：比方說新能源、生質柴油、酒精汽油等相關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廣告費用中有政策宣導，而業務費用中也有政策宣導，請問政策怎麼宣導呢？產品都不去宣導了，還去政策宣導？難道是宣導馬英九的政績？請你們把 102 年政策宣導等相

關資料送到委員會，我們想了解你們實際使用的情形。

主席：你們可以把一些強項的產品印在墊板上……

陳委員明文：102 年中油業務費用及廣告費用中政策宣導經費的明細表送到委員會，時間是這個禮拜。

主席：今年 3 月以前。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就是這個禮拜！

主席：好，就將其寫成文字。

第二一三案至第二四五案照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明文：減 5 億啦！

主席：他們已經比 102 年減列 4 億多了。

陳委員明文：但比 101 年增加了 18%，就是增加了 5 億多。

林董事長聖忠：方才是有提議關於生技產品跟潤滑油的部分提高營收……

主席：自行去調整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這部分有 80 億，不應該照原列數通過吧？這沒道理吧！

主席：80.8 億這個部分，據機關的說明，這比 102 年減列 4 億多……

陳委員明文：但比 101 年增加了 5 億多。

主席：營業收入部分有增加 9,000 多萬，所以第二一三案至第二四五案……

陳委員明文：統刪 3 億，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反對！雖然有一些預算是值得檢討的，但是他們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4 億多，況生物科技這一部分，其實他們做得很好，但都沒有加以宣傳，這真的是很可惜……

陳委員明文：應該要刪一些，但可以不要刪太多，畢竟這部分有 80 億耶！

黃委員昭順：我們可以做成一個決議，就是在生物科技上面，應該要把宣傳及業績成果拿出來，否則做了這麼多，結果整個營運上都沒有增加，這樣就很可惜了，而且如果是要打廣告，男生的部分就找陳明文委員來代言，女生的部分就找楊瓊瓔委員來代言……

陳委員明文：工程服務成本就有 1 億 6,000 萬、生技成本就有 1 億 3,000 萬，還有一項是 11 億，像這些都分文不刪，這有道理嗎？

黃委員偉哲：本席具體建議 2 億元。

主席：他們已經比去年少編了 4 億多了，而銷售收入的確也應該增加一些，這樣才是公道，這樣好了，就減列 3,000 萬好了。

陳委員明文：不行啦！不然 1 億好了，這個數字很合理，大家也不要再爭執了，若有異議的話，其實第 1 項到第 21 項我們都可以分開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那 5,000 萬好了。

陳委員明文：若是這樣的話，則每一項都刪不到幾百萬。

主席：主席就這麼沒有行情，我說刪 3,000 萬，結果你說刪 5,000 萬。

徐委員耀昌：1,000 萬好了。

林委員滄敏：一個說 3,000 萬，另一個說 5,000 萬，那就折衷刪 4,000 萬好了。

主席：其實目的是要激勵中油。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了解委員的用意。

主席：比方說你們的強項是洗衣精，這時就可以針對會員打 9 折。

黃委員偉哲：如果廣告有投入的話，則獲益就應該要跑出來才對。

主席：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

林委員滄敏：我們審議國營事業預算，應該是針對其專業科目，就是看看他們要如何從油的部分來加強或是調整，而不是去看什麼洗髮精，老實說，這跟他們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陳委員明文：主席，12 點了，要散會了！

林委員滄敏：中油把提煉出來的東西拿來做面膜，我們是支持的，可是把兩碼子的事拿來與民爭利，這樣子不好啦！儘量不要這樣子做才對。

陳委員明文：主席，休息了，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提的我們有做成主決議。

所以就減列 3,000 萬。

陳委員明文：主席，林滄敏委員說要刪 5,000 萬，怎麼現在你又說 3,000 萬呢？

主席：沒有的事，行銷費用的部分，第二四六案至第二五〇案是整個部分；第二五一案至第二五三案我們已經在上次審查完畢；第二五四案至第二六七案是關於服務費用的部分；第二六八案至第二七二案是關於材料及用品費用的部分；第二七三案至第二七六案是關於租金及利息的部分；第二七七案至第二八〇案是捐助的部分；第二八一案至第二八四案是關於損失與賠償給付的部分建議予以凍結，現在我們就來討論第二四六案至第二八八案。第二四六案是要減列行銷費用 50% 的部分，委員提案有減列五分之二、5 億、五分之一、3%、凍結四分之一及減列 1% 等等，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針對明年度行銷費用，我們編列 170 億的預算，其實，102 年預算我們大概也編列 170 億，最主要的原因是基本薪資的上漲，而我們在各個加油站所用的人都是適用勞基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各地加油站的人事費都是以行銷費的名義編列的，是嗎？

陳總經理綠蔚：是的，其次，因為現在民眾加油都是以刷卡方式付費，所以，相關手續費也隨之增加很多。

黃委員偉哲：民眾若大部分以刷卡方式付費，你們在人工成本上反而要下降，否則，你們鼓勵民眾刷卡加油並無任何意義。

陳總經理綠蔚：這是為因應消費者支付工具多元化的趨勢，讓消費者多一點選擇，但這樣一來，我們付給信用卡公司的費用也會增加。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也要考慮是否能讓公司行政作業成本減少，否則，你們鼓勵消費者刷卡並沒有任何實質助益。

陳總經理綠蔚：民眾刷卡加油並不一定會讓公司作業成本減少，真正能減少公司作業成本支出反而是自助加油，所以，自助加油的價格會比較便宜。除此之外，這筆預算還包括油罐車運輸的費

用，亦即燃料費會增加；其實，明年度所編列的預算，跟我們在 102 年度所編列的預算已經很接近，大概只多了一點點而已。

黃委員偉哲：一般的商家對消費者使用刷卡付費，通常都會帶給他們業績的成長與獲利的增加，所以，他們付給信用卡公司手續費時也覺得很划算，今天中油公司鼓勵消費者使用刷卡付費，結果卻變成付給信用卡公司的手續費增加，至於公司本身行政作業成本卻不見減少，業績也沒有因此被帶動起來，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因為我們讓消費者支付工具變成更多元，造成消費者在習慣上只想到中油加油，而不會再到其他也有提供刷卡的加油站消費，由此可見，這還是市場普遍的需求。

主席：第二四六案至第二八八案中有關行銷費用預算減列 5,000 萬，並勉勵中油一定要盡力撙節，好好加強廣告宣傳。

黃委員偉哲：我反對僅減列 5,000 萬。

主席：黃偉哲委員主張多刪減一點，但經過大家協商的結果，同意減列 5,000 萬。

黃委員偉哲：我還是反對。

主席：第二八九案至第三一四案有關管理費用的預算部分，其中第二八九案至第二九三案是針對全部預算的部分，至於第二九四案至第二九六案所用的費率，上次會議已審查完畢；第二九七案至第三〇二案為有關服務費的部分，含水電費（第三〇一案）；第三〇三案至第三〇六案為有關材料用品費的部分；第三〇七案至第三一〇案為有關租金利息的部分；第三一一案至第三一四案為有關捐助與會費分攤的部分，現在就請相關機關就第二八九案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針對管理費用的部分，我們在 103 年編列 15 億，其中用人費所占的比例最高，若跟 102 年相比，我們在當年度編列 16 億 3,000 萬，所以，明年度預算的總額的確是減少很多，另外，在電費方面的支出也增加很多；同時，為了做土地資產活化，我們也要請一些顧問提供專業協助，所以，請委員支持相關預算。

黃委員偉哲：你們在用電方面雖然有增加，但相對你們賣給台電不管是天然氣或燃料油，你們也都提高售價，所以，在一來一往之間，中油和台電的支出都增加許多。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的油價及天然氣價格都是照公式計算出來的，依據原油的價格計算出收入的部分，至於成本方面，除油價上漲的因素之外，還包括電價的部分也都要計算在內。

黃委員偉哲：這些會計方面的作業流程我都懂。

主席：對這筆預算委員提案減列 1%（1,500 萬），有提議減列 2%（3,000 萬），有提議減列 50%、19%，也有提議減列 1 億，對大家的提案我都充分尊重，因為明年度預算的編列確實較今年度減列 1 億多，所以，我們是否照委員所提減列 1%，也就是刪減 1,500 萬。

黃委員偉哲：我提議刪減 2,000 萬。

黃委員昭順：黃委員的意見總是很奇怪！

黃委員偉哲：我是在野黨，這樣的提議怎麼會奇怪？我沒有提議減列一半就已經算很不錯了。

主席：我們尊重黃偉哲委員的意見，第二八九案至第三一四案減列 2,000 萬。

接下來第三一五案至第三四六案為有關研究發展的預算部分，其中第三一五案至第三二〇案

是屬於總數的部分，至於第三二一案至第三二三案所適用的費率，上次會議已審查完畢；第三二四案至第三三一案為有關服務費的部分，第三三二案至第三三五案為有關材料用品費用部分，第三三六案至第三三九案為有關租金的部分，第三四〇案至第三四三案為有關會費與捐助的部分，第三四四案至第三四六案為有關損失與賠償的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有關研究發展費用，基本上包括用人費及委外的部分，明年度我們編列 20 億 5,900 萬，此跟 102 年度的預算相比，已經減編很多。

黃委員偉哲：你們只微幅減編 1 億而已。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現在高雄設置綠能所及試量產認證中心，所以，在可預見的未來業務量會越來越……

黃委員偉哲：我打個打岔，你們編列 20 億 5,900 萬的研究發展費用，請問你們研究了什麼，又，你們發展了什麼？剛才總經理的說明未免太籠統了一點。

陳總經理綠蔚：容我分別做說明：在嘉義的煉油所，我們不論對煉油製程及石化製程的改善，以及相關生物製劑等都有進行研究；另外，在苗栗我們有設置探採研究所，主要是做與探勘有關之地質與地球物理的研究；同時，我們在高雄設置綠能所，主要是設計綠能的材料……

黃委員偉哲：但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研究的績效。

陳總經理綠蔚：研究的工作需要一些時間……

黃委員偉哲：事實上，你們已經研究太久。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的研究已經獲得很多專利，所以，請委員給我們的研究工作多予支持。

黃委員偉哲：針對這筆 20 億的經費，我建議刪減百分之一，也就是減列 2,000 萬。

徐委員耀昌：苗栗探採研究所對於我們國家整個地質的探勘與研究做了很多，而且，其研究結果在國內外都具有相當高的價值，所以，建議刪減 500 萬即可。

黃委員偉哲：對 20 億的經費我們竟然只刪減 500 萬，比例上只有 0.2%。

主席：第三一五案至第三四六案針對研究發展所編列的預算，刪減 500 萬。

接下來第三四七案至第三七〇案為有關員工訓練費用，其中第三四七案至第三五〇案是預算總額的部分，第三五一案至第三五三案為有關用人費用的部分，我們已審查完畢，第三五四案至第三六六案為有關服務費用的部分，包括大陸業務、修理及保固、保養的費用，第三六七案至第三七〇案是有關租金的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新進員工大概增加 1,100 人。

主席：這些新進人員是屬於派遣人力嗎？

陳總經理綠蔚：他們不是派遣人力，都是正式人員。

主席：到 103 年你們預計增加多少正職人員？

陳總經理綠蔚：到 103 年我們預計還要再增加五百多位正職人員。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中油的人員因為有年齡與經驗上的落差，近年來會有一批年長的員工要退下來，所以，在人事上的確有銜接的問題，但你們必須採取在職銜接的方式，至於預算上你們編列 3 億 0,493 萬 2,000 元，我認為只要維持 3 億即已足夠，也就是將尾數 493 萬 2,000 元刪掉。

主席：這項預算數是經過中油精算的人事費用，所以，我們就不做任何刪減。

接下來處理第三七一案至第三七八案，委員提案都是針對營業外費用而編列的預算，也就利息的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因為前面已將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刪掉，所以，相關貸款與利息的部分會減少，建議可以刪減 2,000 萬。

林處長永周：這項借款並非從年初開始算利息的，它是有循環週期。

主席：請問這項借款的利率是多少？

在場人員：平均利率大概是 1.7%，現在刪掉後借款額度將減少 25 億。

黃委員偉哲：這比銀行聯貸給私人企業的利率還要高，以頂新為例，銀行聯貸給他們的利率也只有 0.8%而已。

主席：現在銀行貸款給私人企業已經沒有 0.8%這樣低的利率。不過，中油應該不只減少 25 億的利息，上次就減少一筆 28 億的利息，不是嗎？

黃委員偉哲：請問中油公司，你們所編列的 33 萬 9,000 元是否都是利息費用？

在場人員：是的。

主席：請你們核實減列 25 億能省下來的利息費用。

在場人員：就是 25 億按年利率 1.7%來計算，但這筆錢不是從年初一月一日開始借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這是有週期的。

徐委員光耀昌：如果這筆錢都是利息費用，就請中油以很負責任的態度去跟銀行談，把利息降至最低，然後再核實算出有多少餘額可以繳庫。

黃委員偉哲：因為中油實際決算數是二十五、六億，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給中油一點壓力，過去我們從媒體報導得知，曾有民間企業跟銀行聯貸，他們所拿到的利率比中油更低，以中油這種不會倒的國營公司，當然更可以向銀行爭取到比民間企業更低的利率，目前銀行的優惠貸款就在 1.7%以下，所以，我建議中油應該向銀行積極爭取 1.7%以下更低的利率。

主席：請董事長出馬找銀行的總經理喝咖啡，向他們爭取比較低的利率。

黃委員偉哲：中油所編列的預算數是否為 33 億 9,600 萬？如果是，我建議只要給你們 33 億。

在場人員：我們的預算數為 55 億 2,673 萬。

黃委員偉哲：那我就小砍 2,000 萬。

主席：第三七一案至第三七八案刪減 2,000 萬元。

接下來第三七九案至第三八二案是有關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的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這是因為新的會計制度（IFRS）實施之後而新增的費用，以前年度比如 101 年度就沒有這個會計科目，主要是支付土地稅、房屋稅等，或是出租房舍必要之開銷。

黃委員偉哲：針對閒置的土地與建物部分，每年估計的價格有多少？因為從去年五、六月你們就一直講要活化土地等資產，到現在這些閒置的資產大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進行控管？

在場人員：原先我們閒置的資產大概有 17 筆，後來逐年處理，現在只剩下 5 筆，土地總面積的價值大概是三億左右。

黃委員偉哲：你們從 17 筆到只剩下 5 筆，這中間所處理的應該都是出租而非出售的部分，對不對？

在場人員：有很多是被占用，所以，我們透過訴訟的程序將其取回，也有部分是屬於閒置的土地，我們做一些用途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請你們絕對不要賣掉。

在場人員：我們都是將其出租，不會賣掉。

主席：第三七九案至第三八二案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八三案至第三八六案，這幾個提案是針對營業費用中的租賃費用，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這部分也是為因應 IFRS 而有的新的會計科目，比如我們會將某些設備出租，包括外海的浮筒等等，我們必須對這些設備進行保養，這些費用就是在這個科目項下支出。

黃委員偉哲：但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數居然比決算數還多，請問明年度有無新增需求？

陳總經理綠蔚：在設備出租的收入部分，我們就編列了十一億多，相對而言，支出也大概需要這麼多費用。

主席：我們質疑你們明年為什麼比前（102）年度增加 8,513 萬，請總經理針對問題說明。

林處長永周：租賃設備費用跟剛才投資不動產是分開編列預算，當我們把設備租給其他單位使用時，譬如外海浮筒及管線設備等等，我們一方面有編列收入，另一方面也要編列維修的費用。

主席：浮筒維修費用之所以增加，是因為它老化還是有突發狀況？

在場人員：我們所購置的浮筒設備，必須做定期維修的工作，同時，就是因為這些浮筒都符合安全標準……

主席：你們既有定期維修，為什麼維修費用還會不斷增加？

在場人員：浮筒所有索管都要連到岸上，到明年我們必須將這些管線全部換掉，光是這部分就要比往年增加 5,000 萬。

主席：其他三千多萬增加的部分又是哪些費用？

在場人員：另外，我們必須租賃一些設備來執行……

主席：你們在說明中提到一些管線，到底是什麼材質？

在場人員：它是可以承受高壓力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牽涉到非常專業的部分，所以，對這筆 6 億 2,000 萬的預算，我建議刪減 2,000 萬，留 6 億就可以了。

主席：第三八三案至第三八六案刪減 2,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三八七案至第四〇二案，這幾個提案主要針對材料、服務、租金等雜項費用的部分，請相關機關說明。

陳總經理綠蔚：這裡面最主要的項目就是遷建管線，編列 7 億的經費，至於睦鄰的費用大概是 5 億 3,000 萬……

主席：這裡所謂遷建管線的費用是否為剛才所說浮筒管線汰換的費用？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這是針對陸地上管線的遷建，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知道共有 8 個管線要遷建。

主席：請問總經理，這 8 個管線都是在哪些地方？

陳總經理綠蔚：今年我們計劃有 8 個管線要做調整，譬如為配合高雄市青年路鐵路地下化，我們必須進行遷管。再者，高雄市水管路的拓寬工程，我們也要配合遷管，另外，還有通霄、楊梅、桃新也都有配合公共建設而必須進行遷管的工程，大概就是屬於這方面的費用支出。

主席：遷管的預算總共編列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總共編列 6.95 億。

主席：這是今年新增加的部分嗎？你們去年度是多少預算？

陳總經理綠蔚：去年度是 1 億 1,000 萬，今年度是 1 億 6,000 萬，去年比較少。

主席：增加這 8 個要 5 億嗎？

陳總經理綠蔚：增加這 8 個要 6 億 9,500 萬。

主席：你們這個怎麼計算？照公里數計算還是怎樣？

陳總經理綠蔚：包括材料及相關遷移費，都有。

主席：當然都有，是依照公里數還是什麼標準？

陳總經理綠蔚：按照公里數，相關的這些是人工估算出來的。

主席：當然是人工估出來的，不然路會幫你估出來？因為你們有編列六億多，有 8 區，你們一定有公里數還是管線數量嘛，不然你們那個數字怎麼弄出來！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每一個都有細項，要估多少……

主席：依照公司以往的計算比率是不是？

陳總經理綠蔚：對。

主席：因為這是新的東西，所以我們要問其標準是什麼，是不是這樣子？

陳總經理綠蔚：是。

主席：第三八七案到第四〇二案，現在他說明編列六點多億的什項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是因為有 8 個區塊要調整管線，其餘的呢？

陳總經理綠蔚：其餘睦鄰有 5 億 2,800 萬。

主席：現在這個好像有減少是不是？

陳總經理綠蔚：跟去年相比，睦鄰經費是要逐步減少的，這是大部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減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睦鄰大概減了 3,000 萬左右。

主席：這個項目總共多少？

陳總經理綠蔚：26 億。

主席：26 億 0,168 萬 6,000？

黃委員偉哲：目前大家對於睦鄰經費都睜大眼在看，我建議再減 1,000 萬。

徐委員耀昌：我建議那個零頭 168 萬 6,000 不要，就 26 億，好不好？所有的什項費用。

主席：不要指定項目，他們自己去勻支就好。

徐委員耀昌：好，自己去調整。

黃委員偉哲：減少多？

主席：減列兩百萬。

黃委員昭順：168 萬……

徐委員耀昌：168.6……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徐委員的減列 168 萬 6,000 元。

主席：三八七案到四〇二案修正為減列 168 萬 6,000 元。

十五案到十九案淨利的部分待全部審完，你們就隨剛才增刪減的預算數去調整。

第四〇三案到第四三二案請單位趕快看。

黃委員偉哲：主席，前面到第三九三案那個 26 億 0,168 萬 6,000 元，你減列 168 萬 6,000 元，我聲明保留。

主席：黃委員偉哲表示保留。

黃委員偉哲：不同意啦。

主席：好，黃委員偉哲聲明不同意。

第四〇三案到第四三二案決議的部分請看一下。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針對第四〇三案是否可以修正一些文字？

主席：好，請講。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在「爰要求經濟部與中油公司」建議只保留「中油公司」就好了，改為：「中油公司務必派專人直接與高雄市政府說明。」這樣就好了，後面那個部分就不要了，實際上，我們也要跟陳市長報告、說明，這沒有問題。就是把第一行的經濟部拿掉，第二行的部分最後那兩句話也拿掉。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跟陳市長講好？

林董事長聖忠：我已經約要去看他，我會當面跟他說明，好不好？

主席：不要啦，第四〇三案不通過。處理第四〇四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〇四案通過。處理第四〇五案。

林董事長聖忠：針對第四〇五案建議修正一些文字。

黃委員昭順：董事長，你最好不要再講了，本姑娘寫得這麼完整，你還要給我修正文字！

主席：你要修正什麼？

林董事長聖忠：最後那句話不要，我們會積極跟員工溝通。

主席：這個不同意，「應暫緩」，就是要你們趕快去溝通就好了。

黃委員昭順：照本席的提案通過就對了。

主席：第四〇五案通過。處理第四〇六案。

林董事長聖忠：第四〇六案遵照決議辦理。

主席：第四〇六案通過。處理第四〇七案。

黃委員昭順：等一下，針對第四〇六案，我還是要跟董事長講，那天在高雄市議會召開過協調會，結果你們那個與會代表回來後又跟我講不行。你們不能徵收人家土地，等到要還土地時卻扭扭捏捏，上個禮拜高等法院已經將苗栗的案子作了一個判決，請董事長要遵照我們今天的決議作處理。你們不能欺負老百姓，將人家土地徵收……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〇六案通過。處理第四〇七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〇七案通過。處理第四〇八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〇八案通過。處理第四〇九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〇九案通過。處理第四一〇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〇案通過。處理第四一一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一案通過。處理第四一二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二案通過。處理第四一三案。

林董事長聖忠：建議修最後一行，其中「加油站」的「油」改為「盟」。

主席：第四一三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處理第四一四案。

林董事長聖忠：針對第四一四案，建議最後「特要求移送監察院調查」這句話不要列進去。

黃委員昭順：好。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第四一三案你……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加油站」改為「加盟站」。

主席：第四一四案文字作何修正？

林董事長聖忠：就是將「特要求移送監察院調查」這句話刪除，改為「應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不用「應」字，改為「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黃委員偉哲：第四一四案提案人加上黃偉哲。

主席：第四一四案提案人加上黃偉哲委員。處理第四一五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五案通過。第四一四案提案人再加上徐耀昌委員。處理第四一六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六案通過。處理第四一七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七案通過。處理第四一八案。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部分是否我們可以提出文字修正？就是在第一行後面「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應提出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最後那兩句話「中油公司應立即停止相關規畫，並確實於 104 年停止五輕營運」建議刪除。

黃委員昭順：不能刪掉後面那兩句，這是我們政府去承諾的，前任次長也在那個廟裏講過，而你現在建議要將這兩句刪除，沒有這種道理，我反對。

主席：於 104 年停止什麼？五輕那個「輕」怎麼寫成這樣？「輕」左邊不是一個「車」字嗎？你寫簡字？

黃委員昭順：我這個字是對的。你沒有去過我們那邊，改日我邀請你來專案考察一次。

主席：有沒有去跟「輕」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落漆啦！

主席：這樣就會落漆！

黃委員偉哲：主席，第四一八案要不要通過？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中油公司當然尊重業界的意見，我們並沒有要停止五輕營運的做法，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承諾在執行，但對民間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予以規範。

黃委員昭順：如果要這樣，剛才通過的預算，我統統不算數，因為這個案子是郝院長任內承諾的，蕭院長任內也在那裏講得非常清楚，104 年五輕廠就是停止營運，結果最近他們偷偷跟民間業者勾肩搭背，一下子要這樣，一下子要那樣，你知道嗎？

主席：第四一八案照案通過，你們再去協調。處理第四一九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一九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〇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〇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一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一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二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二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三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三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四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四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五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五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六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六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七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七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八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八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二九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二九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三〇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三〇案照案通過。處理第四三一案。

林董事長聖忠：針對第四三一案我們建議將「一年內」等字刪除。

主席：你們不是說剩下 5 間而已嗎？剛剛講 17 位……

黃委員偉哲：董事長，我建議應訂定期程，儘速將所有……

林董事長聖忠：可以，訂定期程可以。

黃委員偉哲：這樣大家也可以看到你們什麼時候……

主席：可以，「於一年內」刪掉，改為「訂定期程儘速」。

林董事長聖忠：好。

主席：第四三二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處理第四三二案。

林董事長聖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四三二案通過。

在場人員：上次有保留案尚待處理，今天還有新增的。

主席：共有 4 個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保留一、

要求中油公司於油價連續三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許忠信 陳明文
楊瓊瓊

保留二、

主決議

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 年更曾發生油價連 9 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提案要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五週調漲或累計漲幅度達 10%時，暫停油價浮動。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瓊 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新增一、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協調本院衛環委員會等，邀集勞委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瓔 李慶華

新增二、

主決議

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電公司（103 年 4.9 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電購電（3.6 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中油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循，有負納稅人負託。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本委員會就中油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主席：就剛剛議事人員宣讀的 4 案，現在處理新增第一案，有關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管理不佳……

林董事長聖忠：就這一案，中油公司非常歡迎委員指教，但前面講的因為並不是非常明確，所以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這些氣槽的保養……

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在場啊。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我們會來正視，如果委員需要來考察……

主席：這沒有問題，通過。處理新增第二案。

林董事長聖忠：增二的部分，因為國光電力畢竟是個轉投資公司，他跟台電簽有契約，所以依規定只能賣給台電，不能賣給其他單位。

主席：這是建請案，沒有什麼。

林委員滄敏：這個契約有說，發電用餘的電才可以賣給台電，並不是要他高價賣出，低價買進，發國難財，各位要清楚這一點。再生能源法對此有強調，要發電用餘的電才可以賣給台電，但他是高價賣出，低價買進。

主席：董事長，這沒有問題，委員在本案要求中油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

林董事長聖忠：報告主席，中油本身發的電留給自己用，當然沒有問題，但我要在此澄清的是，國光電力是一個轉投資公司（IPP），他們跟台電訂有契約，所以，他們不能把電賣給中油來用，而是留著自己用。

主席：這只是一個建議案，應該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我只是跟委員澄清這件事，其他都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黃偉哲委員等人提案，請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上次委員會議即已對類似的主決議案討論了不少時間，而且已經通過，至於本案乃是新增的提案，比上次通過的主決議案更為嚴格，委員提案要求中油若油價連續三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我們認為絕對不能有凍漲的機制，否則，又將回到過去那段無法反映國際油價的日子，所以，是否就以上次通過的主決議為主……

黃委員偉哲：我可以將提案首句「要求」二字改為「建請」二字。

主席：本案除將首句「要求」改為「建請」二字，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並請中油按照上次會議通過的主決議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的最後一個案子，就是黃昭順委員等人所提的主決議案，請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這個案子也是跟前面的案子類似，所以，還是以上次通過的主決議為主。

主席：但是這個案子的本身就是主決議。

黃委員偉哲：主決議的案子，文字上還是可以改為「建請……」。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建議還是以上次會議通過的主決議為準，至於本案可否改為建議案？

主席：本案第六行「爰提案要求」等文字改為「建請」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黃委員偉哲：提案人請增列本席。

主席：好，提案人增列黃偉哲委員，報告委員會，所有提案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五十八案至第六十一案「旅運費」共減列 1,000 萬元（含第一九八案、第三五八案至第三六一案）；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偉哲聲明不同意。

第六十二案、第六十四案（含第三二九案至第三三一案）「專業服務費」減列 2,200 萬元。

第六十三案併第一三七案至第一四四案、第一九九案、第二二五案至第二二八案、第二五八案至第二六五案、第三六二案至第三六五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減列 600 萬元。

第六十五案不凍結，改為主決議，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六十六案至第一五二案「製造費用」減列 3 億元，並有二項主決議，內容如下：

一、主決議：

鑑於中油公司歷來各項油品製造成本偏高，為有效節省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要求中油公司應將煉油製程相關資料、工安檢查報告送立院經濟委員會，並對目前傳統式煉製結構積極調整，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由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考察。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二、

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需燃料，液化石油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

年液化石油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爰提案中油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第一五三案至第一八二案「油氣輸儲費用」減列 2 億元。

第一八三案照案通過。

第一八四案至第二一二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減列 1 億元，並有一項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為提升中油公司探勘績效，以節省成本並提高自有油氣源煉產比重，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要求中油公司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供油氣探勘相關資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徐耀昌 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第二一三案至第二四五案「其他營業成本—雜項營業成本」減列 3,000 萬元，並有一項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請台灣中油公司於一週內（103 年 1 月 13 日下班前），提供 102 年度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等科目項下「政策宣導」之預算數，實際動支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第二四六案至第二八八案行銷費用減列 5,000 萬元。

第二八九案至第三一四案管理費用減列 2,000 萬元。

第三一五案至第三四六案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500 萬元。

第三四七案至第三七〇案員工訓練費用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三七一案至第三七八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減列 2,000 萬元。

第三七九案至第三八二案「營業外費用—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照原預算數通過。

第三八三案至第三八六案「營業外費用—租賃費用」，減列 2,000 萬元。

第三八七案至第四〇二案「什項費用」，減列 168 萬 6,000 元。黃委員偉哲聲明不同意。

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不通過。

第四〇三案不通過。

第四〇四案、第四〇五案、第四〇六案、第四〇七案、第四〇八案、第四〇九案、第四一〇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一一案及第四一二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一三案最後一行「加油站」修正為「加盟站」，修正通過。

第四一四案提案修正如下：

中油公司海外探勘油源，專門找越遠越偏僻、越政治動盪的地區與國家，且「油氣發現成本」及「油氣藏置換比率」等指標均遠不及美國「前 50 大油公司」及中國大陸中海油公司，且每年均發佈一利多，去年為該公司投資查德 Benoy-1 號井鑽探成功，推估單井可日產原油 9,800 桶，天然氣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預估展望資源量約 1 億桶，該公司可分得 70%，而今年預算書中卻對查德礦區所獲隻字不提。而今年預算書中又提出該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與尼日共和國東南 Agadem 礦區交割，取得該礦區經營人中國大陸 CNPCNP 公司讓入之工作權益，取得礦區 20%權益，該礦區目前 28 口生產井，平均產量約 20.5 千桶/日，該公司讓入分得 12.184 百萬桶。中油公司自 91 年至今，101 年度累計投入探勘支出達 1,049.57 億元，績效不彰，海外探勘已被質疑為包裝利益輸送、洗錢工具，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許忠信 簡東明 張嘉郡
楊瓊瓊 黃偉哲 徐耀昌

第四一五案、第四一六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一九案及第四二〇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二一案、第四二二案、第四二三案、第四二四案及第四二五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二六案、第四二七案、第四二八案、第四二九案及第四三〇案均照案通過。

第四三一案提案修正如下：

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經管土地被占用計 5 處 17 筆土地，面積 0.5917 公頃，公告現值總額約 6,828 萬 9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10 萬 2 千元，另同時點被占用宿舍尚未收回者計 451 戶，公告現值 31 億 6,422 萬 8 千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227 萬 1 千元及房屋稅 22 萬 6 千元；且 102 年截至 9 月底止被借用逾期屋舍及被占用宿舍計 451 戶，較 101 年底之 439 戶增加 12 戶，顯見該公司清理成效亟待加強，為此，要求中油公司另定期程儘速將所有遭佔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依法取回，並妥善處理及管理相關資產，以維護中油公司自身利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第四三二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新增提案。處理第一案，提案內容如下：

主決議

一、

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管理不佳，煉油廠與天然氣廠桶槽長期保養不當，徒增營運成本轉嫁消費者，維護未依技術規格辦理，竟發給合格證明部分！基層勞工陳情，多數桶槽鏽蝕，隨時有爆裂危安可能；高層官員隱匿不報，任令持續運轉，嚴重失職，罔顧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協調本院衛環委員會等，邀集勞委會等機關，赴現地考察，釐清權責懲處，督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楊瓊瓊 李慶華

第一案照案通過。

處理新增第二案。

二、主決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國光電力公司」，長期以高單價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3 年 4.9 元/度），另一方面卻每年向台電購電（3.6 元/度），買低賣高，顯非法定所謂以「餘電」售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罔顧國人權益，苟且因循，有負納稅人負託。爰提案要求中油公司 103 年度應即規劃閒置土地活化，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協助國人共度能源高價化難關；同時，自行發電電力應優先自用，餘電方得外售，也建請本委員會就中油層出不窮的弊案，安排專案報告，以督促加速改革。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徐耀昌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第二案照案通過。

處理保留第一案，提案內容修正如下：

一、

建請中油公司於油價連續三週調漲，或累積漲幅達 8%時，即應適時啟動「凍漲」機制，以降低民生痛苦。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林滄敏 陳明文 許忠信
楊瓊瓔 李慶華

處理保留第二案，提案內容修正如下：

二、主決議

有鑑於油價之波動與國內物價波動有連動關係，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每週參照國際原油價格調整，未能衡量國內物價及經濟情勢，2009 年更曾發生油價連 9 漲，造成民生物價齊漲，民眾苦不堪言、爰提案建請現行浮動油價機制，於遭逢國內外重大經濟事件，嚴重天然災害、連續五週調漲或累計漲幅度達 10%時，暫停油價浮動。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瓔 黃偉哲
李慶華

主席：針對剛剛議事人員所做的宣讀，在預算決議第六十六案二之二的預算決議中，提案內容修正如下：

液化石油氣為民眾每日皆需使用之必需燃料，液化石油價格之波動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近年液化石油氣價格上漲造成物價上漲，許多經濟弱勢民眾負擔更是雪上加霜，爰提案中油公司於制定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時應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重大天然災害等因素綜合考量，並應擬定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擬定購氣補貼辦法。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簡東明 李慶華

主席：第一八四案至第二一二案決議，原第三行的「104 年」修正為「103 年」。上述等案照修正

文字通過。另提案人增列廖委員國棟及簡委員東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會議結束前，首先我要特別感謝所有朝野立委，主要我們希望制定制度，其次我要感謝媒體朋友及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黨團及議事人員，我們辛苦審查預算的目的，主要希望讓國營事業公司能夠恢復會計年度的預算制度，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今天將本年度經濟部預算審查完竣後送出本委員會，就是希望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員工一劑強心劑；同時，我也要與大家共勉，儘管大家在審查預算時常常針鋒相對，但大家都非常用心地針對每項預算詳加討論、說明與建言，並由本委員會作成主決議或附帶決議，希能藉此夠定下制度來，所以我也感到非常歡喜。最後我要再次感謝經濟部、朝野立委、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大家加油，希望臺灣經濟在馬年能夠達成我們的目標、達陣成功！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爰就本席等人所提「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做提案說明。

合理運用人用藥品作為動物用藥在各國都有實務的需求，隨著醫藥科技的發展、動保觀念的提升及寵物健康備受重視，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動物已經是國際間共同的需求及現況，而且多數國家已經將其合法化。況因動物用藥市場發展尚未成熟，相關登記核可的流程非常長，目前國內動物用藥實際使用藥品中，有動物用藥許可字號的藥品只占使用的二成多，其餘的七至八成實際上使用的藥品皆為人用藥品，顯見其合理運用及以人用藥品作為動物用藥長期以來皆為動物醫療實務上確具之必要需求，我們不能予以漠視。

第二，修正動保法以填補現在國內法規之闕漏實有其必要性，由於藥事法尚未將獸醫診療機構納入人用藥物之販售對象，導致藥商對於販售人用藥物於獸醫診療機構產生疑慮，甚至於禁售，造成動物醫療實務無藥可用之困境，又苦於欠缺合理用藥之法源依據，所以過去動物用藥及人用藥品審核機關分屬於農委會與現在的衛福部，特提案修正動保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明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限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治療得予使用人用藥物之法律依據，並且授權農委會公告得使用之藥物類別，並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用藥之使用管理辦法，以填補現行國內法規之闕漏，且配合增訂同法之第三十一條的罰則。

第三，為確實保障動物權及生命權，實踐人道思想及普世價值，合理地運用人用藥品作為動物用藥一直無法合法納管，讓動物醫療用藥資源難以取得，令寵物飼主及獸醫診所對部分動物疾病束手無策、憂心忡忡，因此過去一年多來不管是在國內、農委會、衛福部及獸醫師公會皆為此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協調，才促成了本次的修法。為了確實保障動物權及生命權，實踐台灣人道思想及普世價值，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次修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召委將農會法的修法排入議程。

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已為會員者則喪失會員資格。然而農會會員身分涉及農民健康保險的加保資格條件，而農民健康保險又與軍保、公保及勞工保險、社會保險一樣，都是屬於社會保險之一，是農民基於身分理應享有的權益，所以即便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如果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其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資格就不應受到影響。

另，自刑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以後，就不再褫奪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當時的修正理由是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相較之下，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更不應因此喪失農民會員資格，如此才能在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還是可以參加或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爰此，本席特別提出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可以為農會會員的限制，以保障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參加或繼續參加社會保險之基本權益。至於現行農會法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可以為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仍繼續維持，並未修正，敬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蘇委員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項修正提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一、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是，在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使用人用藥品診治動物疾病，係國際間共同之需求及現況，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等，均准許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動物。本修正案符合國際動物用藥現況，有助於國內寵物醫療品質之提升，極具正面意義。另本修正案之人用藥品施用動物對象限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原則上已排除產食動物藥物殘留、抗藥性等問題。另配合授權訂定管理辦法之適當管制，應可符合藥政管理之需求。

本案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與去（102）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有關獸醫使用人用藥物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結論相符，本會敬表支持並可配合推動。

二、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為，本件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限制，惟仍維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爰本會認為提案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應屬適當，敬表支持。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保護與農業發展的關懷與支持，同時也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動物用藥，今天剛好有醫師在場，現在很多動物都是使用人類用藥，請問主委，你覺得這樣的制度是否需要特別調整？動物使用人類用藥有時候並不是很適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各先進國家對於寵物及非經濟動物（非生產、食用肉蛋的動物）都給予開放人用藥的規範，美國、日本、歐洲幾個國家、畜牧大國澳洲也都是如此，而且修正條文談到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商定用藥的規範，這是國際趨勢。同時，動物用藥的核准項目及類別遠低於人類的用藥，……

許委員忠信：我並不是完全反對，而是認為有一些藥品是人類比較適宜的，這樣對動物的保護可能會比較不周到，我們希望對動物用藥能設計另一道軌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來對於獸醫的用藥，農委會訂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但是該法所規範的藥物大部分都是經濟動物，對於寵物、伴侶動物的用藥限制及樣態比較少。先進國家在很嚴謹的規範之下也開放了人用藥物，所以未來本條條文如果修正通過，獸醫師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一定會討論出很嚴謹的規範。

許委員忠信：如果動物適於使用人類藥品，我們支持；如果是特殊的動物，可能必須基於對動物的關照，要有另一套制度加以調整，訂定規範是很好的。謝謝主委。

另外，有關老農年金的問題，今天下午主委會到衛環委員會備詢，因為本人要參加 9 時 30 分的協商，所以我先請教主委。現在最主要是要判斷真假農民，加保農保 15 年的限制就是要判斷真假農民，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些委員對於假農民這一點有不同的看法，這次修正為 15 年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照顧長期從農的農民，對於長期從農的農民經過 15 年之後，我們應該給予社會福利的年金，但是現行的規範是 6 個月，從農 6 個月者與長期從農者支領一樣的年金，其實是不恰當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現在很多人都是年輕的時候從事另外一行，父母老去以後，他們才離開自己的工作，回去承接父母的種田工作，這其實也是社會滿普遍的現象。有些人本來有其他工作，父母不能種田以後，他們回去繼承父業，善用土地，這些人就沒有辦法達到加保農保 15 年的條件，但是他們還是真正的農民，我們有沒有辦法拿出一個方法給他們一些保障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整個社會福利的體系裡面，如果以前從事的行業還有勞保的話，其實是有社會保險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有些人沒辦法有勞保。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沒有勞保的情況之下，如果從農期間還是沒有到達 15 年，也就是說，老農福利津貼是在彌補及補助長期從農的 65 歲以上老農……

許委員忠信：但是他的確是農民，而且是老農，可是沒有那麼老，他沒有做到 15 年，但是他還是真正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到 15 年之後就可以領老農福利津貼。

許委員忠信：我們真正的目的是要去判斷真假農民，其實對於真假農民，我們都有查核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許委員忠信：農產品生產出來以後，很多都要靠糖廠、米商收購，所以其實有很多電腦等等方便的機制去查核他們到底有沒有真正在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都查了，但是現在……

許委員忠信：既然可以這樣的話，即使加保不到 15 年，只要他是真正的農民，能不能也給他們這方面的保障呢？因為限制 15 年的制度會太僵硬。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國民年金的請領條件也是 15 年。

許委員忠信：國民年金是國民都有的，與勞保、農保不能相提並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保與勞保也不一樣，農保是福利津貼，不是社會保險。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規定加保農保未滿 15 年者享受的待遇沒有 15 年者那麼好，可以有另外的機制，只要是真農民，就算加保不到 15 年，比方種田 5 年以上，就給他一定的待遇，這是一個合理、合法實施的做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的老農福利津貼本身就是一個社會福利的制度，不是年金的制度、社會保險的制度，如果要在社會福利的制度裡面又去分級，況且他們之前另有職業，如果是從農 15 年，我們就給予老農福利津貼，不管他是從 50 歲開始從農，到 65 歲可以領取，我們現在是訂在 65 歲，所以 15 年的制度基本上是與勞保、公保掛鉤的，其實國民年金也是用 15 年作為界限。

許委員忠信：我沒有反對主委的改革，我的重點是，我們要保障真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許委員忠信：對於假農民，我們真的要予以排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短期從農的人也是農民，但是短期從農的人不應該與長期從農的人享受同樣的福利。

許委員忠信：我沒有要求享受同樣的福利，你可以給他們比較差的待遇，因為他們加保的時間比較短。

陳主任委員保基：等到相關的法律修正過後，我們會仔細地研究，慢慢地讓它與社會保險的制度接軌，因為現在的年輕農民也願意加入。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現在應該就與其他的制度先做通盤的配合。中南部很多農民的務農工作真的是第二春，如果沒有農保的保障，個人認為對他們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立學校的老師退休之後如果去私立學校任教，他們的第二春也已經被停掉了。我們是要規定一定的期間，不是完全不照顧農民。長期從農這一塊是未來我們一定要堅持的，要鼓勵專業的農民從事農業生產。

許委員忠信：我們贊成認定真農民、給予保障，並把假農民剔除，但是就算加保不到 15 年，也是真農民，我們認定他是真農民以後，應該要給他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柑仔店」的老闆沒有任何社會保險，他在 63 歲買了一

塊地，農會去看，他是有在種，過半年以後，他就開始領。

許委員忠信：他是真的農民啊！你讓他領少一點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半年後就不種了啊，他哪有時間種？

許委員忠信：你就讓他領少一點。

主席：許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委員王惠美等所提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針對褫奪權利是否涉及到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當然刑法上有相關的規定，因為這又涉及到農會會員的農保身分，基本上我們是尊重行政院的意见，只要沒有農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或總幹事的獲聘資格就可以，可是基於健康保險，農保還是給予會員資格，我們對此是支持的。

有關委員蘇震清所提動物保護法的相關修正，我自己是愛狗人士，我家也有養狗，如果家裡的寵物生病了，帶去給獸醫看病，當然是以儘快治好為原則。根據獸醫師公會的反映，在動物用藥不足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使用人用藥？對我們寵物所有者而言，當然是希望自己家的狗能夠儘快治好為原則，但是藥師公會也陳情反映，認為在開放的情況下會造成人畜共通的疾病產生抗藥性，人將會面臨到用藥的浩劫。我們家的狼狗經常都會舔我和家人的臉，我們看到藥師公會所陳述的情形難免會有些擔心，會不會因為某些動物身上的病毒對人用藥品產生抗藥性，因為動物與飼主之間的親近接觸，反而使得抗藥性的病毒經由交叉感染方式而傳染到人的身上，這點農委會有沒有考量進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分兩方面說明。所謂感染性的用藥在動物方面大概都已經有了，不需要用到人的用藥，我們現在開放的是，比如寵物裡面需要有牙科方面、心血管疾病及腎臟病等用藥，這些根本沒有專門的動物用藥。所謂動物是經濟動物和非經濟動物，我們現在開放非經濟動物的寵物這一塊，其實在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也是如此，問題是我們如何去規範用藥的類別和用藥的管制，當獸醫用了人的藥時，這部分如何管制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以我作為寵物所有者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寵物能夠在獸醫師那邊儘快治好，至於他用什麼藥，我們不會去關心，他只要把狗治好就行了。其實我們也支持獸醫師的主張，可是如果有這樣的顧忌，既然是沒有用藥的話，政府是不是可以輔導開放進口商進口更多專門適合動物的用藥？這樣可以比較有效解決不足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只是仍然不足。

丁委員守中：另外，據藥師公會反映，人用藥品的賦形劑有不同的製程、用量，並沒有經過動物實驗，因為人的用藥大部分都是用在老鼠等實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所有的人用藥，它的實驗都是動物，不是直接就用在人的身上。

丁委員守中：對，我曉得，可是有 86%是齧齒類動物，只有 0.4%是犬貓，但是我們現在是用在犬貓，這部分請戴技正說明一下，我們要權衡各方面，也不要讓動物用藥過量造成肝腎負擔或提

早衰亡，我們也擔心這一點，所以動物用藥是不是就應該單純為動物用藥？會不會有相關的顧忌？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戴簡任技正說明。

戴簡任技正雪詠：主席、各位委員。基於保護動物的立場，動物應該用動物用藥，因為動物用藥是針對動物去量身訂作，必須是在特殊狀況下才用到人用藥，先進國家的作法是在缺乏這類或他類動物用藥的情況下，才用到人用藥。我覺得動物用藥必須嚴謹定義，再者，抗微生物製劑必須要做謹慎的評估，才可以用到動物身上，免得造成所謂人畜共通抗藥性的問題，這的確是很重要的議題。

丁委員守中：對，基本上，我們希望寵物很快得到治療，我們也支持獸醫師的訴求，不過我們也擔心動物用了不符合動物的藥，會造成提早衰亡甚至造成交叉感染或抗藥性，因為經由跟我們親密的接觸而傳染到人的身上，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有人主張獸醫診所要再派一位藥師，這恐怕也不太適合，也沒有這個必要，是不是在整批用藥方面，將來你們訂定管理辦法時，能夠讓藥師有介入的空間，畢竟醫師只有處方權，調劑還是另外由藥師監督把關，當然也不是說每個獸醫師在開處方時都要經過藥師調劑，這恐怕也不切實際，也徒然擾民，可是如何在獸醫師的藥品不足情況下，有清楚明確的界定，並且在過程裡面有藥師把關的機制，這個把關機制是統一在販賣的過程中由藥師幫忙簽證，或是怎麼樣的作法，這部分請你們制定出辦法，畢竟我們希望狗能夠儘快治好，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用藥過重，對牠造成身體的傷害或是進而造成人畜感染，這點我們也擔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再澄清一件事情，所謂人畜共通傳染的抗藥性，最大抗藥性產生的地方是在醫院，不是在動物用藥，美國對這方面有非常清楚的研究，早期說動物用了很多抗生素飼養，歐盟把抗生素停掉了，不用在動物身上了，可是抗藥性的細菌一直產生，因為醫院裡面都用非常高的劑量去刺激細菌，這點我要特別澄清，美國國家科學會特別為了這個事情跳進來，跨農業和醫療之間去做詳細的解釋。

丁委員守中：我們立法者都要把這些顧忌考量進去，要建立把關的機制，不會產生交叉感染和抗藥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們會做。

丁委員守中：另外一方面，又能讓我們的動物在藥品不足的情況下能夠得到迅速有效的治療，同時也能夠有相當程度的把關，畢竟人類用藥也要把關。但是這個把關不能要求所有的處方調劑都要進駐到每一項單項治療的行為裡面，是不是在整批裡面有藥師把關的機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也要推動用藥詳細紀錄。

丁委員守中：現在聽說藥師法修法要讓藥師提供人用藥品給獸醫師，藥師法有做這樣的修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通過這個之後會做協商。

丁委員守中：在你們的管理辦法裡面，說要加強人用藥物之管理，增加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讓獸醫師可以合理使用人類用藥，以落實動物保護及維護動物福利之目的。但是在這個辦法裡面，也能夠兼顧到藥師的把關，

不至於用藥過量，或是造成人畜交叉感染，致使動物因用藥過量而造成器官傷害，請你們在辦法裡面仔細的訂定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報在禮拜五刊登一篇主委的專訪，本席仔細拜讀，還做眉批，你說要佔據國際市場，台灣有 5 年的時間練習。你的意思是台灣的農業機制要產業化，你認為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有所謂的農業加值，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叫農民要改變思維，要讓台灣的農民變成所謂的科技新農民，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請你再簡單說明這個想法，可以嗎？你到底在想什麼？你有什麼準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的農業絕對不是傳統以耕作為主的農業，所謂的科技農業，那天我們和委員到嘉義勘查時，我們看到網室、溫室種植，特別是一個產銷班一年就可以有 1 億 3,000 萬的收入，這就是新農業，這絕對跟我們所想在田裡面做的農業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請問主委，在面臨經濟自由化的同時，台灣的農民必須要在思維上改變，政府在制度上有沒有整體性的更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逐步向委員報告，在過去兩年裡面，我先從休耕地的活化，接著就是資源的有效利用。

陳委員明文：我的問題很清楚，你所謂的科技農業就是休耕地的活化、樂活農業，而且你說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有農業加值這個區塊，要讓農民有科技的觀念，這個我都很清楚，你不要一項一項講。我只是要告訴你，從你今年的預算編列看不出來，我們沒有辦法從你的預算瞭解到整個台灣農業政策的改變、農業制度的更新，如何讓台灣的農業、農產品和世界各國競爭，我懷疑的是這一點，主委剛才講農民必須要有這種思維，我是同意的，但是政府的腳步有沒有跟上？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落實？我只是要懷疑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在此要拜託委員，我接下來就是要處理老農年金、福利津貼這一塊，把公務預算拿來發展農業，因為這一塊……

陳委員明文：我同意有很多事情需要改革，但是不要污名化，下午我們就會討論到所謂老農津貼的問題，你提出老農津貼改革方案以後，聯合報每天都在罵老農，因為你們提到所謂假農民。事實上，我一再跟你提到，農發條例通過以後，過去管地又管人的政策已經改變了，現在只管地不管人，所以就沒有所謂假農民的問題了。連今天聯合報的社論都在罵老農津貼，把老農津貼污名化。我要告訴主委，老農津貼是社會福利，不是社會保險，我們必須要先確認這個觀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希望拿老農津貼的錢來做所謂的研發，我今天不跟你談這個。事實上，我們要瞭解

為什麼有老農津貼，當時為什麼要爭取老農津貼？有很多老農一輩子為了他的農地、為了台灣的農業在打拚，但是農民的所得是被壓抑的，你也很清楚過去，你應該記得早期美援時代，為了壓抑糧食的價錢，規定以肥料換取稻穀，這個時代的老農是不是有被犧牲了？你我都走過那個時代，你也是那個時代的農村子弟，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支持，如果老農是一輩子務農，我們就照顧他，可是並不是只有 6 個月的老農身分就可以獲得一樣的待遇。

陳委員明文：主委，人家說「斯斯有兩種」，事實上現在農民也有兩種，一種是科技農民，就是我們所講的專業農，像是一些年輕的農民，像我們嘉義生產的曲幹木瓜，品質好、產量多，價錢高；還有小果番茄也是一樣。事實上，現在確實有這一批人，我們現在是在教育這一批人。但是，還有一批人，他們很傳統的耕種稻穀、高粱、香蕉、橘子、柳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有照顧。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一批人，你不能要他們一夕之間就會用電腦，要求他們變成科技新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這個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沒有那麼快，我們面臨到經濟自由化的開放，你就說我們要用開放來逼迫台灣農業轉型，那這樣要犧牲多少台灣的農業和多少台灣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農業不會因為開放或者不開放而衰退或者發展，完全是在整個農業的調整方面。

陳委員明文：農委會的主委，我只是在提醒你，以目前現階段的台灣農業，雖然在技術層面上是有在進步，但是台灣的農業還是很脆弱，真的還沒有到可以跟世界各國農產品「車拚」的程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意思就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才要自由經濟示範區。

陳委員明文：我們所謂的經濟自由化，現在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五港一空」，所謂「五港一空」還有虛擬的，這等於是全面性的喔！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未來加入……

陳委員明文：主委，台灣變成是全面性的開放，如果是全面性的開放，你再把農業加值放進來的話，等於台灣的農業是全面性開放，講好聽就是世界各國都可以進來，做我們的農產加工原料之外，而最近的就是中國，這就是我們害怕的地方。過去我們說中國八百多項農產品不能進來，現在你這樣是大開門戶，請問這樣有沒有實質照顧到台灣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委員請放心，以大陸的農產品來講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太小格局了，我們是面對全世界的原料，我舉一個例子，紐澳的鹿茸進來，我們跟紐西蘭談了，我們的鹿茸協會跟紐西蘭開始合作，因為紐西蘭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而台灣有能力把它變成是亞洲華人最喜歡的東西。

陳委員明文：我當召委，不管是 ECFA、台紐、台星，甚至服貿，我們召開過很多次專案報告，最主要是希望農委會告訴台灣農民會產生哪些衝擊，但是我看了幾遍報告內容，你們都認為你們沒有問題，我們都準備好了，「免驚、免驚、神明揸佇尻脊餅」，你們就跟我們說臺灣「農業

」絕對是安全的，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免驚」？你們常常跟我們說「免驚」，為什麼「免驚」？臺灣現在是有什麼農業條件可以「神明揶揄尻脊餅」，讓我們「免驚」？因此我要跟你們說的，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在哪裡？你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政府存在的目的不只是在促進經濟活絡而已，真的也是要有公平正義耶！要真正照顧到必須照顧到的這些人耶！今天我們從嘉義來，我們代表的是什麼？是一些弱勢的農民，尤其是你們講的一些老農，這些老農或許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都有照顧到啊！

陳委員明文：這些老農或許不是你現在想的這些三、四十歲或四、五十歲的科技新農民，我們都很清楚啊！而嘉義現在的農業也都很進步啊！我剛剛跟你講的，曲幹木瓜、小果蕃茄還有香瓜，現在的價錢賣的很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外銷的洋桔梗。

陳委員明文：可是未來這些老農怎麼辦？你們不能跟我們說一句話「無要緊」，我們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也有照顧老農，並沒有不照顧啊！現在照顧老農的部分，我們是用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陳委員明文：本席只是要提醒你，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有在照顧。還有，現在你們只是跟我們講要趕快加入 TPP，一定要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如果加入以後，大家都知道，世界的經濟要自由化，這個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臺灣現在拿著經濟自由化的大旗，卻慢慢在犧牲臺灣的農業，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我不同意。

陳委員明文：哪有不同意？馬英九跟我們講得很清楚啊！跟我們講要加入 TPP，一定要付出代價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傳統的想法……

陳委員明文：但是代價是什麼？並沒有告訴我們。我們知道現在農委會的主委就是一心一意只是想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只是認為我們的經濟一定要開放，以開放來逼迫農業轉型，在逼迫之餘……

主席：陳委員，我們延長很多時間了。

陳委員明文：這樣會犧牲到誰？也是這些老農……

主席：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這些跟不上時代的老農，這些六十幾歲、七十幾歲、甚至八十幾歲還在耕田的老農，且這些老農還要靠你們的老農津貼幫助……

主席：陳委員，謝謝。

陳委員明文：這時你們還說得這麼好聽，說我們為了要佔據國際市場，但是要佔據國際市場，要加入 TPP，那準備好了嗎？……

主席：好，請陳主委再將詳細資料給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一再講，看是很好看、講是很好講、聽也是很好聽，但是還有很多問題，並不是我們一言兩語就能講明的，下午本席還會再跟你談，沒有假農民的問題，不要用假農民的帽子來掩飾你們的政策爭議，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尤其是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像社論在罵那是老農版的 18%，這樣對嗎？我相信這點你應該要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好好替農民說兩句話。

主席：謝謝。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我們要討論動保法的修正案，讓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來治療動物，這部分主委是贊成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李委員慶華：有人提出在這個中間藥師有沒有角色的問題？有人覺得既然是人用藥品要使用，那麼藥師也應該有把關的角色，對於這樣的主張，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獸醫使用動物藥品的整個用藥方面，是完全可以掌握的，同時要記得有很多共同用藥，像很多學名藥是動物在用，且人也在用。其實人用藥的所有實驗都是從動物而來，並非一開始就做人的實驗，這點必須要釐清。至於藥師在這方面的角色跟地位，在這個規定通過後，我們會跟衛生福利部及獸醫師訂定使用人藥的範圍跟方式，這才是最重要的。在很多藥品的開發過程當中，很多都是從動物實驗，然後人的實驗，再回過頭來給動物用，再回過頭來分給人用，這並沒有什麼樣的差別，且這種制度在美國、日本的先進國家裡，有那麼大的系統，獸醫一樣在規範裡可以去用。

至於管制人用藥在動物上的濫用方面，只要是動物用藥品中有的項目，我們就不會開放，而是開放剛剛我提的幾個，譬如心血管疾病、腎臟、甚至是牙齒的用藥，這些都是人用藥用在動物上的。這些東西在先進國家都可以使用，但是我們這裡還是不能使用，這對於我們的寵物以及非經濟動物來說是不好的，我講的非經濟動物就是動物園內這些珍貴的動物，他們也會生病，其生病時的用藥，如果是比較特殊的用藥，在國外還是使用人的用藥。

李委員慶華：所以對於藥師的角色，你認為是不需要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在整個討論的過程裡，我們會進一步釐清，因為獸醫在學校裡的訓練、考試、藥理及動物解剖等等方面，都是有受過訓練的，我們並不排斥，但是必須去做進一步的討論。

李委員慶華：年關將近，農產品的供給和價格要怎麼面對，才能讓大家過好年？現在蕃茄、芭樂漲價 5 成，雞肉、香蕉也漲價超過 1 成，白鯧魚一條超過 2,000 元。大家要過年了，請問主委，供應量和價格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整個供應量，是充分的，至於價格有漲有跌的部分，我們的蔬菜是全部下跌，而剛剛委員講的是跟去年同期比較，我們應該要跟過去三年比較，而不是跟去年同期比較，

因為去年同期有的是因為災害影響等等。因此在這樣的過程中，價格跟過去三年比較起來，變動並不是那麼大，可是跟去年比較起來，當然就會有很高的變化，這是因為去年的某些價格很低、某些價格很高。關於鮭魚的價格部分，因為鮭魚是有很多替代的東西，而且我們不希望漁業的資源枯竭，讓鮭魚愈抓愈小，再說現在我們也有養殖的金鮭等等，這些部分其實是可以充分的供應。

我在這裡特別要說明，農產品價格的浮動是自然的現象，政府應該去看其是不是合理的供應，是不是在供應量上要去加強，這些是我們政府要去調配的，譬如在颱風季節時，若青菜很貴，我們當然會從國外進口青菜，那現在青菜很便宜，部分的水果也很便宜，就整體面來講，我們的價格還算平穩。我知道有些人對於土雞一隻雞腿多少錢非常在意，但是各位要想想，不是整年的價格都是這樣，而是有高有低的，在需求量大時，當然其價格就高，這個都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以平常心來看這個價格。至於過年年節時，我們絕對保證供應是充裕的，水果、青菜、魚，還有其他的魚，且魚也有跌價的，這點跟委員特別報告。

李委員慶華：好，主委最後講，保證過年時，老百姓過一個快樂輕鬆的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要買的農產品都能不缺，這點本席覺得很重要也很高興，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衛福部列席人員的層級太低。請問戴簡任技正，當農委會提出這個案子時，你們在衛福部有表示過任何意見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戴簡任技正說明。

戴簡任技正雪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表示的立場就是基於保護動物的立場，動物用的藥……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哪裡表示的意見？

戴簡任技正雪詠：在跟農委會溝通時。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戴簡任技正雪詠：我們的意見就是基於保護動物的立場，應該優先使用動物用藥，在極端例外的狀況下，才會用到人用藥，而且人用藥進場要有退場機制。另外，農委會應該去充實……

黃委員昭順：要有退場機制，對！

戴簡任技正雪詠：對！農委會應該去充實他們的動物用藥市場，譬如比照人用藥建立精簡審查，歐美國家已經使用的話，就可以精簡審查讓其儘快通過，另外，還有個缺藥的調度機制。

黃委員昭順：今天委員所提的案子中，用這樣的方式處理而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你們贊成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配套的措施就是在這個條文裡要有兩個機關訂定的使用管理辦法。

黃委員昭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看不到。

戴簡任技正雪詠：如果是依照這個草案，後面是有要訂定一個管理的原則。

黃委員昭順：在管理原則還沒有出來以前，如果這個門打開以後，你們預見可能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戴簡任技正雪詠：如果這個門一打開，因為之前是在沒有法律授權的狀態，而現在合法化時，我們希望這個……

黃委員昭順：在還沒有法律授權的狀況下，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我們的獸醫界大概用了多少人用藥？我們的藥品一進來是有個管理機制，而在當時還沒有修法之前，這個門大概有多大？

戴簡任技正雪詠：根據現在農委會跟獸醫師提供的資料，目前寵物的用藥有七成是用人用藥。

黃委員昭順：那為什麼農委會不用他們自己的動物用藥？而且你們去了解過他們在這個劑量上是怎樣處理的嗎？你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還沒有請你說話，你那麼急是在急什麼？你很猴急喔！

戴簡任技正雪詠：目前寵物的用藥有七成是用人用的藥品。而現在獸醫師有人用藥的使用手冊，據我們了解，他們是依照……

黃委員昭順：使用人用藥的手冊，他們就會知道要怎樣用劑量，是這樣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對！只是學理上的考量。

黃委員昭順：只是就學理上的考量而已，換言之，他們也沒有這些藥品之專業的使用機制，然後就這樣做，是不是？

戴簡任技正雪詠：據我們了解，獸醫師應該是有根據那個 handbook 去做……

黃委員昭順：就是照那個書本來做就對了。

戴簡任技正雪詠：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想……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師也考過藥理學，他們考執照時，要考藥理學。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要考藥理學，照著書本來做，我也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也是醫師？

黃委員昭順：我是藥師。本席是愛護動物者，且經常帶我的愛狗到獸醫師那裡，我認為這整個癥結是農委會對動物用藥的發展跟動物用藥的開放等等並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我們每次帶小狗去看獸醫師時，有時還是很心慌的。

我的小狗生病時，因為有時是很急的，所以我就找我哥哥開兩帖藥給小狗吃，但是他們都拒絕，因為他不是獸醫師，而是小兒科醫師，他們認為動物的用藥跟人類的用藥是不同的，因此他們不做這種事。雖然現在有很多的藥是缺的，我覺得這是農委會的職責，但是把人類的藥拿來給動物用，這也不對。本席自己是藥師，在用藥時是非常小心的，包括要拿給小朋友的用藥，會更小心，因為在劑量上只要弄的不對的話，小朋友都會發生問題，「咱人一攪遐爾大攪」，而我的小狗才那麼一點點，要用多少劑量來核算，要是我自己都不敢去核算。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這樣的法案出來，還好這個法案不是農委會拿出來的，如果是你們農委會拿出來的，我就要抓你們來打屁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委員剛剛講的那幾點，目前這個制度在美國、日本跟幾個先進的國家也是這

樣用，這是管理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不管這個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說農委會對動物藥品的使用……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請教衛福部，人用藥拿到動物那裡去使用以後，你們如何管理？尤其是抗生素的部分，你們如何管理？我不知道你們的項目是怎麼弄？且有多少科目等等？這些完全是空白的，我們是空白授權耶！衛福部要怎麼處理？

戴簡任技正雪詠：再次說明，以衛福部的立場，我們認為動物應該用動物用藥，量身訂作動物用藥，在極端例外的狀況下才用人用藥。至於人用藥，現在如果經過修法的動作，我們會跟農委會做嚴密的把關，儘量讓其是在少數的狀況下使用。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體制上是用空白授權，然後再讓你們告訴我們，你們在之後要做什麼事，簡單來講，這如同我們上次通過有關可以有武裝警力的規定，結果其施行細則是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的嘛！就是不用經過立法院再做第二次的把關嘛！那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們會放到什麼樣的程度？整個藥品會不會濫用？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如果這個法案當中，沒有很充分、很嚴謹的把關動作，那我的態度是很清楚的，就是反對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就動物用藥當中的這個部分做更密切或更詳盡的考量，這是本席的意見，再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補充說明，動物用藥……

黃委員昭順：你等一下再說明，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不夠，主席不知要給我多少時間，你為什麼那麼急？你今天到底在急什麼？本席現在請教主委，我們都在報紙上看到，今天下午要審查老農津貼的事情，而老農津貼是從 84 年到現在的，請問主委，農委會的預算中，最大宗的是哪一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老農福利津貼。

黃委員昭順：占了你們總預算的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有五百六十幾億元是專門花費在老農津貼方面，那大概有 64%都是花費在福利津貼，我們還有農會子女獎學金等等補助……

黃委員昭順：64%？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沒有錢去做其他的。

黃委員昭順：再請教主委，農委會的總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用預算大概是 1,240 億元。

黃委員昭順：人事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用這樣講，一般支出……

黃委員昭順：人事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事預算現在沒有把它分出來，我這樣講，無立即……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把它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等一下馬上交給您。

黃委員昭順：你就正式報告，在農委會的 1,200 億元預算裡，人事預算有多少？老農津貼有多少？補助預算又有多少？所以，換句話講，你所剩下、可以工作的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6%，76 億。老農福利津貼與各項福利補貼是 822 億。

黃委員昭順：所以，如果這部分不能處理好的話，我建議解散農業部，成立農業部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基本上，政府是一定要照顧農民的，我們希望這筆錢是真的花在實際從事農務的農民身上，而不是把這些福利津貼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本席也看到有很多人是持相反意見的，主委，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過，你要為這個政策下台，你要保證讓它通過嗎？你要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在這個案子的推動過程中，我們花了兩年的時間去研究這個部分，第一，我們沒有影響到我們應該照顧的農民。

黃委員昭順：這是應該照顧農民的部分，一毛錢都不能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我們希望未來……

黃委員昭順：不是希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六個月就可以跟一輩子從事農業的人領一樣的錢，這一塊很大。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沒有去做過統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把統計資料送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包括如果我去租了一分地，就可以領老農津貼，這一類的人數，你們應該也有統計吧？不然，你找我們這些立委也一起去租一分地，但是，這種事我們是做不出來的，也不願意做。最後，本席再具體問你一句，因為農業部一成立，你就要當部長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基本上，你 99%會當部長，所以，你能否跟我們保證，如果這個改革的案子沒有過，你要不要拿你的官位做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認為整個農業政策的推動，其實是為了未來的農業發展，如果我們都沒有辦法做一些改變，讓未來農業更好的話，那就像委員剛才講的，成立農業部幹什麼？

黃委員昭順：對，但我還要提醒你一件事，每一位辛苦工作的農民，他們的福利、連一毛錢都不能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沒有。

黃委員昭順：這個部分，我們要予以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我們是希望剩下來的錢可以用來扶植現在從農的人。

黃委員昭順：我稍後會向主席建議，如果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的話，那就不要成立農業部了，何需成立農業部，而且還擴大組織，人事費用又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擴大。

黃委員昭順：只是把名字改了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改隸到環境資源部。

黃委員昭順：我從頭到尾都反對林務局改到環境資源部去，你這個農委會主委是怎麼當的？那麼重

要的一個單位就這樣被改到環境資源部去，這是不對的，我們主張很久了，協調好了嗎？還沒有協調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想開協商會議時，本席會到場主張。你農委會主委並沒有把你的態度拿出來，還在這裡笑著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態度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還笑著跟我說，林務局改到環境資源部去，我笑不出來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還成立林產司，我有八萬多個林農要照顧。這個案子在上一屆就提出來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要堅定地堅持你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堅定。

黃委員昭順：如果協商沒有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沒有成立。

黃委員昭順：如果協商沒有通過，你拿你的位子來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黃委員昭順：你必須要有很堅定的態度來維護我們的農業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黃委員昭順：我都看不出你有這樣的態度。我還是重申一點，當整個法案沒有做好充分、圓滿的措施時，我是反對這樣的法律修正案。因為我們不允許藥物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濫用，甚至於開了那麼大的一個窗口，請衛福部自己要堅持。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未來的部長—陳主委，對於今天這樣的修法，你基本態度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獸醫師法的部分，動物用藥的不足不是只有臺灣發生，因為動物用藥在開發過程都是針對主要的經濟動物，針對寵物開發的用藥其實非常少。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講道理給我聽，我想知道的是，你支持這個法案的修正還是持保守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支持。

廖委員國棟：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整個管理機制要更嚴格，只要動物用藥藥品有的品項，我們就不開放人用藥。這是我的原則。

廖委員國棟：我們來檢討一下現行藥事法中相關的管理規定。根據藥事法，醫生必須要開立處方箋給藥師，藥師才可以依據處方箋給藥，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過程。當然，雖然動物藥師與人用藥藥師所學相差不多，但是，一個藥品用在人體之上與用在動物身上差別卻非常的大。我剛才聽到你跟前面質詢的委員的詢答，我非常擔心，因為現在人體的臨床試驗之前，確實是用動物

在做試驗，但是，你要知道一個數據，目前我們藥學界使用的研究動物都是那種齧齒類動物，大概只有 0.4% 是貓、狗。但是，今天政府要開放人用藥在動物身上，我想能夠用的動物最多就只有犬、貓，所以，剛才黃委員一直問你到底有沒有充分的數據可以顯示你們曾經做過功課，用在人、犬、貓、一般的動物身上時，在藥理學的流動部分，你們有沒有充分的數據可以保證絕對沒有問題，對於動物也是絕對沒有害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委員是醫師，經濟動物就分成好多類，包括家禽、家畜，在相同的用藥上，獸醫師用藥時會有一定的衡量，而且獸醫師在學校修習的藥理學，有一些課程還是用與人醫相同的教科書。

廖委員國棟：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歐美各國，為了寵物的治療，他們同意開放動物沒有核准的藥品，像這樣的作法，我們在後續的管理必須要非常嚴格，但是，如果動物用藥已經不足了，我們其實也應該跟先進國家一樣……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做，這一點我不知道。但是，我再講一次，未來會用最多的大概就是你說的經濟動物包括雞、鴨……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是獸醫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這些藥品用在犬、貓、雞、鴨身上後，在其體內流動的情況，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方面數據來讓我們放心地把人用藥品用在動物身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回到我剛剛講的藥事法相關規範，藥事法規規得很清楚，而且非常嚴謹，醫生開具處方給藥師去處理，將藥品給病人，但如果我們把這個窗口打開了之後，將來要給動物的藥物，不管是藥師或獸藥師，當他們可以直接給藥的時候，將來是跟藥商買藥，這就是令我們非常擔心的一個窗口，將來他們可以跟藥商買藥來製造毒品，或者用來做什麼都有可能。你不要說不會，一定會有這種事！現在連人的用藥都是這樣，很多人都買感冒用藥去製毒，藥商可以買到，然後去製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對於寵物跟人醫對於人的態度基本上是相同的。

廖委員國棟：這我相信，現在需要的是一個科學根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科學數據，我們剛剛講實驗動物用藥，不管人藥或動物用藥的實驗，齧齒類動物略占多數，但也不要忽略了，齧齒類動物的隻數很多，美國一年就用了將近 5 萬隻犬類在做實驗。

廖委員國棟：把他們的數據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不要讓我們空講，沒有看到數據，對修法我個人非常不放心。

如果獸用藥品真的缺藥，第一個，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缺藥，你跟我說明一下。第二個，動物藥品缺藥，以人用藥品替補，僅限於緊急使用時。譬如現在發生了什麼大流行，緊急時以人用藥品替補，這我可以同意，而且光是這個就要非常嚴謹的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非常嚴謹的管理，有內控。

廖委員國棟：你告訴我為什麼會缺藥，問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缺藥的問題是因為原來寵物市場並不大，經濟動物的市場是很大，大藥廠都是針對很大的市場開發給全世界用，後來寵物市場慢慢發展起來，也有專門為寵物開發的癌症用藥，臺灣也有一家公司是這樣做。可是，這些東西都還沒有上市，像腎臟病，以前寵物有腎臟病就只能如此，現在的話還是要去治療。另外，像牙齒，狗老了以後牙齒部分也必須要治療，這些藥都不是原來所核准的動物用藥。還有，有一些品種的狗很高的比例有心血管疾病，醫師很清楚也沒有動物的心血管用藥。所以，國外在這方面有開放，不再由藥廠去做動物專用的藥，是經過仿單，美國在動物用藥方面是怎麼使用的？off-label 的用藥。

廖委員國棟：有可能。我還擔心一件事情，因為你一直拿美國、歐美來做比較……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也是。

廖委員國棟：光是藥品，由於歐美跟亞洲人的體質不一樣，藥的用量或使用方法就不一樣。美國的雞跟臺灣的雞完全一樣嗎？可能也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講跟美國的雞相比，因為我們的土雞不一樣……

廖委員國棟：要強調科學數據，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提供。

廖委員國棟：下午會談農會法的修正，上次我一再提醒你，對於這些長期從事農業的真正的農民，現在他們還是從事農業，但其土地已經流失，比如因為賣了還是有其他情形，但他們仍是農民，還不到終身可以領津貼的法定年齡，結果他們到 65 歲整個津貼就中斷了。你一再說要照顧真正應該要照顧的人，我告訴你要提出一個辦法，你也說會。現在有沒有提出什麼相關的辦法？最起碼有一個想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現在只有解決就土地被都市計畫變更，但都市計畫還沒有開始規劃徵收的部分，因為他已經領了補償金，就這區塊我們想辦法讓它延續；至於土地完全賣掉的這一塊，我們要看它的樣態，以及看要如何認定其年資。現在老農津貼的規定是這樣，65 歲以後土地賣掉沒有關係，只是沒有農保而已，老農福利津貼不可以停。就剛剛我們講的有十幾個案例，有人在一年以後就把土地賣掉，因為他有其他的保險，而老農津貼照領，我們動不了它。

廖委員國棟：非常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勞保的規定是這樣，如果不去結算勞保給付，留在那個地方，我可以去加農保，領到大概 80 歲時，再一次把它結清，這樣的例子非常多。

廖委員國棟：我下午會繼續講這個部分，只是想聽到究竟你們擬出什麼方案、提出了什麼辦法沒有。你講得非常清楚，這是一項社會福利。社會福利就是要照顧那些弱勢，他們就是因為經濟能力不足，所以才賣掉土地，賣掉以後，真正要依靠以安身立命的部分反而沒有了，那就是政府要加以照顧之處。你要把這個當作重點，修法時一定要把問題一併解決，如此我才同意修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老農津貼的原始本意應該就是照顧農民的老

年生活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你也知道，這應該算是社會福利，不是保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把它延伸到 15 年，就事論事，你們都認為要揪出所謂的假農民，重點在這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不是。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一定要把年限訂在 15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15 年的規定是跟國民年金一樣，農民新加入農保的部分 15 年以後才能領，對於現在已經在領的部分完全沒有影響。

蘇委員震清：你不能把國民年金的想法用在老農津貼上，我覺得你不能用這個角度去衡量。就農戶的家戶所得來看，當初為什麼設立老農津貼？就是因為農民的收入不夠多、生活困難、做事做到老，對不對？以我本身來講，我現在是立法委員，是公保的身份，假設我再做兩屆、快到 60 歲就不做了，退下來之後我能領到什麼？我沒有什麼可以領的，什麼都沒有，但是我家有農地，所以就加入農保。我到了 60 歲才加入農保，正常來講，到 65 歲……

陳主任委員保基：75 歲。

蘇委員震清：我還要到 75 歲才能領，那時也不知道死了沒！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回事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也有退職金。

蘇委員震清：我哪有退職金，你給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立委的話……

蘇委員震清：我是以自身的例子來講，我家裡有農地，立委職務不知道會做到何時，我現在是公保身份，但退下來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不要用立委的身份當例子。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就說也有其他的例子，很多人都是假的還是怎麼樣，我就以自身的例子來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假的，那個是真的。

蘇委員震清：那我也以切身的例子來跟你講啊！比如我再做兩屆，簡單地講，如果我 60 歲以後沒有當立委了，退下來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但我有農地，做農事可以加入農保，但要到 15 年後我才能領這 7,000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但問題在於我是實際從事農作，主委從頭到尾都在講那些有一分地的人把土地拿去賣掉或是去作假什麼的，我要講的是查核的工作是你們的責任，跟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做了很多查核工作，問題在於領了以後就查不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們的責任，也就是防堵犯罪。假設我 60 歲退休後去種田，結果你們居然告訴我，我必須 75 歲以後才能領 7,000 元的老農津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話不是這麼說！況且務農六個月所領的，與一輩子都在務農者所領的錢都一樣多，這樣有何公平可言？

蘇委員震清：現在的爭議點在於，管地不管人，這也是農發條例的精神。對於是否直接從事農作者，請問你要怎麼認定是假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有講假的，但長期務農的農民是我們所要照顧的對象。

蘇委員震清：照顧農民絕對不是口號！像我現在是立委，有一天當我不是立委了，我去種田，你們卻說我從 60 歲才開始種田，並非一輩子都在當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因為你一輩子都在當立委啊！

蘇委員震清：你在練肖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一定要講清楚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也要跟你講清楚！如果我退休後才去種田，你們就認定我並非一輩子都在種田，故而無須照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必須很嚴正地講一件事，不要把農業當成沒能力做其他事情時才要從事的行業！這點我很反對！

蘇委員震清：當然，所以必須讓一些年事已高的人離開農業！照顧農民不是口號！主委來自農村，應該很清楚，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希望年輕人回鄉下，但每次我經過主委的村子，所看到的，往往都是一些歐吉桑、歐巴桑坐在門檻上看日出日落！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屏東最大的鰲蛋場就在我們村子裡……

蘇委員震清：你在講什麼傻話？鰲蛋場又如何？現在問題在於，你們村子裡有多少年輕人在？年輕人為何不想種田？因為種田所得無法增加，因為種田無法讓他們養家活口。每回我去鄉下捻香，即使對方有三、四個兒女，可是一問之下，不是兩個在外打拼，就是全部都在外工作不在家，因為鄉下沒有工作機會啊！為此，年輕人到外地工作，政府卻希望他們回家種田，即使他們願意，但是種田所得實在無法讓他們養家活口，所以才需要建立制度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農委會的所有預算幾乎都用在發福利津貼上，如果這筆錢可以拿來照顧年輕農民，協助他們生產、貸款，我想很多人都願意回去。

蘇委員震清：事實與理想往往有一段差距，如果真能像主委說的這麼好，大家都可以當部長了！現在的爭議在於，你們認為成為農民六個月即申請加入農保、請領老農津貼不合理，可是十五年就合理嗎？什麼又叫做當一輩子農民的才可以請領？這是什麼邏輯？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不是其他行業做不行才來做，也不是高興做就可以來做的……

蘇委員震清：那我不就得一輩子當立委？萬一我不再是立委時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啦，蘇委員會當一輩子立委。

蘇委員震清：話不是這麼說，而且照你們的說法，好像我不能回家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當然可以，也一樣能加入農保，只是沒有津貼罷了！

蘇委員震清：但我也為這塊土地辛苦付出，你們怎能用年資來做限制呢？世上沒有這種道理吧？這不是保險，這是福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是福利，應該用……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會有老農津貼？因為農戶所得不足，無法養家活口，所以政府才會照顧他們，照顧弱勢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能把農業人口扶持起來，屆時就根本不需要這些了！

蘇委員震清：如何查核假農民，那是你們的查核工作，但從農者，不像在工廠工作的人，或在公司上班的人，可以八點上班，五點下班，我們無法以這種型態來論定，農業也絕對不是這樣！為何我們一直強調要照顧農民、農業？因為他們的所得根本無法應付相關支出，我認為這點才是農委會，或者說未來農業部的重責大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以調整產業結構的方式，讓回去從農的年輕人可以過得更好。委員家鄉種了不少棗子，一分地收成一百五，一甲地就是一千五……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在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沒亂講。

蘇委員震清：你的一千五是越南幣還是美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而且一分地的棗子，確實可以收成這麼多。

蘇委員震清：要爭論農業問題，你、我真的會講不完，重點在於，到底有多少年輕人願意回家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越來越多，特別是農地的取得，相關資金的運作……

蘇委員震清：事情才不是你們講的那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可以拿數據給你看。

蘇委員震清：屏東就看不到！真的都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怎麼會看不到？

蘇委員震清：不然改天我帶你去村子裡看，到村子實際查訪，以瞭解為何年輕人不回來種田，為何主委村子的年輕人為何都不回家種田！

陳主任委員保基：屏東有很多年輕人的產銷班，我也可以帶委員去看。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刻意安排的，我要帶你看的是實際情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刻意安排。

蘇委員震清：台灣農業所得與農民所得真的無法增加，我這樣講不是在爭論，而是語重心長。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所要努力的，也因為要努力，就需要預算啊！

蘇委員震清：但我絕對反對把請領老農津貼的年限改為十五年，也沒有理由以如此長的年限作限制！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主委，改天會議結束後，再請兩位一起高談闊論，就農業政策進行辯論，我認為值得這樣做。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以農立國，而農業也成就了台灣的產業，從 OEM，到貿易輸出，至一系列的產銷，這都要歸功於所有人民的努力。為此，我非常希望將現在的三級機關農委會，提升至一級機關農業部。剛才部長提到，將以自身官職來為農保條例的修正做保證，是這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成立農業部是為了發展農業，至於老農津貼的改革，是為了要翻轉，要鼓勵年輕人回鄉務農，所以把農委會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但是光經濟委員會委員就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出現不一樣的聲音。主委，你剛剛的答復屬實嗎？如果修正條例無法通過，你將辭職下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該案若無法通過，那麼我會繼續努力讓使其通過，也就是再提！

楊委員瓊瓊：喔？這個答復與剛剛不一樣！我剛剛坐在主席台時就想釐清一個問題，那就是該修正案到底會不會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樂觀。

楊委員瓊瓊：你非常樂觀？認為一定會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立法委員都非常有智慧……

楊委員瓊瓊：不要講立法委員，就講你自己本身。是不是只要你擔任職務一天，就會努力讓案子通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依照你剛剛的答復來看，是這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我想這樣大家才聽清楚主委的意思，否則真會聽得一頭霧水！我為什麼會先問這點？因為以往台灣屬於農業經濟，但現在主委想反轉為經濟農業，換言之，這樣才能真正讓農業成為一個有尊嚴、有經濟收入的產業！主委，你的概念是否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我再強調一次，主委是想把農業經濟轉換為經濟農業，與世界接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概念非常重要，一旦主委哪天打算寫回憶錄時，就可以把農業經濟轉換為經濟農業當作題材。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今天議程安排的第二個議題—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方才本席聽到主委的回答是贊成的，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主委與本席的論點一樣，依照刑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農會會員資格並不屬於刑法褫奪公權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希望農會法能將這部分予以修正，其目的是要真正照顧真正在執行農業生產的農民，本席希望這部分的修法能夠得到朝野同仁的支持。

本席之所以一再強調這一點，是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也就是方才本席對你解讀的概念

，將臺灣的農業經濟轉為經濟農業，而且讓更多的人加入農業，產生更多的經濟收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二個概念清楚之後，本席要請問主委，你有看過「十二夜」這部電影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楊委員瓊瓊：你的感受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物保護走到收容處所是飼養者非常不負責任所造成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你感到難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是農政的大家長，目前臺灣在這方面的情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在 16 年前動物保護法通過之後，從無到有，各級政府都非常努力……

楊委員瓊瓊：你覺得目前做得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永遠不夠，全世界對於動物保護永遠在進步……

楊委員瓊瓊：就你的認知，臺灣目前做的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不夠的，但是過去的……

楊委員瓊瓊：如果不夠，要怎麼來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的努力不能抹滅它……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能抹滅，所以我們要好加上好，這非常重要，這十二天是等待時間，等待看看有沒有人要領養，但是依照目前的環境，很多收容所的動物根本就等不到十二天，主委，這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依動保法……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什麼方針能給予協助？我們應該正面表列出實際動作、行為、制度及方針去解決與輔導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加強寵物的登記，飼主不能隨意棄養，這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你說要加強寵物的登記，請問目前犬貓晶片的植入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植入率還是低。

楊委員瓊瓊：幾趴？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開始到現在大概 70% 左右。

楊委員瓊瓊：那要怎麼辦？步數都用盡了，你們還有什麼方法？主委，我們希望除了從無到有之外，本席剛才也一再強調，從農業經濟、以農立國一直到我們現在要轉換概念為經濟農業，這是本席支持你的，所以重點是好還要更好，雖然動保法是跟著國際法律去做，但誠如你所說的，我們做的還不夠，請問我們還有什麼方法？你說要加強寵物的登記，但目前晶片的植入率不到 7 成，那你們還有什麼方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我們要加強植入，第二，……

楊委員瓊瓊：步數要不要改？已經用盡了啊，依照目前的步數，就是到頂了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飼主……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隨機調整推動的方式？這樣才能增加效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如果加強飼主責任，棄養情況就會減少，我們不是要在收容處所去延長時間，而是要減少收容處所收容的動物，這才是我們……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犬貓晶片植入率不到 7 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7 成多。

楊委員瓊瓊：這是根源，你要怎麼去調整腳步，讓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來加強。

楊委員瓊瓊：讓它的成效能夠增加，這是本席要聽的，所以請你們提出書面資料，包括方法要怎麼改進、怎麼樣去鼓勵，這是本席要聽到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如果以結紮來代替撲殺，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節育部分我們都有在推動，但是委員講的是流浪動物節育後並沒有領養人、管理人，這一點我們會與動保團體繼續協商，其實目的是減少流浪動物的繁殖，這一點很重要，但是也不能……

楊委員瓊瓊：本席給你一個概念，以結紮代替撲殺，我們是否可以全面去推動？你贊不贊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贊成。

楊委員瓊瓊：好，希望你們能全面去推動。

另外要請教主委，目前對於棄養者是如何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晶片查到……

楊委員瓊瓊：如何處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罰 1 萬 5 到 7 萬 5。

楊委員瓊瓊：你覺得夠不夠？能不能解決你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辦法解決。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提出這個議題，請相關單位與團體再去思考，我們一定要找出方法才能真正得到答案，這樣才是消極的方式，請你們去研究，並把研究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回歸今天的主題，方才主委的態度是支持的，但從戴技正的說明看起來，衛福部是不支持的，請問戴技正，對於共用的部分，衛福部的制度確認好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戴簡任技正說明。

戴簡任技正雪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某些特殊用藥品項，我們認為應該要刪除或嚴格管控……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特殊狀況要嚴謹，這個部分呈現出來了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可能要透過管理辦法去做個清楚的界定和……

楊委員瓊瓊：所以衛福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清楚的界定嘛！

戴簡任技正雪詠：目前我們與農委會還在針對暫行管理辦法先做討論……

楊委員瓊瓊：暫行管理辦法是目前動保的部分，但是針對今天的法案，你剛才提到特殊狀況要比較嚴謹的這一塊，你們的制度拿出來了嗎？品項、細節拿出來了嗎？

戴簡任技正雪詠：我們現在有跟農委會討論一百六十幾個品項，還有七、八百個品項需要一項一項來討論，這邊……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有出來嘛！

戴簡任技正雪詠：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還沒有達到最後的共識點，依照醫事法的規定，用藥必須開處方箋，不開處方箋就不能用藥。主委，這個細項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部分，本席也認同我們應該要協助貓、狗等非經濟動物，應該要給予照顧，但是一個法律通過後必須是要能夠真正去執行的，這才是立法院修法有效能的現象。本席今天之所以將這二項修法案排入議程，也就是希望將這二個議題拿出來討論，把它當成社會議題，也是政府未來要制定政策的方針，所以本席希望不要急著去做決定，但是也不能停止腳步，也就是衛福部與農委會應該要好好的、儘快的去討論，到底我們的特殊品項是什麼，依照目前的用藥臨床經驗，用在貓、狗身上的部分只有 0.6%，其他的都是以老鼠來試驗，我們不是專家，以老鼠做出來的臨床試驗用在人的身上 OK，但臨床經驗用在老鼠身上、用在貓、狗的身上是否合適，這一點我們並不知道，所以這會讓民眾感到憂心。今天本席願意將這個議案排出來，也就是希望使其成為社會議題，大家好好來討論，並提供寶貴的意見給相關主管單位，但是最重要的，也就是我們的農委會以及衛福部，不應該停止腳步，一定要好好地、趕快地針對未達成共識的七、八百種品項，決定該怎麼來使用。最近我們有看到一則新聞，就是一個小孩子吃了媽媽的感冒藥，兩天後就去天國當天使了，媽媽說她不知道小孩吃大人的感冒藥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的確，這是一個不對的行為，但我們也為此感到難過，然貓狗也都是我們喜愛的寵物，所以我們要好好的照顧牠們，就誠如技正所說的，一定要嚴謹的把制度訂定出來，大家再來好好討論，然後真正的去執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方才本席和衛福部對談了一下，陳主委在後面聽了也頻頻點頭，其實這是一項兩難的工作，明明藥就是不夠，但農委會仍是有這個責任的，的確，藥商必須是有賺錢才會願意去投資，可是這部分的量數又不多。據了解，全世界各國還是有做這方面的輔導，所以農委會也應該去輔導這些藥商，提供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去量產，如此才能正本清源，這項工作雖然很辛苦，但若沒有起頭的話，就絕對沒有成果，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計畫性的逐年逐步去做輔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關於動物用藥登記與國際接軌是未來我們一項很重要的工作，而國外可以用的藥台灣沒有什麼理由不去用；國外可以把人用的藥拿來用在動物上面，台灣也沒有什麼理由去反對，方才委員提到，動物用藥的實驗是以老鼠來實驗，其實所有藥品的實驗都是以老鼠為大宗，包括豬、狗、雞的用藥等……

楊委員瓊瓊：請主委頭腦清楚一點，針對本席的提問，就是應該要去輔導藥商，而政府要提供什麼誘因來輔導呢？對此，本席具體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我們應該要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相關的資料請翔實地提供給本席；第二，本席要求農委會要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當然這不可能一步到位，所以才要訂定期程，然後逐年去執行，包括第一 year 要怎麼輔導、第二 year 要怎麼輔導以及預計達到的目標是什麼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我們會這樣去做。

楊委員瓊瓊：最後，請翔實地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3 年是台灣食品不安全全面引爆的一年，在農業這個部分，當然與很多層面有關，依據 2013 年前後發生的重大且諸多的食品不安全事件中，凡涉及農委會業務範圍的，你們在 2014 年一開始，將會採取哪些新的作為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去年食品安全問題，首先就是混米的問題，我必須在此一再的澄清，混米不是食品安全的問題，而是標示不實及詐欺的問題。另外，關於農地受到污染的問題，其所產生可能含有重金屬的農作物，這些我們會按照原來的規範來處理，而現在就是要預防這些農地若有污染的就不要再繼續種植，不要讓農民……

許委員添財：農委會應記取教訓，請問目前是否有把這些被污染的農地來做完全的掌握？包括面積、地點以及如何管控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許委員添財：一共有多少面積？

陳主任委員保基：詳細數字我一下子記不起來，稍後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的幕僚一定有專人在負責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糧署今天並沒有派員列席。

再來，我們現在對於搭排、灌排分離有採取一些措施，還有對於比較敏感的地區，我們也會以強硬的態度要求當地政府，委員可知當地政府可以自訂標準嗎？您曾擔任過市長，應該很清楚這部分，就是當地政府對當地的背景值可以訂定不同的標準，所以這才是工業污染農業的元凶。再來就是動物用藥的部分，包括畜產品中動物用藥的殘留、其他農藥的殘留……

許委員添財：過去台南市灣裡地區重金屬污染農地問題，一直是本席在擔任市長時的一項重大挑戰，但是我們以很嚴謹的態度，要求他們不准種植任何食用的農作物，同時輔導他們種植加強吸收重金屬的植物，而這些植物都有加以管控，而且直接進入焚化爐，這項工作我們做得不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台南市的確可以做為一個示範。

許委員添財：再來，油不算是你們負責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的「假」讓我們對於所謂安全、不安全的定義，也就是在消費者的認知方面，有著非常嚴重的影響，像動物用藥的部分，是可以用在肉雞上，但不可以用在雞蛋上，所以雞蛋的部分就是零檢出，而我們現在開始將其與國外的資料一起整合，比方說這種東西可以用在絲瓜上，但不可以用在剛豆上，但吃絲瓜跟吃剛豆時有覺得什麼不一樣嗎？所以就有了所謂的延伸用藥，因此，政府應告知消費者正確的訊息並嚴格的做好把關，所以「假」就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就是訊息太混亂，所以才混水摸魚……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僅太混亂，而且沒有國際化。

許委員添財：這些不良的商人才會利用這個漏洞，所以農委會和衛福部在充分及即時訊息的揭露上

，應該有一個統一的發布，不然常常就會看到一些消息，查了之後發現是假的訊息，基本上，不管是對的或是錯的，只要是假的，不是真的，都是會造成混淆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像現在大家就不敢用油了，雖然這可能不是你的問題，而是衛福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種「假」就是橄欖油加上其他的油，但是在安全上並不是決然的不行，站在專業的立場……

許委員添財：那時看來很嚴重的問題，經你這樣解釋後似乎是沒有問題一樣，哪有這麼輕鬆愉快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像上次發生商周牛奶駭人事件，其實就是一個錯誤的訊息而造成大家的恐慌；還有，韓國媒體抹黑我們台灣鯛一事，最後他們也是正式道歉並說明清楚，所以誠如委員所言，訊息的正確發布、迅速及一致是我們要加強的工作。

許委員添財：這是必要的，到目前為止，民眾仍是尚未恢復信心，所以你不要把這件事當成這麼地輕鬆愉快。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啦！我是認為在消費者溝通上我們做得不好。

許委員添財：像現在農業方面有著很大的變化，很多有錢的就會去弄一個自助的集體……

陳主任委員保基：集村農舍。

許委員添財：不是集村農舍，應是自助式的集體農場，大家出錢共同僱用工人，在特定的範圍內，按照他們所了解的標準去種植蔬菜、水果，然後供自己來食用，但這種方式的效率是低的、成本是高的，是有錢人才玩得起的，而市場及土地利用的效率也因此受到了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也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而且此風方興未艾，都是因為 2013 年食品不安全導致的後遺症，而這個後遺症現正在發展當中，表面上農地種植面積很廣，休耕的面積也可能因此而減少，但實際上對農業健全的發展是有負面而非正面的效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管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從事農業生產，對農業來說都是正面的，農業整體的發展也需要……

許委員添財：從效率來看，這樣的方式讓農業的效率降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降低啊！為何會降低呢？

許委員添財：他們用很高的成本，租用或是購買那塊土地，然後只有少數人僱用一些工人來自己種、自己吃、自己用，對整體農業來說，這部分雖然符合所謂的高標準，但其他的市場以及供給面的效率都可能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塊是新增的，原來是不在我們農業生產的範疇當中。

許委員添財：他們原本的消費是向市場購買東西，現在不向市場買了，事實上，看事情不能只看一面，而是要看供需兩面，還有個體和總體也必須整體觀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塊是新增的，對整個農業的產值就會有正面的效果，所以我們樂觀其成，同時也會將新的農業概念放進去。

許委員添財：但這對農業整體發展來說，效率是降低的，你就不要再和我爭辯了，況就我的了解，

他們的壓力是很大的，因為這種方式的成本是很高的，以前到市場買菜是安心的，現在則一定要是自己種的才安心，但這樣一來卻要花很大的成本，同時也要僱用工人在那裡種植，所以農委會為何不讓整體的種植都能夠符合相關的標準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我們很努力在做。

許委員添財：就是因為民眾沒有信心，所以有錢的人就可以這麼做，但沒有錢的人，就沒有辦法、就只能接受現狀，所以現在市場是大亂的，像在 COSTCO 有的東西標價真的差很多。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主委可能對市場不是很了解，現在一顆小蘋果的價格可能就要 70 元，而且上面還寫著保證沒有農業殘留等問題，那真的是所謂的產品履歷證明，所以價格就是賣 70 元，而有錢人照樣買，就只是為了安全，但事實上這只是一顆台灣土產的小蘋果，像這樣的現象就是 2013 年食品不安全所引起的後遺症，而且方興未艾，主委不食人間煙火，竟不知市場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動保法，裡面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就是，就是增訂了「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這可能是動物用藥市場比較小，所以才得這麼做，對此，農委會是支持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支持的。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有沒有什麼限制？像人體跟動物的體積就不太一樣，在劑量使用上應該是有所不同，所以是不是要訂定一些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外有一種標籤外的使用（off-label），即整個劑量是由獸醫師來做調整，所以使用的劑量跟原來是不一樣的。

高委員志鵬：是獸醫來做調整還是開放時農委會就會設定一些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衛福部討論哪些是可以開放的，還有使用上如何去規範，其實在藥理方面，獸醫跟人醫是一致的。

高委員志鵬：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個問題，不要愛之適足以害之，像現在有人寵貓、狗的程度，可能都還比小孩還寵，如果害這些寵物出問題，到時可能就慘了。

另外，台灣是醫藥分業，所以由醫師開藥方，真正有調劑權的則是藥師，而動物用藥的部分呢？因為我們有獸醫師，但沒有獸藥師，所以會不會有影響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放在一起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獸醫師可以開藥、也可以配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高委員志鵬：獸醫師自己也有調劑權，所以沒有醫藥分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都是如此。

高委員志鵬：屆時不會害他們觸犯醫師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這部分是依獸醫師法來規範。

高委員志鵬：所以只要不是跟人類有關的，就沒有醫藥分業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目前是如此。

高委員志鵬：所以也不會害獸醫師觸犯藥師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高委員志鵬：再來，行政院上個月通過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馬總統宣示要拚經濟，要把自經區當成仙丹妙藥，老實說，我們是沒有什麼信心的，因為從六三三、黃金十年，甚至之前他還說 ECFA 會發啦！但我不知道這是「發」還是「花」，而今他似乎又把自經區當成是仙丹妙藥一樣，雖然他沒有說該條例要跟服貿一樣，是一定要通過的，看起來是還有一些空間的，因此，我們覺得是否應該來討論一下。

之前本席曾請教過經建會主委（爺們）關於這方面的問題，但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他說這對農業不會有影響，所有產品都是外銷的，況又沒有開放勞工或是農產品啊！但是後來馬上就被我們抓包，即還是有開放的，就是管制藥品中所謂的非管制食品，如此一來，一定會有排擠效果，比方說花生不能進來，但花生醬可以進來，則某種程度還是會有影響的啊！況一定程度允許使用國外的原物料，也一定程度會排擠到台灣農產品的原物料，請問農委會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評估？這樣開放之後，對於台灣農業產值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指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 TPP 呢？

高委員志鵬：自由經濟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話，就只有加值，沒有減少。

高委員志鵬：加值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視進來的項目而定，像台灣有一家專門做醫藥用酒精的工廠就會進到示範區裡，其原料擴大到……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來討論「加值」指的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讓價值增加。

高委員志鵬：這個增加的價值是到企業家手裡還是到農民手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高委員志鵬：中興大學農業中心陳吉仲教授之前曾到我們中央黨部做簡報，據他的評估，自經區實施後會讓農業真正的產值，一年將減少 1,739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亂講的！

高委員志鵬：他也說你亂講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他不敢！

高委員志鵬：你有惡勢力嗎？怎知他不敢講呢？雖然他沒有講出「亂講」兩字，但是從他的報告結論就可以看出主委在亂講！也就是整個行政院在亂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來解釋一下，我們農業產值有 4,700 多億，其中有 35%是用來加工，而他認為

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後，等於是全台灣農業加工的原料都不見了，這怎麼可能呢？很多加工的原料是我們自己在食用的而不是外銷的，而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讓外銷的原料進來，經加工後才出口的。

高委員志鵬：但整個加值後還是可以內銷啊！姑且不談內銷，即便是外銷，也只是肥了一部分的人，而且打上 MIT 後，也某種程度排擠到一些土法煉鋼的工廠啊！難道你們現在的做法是要那些土法煉鋼的工廠去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高委員志鵬：那些大企業用最低的成本、最低的稅負，然後可以賺更多的錢，但是農民到底有沒有賺到錢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有！

高委員志鵬：農委會主委和經建會主委的思維是絕對不能夠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

高委員志鵬：你是要替農民著想的，就算是以台灣為單位，因為自經區的設置所以多賺了 1,000 億，結果 1,000 億當中大部分都被企業家賺走了，農民的收入反而沒有增加，換言之，整個台灣看起來是賺錢的，但農民是沒有賺錢的。就你的立場，或許不能完全只為農民，但是一定要替他們發聲，結果方才你居然問我為什麼！說不定明天報紙頭條就是農委會主委說他的思考要跟經建會主委一模一樣，完全不用替農民著想，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替農民想並不是一定要……

高委員志鵬：大家在吵服貿、吵 ECFA，坦白說，裡面就是有所謂階級意識的問題，像中國說要先讓一部分人富起來，但為何要先讓企業家富起來，然後一般老百姓要餓肚子呢？一樣的問題，自經區到底會不會讓這些大廠、大企業家賺更多的錢，反而農民是賺不到錢的，甚至還相對萎縮呢？身為農委會主委，應該要好好去想想到底還有哪些是可以幫農民據理力爭的，我知道你是沒有辦法改變馬英九已經宣示的自經區，但是拜託你在未來農民可能會受影響的項目上，能夠做更精細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高委員志鵬：同時更據理力爭，而不是像方才你說的，為何農委會主委不能跟經建會爺們的想法一樣？如果你要跟爺們的想法一樣，最後一定會受農民的唾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我是幫助農民，讓他們的餅做大，像現在茶葉都在國外做，如果經過自經區回來，就開始用我們的茶葉來調……

高委員志鵬：歷任主委裡面，我覺得你的能力最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敢！不敢！

高委員志鵬：你也是學者出身，所以請對農民有更多的同理心，再怎麼樣你也是要讓人家覺得你是跟農民站在一起的，而不是跟其他部門站在一起，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部門之間一定要對立，但你總是要挺身而出啊！像勞委會主委再怎麼樣也會去捍衛勞工的權益，比方說基本薪資的脫鉤一事，有幾任的主委就是因為這件事情而自願下台；甚至法務部長也是有可能為了捍衛檢察官

權益挺身而出，所以你怎可以脫口說出，表示為何你不能跟經建會主委的想法一致？坦白說，這些話會讓農民少了一份對你的敬重，本席是好意提醒你，況現在也沒有什麼記者，所以應該不會被報導出來，但再怎麼樣，農委會主委都是要幫農民發聲的，而不是要跟經建會主委站在一起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是一定會幫農民的，但是跟經建會主委站在一起不見得不能夠幫助農民。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震清委員的這個提案，讓人覺得他很有愛心，但去年我和陳其邁委員在跟他們進行協調的時候，他們本來是想要修正藥師法，但藥師全聯會反對，所以有人才建議回頭來修正動物用藥的規定。據了解，獸醫師的證書是主委頒發的，而現在獸醫的用藥和診斷疾病，即診斷、確診、調劑、監控等，都是獸醫一個人在做，且因為動物用藥的選項很少，所以有人建議讓獸醫使用人類用藥來調劑，老實說，站在醫師的立場，我覺得這是很危險的，也期期以為不可，舉 3 個項目來說，第一個是抗生素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抗生素的部分，動物有的我們就不開放。

蘇委員清泉：現在不是直接從藥廠進藥，不然就是直接跟醫院、診所調藥，據說連威爾剛也在使用、憂鬱症的藥也在使用，也就是有濫用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才要規範，以納入管理。

蘇委員清泉：這簡直就是胡搞！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才要納入規範。

蘇委員清泉：相關的配套一定要做好，不然真的會崩盤。

另外，上次本席就有提到為何不去做大型經濟動物的檢疫，理由是檢疫人員薪水太低了，尤其從農委會編的檢疫預算來看，就可以發現他們的薪水都很低，所以這些人都會去做寵物，因為那是自由業市場，況他們去做寵物，我們也不敢多講什麼。的確，現在寵物跟人是很親密的，如果牠身上的病毒、細菌是有抗藥性的，到時一傳到人，可能馬上就會崩盤了，像現在人畜傳染 H5N1、H7N9 的部分，大陸只要發生一例，我們這裡就緊張得要命；發生兩例時，我們可能就要提升警戒等級了，像 quinolone 那種抗生素、已經到第四級的藥，現在卻都還拿來用。

據了解，現在獸醫師全聯會理事長是由彰化縣農業局局長來擔任，而該全聯會是屬於比較有正當性、比較正派的，但其他像獸醫腎臟醫學會、獸醫糖尿病協會等，竟為連寵物都在洗腎，而且洗腎的費用比人還貴，之前陳其邁委員及本席在和他們協商之後，他們就在網路上一直罵我們，也不知道是在罵什麼，真的是亂來！真的是脫序！他們可說是完全沒有自制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真的是不應該。

蘇委員清泉：第二就是抗癌藥，他們連標靶藥都拿去使用，劑量也是亂用，這些都沒有人在規範、管理或是監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要規範啊！

蘇委員清泉：第三就是麻醉藥品，像憂鬱症的藥、興奮劑等都有在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不可以的。

蘇委員清泉：像搖頭丸、強姦丸（FM2）等現在檢警系統都盯得很緊，如果這些你們沒有配套的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不能使用的。

蘇委員清泉：如果沒有配套的話，就算案子出了委員會，我也會想辦法擋下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有配套的。

蘇委員清泉：總之，這部分應該要保留，好好來做一個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將其納入管理，更可以精確的予以規範。

蘇委員清泉：不然還有一個方法，就是藥師要介入，但本席要說明的是，我並沒有藥師執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跟衛福部來談這個事情。

蘇委員清泉：事實上，這部分完全沒有在監控，人類用藥這部分有所謂的倫理委員會、藥師管理委員會等，醫師若有脫序行為或是劑量上使用不當，馬上就會有處置，但現在人跟寵物是非常親密的，有的人甚至把遺產留給寵物，某種程度是把寵物擬人化了，還有，獸醫師在治療寵物的時候若發生糾紛，這時是沒有刑責的，都只是民事賠償而已，所以完全沒有任何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他們的壓力也是滿大的，像醫療糾紛方面，特別是寵物的部分，若是伴侶動物，則飼主是非常的重視，若知道某個藥可以治好但不能用，就會透過關係，跟診所拿可以用的藥，這樣是不好的，所以乾脆就定一個法來規範，將來若有違規，就有第三十一條的罰則來處罰，最重可以吊銷執照，用這種方式來管理，應該會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方才我有和食管署談過，他們還是認為這部分要好好的討論，所以這一條還是保留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是沒有規範的狀態，情況都還是會發生，所以危險性更大，如果規範以後予以嚴格的要求，該用的才可以用，不該用的不可以用，同時和衛福部也都談好的話，可能……

蘇委員清泉：你們完全沒有監控機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蘇委員清泉：也沒有 committee 在 monitor 他們，很多獸醫診所連護士都沒有，就是一位獸醫從頭負責到尾，包括調劑等都是他們自己在亂搞。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沒有在亂搞，不能這樣講獸醫。

蘇委員清泉：好，就是一位獸醫從頭負責到尾，而農委會有什麼能力去監控劑量、流量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師法就有規定。

蘇委員清泉：現在藥品的濫用實在太嚴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要予以管理。

蘇委員清泉：最令人擔心的是，萬一不小心又流回人類的市場，那就真的非常可怕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可以。

蘇委員清泉：但那是會發生的，現在你們管到都讓人霧煞煞了，若真的開放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沒有管理，所以才讓人霧煞煞。

蘇委員清泉：關於人的部分，以台中地檢署為例，一天到晚都在 monitor 台灣 FM2 的藥品，每間醫療院所都被他們盯得很緊，不僅要通報，甚至患者用了幾顆，有時都要解釋原因，但屆時若開放獸醫界來使用，那就不得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不會用那個藥啦！

蘇委員清泉：憂鬱症、安眠藥的藥以及威爾鋼都在用了，這種藥不會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若動物方面是已經有藥的，則是不能使用上述的藥物，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夠開始進行管理，這樣會比較好。

蘇委員清泉：應該要從長計議，而且要討論清楚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關將近，前幾天我們有去參加十大優質烏魚子及「海宴」水產精品得獎產品聯合頒獎活動。事實上，在年關將近的時候，一些農產品、水產品的售價就漲了很多，連土雞、魚、水果的價格也漲了，更別提方才談到的烏魚子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蔬菜以及有些水果的價格是跌的。

黃委員偉哲：蔬菜是跌的，水果、雞、水產品等價格很多都是上漲的，對此，農委會有無一些比較好的方式來處理呢？本席認為，不應等到民怨出來才處理，那就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量其實是足夠的，在過年那段時間，每個禮拜會約有 250 萬到 280 萬隻，而需求增加的時候，我們的供應量也是增加的……

黃委員偉哲：台灣的人口並沒有突然間增加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但是需求是有增加的，即以前不買的，現在會去買，所以在過年的時候，我們不希望在供應的部分會有所短缺，但是需求的樣態也是非常難以掌控的，像委員之前有談到白鯧魚價格很貴的問題，據漁會的解釋，部分因素是來自大陸。

黃委員偉哲：像烏魚子就是因為生產量少，加上大陸市場開拓出來了，但有些就不是如此，而是日常民眾就用得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提高供給。

黃委員偉哲：我們不希望看到一些公會或是協會藉著某些方式抑制會員來供應，造成市場上缺貨，讓價格上漲，進而造成民眾的困擾，因此，這部分的狀況希望農委會有能力來掌握。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偉哲：再來，關於用藥的問題，依主委的說法，目前是一個失序的狀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現在沒有一部法去好好的管理。

黃委員偉哲：方才主委提到獸醫師法有一些初步的管理，但為何還會失序呢？是執法人員執法不力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動物用藥跟人類用藥的核准機關是不同的，動物用藥的品項比較少，人類用藥的

品項比較多。

黃委員偉哲：尤其寵物可以用的品項就更少了，這些我都知道，既然現在有一部基本的獸醫師法在管理了，都很難避免獸醫師濫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並沒有管到用藥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藥的部分要管理，即動保法要將其納入管理並建立一定的秩序，這是一件好事，但如果納入之後讓醫師、藥師要和獸醫對立的話，或是一些不該使用在動物身上的藥居然使用在動物身上，其相關的罰則……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會管制。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要更加強才是。再來，關於第三線、第四線抗生素，會造成人類產生抗藥性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是不會核准的。

黃委員偉哲：像方才提到人類用藥 off-label 的這些藥，如果使用不當的，其相關的刑責或是行政管理，也是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偉哲：雖然可以施以行政罰，即予以吊照，可是同樣的情形對藥師、醫師來說，則是有刑責的，所以這中間有所謂比例原則的問題，基本上，這並不是開放，而是納入管理，本席是同意應納入管理，但之後若還是有人濫用，處罰的部分除了行政、民法等處罰之外，我覺得刑事責任也應該要納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應元、李委員貴敏、盧委員秀燕、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桐豪、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盧委員嘉辰、羅委員明才、陳委員亭妃、廖委員正井、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席等所提的農會法修正草案，農委會有何看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敬表支持。

王委員惠美：拜託主席稍後能夠儘快予以處理。

再來，本席這裡有一張你們的公告，主委有看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的距離我是看不到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在 11 月 14 日發了一份公文，不知是給分署還是米穀公會或是各縣市農會的，即你們要求從 103 年開始，公告的 28 種公糧收購優良米的品種你們才要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份公文我有看過。

王委員惠美：再生稻跟落粒米你們就不收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台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米都是來自這 28 個品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要求農民一定要索取所謂的秧苗供應明細單才可以繳交公糧，主委認為這樣合理嗎？這有沒有本末倒置？為何不去要求秧苗行、代耕者，反而去要求農民呢？這是不是找農民麻煩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要種苗場及代耕者去發的。

王委員惠美：種苗場不是都來自於改良場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有的育苗場有自己的採種田。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你們沒有辦法自己去控管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要求的對象是那些不識字的歐吉桑、歐巴桑，而不是要求這些受你們管轄的秧苗場，為何農委會都要做這些不便民或是高高在上的事情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秧苗場要發的，繳公糧的部分則是農民在繳，所以是農民要提出秧苗供應明細單，而這是秧苗場發的，並不是來自其他的地方，所以並不會麻煩，就是在繳公糧時證明這些秧苗是跟誰買的、證明其品種是在這 28 項當中的。

王委員惠美：有時實在不應去做那些擾民的工作，農民會 complain 真的不是沒有道理，因為農民來自於也是育苗的地方，也是我們代耕的部分，所以把源頭去搞定就好了，以上建議提供給你們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們也知道有一些地方受東北季風影響很大，所以採取了一些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等措施，關於這些部分，你們是如何進行宣導的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開過說明會了。另外，我們寧可讓其休耕，也不要落粒栽培。

王委員惠美：OK，但像本席的選區中有很多農地都會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我們也知道要他們去翻耕，在成本上是不合算的，但依據相關的規範，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領到休耕的補助，即休耕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雖然你們要求的是高品質的稻米產生，但現在沿海地區確實有這方面的困擾，所以能否只要休耕就予以補助呢？因為過去沒有種植的地區當然就沒有辦法領到，或是依據一定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中區分署去了解一下，不過，就我的了解……

王委員惠美：還是有部分的人是無法領到休耕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據了解，一期作種水稻才會有所謂的再生稻，所以一期耕作、一期領休耕補助，

這部分我是同意的，但千萬不要去種那種稻米，因為屆時若混到公糧裡面的話，公糧可能就會報銷了。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政策沒有錯，但是你們的宣導並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請中區分署來加強。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宣導真的是不夠，像方才拿出的這一張公文，你們就只有提供給農會的小組長，而一般曾經繳過公糧的，你們則是寄了一張明信片通知，此外，這份公文有建議他們可以去放綠肥或是從事有外銷潛力的東西，但你們要教我們什麼是外銷潛力啊！事實上，我們那個地區如果種毛豆絕對種不起來；若種景觀作物的話，你們能否保證收購，而讓農民確實有一定的收入？不然的話，你要他們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就是比較利益的問題，如果種植再生稻，其實收入也是非常不穩定，如果沿海地區像東部一樣，去種植花卉等景觀作物，則該地區的景觀就會很漂亮。

王委員惠美：當然好啊！我們現在就事論事，本席的選區因為東北季風的緣故，所以土地鹽份很大，對此，你們總要有技術人員來教導我們這方面的種植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王委員惠美：如果不要我們種稻，可否請專職人員來確實輔導農民，在不種稻的情況下，要改種什麼來過活比較好，況就算是休耕，你們也不見得會給與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的確，改種其他的東西，造成沒有辦法休耕，不符休耕條件的基期年，這部分我們會請中區分署去做一個澄清，就我的了解，很多農民去種再生稻，就是因為成本很低。

王委員惠美：還有，你們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資訊裡面有一個稻米專區，但我不了解你們到底要不要實施稻米直接給付，因為在 95 年的時候，你們針對稻米有保證收購，到了 97 年，本來預計要實施稻米直接給付，而今這項政策到底做不做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要做。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要繼續宣導就對了？如果是這樣，內容應該要改一下吧！因為本來是說 97 年要開始實施，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做個更改。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直接把 3 個問題一起提出來，然後請主委做個回應，第一，據本席的選民表示，從狂犬病疫區輸入動物的話，則需要有 6 個月的檢疫期，這樣才能帶到台灣來，但有選民向本席反映，他把狗帶到國外去，而那是一個狂犬病的疫區，現在他要回國了，卻發現沒有辦法把狗一起帶回來，所以目前國內有無實驗室可以直接檢疫呢？再來，他把狗帶回來後有沒有一個設施可以予以隔離，讓他可以就近照顧？以上是一位愛狗人士所遭遇到的困擾。

第二，目前對於棄養動物的管理的狀況是如何呢？像一些稀有動物被棄養了，而牠們可能是

保育類動物，對此，政府該如何處理？

第三，環保署對於土地污染管制相關規定有放寬的跡象，不管是鎘、鎳、汞、銅等，其標準都提高了 5 倍，另外鋅跟鉻的部分，則根本排除在管制項目之外，據環保署表示，他們是學美國分區管理的經驗，即工業區可以，但農地跟一般住宅則不適用，問題是台灣的土地很狹小，所以工業區和農地有時會混雜在一起，而農委會在這部分有何管理的做法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個問題，我們現在是實施灌排分離，至於非法工廠的部分，就要請環保署、經濟部加強查緝，務必不要讓他們的排放水進到灌溉溝渠裡。

再來就是稀有動物的收容，目前是放在屏科大和台北市立動物園兩處，基本上，寵物管理的工作要加強。

至於狂犬病檢疫的部分，本人請張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問到國人帶犬貓出國要復運進口的事情，之前這部分是有一些相關的規定，現在則是有予以修正，其主要是針對國人將犬貓帶到大陸，然後再帶回來該如何處理等問題，因為大陸是屬於疫區，所以我們修正了一個規定，就是只要國人在出口之前有相關出口的紀錄，換言之，因為都要打疫苗，有做了抗體力價檢測，所以若是兩年內再復運回來，在復運進口前的 30 天來跟我們申請，同時提供相關出口的證件，我們就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核准。

再來，如果需要隔離檢疫，則我們需將其放在隔離場所檢疫 21 天。

李委員桐豪：所以可以提供這些場所嗎？

張局長淑賢：有的。

李委員桐豪：甚至需要 6 個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到 6 個月。

李委員桐豪：沒有嗎？

張局長淑賢：隔離檢疫是 21 天。

李委員桐豪：但有人說需要 6 個月，這樣我們就很困擾了。

張局長淑賢：那是要在 6 個月之前打疫苗，而且抗體力價抽血檢查有達到 0.5 個 IU。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我們會再繼續研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看到主委精神好、心情好，所以我特別向主委提出幾項建議，第一，關於再生稻的問題，你們要去做宣導，而且要有緩衝，主委應該知道鄰近海邊的地方，第一期是可以種植的，如果第二期要種的話，稻子還沒有長大，東北季風一來，因為抵擋不住就通通被吹走了，不然就是死掉了，所以並不是他們不願意種，所以農委會應該要去輔導，看看用什麼方法讓他們來轉作或是繼續做其他的使用，這樣才不會影響再生稻的品質，主委會接受本席的建議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來加強宣導，至於休耕的問題，方才王惠美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會請中區分署去把繳交過的再生稻來進行調查。

林委員滄敏：目前是休一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林委員滄敏：本席一再建議，另外一期要怎麼樣轉作，包括玉米、高粱、黃豆、甘藷等，這些不僅可以食用，也可以做為飼料或是生質能，這樣就不會讓土地荒涼在那裡，而且糧食危機也能夠解決，也不會造成浪費，本席的建議主委會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未來關於不准休耕這一塊……

林委員滄敏：不是不准休耕，而是轉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轉作，就不能領休耕補助，像海邊一些特殊地區，可能種什麼都會有困難，所以這一塊我們會來研究，而我也同意農地是要使用的，而不是拿來休耕的，也很謝謝委員一直對休耕制度的支持。

林委員滄敏：還有，本委員會之前有談到保護動物，關於動物用藥問題，從過去到現在照理是沒有什麼大問題，講難聽點，其實這是利益、權力的問題，在整個國際來講，主委也知道國外的情況，並不是只有台灣才這樣子，所以我們應該引進國際的做法，基本上，這種規定主要是要保護動物，如果用法律來規定的話，可能以後所有動物就會缺乏很多的保障，這樣反而另外製造很多人的權益及利益，本來本委員會要求你們 3 個月提出用藥的檢討報告，而到現在其實已經超過 1 年了，你們都還是沒有辦法提出檢討報告，可見得這部分是有很大的爭議，本席認為，在時空背景尚未成熟之前，本席建議不宜倉促要求修法，基本上，有動物用藥就用動物用藥，若沒有動物用藥，其實使用人類用藥也是可以的，但還是有人表示不可以使用人類用藥，不知主委是否聽過使用人類用藥來治療動物而發生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的狀況就是有人在使用，而這次的修法就是要納入管理，不要在無法可管的狀況下，大家爭相指責，像國外都已經有 off-label 的做法了，就是標籤外的用藥，所以這部分應該要相信台灣的獸醫師和衛福部的協商，事實上，我們台灣獸醫的水準，在東南亞地區是僅次於日本的。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何日本、美國、德國等其他國家可以這樣使用，反觀台灣就是在檯面下使用，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林委員滄敏：主委應該知道台灣的獸醫師的國際地位是相當受到肯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林委員滄敏：而且我們也辦了好幾場相關的重要會議，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重視我們自己的優勢，不能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而阻撓這部分，況且獸醫師也是醫師，他也是經過考試而取得資格，其他醫師也有其資格，在信賴保護原則下，我們不能阻擋獸醫師的職權，難道外科就不能用內科的藥嗎？法律的定義不是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林委員滄敏：最後，方才王委員惠美特別提及農會會員資格的部分，如果他還是從事農業，他就是有這個資格，這部分應予保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支持。

林委員滄敏：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動物用藥的部分，我開過許多公聽會也相當關心這部分，站在保護動物權益的立場上，不管是衛福部或農委會，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就這個部分儘速協商並加以解決，初步已有一些協商結論，原來蕭委員美琴的版本有特別提及過渡時期要如何規範動物用藥，今天蘇委員震清的提案跟當時協商的意見相似，至於相關的配套機制，農委會和衛福部對於修法的部分，官方還是要有官方的立場，有些委員非常關心用藥的管制，對於雙方爭點的部分，有些疑點還是要儘速加以釐清，本席認為這部分官方必須負起責任，不能說衛福部踢給農委會，農委會又推給衛福部，以管制藥品為例，像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就有相關規定，其實一般的用藥還是其次的問題，但是管制用藥是動物尤其是寵物每天都會遇到的問題，比方說，麻醉藥品可不可以買？可不可以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我們自己的麻醉藥品，麻醉藥品不列入管制藥品。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其他管制藥品還是有一些規範，本席希望主委能就這部分儘速與衛福部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協調的過程中，大概要有母法的架構下才能協調，如果母法都沒通過，協調根本沒有用。

陳委員其邁：但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完全是按照那個規定。

陳委員其邁：實務上大家會遇到的問題是，如果現階段管制藥品的部分沒有讓獸醫師在行使管制藥品時有所依循的話，衛福部隨便下個公文或是任意的解釋，藥廠當然不會聽農委會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儘速幫這些寵物解決管制藥品販售的問題，這是最優先要解決的問題，否則現在食管署不讓獸醫師買，然後又恣意去解釋第十六條，它是法令的主管機關，又是管制藥品的主管機關，面對現階段緊急的狀況，我覺得這應該是你馬馬上解決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解決了，在我們之前協商的結論裡面，這已經是沒什麼爭議了，至於長期用藥安全，藥師公會或是衛福部所提，不管是以後要分業或是長期制度的建立，這絕對不是國會在這裡恣意的立一個法就可能照這種制度來走，這一定有一些配套，有一些過渡期，如何能夠有更完備的藥品安全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絕對沒有問題，相信委員應該很清楚，國際都是這樣在做，即 off-label use，這是很清楚的，我們就按照這樣的做法，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其邁：關於用藥長期的制度，今天我們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是因為在實務上必須要有一些訓

練，像醫生有分為人醫和獸醫，而藥師和用藥的部分，雖然基本的藥學訓練是有的，但用在動物的藥和用在人的藥畢竟是不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獸醫有這個訓練。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要如何配套？包括釋出處方等，農委會必須與衛福部協調，比方說，以後在大學可以有動物用藥的課程，這部分應該要加強協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有。

陳委員其邁：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簡委員東明、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所要求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農委會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給各相關委員。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因為「看見台灣」紀錄片的轟動，引發社會重新重視了保育國土的行動：農委會林務局透過這片火紅的紀錄片以及其他術科進行甄試考試，新增森林護管生力軍七十四人，其中有十三名女性，以從事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並打擊不法盜伐的山老鼠。

敬請農委會提供：(1)目前全國各林區的巡守員人力配置(2)近期所破獲重大盜伐案件成效(3)未來補強規劃等資料。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台灣犬貓總數逾兩百萬隻，相對歐美國家寵物用藥市場規模較小，台灣獸醫院用藥來源 7 成以上由國內藥廠製造，其餘由國外進口。但台灣審核核准國外藥物的標準十分嚴格，平均得花上 3 至 5 年才能在台灣流通販售，也由於進口藥物登記不易，獸醫院只能仰賴國內藥廠提供藥品，不但品項較少數量也不足，因此有許多獸醫師使用人藥代替動物藥品。目前國內寵物用人藥的情形普遍，所使用的藥品中包括：點滴、抗生素、心臟病、糖尿病、腎臟病藥物，甚至有獸醫使用人類抗癌藥物為寵物治療。

針對寵物用人藥的部分，目前農委會與衛福部雖採正面表列 116 項暫行替代品項，也同意修法讓寵物用人藥成為合法的常態，然目前獸醫師取得藥品管道乃直接向藥商購買，使用、管理等全在獸醫師一人，農委會是否有能力精確管制相關藥品流向，實在令人擔心。再者，該次修法中指出，寵物用人藥的時間點是「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然「不足時」乃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何時可稱為「不足」？是完全沒有，還是品項太少？接著，一旦開放後，何時是該種人藥退場時？又是哪個單位要負責判定？此等重要項目卻沒有列在條文中，完全空白授權

給行政機關，實在令人不為這樣大開巧門的修法捏把冷汗。

如前所述，國內寵物之所以缺藥，很大的原因是農委會審查動物用藥品機制繁複，導致動物用藥品市場供應不足所致，故農委會應考量的是協調藥廠、代理商專案進口，並簡化行政、專案通關方式協助緊急進口等等。另外，根據業界估計，全球動物用藥市場規模超過 75 億美元，其中六成來自經濟動物，四成則為寵物。隨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加，寵物經濟當道，2002-2008 年寵物用藥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達 11.3%，表現遠優於全球藥品市場，農委會也應積極扶植國內寵物用藥品產業，而非遇到缺藥問題馬上採取人用藥品替代。

若最後一定要開放寵物使用人用藥品，本席則建議參考美國的制度，無論是人醫或獸醫都必須開立處方，再由藥師「調製 compound」專用藥物，否則無可避免的將造成藥品管制的漏洞。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本日議程——、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有鑑於目前《藥事法》第 33 條及第 50 條條文內容中，針對藥物販售之對象並無納入獸醫診療機構，導致藥廠無法提供非動物專用藥物給予獸醫診療機構使用。此項規定不僅已讓全台灣超過兩百萬頭之動物無藥可用，更讓動物飼主憂心忡忡，擔憂未來自己所飼養之動物有病卻無合法可用之藥可供醫治，而獸醫診所也將面臨斷藥窘境。事實上，目前國內動物實際使用之藥品中，擁有動物用藥許可字號之藥品僅占 20 至 25%，其餘皆是人類用藥。此外，於國際間，動物使用人類藥品之普遍性情況亦是常態。由此顯見，國內藥事法之規定，實為違反一般國際情況，亦讓國內動物飼主陷入極大恐慌。

惟繼動物保護法於去（2013）年 1 月初於經濟委員會審查後，針對動物用藥之部分，仍決議保留協商迄今未有結論。於今，針對動物可合法使用人類用藥之部分再度有動物保護法第 11 條及第 31 條之修正草案提出，實為維護動物用藥品質、免除動物健康威脅、痛苦或死亡、提升並落實動物福利之最佳福音。爰建請農委會及相關行政單位，應共同支持並放寬動物使用人類藥物之規定，以免動物用藥需求遭到抹煞，並進一步強化動物權益之保障、兼顧飼主飼養動物之權利。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請問，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但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無法具有得加保農保的農會會員資格者，農委會是否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二、目前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治療動物在國際間的情形？動物藥品現行的管制政策為何？獸醫師用藥的情況，是否有相關調查統計資料？

有部分聲音表示，獸醫師使用人用藥物進行動物治療時，需有藥師配合，請問農委會與相關單位，對於這類的聲音，回應為何？就今天的修法，是否有配套措施？

三、「科技農業」的政策內容？目前推行進度與成效？後續推廣預期目標？

四、年關將近，針對各類農、漁產品的供應狀況與查察情形，農委會是否有進行統計，如果

出現異常的狀況，農委會是有相關的因應措施？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條文內容。此外，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

一、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一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五、獸醫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十八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 五、除名。

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才議事人員宣讀的本院蘇委員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有意見就另定期繼續審查。第二項針對本院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院會所交付審查本院蘇委員震清等 2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院會交付審查本院王委員惠美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經黨團協商的話，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因為這是本會期的最後一次開會，祝大家新年快樂，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7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王育敏 蔡錦隆 楊玉欣 徐少萍 趙天麟 葉津鈴 蘇清泉
林淑芬 江惠貞 吳育仁 田秋堇 劉建國 楊 曜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桐豪 許忠信 賴士葆 廖國棟 盧秀燕 黃偉哲 黃昭順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林佳龍 蔣乃辛 邱文彥 廖正井 鄭天財
何欣純 陳明文 黃文玲 簡東明 陳亭妃 呂學樟 楊麗環 葉宜津
羅明才 呂玉玲 潘維剛 楊瓊瓔 蔡正元 王惠美 江啟臣 徐欣瑩
尤美女 林明濤 徐耀昌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

政務次長

林奏延

社會保險司司長

曲同光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司長

黃林煌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李懋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閻閻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副署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國民健康署副署長	孔憲蘭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王陸海
行政院人事總處副處長	林文淵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馬湘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何弘能
專家學者：臺灣醫院協會顧問	陳瑞瑛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秘書長	滕西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陳威仁
亞東技術學院醫務管理系兼任教師	王舜睦
臺灣兒科醫學會理事長	吳美環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董事長	吳春福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從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提出如何推動同藥效、同品質之藥品管理制度，並請就健保藥品價格、療效、品質層面與國人用藥安全與病患權益相關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單位首長就「有關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進度報告及從臺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child well-being）六個面向（dimensions），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兒童指標資料所公布的『臺灣兒童福祉指數』統計資料中，發現其中我國兒童健康與安全面

向排名為倒數第二，尤其是一歲至四歲及五歲至九歲年齡群死亡率居高不下，藉此審視我國現行兒童醫療體系之相關研究不足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蔡錦隆、趙天麟、王育敏、葉津鈴、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陳歐珀、江惠貞、吳育仁、田秋堇、廖國棟、蔡正元、林淑芬、楊曜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各相關主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何副院長弘能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馬副司長湘萍等即席答覆，臺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美環、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吳董事長春福及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秘書長西華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玉欣、潘維剛、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3 項：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管制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之用量，「每人平均用藥天數」上限為 250 天，左沛眠是目前臺灣安眠藥常見成分，含有左沛眠成分之安眠藥在國內用量非常大，最大品牌史蒂諾斯（Stilnox）的主成分即是。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核准含左沛眠（Zolpidem）成分藥品有二十多種，衛生福利部公布從 97 年至 101 年製造與進口含有左沛眠的成分的藥品每年平均約為 1.6 億顆，101 年的製造與輸入是 1 億 6 千萬顆，此為臺灣安眠藥市場之需求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97 年至 101 年健保給付所申報之左沛眠平均為 1.3 億顆，101 年為止之給付約為 1.4 億顆，至於左沛眠藥品銷毀量 101 年則只有 60 萬顆銷毀。顯示每年仍約有 2 至 3 千萬顆的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沒有受到合法「管制」，因為價格不錯，有利可圖，造成在市場上到處流竄，對可能誤用民眾形成健康威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二個月之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善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陳歐珀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管制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之用量，「每人平均用藥天數」上限為 250 天，左沛眠是目前臺灣安眠藥常見成分，含有左沛眠成分之安眠藥在國內用量非常大，最大品牌史蒂諾斯（Stilnox）的主成分即是。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核准含左沛眠（Zolpidem）成分藥品有二十多種，衛生福利部公布從 97 年至 101 年製造與進口含有左沛眠的成分的藥品每年平均約為 1.6 億顆，101 年的製造與輸入是 1 億 6 千萬顆，此為臺灣安眠藥市場之需求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97 年至 101 年健保給付所申報之左沛眠平均為 1.3 億顆，101 年為止之給付約為 1.4 億顆，至於

左沛眠藥品銷毀量 101 年則只有 60 萬顆銷毀。顯示每年仍約有 2 至 3 千萬顆的安眠藥左沛眠（Zolpidem）沒有受到合法「管制」，因為價格不錯，有利可圖，造成在市場上到處流竄，對可能誤用民眾形成健康威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之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妥善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二）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品安全問題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

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重新確認其 PIC/S GMP 標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反而是在媒體及本院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

衛生福利部處理食品安全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突顯衛生福利部內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材、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完成藥品品質管理提升政策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葉津鈴 田秋堇 葉宜津 陳歐珀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品安全問題焦頭爛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

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

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反而是在媒體及本院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

衛生福利部處理食品安全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突顯衛生福利部內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材、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

（三）鑒於衛生福利部採行之「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三同」政策，迭經各界對於是否真有同品質一事提出嚴重質疑，為避免不務實不顧慮品質的弭平價格反使政策美意無法達成，藥品仍應以品質為核心，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將於 108 年讓藥品品質達到國際水平，由於原產藥經過專利期成為學名藥後，後續並未再進行後續追蹤檢驗或試驗，因此同成分是否就能推得同品質，而收取同價格的結果，顯然有待討論。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針對「三同」政策重新檢討並延後施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陳歐珀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衛生福利部採行之「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三同」政策，迭經各界對於是否真有同品質一事提出嚴重質疑，為避免不務實不顧慮品質的弭平價格反使政策美意無法達成，藥品仍應以品質為核心，衛生福利部既已表示將於 108 年讓藥品品質達到國際水平，由於原產藥經過專利期成為學名藥後，後續並未再進行後續追蹤檢驗或試驗，因此同成分是否就能推得同品質，而收取同價格的結果，顯然有待討論。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三同」政策重新檢討，儘速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

（四）鑒於衛生福利部近日提出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依據部分專家學者提出警訊，恐將引發醫院換藥潮，影響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產業相關協會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在未完成公聽會前，不得貿然施行，以維護民眾用藥權與健康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鑒於臺灣兒童健康聯盟蒐集我國與 OECD 國家之兒童指標資料，據以進行跨國比較分析，發現我國兒童於「健康與安全」面向之福祉排名，在 24 國當中僅列第 22 名，其中 1 歲至 4 歲及 5 歲至 9 歲兒童死亡率，排名殿底，明顯落後 OECD 國家。另查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且兒童重大疾病、先天性基因、畸形、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新陳代謝疾病、兒童心理健康、發展遲緩等診治及照顧、兒童事故傷害、兒童死亡率成因與防治對策等均亟待研究，惟國內現行兒童相關研究與調查不足，亦缺乏整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撥專款，並規劃提高兒童健康研究之經費與人力，於三個月內研提「兒童健康研究中心」之專責單位籌設方式、進度與時程規劃，俾進行長期、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兒童福祉研究，全面探討兒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臺灣兒童健康聯盟蒐集我國與 OECD 國家之兒童指標資料，據以進行跨國比較分析，發現我國兒童於「健康與安全」面向之福祉排名，在 24 國當中僅列第 22 名，其中 1 歲至 4 歲及 5 歲至 9 歲兒童死亡率，排名殿底，明顯落後 OECD 國家。另查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且兒童重大疾病、先天性基因、畸形、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新陳代謝疾病、兒童心理健康、發展遲緩等診治及照顧、兒童事故傷害、兒童死亡率成因與防治對策等均亟待研究，惟國內現行兒童相關研究與調查不足，亦缺乏整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撥專款，並規劃提高兒童健康研究之經費與人力，於三個月內研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專責單位籌設方式、進度與時程規劃，俾進行長期、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兒童福祉研究，全面探討兒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

(六)過去 10 年來，臺灣婦女總生育率下降，國家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馬英九曾說：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兒童之健康、安全與福祉，實在亟需提升。臺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 33 個兒童指標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我國兒童健康幸福總排名在 22 個國家排第 11 名，但其中健康與安全面向於 24 國排第 22 名，屬於落後指標。隨著社會變遷，相關兒童福祉研究實為不足，兒虐事件層出不窮、兒童被遺棄、兒童發展遲緩等問題，均須檢討研究原因，才能研擬對策，從源頭預防及改善，兒童的飲食習慣亦不同於過去，兒童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增加，對成人後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傳家寶，我國兒科雖有 25 科完整醫療服務，但兒童相關醫療、調查與研究不足且缺乏整合，為積極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我國北部、中部、南部地區積極輔導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並以兒童醫學聯盟概念帶動週邊兒童醫療照護，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計畫今年內於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設立「兒童健康研究組」，但組織層級過低，年度預算僅有五百萬元，無法成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將組織層級提升為兒童健康研究中心，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結合學界研究力量，全面性探討兒童健康、安全及教育等問題，並進行長期、前瞻性與整合性

的國家級兒童福祉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以為國家進步與穩定的根本。

提案人：趙天麟 田秋堇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過去 10 年來，臺灣婦女總生育率下降，國家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馬英九曾說：少子化是國安議題，兒童之健康、安全與福祉，實在亟需提升。臺灣兒童健康聯盟依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7 年訂定兒童健康福祉六個面向，蒐集我國及 25 個 OECD 國家 33 個兒童指標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我國兒童健康幸福總排名在 22 個國家排第 11 名，但其中健康與安全面向於 24 國排第 22 名，屬於落後指標。隨著社會變遷，相關兒童福祉研究實為不足，兒虐事件層出不窮、兒童被遺棄、兒童發展遲緩等問題，均須檢討研究原因，才能研擬對策，從源頭預防及改善，兒童的飲食習慣亦不同於過去，兒童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及糖尿病等增加，對成人後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我們的傳家寶，我國兒科雖有 25 科完整醫療服務，但兒童相關醫療、調查與研究不足且缺乏整合，為積極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我國北部、中部、南部地區積極輔導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並以兒童醫學聯盟概念帶動週邊兒童醫療照護，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計畫今年內於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設立「兒童健康研究組」，但組織層級過低，年度預算僅有五百萬元，無法成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將組織層級提升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結合學界研究力量，全面性探討兒童健康、安全及教育等問題，並進行長期、前瞻性及整合性的國家級兒童福祉研究，以提升我國兒童健康福祉水平，以為國家進步與穩定的根本。」

(七)鑒於設立兒童醫院，有助於提升兒童重難症之醫療照護品質，促進兒童健康福祉，衛生福利部在政策上認同設置獨立之兒童醫院。然在規劃上，衛生福利部僅修正兒童醫院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公告「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程序」及「兒童醫院評核標準」，除此之外，對於兒童醫院並沒有實質上的支持與獎勵措施，如此兒童醫院恐將經營困難，使政府在維護兒童健康上的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 3 個月內，就兒童醫院之設立，研擬相關配套獎勵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王育敏

決議：照案通過。

(八)衛生福利部在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其內容嚴重違反二代健保立法意旨，忽略藥價調降對『用藥品質』的衝擊，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項『醫療品質規定相違背』，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依母法立法意旨修正辦法，以保障全國民眾用藥獲得安全、有效的療效及醫療品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陳歐珀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鑒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目前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進

行補助，以期減少虧損。然衛生福利部每年一千萬元補助即將到期，臺電回饋金也無法再提供補助，導致金山分院一年虧損的 7,000 萬元中，將有 4,000 萬元無法打平，對該地區民眾醫療恐有衝擊。經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院一年有 20 億元盈餘，實在應該更積極重新思考其定位，肯定黃院長的人道醫療方向對金山分院的經營方式給予更多實質關注。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督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本院儘速提出解決金山分院虧損的具體計畫，以維護該地區醫療需求。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劉建國

決議：照案通過。

(十)鑒於日本已於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預算全額支持，一年約新臺幣 540 億元。而眼見日本不斷降低兒童死亡率，至無法再降低時，甚至連不明原因之死亡都不放棄追查，已於 2011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編列預算，隨機抽驗日本全國十萬個新生兒，進行「日本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評估各種環境因子（如重金屬、荷爾蒙干擾因子）與兒童健康、疾病的關聯性，竭盡所能去保護每個孩子。反觀我國，依現階段規劃，與兒童健康之相關研究，先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之「兒童健康研究組」承接，該組僅有四位人員、500 萬元預算，顯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今年開始規劃設置專責之「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並在區位上考慮與綜合大學連動，以結合臨床經驗及相關研究。另針對該所，衛生福利部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應編列足額預算。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日本已於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預算全額支持，一年約新臺幣 540 億元。而眼見日本不斷降低兒童死亡率，至無法再降低時，甚至連不明原因之死亡都不放棄追查，已於 2011 年開始，由政府主導、編列預算，隨機抽驗日本全國十萬個新生兒，進行「日本環境與兒童健康研究」，評估各種環境因子（如重金屬、荷爾蒙干擾因子）與兒童健康、疾病的關聯性，竭盡所能去保護每個孩子。反觀我國，依現階段規劃，與兒童健康之相關研究，先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之「兒童健康研究組」承接，該組僅有四位人員、500 萬元預算，顯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今年開始規劃設置專責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並在區位上考慮與綜合大學連動，以結合臨床經驗及相關研究。另針對該中心，衛生福利部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應列為政策優先項目並增加預算。」

(十一)兒童醫療多半屬治癒（cure），非屬照顧（care），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兒童醫療暨健康所花費的錢，誠屬投資，而非消耗。據美國資料，兒童醫療投資美金一元，將可回收美金三元。兒童醫療暨健康的改善，不但降低死亡率，且可減半兒童殘障之發生，將可節省龐大的殘障福利及長照經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療照護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應按兒童占我國總人口之比率，予以不低於同比率之編列，以落實維護兒童之健康與福祉。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兒童醫療多半屬治癒（cure），非屬照顧（care），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兒童醫療暨健康所花費的錢，誠屬投資，而非消耗。據美國資料，兒童醫療投資美金一元，將可回收美金三元。兒童醫療暨健康的改善，不但降低死亡率，且可減半兒童殘障之發生，將可節省龐大的殘障福利及長照經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及健康研究相關預算，應按兒童占我國總人口百分之十五之比率，予以朝向不低於同比率之編列為目標，以落實維護兒童之健康與福祉，並於 3 個月提交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二）依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2012 年年 12 月 31 日，全臺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1.15%，故臺灣不僅已是高齡化社會，更是超高齡化社會。鑒於行政院於 1994 年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計畫」，進而規劃打造「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基此，政府除積極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之外，對於老人化社會的來臨亦應未雨綢繆，老人或因行動遲緩或因疾病的特殊性，其就醫醫院之設置標準應與其他有所不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應及早規劃。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老人人口比例較高之縣市（例如雲林縣、嘉義縣）規劃設置「老人醫院」及「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並於二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規劃進度，俾符合未來實際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淑芬 陳節如 蔡正元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依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指標，老年人口總數達全國總人口數的 7% 以上為高齡化社會。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臺灣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1.15%，故臺灣不僅已是高齡化社會，更是超高齡化社會。鑒於行政院於 1994 年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興建計畫」，進而規劃打造「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基此，政府除積極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之外，對於老人化社會的來臨亦應未雨綢繆，老人或因行動遲緩或因疾病的特殊性，其就醫醫院之設置標準應與其他有所不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應及早規劃。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老人人口比例較高之縣市（例如雲林縣、嘉義縣）規劃設置「老人醫院」及「國家級老人醫學中心」，並於三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規劃進度，俾符合未來實際需求。」

（十三）鑒於設置兒童醫院之規劃，應該善用兒童醫療領域之相關研究，行政院應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平臺會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規劃措施，俾符合未來實際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趙天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和星期三上午為一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首先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針對本條有 3 個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特殊性及自治權益，原住民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規劃、長照人員之管理、長照機構之管理、長照人員之晉用、訓練及認證、預算之執行及運用等相關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另定之。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可以修改，但原住民的部分，建議留待討論第九條時再討論。

主席：有關原住民的立法內容，俟討論第九條時再一併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七條有無異議？

鄧司長素文：我們可以接受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

主席：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條文第七條的內容為：「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需經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之長照服務特定範圍。

前項公告範圍之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

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為免讓人誤以為是公告範圍之評估，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

鄧司長素文：第二項的文字修改為「前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比較不會造成誤解。

主席：衛福部建議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服務現在不是都委外嗎？不是由照管中心執行吧！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還是要由照管中心負責。

陳委員節如：雖然由照管中心負責，但還是委託出來，對不對？如果照你們剛剛提的修正意見通過，就一定要由照管中心執行，是不是？

鄧司長素文：其實我們還是希望由照管中心負責，因為現在的評估都是由照管中心做。

陳委員節如：沒有耶！是照管中心再委託出來給團體評估，第七條第二項如果照你們的意見修正，以後照管中心可能需要很多人。

鄧司長素文：照管中心不能委託出去，以長照十年計畫為例，即使別人幫他們做，照管中心還是要負全責。

陳委員節如：他們要編制多少人？

鄧司長素文：依量的多寡而定，目前大概是三百三十幾位，如果以現在的成長量……

陳委員節如：一個中心差不多要幾個人？

鄧司長素文：每個縣市不一樣，根據我們的估算，以現在的成長率，全國可能需要六百位，如果保險上路，可能會超過一千位。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評估居家照護的需求是哪幾項，對不對？據了解，目前照管中心都是委託團體先做評估，本席認為，球員不能兼裁判，從事服務的團體絕對不能做評估，目前就是這樣，如果由照管中心負責所有的評估，照管中心消化得了嗎？

鄧司長素文：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陳委員節如：所謂的「為之」是什麼？是他們要親自派人去做，而那些人是由照管中心親自聘請嗎？

鄧司長素文：就是由照管中心負責執行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委託也沒有關係，是不是？如果這樣，文字上是不是要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行政程序法，屬於職權範圍之事項本來就可以委任或委託，文字上不必特別寫。

陳委員節如：不用在法律條文中再規定？

簡署長慧娟：不用。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將第七條修正為：「欲接受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後，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長照機構始得提供服務。前項醫師資格及意見書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很重要，因為最後還是要有人負責，現在的巴氏量表，醫師寫完之後，護理人員或其他評估人員要副署，以後如果產生爭議、糾紛，一定要有人負責，但是照管中心大部分是任務編組，最後還是沒有人負責。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加上去。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條就有照管中心的設定，誠如蘇委員所說，醫生評鑑過的，才可以到各機關團體，此外，行政權力的下放也應嚴管，前面加這些字，應該是延續的。

主席：鄭委員，你指的延續是什麼？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剛剛司長建議將第二項的文字修改為「前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我沒有意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照護法雖然是由長照十年計畫出來衍生的，但現階段民眾等待評估的時間非常長，申請評估要 7 天，計畫核定到完成又要 14 天，總計 21 天，亟需長照者，有時候可能連 1 天都不能等待，但是從申請准許到開始提供服務要 21 天的時間，有家庭照顧者還好，如果大家都要上班，完全沒有家庭照顧者，怎麼辦？難道要把亟需照顧的家人丟在哪裡不管？所以我們應把評估時間縮短，本席建議在條文上明文規定，接受申請後，3 天內要作成評估報告，完成評估報告之後，在 3 個工作天內核定照護管理計畫，並提供第一次服務，兩者合計 6 天，也差不多一個禮拜了，希望本法能予明文規定，否則，可能無法因應急需長照者的需求。現在之所以有那麼多人聘請外勞，就是因為沒有辦法等待，因此，有人甚至非法聘僱外勞，因為這樣最快，有鑑於此，本席希望法律條文中能明文規定時限。另外，政府規定不能球員兼裁判，所以評估者不能是直接提供服務的機構，但是我們要考量城鄉之間的差距，如果經過中央長照審議會認定資源不足的地區或特殊失能者，應有另外的規定。因為失智者需要特殊的照顧，這不是一般照管中心能夠做到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另外的規定？換句話說，我們希望能加上但書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事項，得由照管中心為之。」方面，如果照管中心要委託辦理，依照行政程序法，必須另外有法規依據，所以應在條文中規定必要時得委託，看看是要外放還是要下放給誰，這樣以後委託評估時才有依據，不然一定要由長照中心處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及林參事的提醒，綜合大家的看法，現在有幾個不同的意見，第一，在審議過程中，天數要不要明定？第二，剛剛陳委員特別提到特定範圍的服務評估由照管中心為之，根據行政程序法，這個部分不需要入法，但是林參事認為還是要明文規定必要時得委託。另外，還有一個提醒，蘇委員清泉認為要接受長照服務，應該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經照管中心予以評估。

有關尤委員美女的時間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因為重點不是在行政作業，而是後來能否提供機構及人力給他們，比如在日本及其他國家，等待的人數常常高達四、五千人，所以前面的評估並非最重要的，而是之後在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快速服務才是重要的。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項加一句話，即前項特定範圍之長照，得由照管中心為之，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

另外，針對蘇委員清泉的意見，醫師在長照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建議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醫師對於有需要長照服務的部分出具意見書，照管中心也應評估此意見書。由於長照的服務量非常之大，如果都要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經審議會通過的話，時間上恐怕會產生非常長的延宕。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管中心本身是任務編組，其中有社工或護理師等。如果由醫師來出具意見書，其實是在救你們。本席舉例而言，比如有議員一到各縣市的照管中心，他們可能會一直罵到底，本席請問你們，議員對醫療有什麼認識呢？他們一去就說要長照或是要外勞，屆時你們就死定了，最後當然會造成糾紛，也將會爭執不下。我不是說醫師是最厲害的，而是在爭執時，他們的意見書可以當成你們的護身符，這部分一定要加進去，日本就是這樣做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委員表示要由醫師來做初步的評估，目前好像就有這種機制。不過醫師對 IADL 就沒有辦法，醫師只能判斷身體障礙的狀況，如果用 IADL 可能就會遺漏某些族群，比如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失智症者等長照的需求。有關疾病的診斷書可由醫師出具，可是其他的項目，包括心智、智能及精神障礙等部分，則應該由其他的專業人士來判斷。ICF 就有多元的評估工具，如此也才能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的評估。

在本席的版本中也有提到，前項評估工具、指標、方式、頻率、複評、資格核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這些評估工具都應該規定在母法中，而中央也應該要有統一的指標，讓這些評估人員可以有依據可循，如此才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也就是複評、資格核定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不修改，增加第二項，欲接受長照服務之醫事照顧服務者，因為醫師主要還是針對醫療及醫事的部分，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後，始得提供服務。原本的第二項改成第三項。由於陳委員節如的建議很重要，所以增加第四項，即第

一項評估基準、方式、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授權專業團體也可擺在第四項……

主席：原則上，大家可以考慮這個方向，還請你們將委員所說的精神擬成具體文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得」字建議改為「應」字。

主席：如果是採「應」字的話，其實有的人是不用經過這樣，就可以被照顧。你們先將文字寫好，等一下再來宣讀。

所有版本都沒有提到天數，我們是不是就不處理這部分呢？我們都很清楚尤委員所說的重點，請問在座委員贊成將天數放進去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天數不放進去，服務就永遠提供不出來。

主席：不會，重點不在前端嘛！

尤委員美女：就因前面提供的服務不夠……

主席：請尤委員相信本席，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沒有提到天數，對於審議的時間點要不要訂為 3 天或 6 天？真的沒有必要這樣做！

鄧司長素文：可以放在施行細則中。

主席：在母法中不要這樣規定，這會嚇死人。各縣市的人力及相關的部分，也都還無法確實去評估及掌握，如果現在就訂為 3 天或是幾 6 天，以後有可能會做不到，所以我們就不要放在法裡，屆時去盯他們的施行細則就好了。

尤委員美女：至少要訂在施行細則中，如此才能讓服務的量出得來，因為長照做了 10 年，服務量還是很小啊！

主席：重點不在天數的問題，如果這是原因之一，也不會是必要的原因。

第七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放進去，並由你們去看看要幾天呢？

主席：由於現場委員並不贊成將天數放進去，大家作成決定的部分，還要拜託尤委員順一下大家的意見，而且他們已經答應以後會放在施行細則中。

第七條前項部分還有李委員應元等所提的第十條，由於是散落在各條文中，我們就不予處理，等到處理相關的各條文時才來處理。

現在請翻至 136 頁的院版第八條，委員提出 3 項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支持服務提供之內容如下：

- 一、長照有關資訊之提供。
- 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三、喘息服務。
- 四、心理支持、個人輔導及支援團體之轉介。

前項支持服務需要之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長照服務審議會。

長照服務審議會，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審議代表十七人（含召集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衛政、社政、勞政之政府部門代表三人。
- 二、身體失能者、心智失能者、家庭照顧者、勞工、老人福利、原住民、新住民、婦女權益之公益團體代表各一人，共八人。
- 三、學者專家二人。
- 四、長照機構代表及長照人員代表各二人，共四人。

前項之代表，在中央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在地方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聘。

長照服務審議會之組織規章、遴聘辦法、審議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有關院版第八條之長照服務方式，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在第三條的定義中，有規定個人看護者，而鄭委員汝芬所提是將居家式改為到宅服務，我想應該可以作這樣的修改。

第二，我們在第三條中，將支持服務放在長期照顧之中，因此尤委員美女及楊委員玉欣的版本均有提到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的確應該將這部分放進法條中。

我們建議居家式可以依照鄭委員汝芬的版本，而社區式及機構收住式則不作修改，但要增加第四款，並依照楊委員玉欣的版本，寫成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主席：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是在第 146 頁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條文是在第九條，即主管機關開發服務資源，培訓長照人員的部分。有關服務模式，本席與李委員應元的版本是分成 3 條條文，詳細列出各種服務，而其他版本只是對居家、社區及機構之名詞定義，不過本席建議應該在條文中明列出各項服務。

另外，本席所提條文的第二段，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地化、多元、連續且整合性的套裝服務，

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服務措施，並對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服務，如此可將全部都包含在裡頭，因此本席建議主席採用我的版本。

主席：陳委員在第 146 頁的第十條，以及第 151 頁的第十二條要如何整合呢？議事人員將上述條文均歸類在院版的第八條。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委員的版本均將居家、社區及機構收住式分別予以展開，我們可以先在第八條處理提供方式的分類，然後我們再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八條之四來處理各項的內容。

主席：上次法務人員有提出建議，我們今天是在立新法，而不是在修法，如果採取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八條之四的立法方式，本席認為確實有不妥之處。如果不在第八條中分項規定的話，也應該採取增加條次的立法方式。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本法是新立的，可以將條次直接順移。

主席：我們可以請議事人員將條次直接順移，或是在第八條的各項中來規定，而不應該另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八條之四。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第九條是有關整體的部分，而第十條是規定居家服務的項目，第十一條是社區服務的項目，第十二條是機構式服務的項目，第十三條則是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的項目。本席建議主席採用我的版本，因為比較完整。

主席：由於這部分的爭議不大，條文就看大家決定要怎麼寫。

陳委員節如：既然是新立的法，就是要這樣寫，若只寫居家式服務，那究竟是什麼？所以本席的版本有寫出內容，像身體照顧、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餐飲服務、醫護服務等，這些應該都要列進去，但是行政院版都沒有這部分。

主席：針對第八條，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做補充說明，如果為了討論方便，既然現在條次都已經這樣寫了，我們可以到最後再把條次一次順移，這樣也是可以的。

主席：院版並沒有把每種方式的內容展開來，有幾位委員的版本有把服務項目的內容、細項展開來，看看大家要不要做這樣的處理，若要做這樣的處理，可能就需要一點時間，其實大家對這部分的內容並沒有太大的爭議，只是寫法的問題而已。第七條保留，第八條也先保留，將文字寫完整後再做處理。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司長有提及居家式，因為院版有把長照的部分放進去，就是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這部分比較嚴謹，至於社區式，像弘道集團、基金會，他們都可以到社區服務，所以把這部分區分開來會比較好一點。此外，我也同意司長所說，用楊委員玉欣版本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把支持服務也放到第四點，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支持服務。

主席：其實鄭委員所提到的已含括在裡面了，現在我們要不要針對剛才所講的，把每一個單項的服務內容、細項展開？還是在未來的施行細則當中再做處理？到底需不需要在這裡寫到這麼細的內容？還是未來在施行細則當中再規範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等可以提供服務到什麼程度？關於未來的服務項目，記得我們剛開始的時候就有說這一定是多元化的，既然是多元化的，是否要在單項當中把內容展開，然後就入法？這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本席建議儘量是屬於政策性的入法，而不是屬於未來新型的方法來入法，因為我們擔心未來這部分的彈性可能比較不夠，而且這樣寫下去之後，是否以後他們一定統統要做到？因為以後要做評鑑、評估，若有些單位、機關（構）或是居家的部分沒辦法做到，請問是否要規定罰則？這部分請大家思考一下，還是我們只要列出有哪些方式，這些方式的服務項目有沒有必要展開？如果把服務項目展開了，以後做評估、評鑑時，若他們沒有做到，這部分是否要規定罰則？這是很嚴重的，所以本條先保留。我們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或者未來在施行細則當中再來處理，這是 ok 的，如果把這部分寫上去，未來可能會有增減，而且如果他們做不到，這部分要不要規定罰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啦！先保留。

主席：本條先保留。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是否要把第八條變成分成幾個條文，然後再更詳細的說明，本席認為要分成幾個條文並有更詳細的說明，因為各縣市政府的資源都不一樣，所以提供的服務可能會有所刪減，它可能會變得非常陽春，如果我們在法條當中就規定這些是必備的，他們能夠提供其他多的部分就再加上去，而不是一個非常 rough 的規定，如此一來，很多縣市到最後這部分就會變得非常陽春了，所以本席認為，既然要提供服務就應該規定基本備配，若要提供更多、更多元，那就再加上去。另外，關於服務型態，方才許多委員有提及支持性服務，其實支持性服務也應該列為態樣之一。

主席：放進去了。其實大家對於項目、方式應該沒有意見，現在看看大家要不要把每一項再展開來、是否要明定，這是目前爭議之處。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把項目展開、明定會比較清楚，至少每一種服務基本的……

主席：但你們展開得太細了，每個機關（構）做不做到才是重點，你擔心的是它可能會變得很陽春，所以應該規定基本的是什麼，而不是展開到這麼細，如果每個單位都做不到，可能連資源豐富的新北市、台北市都做不到，或者是因為地區性，比方說離島、偏鄉做不到，請問要不要訂定罰則？這部分謹供尤委員參考。總之，第七條、第八條都先保留。

尤委員美女：此外還有一款，即綜合性服務，因為我們要依照被照顧者的需求來提供服務，所以不見得只有居家式、機構式或社區式，依照階段的不同，他可能會有不同的需求，所以這裡要加上一個綜合性服務。

主席：第八條先保留。其實我也注意到以後服務的項目應該要如何規範，但問題是要不要把這部分寫在法裡面？這是大家要思考的。

關於第七條，衛福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評估之特定範圍。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予以評估後，始得接受服務。

第一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第一項評估基準、方式、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二項可否修正為：「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評估。」？這樣文字比較精簡，因為前面他已經要接受長照服務了，所以後面的「始得接受服務」等字就不需要再寫了，其目的是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要由醫師出具意見書，而且要由照管中心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制作業上，第一項寫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評估之特定範圍。第一項出現的文字是「評估」，所以最後一項應該是：「第一項之評估，其基準、方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長照的評估有沒有每個案子都要經過醫師出具意見書？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醫事照護的部分要。

陳委員節如：條文不是有寫「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嗎？

簡署長慧娟：第二項有提及「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所以它是限定在醫事照護。

陳委員節如：請問「第一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很多是用公家資源去做補助，所以以後的特定範圍可能有兩項，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例如現在的長照十年，長照十年就是屬於他的特定範圍，他必須要做評估，這個評估的內容就依照現在的第四項去做公告。像外籍看護工的部分，因為後面有一個準用條款，所以也可以做這樣的公告。

陳委員節如：我還是看不懂「第一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這幾個字。此外，是不是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才需要經過醫師出具意見書？

鄧司長素文：現在醫事照護有幾類，比方說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本來這部分就是要醫師出具診斷書或者醫師有一些處方才能執行。

陳委員節如：現在從醫院回到居家，然後醫師每個月有去看一次，規定是這樣吧！

鄧司長素文：是的，像復健是六次要有一次醫師處方。

陳委員節如：條文寫的「意見書」就是指那些東西？

鄧司長素文：對，關於這個意見書，以後我們在訂定相關規定時，一定會把醫師處方的部分寫進去

，或者醫師的診斷證明書也可以視同為意見書。

主席：我再把第七條的文字唸一遍：「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評估之特定範圍。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評估。

第一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第一項之評估，其基準、方式、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意見，整個長照服務內容有包括評估，但條文是規定「長照服務評估之特定範圍」而不是長照服務的範圍，請問這裡是不是只有指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將來你們要納入家庭的外勞，這部分要如何處理？在這裡也沒辦法去處理啊！將來那些外勞是照顧者，這部分要如何做銜接？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第七條完全是針對評估，因為評估會涉及資源分配，所以第一項針對評估是我們的原意。其次，關於外籍看護的部分，第五十二條會有一個準用條款，也是在談評估，他是適用這個第一項。

陳委員節如：長照服務的整個內容當中應該有評估等許多方式，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那是屬於輸送體系，如果是評估連結服務，一般會在施行細則裡面再做處理，就像很多法條也不見得會把整個過程都寫出來，但施行細則會做處理。

主席：關於第七條，簡單來講，這個規定是在告訴你，如果你要接受長照服務就是要經過評估，這個評估是由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評估。至於評估之基準、方式、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等，在立法之後，主管機關會針對每個項目做公告、做細則。第七條就做這樣的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陳委員，其實到後面這部分應該都有做處理，等一下我會回頭再處理。在此拜託一下，大家都已經處理好的就不要再有意見了，否則我實在不知該怎麼審下去，可能審一年都審不完。簡單來講，今天主要是給他們法源，不是要告訴他們說要怎麼做。第七條我再唸一遍：「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評估之特定範圍。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評估。

第一項特定範圍之長照服務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為之。

第一項之評估，其基準、方式、評估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要忘記了，我們這樣規定只是給他們法源，針對第七條，我們就照以上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八條保留。

請大家翻開對照條文的第 145 頁，因為劉建國委員等幾位委員所寫的其實都是針對單項的部

分做陳述，所以剛才我們已同意對這部分與第八條一併保留。

現在進行第九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九條之前還有本席所提關於山地離島的部分。

主席：有關山地離島的部分，我剛才已講過都放在第九條一併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現在是不是在處理第九條，對不對？

主席：不是，我現在先處理前面以及部分還沒處理的條文。請各位委員看到第 148 頁。本席剛才講過無論是有關於長照提供服務方式的細項相關所有條文都一併保留。至於有委員提出關於山地離島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就到第九條一併處理。

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院版第九條的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此，院版對於偏鄉離島的部分顯然是還未吸納進來，所以，請各位看看要如何一併做處理。

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 3 項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為促進與協調統合長照服務，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定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
- 二、認定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區及特殊失能者，及審定相關之長照服務措施。
- 三、依長照服務之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經費配置及管理。
- 四、訂定全國性之長照服務內容、長照人員最低月薪或時薪之薪給標準及服務收退費標準。
- 五、考量各長照服務網區資源分布情況、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之勞動權益保障，針對全國性長照服務之推動、執行、實施成效、管理機制、監督考核、獎懲、委託補助標準等事項，擬定相關辦法。
- 六、審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相關辦法。
- 七、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政策建議報告，並做出制度改進之具體結論，及審定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行使等相關辦法。

直轄市、縣（市）之長照服務審議會應依據所轄鄉、鎮、市、區之條件與需求、物價指數與薪資水準等因素，審議下列事項：

- 一、每年依前項第一款審定之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及服務人口比，配合

各鄉、鎮、市、區之具體情況，擬定當年度之經費配置。

二、訂定轄內長照服務給付內容、長照人員薪給金額及服務收費金額。

三、訂定轄內長照機構之遴選與評鑑、委託補助等辦法。

四、訂定區域性推動辦法。

五、處理長照公評人提出之長照建議報告。

楊委員曜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解決離島偏鄉地區，民間長照資源投入誘因不足問題，並使扶助離島偏鄉地區長照服務法源明確，建議將行政院版第九條條文內容增修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前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大家對於院版的部分有沒有意見？陳節如委員的版本是希望能採第 157 頁第十六條的版本，不過，陳委員的版本裡寫著「得採互助方式提供長照服務」，這樣明定是否妥當？楊曜委員與楊玉欣委員的版本就寫的比較寬，內容寫到「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這樣的寫法是不是比較寬鬆一點？因為未來是否只有所謂「社區互助」的方式可以使用？不無疑問。這樣看來陳委員的版本是不是訂的比較窄？我們要不要試著用楊曜委員與楊玉欣委員的版本來補足原民及離島偏鄉的需要？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所提出第十六條的部分，有兩種寫法，第一種是我和李應元委員版本，第二種是林淑芬委員版本，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機關制定相關辦法，我們是考慮到離島山地及原住民地區區域遼闊，人口與資源也非常分散，開發與服務輸送體系建構是非常不容易。

長照服務的資源也很難吸收民間進入承接這項服務，為了讓這些服務使用者得到照顧以及善用地方的人力資源來協助推展長照，應該明列差異性的範圍，所以在規定本法服務普及前，應該採互助方式提供長照服務，至於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管理、建管消防及土地等規範，應採彈性的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訂定辦法，以避免資源不足的困擾。

原住民地區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原住民地區，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為避免長照服務營利化、醫療化及大型化，因此特別設計這項條文，本席條文的設計用意是如此，主席剛

才所說的是本席的第十六條條文，對嗎？

主席：對，因為這部分是……

陳委員節如：這牽連到很多服務法條，而行政院好像也都未考慮到這部分，因此還是建議依照本席所提的條文會比較理想，而且長照服務根本到現在都還無法進入偏鄉地區，如果無法進入偏鄉就必須要有另外的規定，而不是像台北市或新北市這樣來規定，所以要加上這些條文，對於偏鄉譬如澎湖或其他離島才能提供服務，否則若是想要運用這一條的話，現在就連中央及地方政府都無法服務到的地區，還要寄望其他團體進去服務是很困難的，若是沒有特別訂定相關辦法，本席認為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本席是希望能夠採用本席的第十六條條文，我剛才也有分析過，我和李應元委員的版本的寫法是一樣的，還有林淑芬委員版本。

主席：對，林淑芬委員版本還有王育敏委員版本，但是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應該加上本席等版本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這都是在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譬如第十七條是規定交通、輔具以及人員服務與社區及機構服務的型態，這些都與前面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這個……

主席：針對第九條，本席建議兩位還是用保留的方式，因為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只是考慮到要採取哪一版本，陳委員的版本是寫的非常細，本席還是認為基本上長期照顧服務法是要給予未來實施的地區，無論是原民、離島或是偏鄉，這是要給他們法源的依據，他們可能跟別人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這樣修的話，現行的條文就已經是這樣規定了，而我們為什麼要修法，當然是為了要將法修得更臻完整，如果本席沒有提出來的話，他們就不會做，所以主席剛才說什麼是不用的，若是如此，那長照就不用修法了。

主席：我現在的意思是第九條先保留，如何把原住民及山地離島偏鄉的精神放進法條，並且寫得比較完整，請你們把它寫出來，我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中央的官員只在中央定法，你們應該配合實際服務的團體，要採取他們的意見，實際服務的團體覺得整個偏鄉如果是要用這種方式，那他們根本就無法進去服務，也沒有人願意承接這項服務，那麼，無論中央制定出再怎麼美麗的法也不會用。

主席：我請他們把法條寫清楚及完整，等一下再唸。

陳委員節如：本席提議保留。

主席：那麼先保留，稍後把法條寫出來後，再讀給大家聽，各位委員再看看是否同意這樣的整合版。

院版第九條先保留。

請衛福部針對剛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的文字做整理，我們儘量整理出合適的版本。

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 2 項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田委員秋堇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應本公益立場行使職權。現任委員若於選任時或選任後有具體事證足認違背公益立場者，經審議會決議後提請主管機關解聘之。

下列資訊應主動公開並即時上網公布與更新：

一、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之名單。

二、長照服務審議會之會議紀錄。

三、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所屬機構接受政府、非政府補助與長照相關計畫及金額。

四、長照服務審議會委員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所擔任與長照服務相關之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或顧問職務。

主席：各位委員的版本其實有滿多部分是跟院版一致，不過比較不同的地方，大家都直接寫出來，各位都同意要設基金，對於基金來源也做了一些陳述，請問各位，我們今天是否要處理這部分，還是先在原版本給予設置基金的法源？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長照發展基金的部分，本席是贊成李應元委員版本，它有 450 億的額度，本席認為一定要把基金的來源制定進去，因為有經費才能執行下去，要不然就算剛才一大堆法都討論好了，而且即將在 105 年十年長照就要完成了，那麼就沒有法源依據可以訂定長照的基金，若是長照沒有這項基金的話，怎麼玩下去？衛福部提出要使用菸捐，例如增加 5 元，以 70% 做為挹注，但這不是一個穩定的財源，本席是比較支持以營業稅增加 1% 做為經費，像是國民年金的寫法，國民年金有寫到這部分，是附註在法條裡。

長照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在上一次討論第一條時，我們也是這樣提出，如果長照的財源沒有依據，再定多少服務項目也沒有用，沒有經費要怎麼實施？已經有好幾年都編列不足了，假如做得點點滴滴、零零碎碎、零零落落的，那就不需要做了，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明確規定財源的部分。

主席：我看了一下，陳節如委員的版本跟院版其實是一致的，只是在第十五條特別寫到前項服務所需經費，要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陳委員節如：主席在說哪一條？

主席：你的第十五條呀！

陳委員節如：我哪有提第十五條？

主席：就是你原來的第十八條。

陳委員節如：對啦！我的第十八條，我知道。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說要不要按照院版，就是在第十條訂定基金的設置，但是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或是李應元委員的版本都有將基金來源很清楚的訂定出來，尤

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是將基金來源明定出來，甚至幾年內需要的基金都定得很清楚，我想這是必須要討論的，因為十年長照基金的來源非常不正常，統統是從「動二」來的，就是「動不動就餓了」，唯獨今年沒有「動二」，但是它的經費其實還是不足，只不過跟前幾年相比，因為沒有從第二預備金動支，已經好了一些些。我還是建議主席，我們能討論就討論，期待可以討論出一個共識，把第十條以比較有共識的方式來達到這樣的方向，不只是基金來源，包括經費，我們都要確認。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費非常重要，如果關於經費來源能在這裡做比較明確的確定，對於往後在執行上是非常關鍵的一點，所以我也認為經費來源應該明定比較好。

主席：關於本條，因為有提案的幾位委員目前都不在場，但我們希望他們能陳述財源的穩定性及可能性，所以院版第十條先予以保留，因為茲事體大，不是我們現在馬上可以處理的，可能也無法馬上整合，所以第十條就保留，我們先處理下面的條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提了一個第十條之一的修正動議，非常重要。

主席：陳委員節如等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之一 長照機構因業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及建築物，長照機構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租金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項長照機構屬非營利組織經營，其所需土地及建築物為公有者，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長照無論是哪一項的服務，包括社區化服務也好，只要是需要有場所的，在這個草案裡面都沒有訂定，但是這跟錢是一樣的重要。本席提議增列這一條，因為你們很多機構、設施及社區化服務，都是要編列經費去租用，租了之後，設備費也補助下去，萬一在兩年之後，人家要漲房租，你還要不要續租？政府要做長照的社區化服務，最重要的就是要有場所、要有地方，如果沒有地方，要如何處理？我們在私立學校法有明定土地讓售或租用的辦法；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對於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廠也有規定，譬如庇護工廠，只要是國有土地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就應該免費使用；所以這一條比前面的條文都更重要，一定要加進去。現在很多縣市的蚊子館都太多，各個局處、各個部會都想要延攬為自己的硬體，不拿出來做為社會福利設施之用，這是非常不對的，整個台灣就是這樣才無法發展，社家署對於這部分應該予以突破。以日本為例，他們有些衛生所的空間很大，有五、六十坪，就拿出來做社區的 day care center；其餘像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鄉鎮公所的土地及

活動中心，都應該拿出來，否則長照在偏鄉或是城市都很難發展社區化的服務。這一條非常重要，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一定要將它放進去。

主席：這部分可能會用到教育部很多的閒置教室，教育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其實像是國有財產署、財政部等單位也應該表示意見，可是今天列席的人可能不夠。但我想先聽聽教育部的意見，因為很多輿論也有這方面的建議，教育部要不要做一些回應？還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針對社會的建議做評估？

陳委員節如：主席，教育部願意把學校釋放出來，可是卡在很多條文，包括如何將學校用地的使用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現在高雄就有一所田寮國小已經沒有學生，要釋放給社會福利機構使用，可是高雄市政府不願意承接，因為承接之後就要編列經費，所以你叫民間團體怎麼做？關於將學校移過來的部分，如果沒有在法上明定，根本就很難突破，而且沒有法律明定的話，社會局及社會處也不願意接，一接就要編列設備費了，所以社家署應該想清楚這部分該如何處理？如果沒有在法律上明定，光是把學校用地變更為社福用地就要耗時多年，所以，根本玩不下去，但如果能在私立學校法裡加以規定的話就會很好處理，本席已將訓練機構、庇護工場等等明定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裡，只有社區化的設施沒有放入，所以修正長期照護法案時一定要將這部分列入，否則沒有錢又沒有地方要怎麼做長期照護？難道要求每個縣市都編列租金嗎？房東看到房子被裝潢得這麼妥當，消防、公安等等都符合標準，說不定會只租三年就要收回或是調漲房租，這樣承辦單位還能做得下去嗎？何況我們訂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應該有公有土地撥用及提供方式等相關規定。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賴專門委員說明。

賴專門委員文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中小學校的部分現在是由縣市政府處理，目前知道的是澎湖縣政府有將一所國小的空間改為由長照機構使用，至於高中職中私立學校部分，一般停辦解散的話，校地會轉移至文教基金，但目前還沒有釋放出來，這是高職和國民中小學的現況。

主席：你陳述的是現在的實況，但是顯然沒有積極性的態度與想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一併保留在第二章，之後再看該規定在哪個條文中。不過本席有一點想法要提供給陳委員參考，台灣是自由市場機制，因此我們不只有長照機構，還有照護中心、護理之家等等社福機構，我想這部分要做衡平的全盤思考，不過這是一個大案子，本席拜託衛福部一定要回應，縱使這些條文保留出了委員會你們還是要面對。

現在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本席之所以將第三章章名修正為「長照人員之培育、管理」是因為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就是有關培育的養成過程以及教育機構對長照人員定期的教育和積分認定等等規定，後面才是有關長照人員的管理規定，所以本席認為第三章章名如果只講管理的話會太過沉重，何況沒有培育哪來管理？如果沒有給予訓練、教育和培育，又憑什麼去管理人家？所以我才會將培育放在前面，而且實情也是如此，院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第二項則規定「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證明效期之更新，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尤委員美女與本席的修正動議也提到要管理人家就必須事先給予一些相關教育，包含職業傷病的預防、多元族群文化、傳染疾病之防護教育等等，這其實是在管理之前必須要做的基本程序，有培育、有訓練才有後續的管理，我覺得應該將「培育」列入章名中，這樣才能顯示我們今天修訂的法條對長照人力的養成過程比較完備。

主席：對於劉委員特別將「培育」挑出來我沒有意見，但培育其實包括在管理裡，而且不只有培育，還包含很多。

簡署長慧娟：其實管理的面向很寬，包括訓練、培育以及人員的進用和後續的處理，委員認為應將「培育」拉出來以示強調，我們尊重委員討論的結果，不過使用「管理」一詞的話涵蓋的面向會比較寬一些。

主席：管理人才的部分也包括選、用、訓、晉、留五個程度，並不只有培育，權利義務保障、福利等等也都含括在人才的培育當中，所以人才培育在管理中可以分成好幾項，之下再細分成五個單項，謹提供管理上的一點訊息供各位參考。

劉委員建國：本席之所以會將「培育」挑明出來，和林委員淑芬一定要將那個排在前面才覺得 OK 一樣，誠如主席所言，管理的範疇是包含你所講的那五項，但是管理範疇內的培育是一回事，培育的管理則又是另外一個角度，兩者是不同的。本席不知道我這樣的解釋大家能不能接受，但我還是希望把「培育」放在「管理」之前。

主席：多數委員的意見幾乎都一致，只有劉委員有不同意見，所以，第三章章名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一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 2 項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堃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長照人員之服務內容、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前項辦法應考量第三類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語言特殊性與工作契約年限。

長照機構或各級主管機關每年應提供各類長照人員一定時數之帶薪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並應包括性別敏感度、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職業傷病預防及多元族群文化。

前項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由長照機構提供者，各級主管機關應補助相關經費。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一 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長照人員之資格、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的爭議性其實不大，但是可能有的委員會認為應該把六年改為五年，不過多數版本都是以六年為一期。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用吳委員育仁的版本可能會更好，就是將第十一條第一項改成「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這樣送餐和交通接送的部分就不需要……

主席：就不算在這裡面？

鄧司長素文：對，就不算在裡面。

主席：這樣更明確。

鄧司長素文：對。

主席：就是在院版前面再增列一項？

鄧司長素文：是把院版的第一項改為吳委員育仁的修正動議條文：「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主席：就是把「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改成「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第二項和第三項不變？

鄧司長素文：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樣的修正方式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將外籍看護也一併納入訓練，並規定九年後由機構聘僱。至於一定積分的教育訓練，六年或五年各版本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建議這部分還是不要定到法裡面去，就授權主管機關去處理。

主席：就是「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的年限也不要寫嗎？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可是各版本都有寫吧！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各版本都不一樣，有的五年，有的六年啊！

主席：大多是六年，只有一個版本是五年。

陳委員節如：那要不要把外籍看護工納進去？

主席：外籍看護的部分到第五十二條再一併處理。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版本有第四項，是特別針對同儕工作者，我覺得這個概念滿重要的，如果我們現在要立法真正解決問題，一定要有前瞻性的思考。怎麼樣讓同儕工作者這個概念能夠具有法源基礎？往後要在經驗的專業和學術的專業累積和發展，提升專業的向度，我覺得同儕工作者是很重要的角色，這群人對未來的專業提升、人力資源的開發和促進就業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我強烈建議，同儕工作者在這個條文裡面應該要有一個正確的位置。

主席：可是我看你的提案，同儕工作者要取得資格也是要有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證明，這和一般

人取得長照資格並沒有特別的不同啊！

楊委員玉欣：事實上是這樣，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照顧失智症的家庭、這個同儕工作者、這個家人，他已經照顧了十幾年。現在的照服員要經過九十小時的訓練，而他已經有實質的十年以上的經驗，在人力資源的定位上應該會變成督導或更進階，而不是和外勞排在同等級。我們現在最缺的就是不同層級的人力資源，除了本勞、外勞，還有這些專業的同儕工作者和各式各樣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們在思考人員位置的時候，如果這裡可以有同儕工作者的法源基礎，對往後的開發是比較好的。

主席：可是我在你的文字當中看不出他做的是督導的工作，只看得出來他就是要取得長照人員的資格。

楊委員玉欣：同儕工作者的概念和它的整套訓練是不一樣的，他們和九十小時或其他長照人員的訓練分屬不同的系統，如果這裡先有一個法源基礎，往後他比較容易去發展。他也是一種長照人員，但是是一種新的概念的長照人員。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建議是不要把同儕工作者入法，因為其他的人員也沒有列在母法裡面，但是我們可以增列一個第二項，內容大概是「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照顧經驗之差異性。」，就是更強調多元性，並考量其差異性。

主席：就是他們的訓練是跟人家不同的。

鄧司長素文：是不是可以加這一項？

主席：這樣比較完整，因為楊委員這樣寫，我會認為和一般的看護者沒有兩樣，鄧司長的寫法表示以後要取得什麼資格的時候，他們和一般人的訓練或資格取得是不一致的，這樣比較完整。

楊委員玉欣：事實上就是應該不一致。

主席：可是你原條文的寫法看起來和一般人一模一樣，訓練和取得資格都是一樣的，我看不出其中的不一致在哪裡。也就是說，你這樣的寫法並不會讓人感覺到哪裡有差異，鄧司長的講法則有照顧到你剛剛講的有照顧經驗的人，這裡面是有差異的，所以未來需要的訓練和取得資格的方式是不同的。

楊委員玉欣：好。

主席：我聽得出來，他的方法反而可以解決你的問題，但若用原條文寫法的話，恐怕是沒有什麼特別之處。

鄧司長素文：我們來思考一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第十九條，就是相對於我們現在討論的條文，該條提到應考量第三類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語言特殊性，基本上，我們應該要確認他們不要是因為聽不懂或是看不懂我們的議題而無法通過考試，換言之，我們要 test 的是他這方面的技術才對。還有，工作契約年限也是要一併考量的，比方說來工作 3 年了，所以考試的有

效期是 1 年、2 年還是多少年，這個問題也要一併的考量。

另外，第三項規定長照機構或各級主管機關每年應提供各類長照人員一定時數之帶薪在職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並應包括性別敏感度，因為我們發現一些老人機構男性、女性的老人都是在一起洗澡的，而一些女性老人對此感到很不自在，所以像這方面的事務都是要訓練的，照理應該是分開來洗，但可能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他們就圖個方便，但這是不行的，還有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這部分是愛滋病人團體所提出的呼籲，因為之前就有發生過在遇到愛滋病人或是其他具傳染性疾病的病人時，一些長照人員會予以拒絕照護，再來就是職業傷病預防，比方說要如何抱老人才不會讓自己受傷等，像這些都是要訓練的。再來就是多元族群文化，比方說照顧的是原住民的老人，就要知道他們有特別的禁忌，即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禁忌，如果不了解的話，可能會傷到老人或是讓老人非常的不愉快，總之，以上這些都應一併放入條文中來提醒大家注意，不然以前長照機構就是只要請到人就好，其他比較細膩的地方就沒有給他們訓練了。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有新增第二項，裡面就有提到這些訓練及教育的內容要考慮不同地區、不同族群及照顧經驗等，所以方才委員提到外國籍的部分，就已經包含在我們新增的第二項當中。至於包括性別敏感度的部分，我們則是完全同意，不過大部分這是放在最後一項授權的子法中去規定。

田委員秋堇：但我想要放在母法當中。

鄧司長素文：其他居家的部分都會談到這個，所以可否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這個辦法中一定會放進委員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做就應放進母法裡面，讓本法出了委員會就是一個具新時代、新觀念的法。

主席：相關機關（構）的訓練課程不僅是只有長照，都應該有這些相關課程的加入，可是若在條文規定課程應包括什麼項目，而不是在子法或是施行細則規定，則屆時其彈性反而就不大了。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寫的都是一些原則性，比方說性別敏感度、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等，基本上，除非是不做，但如果要做的話，放進母法中應該是無妨的。

鄧司長素文：那可否就放在說明欄中，然後再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要在辦法裡規定？因為有很多相關的法案，都不是將其寫在母法裡面，所以若這樣寫的話，恐怕就沒有一致性了。

田委員秋堇：為何我會要求放進母法，就是因為我們的法律很習慣去空白授權，況我們不會永遠都是立委，且放在說明欄或是附帶決議都是沒有強制性的，所以後來的人會不會落實去做就根本沒有人知道，因此，要做的話就放在母法裡，除非你們不做了或是這方面在執行上有困難。

鄧司長素文：這些文字一定會放進去，現在只是考慮到法律的齊一性，所以我才說在說明欄的部分就先將其加進去。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做法律的齊一性？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我們有一系列 14 類的法律，而這些相關的內容都是放在子法裡面，比方說感染控制等，這些都是放在子法中去訂定。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鄧司長表示像性別敏感度、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職業傷病預防及多元族

群文化等文字要放在子法當中。

鄧司長素文：母法是放在說明欄，而子法一定會放進去，然後再加上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既然要做，就應放在母法裡面，否則放在子法的話，會讓人覺得國家在這方面並不是很重視。

鄧司長素文：因為我們有新增第二項，裡面有把原則寫出來，包括不同地區、不同族群、照顧經驗等，換言之，就是在母法的條文中原則性規定，說明欄再把內容寫出來，然後再加上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多元族群的部分你們就願意放在母法裡，性別敏感度及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就不願放進母法中。

主席：因為課程很多，若只條列這些課程的話，則是否表示其他課程是不用的？

田委員秋堇：其他課程不是不要，而是可以用子法訂定……

鄧司長素文：不然我們第二項修正為「長照人員之訓練、技術教育課程應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照顧經驗及不同性別之差異性」，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就規定「性別敏感度」即可，為何要寫成是「不同性別之差異性」？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同族群包含的面向是很寬的，即這也包括了多元性別。

田委員秋堇：約定俗成的族群事實上大部分是不包括性別在內的，所以族群是族群、性別是性別。

鄧司長素文：所以修正為「應考量不同地區、不同族群、不同性別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那「傳染性疾病之防護教育」呢？

鄧司長素文：這個本來就必須要放在專業課程裡面的，所以不需要放在這裡規定，像感染在醫療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在立法，身為國會議員，你不要告訴我什麼是不需要放在母法中的，國人對愛滋病的恐懼，使得愛滋病的患者得不到應有的照護，所以放在母法規定的話，是有其時代意義的，但若放在子法、說明欄或是附帶決議當中，其實是沒有什麼強制性的，身為國會議員，我認為應標舉出其時代的意義。

主席：這部分稍後我們再一併處理。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本條保留，然後我們來協商一下看看文字要如何來擬定。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同儕工作者，我再做一些補充說明，因為大家可能不是很了解，基本上，人員有分專業人員、半專業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像社工師、護理師等就是專業人員，而半專業人員指的是經過職業訓練而來的，我們現在這裡談的同儕工作者是非專業人員，他的優勢是在於他的經驗，具有同理、瞭解、接納等特性，這個經驗的優勢跟所有知識系統、專業證照系統的教育訓練、證照的取得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同儕工作者的部分要獨立一項，而且同儕工作者不只是家庭照顧者，也可能是失能者，他並沒有完全到零的功能，他本身都能成為國家長照的人力資源，而這些人所需要的，不能在第二項裡面跟所有一般專業證照人員相提並論，最重要的關鍵點是在這裡，所以才需要額外提出另外一項，其實一年前就已經

跟鄧司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了，在人力資源這麼不足的現況下，本席希望我們的政策最好是更前瞻的，更能夠引導出這些資源，而且這個概念確實是不一樣的，因此本席建議要多一項，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暫時先保留，不過，我要跟楊委員溝通一下，基本上，你講的我們都聽懂了，可是在文字上，你的原條文真的沒有看到差異性在哪裡，你所陳述的跟你寫出來的條文是不一致的，看你要怎麼把它寫得更清楚，你唯一的不同只是在同儕工作者……

楊委員玉欣：我的條文是：自身曾經失能或有照顧失能者經驗之同儕工作者……

主席：我知道，我是說後面寫的文字看不出跟其他長照人員有何不同，像取得資格或者他能夠做什麼等，這部分我看不出來。

楊委員玉欣：我們這裡的重點是要讓他成為長照人員，讓他能夠取得長照人員的資格。

主席：然後他的訓練要跟別人不一樣嘛！因為他已經有經驗了，可是這裡就是看不出來。

有關第十一條是否要把三項課程列入法條當中，目前仍有爭議，所以本條先保留，有爭議的部分就先保留，你們再看看要怎麼跟行政部門協商，其他部分其實是沒有爭議的，包括第一項是吳委員育仁的版本，然後到第二項、第三項，只是在訓練的課程當中是否要明定三種課程，就是這個差異度而已。至於外籍人士的部分，我們是把它放在第五十二條來處理。

現在我再宣讀一次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

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

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由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七條就照上述內容通過。第十一條已保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像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他們的師級訓練課程已經都有教育訓練，他們在一年裡面如果沒有再繼續訓練的話，就會取消護理師等資格，你們這裡講的是長照人員的訓練，在這個訓練完畢之後，其實長照人員應該不斷地做在職訓練，而且不能把師級的部分放在這裡，你們沒有資格在這裡訂定師級的部分，比方說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等，他們在各法條當中已有相關規定了，你們這裡也沒有資格去訓練這部分。

主席：這是長照人員而已啊！

陳委員節如：這邊只是長照人員啦！大家來協調一下，這個文字要做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再跟委員協調一下，這部分是沒有衝突的。

主席：關於方才陳委員所說的，其實是沒有衝突的，這裡沒有包括師級的人啊！現在休息 10 分鐘，因為這個條文的爭議性不大，所以請大家趕快做個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八條，並沒有太多爭議，問題只是要照楊委員曜的版本還是照楊委員

玉欣的版本通過，關於保留的部分，衛福部要找時間去跟委員溝通。

關於第十一條，協調好了嗎？衛福部協調好了就寫出來，我再宣讀，好不好？

衛福部，我提醒你們，對於第十一條劉委員建國版和陳委員節如版中長照人員培育管道的部分，你們要一併回應，再把你們的版本寫出來。這兩個委員的版本有針對長照人力發展培育模式提出計畫，雖然文字不一樣，但是意思應該是一致的。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在討論第九條時談到長照服務網，有談到人力規劃，而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和陳委員節如的提案講得更細，提到教育體系也要配合長照人力發展，不過第九條已經有了人力發展計畫，所以建議這部分涵蓋在第九條。

主席：由於剛才已經決定第九條保留，現在我們請委員陳述意見，再一併保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實說，應該是由勞委會設置長期訓練的場所，而且要辦理實習不是那麼容易，你們說要訓練人員，可是現在你們也是委託勞委會在訓練，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署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照護服務員的部分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他們訓練出來的人員是你們在使用，不見得適合，所以你們要針對這部分做好橫向溝通，釐清還要增加哪些訓練。長照人員是經過勞委會訓練以後還是接受你們的在職訓練才算數，還是他們訓練出來的就可以用？現在有一個問題，勞委會訓練出來的人，醫院也可以用，居家照護也可以用，而醫院的酬勞比較高，長照人員都跑到醫院去，居家照護找不到人，造成長照人力短缺，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要去溝通，將來要到醫院服務的人員是不是要增加一些課程？證照要分開。從你們的條文中似乎看不出這個問題，我一直在提這個問題，將來訓練好的人員全部回歸到醫院去做看護，你們要訓練，是訓練誰？誰要接受你們的在職訓練？醫院看護人力也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在法條中你們要如何區分醫院看護和居家照護人力的培育？勞委會對於這部分也不是很積極用心規劃，只是用就業基金的錢去訓練這批人，訓練完了就放出去，不管他們去向如何，訓練幾萬人，出來服務的只有五分之一、六分之一，國家資源是這樣浪費的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陳委員提到的照護人力訓練，居家照護和醫院看護訓練時數不一樣，醫院看護快要七、八萬，居家照護怎麼可能七、八萬？當然是不一樣。我記得江召委帶我們去看雙連安養中心時，特別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他們也有作出回應。我提出第十九條，是為了擴充長照人員培育管道，延伸到技職教育體系、高教體系，設立長照相關科系，讓涵蓋面變得更廣，我寫得比較詳細，如果你們覺得可以，就透過教育理念，訂定長照培育系統，將長照及現有的護理、老人服務相關科系納入，擴展長照教育的概念，我認為這是很有必要的，所以我希望能把我提出的這一條納入。

主席：劉委員版本的第十九條，請衛福部思考是不是一併納入院版的第九條還是第十一條。簡單講

，就是明確規定長照的教育體系，進行基層人力的訓練跟培養，最重要的是在考用之間選出人才，所以不僅僅只是讓一般人從事長照工作。這部分在實務上應該是需要的。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的條文有一部分可能涉及教育部的相關規定一大學法，所以有大學自治的問題。另外，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設立長照訓練中心，會牽涉到作用法可不可以規範組織的問題，所以這個可能還要再討論一下。至於陳委員說要訂定長照人力的發展計畫，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因為條文很少會去寫政府要視長照人力的需求訂定發展計畫。

主席：陳委員版本的第二十三條，跟原來院版第九條第一項的精神其實是滿一致的，只是寫法可能不一樣。長照教育體系的部分，衛福部的意思是要教育部回應，是不是？教育部認為在技職體系跟大學設立相關科系會有困難嗎？應該不難吧？本席先請教育部回應，再請鄭汝芬委員發言，還是鄭委員要問教育部這個問題？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我們在討論長照的時候，我們也有請教育部一起參與。本席是講技職的部分，因為護士、護理師的訓練已經很專業，所以我們訓練長照人力，也要請技職學校、職業學校進行。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跟高教司溝通？

主席：他們自己本身就是高教的。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說明。

梁專門委員學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汝芬：你們上次跟高教司有沒有討論出什麼結果？本席看到很多職業學校，像北斗家商就一直要招考長照科系的學生，希望可以因應長照而訓練他們。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招考？

梁專門委員學政：不管是高教體系或技職體系的學校，只要他們要新設立長照科系，我們都會根據社會上實際的需要去評估。

鄭委員汝芬：有開始招考了嗎？全國有哪幾所職業學校已經開始招長照科系的學生了？應該要開始招才對，所以我們才希望在法律明文規定你們務必要設相關科系，而且要有一定的比例。請問教育部國前署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賴專門委員說明。

賴專門委員文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業學校的部分，我們在多年前已經在……

鄭委員汝芬：多年前是多久以前？

賴專門委員文淨：96 年的時候我們有依照決定開設照顧服務科，但是一般的……

鄭委員汝芬：開始招生了嗎？

賴專門委員文淨：有招生過 1 年。當時照顧服務科是由幾個學校辦理，但是學生畢業之後還沒有辦法考照，而且其他人在職訓局受訓幾個小時之後就可以考照取得資格，造成一般日校學生在就讀方面的困擾，所以後來日間部沒有辦法辦起來，於是我們考量在進修學校開辦，目前 103 年……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因應長照繼續加強技職的相關科系。長照科系的學生考照要像考美容的乙級、

丙級證照一樣，一步一步讓學生先考。另外你們也要先跟勞委會職訓局溝通好，這樣才有辦法讓學生在出社會之後，拿著證照真的擔任長照工作的人員，他們也才可以真的做他們應該做的事。

你們要讓方向很清楚，好不好？

賴專門委員文淨：是。

主席：謝謝鄭委員。本席有大概聽出一點小問題，所以我們先提出很簡單的疑問，等一下再請委員補充。你們在技職教育曾經試辦過長照相關科系，可是這些孩子出來之後並沒有相關證照可以考，這才是重點所在。勞委會職訓局或者衛福部應該思考，照理說，這些學生畢業出來之後，他們的考照方式跟考照的課程應該是不同的。

鄭委員汝芬：不能等到畢業，應該讓學生在上課的三年中就有考照的機會……

主席：教育部要辦技職跟高教的長照相關科系，但是學生畢業出來之後，跟一般人考照要有不同的機制，這樣才能鼓勵他們就讀，是不是？

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職訓局是負責職前訓練 90 小時，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是我們中部辦公室的技能檢定，丙級的技能檢定是由中部辦公室辦理……

鄭委員汝芬：學生在上課的時候可以參加這樣的檢定嗎？

林局長三貴：技能檢定的項目很多，事實上也有很多在學學生參與，實際上目前高職……

鄭委員汝芬：我們還沒有協商，學生怎麼會去參與？那都是……

林局長三貴：都是檢定的項目。

主席：我們現在只聚焦長照的技能檢定這一塊。委員問的問題，簡單講就是長照科系的學生在學生時代或畢業之後，是否能像美髮美容科的學生一樣，出來就可以很自然的考到證照。我們從既有的條文來看，一般人只要有一定的資格或接受一定的訓練，就可以從事長照工作，對不對？

林局長三貴：對。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從學校出來的學生是不是可以簡省什麼樣的程序、過程，讓他們可以直接考，這部分是教育體系煩惱的……

鄭委員汝芬：二年級、三年級的時候，學生應該就可以參加這樣的考試了，我們應該鼓勵他們有考試的機會。

林局長三貴：沒錯，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現在很多學校的美容美髮等科系的學生，很多就是在他們在學期間參加丙級檢定考試。

鄭委員汝芬：高教司要這樣做才對，讓學生出來可以對本身有一定的願景，並且很清楚知道的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照顧服務員如果是長期照顧或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的話，不用再去拿丙級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不是在講護理品質這個區塊，而是在講長照領域比較普通的服務從業人員。

簡署長慧娟：對，我是說如果是長期照顧服務或是老人照顧相關……

鄭委員汝芬：現在護士、護理師都找不到人，你還要指望護理師從事長照？

簡署長慧娟：現在有一些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科系畢業的人是不用考照的。

鄭委員汝芬：對。

主席：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根本不用考照就自然擁有資格，教育部在煩惱什麼？

梁專門委員學政：我們沒有煩惱。剛才講的職業學校大概是高中職的部分，因為學生受有 20 歲才能考試的限制，如果是大專的話，現在相關科系都可以……

主席：不是，技職的學生還要考嗎？簡單處理就一樣，還要考嗎？也不用考吧？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你們說不用考呢？

主席：當長期照顧服務員還要考嗎？技職學校開長照課程，然後這些孩子修滿一定的課程，出來之後還要跟一般人一樣去考證照嗎？衛福部說不用，教育部說要，到底要不要？

鄭委員汝芬：是不用還是要？

賴專門委員文淨：我們早期在 96 年開始辦照顧服務科的時候，是沒有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把這個科放在進修學校開課，目前有幾個學校有開這個班。以前有一個規範是限制 20 歲才可以考，目前如果衛福部有開放這部分……

鄭委員汝芬：妳講的是不是看護這個區塊？

賴專門委員文淨：不是，我們那時候也是講照顧服務科。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要在教育部的教育法規進行修法，還是要在我們的長照法規定？應該不是我們這邊修法吧？

賴專門委員文淨：應該是衛生福利部的相關規範。我們是可以開這個課程、班或科，以培育長照人力，但是如果未來學生畢業之後的出路，會受到相關法規有關年齡或證照的限制，他們當然不願意來就讀。

主席：衛福部你們聽到癥結沒有。

鄭委員汝芬：這根本是不對的。

主席：你們的問題簡單講就是兩個部會之間的認知有異。次長聽出問題在哪裡了嗎？你要不要說明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出在考試年齡，因為技職教育出來可能只有 18、19 歲，因為高中學歷出來就是 18 歲。

簡署長慧娟：現在技能檢定的部分可能有年齡限制，而我們……

主席：你們現在是說有這樣的資格者，根本就不需要再去考試嘛！因此，聽你們衛福部的講法是根本沒有年齡的問題啊！而且跟職訓局根本無關，因為受技職教育者於 3 年畢業後，縱使才 18 歲，但是自然就擁有那樣的資格了，根本就不需要再考試了。

簡署長慧娟：是，可是如果他們現在要去考這張丙級照顧服務員的證時，是會有年齡的限制。

主席：但是你剛剛不是講他們根本連考都不用考，就擁有資格了嗎？

簡署長慧娟：對！他們本來就不用考。關於照顧服務員，是有 3 個管道可以進入，一個是於相關科系畢業，另一個是受我們的 90 小時之訓練，還有一個是去考那個證照。

主席：你們所謂的相關科系包不包括技職？

簡署長慧娟：包括。

鄭委員汝芬：所以這個就是要和高教司媒合嘛！讓他們在求學的過程中，就可以先考丙級的證照嘛！

主席：不是，衛福部的意思是他們根本不用經過考試，就可以擁有資格……

鄭委員汝芬：可是職訓局林局長不是說他們到 20 歲還要有這個證照嗎？

主席：不是，他們根本不需要證照，是不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對。

林局長三貴：簡單講，證跟照實際上是分開的兩件事情。剛剛衛福部講得很清楚，有 3 個方式都可以當這樣的從業人員，一個是考了丙級的證照，另一個是經過受訓，還有一個是於特定科系畢業就可以了。

主席：對啦！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對了啦！

主席：對呀！因此教育部顯然是誤會大了，好，這樣聽清楚了沒有？教育部在跟這些學校宣導時，顯然是誤會大了，他們根本不用考，就自然擁有那樣的就業資格，是不是這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在長照的初期，你們培養人員是用這樣的方式，90 小時的訓練就可以上路，這是落伍國家的作法。我們如果要很積極、很落實、很務實地做，關於長照體系的培養人員，在基層應該把重點放在學校的部分，譬如二專、三專、高中畢業後，還要再去讀學校，我們教育部現在是沒有社福學校，像日本就有很多介護、社會、福祉學系的專科學校，他們有這個訓練，有兩年、三年、四年的，之後畢業當然是要取得證照啊！就一個國家的制度而言，當然是要有證照，若沒有證照，他們將來在這個社會要怎麼混？你們看現在美髮的那些證照都很容易拿，只要是學校畢業且不要太差者，自然可以考到那個證照，所以證照是一定要的啦！我們的長照一定要提升照顧人員的品質，看看日本，其大部分都是年輕人在照顧老人，是年輕人在社福機構，他們是怎麼來的？當然是需要長期規劃。關於這個部分，日本是這樣做，其教育部授權給勞委會，他們有個訓練學校，一般再培訓的人、還要再找工作的人譬如中途失業者到這種學校去，還是要兩、三年的訓練耶！因此，我們要不要用一個長期的規劃，這個部分是在本席版本的第二十三條，亦即一個長期規劃的制度，教育部、勞委會、衛福部大家應該要去規劃人力需求、訂定長期的需求，然後在學校開放福祉科系，有三年制的，像現在護理學校也有二年制、三年制，對不對？就是護士。你們將來就可以從這裡去規劃嘛！我們這裡如果這樣訂定，教育部馬上就要規劃這個部分，以培養長照人力的發展計畫。

主席：這個部分如此處理，好不好？其實應該是沒有衝突，因為技職教育提供的是基礎人力，至於基礎人力他們以後要不要再去升等、再去多唸書、再幹什麼的，這個部分教育體系當然是要去規劃設計，但是需不需要寫在法裡面，這個你們等一下跟教育部去處理，好不好？再來，我建議你們將劉建國委員版本的第十九條跟陳節如委員版本的這個部分之精神納入第十一條，看要怎麼處理？

針對第九條，本席宣讀已經有共識的內容：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與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前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第九條照以上協商有共識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九條第三項的「原住民地區」是不是改成「原住民族地區」，即加上「族」字。

主席：是不是「原住民族地區」？

鄧司長素文：是。

主席：我剛剛宣讀的是第九條。尤委員，對不起，關於本條，因為剛剛你們不在場，所以我們是針對楊曜委員、楊玉欣委員跟陳節如委員的版本作協商，也因此本席已經裁決在場委員沒有太多的意見，我們就只針對這些版本協商出共同版本。本席要隨時「聽候」你們嗎？每個人都來了再一個意見、來了再一個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是覺得既然要修，就要把它弄好。本席在這裡是要說，你們去改了之後，關於我們在修正動議的第十七條，特別提到對於各類長照人員的勞動條件跟職業傷害，以及各類長照人員跟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調查的部分，你們並沒有納進法條。還有關於長照服務計畫的人權影響評估跟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納進本法？另外，關於服務人口比的部分，以及審議會的部分，在前面有保留，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考量？

主席：等一下，你們第十七條的精神其實跟我們現在處理的第九條並沒有很一致啦！幾乎都是可以另立條款的，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在講評估的部分嘛！

主席：不是，第九條不是在講評估，是在講資源跟這部分怎麼樣去做服務網絡的建置，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這其中就牽涉到怎麼去做資源的盤點、資源的調查及資源的分配啊！

主席：這樣好不好？關於你們第十七條的部分跟第九條，我是比較建議關於行政機關要做的東西，你們若對他們綁手綁腳，那真會變成我們立法院在做人家行政院的事情啦！

尤委員美女：並不是綁手綁腳，而是在做這些東西時必須兼顧這些人嘛！對不對？

主席：因為剛剛第十七條未作處理，所以才就委員有意見的部分或是比較一致性的部分請他們做版本的協調，因此才沒有找尤委員你們來處理，因為剛剛你們也都不在場。

尤委員美女：你這個部分我來考慮一下看看你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

鄧司長素文：用附帶決議好嗎？

主席：就是你們未來做評估的項目當中這些部分可不可以包含進去，等一下再宣讀給你聽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它的第三項其實就是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七條，第七條其實強調的是原住民族文化的多元、特性及……

主席：這個已經放進來了啊！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你們裡面只是講要會商原住民族，但為什麼要會商並沒有提到？

主席：這是行政單位該做的事情，我們不要再幫他們細項成這樣子，說真的不要這樣，拜託不要這樣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九條第一項已經寫了「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然後在剛剛召委唸的第三項裡面，第一項已經把精神寫出來了，第三項則是講該怎麼樣去做，所以委員的第七條部分……

主席：你第一項已經講據以訂定長照服務計畫的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的獎助措施，至於你所講第三項的部分，就是你要做這些措施的時候不能衛福部自己做，而是一定要找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來做，它的意思是這樣子啊！

尤委員美女：現在第三項要找原住民族會商的只有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及人力的發展跟規劃，但對於長照機構的管理及預算的執行……

主席：長照機構的部分在下一章，現在目前……

鄧司長素文：我們這樣寫，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長照機構設立之規劃……

主席：請司長不要糊塗，這個部分等下一章在處理機構時再提出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不會每一章都把原住民放進去！

主席：沒關係，反正你都會在現場，你隨時提出修正動議我都會處理！可是這一章就是在處理人！包含人的部分與人的管理！下一章則是機構的管理，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此章還有服務網區，還有長照計畫的服務！怎麼會限於人呢？

主席：對，這部分就是人的這一塊怎麼去佈局？怎麼去設立網區？要把每一章的目標精準化，好不好？你那一塊我在下一章的時候敬候你的修正動議好嗎？第九條就按照我剛剛宣讀的在第三項加上「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第九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請問各位，第十一條修正為「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一、附帶決議：

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應考量外國籍個人看護者之語言特殊性與工作年限，並於相關辦法內訂之。

提案人：劉建國 尤美女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附帶決議：

長照人員之繼續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性別敏感度、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疾病之防護教育、職業傷病預防及多元族群文化。

提案人：劉建國 尤美女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三、附帶決議

鑑於實務上許多縣市之長照需求評估時間拖延過久，民眾等待長達兩三個月，與民眾需求迫切性之落差過大。依據「高雄市 100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大多認為等待時間太長，希望在申請服務後 2-3 天內即可完成服務輸送。為避免長照服務之評估程序延宕，致服務需求者權益受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修正需求評估之完成時限，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接受民眾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作成評估報告，再於三個工作日內核定照顧管理計畫及提供第一次服務，以符民意期待。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修改為「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接受民眾申請後，應作成評估報告，核定照顧計畫及提供第一次服務之時間」。

主席：對！我比較建議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這樣比較好，修改為「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接受民眾申請後完成評估報告，核定照顧管理計畫及提供第一次服務之時間，以符民意期待。」衛福部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現在到底在唸哪裡？

主席：就是你們附帶決議的倒數第三行。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改嗎？

主席：「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接受民眾申請後完成評估報告，核定照顧管理計畫及提供第一次服務之時間，以符民意期待。」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文字給我們，沒有文字怎知道改成什麼？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們需要多少天數？

主席：天數部分真的很難，當然有關民眾的滿意度部分會有等待時間太長的問題，但仍有一定的嚴謹度，因為現在社會福利服務部分，包括身心障礙者、老人的一些服務評估與評定的時間性，是沒有人敢拖延的，但是嚴謹度也一定要足夠。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目前有民眾等了 2、3 個月，如果還是維持目前的 2、3 個月，一般人大概會覺得很難接受，因此我們是否可以定出最慢的時間？是否有辦法？至少在完成評估的部分是可以有一定的時間吧！

主席：其實我比較擔心提供第一次服務是否做得到？重點在這裡啊！田委員應該很清楚重點不在前面的申請時數，而是什麼時候能夠提供第一次服務？這才是最嚴重的！

田委員秋堇：我聽說衛福部還在想長照保險法，如果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評估，那長照保險法要怎麼推動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若於細則中明列，這絕對會牽涉到資源的配置與評估人力的進入，可否建議增列「儘速」二字？

田委員秋堇：所以有可能還是要等 2、3 個月？

鄧司長素文：我們現在其實有規定評估要在 2 個禮拜以內完成連結。

田委員秋堇：那你就把它寫進去，我的意思是評估至少是你們可以控制的，把 2 個禮拜以內完成評估加進去嘛！

鄧司長素文：建議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2 週內完成評估報告。

田委員秋堇：然後儘速提供……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做的就是申請以後 7 天內完成評估，然後計畫核定到完成是 14 天，所以加起來就要 21 天！就是因為現行制度對於民眾的需求沒有辦法滿足，所以大家才會去找外傭！我們訂定長照服務法就是希望將來外傭會愈來愈少，我們後面也有所謂的落日條款！所以這個天數不縮短的話，就是雞生蛋與蛋生雞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把天數縮短之後，你們的服務一定要出來，整個國家的資源才有可能出來嘛，不然訂了這個法可是沒有服務，那有什麼用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蛋，這不是雞！一定要有資源才可以提早，現在即使定了，可是沒有資源也是做不到。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所以資源要從哪裡來？如果沒有用法律去對政府主張，怎麼會有預算？沒有預算就沒有錢啊！

鄧司長素文：但是即使寫了這個，也不是寫了預算就會配合進來、人力就會馬上補充，因此這部分要懇請委員，如果我們能做到，我一定馬上跟委員報告可以，當然如果人力建置好的話，一個禮拜也是可以，可是如果現在我們就寫 2 週或 3 週，也不見得是適當的……

主席：因為現在算是一切從頭，雖然以前有所謂長照十年計畫的經驗，但是看來有很多東西在未來幾年內的佈局還是有它的困難度，所以你們剛剛講說會不會有資格太少等問題，其實就像以前台灣要實施教育的時候，不用讀到師專，只要唸到高中就可以來教書了，因為一開始的人力一定是不足的！各方面一定是不夠的！先讓他們在草創及佈建的過程中較寬鬆一些，簡單講你讓他先實施 1、2 年後，等政府有一定的人力卻做不到量的時候，我們就一定會去要求嘛！但是今天這個法修了以後是馬上就要做的，可是人力或預算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到位，要考慮行政系統是否能做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就算打死他也還是做不到，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再保留協商。

主席：附帶決議先保留，條文先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剛剛主席說第九條通過，不過因為剛剛尤委員美女談的是長照體系，衛福部官員在答復時也答應在第三項把長照機構的規劃放進去，是不是這樣？

主席：OK！在下一章或是哪個地方我們就讓它適度的放進去！我剛剛有講啊！因為這一章都在講……

田委員秋堇：現在談的是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跟人員發展……

主席：這部分都是比較針對人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還有就是長照機構的規劃，應該把它放進去。

主席：我沒有意見，長照機構我們就放在下一章。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但因為這部分是在規範長照體系，因為剛剛行政單位好像願意接受……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那個我們可以在下面第十幾條機構的部分再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們來跟尤委員好好談好嗎？

鄧司長素文：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通過之第七條第三項在文字上有些問題，本席在此徵求各位委員同意修正，因為第七條第二項已經寫了「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卻又在下兩項中寫「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由縣市政府」，如果只寫到「由縣市政府」，那麼照管中心就不得委託了，所以我們就把「得由縣市政府」這幾個字拿掉，才能呼應第二項的照管中心與縣市

政府都可以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應該是這樣才能符合大家的意思。早上大家拿到的版本倒數第三行是寫「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由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但是，這樣就變成把第二項「由照管中心或縣市政府評估」裡的照管中心拿掉，所以就缺了一角，這是中午休息時衛福部發現的問題。現在本席再重新唸一遍，第七條的倒數第三行「第二項及前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也就是說，照管中心與縣市政府都可以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應該要這樣寫才能符合委員的意見，所以第七條就按照建議修正的條文通過。

第八條衛福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下：「第八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收住式：以容留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至於原本後面還有的第八之一條、第八之二條及第八之三條，現在就將開展出來的各項歸納於最後的「第一項各款之服務項目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與委員們協商之後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早上提到關於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節如在第 197 頁的兩條條文，等一下應該也要試著處理看看。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院版為「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

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登錄，於有異動時，應自異動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地方主管機關或長照機構。依第三條第二項提供長照服務者，亦同。

登錄於長照機構者，應由該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第三類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於本法施行日起第六年，停止開放個人聘僱之許可。

蘇委員清泉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

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以一處為限，但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其得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支援之長照機構所在地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時，應另報受支援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u>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得依第二項、第三項報備同意後提供長照服務。</u> <u>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u>	一、為利長照人力之管理及運用，爰於第一項規定長照人員需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始能提供服務。 二、第一項登錄地點係指長照機構設立所在地，而提供服務地點則為其申請許可之服務區域。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從事長照服務以一處為限，<u>支援其他長照機構或其他非許可之服務區域提供服務時</u>，應先報准之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u>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於醫療醫事機構或社工服務單位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u>，經完成報備程序後得提供長照服務。 五、第五項明定長照人員登錄後之異動報核責任歸屬於長照機構。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基本上，如果本席沒看錯的話，吳委員育仁所提的版本與院版一模一樣，蘇委員清泉的版本則是在第四項及第五項做了一些修正，至於田委員秋堇所提第二十條的部分，大概就是對於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於本法施行日起第六年，停止開放個人聘僱之許可，這部分應該還是要放到第五

十二條的時候再做處理，因為這是屬於外勞的部分。請衛福部說明一下，這 17 個版本之間的差異度高不高？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主要的差別在於幾位委員的版本，包括蘇委員清泉的修正動議與楊委員玉欣、王委員育敏及江委員惠貞所提之新增第四項。現在有許多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已經在醫事機構或相關社福機構做了登錄，這些人只要報備支援即可提供長照服務，所以這一項是非常需要加進去的。不過，因為前面的條次有一點改變，我們建議是否就採用蘇委員清泉所提之第四項的文字，「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得依第二項、第三項報備同意後提供長照服務。」。

主席：所以你們是同意將這一項增列進去？

鄧司長素文：這是應該增列的。

主席：蘇委員等修正動議第一項的「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是否有必要加入？

鄧司長素文：因為剛才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經做了修改，所以這個部分也一定要修改。

主席：基本上就是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及楊委員玉欣的版本，有關於目前已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都放進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十二條嗎？

主席：對，第十二條。基本上，衛福部同意這些委員所提之意見，有關於條項的處理就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為什麼不用本席的版本？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登錄才能執業的醫療模式思維，對於居家服務員而言，只要兩個居家服務機構的時間不衝突，為什麼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以後也是可以，只是一個是登錄，另一個則是報備支援。

陳委員節如：登錄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長照人力資源的統計，條文的設計應該是可以讓居服員不限於一處的登錄。

鄧司長素文：一般而言，登錄只限於一處，其他的就可以採用支援報備，至於支援報備的方式就可以用於好幾處。假設可以登錄兩處的話，以後在進行人力資源盤點時恐怕會有重複計算之虞。

陳委員節如：登錄主要是為了人力資源的盤點，卻因此阻止居服員於兩處服務，這樣實在是沒有什麼道理！

鄧司長素文：他還是可以在不同的地點服務，根據條文的說明，一個是登錄、一個是服務區域，譬如他的登錄是在……

陳委員節如：服務區域可以跨區域啊！

鄧司長素文：可以，其實在蘇委員清泉所提的版本……

主席：蘇委員，醫事人員的寫法也是如此嗎？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對啊！

主席：這是體例上的一致性。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居服員並不一樣。

鄧司長素文：所謂的居家可分成兩類來做說明，一類是居家護理，居家護理與居服員到點服務的方式完全一樣，他們也是在一處登錄，但是服務地點可以在不同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所謂的登錄才能服務，這是用醫療模式所做的思考，但是，現在是居家服務員，完全是不一樣的！

主席：基本上，如果居家服務員有登錄的話，萬一有一些狀況或政府要介入支援時，才會比較容易掌握狀況。

陳委員節如：居家服務員並不一樣，他是可以跨越區域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國內取得照護服務員的丙級技術士執照者總共有 2 萬 6,810 人，但是已接受訓練並拿到結業證書的照護服務員有 5 萬 3,593 人，如果再加上居服員總共是九萬多人。現在是因為沒有相關法條，假設將來法條通過之後，是否就會業必歸會？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資格都有存在，只是要實際到家裡去服務那些失能者……

蘇委員清泉：就像醫師公會或藥師公會一樣，將來各縣市的居服員與照護服務員是否必須加入公會才能執業？

鄧司長素文：依照目前的長照法並沒有這項規定，但是，在長照法中限制賦予登錄是由機構進行。

蘇委員清泉：將來是要向衛生局登錄嗎？

鄧司長素文：法條中所規定的是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再派由社會局或衛生局負責，因為所有的法條中都不會指明是衛生局或社會局。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說，雖然中央已經將衛生及福利合併為衛生福利部，但是，在縣市仍然是將社會處及衛生局分開，所以他們將來是在社會處或衛生局登錄，至於公會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還不……

鄧司長素文：在長照法中沒有這項規定。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將來並不打算讓他們業必歸會？

鄧司長素文：這個法裡面並沒有規定，而且他們現在也沒有公會的相關組織。

蘇委員清泉：既然如此，採用本席所提的版本當然是非常好，既然社工及醫事人員已經在衛生局登錄，如果還要他們再登錄一次，恐怕會被罵死吧！陳委員，採用本席的版本去修正應該是可以啦！

主席：其實，陳委員現在的爭議點是在於登錄只能以一處為限，但是她希望居家服務員能不在此限，這就是她認為有爭議之處。司長，關於居家服務的這一塊，陳委員認為不應該設限，但是在機構裡面的就應該要登錄。

陳委員節如：本席不知道現在長照的問題是出在哪裡，當居家服務員與某個團體訂定契約後，甚至一個月可能只派 8 小時的基本出勤時數而已，這樣要人家如何生活得下去？如果在訂定契約時能

保障多少個小時以上的工作時數，最起碼要保障到他的基本工資以上，這樣本席就可以接受，問題是現況並非如此啊！

主席：這是以後簽訂契約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將他鎖定一定要與某一機構或團體簽約，不能再跑到其他的團體去，萬一這個團體的個案數不夠時，人就是這樣跑光的嘛！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即使訓練出再多的人，也是會逐漸的流失，所以你們必須要保障他的量嘛！

鄧司長素文：第二項就修改為「長照人員應登錄於長照機構，經其登錄之長照機構……」，我們就把「以一處為限」這幾個字拿掉，這樣可以嗎？

主席：對於這個地方要如何修改，本席並不堅持，但是，不要忘了台灣這種遊走式個體戶的個人服務，就像幫忙人家做月子的這些人，我們也認為應該尊重其工作之自由度及獲利，但是，發生的那些林林總總的問題，行政單位還是得要概括承受，所以上次我們才會希望針對坐月子中心及供應坐月子餐的業者進行管理，否則，沒發生事情時大家都沒事，如果不讓他們登錄或是讓他們到處登錄，簡而言之，台灣這些個體戶的活力太強，假使真有狀況發生時，你們也是拿他沒轍啦！

蘇委員清泉：聽到陳委員的意見之後，本席感到有點擔心！將來如果居服員或照護員登錄於機構，你們是會比較好掌握，如果是與團體或法人有配合者，也可以登錄於法人，但是有一些居服員就像中國大陸所稱的「走穴」，如果他們沒有登錄的機構或是沒有去登錄的話，一旦發生狀況或發生糾紛時，那可是會出問題的耶！

這樣就變成像是流浪式的方式，似乎並不太妥當！你們打算要怎麼辦？

鄧司長素文：先將前面的「以一處為限」拿掉，但是後面第二項的倒數第三行就要修改為「其登錄與支援之項目及時間之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總不能就任由一個人登錄二十處，其實也不可能登錄到二十處那麼多，所以登錄與支援的部分就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範。

主席：基本上，大家對於第十二條應該沒有太大的異議，陳委員，等他們將文字修正好之後，你再聽看看是否沒有問題，所以這一條就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處理。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田委員秋堃、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主席：基本上，文字幾乎都沒有修正，因此第十三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長照機構之管理」，目前只有黃委員昭順提出的「長照單位或組織之管理」及陳委員節如提出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管理」，本席認為既然我們已經將長照機構定名，陳委員，第四章的章名是否就按照院版的「長照機構之管理」通過？因為你的版本是寫「提供單位」，但是我們在第三條已經定調了，所以第四章的章名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四 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一、居家式服務類
- 二、社區式服務類
- 三、收住式服務類
- 四、綜合式服務類

主席：關於第十四條的部分可能要做處理，因為它與第三章的部分應該要有一致性，你們現在的版本是什麼？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所提的版本大致都是分成居家、社區及機構收住式，其實都是非常的類似，不過，蘇委員清泉增加了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模式」，因為他所提的一到四款與大家的版本都差不多，應該可以將後面的說明拿掉，因為在第八條的部分已經做了處理。關於第十四條的條文，本人建議修改為「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機構收住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行政院版本的這一條已經沒有了。

鄧司長素文：就是第十四條改成我剛剛唸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既然已經沒有了，你們還要將它放上去嗎？

主席：不是，關於第十四條的部分，機構的服務內容還是要予以分類，至於後面的說明就不再寫了，所以第十四條就修改為「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一、居家式服務類。二、社區式服務類。三、收住式服務類。四、綜合式服務類。五、其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鄧司長素文：為與第八條之規定一致，第三款應修改為「機構收住式服務類」。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修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既然第八條已經有寫，這一條就不需要了。

鄧司長素文：因為我們必須要先做分類，後面的一些相關設置標準……

主席：陳委員，後面所有的條文都是根據這條而來，如果沒有這一條的話，後面的條文就會整個亂掉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但是在第八條已經有寫了。

主席：司長，後面寫到依據第十四條的條款能否就改成依據第八條，這樣寫應該也是可以吧？

鄧司長素文：不太一樣，因為第八條還有一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而且沒有寫「綜合式服務」，第十四條還是以機構組成的分類為主，這樣比較不會混淆。

主席：如果沒有爭議的話，第十四條就按照本席剛才的宣讀內容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等一下，在這些機構之下是否應該寫上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主席：內容的部分就不寫了。

鄧司長素文：內容的部分已經在第八條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做了處理。

主席：處理第十五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擴充、遷移，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許可證明應登載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相關辦法，經中央長照服務審議會決議通過後發布之。

主席：有關於田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的部分與你們是一模一樣，但是，她所提的第二項是否應該放入你們的子法或施行細則之中會比較恰當，因為將設立的標準、負責人的資格，與設立、擴充、遷移的申請程序等等寫在法律條文上似乎並不宜啦！其實，她就是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併在一起，所以我們就按照院版仍然維持為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可以嗎？既然大家所提第十五條的版本與院版的文字並無不同，第十五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登載之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也就是剛才田委員及尤委員所提的第二項。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原住民地區的人員設置標準不同的話，可能會有什麼不同的相關內容並沒有寫到啊！

主席：那個部分應該是涵括在早上的第九條之中。

陳委員節如：那個部分並沒有提到人員資格的問題。

主席：基本上，那個部分是授權由衛福部與原民會共同定之。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有人力發展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有人力發展的部分嗎？

主席：在本席的印象中是有這個部分，關於第九條的條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陳委員節如：這裡並沒有講到機構設立，所以它是有問題的。

主席：今天早上你講的機構是要放在這一條嗎？

陳委員節如：沒有啦！

主席：先讓他們整理一下好了。

鄧司長素文：如果回到第九條「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與長照機構設立之規劃及推動」，就是在原本的「人力發展」之後加上「與長照機構設立」。

陳委員節如：你把它加在哪裡？

鄧司長素文：第九條第三項改為「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人力發展與長照機構之規劃及推動」，以下就不變。

主席：你要將原住民的長照機構放在第九條，對嗎？

鄧司長素文：對，放在第九條，後面的部分就不需要再做處理了。

主席：第九條的第三項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人力發展與長照機構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陳委員節如：但是第十六條前面提到的「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是否就應該要修改？也就是說，應該將第九條放進去，修改為「前二條及第九條所定各類機構之設立標準」。

鄧司長素文：不能放進去，因為第九條的後面寫到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果放到這邊的話，反而就沒有會商到原住民族委員會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沒有？

鄧司長素文：因為這邊是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第九條是寫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主席：我們不要混亂，慢慢來！你是要維持第九條或是直接將原住民族的長照機構寫進第十六條？本席建議第九條的部分還是不要動，因為它寫的就是人力，另外在第十六條再寫有關原住民族長照機構這一項……

鄧司長素文：主席，第十六條的部分是否能先保留，讓我們再去做協調？

主席：早上通過的第九條就先不動，至於第十六條則是先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院版內容為「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末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七 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末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田委員秋堃、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或復業，應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

長照機構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核定。

前項核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衡酌長照服務網區之資源配置及服務銜接事宜，明定停業、歇業或復業之日期。

第一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停業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逾期末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主席：可能會有爭議的就是田委員秋堇所提的第二十三條，如果成立時需要許可的話，歇業及停業是否也需要許可？是否會與憲法精神有所牴觸？又是否會與營業登記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有所牴觸？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歇業及停業比較不需要許可，因為它就是經營不下去了嘛！

主席：但是田委員所提的條文是「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及復業，應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我們固然是要保障那些受照顧者的權益，但是歇業或停業要得到許可，似乎是行不通吧！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裡最主要是資源分配的問題，也就是資源的調整，今天如果有任一家長照機構任意歇業或停業，該由誰來接手？那些被照顧的人又該怎麼辦？這一條的用意是希望地方主管機關應該要有一個銜接配置的措施，才会有時間上的規定。

鄧司長素文：通常我們不會採用「許可」這樣的文字，而且後面也有一項條款是關於安置的措施。

主席：第幾條？

鄧司長素文：第三十條。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等到進行第三十條的時候再來處理安置的部分，其實，現在許多照護機構的處理方式都是一樣，應該無法說要經過許可或是如何安置，總之，這個部分在法律上應該都有一定的體例，所以就到第三十條再來處理安置條款。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七條就按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主席：剛才本席稍微比照了一下，包括修正動議的版本在內，應該都沒有特別的爭議，是否就按照院版通過？

鄧司長素文：（在席位上）不行。

主席：大家對於第十八條都沒有爭議，為什麼不能通過？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名稱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的分類已經全部更改，所以第十八

條能否先暫時保留，我們馬上就將新的文字內容整理出來？

主席：第十八條就先保留，大家都沒有意見，竟然是院版有意見？

鄧司長素文：因為院版的名稱是用原來的第一類、第二類去訂定。

主席：關於第十八條的部分，等院版處理好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宣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你漏掉了本席所提的第二十條。

主席：在第幾頁？請你唸一下條文，本席大概就知道在哪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連結醫院之出院準備、急性後期、呼吸器……」

主席：陳委員，請你找一下，等你找到之後，本席待會回頭處理。

處理第十九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九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主席：陳委員，本席幫你找到第二十條條文了，在第 256 頁，是對照院版條文第二十四條，還沒審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院版沒有。

主席：他們把你的條文排到對照院版第二十四條條文，在第 256 頁，我們待會再來處理；如果沒有處理，本席也一定回頭處理。

針對第十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核准證書上的牌照和機構外面懸掛的牌照應該要一樣吧！對不對？然而立案機構證書上的文字，好像經常與機構外面懸掛的文字不一樣。

主席：陳委員是針對第十九條吧！陳委員要問的是，立案名稱與對外懸掛招牌的名稱是否一致。

陳委員節如：因為本條條文規定，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那如果立案證書上的名稱跟外面招牌上的名稱不同，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印第十八條，該條文就有處理這一塊，已訂機構外面的標示必須附註機構類別與名稱，也就是第十八條已經規範了名稱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可是現在是討論第十九條啊！

主席：對，鄧司長是說延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就沒有問題了。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條文會增訂長照機構名稱的規定，場所外部招牌必須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這樣順下來，第十九條就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現行招牌的規定實在是浪費物資，每次都寫成一大串，例如「新北市委託……」等等，其實你們應該賦予業者彈性，可以取名為「○○園」、甚至以花、動物為名都可以，為什麼一定要有特定格式？太官僚了！你到國外看看，有沒有人這樣？證書上可以這樣寫，可是外面的招牌不用這樣標籤化嘛！像是「重殘養護」、「○○委託」、「公立」、「公設民營」等等一大堆。本席建議，機構外的招牌文字可以彈性處理，掛在機構內的證書則可以使用全名，沒有關係，例如機構全名是「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機構」或「基金會承辦○○機構」，但外面的招牌不可能也這樣寫嘛！

主席：的確，其實我們在國外看到的，機構招牌的名稱也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人家都是取一個非常雅致的名稱，不要讓外界覺得這個地方就是照顧重殘人士、老人、罹患失智症、癡呆症等人士，你們的做法要改變啊！連招牌這個都要明訂在法條裡嗎？這有什麼重要性？很奇怪耶！只要在契約上規定就好啦！

主席：這樣規定，可能是希望讓人一看就明白是什麼機構。

陳委員節如：但有些機構名稱長到招牌做得再大也寫不完。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各位委員稍後會看到，根據第十八條規定，機構可以在外部以明顯標示處理。第十九條主要則是要規範……

陳委員節如：假設為老人機構取名「松柏園」，這樣不行嗎？一定要寫「○○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或單位」，再加上機構名稱嗎？

簡署長慧娟：委員講的問題，應該是規範在第十八條，機構名稱要如何呈現的問題；而這裡主要是要規範，不是長照機構者，不可以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陳委員節如：你可以針對證書上規範嘛！但機構外面……

簡署長慧娟：可是要讓外界民眾也可以一眼明瞭。

陳委員節如：也不一定啦！

主席：陳委員，本席只要請教她一句就知道。請問簡署長，根據第十九條，如果非長照機構使用了長照機構的名稱，後面條文有相對的罰則嗎？

簡署長慧娟：有。

鄧司長素文：有。

主席：簡而言之，條文的意旨就在於避免業者魚目混珠，至於取名陳委員提議的「松柏園」、「白鶴園」、「鶴翁園」等，應該可以。

陳委員節如：對啊！證書上寫機構全名沒有關係，但是機構外面的招牌就不要用這麼長的名字，以免造成刻板印象，讓人直覺這就是特定機構。

主席：陳委員，你現在講的部分，其實規範在第十八條。

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內容修正為「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外部，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長照機構字樣。」

陳委員節如：那公設民營機構呢？

鄧司長素文：條文說明中有提到幾個例子，請大家看一下說明欄，例如公設民營還是屬於公設、也就是政府機關設立機構，所以會標明「○○縣（市）立」。

主席：說明欄裡都有寫，相關款次都已寫在這裡。

鄧司長素文：例如剛才提到的例子「松柏園」是可以的，業者可以用大字標明「松柏園」，在加註這些說明字樣，讓外界了解。

陳委員節如：還要加註？那何必呢？你們都喜歡用「公設民營」、「委託財團法人設立『重殘』養護機構」，有需要這樣嗎？

鄧司長素文：這樣對民眾的識別來說，至少他們可以一眼就識別出這是長照機構，否則以後恐怕會有許多未經合法立案的機構也會使用類似的名稱。

陳委員節如：那有什麼關係？那是你們管理上的問題啊！難道規定全部寫出來就可以避免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還是建議註明，讓民眾在選擇時能夠更清楚。

陳委員節如：這樣太僵化了，國外長照機構乍看之下，往往看不出來是服務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機構。

主席：本席建議，第十九條其實沒有什麼了不起，衛福部就按照陳委員節如第三十條提案條文「長照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規定，這樣最簡單了，例如業者若要取名「松柏園」，只要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叫「松柏園」。陳委員，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第十九條就依陳委員的意見，就是「長照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核准者為限。」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可是要是你們規範業者一定要按照你們的規定在招牌上註明，那還不是一樣？本席的意思不是這樣啦！

主席：可是從你的條文判斷，意思就是這樣啊！不過你的條文確實比原條文有彈性啦！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就是要討論，怎麼修才會比較有彈性。本席突然想起來，這個問題規範在母法很奇怪，連這個都要管，管那麼多！

主席：其他機構相關條文是不是都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在證書裡，機構名稱要寫多長，就算二、三十個字，本席也沒有意見，問題是外面的標誌嘛！

主席：請問鄧司長，其他相關機構是否也有相關條文，例如「老人服務之家」的使用？

鄧司長素文：基本上要寫。

主席：基本上要寫，但事實上也都沒寫，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既然現在要修法了，就修得比較柔性、人性化一點，不行嗎？招牌上一定要加註這些公家立案、承接單位，再接機構名稱，又要再標註收容性質，有必要這樣僵化嗎？

主席：陳委員，這個地方，等以後如果要改，再來處理，好不好？否則接下來的條文……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在修這些啊！像早上處理第十條之一時沒有討論，本席也很感冒，最重要的

東西沒討論，等一下還是要回頭討論。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對於這一點，所有版本都沒有提到這項意見。

陳委員節如：但本席現在就是希望把條文修得比較彈性、不要這麼僵化，條文還是可以修啊！又沒有規定寫了就不能改，對不對？本席是要拜託行政單位修改一下啊！

主席：本席知道，但目前在各版本中，沒有任何一位委員寫出這樣的意旨，我們是不是先按照所有委員版本的共通意見處理？

陳委員節如：其實這裡可以處理啦！例如只要在條文中加註「證書和招牌上的機構名稱可以不一樣」就好了。

主席：好，第十九條先保留，請行政單位先想一想，要是真的想不出來，只好照案通過。也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節如：不要啦！本席的提案也有說明啊！就是長照機構招牌上的掛名與證書上的名稱可以不一樣啊！

主席：您的提案說明在哪裡？

陳委員節如：本席手上有相關說明。

主席：但問題是你也沒有提出版本啊！請你先提出你的版本再說，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我們來改一下好了。

主席：對，本席已經宣布第十九條保留，並沒有硬要通過，你先提出版本，好不好？你臨時起意提議，又不寫修正動議，本席怎麼處理？

第十八條剛才已經宣讀過了，照院版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
- 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主席：各版本文字好像沒有什麼不一樣，本條照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停業、歇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非長照機構，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長照機構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長照機構名稱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加註之事項、設立日期、許可證明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長照機構負責人之姓名、學歷及經歷。
- 三、長照人員之醫事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
- 四、服務提供方式及服務時間。
- 五、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 六、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得刊登或播放之事項。

主席：各版本條文的不同，大概就在田委員秋堇提案的第三款，特別針對長照人員之醫師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院版條文第三款則是「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而且多數委員提案條文都是這樣條列。田委員，你的提案條文只要求「醫事醫事人員的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但多數委員的提案條文都跟院版條文一樣，是「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或本法所定之證明文件字號」，應該是院版條文比較直接吧！所以本條照院版第二十一條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對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主席：第二十二條，各版本沒有不同，照院版條文通過，好不好？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團法人承接長照機構之後，該機構之負責人和登錄長照承接單位的業務主管是不一樣的，比方說，承接長照機構單位的負責人是董事長，服務機構卻可能由主任掛名，所以兩者並不相同。

主席：請問法務部林參事，關於公司法或機關構的相關規定，多數提案委員的版本是規範「長照機構負責人」對於長照人員及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陳委員認為應該是「業務主管」才要負責，而不只是長照機構負責人，兩者之間有沒有什麼差異？

陳委員節如：有差異。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業務主管應該是受雇人，跟負責人不太一樣。

主席：陳委員認為受雇人要負責，那負責人就不用負責囉？

陳委員節如：以院版條文為例，是從醫療法規定延伸出來的，長照服務單位可能是社會福利部門，例如財團法人附設、甚至是人民團體辦理的，所以專業部分應該規範由業務主管負責嘛！第二，經營權與所有權可以分開，本條文中負責經營權之主任、院長或其他負有經營權職稱的是單位業務主管，至於擁有所有權的董事長、理事長責任，在民法、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中皆有規範。所以，很多財團法人承接很多機構，但整個機構的營運和成本效益，應該由承接單位負責，但其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則負責機構的專業，包括照顧管理，例如照顧人員、專業人員，都應由機構主任負責督導，所以不一樣，業務和行政要分開。

林參事秀蓮：本條文指的是機構的對外責任，至於機構內部如何分工，基本上，我們不管。

陳委員節如：對啊！對外責任也是這樣。

林參事秀蓮：機構是由負責人對外負責，因為他對外代表該機構執行業務的人格。

陳委員節如：那是以前的模式，內政部就是最麻煩的單位，當時機構法人就是要由主任成立，所以對內、對外都要由該主任負責。現在不一樣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可能承接許多服務，例如庇護工場、日間機構、住宿機構、社區化機構等等，整體上，跟行政單位簽約的是財團法人，由董事長去簽，可是底下承接機構是由多位機構主任在負責。那本條指的什麼責任？是照顧人的責任嗎？還是對外的責任？

主席：就是對所屬登錄的長照人員及其業務要負督導之責啊！

陳委員節如：這就是行政責任嘛！就是為業務部分負責嘛！

主席：陳委員，財團法人的負責人轄下有這麼多單位，難道他完全不用負責任嗎？他只是掛名嗎？

陳委員節如：要，但兩者的責任是不一樣的，但也不能像這裡的條文這樣規範，由機構負責人對外代表，對外代表的責任應該歸屬於整個財團法人負責人，而不是由機構負責人作為全部的代表。這在人民團體法和財團法人法都有規範。

林參事秀蓮：如果長照機構屬於法人，其負責人就是代表人，代表人就是負責人，該機構就是由他負責。

主席：現在好像陷入雞同鴨講了，簡單來說，如果有犯法行為，不管是負責人或業務主管，都一定要負責。

陳委員節如：本席舉個例子，衛福部現在正在辦理評鑑，評鑑是找誰？是找董事長還是機構負責人？當然是機構負責人應該負責說明整體業務，以及落實各項評鑑指標，對不對？可能你們在制定本法時，還沒有這些事情發生，可是這已經有十幾年歷史了，你們也應該配合修法，規範對內、

對外、對政府部門負責事宜。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在很多相關法條中都有規定，建議乾脆刪除第二十二條，改為依照其他行政法、命令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這裡規範真的是怎麼講都講不清楚。

鄧司長素文：第二十二條就不要特別去規範了。

主席：所以各位同意刪除第二十二條嗎？如果可以，這樣更好。

陳委員節如：對啊！

主席：其實本來在機關構內，要由誰負責，應該都有明定。

第二十二條刪除。

處理第二十三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主席：本條也有一樣的問題，即使刪除第二十二條，本條一樣會涉及負責人和業務主管之區分的問題。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本條不太一樣，剛才是在討論負責人所負擔的民、刑事責任，第二十三條則是規範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果不能執行業務，必須有代理人，而且代理期間如果超過三十日，必須經過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所以兩個條文規範的事項不太一樣。

主席：請問陳委員節如，鄧司長的說明，你聽清楚了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知道，可是有點怪怪的。

主席：簡單來說，不管財團法人或公司行號，沒有負責人時，就要有人代理，所以要明定代理規範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條指的還是承接單位的負責人，而不是機構的承辦人哦！負責人應該就是董事長喔！

鄧司長素文：對，其實就是機構代表人，如果這名代表人不能視事，一定要有人代理，因為這牽涉到未來一些責任劃分。

主席：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先保留，也請法務部協助一下，請現場法務人員與社團管理業務單位思考一下，有沒有陳委員提到的疑慮，我們稍後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提供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提供收住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主席：這個部分，可能只有陳委員節如的第二十條不同，也就在剛才提醒的第 256 頁。院版條文是「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請楊委員、蘇委員、田委員都來看一下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與院版條文，陳委員的第二十條是規範得更細，包括何種情況要連結哪個單位。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內容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長照體系和醫療體系、社會福利服務體系間之連結機制，連結醫院之出院準備、急性後期、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安寧療護及其他與慢性病相關之照護服務；連結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住宅福利等，提供服務使用者有效的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這樣太多了吧！陳委員，有包到這麼多業務嗎？院版第二十四條其實也寫得滿清楚的，為了及時接受轉介或必要醫療服務，必須先跟這些醫療機構訂定服務契約。陳委員的版本就不只了，包括身心障礙、老人福利服務、住宅服務等所有服務的有效轉介與整合性服務。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其實是宣示性條文，希望各系統可以整合，以案子為中心提供服務，而非切割開來，系統之間應有明確轉介與整合機制。本席的版本是寫得比較清楚，特別是要連結出院準備計畫，這個部分，醫療單位一直都沒有做得很好，無法讓初次面對失能的家庭接受相關服務。本席認為，採用本席的版本比較仔細、比較好。

主席：不，陳委員，您與院版第二十四條的對照版本應該是第三十五條，這一條才是與院版第二十四條連結的。至於你的第二十條，本席不清楚應該放在這裡還是放在其他地方。您的第三十五條就在第二十條下一條，在第 257 頁。

陳委員節如：本席提出的第三十五條是「提供機構式之長照服務單位，應與鄰近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轉介關係之契約。」這個不一樣，長照服務單位當然要與鄰近醫療機構簽訂契約，這個沒有錯，如此一旦長照機構有急診、ICU 等臨時需求時，這所醫院必須配合。

主席：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的第二十條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但是第三十五條和第二十條的內涵並不一樣。

主席：對，但本席的意思是說，院版第二十四條其實跟你的第三十五條才是互相銜接的，你的第二十條暫時保留。

陳委員節如：但本席現在在講第二十條啊！

主席：對，本席就是建議你講的這個部分保留，我們最後再來看一下你的第二十條可以放在哪一個

範圍。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第二十條是規範合作醫院必須有出院準備計畫，做好橫向聯繫和協調，在轉介的時候要有依據；第三十五條則規範一個機構設立後，必須與當地的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轉介契約，例如市立醫院、聯合醫院，附近機構就要與這些醫院協調、簽訂服務契約，兩條規範的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啊！

主席：本席知道，你的第二十條，我們不會拿掉，而是先保留，到底要放在哪個位置比較好，我們再來斟酌，好不好？本席會請衛福部斟酌。現在先處理院版第二十四條，也連接你提案的第三十五條，應該大家意思都一樣。至於院版第二十四條，就讓它先通過，因為跟你的第三十五條意思是一樣的。簡單來講，議事組把你的第二十條一併放在這裡，很奇怪啦！

陳委員節如：它跟第三十五條一樣，對不對？

主席：不一樣，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五條隔那麼遠，本席要找找看，第二十條應該併入哪個部分比較好，或者另訂條文，好不好？你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陳委員節如：喔！院版第二十四條和本席的第二十條差不多。

主席：不，跟你的第三十五條才是。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二十四條和陳委員提出的第三十五條差不多，可不可以讓第二十四條先通過，我們再另外拉一條，把陳委員第二十條的精神納進來。

陳委員節如：你的第二十四條和本席的第三十五條是相同的規範嗎？

主席：對，精神是一致的。

陳委員節如：這邊是沒有問題。

主席：對，所以本席先處理院版第二十四條，你的第二十條本席也不會拿掉，只是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保留。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你先處理第二十四條，本席是要針對第二十二條發言。

主席：第二十二條保留了，不是嗎？

楊委員玉欣：不是，刪除了，對嗎？是保留嗎？

主席：本席宣布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都保留。

楊委員玉欣：好，本席是要提醒一下，因為此條事涉我們要不要讓長照機構負責人去負行政責任，如果本條刪除，那後面會有罰則的問題。

主席：沒關係，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都保留了，因為條文中的「負責人」，陳委員認為應改成業務主管，這部分可能有爭議，不過爭議應該不大，我們找一些相關條文來對比一下，就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好不好？

楊委員玉欣：好。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不得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開給收據。

主席：本來就應該開收據，所以這部分就不必列入法條中。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內的老人很可憐，任憑老人照護機構宰割，動輒收取 3、5 萬，有的還收到 6 萬，都沒有收費上限標準。身心障礙機構的收費有上限，會參考物價指數而調整，例如台北市和高雄市各參考一個生活物價指數，全省其他縣市又有一套標準，可是老人機構沒有相關標準。針對老人，只有提到補助部分，針對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2 萬元給機構，其他就任由市場機制去收費，收費這部分一旦開放、氾濫，大家都會老喔！這些照護機構每每規定，吃個點心要加幾塊錢，敷個傷口又要加幾十塊，有什麼症狀又是一種名目，尿布固然是老人自己付，可是其他服務費用都是無限制地往上加。但身心障礙機構則有收費上限，台北市是 2 萬 5,000 元，省的上限是 2 萬，如果要收低一點，沒有關係，但不能比這個標準高；老人照護收費卻沒有這種標準。是不是應該把收費標準訂下來？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如果你們要再提出任何與既有版本不同的條文，請一樣按照規矩來，提出修正動議。陳委員，你現在提出的修正動議，本席找了其他版本都找不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陳委員關心的問題規範在第二十六條。

主席：那就等到處理第二十六條時再說，好不好？否則現在在討論的第二十五條完全沒有提到相關內容。

陳委員節如：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本條和本席強調的問題有連動關係啊！

鄧司長素文：對，因為院版第二十五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接下來第二十六條再規範不得違反收費規定。

主席：對，所以先通過第二十五條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這條也可以刪除，只要制定收費標準就好啦！由中央統一制定標準，不用再由各機構去核備了嘛！

鄧司長素文：不行，例如台北市和台東縣收費就差很遠了。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標準由中央制定嘛！

主席：不，舉例來說，過去政府也曾對托兒所收費制定上限，但縱使訂了上限，例如板橋區公所到

底以多少錢為標準，仍然要報主管機關核定，沒有錯，這個法律程序一定要訂下來。我們先處理第二十五條。

陳委員節如：收費標準還是要訂出上限啦！

主席：收費上限這部分，待會討論第二十六條時你再看要不要提出修正動議；而且收費上限可能還要考慮地區等不同因素，不是那麼簡單，大家口頭討論一下就有結論的，所以稍後再看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於第二十五條照院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兩個問題是連動的。

主席：對，委員，本席知道你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就這樣通過，好像只是要照護機構報備，它怎麼報備？

主席：不用管，無論制定上限或下限，業者都要報備、獲得核准。

這樣好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再處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第二十五條要保留啦！

主席：本席也拜託各位助理、秘書幫忙，把案子寫出來，突然提出一個意見，叫主席怎麼處理？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前面還有一些連動的部分，應該保留嘛！

主席：田委員，本席知道，但是本席剛才已經講過，你們要怎麼處理，本席都可以配合，只要你們提案，本席都會處理，但本席現在沒有看到任何提案，連修正動議提案都沒有，本席要怎麼處理啊？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剛剛第二十五條本席建議保留，是因為第二十五條對應條文是行政院版本第六條，與服務事項及服務費用有關，而本席和尤委員美女提的修正動議，是放在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針對這些條文，行政單位都沒有來和我們討論，第二十五條當然就沒辦法審查，所以，本席才提議第二十五條應該保留。

主席：第二十五條是對應你們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一條，是不是？

田委員秋堃：對啦！但是前面行政院版本第六條已經保留，第二十五條當然就沒辦法討論。第六條已經保留，而本席和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列在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針對收費的審議，包括服務事項、服務內容與收費金額等等……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二十五條要保留，那第二十六條也需要保留嗎？

田委員秋堃：對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是規定收費應開立收據，不能超額，也不能另立項目，這一條應該沒有太大爭議。

主席：第二十五條是要保留……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二十五條為什麼要保留？委員提的版本都很接近，只是提報主管機關，為什麼要保留？保留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田委員，就像我剛剛舉的例子，以前縣政府有規定托兒所收費上限，但縱使有這樣的規定，代表會通過的收費標準，還是要報主管機關核定，第二十五條的意思只是這麼簡單而已！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一般都是報主管機關，而且，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也都是這樣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題是到底要由主管機關核定所謂收費金額？還是由審議會審定？如果是根據審議會審定，那就牽涉到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以，我們才建議這整個部分保留。

主席：第二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只是規定要開立收費項目及金額的收據，有什麼問題呢？不管是政府訂定，或由民間訂定收費標準，收據都是一定要給的，這有什麼問題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尤委員說第六條保留，所以第二十五條也要保留，前面第六條是有關長照服務相關諮詢事項，跟訂定收費標準有什麼關係？

主席：不是這個第六條，是田委員他們的修正動議第六條。

王委員育敏：這是諮詢委員會，大家不要把太多事情混為一談，今天如果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擔負起核定價格的責任，讓價格不致浮動太厲害，所以規定由主管機關把關，那我們不是更應該贊成第二十五條規定，讓主管機關做最後的把關？前面第六條講的是諮詢委員會耶！

主席：王委員，前面有關諮詢或審議的部分，大家還有爭議，所以這個條款是保留的。田委員他們認為包括收費都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審定，既然田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六條已經保留，後面跟收費有關的條文也就一併要保留。你懂我的意思嗎？

王委員育敏：但是大家要想一下，其他的收費事項有這麼複雜嗎？全部都要透過審議委員會來核定金額嗎？有些機構的價格不是一天到晚都是浮動的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一樣的，有關老人收費部分，有的是很離譜的。

主席：好，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及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一併保留。

第二十六條應該沒有問題吧！第二十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收取相關費用不得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開給收據。

主席：不管第二十五條最後如何決定，或是你們的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如何保留，都不得違反開立收據的規定吧！基此，第二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二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權益保障之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主席：這部分大家應該也沒有意見吧！意義及文字應該都沒有爭議。

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記錄。

前項記錄於醫事照護有關部份，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主席：我要提醒大家，這部分要不要做文字上的統一？就是行政院版本第二項「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照護」要不要改為「照顧」？如果大家決定還是用「照護」，那麼，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與可負擔性；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多元、社區化與可負擔性；其對象、內容範圍、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評鑑結果，應上網公告。

主管機關應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本席有提案條文，本席的版本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比較完整，「主管機關對所轄服務單位應予檢查、輔導、監督，並定期辦理評鑑。

長照服務單位對於前項之檢查、輔導、監督、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程序及獎勵與輔導改善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公告。」，第二項所規定的「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他版本並沒有相關規定。再者，如果服務單位做的不好，主管機關應該要輔導他們，而不是馬上要他們關門，針對評鑑結果，也應該公告，之所以做這樣的要求，是希望讓服務的使用者可以選擇好的機構，這樣良幣就可以驅逐劣幣，好的單位可以一直保持，不好的也就可以自然淘汰，所以，一定要公告，這也是我的版本跟大家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一定要在網路上公告評鑑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本，作以下修改：第一項「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以確保長照服務之品質；其對象、內容、方式、輔導、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結果應予以公告。」第二項：「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評鑑……」

主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已經有辦理評鑑了啊！

鄧司長素文：對！但是如果沒有在第二項把「評鑑」納入，那麼其後「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不含評鑑部分。加入「評鑑」，是為了呼應後面的「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然後再把陳委員條文第二項最後一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入。

主席：這部分應該爭議性不大，請你們把修正內容寫出來，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長照機構停業或歇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主席：這個部分唯一有出入的，可能就是陳委員節如版本的第四十條，陳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歇業的單位沒有辦法進行轉介或安置，政府必須介入轉介或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大家對此有沒有

意見？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加進去應該沒有問題，意義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四十條修正為「長照機構歇業、停業時，對於其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還有陳委員節如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鄧司長，這兩個條文可以放在哪個部分？

鄧司長素文：我看一下。

主席：如果這兩個條文的內涵別的條文已經有，我們就不再另立條文。

鄧司長素文：建議是否可以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主席：陳委員，我覺得有關訂定國家照顧品質標準的規定，用附帶決議會比較好一點。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很重要啊！要考量訊息公開透明、家庭照顧者參與及多元文化，這些現在都沒有啊！

鄧司長素文：但是有關「訊息公開透明、家庭照顧者參與及考量多元文化」等規定，在前面條文都已經有入法，所以，這個部分以附帶決議方式再作強調，其實也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

主席：陳委員，有關服務品質，你是希望條文化，但事實上，越是條文化，越容易掛一漏萬，是不是列為附帶決議會好一點？第四十二條你是希望訂定國家照顧品質標準，並且明列五款品質標準，但是這個標準足不足？夠不夠……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這兩個條文，在前面哪個條文有規範？

鄧司長素文：譬如訊息公開部分，有兩個部分都要訊息公開，包括第九條有關長照服務網的調查結果，及第二十九條有關評鑑部分，這些訊息都要公開。另外，有關家庭照顧者部分，也都已經入法。多元文化部分，在第九條也特別做了強調。

主席：第四十三條有關管理資訊系統部分，前面條文已經有相關規定，所以，這裡是不是可以不必再條列進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四十三條規定在哪裡？

主席：第四十三條你是要求所有管理都要做成資訊系統，而這些本來就要做的，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陳委員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先保留，你對照看看，應該都有涵括在內。

陳委員，第 289 頁你的第五章章名，是否就不處理了？因為你的第五章本來就只有兩個條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陳委員的第五章章名不處理，直接處理第 290 頁院版的第五章章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院版的服務品質在哪一章？

主席：沒有在寫品質什麼的啦！本來就要管理，管理本來就要講究品質。

陳委員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先保留，請你再審度比對一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章名，將來條文如何處理？

主席：一個章節只有兩個條文也很奇怪啊，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事後變更，也要章名啊。

主席：簡單地講，就看你的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可以放到哪一個條文中，否則一個章節只有兩個條文，這樣頭重腳輕不是也很奇怪。

院版第五章章名是「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本章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主席：第五章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之章名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主席：王委員育敏要求程序發言，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建議不在場同仁所提之臨時動議不予處理，也不必宣讀，以節省大家的時間，以前也是這樣處理的。謝謝。

主席：原則上我們在處理預算時確實如此，至於提案部分，我會尊重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法條好像沒有這樣。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啦！

主席：所以就由在場委員決定，我沒有意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各位既然贊成，我們就這樣處理。針對第三十一條，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建議是將「代理人」改成「家屬或支付費用者」，換言之，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知道此處為何會用「代理人」，因為有些民眾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不一定是家屬，他會找一個適合代理自己，能夠主張自己的意志、決定的人

作為代理人，代理人未必是真正具有血緣關係的家屬，所以才會用「代理人」這個名詞，是否適當，請大家思考一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支持。

主席：那麼是否修正為「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指定代理人、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這樣可以嗎，這樣修正是否比較完善？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代理人」其實不必特別寫出來，既然是代理人，他就有代理權限，代理人的行為效果會歸屬於本人。

主席：楊委員，這樣可以嗎？就法律上來講，當事人指定的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其責任、效果原就歸屬當事人，所以不必特別寫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應該是「法定代理人」。

主席：有時牽扯到法定代理人，當事人就是很不願意跟法定代理人有關係，現在人跟人之間的關係是很微妙的，不是血親就一定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涉及到退費耶！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其代理人」沒有所謂的法定代理人的涵義在內，就像楊委員講的，他要給誰代理是他自己決定。

主席：對，所以我說「或其指定代理人」。第三十一條其實不複雜，只是法律名詞的使用問題，第三十一條先保留，本條並無爭議，文字上我們先斟酌一番，看看能不能把楊玉欣委員的疑慮也納入，好不好？屆時再處理。第三十一條先保留，請行政部門趕快整理，我們待會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院版第三十二條內容為「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長照人員、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機構除為維護身心失能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前項錄影、錄音應經身心失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其實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只是文字上如何規範比較周全？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尤委員美女等人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是共列提案人，在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三十七條中有增列第二項，其內容為「前項錄影、錄音應經身心失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第二項特別針對第一項的規範予以呼應並增列但書規範，使整個法條更為完整。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的意見如何？關於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我認為應該一併請教法務部林參事。

先處理第三十二條，原則上第一項採用院版的文字沒有問題，劉委員的建議是增列第二項「前項錄影、錄音應經身心失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其實這部分，包括黃昭順、許添財、鄭汝芬等多位委員的提案均有相同的規定。請問林參事，第三十二條要不要增列第二項？因為很多委員也有一樣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啦！

劉委員建國：要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加第二項啦，第一項用院版，第二項加這個……

主席：加上劉建國委員的增訂第二項，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沒有問題。

剛剛第三十一條有爭議的部分，請法務部林參事幫忙，請高參事與林參事研究一下。

第三十二條內容修正為「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前項錄影、錄音應經身心失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名詞的界定要一致，所以第二項的「身心失能者」應修正為「接受長照服務者」，這樣跟第一項的文字才有一致性。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改為「服務使用者」就好了。

主席：第二項之「身心失能者」等字修正為「接受長照服務者」。或者你們寫一張完整的條文，我待會再讀過一遍。

第三十二條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十一條，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跟楊委員報告過，他同意「代理人」等文字可以不必寫出來。

主席：楊委員，可以嗎？

楊委員玉欣：（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第二項照原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長照機構應對失能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拒絕服務、遺棄、虐待、傷害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主席：本條與院版的內容相同，只是院版的文字統一為「接受長照服務者」而不寫「失能者」，本條是否就照院版通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四十八條是「長照服務單位及其人員應對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我的條文文字內容比較完整。

主席：陳委員的版本中「長照服務單位」比照院版修正為「長照機構」，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對。

主席：本條照陳委員的版本修正為「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可以嗎？本條就照陳委員的提案第四十八條文字進行局部修正，把「長照服務單位」修正為「長照機構」，其餘文字照陳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召委，剛才通過的陳節如委員提案的用詞要跟其他條文的用詞統一，所以建議「服務使用者」修正為「接受長照服務者」。

主席：第三十三條修正為「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接受長照服務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或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請各位翻到第 299 頁，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鄭委員汝芬等提案第三十四條及徐委員欣瑩等提案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等條文，有關在社區應享有隱私、適當活動空間及會客權益等部分，其內容應該都已涵括在剛才陳節如委員的提案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中，因此不再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長照服務有關之陳情機制，並應對陳情事項及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人民陳情如需官方語言外之多語諮詢或翻譯服務者，政府應主動提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四十五條的內容比較完整，「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爭議審議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爭議等事件。前項機制之運作及相關事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亦即陳情機制應有辦法予以規範，陳情機制若無辦法加以規範，屆時會很亂。主席，還是建議採納我的文字。

主席：陳節如委員的提案內容除陳情外，還有申訴、爭議審議之機制，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的提案我贊成。

另外，本席與尤委員等所提之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增列第二項「人民陳情如需官方語言外之多語諮詢或翻譯服務者，政府應主動提供。」最主要是為了使原住民、新移民之陳情管道暢通無礙，政府應該要考量其多語服務之需求，培養並提供各原住民族語、東南亞多語之翻譯人才和諮詢服務。

另外跟主席說明，剛才院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也就是「前項錄影、錄音應經被長照需求照顧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中的「法定代理人」要改掉，改為「或其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把法定代理人整個拿掉就對了。等一下完整條文寫出來再給你。

主席：第三十二條不是已經通過了嗎？如果等一下來得及的話，盡量不要這樣，因為我已經喊通過了，你要早點表達意見。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們都希望更周延。

劉委員建國：我是被兩個女人害的，其中一個姓林。

主席：如果大家同意，第三十二條再修正的條文送到我這邊來讓各位委員參看一下，再來決定好不好？

針對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可以用陳節如委員的版本，不過一般申訴就包含陳情，所以通常寫了申訴就不會再寫陳情。

主席：請問林參事，申訴與陳情是不是不一樣？法律人就很清楚是不是一樣，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申訴」一般是救濟制度的用語，「陳情」則是對任何你要主張的事務都可以陳情，屬於比較不正式的權益維護，不是一個救濟制度，申訴一般來說是救濟制度。此處要用「申訴」或「陳情」要看制度上的設計，如果制度設計是給一個救濟的方法，就用「申訴」；如果只是告訴我們……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兩者涵義不同我們就都列出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我要陳情說這邊都沒有安養機構可以嗎？所以這和申訴不同。

主席：衛福部對於陳委員節如的版本有沒有意見？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前面那一條有一個陳情了。

主席：前面哪一條？陳委員節如提出的第四十五條就是要取代你們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用陳委員節如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意見剛剛劉委員建國有提到，本席提案條文第二項「前述陳情或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多語諮詢及翻譯服務」，我覺得這部分非常有必要。

主席：現在先處理前段第一項的部分。第三十四條原則上增列第二項，有關於楊委員玉欣、劉委員建國提出應該要提供官方語言以外的多語諮詢與翻譯服務部分，這部分增列的文字要怎麼寫？

簡署長慧娟：建議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文字部分，「各級」二字不用寫，因為主管機關就包含各級主管機關，所以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及申訴……」

陳委員節如：主管機關是……

簡署長慧娟：主管機關會包含地方與中央機關，所以只要寫主管機關……

鄧司長素文：因為我們在第四條與第五條都已經寫了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所以寫主管機關表示這兩者都包含了。

主席：這不是爭議的部分，請再說一遍。

簡署長慧娟：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管道或機制，來處理民眾之申訴案件及長照機構的委託爭議事件。前項機制之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主席：等一下，你把這個條文寫出來，等每個委員都看到以後我們再來處理，還有第二項的部分，包括第二項增列部分，也就是提供多語諮詢與翻譯的部分也要一併納入。第三十四條先保留，等文字寫好我再來宣讀。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我的第四十九條與第五十條要加入。

主席：請看第 306 頁。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下面還有修正動議，第四十條有關公評人制度、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之調解人，當發生爭議時怎麼處理。

主席：剛剛他們寫的文字中已有設置申訴與陳情機構等語，機構裡面的所有辦法，是不是直接就把這部分涵括進去，好不好？關於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這樣幾乎等於另外再成立一個調解委員會了？尤委員美女，你提案的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其實就是把第三十四條陳委員節如的提案再打開，在法條上明定程序要怎麼進行，這部分有必要再明定嗎？簡單講，此處是不是應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否則醫療糾紛要成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長期照護要成立長期照護調解委員會，其實民間本來也有民政體系的調解委員會，還要成立這麼多個調解委員會嗎？公評人和調解委員其實是一樣的機制和一樣的人，對不對？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條的公評人其實是獨立監察，去監督長照福利機關到底做的如何，因為我們看到長照機構中，很多受照顧者根本沒能力去申訴，今天他沒被當作人來看待，沒有受到好的照顧，通常一般家屬就把他丟在機構中，他根本沒有能力申訴。所以如果有公評人這樣的機制，能夠巡迴訪查各機構，就可以知道哪邊有問題，公評人其實是一個監督機制。另外剛剛講到第三十四條中有陳情、申訴和審議等等機制，但事實上這都是由中央決定，不服頂多提起訴願或是打行政官司。如果有一個調解機制，能夠對機構和委託人中間發生的問題進行調解，你也可以用民間的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可是長照的部分有其特殊性，如果設置調解機制，將能讓很多爭議不需要到法院解決，這是解決爭議的第三手段。如果能把制度建構起來，很多爭議就不需要到法院去進行行政訴訟，或是到法院控告等等，如果有調解機制，在爭端一發生時就可以解決，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的立法理由就是這樣。

主席：如果什麼都要自行設置調解委員會，那民間調解委員會的作用何在？調解委員會就是要協助前端法律的簡易處理，包括民法和刑法都有處理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前面第三十四條已經提到要設立申訴與陳情機制，這就是一套要處理遇到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陳情的機制，所以我認為在法條上不宜疊床架屋，剛剛提到公評人的這部分應該要回歸到申訴機制，將來由中央主管機關一併考量機制運作的方式。第二個部分是剛剛提到擔心一些弱勢者，在陳委員節如、楊委員玉欣和本席的提案條文都有提到，主管機關特別關切沒有撫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服務使用者，這也是剛剛尤委員美女提到，本身是弱勢中的弱勢的相對孤立者，是不是要有另一個機制定期查訪，了解他們被照顧的服務使用情形，這些人可能連申訴都不會提出。搭配這個法條和前面第三十四條，基本上就可以達到這樣的功能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我提出爭議審議的機制，這四個字沒有加上去，直接跳到申訴機制，這樣意思差很多。如果把審議兩個字加進去，尤委員美女剛才提出的部分確實有必要，或可考慮把他的文字加到我的條文中。剛剛尤委員提到的公評人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放進來，因為確實有很多老人家和身心障礙者已喪失家庭功能的機制，也沒有人監督機構的照顧品質，應該要有第三者的公評人……

主席：我了解一下，現在老人服務法中，對於弱勢老人有沒有公評人制度？是不是所有弱勢中的弱勢，包括身心障礙者也都設置公評人的制度？目前應該都沒有設置。長照這部分要特別設置，各地的社會局和社工要做什麼？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可以成為第三者的公評人。

主席：你這樣講不是就互相矛盾了？

陳委員節如：法條中可以把這部分指出來。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公務機關要不要設置這麼多疊床架屋的機制？如果你認為此處應設置公評人機制，那在身心障礙、老人服務和甚至於兒童的部分都有弱勢中的弱勢，要不要都該設立公評人機制？還有，要不要每個法出來都設立一個調解委員會，這是我們的爭議點所在。

陳委員節如：機制中要去規定整個流程，我不知道法務部有什麼看法？

主席：我們現有的機制不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嗎？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公評人制度是很新的制度，這部分是政策決定，可能衛福部自己要做決定。但有關調解的部分，我認為各縣市政府都有調解委員會，今天這個調解不像醫療糾紛調解那麼專業，我認為不必疊床架屋浪費資源。

主席：各地的調解委員會功能很強，像板橋的調解委員會每年調解量占全國的一半，而且還可以出去教學。設立長照調解委員會，委員還不是都是一樣的機制選出來的人？一樣的機制，一樣是社會的公正人士，一樣是專業人士，條件都一樣，有其他不同的組成嗎？沒有。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說的是公評人機制。

主席：林參事說這是政策的問題，現有的機制能不能涵括公評人制度的功能？請衛福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美女的提案中要建置公評人制度，目前國內並無此一制度，現在要建立這樣的制度，而且在尤委員美女的版本中提到公評人要派駐各地方政府，又不受各地方政府的指揮監督，有其獨立職權，我不知道以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業務上要怎麼協調？如此設計等於中央不信任地方政府，又派駐公評人到各地方政府去監管，這樣是不是妥適？而且這樣新的制度，目前不只是福利法規，相關的法規也沒有，要另立新的制度我認為還要從長計議。

主席：尤委員，這部分等時機更成熟隨時都可以修法，現在不要在長照法這部分就決定，我剛剛說過，老人福利法、兒少法等等是不是也要一併的設置公評人制度。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是不太一樣的情況，因為兒少法等等是在講一般的權益，現在在講的是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機構到底做的怎麼樣，被照顧的人有很多沒辦法表達意見，例如長期臥床的人，被家人丟在機構中，他的申訴管道在哪裡？如果有公評人機制，公評人能主動的去巡查、調閱資料，發現其中有問題時要把資料送給審議會審議。這一條是跟審議會的部分結合，所以我建議主席把這一條跟第八條、第九條和第十條審議會的部分一起保留協商，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另外，第四十一條所謂調解的部分，其實我們是參考性騷擾防治法的體例，性騷擾防治法中一樣也有調解的制度，由地方政府調解，申請調解係向地方政府為之，並無疊床架屋之虞，調解制度這部分就跟性騷擾防治法相同。

主席：因為性騷擾防治法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調解委員會可能不夠專業，所以才會另設調解機制，可是長照服務所有的爭議、申訴，一般的調解委員會應該足以應付，兩者是不同的。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一起保留。

主席：這些條款一併保留，若尤委員有心，應該再召開公聽會對社會說明何謂公評人制度，否則社會大眾完全不知道公評人制度是什麼就要放入法案中，那也是很危險的。這個觀念太新了，我覺得應該再與社會多對話、多說明。這部分我們的意見都已充分表達，第三十四條本來是很單純的，現在就保留。

第 306 頁陳節如委員的提案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以及幾位委員有關照顧品質的提案部分，是否已在其他條款中有所規範？如果已有規範，是否要再另立條款？這部分大家可能需要加以思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五十條及第四十九條要增列進去。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林淑芬委員的提案也有公評人制度。

主席：沒有錯，這個制度誰都可以寫，但是在社會不瞭解的情況之下，我想多數委員可能都不清楚，起碼我不知道，我不知道這個公評人制度到底是什麼東西，它到底涵括哪些權責？它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凌駕在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機關之上，不受指揮、不受監督？大家完全不知道它涵括到哪個層面，在此情況下就加以立法並不妥適，因此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先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要由地方政府來聘請……

主席：我的意思是，社會大眾可能連對公評人制度的性質、其機制如何、其權利義務到何種程度、能夠提供何種服務等等都還很陌生，如果馬上列入條文中，我想可能會引起許多爭議。

有關第 306 頁以下，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九條、李委員應元等提案第四十四條、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五十條、李委員應元等提案第四十五條、楊委員玉欣等提案第四十一條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第四十二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四十三條、翁委員重鈞等提案第三十八條、林委員淑芬等提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均先作保留，好不好？因為幾乎跟第三十四條是一致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有田委員的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主席：好，田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也一併保留。

第六章章名「罰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後天（星期三）還有半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因為後天下午另有農保條例要審查。

有關罰則部分，請各位委員回去後先作個瞭解。

現在處理已協商完成的條文。處理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並無爭議，只是就行政院與陳節如委員提案條文的文字作一整合，第二十九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二條，本條亦無爭議，只是作文字整合，本條修正為「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並由該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六條。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第十二條第二行是要報主管機關核定，還是核備即可，還要到核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的法制用語已經沒有「核備」一詞，不是「核定」，就是「備查」。

主席：第十二條就照剛才宣讀的內容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六條。本條剛才亦無爭議，只是增列一些文字，本條修正為「前二條所定各類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

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十八條。本條亦無爭議，只是就院版再作文字修正，本條修正為「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

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場所」是指裡面還是外面？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裡外都可以。

陳委員節如：裡外都可以？哪有人這樣！我剛剛講的，把外部改為內部，那就可以解決了，你現在又改為「場所」。

主席：委員請聽我講。比如這個長照機構外面的看板掛的可能叫做「松柏園」，但第十八條所要求的辨識資料一定要揭露，可能掛在內部某處，或者外部與內部的名稱一致也可以，但這些資料一定要揭露，本條的意旨在此，所以應該沒有爭議啦！

第十九條我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節如：現在所謂的「場所」是內外都叫做「場所」的意思嗎？我現在是問「場所」這兩個字要怎麼解釋。

主席：對於委員的質疑，你知道在問什麼嗎？

鄧司長素文：委員的意思是掛內部就可以，但是這樣寫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掛外面也可以掛裡面。

陳委員節如：裡面、外面不一樣可以嗎？

主席：這個東西是一定要掛的，至於要用什麼名稱隨你。

鄧司長素文：可以，並沒有說裡外要一樣。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爭取的是外面不要有這麼籠統的字眼。

鄧司長素文：可以。

陳委員節如：外面可能定 3 個字、2 個字。

鄧司長素文：依照這樣的寫法，外面和裡面不一樣是可以的，但裡面或外面一定有一個地方要掛。

主席：最少有一個地方一定要掛這個東西。

陳委員節如：說明欄還是要說清楚。

鄧司長素文：好，我們會將內、外在說明欄裡加註。

陳委員節如：對。

簡署長慧娟：委員，對不起，第十六條第二項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前要加上「行政院」。

主席：還有第九條也要一併處理。

在場人員：第九條有。

主席：好，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加上「行政院」。

再來是剛才保留的第二十五條，已經保留暫不予處理。繼續應該是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念過。

現在是第三十條：「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服務單位應予配合。」其中的「長照服務單位」是不是應該改為「長照機構」？

在場人員：是。

主席：好，我再重複一遍：「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如果各位對第三十條沒有異議就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在看文字的時候一直覺得有疑義，那就是「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的「長照機構」和條文前面提到的「長照機構」應是不同的主體吧？

主席：同一個主體，就是歇業或停業的那個長照機構，政府介入之後長照機構不能拒絕政府的安置與轉介。

王委員育敏：如果歇業無法轉介，是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然後 A 機構要配合？

在場人員：B 機構。

主席：不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是同一個機構，還是不同一個機構？

主席：別的機構要不要配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這裡是說原來歇業或停業的長照機構要配合不能拒絕，不能說這是我的人不能轉介出去。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是 A 機構？

主席：對，都是 A 機構。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條文一旦訂定，有沒有讓 A 機構卸責的藉口？反正不行的話，主管機關就要出面協助。我剛剛的疑問就是加進去有沒有更好，本來強制歇業或停業的時候這就是你的責任，本來就應該要做到，現在又在後面留個尾巴「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這樣一來，機構當然樂於由主管機關介入協助，反正本來就已經沒辦法，以後長照機構遇到無法處理，因為有了這個條文，所以認定主管機關要介入。有沒有這種疑慮？

主席：因為還有第二項「得強制之，並收取必要之費用」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我不知道，大家真的要想一下，但我是有這個疑慮，主管機關想一下有沒有這個疑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沒有意見？王育敏委員有質疑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照道理講，法應該是規範責任。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待協商好之整合版本宣讀完沒有異議之後，今日會議就休息。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建議你宣布一下第十條之一的部分。

主席：早上都已經保留了。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提供建議文字，王委員提出的問題的確必須考慮，現在所提的長照機構期待是 B 機構來配合。所以是不是修正為「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接受轉介安置之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就是要講清楚。剛剛委員的解釋都是 A 機構，但你們的解讀是 B 機構。

主席：署長，我建議你先保留，然後想清楚。就像上次親民教養院就是不配合，現在要接受轉介的機構要配合，老實講，他們會認為我們憑什麼要配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第三十條先保留，你們回去想清楚，不要讓他們卸責，更不要讓應該被安置的人無處可去，或者動不了，這是你們要去處理的。第三十條保留。

繼續進行附帶決議。

四、

為促進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我實踐，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應包括：諮詢及轉介、定點式及到宅式教育訓練、情緒支持及團體支持、符合在地需求之喘息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之服務。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楊玉欣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下一案。

五、

鑑於實務上許多縣市之長照需求評估時間拖延過久，民眾等待長達兩三個月，與民眾需求急迫性之落差過大。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充實照管中心人力，以落實每名照管專員合理之個案管理量 200 件之上限，以縮短評估、服務輸送之程序；並於長照服務法之施行細則，明訂合理流程時間，以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提案人：田秋堇 尤美女

連署人：楊玉欣 陳節如

主席：請問衛福部，什麼時候有「照管專員」？名稱要不要有一致性？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法條是沒有，不過現在照管中心評估人員都叫做照管專員。

主席：好，這只是一個疑問，說明清楚就好。

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案。

六、

為促使長照服務之均衡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分配之盤點及計算服務人口比，並每年進行修訂據以劃分或調整長照服務網區、訂定計畫及資源配置。同時對各類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傷害及各類長照人員與家庭照顧者身心健康、長照服務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與性別影響評估等事項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提案人：田秋堃 尤美女

連署人：楊玉欣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各位看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只是文字稍作修正如下：「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前項錄影、錄音應經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簡署長慧娟：我們的高參事有法制意見，在第二項的部分，前項錄影、錄音，應經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之最近親屬書面同意。因為是但書，所以前面要句點，然後後面都一樣。

主席：再唸一遍。

簡署長慧娟：好，前項錄影、錄音，應經接受長照服務者、然後一直到後面主要照顧者之最近親屬簽署書面同意。

主席：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或」字有沒有？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是前面兩個，所以就用「、」代替。

主席：好，我來宣讀，把它宣讀完整，各位聽聽看，第二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先提問題，她答完以後，你再宣讀。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身心障礙機構是這樣，電視台來訪的時候，因為他來採訪一定會要錄影，你要不要被拍是要先簽同意書，簽了以後，服務使用者才可以被拍，可是長照的這個條文並沒有這樣加上去。

簡署長慧娟：一樣，就是要有書面同意書。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

主席：你不可以對他進行錄影、錄音！

簡署長慧娟：就是前項錄影、錄音的那個部分，是一樣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是。

陳委員節如：身障這邊是有喔！一定都要簽，比如說現在有電視台要來訪問，有外面的人要來拍廣告片的，必須要他簽同意書，你不能說個案比較嚴重的就讓你拍，不能這樣處理！但是在這個條文裡面看不出來嘛！

主席：他要被錄影、錄音，不管是記者媒體來或是院方要做什麼處理，都一樣要行使同意權。

陳委員節如：對，要簽同意書。

鄧司長素文：要不然我們不要改第二項，因為第二項已經講到要書面同意，就把第一項的「長照機構」拿掉，意思是不管任何人、任何機構要做這件事情都要取得書面同意。

陳委員節如：好。

鄧司長素文：第一項就直接寫「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不得進行，前項錄影就不改，只拿掉 5 個字。

主席：就是任何人要對他錄影、錄音都是要被允許的，要被同意的，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權益保護外是什麼意思？沒有書面同意書呀！

簡署長慧娟：有，下面有書面同意，我們現在……

陳委員節如：第二項有，第一項沒有呀！

主席：他講的是前項錄影、錄音就是要經過同意，第二項是來自於第一項的……

簡署長慧娟：委員，要不然就改成「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如果委員擔心的話，我們在「，」後面再加一個任何人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前項錄影、錄音，應經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書面同意。

陳委員節如：「。」，然後是「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是這樣嗎？

簡署長慧娟：嗯。

主席：可以嗎？我再宣讀一遍。

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任何人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前項錄影、錄音，應經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書面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要加一個「除」。

主席：「除」是不是？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

鄧司長素文：有沒有「除」都是一樣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要留著，因為你有……

主席：好，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

簡署長慧娟：那個「外」也可以拿掉。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任何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意思完全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個的意思是完全相反的呀！

簡署長慧娟：那就把「除」留下來，「外」也留著。

主席：為什麼都保留？你都說不能隨便對他錄影、錄音，當然也包括記者、媒體呀！到底是哪裡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呀，任何人都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宣導可不可以？

主席：他自己要做宣導，也是要經過他同意呀！我就是不希望你把我當作商品、廣告品，所以還是要經過我的同意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的文字這樣寫就表示他同意也不行！你說權益保護外的……

主席：應該是長照機構還是要留著！長照機構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為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任何人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有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宣導可不可以？

主席：什麼宣導？

在場人員：病的宣導。

主席：我不願意呀！你可以去找另外一個長照的接受服務者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是安全跟權益保護，沒有講說當時要做宣導。

主席：你去找別人嘛，如果我是接受服務者，我不願意，你還是可以去找另外的丙、丁、甲，都好呀！我就是不願意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寫這樣就變成都不可以！

主席：不是呀！如果我書面同意你的話，譬如我江惠貞願意被你拿去做宣導的樣板，可以呀！

陳委員節如：就是我說的安全跟權益保護。

鄧司長素文：也就是說如果你要宣導，也不能違反他的權益，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所以如果是要宣導，他必須經過第二項的書面同意，才可以做錄影、錄音的行為。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來解釋一下，說說看這樣有沒有疏漏的地方？

簡署長慧娟：委員，我知道陳委員的擔慮，這個「除外」實際上是指情況急迫或者是為了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的安全或是必要的權益保護。所以「除外」要放在第二項但書裡面，就是任何人對於接受長照服務者要進行錄影或錄音或是其他侵害他個人隱私的作為的時候是不可以的，第一項應該是訂這樣。然後這些錄影或錄音如果經過長照服務者或是法定代理人或是最近親屬的書面同意還是可以的，可是有一些情況是為了維護他的安全或是必要權益的保護，或是情況急迫，這是可以不要再有同意，我猜陳委員是這樣的意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覺得原條文已經有提……

陳委員節如：請林參事講解。

主席：林參事你來看看原條文有這樣的疑慮嗎？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瞭解現在的癥結點在哪裡？

簡署長慧娟：他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你除……

主席：不是啦！我不讓你宣導不行喔！你今天有 100 床在那邊，你就找另外的 99 床去同意嘛！為什麼要找我？

林參事秀蓮：這是要經過書面同意的？書面同意是指除外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對，可是他對於宣導的部分，就沒有了，他同意不能作宣導，因為這個會變成但書嘛！但是這些不用經過他的書面同意，因為我是為了維護他。

林參事秀蓮：不是吧？書面同意是針對除外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可是他這樣宣導就不行了。

林參事秀蓮：那你就要再加上宣導的條件呀！

主席：我不願意被宣導不行喔？

林參事秀蓮：對啊！那你為什麼要宣導呢？

主席：100 床裡面，另外 99 床你叫他宣導呀！只要另外 99 床裡面有一個人將同意書給你，你就可以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就是 99 個人都不行啊！

主席：沒有啊！哪有？

尤委員美女：主席，現在我們訂的條文我想是政策的決定啦！我們如果規定「除為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安全，或必要之權益保護外，任何人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其他侵害個人隱私之作為。」這個意思就是任何人都不可以對他做任何影音的行為，除了為了維護他的安全或是必要的權益保護，如果是在這種情況之下，那你的錄影、錄音要經過他本人的同意，除非是急迫的情況才不需要，所以不是只要經過他同意你就可以，你要經過他同意的是限於為了他的安全或是權益保護才可以，其他的都不行，我們的立法目的是不是這樣子還是怎麼樣都要講清楚，剛剛講的是說機構要去宣導，讓他來講，他也願意講，那這個就不會在我們這裡面了。

主席：我覺得沒有這樣的問題，你剛剛解釋下來就是這樣的意思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機構只是為了自己的機構好而已，而不是為了他好啊！為了我機構好，所以我就去說服他，叫他出來講說我在這家教養中心被照顧得很好等等，這樣不行啊！因為這不是為了他的利益啊！

主席：不是，你前面講你為了他利益安全的保護，所以你不能對他錄影、錄音，但是如果你要對他錄影、錄音的時候，你應該接受他或他的法定代理人或他的主要照顧人最近親屬的書面同意。

尤委員美女：不是，現在法條的文字不是這樣，現在這個法條所規定的是只有為了他的安全跟權益的保護才可以錄影、錄音，而且錄影、錄音還要經過他的同意，現在的文字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請他回去想一下，星期三再提出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修正動議保留啦！

主席：第三十二條修正動議暫時先保留。

簡署長慧娟：好，下次提出來。

主席：你們再看你們下次的意思是什麼？其實意思都一樣，只是用法律的條文寫出來到底所表示的是怎麼樣的意思，我再次拜託，我們只剩半天，你們的修正動議不是不能處理，只是不要再臨時蹦出來。本星期三的下午是另一次會，各位都要重新簽到，本星期三繼續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我們只剩半天的時間，大家要多做努力，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9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委員江惠貞等 31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7 案。

今天與星期一是同一次會，我們就接續星期一的審查。剛剛本席與陳委員節如提過，上次有爭議或不夠完善的條文，衛福部有提出建議修正文字，我們就等多一點委員到場後再來處理，現在先處理比較單純且爭議性不大的罰則部分。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有與法務同仁做過協調，因此建議第三十五條第三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公布其設立者或負責人姓名」修正為「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這樣的文字會更完整。

主席：司長，請你們把第三十五條的建議修正文字提供給本席及各位委員。

鄧司長素文：我先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的建議修正文字完整宣讀一遍，好嗎？

主席：好。

鄧司長素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建議修正為「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好，依照衛福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文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最後一項修正為「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司長，最後一項與院版條文並沒有差別啊！

鄧司長素文：沒有什麼差，是之前與法務討論時……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把衛福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影印給委員參考。

請問各位，第三十五條照衛福部之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與原條文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因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有修正，所以這裡的文字與項次要作調整，我們建議第一項第一款因應第十一條的修正而修正為「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第二款則將「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二項」，這是因為第十二條的項次有修正。

主席：好，請議事人員把衛福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文字影印給委員參考。

第三十八條除將第一項修正為「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及第二項修正為「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沒有其他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只要與之前保留的條款有抵觸或需要討論者，我都會先保留不予處理，縱使是罰則的條文也一樣，萬一有處理，請提醒我一下。

請問各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因為本條涉及到第二十三條長照機構負責人的部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跟法務研究一下？有沒有跟陳委員溝通？

鄧司長素文：有。

主席：陳委員，有關第二十三條，衛福部建議將「負責人」修正為「業務負責人」，你的版本是「業務主管」，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司長，第四十一條除了將第四款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外，還有沒有其他需要修正的部分？

鄧司長素文：第七款「或拒絕主管機關之」後要加上「評鑑」。

主席：好，這上次有說過了。

鄧司長素文：還有第一款的部分也要修正，因為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都有修正，所以我們建議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因為已經沒有支援規範了。

主席：司長，你們有沒有建議修正文字？請提供給我。

鄧司長素文：好，我們現在馬上寫。

主席：第四十一條先保留，大家對於條文的內容應該都沒有意見，只是要配合前面條文款項的修正，我們嚴謹一點，本條就先予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二條，衛福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鄧司長素文：沒有補充。

主席：第四十二條並沒有與前面保留的條項有衝突，就依照院版通過。

鄧司長素文：主席，可能要先確認前面的第二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也是一樣是業務負責人。

主席：第二十二條已經跟陳委員溝通過了，第二十二條修正為「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鄧司長素文：主席，第四十二條的「負責人」前面要加上「業務」二次。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修正為「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這裡還有涉及到第三十二條。

主席：第三十二條就是那天討論的隱私權、照相、錄影等部分，其實大家的意思都一樣，只是對於條文的文字有不同意見，衛福部回去整理後提出了建議修正文字。

議事人員已經將衛福部的建議修正文字影印分送給委員了，請大家參閱。

針對第三十二條，衛福部的建議修正文字為「未經接受長照服務者之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同意。

前項同意，應以書面為之。

長照機構於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應告知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二項「前項同意，應以書面為之。」刪除，直接將第一項第一句修正為「未經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書面同意」就可以了，第一項倒數第二句「其無法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者」修正為「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最後一句的「同意」前也要加上「書面」。

簡署長慧娟：第三項要改為第二項，其中「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修正為「不受前項之限制」。

主席：好，第三十二條修正為「未經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

，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長照機構於維護接受長照服務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告知接受長照服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二條則將第一項第二句修正為「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問各位，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問各位，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因為第三十三條規定長照機構不得有虐待的行為，所以這邊建議可以加上第三款，「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若長照機構出現虐待行為的話，還是要有一些處罰。

主席：這樣是要限制長照機構不得有虐待之情事，不然就要接受處罰。

簡署長慧娟：因為第三十三條只有規定長照機構，但剛剛所討論的第四十四條是屬於長照人員的部分，因此我想請教委員，是否要加罰長照機構呢？

主席：也就是第三款到底是要放在哪一款才比較恰當。第三十五條是不是已經有罰了，所以第三十三條就不用罰了嗎？

高參事宗賢：當時的設計是，用一個條文罰人，用另一個條文罰機構。

主席：所以是分別處罰人與機構，對不對？

高參事宗賢：對！也就是用一個條文罰人，用另一個條文罰機構。

主席：第三十三條所處理的到底是人還是機構呢？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三十三條中有規定機構不能虐待，人員也不能虐待，所以機構虐待的部分，第三十五條已有處罰規定了。第四十四條增列的第三款，則是處罰長照人員的部分。

主席：我們要把條文寫清楚嗎？

林參事秀蓮：不用。

主席：所以這樣就可以了嗎？

林參事秀蓮：是的。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簡署長慧娟意見增列第三款：「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因為第四十五條與第五十二條有關，第五十二條尚未討論，所以第四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等一下，我有意見。行政院版的第四十六條指出，「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但我所提出的版本是，「一、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序者，即提供長照服務者。」請問這兩個版本之間有什麼差別嗎？

主席：請署長說明一下陳委員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條是收費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的，沒事。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問各位，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問各位，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上次會議因為有爭議，尚未通過的部分，本席這邊有協調後的整合版本，「第十九條，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修正動議嗎？

主席：不是，這一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一條有修正動議。

主席：我記得第十九條是沒有修正動議的。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於「負責人前面加「業務」二字，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於「負責人」前面加「業務」二字，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修正為「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接受長照服務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

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有意見。第四十二條與第四十三條……

吳委員育仁：對第三十條，我倒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個疑問，當長照機構被停業或歇業的時候，通常這類長照機構的體質是比較差的，其收費有可能是比較低的。比如雲林有一家二度被評為丙等的長照機構，他們的費用就只有收 1 萬 6,000 元，非常便宜。當面臨轉介時，因為其他機構的收費都要二萬多元，請問兩者之間的價差要怎麼處理呢？強制轉介主意很好，讓接受照顧的人，從服務較差的機構轉到服務較好的機構去，大家都鼓掌叫好，但是中間價差該怎麼處理呢？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應該是服務較差的那間，沒有按照政府的規定收費。如果他們有按照政府規定收費的話，就沒有價差的問題了。

吳委員育仁：就我所瞭解的，收費取決於市場機制。收 1 萬 6,000 元、1 萬 7,000 元、1 萬 8,000 元，還是 1 萬 9,000 元，甚至是 2 萬 3,000 元的機構都有，這樣的話，價差的問題該怎麼處理？請你們再思考一下。

主席：現在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吳育仁委員的問題，台灣的長照制度將來會像日本那樣，會先對有長照需求的人進行補助等級的評估，再讓他進入機構接受養護，是不是依其等級核予不同的補助？因此有些人可能核發 1 萬 6,000 元，有些人可能核發 2 萬元，核發的補助都不一樣，端視傷殘等級而有不同的給付。將來長照保險上路之後，你們是不是會這樣做？總而言之，吳育仁委員的擔心，正是本席的擔心。政府自己要有一個譜！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經濟弱勢者，比如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國家本來就有一些補助。

蘇委員清泉：也才補助一萬四千多元而已，這只是基本的補助。

簡署長慧娟：各個縣市都會參考區域的經濟狀況。

蘇委員清泉：所以各個縣市補助的金額也不同……

簡署長慧娟：每一個縣市補助的金額會參考當地的價值。

蘇委員清泉：所以也就是會依當地的生活水平給予補助了。所以吳育仁委員擔心的事情是不是就不會發生了？

簡署長慧娟：如果接受照護的人是經濟弱勢族群，國家應該要給予照顧。

蘇委員清泉：我們一天到晚都在談論這個問題，目前國內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起來大約有四十幾萬人，上週在修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條的時候，我有為楊玉欣委員鼓掌。過去經濟弱勢者或中低收入戶看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時，醫療院所都不向他們收費，由縣市政府來補助，現在縣市政府自己都不夠用了，哪還有餘裕做這些事呢？所以現在就要修法，在法律上明定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經濟弱勢族群的醫療費用。我們就拭目以待，看明年縣市政府能不能把錢墊出來，有些中南部較貧窮而偏遠的縣市，根本就沒有錢。

同樣地，將來享受免付健保費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以後都不用煩惱了，現在連孩子讀書都不用錢了、營養午餐也不用錢了、看病也不用錢了，未來入住安養中心，我看他們也不用付錢了，這四十幾萬人以後享受這些服務統統都不用錢了，不管是哪一黨執政都一樣。但我最擔心的是那些瀕臨中低收入標準的邊緣戶，那一塊是最可憐的，因為政府永遠都 cover 不到他們，我想吳育仁委員所擔心的也是那一塊，不曉得政府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署長，你們什麼看法？

主席：貧窮線再重劃一次就沒有問題了。

蘇委員清泉：就算重劃了，永遠都還是會有邊緣戶！

主席：我是開玩笑的！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蘇委員講到的東西，政府其實有兩個層面要做。現在的問題是縣市政府只補助了 1 萬 6,000 元，一有個案就以轉介的方式處理，而這也是問題所在，這也是我那天會一直強調，相關的經費要像補助身心障礙機構那樣訂定一個標準，否則政府要怎麼去轉介呢？如果沒有訂出標準的話，當你把個案轉介到這個機構的時候收費是這個樣子，轉到那邊又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因此政府，第一個層面該做的是先定訂標準；第二個層面，是針對機構品質的高低、個案照護需求的多寡、個案病情的嚴重程度區分收費的項目與標準。如果每個都拿同樣的補助，就像目前身障機構所發生的狀況那樣，服務品質較好的機構，本來就需要付出較高的成本，然而政府卻看不到這一塊，只會用評鑑的方式告訴大家這是個好機構，也沒有加發照顧經費給他們；而另一方面那種一天到晚只給受照者吃三餐、看電視與等死的機構，也和前面服務品質較好的機構拿一樣的補助，所以這些問題都是政府應該要考量的。

這兩個層面，第一個是機構的品質，第二個是針對個人訂定收費的標準。現在，有些老人安養機構有收到六萬元、也有收五萬元，它的標準是怎麼來的呢？你們的規定又是什麼呢？低收入戶補助了 1 萬 6,000 元，可是又要讓這些機構向人家收取 2 萬元或 2 萬 5,000 元的費用，不但各家收費標準不同，且各縣市的收費狀況也都不一樣，所以我那天才一直要求政府要把收費標準定下來。

這樣一來，以後有機構要關門，需要將受照顧者轉到另一個機構去，才有收費標準的依據可循。如果受照顧者要從丙等的機構轉到甲等的機構去，由於兩種照護等級的收費標準不一，因此相關的標準也要定出來。依照規定，這些標準都要放在網路上，包括機構的品質、評鑑的結果等都要放上網，這些都是我們有規定的。至於把這些資訊放在網路上的目的是什麼？要公布哪些東西？當然就是這些東西。

主席：我提供一些資訊給大家作參考，我們知道機構分成公立與私立，當我們要把受照者從 A 機構轉到 B 機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轉介的時候優先考慮轉到當地或就近的公立機構呢？政府應該要把公立機構優先列入考慮。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彈性的，也不是用同一個標準去做的。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萬一有私立機構面臨停業或歇業的狀況，當然要以轉到公立機構作為優先的處置。各位目前所想到的可能是，長照機構現在也許還不夠多，可是事實上，當這個法通過後，未來就近而方便的長照機構就會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了。公家機關應該也要釋出許多空間來，否則政府就無法支應這一塊的需求。要達到這個狀況，保守估計起碼需要三到五年，不管是在法令的鬆綁也好，還是上次陳委員提到的土地、租金等議題，這些可能都是未來修法的重點。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這些現在就已經有了。

主席：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這些問題可能必須審慎地與其他部會討論，因為這項法律的鬆綁

權限不在我們手上，而是在其他部會。我們有注意到這部分，因此我建議先依照原條文之修正動議通過，最起碼我們在這條條文中有制定立法的精神，若以後在執行上有不足之處，我們也會再去因應。

剛剛大家討論長照法第四十一條時沒有意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文字……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不是已經保留了嗎？

主席：這個意思都一樣，只是文字的寫法不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另將第二款中之「負責人」修正為「業務負責人」。此外，為了能與第二十九條之文字齊一，第六款文字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要求。」；另外，第三項修正如下：「長照機構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基本上大家對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並無爭議，只是為了與能前面條文之文字齊一，而做上述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六款句末文字原為「要求」，本席建議修正為「之要求」。

主席：第六款文字修正如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繼續處理第七章章名。

吳育仁委員等人有一修正動議：

「第七章 附則」請問各位，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一條。

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相關的銜接機制能否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主席：陳委員，這有必要再另立一條嗎？還是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好。

主席：有關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四條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一條暫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昨天與委員溝通時，委員希望立法能夠更明確，因此，我們建議增列第二項，其文字如下：「第一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先將文字宣讀一遍，並將文字影印分送給大家，稍後再做確定。請大家放心，我的處理很

簡單，如果大家在意見上沒有爭議，我也不會讓它馬上通過，我會將文字影印分送給大家，並經過再次宣讀之後才會宣布通過。

因為衛福部已與委員溝通過，建議第四十九條增列第二項：「第一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建議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句首「第一項」修正為「前項」。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增列第二項的必要？針對第四十九條條文，我再宣讀一遍：「前項人員之訓練課程，其與本法施行前課程之整合、原有證明之轉銜及認定標準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先請議事人員將資料內容影印給各位委員，稍後再行處理。第四十九條就暫予保留。針對第四十九條，吳委員育仁有一修正動議：「第四十九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也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以先聘後訓之方式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認定與銜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共同訂定之。」

吳委員，針對你的修正動議及剛才的整合版，你有沒有要再補充？還是你的精神已經放在整合版裡面了？沒關係，反正這一條已經保留，如果你有意見的話，等一下再補充好了。

現在處理第五十條。吳委員育仁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由主管機關重新核發；屆期未重新核發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八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楊委員玉欣也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

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前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修正動議最後一項寫的是「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因為前面已經有一個「前項」，所以建議將第二項的「前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列為第三項，這樣的話，原本最後一項的「前項」就不必改成「第一項」。

簡署長慧娟：就是第一項不動，原來楊玉欣委員版本的第二項改成第三項，所以「前項」二字要改為「第一項」，就是「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

主席：我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把你們的版本拿來給我看一下。

其實每個委員的版本幾乎都一樣，只是楊玉欣委員版本的文字可能整理得比較完善，我們就用他的版本來宣讀。現在衛福部又建議做了項次的調整，我唸一次：「第五十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未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可以嗎？這個文字還沒有發給大家呀？那就發給大家看過後再處理，第五十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吳委員育仁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一條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

吳委員育仁等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其服務對象之專業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僱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陳委員節如等也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二條 長期照顧保險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國籍個人看護者，應由長照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條文來看，就是沒有把外勞納入管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提的「外籍看護者」基本上是有包括本國和外國的，基本上，如果依照既定的訓練、認證然後取得資格的話，這時就會成為長照人員。

楊委員玉欣：第十一條有提到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所以不是長照人員的話，就不能提供長照服務？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後來該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的範圍才是由長照人員執行，所以個人看護者以後若不是在公告範圍內，則都還是可以執行的，換言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經做了修正。

楊委員玉欣：那外勞是不是長照人員？

鄧司長素文：外勞是個人看護者，依通過的第三條來看，若外勞沒有取得跟本國籍一樣的訓練及認證之前，他就是個人看護者，但在取得之後就是長照人員了。

楊委員玉欣：簡單來說，外勞是個人看護者，除非取得長照人員的資格，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是。

楊委員玉欣：所以就是不把外勞納入長照人員的管理，除非他取得了長照人員的資格？

主席：楊委員，現在本國的也是屬於個人看護者，除非是經過訓練取得認證的才會是長照人員，所以本國人和外勞是一樣的，都是要經過這些程序才能夠成為長照人員。

楊委員玉欣：所以在政策上是希望以後的外勞都能夠慢慢的成為長照人員嗎？政府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發展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當然希望照顧者都是長照人員，但以目前 19 萬名家庭外籍看護工來說，要讓他們短期內都變成是長照人員是有困難的，所以還是有所謂個人看護者的存在，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外籍看護工也具備一樣的條件的話，我想到時再來處理這一塊應該會比較理想。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身障機構當中，外勞根本就不是服務人員，只是助理而已，所以不在所謂的名額、管控、補助當中，他們的費用全部是都由機構自行吸收，則你們還是想要這樣做嗎？另外，這裡的「適用」與「準用」有什麼區別呢？

還有第五十一條，其實國軍退除役官兵的相關機構現在有的也是在做老人服務，照理應歸到長照機構當中，而不是獨立出來的，所以本條本席是反對的，如果你們要這樣做的話，則本席建議保留，哪有一個國家有這麼多制度的！

總之，關於第五十二條，請鄧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裡之所以要用「準用」是因為有些是以合作社的方式來設立，而且這裡還有一個 5 年的日出條款，就是在這 5 年當中會讓其改制為長照機構，但是在尚未改制之前，仍是會從事長照服務，但依這個條文，他們也還不是長照機構，所以是可以先不要向我們來申請許可設立，而是 5 年之內去做改制就可以了，所以才會有「準用」的條款。換言之，雖然他們還沒有改制成為長照機構，但仍是要適用包括一些登錄、人員訓練等條款。

陳委員節如：若僱用對象是外籍看護工，就要接受其他不同的評估機制，所以除了訓練以外，就不適用本法喔！換言之，這個評估機制是準用第七條的規定，但如果一個被照顧者，中間在生理、心理有變化的狀態而需要改變服務型態，這時政府會要求這個家庭要重新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嗎？之前的紀錄就作廢嗎？

鄧司長素文：第七條第一項修改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範圍的評估，所以那個評估是有一個授權條款，即要有一個辦法去訂定，所以外籍看護工要納入的時候，會去訂定相關的辦法。

陳委員節如：其他服務之前的評估，衛福部是委託長照機構來做，但僱用外籍看護工呢？是由勞委會來做最後的認定嗎？這樣是不是一國兩制呢？總之，這部分現在是如何處理的？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其實已經預留了一個空間，就是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可以公告特定範圍，而第二項講的是前項所提的特定範圍的評估，得由照管中心、縣市政府為之。

陳委員節如：還是應採用本席等所提的條文，即「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於聘用前應取得長照人員資格，其訓練及認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領有酬勞之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於本法實施日起五年後全面適用本法有關評估之規定。」這樣的規定不是比較完整嗎？不像你們的條文一下提到「適用」、一下又提到「準用」，真的是讓人看不懂，所以文字方面可能還要再商量一下。總之，外勞問題是非常複雜的，而第五十一條的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五十一條，的確，榮民之家有在做一些退除役官兵的照料、照顧，至於受理或是接待一些非退除役官兵的人員，我知道現在是這樣的情況是有發生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把它排除在這裡頭，我覺得委員講的也是有道理的，我當時提出這個修正動議的時候倒是沒有考慮到這一層，可能必須先確定他們裡面目前所提供的服務到底是什麼狀態、是不是具有長照的內涵，如果有的話，不能予以排除，還是要列入長照的基本法。這是基本法，他們的是特別的法，是以這個基本法作為最主要的基礎再建構上去的，要比這個更好的才可以。

另外，有關外籍個人看護工或本國個人看護工，在目前整個長照的規畫裡面，未來你們也把外籍個人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只要經過訓練，也可以變成長照人員。我的問題是，雇主可以申請補充訓練，但是很多外籍個人看護的家庭經濟都非常困難，不知道補充訓練的費用應該由誰支付？你們打算由誰來支付？是雇主自己支付，還是國家來支付？這筆費用會成為外籍個人看護者轉型為長照人員時的成本，這會不會阻礙他們轉換身分的意願？這是我的質疑。這些外籍個人看護可能都是來自鄉下的勞動力，由基本的助理人員轉變為長期照護人員，確實需要一

些基本的訓練，這些基本的訓練課程應該由誰付費？這倒是我比較關心的問題。

主席：第五十一條是針對退除役官兵有不同的處置，現在的確有一些處置也有吸納外圍的人士，所以第五十一條寫的太簡單了，第五十一條就先保留。

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副處長說明。

厲副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一條其實不是自外於長照法，榮民之家設立的標準、業務負責人的資格、長照人員的資格及評鑑都與長照法一樣。第五十一條只排除榮民之家設定的核定是由我們輔導會主管，其他完全都在長照法的規範之內，所以請委員看一下條文內容，只有排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核准設立的部分，改由輔導會核准設立，但是事後要向地方政府報備，其他的評鑑、所有的東西都在長照法規範。

我再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與地方政府協議由我們提供床位、由地方政府轉介，但是其他所有的東西都在長照法裡面規範，並沒有自外於長照法。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要你們國防部來核定？進入長照系統，就要整個按照長照系統的規格作為立案的條件，為什麼還要你們國防部來做？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副處長說明。

厲副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所有的資格都是一樣的，評鑑也是由衛福部來評鑑。

陳委員節如：我在國防委員會有提到這個問題，退除役官兵的機構全部要像身心障礙機構、老人機構等等一樣，都要歸到社會福利的系統，因為他們也是國民，對不對？不能因為他們當過兵，就特別處理。將來退役的人全部到那裡去，你們有特別的照顧方式嗎？有特別的補助嗎？一個國家要幾個制度？我質詢國防部的時候就有提過這個問題了，你們一直要把持這個東西不動，到底有什麼好處？應該整個移到長照的體系，這才是國家體制的完整性。

主席：我的建議你們應該接受。其實第五十一條可能需要不同的部會說明、釐清得更清楚，所以我建議第五十一條先予以保留，再去做處理。

至於第五十二條，看來爭議也不小，第五十二條也先保留，好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五十二條，我們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希望長期照護保險法施行以後，初次入國的外國籍個人看護者才由長照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在長照保險施行之前或施行之後已由個人聘僱之外籍看護者，就一直聘僱至年限屆滿為止，以上提議是否可行？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一直希望長照服務法對於外籍看護工的訓練、任用有所處理，不過要緩步、逐步，因為有 20 萬人。我們一直在宣導這件事情，希望在長照服務法之後，外籍看護工的聘僱在初期是用雙軌制，也就是由個人聘僱與機構聘僱，再擴至家庭，如此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權益也比較有保障。

另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在長照保險法施行後針對初次入國的部分，這個可以達到逐步納管，也不會衝擊太大。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第五十二條要與第四十九條配合，依據第四十九條，已經聘僱的仍然繼續聘僱、加以訓練，然後再慢慢落日；第五十二條是針對新進來的人員，從保險法施行之後，全部改成機構聘僱，這樣就能夠慢慢接軌。

鄧司長素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有經過大家的意見加以修正，的確可以考慮到現實的情況，對已經在國內或已經從事的人員有適度的保障。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先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有些寫的不夠周延的條文或附帶決議，等一下再一併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我已經宣讀過第五十條了，但是因為當時各位委員手上沒有條文，我再宣讀一遍。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末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有關機構之管理，於前項期限內，未經許可設立或未完成改制前，除應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依相關罰則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改制之申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五十三條，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鄧司長素文：這個部分已經移到前面第八條有關支持性照顧的條文，所以第五十三條要全條刪除。

主席：第五十三條如果要全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司長素文：因為在第八條裡面……

主席：請各位委員翻到第八條對照一下。

鄧司長素文：第八條除增加第四款「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外，還增加了最後一項「第一項各款之服務項目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通過的內容已非院版原條文。

因為衛福部建議將第五十三條整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鄧司長素文：其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就是將原行政院版本的附則移至主條文裡面。

主席：因為第五十三條的意旨已臚列在第八條裡面，衛福部建議第五十三條全條刪除。

繼續處理第五十四條。吳委員育仁等人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人有一修正動議：「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除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等分別提出之條文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等文字外，其餘各版本的條文內容都一致，請問各位，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第五十四條的通過沒有意見。但是在田委員秋堇等人的修正動議第七章附則一第五十六條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全國性長照專線，提供長照服務諮詢、資源轉介、受理民眾申訴、陳情、申請調解之窗口，並建立與相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連線系統。」希望中央能重視長照政策，大肆宣導，當人民有需求時，可以先打這通電話，聽專人解說是什麼樣的狀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確有其必要。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建議是不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也會去執行。

主席：劉委員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好，先看寫出來的內容如何。本席要求類似 113 專線那樣。

主席：應該的，因為長照服務以後是全面性的機構，應該要有一個專線。

劉委員建國：當我們的人民需要長照服務的時候，只要撥打專線，就可以知道相關事宜。

主席：這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建置。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主席：劉委員對第五十四條沒有意見，只是希望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衛福部將設置專線於施行細則中臚列進去。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十五條，吳委員育仁等人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等人修正動議：「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外，在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中提到「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自本法公布後二年施行。」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要如何處理外勞條款？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說了第五十二條先保留。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第六十九條，也就行政院提案條文的第五十五條。本席現在有疑問，請問你們對外勞條款的部分，要如何去實施？

鄧司長素文：第五十二條剛剛做了保留，因為有一個修正動議，即外籍看護工入境後的補充訓練，五十二條通過後，則本條恐怕要加上第五十二的第幾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後施行，這樣的文字。

主席：因為第五十二條還未確定，所以第五十五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訂定本法與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法規之銜接機制。

提案人：陳節如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

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全國性長照專線，提供長照服務諮詢、資源轉介、受理民眾申訴、陳情、申請調解之窗口，建立與相關部會、地方主管機關之連線系統，並應積極宣導該長照專線，裨益於民眾取得長照服務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調解有一定的法定程序，如果變成窗口，會有一些程序問題……

主席：不能寫「受理」，所以要將「受理民眾申訴」修正為「民眾申訴」……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要受理才能申訴啊！

主席：可能是各縣市政府去受理，像 113 是全國性的專線電話，但並不是由這個全國性的專線來受理，還是要由調解單位去受理。如果寫「受理……之窗口」就不對了。

鄧司長素文：建議於「窗口」二字前面加上「諮詢」，修正為「民眾申訴、陳情之諮詢窗口」。

主席：其實本席認為，只要寫提供長照服務諮詢、資源轉介，建立與相關部會、地方主管機關之連線系統……就可以了。因為民眾申訴、陳情、申請調解等等，都包含在服務諮詢、資源轉介裡面，告訴民眾可以到哪裡去調解，可以到哪裡去陳情、申訴，可是受理窗口還是在各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而非這支專線；我們不能要接線生來處理這個問題。基此，本席建議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全國性長照專線，提供長照服務各項諮詢、資源轉介，建立與相關部會、地方主管機關之連線系統，並應積極宣導該長照專線，裨益於民眾取得長照服務之相關資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現在不是這樣做嗎？

主席：現在並沒有設置專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 1995？

主席：現在要的是長照專線，1995 是涵蓋所有的專線。尤委員和劉委員希望另外設置類似 113 那樣的專線。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三碼的專線電話已經沒有了，4 碼的部分，其實也沒剩下多少。現在有一支 1957 是全國性的福利服務專線，另外也有老朋友專線，陳委員提到需不需要設置這麼多專線……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的是好記的號碼，至於是幾個數字，我都沒有問題；本席用 113 去做比較，是希望借用它的機動性及專業性，因為 113 的這些接線生，基本上都有專業社工的背景，他們會很積極的去做反映與處置，本席的期待就是這樣。現在中央正好要推動長照政策，我們期待能讓外界知道，什麼樣的號碼讓人民有這樣的需求時，可以馬上打這支專線電話，而接電話的專業的社工可以馬上跟他說：「你應該怎麼做」；至於他要申訴、陳情的案件，當然不是在那支專線電話中做處理，它不是申請調解的窗口，這一點本席很清楚，如要將「申請調解之窗口」刪除，本席沒有意見，但希望這支專線在剛開始的時候，能有本席剛剛提到的那部分功能，一旦到了某個階段，或許就可以不用了。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即便為原來的專線，或另立號碼的專線，都要讓民眾知道這支電話以後就是長照專線。本案先保留，稍後再來處理。

目前保留待處理部分，包括第二章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六章第四十五條、附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有關基金財源、土地取得、設施、機關的取得、租金等等，可能需要更廣泛的去做處理，所以我們今天就保留，不做討論。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跟委員說聲抱歉，本席剛剛比較晚到場，對於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主席已經宣告通過，可是本席這裡有一個修正動議是可以補足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七條原本是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劉委員的修正動議剛剛有沒有宣讀？

劉委員建國：沒有宣讀。

主席：第四十七條剛剛已經宣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現在我們在整理條文的時候，劉委員希望在來得及的時間內，再宣讀一次他的修正動議，讓大家來斟酌。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委員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將其所增列第二項中之「爭議處理委

員會」修正為「爭議處理會」，因為我們很多都不再用委員會這樣的名稱。

劉委員建國：本席對這部分沒有意見，因為長照機構要廢止其設立許可，可說事關重大，本席才要求增列第二項。

鄧司長素文：委員思考很周延，認為長照機構的停業、歇業，應該要讓它有一個表達的機會，所以要由一個小組去做審議。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二項中之「爭議處理會之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為「爭議處理會之組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修正為：「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屬副處長說明。

屬副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五行「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修正為「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第六行「評鑑等」修正為「評鑑等，」。

主席：第五十一條修正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針對第五十一條，剛剛陳節如委員提到這裡的核定應該回到衛福部來處理，而非國防部，針對第四行的「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請問是不是有答復陳委員剛剛的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屬副處長說明。

屬副處長以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附設的長照機構是榮家裡面的一個機構，其遷移及床位的擴

充，是由輔導會核定，但是要報地方政府核備。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此修正動議，本席可以支持，但有幾個問題必須釐清。第十七條有涵蓋歇業、停業、廢止這幾項在裡面嗎？

厲副處長以剛：有，都在裡面。

吳委員育仁：評鑑結果沒有通過的情況下，它的程序是怎麼進行的？你們會照做嗎？

厲副處長以剛：是由衛福部來評鑑，其結果會通知輔導會，因為榮民之家是我們的下屬單位，它不符合時，我們會改進，改進之後，經衛福部會再次評鑑通過後，它可以繼續做長照服務；如果還是不通過，我們會將這些榮民、榮眷移至其他符合規定的長照服務機構。

吳委員育仁：也就是說，評鑑的部分，衛福部仍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則是榮民之家的主管機關。

主席：當然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做評鑑。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

一、

鑑於現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資格條件，係依就業服務法授權訂定之標準辦理，惟該標準過於嚴苛，與長照服務法保障失能者意旨有所扞格，建請衛福部會同行政院勞委會檢討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以保障失能者接受照顧之權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劉建國 吳育仁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看護工資格條件的標準是訂定在外國人就業服務辦法裡面，它的權責單位是勞委會……

主席：如果需要，就是我們自己來修法？

鄧司長素文：因為權責的關係，我們建議將「建請衛福部會同行政院勞委會」修正為「建請行政院勞委會會同衛福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共兩案，進行第一案。

一、

根據衛福部社會保險司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充保費共收到 284 億元，預計 103 年 12 月底收入可望破 300 億元。當初為了照顧弱勢族群，特別將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的專科生或大學生、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的經濟困難等六大族群兼職所得扣費標準放寬，以基本工資為扣繳標準。如今補充保費收入既已明顯超出預期，「擴大費基」目的儼然達成，建請衛福部研議放寬或免除該六大族群中打工族工讀費之補充保費扣費標準，以更加落實二代健保「量能負擔」的規劃初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曲司長同光：（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二案。

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近日表示，對於各機關及各級政府於本年度『已有編列預算』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的補充保險費，然於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之預算書中，未見補充保費之預算編列。

為確保各機關及各級政府非以『計畫經費統包補充保費』之形式虛編各補助計畫之補充保費。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各計畫中增加編列補充保費之證明文件，以確保社會福利團體執行政府計畫之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的權責散布在各級機關及各級政府，建議將「爰此，提案要求衛福部……之權益。」修正為「爰此，要求各計畫應確實增加編列補充保費，以確保社會福利團體執行政府計畫之權益。」如果要求衛福部來做，衛福部是做不到的，因為它散落在所有行政部門。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案修正通過。

保留或待處理的部分，有些委員的提案可能條項不一樣，所有與第六條有關，該保留的部分，我們都一併保留。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江委員的第一案沒有意見，但是曲司長簡單扼要的說「沒有意見」，可否請曲司長再說明一下。江委員希望對這六大較困難族群中之打工族，放寬或免除其兼職所得之扣費標準。若要「免除」的話，就得要修法，好像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裡面寫的是「放寬或免除」。

劉委員建國：你的放寬要放寬到什麼程度？

曲司長同光：這個我們會再評估，目前是用基本工資—19,047 元為參考指標，如要放寬的話，我們再來考慮有沒有其他的指標。

主席：他們現在的對照指標是基本工資，再看看是不是有其他的對照指標，或是乾脆全部都免除，就讓他們去研議。

劉委員建國：我們過去也曾提起過，可是他們都說不行，現在主席提出來，就說可以。

曲司長同光：報告委員，這裡說的是「放寬或免除」；當初母法授權給我們訂定辦法，是訂下限的標準，所以我們就根據不同的狀況，訂定不同的下限標準；那時候委員會有好幾位委員提示，我們就根據委員的提示，對弱勢者訂定標準……

劉委員建國：你們現在是對他們打工的狀況就源扣繳，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對，就源扣繳，即當次領取薪水時，就源扣繳。因為目前是參考基本工資—19,047 元，如果委員覺得這個標準可以再放寬，我們會考慮除了基本工資外，能不能再參考其他的指標。

劉委員建國：需不需要修法？

曲司長同光：就是修改辦法。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真的是忠言逆耳！我們當初就說了，你們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結果你們對打工族都沒有處理，現在學校助理也有問題。那天葉津鈴委員提到健保法第三十一條，你們修那一條就好了。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該條文係將整個兼職所得全部拿掉，我們認為將兼職所得全部拿掉是不適當的。當初扣取補充保費的基本原則—一有所得即應納入費基……

陳委員節如：你們後來說兼職所得達 5 千元以上才要扣。

曲司長同光：那是下限；但是那一條的修法是要把所有的兼職所得都拿掉，我們覺得不妥，因為兼職所得有非常多的樣態，如大學老師到其他學校兼課，也是兼職所得。

陳委員節如：你們已經有 5 千元的標準，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想辦法，否則問題會不斷的出來。請你們不要一個案子發生了，才要去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通盤去處理才是辦法。委員並不是要你們把那個條文整個拿掉，而是希望你們趕快去斟酌相關的施行辦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十條之一……

主席：都保留在相關條文中，我們寫的是院版的對照條次，並不會把個別委員的修正提案都寫出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的第十條之一是新增的條文。

主席：請委員放心，我們都有會議紀錄，我們是以院版的條文來做保留條文，委員相關的條文，只要還沒有處理的部分，全部都保留，我們再做處理。

請議事人員將保留條文的條次整理出來，送給委員參考。請各位放心，這個案子是本席處理，協商的時候，一樣是由本席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議事錄是不是在禮拜一之前給我們？

主席：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陳委員的要求，於下星期一之前，能將議事錄送交所有委員。

至於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動議，本席剛剛已經宣讀過，只是當時沒有把書面送到各委員手中，

其文字如下：「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本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 306 頁及第 307 頁，本席提案的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並沒有寫在保留條文裡面。

主席：都有保留。該保留的條文，在議事錄裡面都會載明。第 306 頁陳委員節如提案第四十九條、李委員應元提案第四十四條、第 307 頁陳委員節如提案第五十條及其他委員等相關版本均於協商時，一併處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剛剛修正過的附帶決議二，可否再唸一遍？

主席：「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全國性長照專線，提供長照服務各項諮詢（含申訴、陳情、調解之諮詢）、資源轉介，建立與相關部會、地方主管機關之連線系統」，其餘內容不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有關條次的整理，授權給議事同仁和衛福部做處理。

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及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審查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3年度預算案
(頁次：1－13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林國正、羅淑蕾、李鴻鈞、簡東明、蔡其昌、陳雪生、陳歐珀、劉櫋豪、許添財、盧嘉辰、李桐豪、陳根德、張嘉郡、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一、兩岸文化交流的整體戰略目標、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工作團隊及目前運作情形。二、文化部推動兩岸文化前瞻論壇的政策目標、論壇召開之型式、論壇的規劃主題及期程、工作團隊之組成以及今年度預期之成果。三、公廣集團、中央社參加2013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之過程、相關預算支用情形、對於會後發表之共同倡議內容文化部之立場以及對兩岸媒體交流之影響」，並備質詢（頁次：135－198）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鄭天財、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亭妃、許智傑、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段宜康、許添財、黃志雄、李昆澤、陳歐珀、陳其邁、陳碧涵、林佳龍、陳淑慧、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3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99－25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陳其邁、李俊俤、王育敏、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7人擬具「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20人擬具「合作社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251－288)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邱文彥、吳育昇、段宜康、江啟臣、黃偉哲、李俊俤、黃文玲、
許添財、陳其邁、陳怡潔、姚文智、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289－342)

發 言 者	楊瓊瓊（主席）、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丁守中、徐耀昌、黃偉哲、廖國棟、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43－386)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蘇震清、王惠美、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李慶華、黃昭順、 廖國棟、許添財、高志鵬、蘇清泉、黃偉哲、李桐豪、林滄敏、陳其邁、簡東明、 江惠貞、蕭美琴、張嘉郡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1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17案
(頁次：387－468)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陳節如、蘇清泉、鄭汝芬、尤美女、劉建國、楊玉欣、田秋堇、 蘇清泉、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9人、委員鄭汝芬等21人、委員羅淑蕾等30人、委員楊麗環等35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楊玉欣等50人、委員王育敏等30人、委員蘇清泉等26人、委員江惠貞等31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29人、委員徐少萍等22人、委員陳節如等22人、委員翁重鈞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3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1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17案
(頁次：469－490)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吳育仁、蘇清泉、陳節如、尤美女、楊玉欣、劉建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1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